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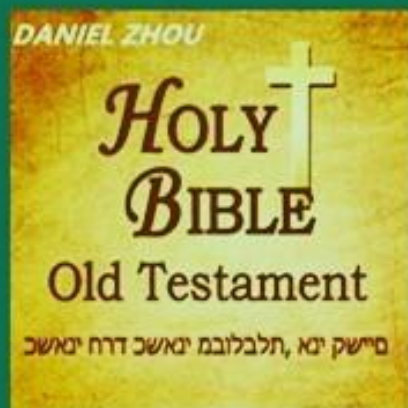
DANIEL ZHOU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事奉

布雷克著

A LEADERSHIP FABLE

about destroying the barriers that turn
colleagues into competitors



PATRICK LENCIONI

AUTHOR OF THE NEW YORK TIMES BEST-SELLER
THE FIVE DYSFUNCTIONS OF A TEAM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第二册)

经典著作 Christian Classics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THE CHRISTIAN' S REASONABLE SERVICE)

教会论/救恩论

第二册

献 辞

献给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大陆兴起，
学习改革宗神学，追求敬虔生活的弟兄姊妹，
因着圣父主权的拣选，圣子宝血的救赎，圣灵大能的更新，
使我们一同学习上帝“公义的律法，恩惠的福音”，
一同追求“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
愿上帝怜悯中国，赐福与中国，用脸光照中国，
好叫世界得知上帝的道路，万邦得知上帝的救恩。
愿荣耀、颂赞都归给我们至尊、至圣、至爱、至公的三一上帝

第二册 教会论/救恩论

改革宗灵修系统神学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THE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

原著：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

翻译：王志勇（Paul Wang）

刘伦纳（Leonard Liu）

教会论/救恩论

第二册

1.1.1.29 第二册目录

第二册目录

第二册编者按

第四卷 教会论

第二十四章 教会的界定

1. 从上帝的圣言认识教会
2. 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的分别
3. 教会的界定
4. 真教会：真信徒的聚会
5. 答复关于真教会成员的异议
6. 教会的特点：独一、神圣、大公、基督教会
7. 真教会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
8. 真教会与世界分别，并有内在的合一
9. 上帝是教会的保守者
10. 分别教会的标记
11. 对教会不适用的分辨真假的标记
12. 分辨教会真假的真正标记
13. 证明改革宗教会是真教会的延续
14. 真教会认信基督及其真道
15. 真教会从事属灵争战
16. 教会第一号最难对付的仇敌
17. 圣经中关于罗马教皇就是敌基督的证明
18. 真教会荣耀上帝

第二十五章 论参加教会并与教会同在的责任

1. 参加教会的动机
2. 教会的荣耀和优美
3. 教会内部的堕落并不是与教会分离的理由
4. 教会内部的败坏不是拒绝参加圣餐的理由

5. 警告人不要卷入分裂教会的活动
6. 对异议的答复
7. 当犯罪的成员参加圣餐时，其他人仍有责任参加
8. 教会及其成员对犯罪之人的责任
9. 责备那些离开教会，试图建立一个更纯正的教会的人

第二十六章 信徒与基督以及彼此之间的团契

1. 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关系
2. 基督与教会之间联合的本质
3. 与基督的联合必然带来与基督的团契
4. 劝勉信徒要寻求与基督团契
5. 信徒操练与基督团契的方式
6. 劝勉信徒坚定地操练与基督的团契
7. 圣徒的团契
8. 圣徒与天使的团契
9. 信徒与得荣的圣徒之间的关系
10. 地上圣徒的交通
11. 圣徒相通与财产共享
12. 圣徒相通是教会的福分

第二十七章 教会的治理，尤其是牧师的设立

1. 教皇：既非教会的元首，也非彼得的继承者
2. 主教不具有超乎其他牧者的权柄
3. 教牧侍奉必须有来自上帝的差派
4. 教牧侍奉之内在呼召的要素
5. 教牧侍奉之外在呼召的要素
6. 事奉者必须省察自己
7. 教会成员在对牧师的内在和外在呼召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八章 牧师、长老及执事的职分

1. 牧师职分
2. 牧师的资格
3. 牧师的职责
4. 长老职分
5. 长老职分是上帝设立的
6. 长老的职责
7. 执事职分
8. 执事职分是上帝设立的
9. 执事的资格
10. 劝勉执事忠心尽职

第二十九章 教会权柄与天国钥匙的使用

1. 教会会议的必要性及圣经根基
2. 使用天国钥匙的目的
3. 两把钥匙：教导与劝惩
4. 教会劝惩的步骤
5. 教会劝惩的目的
6. 劝惩的合宜行为

- 7.教会劝惩的根基
- 8.国民政府与教会的关系
- 9.主耶稣基督：教会独一至上的君王
- 10.国民政府与教会政府之间的差异
- 11.回答教会和国民政府管辖范围分离的异议
- 12.国民政府对教会的责任
- 13.关于忠心使用天国钥匙的劝勉
- 14.上帝圣言这把钥匙的正确使用
- 15.教会劝惩这把钥匙的合宜使用
- 16.关于忠心使用惩戒这把钥匙的最后劝勉

第五卷 救恩论

第三十章 外在和内在呼召

1. 呼召：上帝对罪人所作的福音宣告
2. 律法和福音之间的区别
- 3.内在和外在呼召之间的区别
- 4.外在呼召：并没有赐给所有人
- 5.旧约时代福音的外在呼召
- 6.福音的外在呼召临到所有听见福音的人
- 7.上帝呼召人的目的
- 8.内在呼召
- 9.属血气的与属灵的性情之间的区别
- 10.内在呼召：上帝的恩典之工
- 11.驳斥阿米念派关于人天生就有悔改和相信的倾向的谬论
12. 人重生时的被动性
- 13.内在呼召：上帝即时且有效的工作
- 14.内在呼召的不可抗拒性

第三十一章 重生

- 1.重生的定义
- 2.重生的必要性
- 3.对重生教义的进一步说明
- 4.重生及其伴随的情形
- 5.上帝使罪人归正的普通方式
- 6.选民的心灵经历
- 7.信心操练的重复性
- 8.信心与重生的关系
- 9.重生发生的时刻
- 10.重生的果子
- 11.对未归正者的严肃劝勉
- 12.给重生者的话

第三十二章 关于信心

- 1.“信心”一词的含义
2. 历史性、神迹性、暂时性与救赎性信心
- 3.圣经中描述信心的其他用语
- 4.信心的必要性

- 5.信心的属性
- 6.信心的主体
- 7.对真理的认识：信心操练的一个基本要素
- 8.赞同：另外一个操练信心的要素
- 9.信心的客体
- 10.信心的特质
- 11.信心的运用：意志的活动
- 12.对那些反对信心是人的意志行使之人的回应
- 13.对救赎性信心的全面描述
- 14.信心的原因
- 15.信心的目标
- 16.信心的其他特征
- 17.信心的果效或果子
- 18.救赎性信心与暂时性信心的对比
- 19.不信：真信心的反面
- 20.关于信耶稣的迫切劝勉
- 21.产生信心的动机
- 22.基督：全备、合宜、有能力的救主
- 23.主耶稣向所有听到福音之人发出救恩的邀约
- 24.不信基督的大恶
- 25.辨明和除去归向基督的拦阻
- 26.给真信徒最后的劝勉

第三十三章 分别救赎性信心的标志

- 1.自省的必要性
- 2.分辨各种形式的自欺，揭示错误根基
- 3.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区别在于他们对罪的忧愁
- 4.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区别在于信心的操练
- 5.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区别在于他们对圣洁的操练
- 6.对于担心自己是暂时性信徒的真信徒的鼓励

第三十四章 称义

- 1.“公义”、“公义的”和“称义”这几个词汇的定义
- 2.称义不是圣洁的注入，而是上帝司法性的作为
- 3.称义的界定与阐释
- 4.称义的组成要素
- 5.称义的原因
- 6.称义的功德性原因
- 7.对归算之义异议的反驳
- 8.称义的途经：信心
- 9.称义发生的时刻
- 10.对称义真理的辩护
- 11.雅各因行为称义和保罗因信心称义
- 12.驳斥那些有关称义和善行关系的附加性异议
- 13.称义不是双重的
- 14.信心在称义中的角色

15. 称义不是从永世开始
 16. 驳斥所谓的“希伯来人”的谬误
 17. 称义天天发生
 18. 天天称义的圣经确据
 19. 称义及其结果：确信
 20. 对于反对称义生发确信这一真理的驳斥
 21. 关于要努力追求称义的劝勉
 22. 那些未称义之人的悲惨光景
 23. 称义中的属灵甜美和喜乐
 24. 称义的果子
 25. 寻求称义的引导和自我省察的标记
 26. 对那些称义之人的最后劝勉
- 第三十五章 得儿子的名分
1. 称义包含属灵子嗣的身份
 2. 属灵子嗣的卓越性
 3. 罪人被转化为属灵子嗣的方式的卓越性
 4. 属灵子嗣之特权的卓越性
 5. 儿子身份的标记
 6. 自然之子与属灵之子二者之间的类比
 7. 需要察验自己是否是上帝的儿女
 8. 属灵子嗣身份的义务
- 第三十六章 属灵的平安
1. “平安”一词在圣经中的用法
 2. 属灵平安的界定
 3. 三位一体的上帝：这种平安的原因
 4. 平安显明自己的不同途径
 5. 这种平安的甜美
 6. 真正的属灵平安的特征
 7. 对自我省察的劝勉
 8. 对寻求和保守这种平安的劝勉
- 第三十七章 属灵的喜乐
1. 属灵喜乐的本质上
 2. 属灵喜乐的反面：忧愁
 3. 虚假的属灵喜乐
 4. 真喜乐的标志：敬畏上帝
 5. 劝勉信徒寻求属灵的喜乐
 6. 对信徒疑难的解答
 7. 劝勉人采用那些获得喜乐的蒙恩之道
- 第三十八章 信徒藉着圣灵和圣礼所受的印记
1. 对盖印行动的描述
 2. 圣灵的印记以及由此所成就的
 3. 盖印也藉着圣礼发生
 4. 上帝是圣礼的设立者
 5. 圣礼的外在记号

6. 圣礼中所代表的事物
7. 圣礼中的记号与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关系
8. 圣礼的目的
9. 圣礼也是印记
10. 记号不传递恩典
11. 旧新约圣礼的比较
12. 上帝的圣言与圣礼的比较
13. 圣礼的数目

第三十九章 洗礼

1. 洗礼的定义
2. 洗礼的创始者
3. 有权施洗之人的资格
4. 洗礼的外在记号
5. 施行的礼仪或方式：浸水礼或点水礼
6. 洗礼所代表的事物
7. 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
8. 洗礼的目的
9. 批驳洗礼的水对得救有效的谬论
10. 洗礼的领受者
11. 孩子受洗
12. 圣经对婴儿受洗的辩护
13. 考察和批驳有关《哥林多前书》15章29节的各种臆测
14. 从教义和上下文解释《哥林多前书》15章29节
15. 劝勉人以属灵的方式操练洗礼
16. 对真信徒提出的特别劝勉

第四十章 圣餐

1. 圣餐在圣经中的名称
2. 圣餐由主耶稣基督设立
3. 圣餐的外在记号
4. 圣餐中所代表的事物
5. 记号与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一致性
6. 设立圣餐的目的
7. 圣餐和教皇派的弥撒
8. 化质说的错误
9. 同质说的谬误
10. 敬拜小圆饼：一种可憎的异端
11. 教皇派的弥撒不是基督的献祭
12. 领圣餐的条件

第四十一章 圣餐的施行：预备、领受与反思

一. 预备自己领受圣餐

1. 预备的必要性
2. 预备的第一个方面：激发渴望
3. 预备的第二个方面：省察自我
4. 预备的第三个方面：属灵装饰

5. 圣餐的领受

二. 对圣餐的反思

6. 作为感恩表达的反思

7. 反思必须包括盼望、享受与上帝团契
8. 反思必须带来对世界的轻视和弃绝
9. 反思包括公开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
10. 反思必须体现在对主耶稣的公开认信上

第四十二章 与应许相关的信心生活

1. 严正劝告未归正者思想他们的处境并且悔改
2. 对关心之人的劝勉
3. 信徒不能靠自己的力量长进
4. 未归正者和归正者都有依靠自己力量的倾向
5. 尽管我们本身无能，仍要善用各样蒙恩之道
6. 真圣洁：操练称义的果子
7. 上帝在基督里所提供的恩典乃是信心操练的根基
8. 信徒需要天天称义
9. 要在恩典中长进，需要在上帝的诸般应许上不断操练
10. 背十字架和信徒对应许的应用
11. 当如何使用上帝的应许
12. 对具体情形的具体应许
13. 应许在背十字架和得蒙成圣上的用途
14. 耐心等待应许实现的益处
15. 留心应许实现的时间和方式
16. 应许的误用
17. 基督徒必须在人世间敬虔度日

第四十三章 对敬虔主义者等假属灵的警告性劝勉

1. 辨明各种形式的属血气的灵修
2. 敬虔主义的区分和界定
3. 命题#1：基督徒必须极其热爱真理；
缺乏对真理的热爱，各种堂皇冠冕的借口都是欺骗而已
4. 命题#2：基督徒必须热爱教会，尊崇教会
5. 命题#3：圣经是教义和生活的惟一准则
6. 命题#4：重生是属灵生活以及所有属灵意念和行为的起因
7. 命题#5：基督徒运用信心
8. 命题#6：人今生来世的全部福乐都在于与上帝联合以及得见上帝的荣面
9. 各种困扰谦卑的基督徒的事情
10. 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
11. 在接近上帝时灵魂的光景
12. 最后的劝勉
13. 对敬虔之人的鼓励

1.1.1.30 第四卷 教会论---第二十四章教会的界定

第二十四章教会的界定

我们已经简单地向你介绍了恩典之约的性质，现在要更加广泛地讨论其中的三个主题：1) 恩约的中保；2) 恩约的参与者，他们构成了教会；3) 主耶稣引领恩约的参与者得荣的方式，这荣耀就是主使那些参与者所享有的恩惠。我们已经在十七到二十三章中探讨过第一个主题，现在我们来讨论第二个主题，也就是恩约的参与者。当把他们放在一起考虑时，就称他们为教会（the church）或会众（the congregation）。

1.从上帝的圣言认识教会(The Church: Known from the Word of God)

首先，有必要清楚地阐明教会在本质上到底是什么，这样人人都可知道他当加入什么样的教会。那些属于真教会的人当高兴欢喜，欢呼说“基督在这里！”因为基督只与真教会同在。只有在那里，基督才通过圣灵使人归正，得安慰，并分别为圣。“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祝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诗 133：3）。

所以，我们一定要考察上帝的圣言，分辨到底哪个堂会构成教会。我重申，当考察上帝的圣言。尽管上帝把祂的圣言交托给教会，由教会予以保存、保护并宣讲（罗 3：2），因此教会被称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但上帝圣言的真实性却不是由教会决定的。但是，真教会是藉着上帝的圣言而识别的，因她“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0）。圣经也教导说，在准许一个人参加圣礼，也就是准许他加入教会共同体之前，必须首先对他加以教导。以下的经文证实了这一点：“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徒 2：41）；“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太监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徒 8：35-36）。

既然有许多教会称自己是“基督教会”（the Christian church），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查考上帝的圣言，以便查明哪个教会是真教会，哪些堂会坚持真理。因此，那些通过阅读、聆听、听道而迫切地查考上帝的圣言，坚持不懈，谦卑诚恳地祈求上帝带领自己明白真道的人，主必会带领他们进入真教会。如果他已经在真教会里，也可以期望上帝赐给他确实在真教会中的确信，使他满心喜乐。

其次，“教会”这个词在英文钦定本圣经中共出现过七十七次。英文的 church 一词是希腊文 kuriake 的音译，当然根据允许而有所简化。“教会”的意思就是“属于主的人”。因此，在希腊文圣经中，我们会在“主的晚餐”（林前 11：20）这一短语中见到 kuriako 一词，在“主的日子”这一短语中见到 kuriake 一词。对于主的教会，也就是会众而言，也是如此。

“会众”（congregation）一词在旧约圣经中常用，而“教会”（church）一词则在新约圣经中常用，这两个词在圣经原文中用不同的词汇来描述，例如 qahal。“在圣者的会（edal）中，要称赞祢的诚实”（诗 89：5）；“.....他们的会众（ekklesia）坚立在我面前”（耶 30：20）；“.....你们聚会的时候”（林前 11：18）。

希腊文 synagoge 不译为“会众”，而是译为“聚会”（gathering）。它有时指会众聚会的场所，有时指聚集在那里的会众本身，不管他们是基督徒，还是犹太教徒。“若有人进入你们的会堂”（雅 2：2），等等。这些词原意是指被召聚的人有秩序地聚会，与此相对的就是无秩序的一群人。我们用“会众”或“教会”是指由蒙召而聚集在一起的人组成的团契，他们的头就是基督。当我们探讨这一主题时，“教会”既不是指会众聚会聆听上帝的圣言、举行圣礼的场所，也不是

指教会的众长老或是教会的代表。比如在《马太福音》18章17节谈及“告诉教会”，此处所指的就是后者。我们在此处所言的“教会”是指会众。

我们希望一开始的时候就明确这样的概念，也就是说，基督教会不是两个，也不是三个，而是只有一个。而这一教会正是我们要一起考察的。

这个教会是由所有蒙拣选的人组成的，他们从世界的起初就被呼召，在历史中被分别出来，直到世界的末了。他们是基督特别的子民（多 2: 14）。“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来 12: 23）；“.....基督也爱教会，为教会舍命”（弗 2: 25）。这会众有一部分在天上，被称为“得胜的教会”（the church triumphant），《启示录》7章9至16节所提及的就是这一教会。但是，此处我们所讨论的并不是得胜的教会。这一教会还有一部分在地上，称为“争战的教会”（the church militant）。这一争战的教会就是我们在这一章中要考察的主题。我们可以把这一教会视为一个整体，分散在全世界，也可以把这一教会视为众多个体性的堂会，分布在一个国家，一个城市，或一个村庄。比如，我们可以说英格兰教会，荷兰教会，也可以说鹿特丹教会。

2. 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的分别(Clarification of the Invisible/Visible Church Distinction)

在地上处于争战状态的这一教会，有时在其公开聚会、信仰告白和圣洁生活中更加公开地显现出来。因此，她被称为“有形的教会”。其他时候，当谬误盛行，不敬虔猖獗，教会遭受迫害时，在世人的眼中，她就更加隐而不见。此时，她就被称为是“无形的教会”（启 12: 14）。

可从两个方面来看这一争战的教会，一是从其内在的属灵的方面，一是从其公共聚集的方面。教会内在的属灵的方面包括信心、与基督奥秘的联合和灵魂属灵的生命，这些都是无形的，肉眼看不见的。

在教会兴盛的时候，会众聚集聆听上帝的圣言，施行各样的圣礼。这些聚集是公开的，是有形的。因此，就某些方面而言，教会是有形的，就另外一些方面而言，教会是无形的。但是，我们不可把教会本身一分为二：一是有形的教会，一是无形的教会。就一个人而言，他的灵魂、意志、悟性和感情是无形的，但他的身体和活动则是有形的，但他仍然是同一个人。我们不能把一个人一分为二，分为一个有形的人和一个无形的人，同样，我们也不能这样把教会分为一个是有形的教会，一个是无形的教会，因为那样一来，仿佛就有两个教会，每个教会都是一个不同的教会，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就教会会员而言，我们也不可把教会分为一个是有形的教会，一个是无形的教会，仿佛两者的会员并不相同一样。假如这样划分的话，就会在思想上把那些真正蒙召归正的人与教会中的其他人分开，组成无形的教会，而把那些只在外呼召、历史性的信心、真道的告白、圣礼的外部运用等方面相同的人划分出来，组成有形的教会。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意见，使人对教会产生许多错误的想法和表达。假如如此划分，当一个讲话的人或写作的人谈及教会时，别人就会疑虑重重，这到底是指所谓的无形教会呢，还是指有形教会呢。

我们认为不可以这种方式把教会分为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首先，我没有发现在圣经中以这种含义来使用的“有形”与“无形”教会这样的词汇，另外我也见不到对于这种分别的描述。

其次，这种区别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假定上——仿佛未归正的人也是教会真正的成员，在外部的有形的聚会中享有同样的权利，因此有权使用圣礼，这是我们在以下的讲述中明确否定的。既然未归正的人并不是教会的成员，即使是指有形的教会，那么前面的这种划分就不具备必然的相关性了。

第三，从这种划分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有两个在本质上完全不同的教会存在。从属灵的角度来看，真信徒与基督，以及彼此之间，有着真正的、属灵的、信心上的联合，他们由此而组成教会。假如未归正的人和归正的人一同组成教会，享有同样的权利，这必会导致本质上不同的一个教会出现，也就是不同本质的成员组成一个身体、一个教会，虽然未归正者在灵命上并没有与基督和信徒联合。如果有两种不同的本质出现，就必定也会有两种不同的身体和教会，但我们认为教会只有一个。

第四，假如真有一个有形的教会和一个无形的教会，一个是由真正的信徒组成（源于属灵的联合），一个是由归正者与未归正者通过外在的联合组成，那么信徒就会同时属于两个教会，既属于无形教会，也属于有形教会。这样，他们就会处于一个有救恩的应许的教会中，同时又处于一个没有救恩的应许的教会中。这样的主张就等于是说有两个教会同时存在，是荒谬的。

异议#1：有两种呼召，一种是内在的呼召，一种是外在的呼召。也有两种信心，一是得救的信心，一是历史性的或暂时性的信心。圣洁也有两种：一是外在的圣洁，一是真理上的圣洁。对恩惠的参与也有两种：一是外在的参与，一是内在的参与。因此，教会也是如此，一是外在的教会，一是内在的教会。

回答：（1）如果主张一个教会由来自另外一个教会的不同的成员组成，那么他所说的就不是同一个教会有两个方面。他所说的就是有两个本质不同的教会，组成教会的成员也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与教会联合的方式也有两种。

（2）其实，外在的关系既不会使一个人成为教会真正的成员，也不会组成一个外在的教会，正如与一个公司或企业的外在的关系并不能使人成为真正的成员或合伙人一样。同时，这种外在的关系也不会使人用另外的眼光来看待这个公司或企业。

（3）与教会有外在的关系不能使未归正的人有权参与教会的圣礼，因此未归正者和归正者合在一起也不会组成一个外在的教会。除非教会中的所有成员都有权利参与圣礼，否则就不存在基督的真教会。

（4）如果一个人认为外在与内在教会之间的不同只是从两个角度来看同一个教会，并不认为有两种成员关系，这恰恰证实了我们的主张：根据成员与关系来划分外在教会与内在教会并不是一种好的主张。只有一个教会，惟独由真信徒组成，我们既可以根据其内在的灵命状况来看这个教会，也可以她在这个世界上外在的表现来判断。这就是我们所主张的。

从以上所言，很清楚就能看到我们在本书中对教会的主张：我们所说的教会惟独由真信徒组成，这一教会在地上与仇敌争战，为真道争战，有的时候在人看来比较显明，有的时候就比较暗淡。就其内在的属灵背景而言，教会是无形的；但就其公开的聚会和成员而言，教会则是有形的。现在我们步入正题，首先描述教会到底是什么，然后解释组成教会的各个成分。

3. 教会的界定(The Church Defined)

教会是神圣、大公、基督徒的聚会，惟独由真信徒组成，他们是通过上帝的圣言而被圣灵呼召，从世界分别出来，与他们的元首联合，彼此之间也有属灵的联合，从而成为一个属灵的身体。通过真诚地认信基督及其真理，与他们以及基督的仇敌争战，在他们元首耶稣基督的吩咐下用属灵的武器战斗，使上帝得荣耀，自己得救赎，教会就这样显明出来。

首先，教会是一个聚会。单独一个人并不能组成教会或聚会。教会被称为一个家，“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 2: 5）；是一群，“.....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 16）；是一个身体，“.....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弗 1: 22-23）；是一个国度，“但你们是.....圣洁的国度”（彼前 2: 9）；是一个国，“.....那召你们进祂国的”（帖前 2: 12）。然而，一块石头并不能组成一个宫殿，一只羊也不会成为一个羊群，一个肢体也不是一个身体，一个人也不会成为一个国度。所以，一个教皇并不能组成教会，而教皇派却是这样主张。

4. 真教会：真信徒的聚会(The True Church:A Congregation of True Believers)

教会就是真信徒的聚会。那些未归正的人，即使他们已经作出了信仰告白，已经被接纳进入教会的团契，并没有过犯，也得蒙允许参加圣礼，我重申，他们仍然不是教会真正的成员。不管是从内在的属灵的角度来看教会，还是从教会作为公开的聚会在世界上的表现来看教会，都是如此。未归正者不是外在的有形教会的成员。惟独信徒组成真教会。惟独他们是教会的成员，不管别人怎样看待他们。

这在《比利时信条》中有清楚的表述：

27 条 我们相信并承认一个大公或普世教会，这一教会是真正的基督信徒的聚会，她由基督的宝血洁净，并由圣灵使之成圣，从圣灵受了印记。基督是永远的君王，若是没有臣民就不会如此。所以，这一教会从世界一开始就存在，并且要一直持续到世界的末了。这一神圣教会得蒙上帝的保守和支持，抵挡全世界的狂热。虽然这一教会又是显得非常藐小，在人的眼中被视为乌有，正如在亚哈统治的危险时期，上帝仍然为他自己保守了七千人，他们都是未向巴力屈膝的。此外，这一神圣教会并非局限于一个特定的地方、特定的人群，乃是分散在全世界。但是，藉着信心的大能，这一教会仍然是同心合意地联合为一个整体。

28 条 我们相信，既然这一神圣教会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别无救恩，所以，任何人不管其个人处境如何，都不可离开这一教会，分别而处。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入这一教会，与她联合，保持教会的合一，顺服教会的教义和管教，把自己的颈项置于耶稣基督的轭下。同时，作为同一身体的成员，彼此之间当根据上帝赐给自己的恩赐，互相造就。

更当确实遵守的是，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根据上帝的圣言，将自己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分开。假如是真教会，不管上帝把这一教会建立在何地，即使受到执政掌权者和国家法令的反对，遭受死亡或其他种类的身体的惩罚，也要在所不惜。因此，凡离开真教会，或不加入真教会的人，都是违背上帝的吩咐。

29 条 我们相信，我们应当殷勤并且谨慎地根据上帝的圣言分辨何谓真教会，因为世上所有教派都称自己是真教会。但是，我们在此处所谈及的并不是那些假冒伪善的人，他们在教会中与那些善良的信徒混在一起，表面上看来是在教会之中，但实际上并不属于教会。我们所说的乃是真教会的团体与交通，必须与那些自称是教会的派别分别开来。

很显然，在《比利时信条》中并没有提及一个惟独由归正者组成，与由归正者和未归正者两者组成的有形教会迥然不同的教会，这种概念不过是来自人大脑的推论。这个概念是我们在前面就已经排除的。在《比利时信条》中所提及的是在地球上存在并招聚的教会，这一教会有的时候非常显明，有的时候不那么显明。若是仔细地阅读这一信条，任何人都会看得出来，因为在这一信条中确实提及这种教会：1)在这个教会中，能见到假冒伪善的人（19 条）；2)这个教会是人应当参加的教会，“不管上帝把这一教会建立在何地”，都当顺服这一教会的教训和劝惩（28 条）；3)执政者和国家的法令所反对的就是这个教会，在教会受迫害时期参加这个教会，有可能遭受死亡和其他身体的处罚（28 条）；4)能够把这个教会和其他派别分开。这一切都惟独对有形教会适用，因为有形教会招聚人聆听上帝的圣言，并参加圣礼。

其次，信条也说明，这一教会不管其显明的程度如何，都是惟独由真信徒组成：1) 信条阐明，教会是“真正的基督信徒的聚会，她由基督的宝血洁净，并由圣灵使之成圣，从圣灵受了印记”（27 条），2) 信条还指出，“那些假冒伪善的人，他们在教会中与那些善良的信徒混在一起，表面上看来是在教会之中，但实际上并不属于教会”。

这证实了改革宗教会的确信，也就是说，惟独信徒才是教会的成员，未归正的人即使表面上在教会里，实际上并不属于教会。

异议：在这个信条中谈及教会的时候说，“在她之外，别无拯救”。但是，即使在有形的外在的教会之外，仍有可能得救。许多人虽然没有受洗，也没有领受圣餐，但他们得救了——是的，即使在罗马天主教教会中，也有得救的人。因此，这个信条所谈及的是惟独由真信徒组成的无形教会，所指的并不是有形教会。

回答：（1）在宗教改革时期，有猛烈的迫害发生，许多人不敢参加信徒的聚会，就伪称在每个宗教中都有可能得救。今天，也有许多人这样行。《比利时信条》在此处所否定的就是这样的人。

（2）教会之外，别无拯救，这是显而易见的真理。那些不以教会为母的人，也不以上帝为他的父，因为惟独教会保守真理，传讲真理，没有教会，就没有人会归正得救。

（3）信条并没有说，除非被接纳为教会的会员，受洗并领受圣餐才能得救，信条说的是离开

教会，就没有救恩。教会之外，既没有人教导得救之路，也找不到使人得救的蒙恩之道。

(4) 没有受洗而归正的人，也是藉着教会中的蒙恩之道而得救的，教会把上帝的圣言放在他们的手中，并向他们宣讲上帝的圣言。如果有人是在天主教教会里归正，这种归正的发生并不是因为教皇派的教义导致的，而是因为教皇派仍然允许真理的圣言存在于教会之中。

这样，我们已经证明，《比利时信条》所宣告的就是惟独真信徒才是教会的成员，教会中未归正的人并不是教会的成员。

以上所说的真理得到了以下论证的支持：

首先，不管是在旧约圣经中，还是在新约圣经中，未归正者所参与的那种上帝与人之间外部性的圣约，都没有立足之处。因此，并不存在未归正者也是会员的外在的教会。我们已经在第16章中详尽地证明了第一个命题；既然如此，第二个命题也是确定的，因为教会是建立在圣约的基础上的。圣约是怎样的圣约，教会就是怎样的教会。

第二，教会的一切真成员都有权参与圣礼，圣约的恩惠正是藉着圣礼而表明的。饼与酒是基督体与血的交通，祂的身体被压伤，祂的鲜血流出来，为的是让我们罪得赦免（参见：罗 4: 11；林前 10: 16；太 26: 26-28）。但是，未归正的人无权参与圣礼，因为他们与圣礼所表明的恩惠无份，这样他们所吃喝的只是对他们的审判而已。施行圣礼的规定表明：“那些仍然在这些罪中滞留不改的人，不当参加圣餐（这圣餐是基督单单为信徒设立的），免得加重他们所受的审判和定罪。

第三，教会虽然是以外在的形式聚集，但其本质则在于藉着圣灵而有的与基督的联合和彼此之间的联合。“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 13）。施行圣餐的时候都要引证《哥林多前书》10章17节，这节经文本身也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还进一步说到：“我们因同一位圣灵（这圣灵在作为元首的基督里面，也在作为祂的肢体的我们中间）可与祂有真正的联合；.....另外，也因同一位圣灵在真正的弟兄之爱中彼此联合，同为一个身体的不同肢体。”但那未归正的人并没有圣灵的内住。“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 1: 19）。既然这些未归正的人没有圣灵，所以，他们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 9）。因此，他们并不是教会的成员，因为教会的成员都是藉着圣灵而彼此联结，同属基督。

第四，“教会”一名对于未归正的人并不适用。教会被称为“.....上帝的家”（提前 3: 15）；是灵宫，用活石建造的（彼前 2: 5）；是基督的羊群（约 10: 16）；“.....祂爱子的国度”（西 1: 13）；“圣徒的聚会”（诗 89: 5）；“.....正直人的聚会”（诗 111: 1）。在写给教会的信件中，使徒们称会众为“在基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林前 1: 2）；“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来 3: 1）。这一切所说的都不可能是未归正的人。因此，他们并不属于教会，所以也不是教会的成员。

第五，这在《约翰一书》2章19节也很显明：“他们从我们中间出来，却不是属于我们；若是属于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那些出去的人是未归正的人，在他们没有出去之前，他们是在教会之中，但却不属于教会。因此，未归正的人，即使在教会中，也不属于教会，所以他们也不是教会的成员。

5. 答复关于真教会成员的异议(Objections Answered Concerning Membership in the True Church)

异议 # 1: 大量未归正的人与教会有联系，他们被接纳为教会的成员，并且一直是教会的成员，参与圣礼，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所以，他们确实都是教会的成员。

回答：(1) 与教会有关系，被接纳为教会的成员是一回事，而作为教会真正的成员则是另外一回事。后者并不是由前者发出的，因为接纳人为教会的成员是由人作出的，而人所见到的只是眼前的事，并不能判断人的内心，惟独上帝能够鉴察人心。重生或重生的可能性一直没有成为教会长老接纳成员的规则。是否成为教会的成员，要由他们对真道的告白、对真道的反应以及他们的生活是否与自己的信仰告白一致来判断。其余的一切则留给他们自己和主来判断。

(2) 外在性地加入教会是一回事，而谈及一个外在性的教会则是另外一回事。即使他们是外

在性地处于教会之中，但这并不是说就有一个外在性的教会，他们在其中是真正的成员。他们的目的也不是想成为外在性的教会的成员，在这种外在性的教会中并没有救恩的应许，他们所想参加的也是一个在其中可以得救的教会。他们所申请参加的也是这个教会，只是限于外界性的，并没有以一颗归正信靠的心参与。所以，他们并不是成员，虽然人们在外把他们视为成员。所以，我们在教会中，就像一个毒果挂在一棵有好果子的好树上一样，因此，他们虽在教会之中，但仍是外人，即使在家里住一段时间，也没有人把他们视为家人。因为这种外在性的与教会的联系，他们也与教会的君王主耶稣以及教会的真成员有一种外在性的关系，并且享有教会外在性的特权。他们进入教会，被教会接纳，但这并没有使他们成为教会真正的成员。只有藉着信心和悔改，才能成为教会真正的成员。

异议#2：在打谷场上，既能找到麦子，也能找到糠秕。教会就是一个打谷场，对于打谷场而言，麦子和糠秕都和它有一样的关系。同样，不管是归正的，还是未归正的人，都属于同一个教会。

回答：教会中既有好人，也有恶人，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我们并不主张糠秕也是打谷场中的麦子，亦即教会的“成员”。糠秕虽然在打谷场上，但仍然是糠秕，不是麦子。因此，那些在教会里的人不都是属于教会的。

异议#3：请思考《马太福音》13章24至25节和47节的含义。在同一片土地里，既看到好的果实，也看到稗子，同一个网里，既有好鱼，也有坏鱼。因此，教会中既有好人，也有恶人，他们都是教会的成员。

回答：此处所言的田地并不代表教会，而是代表世界（太38），在这个世界上居住的既有好人，也有恶人。渔网虽然捕到各样的鱼，但渔夫要查看所捕到的鱼，只有好鱼才会放到桶里。我们必须注意这些比喻到底要说明什么意思，显然不是指谁是教会里的真成员，而是说明好人和恶人最终的结局。因此，这段经文对此处的争议也不适用。

异议#4：有人或许引用《提摩太后书》2章20节来提出异议：“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家就是教会，器皿就是教会的成员。在这些成员中也有未归正的人，就是这节经文中所说的那些卑贱的器皿。

回答：（1）家中的器皿并不是家中的成员。同样，那卑贱的器皿，也就是未归正的人，并不是成员。他们并不真正属于这个家。

（2）另外，我们不当纠缠于细节性的问题，而是要注意基本的问题是什么。我们的目的就是说明教会中既有义人，也有恶人，这是我们都愿意承认的事实。而且，在这节经文中没有一个字提及他们是否是教会的真成员。即使他们在教会之中，他们也不属于教会。

异议#5：如果人主张只有归正的人才是教会的成员，就是主张在地上有一个纯全的教会，这是与圣经和经历矛盾。

回答：（1）真正的信徒本身仍有许多不纯全的地方，他们离完美还相差很远；

（2）我们主张惟独真信徒才是教会的成员，但我们并没有说教会中就没有未归正的人，教会中有真正的成员，也有未归正的人。在历史上从来不曾存在一个没有未归正者的教会，将来也不会有。未归正者不过是伴游而已。而且，未归正者在教会中往往是占多数。在教会里和属于教会二者之间有着巨大的不同。

异议#6：如果只有归正的人才是教会真正的成员，那么我们需要识别的真教会就无法分辨，因为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人是否归正。

回答：不当根据人的归正与否来识别教会的真假，应当根据教义的纯正、认信纯正教义的人是否成圣来判断。这两点都是可以识别的，只要有这两点存在，就是真教会。一个人到底是真的具有这两点，还是假装具有，这属于个人的事情，对他人而言，这并不是分别真假教会的记号。因此，非常明确，惟独那些在地上聚集的真正信主的人才是教会的成员，不管其显明的程度如何。未归正者并不是教会的成员，虽然他们从外在的方面而言也在教会之中。

6. 教会的特点: 独一、神圣、大公、基督教会(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urch: One, Holy, Catholic, and Christian)

我们已经注意到教会是一个聚会, 是由真信徒组成的聚会。我们现在继续分析以前对教会的描述, 阐明教会的特征。教会是独一的, 是神圣的, 是大公性的, 是基督教会。

首先, 教会是独一的(one)。这并不是指教会的地域性, 教会分散在世界各地, 由许多个体性的教会组成, 因此教会并不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地方, 不论是耶路撒冷、罗马, 还是其他任何地点。教会的独一性与教会在世界上的外在的彰显无关, 因为就其外在的彰显来看, 教会就如月亮, 有时加增, 有时减少。有时教会显得比其他时代更有光彩, 有时教会更加分散, 有时教会所占据的领域大大减少。但是, 在本质上教会仍是独一的, 无论何时何地, 都是同一个教会。教会所持守的是不变的真理, 同样的教义, 同样的信心, 同样的圣灵, 同样的圣洁, 在这些方面, 教会都是独一的。这一点在圣经中得到了证实。“我的鸽子, 我的完全人, 只有这一个, 是她母亲独生的”(雅 6: 9); “.....要合成一群, 归一个牧人了”(约 10: 16); “身体只有一个, 圣灵只有一个, 正如你们蒙召, 同有一个指望。一主, 一信, 一洗, 一上帝, 就是众人的父, 超乎众人之上, 贯乎众人之中, 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 4-6)。教会聚集在一起聆听上帝的圣言, 施行各样圣礼, 与那些教义不正的聚会分开, 把教义不同的人排除在外, 这些方面都展示了教会的统一性。“若有人到你们那里, 不是传这教训, 不要接他到你家里, 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1: 10)。

第二, 教会是神圣(holy)的聚集。教会的名称就是如此。“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 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圣洁的国度, 是属上帝的子民,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 9);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来 3: 1)。使徒保罗在写给会众的信中, 向他们问安, 称他们为圣徒(参见: 罗 1: 7; 林前 1: 2; 林后 1: 1; 弗 1: 1; 西 1: 2)。作为教会, 从亚当到最后审判日, 始终是同一个教会, 同样她也始终是圣洁的。

不要认为旧约教会的圣洁是预表性的圣洁, 描述的只是新约教会的真圣洁, 认为旧约教会的这种圣洁就在于与外邦分开, 各样的洗涤, 远离各样的不洁, 禁戒不洁的食物等等。准确地说, 不管是在旧约教会中, 还是在新约教会中, 真正的重生和成圣都是一回事。

(1) 彼得称众先知是属上帝的圣洁之人(彼后 1: 21)。

(2) 在旧约中, 他们对弥赛亚有真信心(参见: 诗 16: 10; 林后 4: 13)。在《希伯来书》11章中, 保罗列举了旧约教会中的许多信徒。哪里有真信心, 哪里就有真圣洁, 因为信心是在爱的驱动下发挥作用的(加 5: 6), 而爱则是成全律法。

(3) 旧约中的圣徒在真正的成圣方面也有操练; 他们祈求上帝赐给力量, 投身属灵的争战, 并根据上帝的诫命规范自己的生活(参见: 诗 51: 12; 诗 43: 3-4; 诗 119)。

(4) 心灵未受割礼的人(就他们自身而言)就如肉体未受割礼的人一样, 不得来到上帝的家中。“主耶和华如此说: 以色列中的外邦人, 就是身心未受割礼的, 都不可入我的圣地”(结 44: 9)。

(5) 那些礼仪上的洁净确实是为他们而设的, 但其意义并不仅仅是预表将来在新约时代人们拥有的真圣洁。我们现在仍然可以从这些礼仪性的洁净得益, 这些礼仪性的洁净可以激励我们在外在和内在两方面都追求圣洁。“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 敬畏上帝, 得以成圣”(林后 7: 1)。

异议#1: 这与保罗在《希伯来书》9章9至10节和13至14节所说的相矛盾。“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 所献的礼物和祭物, 就着良心说, 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 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 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 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若山羊和公牛的血, 并母牛犊的灰, 撒在不洁的人身上, 尚且叫人成圣, 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 将自己无瑕献给上帝, 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 除去你们的死行, 使你们事奉那永生上帝吗?” 回答: 这段经文与我们所说的并不矛盾。

(1) 这段经文并没有说他们只有礼仪性的圣洁。

(2) 这段经文所说明的意思是，就这些事物本身而言，并不能成为真正的圣洁，这也是我们所乐意赞同的。正如现在外在性地参加教会、洗礼的水、圣餐的饼以及外在性地参与圣灵，并不能成为真正的圣洁一样；不管是那时，还是现在，都必须藉着信心才能使这些外在性的事物与基督本身联在一起。

(3) 这段经文确实说明，这些事物指向基督，并且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并没有说这些事物仅仅都是例证，预表将来新约教会才会有的圣洁。

我们说教会是圣洁的，不仅仅是指教会与她之外的其他所有聚会是分离的，还指教会本身是属于上帝的。另外，当我们谈及教会的圣洁时，也不仅仅是指在基督里归算给教会的圣洁，而且主要是指教会本身内在的圣洁和敬虔。教会是圣洁的：1)因为她惟独由已经归正的真信徒组成；2)因为只有教会中才教导什么是真正的圣洁，并劝勉人们追求圣洁；3)因为只有教会中才能找到真正的圣洁，这种圣洁显明在那些能够分辨真假圣洁的人眼前，假圣洁在其他形式的聚会中也会有所显现。

当然，这并不是说，教会就是纯全、完美的，因为教会所有的成员在这种圣洁上都不过是刚刚起步，在他们身上仍然存有很多败坏。另外，在教会中还有很多并未归正的人，他们并不是教会真正的成员。在教会中总是有不敬畏上帝的人存在——糠秕与谷粒同在，稗子与麦子同在。思考从亚当到基督的教会，你会发现，上帝对我们先祖中的大多数人并不喜悦（林前 10: 5）。当基督在地上侍奉的时期，犹太教会也是非常败坏的。即使在受洗的门徒中，也有大群的人离开基督（约 6: 66）。保罗指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是属肉体的（林前 3: 3），里面有淫乱之事（林前 5: 1）。有些人在领圣餐时醉酒（林前 11: 21），有些人并不认识上帝（林前 15: 34）。在加拉太教会中，有的应被赶出教会，但仍然留在里面（加 5: 12）。当初使徒保罗指责教会中很多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腓 2: 21）。犹大论到教会时说：“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敬虔的，将我们上帝的恩变做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4, 11-13）。在《启示录》2章4节中，主耶稣说以弗所教会离弃了当初的爱心。谈及别加摩教会，祂说：“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也有人照样服从了尼克拉一党人的教训”（启 2: 13-14）。在推雅推喇教会，则容让妇女耶洗别教导，她诱使基督的仆人犯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 2: 20）。撒狄教会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但还有几个人与主同行（启 3: 1-4）。老底嘉教会自认为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自己是“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 3: 17）。这些事情都是警告我们不要犯此类的罪，同时也教导我们，教会虽有不纯正之处，但也不应当开小差，离开教会，试图建立一个更加纯正的教会。在历史上，甚至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一直有人没有很好地处理这样的事，因为这些原因而犯罪，上帝的愤怒已经显明出来，我们在拉巴第派身上就可以看到。

教会的第三大特征就是大公性（catholicity）。有很多人喜欢“大公性”这个词，仿佛这个词本身就与教会等同。“大公性”这个词是从一个希腊单词派生出来的，在圣经中找不到。它的意思既不是“正统”，也不是“真”，而是“普世性”。在《希伯来书》12章23节中有 panaguris 一词，翻译为“总会”。因此，教会是普世性的。

首先，对于从世界之初到末了所聚集的选民的总数来说，确实如此。这既包括得胜的教会，也包括争战的教会。圣经就是这样谈及教会的。“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 22-23）；“……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

(弗 1: 22-23); “.....正如基督爱教会, 为教会舍命,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 成为圣洁” (弗 5: 25-26)。

其次, 新约教会被称为是普世性的, 与旧约教会有别。在旧约时代, 教会局限在一个国家: 亚伯拉罕的后裔。假如在另外一个国家中有人成为一个真正的信徒, 他就会加入到以色列国家中, 被称为归依犹太教的人。这一教会局限于迦南地, 其宗教中心就是耶路撒冷。在新约时代, 教会是大公性的, 也就是说, 在地点、国籍和时间方面, 是普世性的。现在教会分布在世界各地, 有时出现在这里, 有时出现在那里。教会包括各个国家, 不管是犹太人, 还是外邦人, 都不要紧。教会绝不会停止存在, 她会一直持续下去, 直到基督再来最终施行审判的时候。

第三, 就教义而言, 教会也是普世性的。教会的教义一直是这样, 将来也不会改变。基督完全改变了宗教外在的做法, 在祂降临之前, 是以影子的形式施行的, 这种方式所教导的也是关于基督的事。在基督降临之后, 宗教外在的做法就没有影子存在了, 其组成成分就是洗礼与圣餐, 连同其中所用的水、饼、酒, 这些都是恩典之约的记号, 是基督的宝血所认可的。

教会的第四大特性就是其基督性 (Christian), 所以教会被称为基督教会: (1) 教会所跟随的是基督, 基督是单数, 祂是教会唯一的元首。“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 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弗 5: 23)。基督是教会的王。“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 (诗 2: 6)。(我们已经在前面的章节中用大量的篇幅证明基督是其教会的君王, 在此我们不再详论基督如何是教会的元首)。基督是教会的新郎, 在整个《雅歌》书卷中, 教会一直是以新娘的形式出现的。请思考《约翰福音》3章 29节, “娶新妇的就是新郎”。夏娃被称为“女人” (Manninne), 每个妇女都是取男人的姓氏, 同样, 教会也是跟随基督, 称为“基督教会”, 所以每个信主的人都被称为是基督徒 (徒 11: 26)。“你想稍微一劝, 便叫我作基督徒啊!” (徒 26: 28); “若为作基督徒受苦” (彼前 4: 6)。

(2) 教会被称为是“基督教会”, 这是因为惟独她完全接受基督的教义, 而基督的生命也在某种程度上展现在教会的生活之中。“所以, 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来 6: 1); “常守这教训的, 就有父又有子了” (约贰 1: 9); “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 (林前 2: 16)。“你们该效法我, 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林前 11: 1); “.....给你们留下榜样, 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 (彼前 2: 21)。

许多聚会都用“基督教会”的旗号来掩饰他们的谬误。要把这些不同的教派分别开来, 在上帝的护理之下, 每个教派都有一个具体的名字, 这名字或者是他们自己起的, 或者是别人这样称呼他们, 目的是谴责。通常对于那些开始传讲谬论的教派, 都是由别人给他们起名的。因此, “教皇派” (papist) 是根据他们的头头教皇而起名的, 这一派别也被称为是“罗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s), 这是因为教皇住在罗马城, 从那里宣传他的谬论。“门诺派” (Mennonites, 又叫“重洗派” Anabaptists) 是根据其创始人门诺起名的, 门诺曾在荷兰弗里兰的威特马索姆 (Witmarsum) 作修士, 后来被教会开除。“阿米念派” (Arminians) 的名字来自阿米念 (Arminius), 他曾是莱登大学的教授, 后被罢职。“索西努派” (Socinians) 来自索西努 (Socinus), 而“路德宗” (Lutherans) 的名字则是来自路德 (Luther)。

7. 真教会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 (The True Church Refers to Herself as Reformed)

为了把真教会与其他聚会区分开来, 我们称自己为改革宗聚会。当然, “改革宗”的“改革”并不是指改变教义, 仿佛我们做出某些改变或改进一样。根据上帝的圣言, 真理被毫无谬误地保存下来。我们之所以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 是针对当时一度渗透在教会中的谬论而言的。改革宗教会排除这些谬论, 离弃长期困扰教会的罗马天主教徒异端邪说, 根据上帝在圣经中所吩咐的法则改革教会。有些人用责难的语气称真正改革宗教会的成员为加尔文主义者 (Calvinist)。“加尔文主义者”这一名称来自加尔文, 他是日内瓦的一个牧师, 也是宗教改革时期第一批起来反对罗马天主教徒谬论的人之一。我们之所以说他是“第一批.....之一”, 是因为不管是加尔文、路德, 还是茨温利, 他们都不是当时第一个改革教会弊端的人。我们承认加尔文是真教会的一

员。他确实为促进真理作了许多事，但他既不是教会的元首，也不是为教会的生活和教义制定法则的人。我们既不将人夸大，也不倚靠人。我们既不追随人发明的东西，也不根据人的名号来称呼自己。如果有人用人的名号来称呼我们，他就自己承担这样做的风险。如果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把真教会与假教会分开，这事情本身是好的，但他所用的方式我们并不赞同。

8. 真教会与世界分别，并有内在的合一(The True Church is Separated from the World and United Internally)

我们已经描述了这一真教会确实的特征，我们还曾谈及这一教会是与世界分离的聚集。每个国度都有自己的疆界，也有表明疆界的记号，其子民都居住在这一疆界之内，他们也是藉着这些疆界与他人分开的。同样，天国也与世上的万国分离，她独立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并不与其他领域搅和在一起。这种分离不同于旧约时期，与地方、区域或城市无关，其分别是通过团契和认信实现的。因此，教会并不希望把那些属乎世界、赞同伪宗教的人也包括在自己的群体之内。教会希望把自己分别出来，目的就在于使基督的国度可以更加明确地显明。

这种分别从以下形式表达出来：(1) 在以下旧约经文中：“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 23: 9）；“因为你归耶和华你上帝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上帝从万民中拣选你，特作祂自己的民”（申 7: 6）。在新约中也是如此：“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徒 5: 13）；“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接纳你们”（林后 6: 17）。

(2) 所以，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教会是由墙围起来的。“他把它围起来”（即他自己的葡萄园）（赛 5: 2）；“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设立守望的”（赛 62: 6）。

(3) 因此，在教会中有长老，他们的职责就是保守教会与世界的分别，使教会不与世界搅和在一起。“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徒 20: 28）；“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来 13: 17）。教会是有规矩的，这也证实了教会与世界的分别，“见你们循规蹈矩”（西 2: 5）。

(4) 教会有开关大门的钥匙（太 16: 19）。“若是不听你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税吏和外邦人一样”（太 18: 17）；“至于外人，有上帝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 13）。

教会与世上其余的一切都有分别，同样，教会也有内在的合一，这从“聚会”这个词本身就可以看出来，“聚会”所表达的就是教会内在的团契。教会被称为“家”，是由单个性的石头联合在一起建成的。教会被称为“身体”，由许多肢体联合在一起组成。教会还被称为“一群羊”，并不是由分散的羊组成的，乃是聚集在一起组成的。教会也被称为“国度”，民众联合在一起互相保护。这一切都显明了教会内在的合一。

这种合一的实现首先是通过领受同一真道而达成的。“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徒 2: 41）。

其次，这种合一也是通过把那些领受并认信同一真道的人联合在一起而实现的。如果有人只是用他自己的口来认信这一真道，那么他只对自己负责。那些渴慕真正的合一的人想把他们自身与那些认信并经历这一真道的人联合在一起，这是他们的目标，也是他们心灵的渴慕。“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徒 4: 32）；“.....和一切离绝邻邦居民、归服上帝律法的，.....都随从他们贵胄的弟兄”（尼 10: 28-29）；“使他们都合而为一”（约 17: 21）；“.....你们中间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和”（林前 1: 10）。

第三，这种合一来自同一位圣灵。“我们具有同一位赐人信心的圣灵”（林后 4: 13；新译）；“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 13）。他们都有同一位圣灵的内住，这一圣灵激励他们，光照他们，重生他们，也使他们成圣。因此，他们具有同样的性情。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他们必然会联结在一起。

第四，他们藉着彼此之间的爱心和和睦而联结在一起。“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2-3）；“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西 3：14）。

第五，他们因为具有同样的目标而联结在一起，这一目标就是增进他们的元首基督的荣耀。“……他们是基督的荣耀”（林后 8：23）。

第六，这就使得他们之间甘心乐意地互相帮助对方，与别人一同承受艰辛，甚至彼此为对方舍命。“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壹 3：16）。

教会的合一并不是自发形成的，也不是出于人类智慧的结果，是上帝，而且惟独上帝才能把祂的子民联结在一起，把他们招聚起来，形成一个民族，一个教会。“主将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祂……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度”（西 1：13）。“我必须领他们来”（约 10：16）。

这就是说主所使用的招聚教会的工具就是祂的圣言。“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 1：18）；“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来 3：1）。当主差派一个仆人或者特定的个人到一个地方传讲福音时，祂就藉着祂的圣言把基督呈现在这个国家面前。如果有人得蒙光照，相信归正，他就立即与传基督给他的人联结在一起。这两个人就会成为使第三人归正的器皿，就这样一次传递给他人。这样归正的个人立即加入他人，并且与他们成为一灵。如此以来，这个聚会就不断成长，作为黑暗中的光和山上的城显明出来。每个人都会听到她大有力量的见证，见到她圣洁的生活。那些听到和见到的人就会对这一聚会生发尊敬之情。他们在内心中就会认识到自己并不是这样的人，他们就会被说服。或者他们不能承受教会所发出的光，这光对他们而言就是责备，因此他们就仇恨教会，反对教会，要除掉教会。因为教会所发出的光辉、教会在社会上所受到的尊重以及人人都可见到的教会中的爱，就会有许多人被吸引，其实他们的心灵并不真诚，但他们还是加入到教会中来，这样他们就逐渐成为教会中的大多数。这样的人在公开场合是朋友，内心却是敌人。因为当他们在教会中的时候，就发现义人开始认清他们的面目，并用言语和行为来责备他们，这时他们就会显明自己的本性，在教会中压制那些敬虔之人，比那些教会之外的恶人更凶恶。这种压制会使敬虔的人团结在一起，同时在教会内外也产生争执。

9. 上帝是教会的保守者(God,the Keeper of His Church)

上帝是教会的招聚者，祂也是教会的保守者，因此教会绝不会被除掉。历史上一直就有教会存在，只要世界存在，教会还会一直存在下去。在真道方面，分散在各个地方的某些宗派会离经叛道，成为异端，或因为迫害而被除掉，但教会本身是绝不会被除掉的。如果教会在一个地方被除掉，她就会在另外的地方再次成长起来。经历充分证实了这一点。我们认为，总是有信徒和选民存在，他们分散在世界各地，生活在孤立状态中。不仅如此，我们还认为，总是有一个教会存在——这不是由于教会本身的坚定和力量，乃是因为上帝的旨意和保守的大能，这个教会在其可见度和腐败方面时有起伏。

问题：世上总是有教会存在吗？

回答：确实如此。这是非常明确的，首先这是出于上帝的应许。“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太 16：18）。假如教会被除掉，阴间的大门，也就是魔鬼的权势，就已经胜过了她。但是，这是绝不会发生的，因此，教会将会一直存续下去。这在《马太福音》28章20节也很明确，我们在这节经文中读到：“我就与你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当初的使徒们不会活这样长的时间，但他们属灵的种子（也就是他们的孩子，一代又一代），以及他们所记录的圣经，会存续的。基督应许要一直帮助这些人，直到世界的末了，在这些后裔中，藉着他们的著述，他们仍然活着，仍在说话。因此，教会继续存在，也会一直存在下去。第二，这一点也得到了主耶稣的职分的证实。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祂要持续到永远。但是，

没有身体就没有头，没有臣民就没有国王，没有学生就没有教导的先知，没有为之祈祷的人也就没有祭司，没有新娘也就没有新郎。“祢要永远为祭司”（诗 110：4）；“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的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 2：44）；“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25-26）。

第三，在这一经历之外，我们还有圣经的启示。圣经向我们显明了从亚当到基督的教会，基督之后使徒时期的教会。教会史和世界史都一致见证教会从使徒时期就存在直到现在这一事实。既然教会如今仍然存在，我们就可以说，不管有多少人希望教会继续存在，教会仍会继续存在下去。

异议#1：“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的人吗？”（路 18：8）。这岂不就是说“我不会见到信德，因此教会也不复存在”吗？

回答：我们不能从这节经文推论说将来就没有信主的人了，根据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15节至17节中的话，肯定还会有信主的人。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说，那时信主的人很少，以致于让人感到惊奇。

异议#2：“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教叛道的事”（帖后 2：3）。完全离教叛道就必然意味着教会已经被除掉了。“所有在地上的……都要拜他（那兽）”（启 13：8）。那时，敬虔的人在哪里呢？

回答：甚至教会在旷野时期（启 12：14）；这些经文和类似的经文所表明的是这种离教叛道情况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但是并不排除例外的情况，因为即使在那时，教会仍然会在旷野上存在（启 12：14），仍然有种子存留（启 12：17）。这就证实教会一直存在，永远不会被彻底消灭。

10. 分别教会的标记(The Marks Whereby the Church is Distinguished)

我们已经考察了教会的本质属性，现在我们必须界定分辨真假教会的一些标记。我重申，通过这些标记，就可以分辨真假教会。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熟悉这些标记。若是大家都晓得真教会的标记，就不会随便说“这是教会了”。当然，也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眼力辨识这些标记。许多人对这些标记也不关心，只是不加思考地追随他们的父母。分辨教会的真假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只有在真教会才会有基督的临在和祂的嘱咐。但是，有人既不想知道，也不想分辨教会的真假。只有在真教会中，才能找到纯正的救恩之道，才会有忠心的帮助众圣徒趋于完全的牧师和教师；只有在真教会中，灵魂才会归正，得安慰，并在成圣中长进；只有在真教会中，人才会认信主耶稣，升天堂。总之，只有在真教会中，才有主所命定的福和永远的生命（诗 133：3）。所以，一切晓得佳音的人都会归向她，主也把加入真教会的心灵和渴慕赐给祂的子民。加入真教会是一切希望得救的人当尽的本分。

11. 对教会不适用的分辨真假的标记(Distinguishing Marks not Applicable to the Church)

我们首先说明假教会所主张的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假教会由于合乎这些虚假的标记，看起来似乎是真教会一样。

罗马天主教教会所喜欢的是让我们把上帝的圣言放在一边，惟独信赖教会的宣告或其元首教皇的宣告。他们晓得，假如这样作，他们就可以得胜了。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声称自己是教会的聚会也是假教会，同时，真教会也宣告教皇是敌基督，所以我们不会也不可能满足于天主教此类的宣告。有许许多多的聚会挂着“教会”的招牌，彼此互相敌对；因此，若是不用另外一个标准在双方之间判定真假，我们就不能接受任何一个聚会的主张——包括真教会的主张——为权威性的。因为这样的要求是公平的，这也合乎公正无私之人的判断，人总是会美化某些显然与自己的聚会一致的东西。它们希望把这些东西视为分别真假教会的标记，其实并不是。我们将会解释一些最突出的分辨教会的假标记，揭露这些标记并没有什么根基。

首先，假教会主张“大公性”是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之一。

(1) 但是，这个词在圣经中找不到。难道要为在圣经之外发明出来的一个词自夸吗？

(2) 从前，诺瓦天派、多纳徒派、亚流派和其他异端也被称为“大公性”的。既然有很多假教会声称自己是“大公性”的，这就不可能成为分辨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

(3) 假如“大公性”一词确是真教会的标记之一，那么就没有任何人能够以此名称自夸，除非是有名也有实。可能有好的名称，但实际上是邪恶的。撒狄教会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亡的，这有什么益处呢（启 3: 1）？不管是在行为还是在教义上，那些以“大公”之名自夸的人并不是大公性的，因为其教义不合乎上帝的圣言，而真教会的教义则是始终与上帝的圣言相合，而且必须如此。就年代而论，罗马天主教教会并不是大公教会，因为罗马天主教教会是新出现的教会，在主后 606 年之后才出现。就地域而论，罗马天主教教会也不是大公教会，因为它的教会并不是无所不在。回教徒和异教徒占据了相当大的领域。同样，若是把某些时期抗罗宗的信徒合在一起，在成员的数目上也和天主教教会一样多。他们根据教皇来界定教会，把教会局限于罗马城，这也剥夺了“大公”一词的真正含义。若是用“罗马大公教会”一词，就是指鹿为马，颠倒黑白，既然是“大公教会”就不是“罗马教会”，既然是“罗马教会”就不是“大公教会”，因为“罗马”一词把教会局限于一个城市，这显然是错误的。

(4) 旧约和新约教会是一个教会。但旧约教会并不是大公性的，因为旧约教会局限在迦南地和耶路撒冷。但是，旧约教会却是真正的教会。因此，显而易见，“大公性”一词并不是分别真假教会的标记之一。所以，尽管改革宗教会是真教会，并称自己是“大公性”的，但她并不认为“大公性”就是分别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并以此自夸。

其次，假教会主张“年代”是分别真假教会的第二个标记。但是，这并不是人们可以用来分别真假教会的标记之一。因为：

(1) 魔鬼的国度在亚当堕落的时候就开始了，因此年代古老的并不见得就是教会。所以，年代并不是一个标记。

(2) 当教会开始的时候，年代并不是一个要素。比如说使徒时期的真教会，年代怎么能够成为一个要素呢？但使徒时期的教会仍然是真教会；因此，在这一时期之后，犹太人不能仅仅因为年代的缘故就吹嘘自己是真教会。年代和真理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不管经过多少年代，谎言也不能变成真理。

(3) 那些声称自己这一方年代悠久，从而把年代定为分别真教会的一个标记的人，其实是自相矛盾。他们自己的年代也不久远，只是到主后 606 年才发端。只有源于使徒时代，并且一直对他们的教义保持忠诚的教会，才能说自己年代悠久。真正的年代必须根据教会所持守的教义来决定，而不是根据教会发端的地点。假如要以地点来决定年代，伊斯兰教就是真宗教了，但以色列教并不是真宗教。那些地方并没有保守真正的基督教教义，所以教会从那些地方断绝了。同样，罗马天主教并没有保守真正的基督教教义，而是逐渐接受了新的偶像崇拜性质的教义。所以，罗马曾经有过真教会，这一事实本身并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准确地说，罗马当受责备，她并没有保守真道，也不再是一个真教会。如果真教会在一个从前并没有教会的地方建立，这一教会也不构成一个新教会，因为她所拥有、认信并经历的仍然是古老的真道。由此看来，即使把教会的年代追溯到亚当或使徒时期，年代本身也不可能是分别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对于一个从前有真教会的地方而言，更是如此。因为不同地方的个别教会由于错谬而蜕化，可能甚至已经变成了异端或异教。

第三，有人建议“持久性”是一个分别教会真假的标记。对于这种主张，我们的答复是，教会确实是持久的，从来没有完全停止存在过，而且这种不中断的持久性从基督之时一直要延续到世界的末了。我们已经在前面证实了这一真理。但是，持久性本身并不能成为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之一，因为魔鬼的国度也是从亚当时代就已经开始延续，而且许多异端也是一直持续存在。犹太人仍然是一个分离的民族，因此犹太人的存在也是有着持久性的。教会与其他群体共有的特征就不是分辨教会真假的标记。另外，也不要将持久性与地域性联系在一起：在从前有教会的地方，现在教会不复存在，而从前没有教会的地方，现在有了教会。相反，不管教会在哪里

存在，必须根据教会一直坚定持守的教义真理来判断持久性。

第四，也有人主张认信会员的数目是分辨教会真假的一个标记。但是，这只不过是表面现象而已。伊斯兰教有相当多的认信者。在当初亚流时代，使人感到惊奇的是全世界都转向亚流派。在《启示录》13章3节中我们读到“全世界的人都希奇，跟从那兽”。相反，真正的教会往往是一个小群（路12：32），通往天国的路找着的人是少的（太7：14）。

第五，也有人主张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的传承是分辨教会真假的一个标记。这种主张是没有根据的，因为：

（1）作为真教会的标记必须具有一贯性和独特性。但是，这种传承并不是教会所具有的独特之处，因为使徒的传承并不存在。而且这样的传承对于教会而言也不是独特的，伊斯兰教徒和异端教师也有他们各自的传承者。因此，最终而言关键的还是教义，若是没有真理，传承本身有什么价值呢？

（2）个别教会虽然一直有来自使徒时代的传承，但也会腐化变质。一只“狼”，也就是异端分子，会取代正统的牧者，这样接下来的传承就被异端玷污了。传承到底有什么益处呢？教皇派人士认为传承本身是分辨教会的标记之一，但他们无法证明他们的传承本身是没有任何差错的，这就定了他们自己的罪。特别是在前两个世纪中，他们所具有的传承确实腐化变质，变成了异端。

第六，还有人主张神迹奇事是分辨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对于这种主张，我们的答复是：

（1）神迹奇事并不属于分辨教会真假的标记。在上帝的圣言中我们找不到这样的说法。

（2）神迹奇事不是为信徒行的，而是为不信的人行的。因此，教会并不需要神迹奇事。假如主张神迹奇事是真教会的一个标记，若是想把不信的人带进真教会中，就要常常施行神迹奇事。但是，即使那些坚持这种主张的人也没有这样作。

（3）在使徒之后的时代，施行神迹奇事，并以神迹奇事自夸，认为这是证实真道的一种方式，这种做法是敌基督教会的突出特征。“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2：9）。这明确证实，神迹奇事的施行并不是分辨教会真假的一个标记。

第七，有人主张以外在的光彩和兴盛作为分辨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这种主张和先前的各样主张一样都是没有根据的。没有一节圣经支持这种主张，而且这与实际的经历也完全相悖。教会就像月亮一样，在其表现上有不断的改变。想一想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的教会吧。当第一个世界行将结束的时候，教会的光彩何在呢？那时整个世界都一片败坏，暴力横行，只有挪亚和他一家在方舟中得蒙保守。以利亚时代的以色列教会有何光彩呢？那时以利亚甚至认为只剩下他一个人了（王上19：14）。犹大那些邪恶的君王经常关闭圣殿，在全国施行偶像崇拜，那时教会有何光彩呢？当主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时，他发现教会完全腐败了，那时教会的光彩何在呢？

在新约时代圣灵浇灌之后，教会在全地大有荣耀地彰显出来，但教会并没有多少外在的光彩。在前三个世纪中，教会常常遭受蹂躏，甚至很难找到一个有形的教会，而“基督徒”之名也受到极大的蔑视，教会不得不藏在丛林和山谷之中。圣经中也清楚地预言说，在敌基督统治时期，教会将逃避到旷野，在那里要隐藏一千二百六十年（启12：149）。迄今为止，在何谓分辨教会真假的标记方面，我们已经考察了各种主张。还有人主张别的标记，但这些主张微不足道。

12. 分辨教会真假的真正标记(Tru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the Church)

我们已经驳斥了那些虚假的分辨教会的标记，现在我们来说明到底什么是分辨教会的真标记。不管教会外在的情况如何，这些标记始终存在于教会之中，并且惟独教会才有。

最基本最突出的分辨标记就是教义的纯正，也就是与上帝的圣言一致的教义。现在我们所涉及的并不是那些否定基本原则的人，而是那些承认上帝的圣言是无谬的真理的基督徒。因此，我们必须思考的就是上帝在其圣言中是如何界定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的。让那些不愿意按照上帝

的圣言调整自己的人离去吧。那些愿意以上帝的圣言为生活和教义的惟一标准的人，就能够从中认识到惟独坚持与上帝的圣言一致的真教义的教会才是真正的教会。

这首先得到了以下几个方面经文的证实：1）正是藉着上帝的圣言，教会才得以招聚、保守和建造；2）上帝的圣言是交托给教会保护的财富；3）教会必须为上帝的圣言争战。

（1）关于第一个方面，我们有以下的经文：“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靠祂联络得合适，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弗 2：19-21）；“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6）；“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彼前 1：22）。

（2）教会必须把上帝的圣言视为交托给祂的财富来保管，这一方面的经文有：“第一是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1-2）；“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3）最后，教会必须为保持教义的纯正而争战：“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 3）。

以上我们对于上帝的圣言所说的一切，都无可辩驳地得到了我们所列举的经文的证实。从这些经文中也明显可见，这些方面就是分别真假教会的标记，原因就在于它们都被视为真教会的特征。既然事物本身是由其分别标记来识别的，因此，上帝的圣言中所启示的纯正的教义就是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

第二，上帝的圣言也是揭露假教会的工具。“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上帝；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1：9-10）。既然上帝的圣言就是揭露假教会的工具，因此，根据对立律，上帝的圣言也是分别真教会的标记。

第三，有上帝与基督居住的教会就是真教会。“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往来；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林后 6：16）；“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说”（启 2：1）。而圣父和基督则居住在接受并保守祂们的圣言的地方。“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人若爱我，就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21，23）。因此，拥有并保守上帝的圣言是分别真教会的标记。

第四，以下的经文也证实了这一点。在这些经文中指出，教会所顺服的惟独是上帝的圣言。“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约 10：26-27）。主耶稣在此处表明，是否属于祂的关键在于是否聆听祂的声音。也就是说，他们或者是聆听并接受祂的圣言，或者是既不聆听，也不接受。羊是这样区分的，对于整个教会而言也是如此。教会与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教会本身就是由羊组成的。

异议：听与不听与相信和接受有关。这是属于个人心灵之事，显然与其他人无关。所以，这不可能是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

回答：（1）基督在此处所说的意思非常明确。谁听祂的话，接纳祂，谁不听祂的话，不接纳祂，都是显然可见的。

（2）假如没有聆听上帝的圣言，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接受（罗 10：17），只要心中相信领受，就必然会用口说出来（罗 10：10）。

这在《约翰福音》8章31至32节中也得到了证实：“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此处清楚地说明如何分辨一个人是否是基督的门徒，以及他的本性到底是什么样的。这就是不断认识上帝的圣言，并且在上帝的圣言中继续持守。因此，显而易见，通过其对上帝的圣言的接受、保守和经历，就可以识别教会的真假。所以，上帝的圣言是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

异议#1: 每个人都夸耀自己所信奉的教义与圣经相合。所以, 教义不可能是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 因为到底是谁的教义合乎圣经, 始终是一个争辩不清的问题。

回答: (1) 这显然证明每个人都确信坚持真教义是真教会的特征, 因为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教义合乎上帝的圣言。

(2) 夸耀什么和是什么有着本质的不同。所以, 每个人的教义都必须以上帝的圣言这块试金石来检验。

附加性异议: 既然在解释圣经方面存在如此之多的不同意见, 假如我们顺服教会或教会有形的元首教皇的告白, 不是更安全吗? 这样, 谁是真教会这一问题就不需要回答, 也不需要消除了。

(1) 罗马教皇和那些追随他的人也自夸是真教会的一方。既然他们也是争议的一方, 即使他们是真教会, 也无法对自己做出客观的宣告, 何况他们也不是真教会。假如这样行, 他们在这件事上所做出的也不过是一个虚假的宣告。

(2) 圣经本身做出这样的宣告, 解决这一整合疑点, 并且有充分的清晰度。若是有人不愿意顺服上帝在圣经中所做出的宣告, 而是予以反对, 那就是自担风险, 自受审判。

(3) 使徒保罗指出: “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 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林前 11: 19)。因此, 不要期望结束一切争议, 我们所需要的是持守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按照规矩而行(路 16: 29, 31; 赛 8: 20; 加 6: 16)。

异议#2: 一个没有学问的人无法考察圣经, 也无法晓得各个教会的基本教义。因此, 教义与圣经的一致不能成为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

回答: 瞎眼或无知之人不会用合宜的试金石查验黄金, 难道这样的试金石就不是试金石了吗? 难道这就是说无法识别黄金了吗? 显然不是! 上述说法也是如此。即使有人因为悟性方面的黑暗不能理解上帝圣灵的事, 这也并不否定上帝的圣言就是试金石。得蒙光照的人晓得如此, 也深信不疑。

附加性异议: 这些可怜的人如何决定他们当参加哪个教会呢? 他们只能盲目地前行。如果他们已经加入了一个教会, 他们怎会晓得自己所加入的教会是真教会呢?

回答: (1) 不管人建议用什么作为辨别教会的标记, 这个问题始终存在。

(2) 他们的责任就是多多祷告, 考察圣经, 根据上帝的圣言来鉴察一切。如果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把天国的奥秘启示给某个人, 这纯粹是祂的恩典(太 13: 11)。

(3) 即使加入了真教会, 但在里面仍然是瞎眼的, 未归正的, 也没有任何益处。但是, 当上帝使祂的选民归正, 光照他们的时候, 他们就会晓得何谓真教会, 并为自己是真教会的成员而欢呼: “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 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 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诗 122: 1-2)。如果有人盲目地加入天主教教会, 他肯定是加入假教会了。

异议#3: 在教会中会有很多谬误, 真教义并不是始终都有, 也不是人人都明白的。因此, 真教义并不是分辨真教会的无谬的标记。

回答: (1) 即使有时在教会中有很多谬误, 即使教会中充满了谬误(在敌基督出现的时候就是如此), 但仍然能够在那里发现上帝的圣言和真教义。而且也始终有捍卫真道, 抵挡谬误的人。

(2) 这一切谬误都与真理的根基无关, 因此人藉以得救的真理在本质上仍然还在那里保留。如果这一聚会充满了根本性的谬误, 只有一些在本质上与得救无关的真理仍然还在(在所有异端聚会中就是如此, 在这样的聚会中仍然能够发现一些真理), 这样的聚会就已经不再是教会, 所有的真信徒都有责任从这样的教会中分别出来。上帝也会吸引祂自己的子民脱离这样的教会。

异议#4: 教会比上帝的圣言更容易分辨, 因此, 不是上帝的圣言, 而是教会本身就是一个分辨的标记。

回答: 外在的聚会确实比上帝的圣言更容易看得见。但是, 在这些聚会中, 到底哪些属于真教会, 却不容易分辨, 并不比上帝的圣言更容易辨识。准确地说, 上帝的圣言比这些聚会更容易分辨, 因为正如我们在上面所阐明的那样, 只有借助上帝的圣言才能对这些聚会加以分辨。

附加性异议：应当考虑教会的年代和荣耀。只要这些方面非常明显，就必须说我们在那里所见到的教会是真教会。

回答：我们在前面已经阐明，这并不是教会的特征。在一个地方历史最悠久的教会，在另外的地方却是最新出现的教会。在一个地方最公开最荣耀的教会，在另外的地方却是最不显眼的教会。古老的谎言绝不会因其古老而成为真理。教会外在的和世上的荣耀并不是教会灵命的特征，一般说来，反倒是属世的假教会的特征。

异议 #5：用上帝的圣言分辨教会，可能会出错。因此，上帝的圣言不可能是分辨真教会的特征。

回答：上帝的圣言就是永恒的真理。上帝的圣言既不会出错，也不会使人出错，但是人的理解可能会出错。虽然人的理解有时出错，但并不是总是出错，而且人也不会始终不确定自己是否犯了错误。人既能够理解事物，也能感受事物，使他晓得他对某一事物的认识并没有错。“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上帝的圣者”（约 6：69）；“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约壹 5：6）。

其次，假如一个人仅仅依赖一个教会的见证，就更有错谬的危险，因为假教会也声称自己是真教会。所以，我们必需有一个无谬的可以信赖的分辨教会的标记，这一标记本身是无谬的，同时也不会使人错谬。只有上帝的圣言才是这样的。如果听到一个教会说自己是真教会，并用上帝的圣言来考察他们的教义和生活，发现确实相合，那么，他就可以和那些信靠的撒玛利人一样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了”（约 4：42）。因此，上帝的圣言就是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教会是真是假必须用上帝的圣言来确定。分辨真教会的第二个标记就是其成员的圣洁性。与上帝的圣言相合的教义乃是最突出的分辨真教会的标记，这个标记本身就是充分的。其他所有标记都要用上帝的圣言来检验。但是，为了进一步深入地探讨这一主题，更加清楚地分辨教会的真假，我们将考虑其他三个分辨教会的标记，而成员的圣洁与否就是分辨教会真假的第二个标记。我们已经在上面阐明，只有归正的人才是教会的真正成员，圣洁是真教会的一个标记，这一点源于使徒信经的告白：我信神圣教会。既然圣洁是分辨教会真假的一个标记，我们就可以用这一标记来对教会加以辨识。因此，缺乏真圣洁的聚会，就不是真正的聚会。其他一些教会也自诩圣洁，但他们所言的圣洁并不是真正的圣洁。所以，我们首先必需根据上帝的圣言界定何谓真正的圣洁。

（1）真圣洁出自真信心。没有真信心，也不会有真圣洁。信心接受基督为中保，因而使人称义并成圣（约 1：12）。藉着信心，灵魂与基督真正联合（林前 6：17）。藉着信心基督住在人的心中，成为人的生命（弗 3：17）。信心洁净人心（徒 15：9）。信心藉着爱心作工（加 5：6），信心使人生发好行为（雅 2：18）。

（2）真圣洁在于使我们的意志与上帝的旨意相合（弗 6：6），与上帝的律法相合（太 22：37），使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得以恢复（弗 4：24）。

（3）无论从事什么行动，圣洁所寻求的并不是自己得尊荣，而是荣耀上帝（林前 10：31）。只有在真教会中才会教导、实行这样的圣洁。其他聚会，不管它们是否声称或假装自己也具有这样的圣洁，所实行的不过是属血气的美德，这样的美德甚至外邦人也能超过他们。这既不是上帝在其圣言中所要求的真圣洁，也不是现在我们正在集中探讨的圣洁。

我们主张真圣洁是分辨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参加这个教会的人，都具有这样的圣洁。我们所说的意思是，在那些晓得何谓真圣洁并努力追求的人身上具有这样的圣洁，那些真正属于教会的成员具有这种圣洁。教会有可能被许多并未归正的人充满，他们在教会中会占据大多数，从而压迫敬虔之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这句话在此处也同样是真实的。我们主张真圣洁是分辨真假教会的一个标记，我们所指的并不是某一城市或村庄中这个或那个具体的教会，而是指普遍意义上的教会，这一教会分散在世界各地，是所有个体教会的总和。

我也不敢说在每个教会中都能找到真正敬虔的成员，因为个体教会有可能在教义和生活方面蜕化变质，因而逐渐死亡。

我们认为，分辨真假教会的第三个标记就是正确地施行圣礼。同样，这一点也必需根据上帝的圣言来决定，并且不要单独以此为标记，要结合其他标记。在何处发现第一个标记，也必定能够找到其他标记。圣礼是基督在教会中设立的，其施行的方式在圣经中也有规定。我们将在第三十七章中考察圣礼的性质和施行（参考创 17: 14；民 9: 12；太 28: 19；林前 11: 23-30）。圣礼是恩典之约的标记，是单单为那些与圣约有份的人设立的。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独特的服饰或印记，同样，教会也因为圣礼的不同而不同。虽然每个教会都声称自己有圣礼，但却不一定正确地施行。有的教会把圣礼作为合一的标记，或是仅仅在外部纪念基督的受难，也有的教会认为圣礼就是基督本人的外在标记，把基督的灵验归于圣礼，从而否定了圣礼的性质。

第四个分辨教会真假的标记就是上帝国度的钥匙的运用。耶稣把上帝之国度的钥匙赐给教会，目的就在于把那些祂吩咐吸收进来的人吸收进来，把那些祂吩咐排除的人予以排除。这些钥匙就是上帝圣言的宣讲和基督徒的劝惩，这些内容我们将在第二十九章探讨。教会是与世界分别开来的聚会，教会在其元首耶稣基督之下彼此联结，成为一个整体，我们已在前面的章节中考察了与此有关的内容。为了达成这一目的，主基督赐下钥匙，吩咐把那些既不坚持真道，也不按真道而生活的人赶出教会（参见：太 18: 17；林前 5: 13；帖后 3: 14）。由钥匙可以识别锁，同样，教会也可根据其钥匙得以识别。但是，这些钥匙不能单独使用，一定要结合其他分别教会真假的标记；如何正确使用这些钥匙，必须根据上帝的圣言决定。如果那些在教义上有错谬，在生活上有过犯的人被排除在教会之外，而持守正统教义、敬虔度日的人则被保守在教会之中，那么，这些钥匙就得到了正确的应用；由此人就能够识别出这是真教会来。如果不管人的教义和生命如何，都一概纳入教会之中，或是把持守正统教义的人排除在外，却把错谬者纳入教会团契，这种做法显明这是一个假教会。当然，不完美到处可见，但这种不完美并不能否定事物本身，因此，教会在运用这些钥匙时也会有不完美之处。尽管在一个教会中这些钥匙的应用比在另一个教会中更有一贯性，但这些钥匙的正确应用在真教会中都能找到。

一个人若是综合性地考察这些分辨真假教会的标记，就一定能够清楚地认识真教会，他必定会公开地宣告，与那些所谓的教会相比，不管它们给自己取什么名字，只有改革宗教会才是真教会。世上有很多书籍无可争辩地表明，这些显明真教会的标记只能适用于改革宗教会，若是有人持相反意见，我们也能够向他证明这点。因此，我们在上帝的恩典中高兴欢喜：愿祂的圣名被赞美，得荣耀，直到永永远远！

13. 证明改革宗教会是真教会的延续(The Reformed Church Vindicated a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rue Church)

有些人虽然不能根据上帝的圣言驳斥我们的这种主张，仍然绞尽脑汁，想出两大异议，希望证明改革宗教会并不是真教会。

异议 # 1: 改革宗教会是新出现的，只是在上一世纪才开始存在，而真教会则是一直存在，持续不变的。在茨温利、路德和加尔文之前，哪有改革宗教会？

回答：首先，真教会因其持续性而始终保持稳定，这种持续性并不是起伏不定的。纯正的真道是分辨这一真教会的无谬的标记，如前所述，这一标记对于真教会而言始终是可靠的。何处有纯正的真道，何处就是真正的教会。这纯正的真道是先知和使徒藉着上帝的圣灵在圣经中记载的。只要改革宗教会持守这种持续不变的真道，她就是真正的教会。在路德之前，这一教会已经存在于持守这一永不止息的纯正真道的地方。

其次，改革宗教会持守使徒所传递的真道，因此也是使徒教会。

(1) 在使徒在世期间，这一教会已经分散在世界各地。

(2) 在使徒时期之后，这一教会仍然在异教帝王的领土上存在，直到主后 300 年君士坦丁大帝执政时期。在这期间教会曾经受到严酷的迫害，但是无人能够摧毁教会。

(3) 此后，这一教会存在于被敌基督者渗透的地方，关于这敌基督者，使徒保罗曾经说：“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帖后 2: 4）。此处所说的就是当时在罗马、主要在欧洲的教会，这一教会已经被教皇制渗透，从而逐渐被谬误充斥。教皇制宗教并非一直都是现在的样子，因为其谬误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一开始的时候，谬误还很少，这样在这个教会中间还可以忍受，但要承受很多的苦楚和悲哀。后来谬误不断加增，人已经无法继续留在里面。因此，教会基于上帝的吩咐，要与它分别，从它中间出来。教皇制宗教及其依随者存在于教会之中，并且压制教会。我们认为，虽然有教皇制的谬误逐渐引进，败坏了教会，但教会仍然存在。她就存在于教皇制教会存在的地方。她并不处于教皇制教会里面，相反，教皇制教会处于她的里面。

(4) 只要有二个见证人的地方，真教会就存在（启 11: 3），这就是说，尽管只有很少的见证人，但这数目也已经足够了。自从君士坦丁时期以来，一直有些人反对教会中浮现的各种谬误，或者是以口头的形式，或者是以书面的形式。一个特定的教会在教义上保持纯正的时间长于另外一个教会，那些教义纯正的教会就在反对谬误方面担任见证的角色。

(5) 这一真教会存在于几个独立的教会中，这些教会都是与教皇党有分别的，以前的教会都曾经对他们发动迫害，周期性地消灭了一些教会。在法国南部一些地区，在英格兰、苏格兰、波西米亚和皮德蒙特的一些地方，在很早的时候就有这样的教会存在。教皇对这些教会发动了诸多的迫害，但这些教会到今天一直持续存在。历史书对此有丰富的见证。有几位教皇派的作者，比如苏马努斯（Thumanus）、西尔维厄斯（Aeneas Sylvius）、埃克修斯（Eckius）、托克莱优斯（Tochlaeus），都特别写过关于皮德蒙特居民的文字，说他们是异端分子。他们指出，在茨温利和路德之前，就有很多人坚持这样的教义，当然他们称这些人为异端。而茨温利、路德和加尔文所作的不过是把这些教义重新提出来。

有两个教皇派作者，在他们的作品中特别突出地谈及瓦勒度派人士（Waldense）。他们的见证非常重要，所以我自己就把他们的一些话翻译过来。

雷内瑞斯（Reynerius），是宗教裁判所的领头人物之一，他在 1400 年之前就写到关于瓦勒度派人士的事：

在现在出现和一直存在的各种派别中，对罗马天主教最有害的莫过于利昂派了（Leonist，也就是可怜的利昂人——瓦勒度人），原因有三。第一个原因就是在这个派别历史最悠久；因此有些人说，这个派别自从西尔维斯特以来就存在，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这个派别自使徒时期就有。第二个原因就是在这个派别是所有派别中最具有普遍性的，几乎没有不曾支持这个派别的地方。第三个原因就是：其他所有派别都因其抵挡上帝的各种亵渎极其可憎，就把听到的人吓走了，但这个派别颇有敬虔的外貌，因为他们在所有人面前都是生活正直，相信上帝所说的一切，并且坚持“信经（《使徒信经》十二条）中的各个条款。但是，他们却说罗马天主教及其圣职人员的坏话，对教皇、枢机主教、主教和其他圣职人员大加非议。

大主教塞斯流斯（Sesselius）在他所著的书中反对瓦勒度派，他说：

瓦勒度派源自一个名叫利奥（Leo）的笃信宗教之人，他生活在第一位基督教君王君士坦丁大帝时期。这位利奥瞧不起教皇西尔维斯特的贪爱钱财，和君士坦丁统治下所享有的过度的自由。他们宁愿追求信仰的俭朴，忍受贫穷，也不愿意效忠西尔维斯特，被那些奢华的东西污染，这本是那些同情真道的人所当享有的福分。

以上就是这些人的见证。你还问在路德之前改革宗教会是否存在吗？我的回答就是可以在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些教会中找到，也就是在那些居住在皮德蒙特的瓦勒度人士中间。我们的教义与他们的教义一致，在各个方面都与上帝的真道相合。

异议 # 2：这一异议与传道人的差传有关。假如神职人员不是由教皇或其他神职人员差派的，就没有真正的教会。既然在改革宗教会中的传道人并不是以这种方式差派的，所以他们的教会不可能是真教会。

回答：首先，我们并不认为由教皇差派是真教会的必要因素。事实上，我们认为，在真教会脱离教皇制教会之后，这种来自教皇的差传并没有什么价值，因为敌基督者并没有按立牧师的权柄。他们的差传，在真教会还没有离开之前，还可以得到承认，因为他们仍然在这个教会中，所以他们的差传也是出于教会的。

其次，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牧者的传承并不是分辨教会真假的标记。牧师的按立也不是一个圣礼，因此，在一段时间内，真教会即使完全没有牧师的侍奉，仍然能够存在。

第三，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即使没有遵行在有组织的教会中通常举行的礼仪，教会仍有权柄呼召那些她视为合适的人进入话语的侍奉。牧师的按立来自上帝，其权柄源自上帝。人不过是借以施行的器皿罢了。已经成形的教会可以这样设立牧师，当教会正在重建，一切还未确定的时候，也可以这样按立牧师。在《使徒行传》1章15节，拥有一百二十个会员的教会指定了两位使徒候选人，然后由抽签的方式决定（徒1：23）。使徒在各城中选立长老，由教会接手（徒14：23）。同样，教会在确有需要的时候可以设立牧师。

附加性异议：这样就成了特殊的按立，需要他们施行神迹才行。

回答：这种按立并不是新出现的，而是原来就存在的。因此，并没有出现新的教义或做法，只是环境有些特殊。并不是所有的先知都曾施行神迹，而且使徒所行的神迹对于我们而言仍然有效，因为都是同样的教义和做法。

第四，改革宗教会在宗教改革一开始，当她脱离教皇制教会的时候，也有很多神甫在他们中间，他们离开了教皇制教会，转移到真教会中，与真教会同出同入，传讲真道。他们能够按照通常的方式按立他人进入牧职。如果你在按立的问题上坚持己见，可以在此处找到依据。

异议#1：他们原来接受按立的时候，受命传讲教皇制教义，施行教皇制的各样礼仪。

回答：他们接受的是真教会的任命（那时正遭受教皇制的蹂躏），使命就是传讲真道。传讲真道也是上帝差派传道人的目的，因此也是教会任命传道人的目的。教皇党也不敢反对这一点。他们也不敢主张自己受命是要传讲偶像崇拜。因此，那些离开罗马天主教教会的神甫的按立既是合法的，也有正当的目的，因为他们受命并不是要提倡偶像崇拜之说。

异议#2：他们的按立已经被撤销了。

回答：（1）教会从天主教分离出来之后，剩下的惟有抵挡基督教的成分，不再是一个教会，因此对那些离开的人也没有任何权柄。

（2）免除忠心的牧师的圣职是不公正的，因此，他们因着共同的使命仍然是合法的牧者和教师。

异议#3：天主教的按立不再被视为合法的按立，因为现在若有神甫到我们中间来，希望成为牧师，就必须重新按立。因此，那些当初离开天主教的人的按立也是不合法的。

回答：这两者截然不同。当初教会仍然处于天主教中，按立的合法性源自教会。但在真教会离开之后，其中所进行的按立不再出于真教会，而是出于假教会。因此，天主教原来的按立是合法的，而现在的按立则不具备合法性了。

14. 真教会认信基督及其真道(The True Church Confesses Christ and His Truth)

现在我们转向前面所讲述的教会观，如前所述，教会通过真诚地认信基督及其真道而显明出来。当思考教会的时候，通常把教会分为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这种划分与教会的本质无关，因为这种划分使人觉得仿佛有两个本质不同的教会存在，各有不同的成员组成，其实教会只有一个。这种划分是与教会的外在状况有关，由于谬误、不敬虔和迫害的存在，教会在不同的时期具有不同程度的可见度。我们已经在前面阐明了这种情况。教会最担心的就是这些因素使得教会的存在模糊不清，但有时候教会确实沦落到这样的地步。无论如何，教会就像火与光一样，总是竭尽全力显明自身，使众人都能看到。教会不怕刀剑，不怕烈火，也不怕绞刑架，她所夸口的就是殉道士，他们以自己的死亡为真理打上了印记。她把这样的场景视为诸多的胜利。她惟一的渴慕就是可以有形有体地显明出来：为此，她不断地努力显明自己，不是借助手中的刀剑，

而是通过对基督及其真道忠心的认信。她告白说，作为中保，基督是惟一的至足的救主，藉着祂的受苦和受死，祂为其子民的罪而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使他们与上帝和好。基督通过自身的顺服，作为他们的中保，为他们成全了上帝的律法，宣告他们在祂里面是义人，是永生的后嗣。教会宣告，惟独那些藉着真信心如此接受基督的人，才能和祂有属灵的合一，在祂里面生活，并通过圣洁的生活彰显祂的性情，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 2：6）。

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基督徒聚集在一起，聆听上帝的圣言，参加圣礼，他们保守自己，与世界分别，正如山上的城（太 5：14）。他们常作准备，若有人问他们心中盼望的缘由，他们就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他们这样行不像是做给人，倒像是做给上帝的，总是存谦卑、敬畏之心，绝不操之过急。为了这一目的，他们得蒙呼召，被召聚在一起。“这百姓是我为自己造的，好述说我的美德”（赛 43：21）；“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祀，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15. 真教会从事属灵争战(The True Church Engaged in Spiritual Warfare)

我们在前面还曾提及，在其元首耶稣基督的名下，教会运用属灵的武器针对她和基督的仇敌争战。在这一方面，需要分清得胜的教会与争战的教会。

得胜的教会在天上，由那些在信心、成圣和属灵争战道路上已经得胜，并获得冠冕的人组成。“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榈枝：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所以，他们在上帝宝座前，昼夜在祂殿中侍奉祂。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启 7：9，14-15）。

争战的教会是在地上的教会，这教会与外在的敌人、魔鬼和世界，以及内在的敌人，也就是自身的血气争战。魔鬼从起初就是杀人的，从关于女人的后裔那一应许出现时起，魔鬼就开始以其邪恶的仇恨抵制这一应许，并一切相信这一应许的人。牠竭尽所能地折磨他们，若有可能，就拦阻他们，不让他们归向基督。如果他们已经归向基督，牠就想方设法吸引他们，使他们偏离基督，魔鬼所使用的方法就是给教会的荣耀抹黑。教会运用属灵的武器与魔鬼争战，与一切仇敌争战，正如《以弗所书》6章 11 至 18 节所描述的那样。

教会与世界彼此藐视，原因如下：教会的成员比那些属于世界的人有着更卓越的精神；他们以真理和自身圣洁的生活使世界知罪，并定了世界的罪；他们愿意独自居住，与世界分开，不愿意与世界搅合在一起。事实上，在本质、目标和生活方式上，在各个方面，教会与世界都是针锋相对的。结果，在其活动中，双方都试图保护自己，免受对方不利的影

响。世界所运用的是属血气的武器，毁坏人的财产，嘲弄敬虔之人的名誉，用烈火和刀剑来对付他们，目的就在于使他们偏离真道和敬虔。世界想方设法要把教会和自己绑在一起，从而使教会与它一致。

教会所寻求的是拯救世界，通过信心和悔改使世界归向她。要实现这一目的，教会并不使用属血气的武器，这些武器也是教会本身所不具有的。教会所使用的是属灵的武器：圣灵的宝剑，也就是上帝的圣言，她整个的认信，圣化的生活，对真理坚定不移的捍卫，以及为基督的缘故而忍受一切的耐心。圣经中经常提及这一属灵的争战：“你们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 2：3）；“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来 10：32）。内在的血气是最具有伤害力的敌人。没有这个敌人的配合，其他敌人就没有立足之地。圣洁是教会的装饰，而罪恶则是教会的耻辱。凡是教会的真成员，由于拥有圣灵和使命，都恨恶罪，努力与罪争战，要胜过罪，而不是被罪所胜。在以下的经文中，保罗所讲的就是这事：“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17）。彼得也劝教会投入这场争战：“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 2：11）。

16. 教会第一号最难对付的仇敌(The Antichrist:The Foremost and Most Formidable Foe of the Church)

教会在世上有很多仇敌，敌基督是教会所面对的第一号最难对付的仇敌。敌基督是造成教会遭受各种迫害的最突出的原因。

“敌基督”(antichrist)一词由两个词组成，一是 anti，这个词的意思要看上下文而定，既有“敌对”的意思，也有“支持”的意思，另外一个词就是 Christos，是指“基督”。因此，“敌基督”一词是指抵挡基督的人，但是表面上也有支持基督的意思。

有时这个词也用于指反对基督的位格和教义的各种异端分子。“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约壹 2: 18)。但是，一般而言，这个词是指头号敌基督者，也就是反对基督的教义和信徒的众人的魁首。将来必有这样的人出现，这一点得到了圣经中许多经文的证实，事实上没有人否定这一点。

问题：谁是敌基督？

回答：与所有抗罗宗人士一样，我们的回答是：罗马教皇就是敌基督。教皇党人坚决否定这一主张。

17. 圣经中关于罗马教皇就是敌基督的证明(Scriptural Proofs that the Pope of Rome is the Antichrist)

我们将首先证实我们的主张，然后答复教皇党的异议。要清晰地认识我们的主张的效力，必须综合来看我们的论辩，也就是必须把各种论辩视为一个论辩。我们的证明包括七个部分，分别来看，本身都有说服力。

我们的第一个证明源自名字本身，这一名字的意思就是黑暗。“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就是六百六十六”(启 13: 18)。在 15 章 2 节中，说这是他名字的数目。主不想明确地称呼他的名字；有可能是他得遂其愿，或者是主并不想把属于他的奥秘显明给每一个人(参考太 13: 13)。不可否认的是，此处确实是指敌基督。但是，要证明这一点，就不是人人能明白的了。要把他识别出来，必须注意：1) 约翰是用希腊文写作的，而希腊文字母也可用作数字；2) 这些表示数目的字母所表达的是一个人的名字，我们在圣经中还读到“.....他名之印记”(启 14: 11)；“.....并它名字数目的人”(启 15: 2)；3) 他的名字由表达六百六十六这一数字的字母组成。

首先，波利卡普(Polycarp)是使徒约翰的门徒，而爱任纽(Ireaeus)则是波利卡普的门徒，爱任纽曾经得出 lateinos 一词，并且指出，敌基督将来会从意大利和拉丁教会中出现。意大利，至少是意大利的一部分，在基督诞生之前，就有过一位国王，他的名字是 Latinus，他父亲是 Faunus，而 Faunus 的父亲则是 Picus，Picus 的父亲是 Saturnus，Saturnus 的父亲是 Janus，而 Janus 则是意大利第一位国王。意大利，或者至少是环绕罗马城的那一部分，被称为 Latinum，此名由 Latinus 而来，那里的人所讲的语言被称为拉丁语(Latin)。Latinus 这个词在希腊文中写为 lateinos，而这些字母所表示的数字就是 666。因此，调查敌基督的出处，就会追溯到罗马、拉丁教会及其主教，后来被称为“爸爸”(papa)、“教父”(pope)。教皇是 Latinum 的所有人，而 Latinus 则是罗马城建造之前的国王。教皇在拉丁教会中确立了自己的权势，西方教会长期以来都被称为拉丁教会。每当召开大型的教会会议的时候，西方主教被称为拉丁主教，而东方主教则被称为希腊主教。直到现在，教皇在其文谕中仍然使用拉丁文。在全世界，教会的敬拜、弥撒等一直是用拉丁语进行，这必定是上帝特别的护理，由此清楚地证明罗马教皇就是敌基督。其次，如果比较教皇与 666 这个数字所表明的人，就会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教皇就是敌基督。

(1) 他居住的地方是在罗马城，这城建立在七座山头上。《启示录》17 章 1 节确认，这是指敌基督，第 9 节指出他的宝座：“那七头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启 17: 9)。

(2) 根据第 10 节和 11 节，他将成为这一领土的帝王，因为七王是指在罗马城施行统治的七个朝代，在使徒约翰时期，五个朝代已经寿终正寝。第六个朝代由各个帝王的统治组成，当时

正是这样的朝代在施行统治，此后所接续的就是第七个朝代。然而，在统治罗马的各个帝王过去之后，继承其统治地位的恰恰就是教皇。

(3) 他的名字由代表 666 这个数字的字母组成，他将在罗马帝国毁灭的时候登上王位，而十王与他同时领受统治的权柄。“你所看见的十角就是十王”（启 17: 12）。这一切都在主后 500 年至 600 年期间发生了。

(4) 这个人将再次引进异教的偶像崇拜（参考启 13: 3, 12-15）。君士坦丁大帝清除了偶像崇拜，罗马这个异教性的帝国受到了致命的创伤。但是，第七个王，也就是教皇，则恢复了偶像崇拜，方法就是让人们拜圣像。

(5) 其名字由 666 这一数字所表达的人会受人的崇拜，得到超人的荣耀（参考第 4 节）。

(6) 这个人会亵渎上帝和上帝的教会（见 5-6 节）。

(7) 他参与“圣”战并得胜（见 7-8 节）。

(8) 他统治的时间是四十二个月。

(9) 全世界都对他效忠，跟随他（见 8 节）。

(10) 他在一切的事上都有敬虔的外表；他有羔羊的角，但说话则好像龙（参见 11 节）。

(11) 他通过神迹奇事蒙骗人（参考 13-14 节）。

(12) 名为六百六十六的人会使拜偶像成为强迫性的义务，那些不顺服的人就被处死（参考 15 节）。

(13) 他会强迫每个人都认可他，跟随他的名，宣布对他效忠。他们必须佩戴一种标记，拒绝的人就不能从事买卖之事，社会交往也被禁止（参考 16—17 节）。

如果我们把这一切与教皇比较，就会发现二者一模一样，我们在下面将予以说明。因此，我们已经考察了 666 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情况，还有承受这一名字的人。假如有人不能从中得出教皇就是敌基督的结论来，肯定是瞎了眼，因为教皇的名字和活动与这些方面完全一致。

当然，天主教本身是认识不到这一点的，这并没有什么稀奇之处。天主教无法认识这一点，这是必然的，因为假如天主教认识到这一点，就表明其结局近了，然而事实上天主教还要存续一段时间。

异议：“Latinus”这个词中间一定没有“e”这个字母，因此，这个词并不等于 666。

回答：(1) 约翰写《启示录》的时候，用的并不是拉丁文，而是希腊文。在拉丁文中“Latinus”这个词，在希腊文中就是“Lateinos”。爱仁纽本身就是一个希腊人，他当然知道如何用希腊文写这个词。

(2) 拉丁文也用“ei”代替“i”，比如在“Sabeinos”、“Antoneinos”、“Lateinos”这些词中，在以下的短语中也是如此：quam primum Cascei, Populei tenuere Lateinei。因此，上面的异议站不住脚。

我们的第二个证明就是，敌基督一定是在罗马城拥有宝座和地土。“那七头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启 17: 9）；“你所看见的那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启 17: 18）。此处把敌基督描绘成一个女人，是“大淫妇”（启 17: 1），这是因为偶像崇拜——这在圣经中被说成是“淫乱”，也是由于可耻的肉体上的淫乱和放纵，这恰恰是在罗马城和意大利那些所谓的神职人员中颇为流行的。这个大淫妇会占据这座大城，使其脱离世上君王的统治。这个城市就是罗马城，是帝王的宝座。在罗马城郭内有七座山，这是并不需要其他证据的事实。以前及现在的作者都称罗马城为座落在七座山上的城。维吉尔是一个罗马作家，他大约死于基督诞生之前十四年，他写道：

Georgicon, Lib. 534-535.

Scilicet, et rerum facta est pulcherrima Roma,

Septum quae una sibi muro circudedit arces.

翻译为：因此，罗马城是所有城市中最有荣耀的城市，惟独它被七座坚固的营垒环绕。

欧维丢斯（Ovidius），大致生于基督诞生之前三十八年，他写道：

Tristium, Lib, 5, 69-70.

Sed quae de septem totum circumspicit orbem

Montibus, imperii Roma deumque locus.

翻译为：罗马，众神之处，从七山之上俯视全地。

Tristium, Lib, 7, 51-52.

Dumque suis septem victrix de montibus orbem

Prospiciet domitum Martia Roma, legar.

翻译为：只要勇敢善战的罗马城仍然从七座山上俯视被征服的世界，我的作品就仍然会有人阅读。

教皇已经在这座建立在七座山上的罗马城中得到了他的宝座。他所统治的领域扩展到这个世界上的各个国家，他在罗马城统治着许多国家（启 17: 15）。他喝醉了圣徒的鲜血，把认信真理之人的鲜血如同水一样倾倒出来（启 17: 6）。世上的君王同心合意地将自己的权柄交给他（启 17: 13—14）。因此，教皇就是敌基督。

遁词：天主教为了不把这种可怕的罪名加在自己的身上，同意此处所说的大淫妇和大城是指罗马城，但不是指现在的罗马城，而是指在罗马皇帝统治期间异教的罗马城，那城确实喝醉了众圣徒的血。

回答：《启示录》17 章明确指出所说的是罗马皇帝之后的罗马城，并不是他们统治时期的罗马城。众所周知，罗马教皇是在罗马帝国各个皇帝之后登上宝座的，直到如今。这在我们第三项证明中清楚可见。

第三项证明来自迫害及其公开出现的时间。那兽在罗马疆域和全世界继承了帝王们的权柄：“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出来，有十头七角，在十角上戴有十个冠冕，七头上有褻渎的名号”（启 13: 1）；“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经倾倒了，一位还在，一位还没有来到；他来的时候，必须暂时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没有的兽，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并且归于沉沦”（启 17: 10-11）。“七头”不仅仅是指罗马城郭内的七座山，还指七王，这七王并不是具体的个人，而是七个统治时期。五个统治时期已经过去：君主、市长、议会、总督、独裁者。当使徒约翰撰写《启示录》的时候，正处于第六个统治时期，毫无疑问，那时占据统治地位的是皇帝。在他们统治期间，这是不会发生的，只有到了统治罗马的第七个头执政的时期才会出现。那首就是第七个头，就世俗的统治而言，它是在罗马皇帝之后才出现。同时，它也是第八位王，声称自己对人的灵魂具有至高无上的权柄。这就证明，此处所说的并不是以前的罗马，而是在教皇统治下的罗马。另外，这第七个头不会像其他头一样很快下台，因为罗马政府以前的各个统治形式所存续的时间都很短暂。但是，这种统治形式却要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42 个月或 1260 天。既然此处所指的是年数，这只有对教皇才适用。另外，在《启示录》17 章 12 至 13 节还说：“你所看见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们还没有得国，但他们一时之间要和兽同得权柄，与王一样。他们同心合意，将自己的能力权柄给那兽。”但是，在罗马皇帝统治期间，这事并没有发生，因为他们都是君主，是最高统治者。后来，罗马帝国被哥特人、伦巴迪人和其他异教国家摧毁，并被分为十个国家，这事才得成就。

大约就在同一时期，那兽也崛起了，它攫取了罗马，成就此事的不是别人，正是罗马教皇。即使这些国家在某段时期内统治意大利，他们也没有把自己的中央政府设置在罗马城。然而，十王却把自己的权柄交给那在罗马这七山之城设立宝座的兽，他们所想的就是得到教皇的认可。他们执行教皇的旨意，与基督及其教会争战。请注意，这就是那位敌基督，他在罗马帝国各个帝王之后，在罗马城也就是世界上，设立他统治的宝座，而这一时期正是十王在罗马帝国毁灭之后得到权柄的时期。现在那些被称为皇帝的人直到 325 年之后才上台。他们对罗马城既没有任何权柄，也没有把他们统治的宝座设置在罗马城，因此他们对罗马的统治是徒有其名。但是，

教皇却在罗马帝国各个皇帝之后统治这块疆域。十王是和教皇同时得了权柄，他们没有把权柄交给别人，而是交给了教皇，目的就是要流教会的血，迫害教会。因此，教皇就是敌基督。我们的第四个证明取自敌基督的行为。

首先，他会把自己安置在上帝的圣殿里。“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帖后 2: 4）。教会是上帝的家（提前 3: 15），也是上帝的殿。“因为我们是永生上帝的殿”（林后 6: 16）。他会坐在教会里，仿佛他就是上帝一样，他把自己视为教会的元首；他不会作为外在的敌人接近教会，与教会争战，而是从教会内部出现，在教会中霸占元首的地位。天主教公开承认教皇是教会的元首，并且授予他“我们的主教皇”（Our Lord God the pope）这样的称号，除了教皇之外，以上所述的敌基督的状况还有谁更适合呢？

其次，他会发动离经叛道之事。“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 2: 3）。教会一直在与许多异端作战，在教会早期阶段就已经如此。罗马教会长期以来保持了纯正，这就使得其他饱受异端搅扰的教会托庇于罗马教会的保护之下。罗马主教利用这个机会，不断地高抬自己，使自己凌驾于众教会之上。他想使自己在教义争议方面的宣告被人作为上帝的启示接受，任何人都不得与他相悖。但是，因为异端在罗马教会中也兴起来，对纯正真道的背叛就非常容易、非常迅速地影响到整个的教会。这种离经叛道发展迅速，一个谬误又导致另外的谬误出现。

事实上罗马教会已经完全背离了真道，在目前这本书中处处都证明这一点。罗马把自己的宣告和传统与上帝的圣言并列，并且反对上帝的圣言。罗马禁止人读圣经，吩咐人把一块饼当作上帝来敬拜，并且让人拜天使，拜死去的圣徒，竖立圣像和祭坛，声称这些东西本身就有赦罪的权柄，助长离经叛道之事，教导说人不仅能够达于完全，而且还能成就剩余的功德，教皇可以把这些功德放在功德库里随意支配。罗马否定基督的功德足以补赎所有的罪，既包括原罪，也包括本罪。它教导说，人能够而且必须靠自己赢得天国。罗马还杜撰了炼狱的存在，并且代表活人和死人，在每次弥撒中都把基督再次献上为祭。罗马的谬误数不胜数，这些已经足以证明罗马教会及其追随者已经背离真道。

第三，敌基督高抬自己超过世上的君王。“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帖后 2: 4）。在《诗篇》82 篇 1 节和 6 节中，称君王和执掌权柄的人为“诸神”。教皇高抬自己，超过一切君王。他也非常清楚自己攫取了这样的权柄，并且也行使这种权柄，他任免君王，把臣民从他们的誓言和顺服中释放出来，随心所欲地把国土赐给他所喜欢的人，比如他把美洲赐给西班牙国王。但是，君王也变得越来越聪明起来，他们不再介意教皇废立的权柄。到一定的时候，他们就会笑自己的愚蠢，为什么这样尊重他，并且憎恨他，离弃他（启 17: 16—17）。

但是，教皇仍然任凭别人把他当作上帝一样，每个人都在他面前顶礼膜拜。他抵挡天上的上帝，确定与上帝所设立的圣礼相抵触的做法。虽然基督设立了饼与酒两个标记的圣餐，他竟然胆敢只用一个标记，也就是饼来施行。

第四，敌基督要行神迹奇事。“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 2: 9）；“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他因赐给他权柄在兽面前能行奇事，就迷糊住在地上的人”（启 13: 13-14）。那些属于天主教的人是世上惟一吹嘘神迹奇事的人，他们希望以此来证明自己是真教会。这是何等地盲目无知啊！因此，这清楚地表明教皇就是敌基督。人们也不再象黑暗盛行时那样轻信他们的神迹奇事。现在，人们嘲笑他们编造的神迹奇事。

第五，敌基督的生活会大有荣耀。“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用金子、宝石、珍珠为装饰”（启 17: 4）。在《启示录》18 章 12 节和 16 节对这种荣耀进行了大量的描述。如果考察这些经文，然后再看看教皇和那些追随他的人，教皇和他的枢机主教们穿着紫色的衣袍，就

不得不说，就这一段落中所描述的敌基督而言，教皇就是敌基督，这是再明确不过了。不管是在教义上，还是在生活上，教皇丝毫都没有与使徒彼得类似的地方。

第六，敌基督会与圣徒争战。“又任凭他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又有权柄赐给他……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他又叫众人……都在右手上或在额上受一个印记。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做买卖”（启 13：7，15-17）。把教皇所作的事与这段经文对照，你就会见到这段经文恰恰就应验在教皇身上。抵挡真教会的，除了教皇还有谁呢？杀戮那些见证真道的真信徒的，除了教皇还有谁呢？成千上万的人已经因为教皇的指令而丧失了生命。那喝醉众圣徒鲜血的，不是他，是谁呢？任何人若不承认自己是天主教徒，若不想承认教皇是教会的元首，若不去参加弥撒拜那饼神，若不携带念珠、十字架或任何表明自己是天主教徒的东西，就必会被驱逐，不能做生意，不能从事自己的行业。他们被压制，受折磨，被侵犯，被关闭到修道院和监狱里，被送上断头台和绞刑架，财产被剥夺，儿女被抢走。难道这不向全世界见证教皇就是敌基督吗？

第七，另外，在《提摩太前书》4章1节和3节中还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上帝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看一看全世界，问一问到底是谁背叛真道，禁戒食物。所有人不得不承认是教皇在做这些事，他禁止男女神职人员结婚，禁止人在礼拜五和七周斋戒期间吃肉类、鸡蛋等等。因此，我们认为，每个人良心上都赞同，教皇就是敌基督。

异议：圣经上并没有说敌基督会做这些事，因此，教皇不是敌基督。

回答：但是，有一件事情是明确的：教皇所教导的是鬼魔的道理。另外，圣经明确地说，魔鬼统管敌基督，帮助他，赐给他能力。“那龙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它”（启 13：2）；“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 2：9）。如果我们考察这些经文，我们就会注意到，禁戒嫁娶和食肉乃是敌基督的工作，因此我们可以说，教皇就是敌基督。

既然以上所述的事实很难反对，他们就诉诸以下的遁词。

遁词#1：敌基督只能是一个人。

回答：（1）他所施行统治的方式与先前的六王一样。他们是一样的，并不是指人是一样的，而是指他们施行统治的方式。对于第七个头也是如此。

（2）在当初的使徒时代，他已经开始活动，并且继续搅扰教会，直到他完全掌权，登上宝座。这事直到七百年之后才成就，因此敌基督并不是指一个人。

遁词#2：他将在罗马帝国毁灭之后到来，但罗马帝国到现在仍然还在。

回答：罗马帝国已经毁灭了，奥古斯土路斯（Aogustus）是第五世纪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罗马帝国随着他的败亡而终止了。现在拥有“皇帝”头衔的人是主后800年之后由教皇封的。他对罗马城并没有权柄，对于原来罗马帝国的版图也没有权柄。西班牙、法兰西、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和波兰从前都隶属于罗马帝国，但他们现在并不承认目前的“皇帝”对他们有什么权柄。

遁词#3：敌基督只有到世界末了的时候才会出现，那时他要被基督降临所宣布的审判灭掉。

回答：说基督只有到世界末了的时候才显现并不正确。在圣经中并没有这样的说法。“末后的日子”是指整个的新约时代（参考徒 2：17；来 1：1-2）。敌基督的败落必会到来，甚至在基督降临施行审判之前，基督就会来用祂的审判毁灭他。如果认为这节经文是指最终的审判，当晓得即使在敌基督被灭（发生在千禧年国度出现之前）之后，他的灵仍会在许多人身上得胜。只有当基督降临施行审判的时候，他才会被灭掉。

遁词#4：他只能统治四十二个月，也就是1260天，等于三年半。

回答：这些天所代表的是年。因此，雅各七天的服事由七年组成（创 29：27）。但以理所说的

七十个七代表七十个 year-weeks (但 29: 27)。此处也是如此，因为假如就是字面上的意思，敌基督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做成这一切事。

遁词 #5: 他一定是一个犹太人，必会重建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重新引进割礼。以诺和以利亚必须首先从乐园中降下抵挡敌基督，然后再升天。

回答：这些都是人自己杜撰的东西，并不合乎上帝的圣言。

遁词 #6: 敌基督必会否定基督。

回答：教皇一直在否定基督，现在还在这样行，这是他通过他的教训和组织达成的，正如当初犹太人用他们自己的传统废掉上帝的诫命一样 (太 15: 6)。因此，教皇就是敌基督，这是确定无疑的。

我们的先辈根据上帝的吩咐离开巴比伦，他们所行的是何等正确啊！绝不要和敌基督搅合在一起，这是每个人的责任，即使为基督的事业殉道，也不要一丝一毫受到敌基督及其恶行的污染。

18. 真教会荣耀上帝(The true Church Glorifies God)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教会存在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教会就是天国，上帝的子民有上帝为他们的父，有主耶稣基督为他们的王，当上帝的子民生活在爱里，敬畏上帝的时候，上帝的荣耀就会被人看到。当他们把祂视为自己的主而顺服祂，把祂作为全能者和可信者而信靠祂，不管是在彼此之间，还是对待他人，都敬虔度日的时候，也是如此。但是，当这些人称呼主名，却不依此而行的时候，主的名就受到了亵渎。主的旨意是要祂的名因着祂国度的降临而得到荣耀 (太 6: 9-10)。祂塑造这些人，目的就在于述说祂的美德 (赛 43: 21)；宣扬祂的美德 (彼前 2: 9)；成为基督的荣耀 (林后 8: 23)；“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为华冠，在你上帝的掌上必作为冕旒” (赛 62: 3)。所以，“你们的光也当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太 5: 16)。

教会存在的第二个目的就是选民的救赎。教会的作用如同母亲 (加 4: 26)，在她里面有上帝的圣言这永不朽坏的种子 (彼前 1: 23)。她必会果实累累，使众多的灵魂得以归正，“论到锡安，必说：这一个那一个都生在其中” (诗 87: 5)。通过宣讲上帝的圣言，主必将“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他们” (徒 2: 47)。

1.1.1.31 第二十五章 论参加教会并与教会同在的责任

第二十五章 论参加教会并与教会同在的责任

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界定了教会的属性。但是，仅仅知道教会是什么还远远不够，每一个想得到救恩的人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教会同在，不可因为要建立一个更加正统的教会而分离。另外，希望留在教会里面的人必须参加圣礼，因此而蒙保守，与教会相通。现在我们来详细地探讨这些事项。

任何一个想得救的人都有责任归向教会，殷勤努力，使自己能够作为教会群体的一个成员而被接纳。

首先，这是上帝带领选民得救的方式。“主就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徒 2: 47)；“与耶和華联合的外邦人不要说：‘耶和華必定将我从祂民中分别出来’” (赛 56: 3)。

其次，这是使徒们所承受的使命 (太 28: 19)，在《使徒行传》中也能见到这一点。

第三，这与上帝子女的属性一致。他们一旦归正，就无法安息，除非被接纳到属灵母亲的怀抱里 (加 4: 26)。

第四，这也是各个时代教会一致的告白，特别是在荷兰教会中。在《比利时信条》28条中我

们读到：“我们相信，既然这一神圣教会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别无救恩，所以，任何人不管其个人处境如何，都不可离开这一教会，分别而处。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入这一教会，与她联合。”我们在二十四章中已经详细地解释了这一点。

第五，教会是基督的荣耀。正是在教会中，基督得到人们的认信，并被传播到全世界。基督在教会中就像山顶的大旗，每个人都当聚集在祂周围。教会就是山上的城，是黑暗中闪光的灯。藉着教会，真理被人知晓，得蒙保守；教会也是使灵魂归正的器皿。因此，每个人都有责任参加教会，促进教会之使命的成就。

1. 参加教会的动机(Motives for Joining the Church)

为了促使你积极主动地参加教会，请你首先思考在这个世界上有两个君王，各有自己的国度：一是基督的国度，一是魔鬼的国度，二者彼此之间都是势不两立的仇敌。第三个国度是不存在的。世上的每个人或者是万王之王耶稣的臣民，或者是黑暗之君撒但的臣民。你既不是中立的，也不是同时为两个国度的臣民。因此，你自己现在到底是属于哪个国度呢？你对自己到底有什么说法呢？如果你对这个问题既不知道，也没有思考过，就请你来坐在我的旁边一会儿；让我们一起来思考这问题，然后做出忠心的永恒的选择。你希望称为谁的臣民？你到底选择谁为你的君王？

假如你选择魔鬼为你的君王，向牠臣服，遵行牠的旨意，放纵自己的私欲，沉溺在罪中就如猪在泥中打滚儿一样，一心寻求世上的事，满足自己的邪情私欲，寻欢作乐，你就这样行吧。“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时当快乐。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欢畅，行你心所愿意的，看你眼所爱看的；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上帝必审问你”（传 11：9）；“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约壹 2：15-16）。假如你的行事为人显明你是魔鬼的臣民，也不要因为背负这样的臭名而羞愧。你就承认魔鬼是你的主和主人吧。信靠祂，并为将来永远与祂同在而高兴，可惜那地方就是燃烧着硫磺的火湖，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

也有人或许会想，“这样说得太露骨了。必须由基督作我们的王。即使我们追求自己快乐，顺从撒但的旨意，过着明显世俗的生活，魔鬼也不能因此就是我们的君王。”对于这样的想法，我的回应是：“他就是这样！”如果你回答说：“基督仍然是他的君王，”我们的回答是，“基督绝不是他的君王！”听听保罗是怎样说的：“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 6：16）。

因此，如果你确实不希望让魔鬼作你的君王，也不希望将来和牠一起在外面承受黑暗，在那里哀哭切齿（太 25：30），就当下定决心，毫无保留，宣布退出对撒但的侍奉，彻底离弃撒但的国度，离弃一切罪和肉体的邪情私欲，进入主基督的国度。接受基督为你独一的至高的君王。不要仅仅是在口头上、外表上，或者大概这样，或者处于一时的冲动，要自觉地按着真理如此行。

坐下来，细细地估算以下代价。想一想你是否真的愿意为了基督的缘故而离弃自己的一切属肉体的想法和欲念，离弃一切世俗的乐趣、朋友和生活。想一想你是否真的愿意跟随基督，哪怕是在饥饿、贫穷和羞辱的状态中，忠心至死，在万事上都顺服基督。如果你的心灵已经得蒙光照，在上帝面前你就能够真诚地以肯定的语气回答这些问题，立定心志，转向基督这一君王。在祂面前屈膝，把自己献给祂，与祂立约，从而成为祂的子民。为了使你能更加清楚，更加发自内心地思考并回答这些问题，请进一步思考以下的事项：

促使你这样作的理由当是对基督的爱，因为祂是如此地宝贵、荣耀，那些来到祂面前的人得到的是完全的救恩。上帝的心意就是使一切的丰盛都藏在祂里面，祂是罪人完全的赎价。祂大有能力，能够使仇敌与上帝和好，能够缔造和平，净化人的良心，拯救灵魂脱离各样的罪咎和惩罚，脱离魔鬼和地狱的牢笼，使人与上帝联合，并把圣灵赐给人，使人分别为圣，得蒙保守，

带领人得享永远的福乐。

如果这一切并没有感动你，你无法想出一条理由来使你在这方面行动起来——那你真的需要用心反思了！惟愿你发自内心地喜欢所有人都在耶稣面前屈膝，承认祂为王，降服于祂的统治之下！惟愿这能促使你认识到那配得统管万有的基督也配得在你的心中执掌王权，惟愿你也属于那些欢呼“基督是王”的人，有了你的加入，基督子民的数目得以增加。

2. 教会的荣耀和优美(The Glory and Elegance of the Church)

在这一教会中，既有荣耀，也有优美。现在请你留心思考上帝国度的荣美，思考她真正的子民到底是谁。世界和万国都处于黑暗之中，但在教会中却能发现奇妙的大光。主的荣耀照耀这一上帝之城，主耶稣这公义的日头用祂自己的光芒来照亮这城。在她的外面，则是种种污染、可恶和不敬之事。在她的里面，则有圣洁、纯正和荣耀。教会被称为“全美的”（诗 50: 1-2）；“永远的荣华，……累代的喜乐”（赛 60: 15）；“要作为华冠，在你上帝的手中必作为冕旒”（赛 62: 3）；“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围的火墙，并要作其中的荣耀”（亚 2: 5）；“你美貌的名声传到外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荣”（结 16: 14）。请注意上帝是何等喜悦祂的每一个子民：“因我看你为宝为尊，又因我爱你，所以我使人代替你，使列邦人替代你的生命”（赛 43: 4）；“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赛 62: 4）；“以法莲是我的爱子吗？是可喜悦的孩子吗？”（耶 31: 20）。因此，我们一定要和摩西一起欢呼：“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申 33: 29）。确实有理由彼此劝勉：“你们当周游锡安，四围旋绕，数点城楼。细看他的外郭，察看他的宫殿，为要传说到后代”（诗 48: 12-13）。既然如此，每个人都当因为自己在锡安城里而高兴欢喜，每个人都当渴慕成为这一教会的一个成员，与众圣徒同为上帝国度的子民，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人人都当渴慕降服于这一君王的保护和治理之下。因为以上所说的这些事情不仅是关于这一国度的，然而却都是真实可靠的。

在这个国度里有安全。请思考这一君王为其所有子民所提供的普遍性的保护，以及为祂的每个子民所提供的具体的保护。主是这样说的：“我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诗 89: 19）；“祂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亚 9: 9）；“耶和華也必在锡安山，并各会众以上，使白日有烟云，黑夜有火焰的光，因为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必有亭子，白日可以遮荫避暑，也可以作为藏身之处，躲避狂风暴雨”（赛 4: 5-6）；“耶和華说：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围的火墙，并要作其中的荣耀”（亚 2: 5）；“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园的，我必时刻浇灌，昼夜看守，免得有人损害”（赛 27: 3）。此处我们所见到的就是上帝为其子民所提供的信实的应许和确实的保护。那些属于主所常常看顾之人的人，在这样一位大君王的保护之下，怎能不享有彻底的安全感呢？“住在至高者隐密处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荫下”（诗 91: 1）。因此，不论你是谁，都当逃到那坚固的堡垒，加入锡安，因为“耶和華建立了锡安，祂百姓中的困苦人必投奔在其中”（赛 14: 32）。当托庇于这位大君王的保护之下，祂必拯救祂的子民“脱离欺压和强暴；他们的血在祂眼中看为宝贵”（诗 72: 14）。

在这一国度里，有真理，有光明，有生命，有喜乐，使人喜悦、使人幸福的一切都在其中。而且，这一大君王宠爱祂的子民，祂对他们的赐福也有着无法言喻的荣耀。“城中居民必不说‘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赛 33: 24）。祂“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 1）。祂赐给他们平安和喜乐。“祂必降临，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润田地。在祂的日子，义人要发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长存”（诗 72: 6-7）；祂的名是“和平之君”（赛 9: 6）；“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 27）；“因为上帝的国度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 17）。上帝就是他们所得的分，也是他们完全的喜乐。“我心里必说‘耶和華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祂’”（哀 3: 24）。祂把圣灵赐给他们，使他们的灵魂苏醒，教导他们，引领他们，使他们分别为圣。“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约 15: 26）；“然而我将真情

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 16: 7）。

是的，假如我要向你说明所有的福气，我就得把恩典之约的好处都一一地列出来。总之，上帝“在基督里赐给他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 3）。主说：“我的泉源都在你里面”（诗 87: 7）；“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上帝的城欢喜；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诗 46: 4）；“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诗 133: 3）；“敬畏祢，投靠祢的人，祢为他们所积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的大！”（诗 31: 19）。

若是晓得这些好处，品尝到甜蜜的滋味，任何人都会极其迫切地要成为这位大君王的子民。如果他已经是这位大君王的子民，他肯定会高兴欢喜。请你在心中细细思考这些事情，做出明智、正直的抉择。进入这一圣约吧，藉着信心接受提供给你的这一恩约，加入到教会之中。

3. 教会内部的堕落并不是与教会分离的理由(Degeneracy Within the Church:Not a Reason to Separate from the church)

仅仅加入教会，在里面停留一段时间，然后就与教会分离，这是远远不够的。绝不可以教会堕落为借口，离开教会，要建立一个纯正的教会。之所以不可如此，有以下原因。首先，主从不会祝福这样的事。一直有人以此为借口离开教会，在教会受敌基督压迫之前，以及在宗教改革之后，一直如此。但是，主总是废弃这样的事，当起初发动分离的人死亡时，他们就从内部土崩瓦解。然而，因着上帝公义的审判，这样分离教会的人很少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谬并且公开承认，他们很少重新加入教会。因为上帝任凭他们冥顽不化，他们就像那些没有信仰的人一样自行其是，或者被异端引诱，加入到与他们的谬误基本一致的教会之中。匈牙利的弟兄会曾经如此，在我们所处的时代，那自吹自擂的拉巴第派也是如此。

拉巴第（De Labadie）声称自己是真正与世界分离的教会的牧者，建立了很多聚会点，目的就是要建立真正的改革宗教会。他的继承人伊凡（Yvon）更是变本加厉，他借口向外邦人传福音，差派一些追随者到美洲殖民地做生意。他们不仅没有把基督教传递给自己手下的奴隶，还残酷地虐待他们。他们贩卖奴隶，使得人人厌恶。然后，他出版书籍，称自己是“某某羊群的牧者，一部分聚集在威沃特”。他就这样自封为主教，牧区既包括荷兰弗里兰省的威沃特，还延伸到美洲。

然而，在他们中间也因为嫉妒、不和、高看个人的意见而出现分裂。他们的金钱耗尽之时，就是他们教会毁灭之时。他们的教会有金钱支持，而且一些人之所以加入他们的教会就是为了得到白白的供应。上帝对他们的震怒已经开始显明出来，现在仍然对伊凡保持忠诚的一小撮人，在伊凡死后也会最终停止聚会，这事已经开始发生。伊凡教导诸多的谬论，他在教义上总是不稳定，他的讲话总是前后矛盾，常常用耶稣会人士的伎俩来含糊其辞，玩弄词藻。他善于随机应变，嘴上常挂的格言就是：*dies diem docet*，意思是说，今天只为明天提供教训。关于这些事项，我们已经有一些出版物，对此做出了详尽的探讨：《忠心的警告：拉巴第派的教训和治理》，《伊凡的谬误》。

有个叫何德尔（De Herder）的人，也离开了他在伯利威克的教会，想要在鹿特丹建立一个纯正的教会，但他并没有揭露拉巴第派的谬误之处。一开始的时候，有很多人跟随他，但是后来却逐渐消失，归于无有。在阿姆斯特丹有个名叫伯多茨（Bardowitz）的人，也有类似的倾向，但与拉巴第和何德尔都不一致，他最终的结局也是如此。我之所以举出这些例子，就是为了警告那些想离开教会，建立一个纯正教会的人。假如有人确实要这样行，他就会重蹈覆辙。如果主按祂自己的美意要纯洁祂的教会，祂会亲自动工，使圣灵更加丰盛地临到祂的教会。

其次，为了建立一个更好的教会，就离开教会，这是一桩可怕的罪，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我们与教会分离就是与基督的子民分离，从而也与祂的身体分离，离开对基督的认信，离开圣徒的团契。如果我们认定教会当如何如何才是真教会，我们就会在基督的身体中制

造分裂，使敬虔之人忧伤，绊倒别人，使上帝的名受到亵渎，并且使教会一般成员也犯错误。同样，主张这教会不是真教会，我们就否定了基督的教会，也犯了与上面所说的同样的罪。如此我们就招惹上帝的不悦，祂必会报应，不管我们自己如何自吹自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3章1节和3节中反对这种分离教会之事，说这样的人是属血气的人：“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和”（林前 1: 10）；“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林前 11: 18）。

第三，改革宗教会是惟一的真教会，尽管其纯正的程度在各地并不相同。在改革宗教会中，真道仍在各处传讲，罪仍然受到责备和抵制，在敬虔方面，既有相关的教导，也有相关的劝勉。另外，在改革宗教会中，也能发现成千上万的敬虔之人，在操练敬虔方面，他们比那些分离出去的人更纯正。圣灵仍然在藉着上帝的圣言作工，天天都有归正的人，已经归正的人则得到安慰，不断成长。对于那些在教义和生活上犯错误的人，仍然施行教会的劝惩。在某些地方，教会的劝惩非常具有一贯性，远远胜过人们所知悉的。离开教会，进入旷野，这是何等地愚昧啊！第四，离开教会就是收回、违背自己当初被接纳为会员时，在上帝面前，当着会众之面做出的庄重誓言。如果有人认为这是小事，找借口说，自己当初并不明白，主会查明一切的。有谁能够违背圣约，却仍然无罪呢？

异议：教会已经败坏了，上帝吩咐我们要离开这样一个堕落的教会。“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的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林后 6: 14; 17）。

回答：这节经文所说的并不是教会的事，更不是关于如何面对一个已经败坏的教会的事。在教会中总是有许多未归正的人，这就使得教会内部生发堕落现象，有的时候程度强，有的时候程度弱，但这种内部的败坏始终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但是，这节经文所指的是异教，基督徒不可与异教联谊，当脱离分开。

在我们所处的时代，有一些人没有完全脱离教会，他们到教会里来聆听上帝的圣言，与教会中那些敬虔之人联谊，但却不参加圣餐。他们之所以这样作是因为以下的事实：教会中有许多未归正的人，他们仍然过着犯罪的生活。他们认为，若是和他们一起参加圣餐，就是与这样的人联系在一起了。我认为，他们中间大部分人之所以如此行，是由于心灵的柔弱和良心上的亏损。为了教导这些人，我们就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并予以回答。

4. 教会内部的败坏不是拒绝参加圣餐的理由(Degeneracy Within the Church:Not a Reason to Abstain from the Lord's Supper)

问题：若是教会败坏了，基督徒是不是可以不与教会分离，但却可以拒绝参加圣餐呢？这是不是基督徒的责任呢？

回答：绝对不可，我们证明如下：

证明#1：不管教会多么败坏，我们都要参加圣礼，这是上帝明确的吩咐。对于洗礼而言也是如此。“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 19）；“你们个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 2: 38）；“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 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 16）。如果一个信徒拒绝受洗，他就是抵制上帝的命令，拒不成为教会的一个成员，拒绝与基督的子民和教会一起承认基督的名。那些生性悲观的人必须对此确信不疑。如果一个成年人已经真正归正，但还没有受洗，必须让自己接受洗礼，不可因为教会内部有人犯罪就拒不受洗。当然，他在接受洗礼的时候，并没有与教会中那些未归正的人联结在一起。所以，既然已经受洗，就没有理由因为别人犯罪而拒绝领受圣餐，因为不管是受洗还是领受圣餐，都是与同一个教会联结。是的，这些生性悲观的人甚至也会让他们的孩子受洗，从而与教会建立了团契的关系。假如他们拒绝领受圣餐，就是给自己定罪。假如他们现在拒不领受圣餐，将来他们也不让自己的孩子受洗吗？

上帝关于圣餐的吩咐在以下经节中：“你们拿着吃……你们都喝这个”（太 26：26-27）；“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4）。基督既然已经发出了这样明确的吩咐，有谁竟敢置之不理呢？有谁敢说领不领圣餐是无紧要的事呢？此处提到什么限制没有？是不是以教会的状况为限制性条件呢？

在旧约圣经中也明确吩咐人要领受圣礼，对于那些忽视圣礼的人则处以绝罚。请看以下的经文：“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创 17：14）；“那洁净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辞不守逾越节，那人要从民中剪除，因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献耶和华的供物，应当担当他的罪”（民 9：13）。这就是说，要把他的名号从族谱中除掉；也就是说，他不再是教会的一个成员。这样，别人不再把他视为教会中的成员，而是视为外邦人和税吏（太 18：17）。

遁词：在旧约时代，圣约是外在的、民族性、预表性的。那时的割礼和逾越节也有其他的功用，也就是承认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并记念他们出埃及。因此，我们不能从旧约中的圣礼得出关于新约中圣礼的结论来。

回答：旧约中的圣约并不是外在的圣约，也是恩典之约，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也就是说，既有属灵的益处，也有今生的恩惠。如果有人要把此约视为民族之约，就是在说这一恩典之约是与以色列这个民族订立的。另外，此约被称为预表性的约，甚至此约预表将要来临的弥赛亚的所有事工。但是，如果有人认为对于新约教会而言，此约也是预表性的，他们的论点反倒进一步证明了我们的立场。既然在预表性的背景中，圣礼的使用尚且如此必不可少，在预表已经成就的背景下，圣礼的使用就更是如此了。割礼和逾越节确实还有其他功用，但是，它们绝不是仅仅局限于这些功用，上帝也从未允许如此。不能把圣礼的功用与恩典之约分开，无可辩驳，这是施行圣礼最重要的功用。其他功用不过是配合这一功用，并且也包含在这一功用里。我们认为，其他方面是恩典之约中所包含的因素。属于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参加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圣约——“我要做你和你后裔的上帝”（创 17：7）。

对于个体之人而言，未归正的人只是在外表上参加圣约。在旧约教会中如此，在新约教会中也同样如此。出埃及属于弥赛亚所带来的属灵的释放（林前 10：1-11）。因此，主耶稣被称为逾越节的羔羊（林前 5：7）。因此，明显可见，这样的异议是站不住脚的，我们从旧约圣礼所得出的证明是有效的，正如我们从新约得出的证明一样。

证明#2：圣礼是因信称义的印记（罗 4：11），表明我们与基督的身体和血有份（林前 10：16）。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保持殷勤，使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要达成这一目的，我们必须运用主所命定的各样蒙恩之道。既然圣礼是印记，所表明的是与基督的联合，那么，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使用这些圣礼。在此我想提醒信徒记住在圣餐期间以及圣餐前后主常常赐给我们的属灵的宝贵的心情。即使那些性情悲观的人也会享受到这样的心境：自我深深的谦卑，对主耶稣更亲密的认识——祂的受苦和受死、圣约的奥秘，最真挚的圣约的更新，信心的力量，得救的确信，从上帝而来的平安和喜乐，决心——也就是立定崇高的心志，在成圣上更加纯全、坚定，等等。即使那些灵命程度最低的人，当他晓得通过参与圣餐，主会把这些福气赐给他时，也会倾慕这些福气。有谁不渴慕呢？善用各种蒙恩之道，促进自己灵命的成长，这是每个基督徒义不容辞的责任。明白这一点，有谁会认为自己不当参加圣餐呢？

证明#3：认信主耶稣基督、认信祂的教义和教会，属于圣餐中最重要的目标。在以下的经文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你们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 11：25-26）；“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7）。在圣餐中认信基督，对于基督徒而言是绝对必要的，是与基督徒相称、荣耀基督的责任，因为这一责任所建造的是整个教会，并且使人的灵魂更新。“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既然认信基督是圣餐的目的，一切参与圣餐的人，就当以极其公开、有力的方式认信基督。与参加圣餐的群众一起进入教会，和他们一起来到圣餐桌前，一起坐在桌子旁边，领受饼与酒这

圣餐的印记（这是借助主耶稣的受死而批准的），这就是向所有的大声宣告：“我尊崇、认信主耶稣是惟一的真正的救主。我向祂寻求救恩，与祂一同进入圣约，祂就是我的倚靠，我愿意为祂而生，也愿意为祂而死。改革宗教义是基督所赐的惟一可靠的救人的教义，惟有改革宗教会才是耶稣基督在世上惟一的真教会。当我参与圣餐的时候，我所宣告的就是这些真理。”

因此，如果有人不参加圣餐，他就远离了对基督的认信、也远离了基督的教义和祂的教会。所以，我们同意《比利时信条》28条的规定：

我们相信：既然这圣教会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并无救恩，所以，不论在任何情况或条件下，任何人都不可退出教会，与教会分离；所有人都有责任与教会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降服于教会的教义和劝惩之下；把自己的颈项置于耶稣基督的轭下；作为同一身体的肢体，按着上帝所赐给自己的才能互相服事，使弟兄同得造就。为了更加有效地遵守这样的吩咐，根据上帝的圣言，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把自己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分离开来，加入上帝所设立的真教会，不管这教会在哪里。即使执政者和国家法令反对这样做，因为这样行必会遭受死亡和其他身体方面刑罚的苦楚，也要在所不惜。因此，凡是离开这真教会，或拒不加入真教会的人，是与上帝的法度相悖。

遁词：有的离开教会的人或许说：“我承认自己是改革宗教会的成员之一，”而且我到改革宗教会中参加敬拜，以此表明其确实如此。

回答：仅仅参加教会并不是教会成员的标记。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来聆听上帝的圣言，在这种情况下，常常有相当一部分人，甚至是大部分人，并不是教会的成员；在听众之间不是常常有信奉其他宗教的人吗？因此，在和平时期，参加教会并不是教会成员的标记，公开认信基督、认信祂的教义和教会也不是教会成员的标记。个人亲自做出信仰告白，也不足以达成这一目的。另外，如果显然不参加教会，大部分人就会认为这种缺席就是与教会分离。更重要的是，通过参加圣餐，认信主耶稣、认信祂的教义和教会，这是主的旨意。所以，这一点就足以排除所有的遁词了。

5. 警告人不要卷入分裂教会的活动(A Warning to Engage in Schism)

证明#4：借口已经做出了公开的声明，明显地不参加教会，就会犯分裂教会之罪。虽然这还没有使教会分为两半，但至少已经向这个方向迈出了一大步。教会成员之间的感情开始分裂，互相冲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团体，每个人都亲近属于自己的小团体的那些人，由此而抵挡别人。爱的联结中断了，人和人开始彼此疏远。不参加教会的人成为可疑分子，不管是敬虔之人，还是不敬虔的人，都不接纳他们。因此，他们也无法正确地发挥自己的才干以造就他人，与此有关的一切讨论都导向纷争和不和。在敬畏上帝的人之中，那些普普通通的会众被绊倒，心里难过。这是一项极大的罪（太 18：6，10），也使得忠心的牧者伤心难过。这还使得那些没有进入教会的人无法进入教会，也给仇敌提供了诽谤教会的理由。那些仍然留在教会之外的人为他们自己而活。并不寻求他人的益处，而是高举自己的感受胜过基督的尊荣和教会的利益，虽然他们坚持说这并不是他们的初衷。由此可见，拒不参加教会就是分裂教会，或者导致教会分裂，这是犯罪之举。“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和”（林前 1：10）。

遁词：从教会中撤出来的人或许说：“如果一个人是按上帝的吩咐生活、教导，就不能指责他分裂教会。只有不愿意顺服基督的教会和生活的人才应当受到这样的指控。

回答：首先，就其本质上而言，教会所犯的不是使人应当与之分离的过错，因此不要輕易地从教会中分离。若是輕易地与教会分离，就成为再洗礼派人士了，那样教会中就会有无止无休的分裂。

其次，如果有人对于教会的教义或生活有意见，认为自己应当从教会中撤出来，不参加圣餐，这就会让人产生疑问，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己固执己见。他必须认识到也许他所领受的亮光并不多，因此他的观点可能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或者仅仅是从一个角度来看，并没有全面的看

法。既然晓得随意撤出教会会给主耶稣的教会带来极大的搅扰和混乱，从而伤害到人的灵魂，若是仍然采取行动，撤出教会，若非鲁莽行事，也是任意妄为。这样的人应当承认，他并不是世上惟一一个有智慧的人，主也把祂的圣灵赐给了其他人。如果有的人既不和牧师讲明他对教会的意见，也不愿意受教，而是不经讨论，不仅立即做出决定，还付诸行动，顽固不改，认为自己更有智慧，这样的人通常都是有不可告人的动机。留心别人建议的人，才是真正有智慧的人。

若有人得罪你，就当亲自去找他，使对方悔改。若是对方不听从，就当通知教会议事会，看看他们会采取什么行动。这才是忠心的见证。但是，有的人并不这样认为。他们想，这太麻烦了，会招致别人对他的仇恨，也会造成很多人的反对。最好还是置之不理，不采取任何行动，退出教会，然后教会就会知道这事了。这样行事并非来自基督的灵。这样的人要为此而造成的犯罪、搅扰、灵命上的损害、教会内外的纷争负责任。不要轻看以上的教导，眼睁睁地看着教会因为你的这种行径而日趋败坏，你要为此承担极大的责任。

证明 # 5: 上帝通常会在暗中审判那些私自撤出教会的人。他们变得骄傲自大，固执己见，藐视有智慧的敬虔之人所做出的判断。他们轻视上帝的教会。他们夸夸其谈，认为自己胜过所有的人，不需要受教，他们身上所显明的骄傲正是大卫在《诗篇》19 篇 13 节中祈求避免的。上帝会把特别的十字架加在他们的身上，使他们一生一世都不得不忍受。上帝轻看他们，使得他们的身体健康恶化，并且任凭他们陷在罪中不能自拔。上帝使他们产生巨大的幻觉，以至于他们相信谎言（帖后 2: 9—11）。因为他们并不凭着爱心接受真理，就对谬误生发喜爱之心。他们对真道的偏离往往不会局限在一个谬误上，通常都是越变越坏。这样的人或者是加入到再洗礼派的阵营中，或者是跑到其他提倡各种谬误的人中间去。另外一些人，考虑到与教会分离并没有什么益处，就会重新回到教会中来。但是，为了美化自己所行的这一切，他们就会接受另外一种神学，使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生活，现在他们就会在放纵的倾向上趋于极端，正如他们从前在严格上趋于极端一样。如果他们是因为认识到了自己的责任，所以就回到教会之中，一般都会看到他们丧失了基督耶稣里的单纯。他们必会丧失从前妆点教会的内在的属灵感情，更多地从论断的角度思考事情，而不是从心灵的反思出发，关心自己胜于关心别人的灵魂。这是何等可怕的审判啊！

我之所以细说这一切，目的就在于使那些因为我们的主张以及我们对他们的主张的回应，已经认识到自己从前所犯的错误的人，能够在上帝面前就此事谦卑自己，祈求饶恕，不断地请求上帝把他们从当受的灵命审判中释放出来。惟愿他们避开我在上面所警戒的事，以原初单纯、诚恳的心志从新开始。

以上这些主张，足以说服那些因为教会败坏，就任凭自己不参加圣餐的基督徒。

6. 对异议的答复 (Objections Answered)

现在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继续探讨这一问题。有些人在情绪和行为上有悲观主义的倾向，他们提出一些反对的主张。我们一起考察这些主张，看看是否成立。

异议 # 1: 教会当以圣洁光照各地，因为她被称为“圣教会”。

首先，教会的牧者当在谦卑、温柔、舍弃世上之物、敬畏上帝、爱慕上帝上胜过他人。他们当有尊严，从而引起别人的尊敬。他们应当被圣灵充满，既有智慧，又勤劳能干，以圣灵和大能宣讲上帝的圣言。这样，通过显明真理，他们也会使自己显明出来，使听众的良心愉悦，不管是归正的，还是未归正的，都能因着他们的服事而省察自己，从而发现自己的本相。这会使得尚未归正的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并悔改，已经蒙恩之人的心灵也会得到激励，苏醒过来。这样，他们的心灵，就会因着牧者的侍奉而燃烧起来。他们讲解基督福音时应当说得清清楚楚，使每个人都被吸引，不得不来到基督的面前，或者转身退后，无法忍受这种大能的服事，因而起身反叛。他们应当探访、服事每个成员，根据他们每个人的情况分别对待，不因为人本身的条件和社会地位的高低而看待人。

其次，在各个会员身上应当确实有圣洁存在。他们应当确实表现出今生和感官之事的舍弃，行事为人明确地与世人不同，不管是对上帝，还是彼此之间，都充满爱，并且同心合意，和睦共处。在进行公共敬拜的时候，应当完全保持安静，使教会有次序，有敬畏之心，大家都集中注意力，不管是进来、坐下、唱诗、祈祷、听道，还是离开教会，都显出敬虔来。那些初到教会中来的人，见到这种景象，就会发自内心地敬重。这样，不敬虔之人就不敢加入教会，即使加入了也无法忍受下去。公共敬拜之外，每个人都当像闪耀在黑暗中的明光，各尽所能，同心合意地建造教会。公民政府的官员，如果是教会的成员，也当运用他们的权柄促进教会的建造，同时确保主所赐给教会的特权不受侵犯。人人都当警醒，用爱心和热情责备、劝勉自己的亲朋好友，成为促使未归正者归正的器皿。家庭应当像小教会一样运作。早上和晚上都当一起唱颂诗篇，阅读上帝的圣言并加以讨论，一起祷告，教导孩子和仆人。每个人都当把造就教会视为上帝赐给自己的特权。

第三，应当热切地运用上帝赐给教会的钥匙，大胆地处分那些在生活中犯罪的人，他们贪爱世界，在衣着、居家、渴慕、言语和日常的行为上效法世界。无知之人，没有在生活中显明主耶稣形象的人，或者仅仅只在某种程度上显明的人（教会无法判断他们内心的状况），一概不得领受圣餐。那些拒不悔改，公然犯罪，而且犯的是可憎之罪，证明不可救药的人，就当赶出教会，使他们可以反省悔改，从而使他人惧怕，使义人欢喜。这样，教会就会像晨光发亮，如月亮明亮，如太阳闪亮，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

教会就当如此；但是，我们却发现教会真是从头到脚都彻底败坏了。

首先，牧者与世界为伍，一心追求世上的事，比如财富、名誉、他人的尊崇，寻求得到他人的赞美和爱戴，当然好牧者例外。他们的言谈充满了虚浮，人从他们那里听到的不过是世上的空谈。他们因自己的住房和家人的穿着而自豪。他们经常与那些有社会地位的人交往，喜欢的是美酒佳肴。他们瞧不起那些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憎恨那些秉公行义的人，甚至反对他们。他们对于人的灵命状况一无所知，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自己都需要学习最基本的神学要道。他们懒惰成性，昏昏噩噩，总是在一些琐碎的事情上浪费时间。他们并不关心自己的羊群，而是任凭他们灭亡。他们讲道时，假装是解释圣经，其实所充满的是心智的思辨，不仅没有启明人心，反倒发挥蒙蔽的作用。他们渴慕学者的名望，试图得到大众的赞赏和注意。他们缺乏真诚，使义人忧伤，使恶人刚硬。有些人甚至是酒鬼，生活在罪中，行事为人连一般人都不如。他们常常受到教会内外各样人士的鄙视。总之，褻渎是从耶路撒冷的众先知发出的。不管是在地方堂会中，还是在区会和总会中，根本没有圣洁可言。

其次，教会的成员在行为上与教会之外的人并没有什么区别，更不用说胜过别人了。那些偏离真道的人所犯的罪在教会内部也很猖獗，比如发式奇特，袒胸露乳，衣饰奢华等。世界进入教会，已经到了极处。褻渎安息日，杜撰新教义，无知，仇恨，嫉妒，苦毒，这些现象在教会中极为盛行。如果能在一个地方见到一个义人，或者几个人聚在一起探讨敬虔之事，一起祈祷，就成为人们仇恨、嘲笑和压制的对象。他们被人称为拉巴第派、贵格会人士、敬虔者等等。敬虔就是他们的装饰，而这种敬虔也使得那些公然犯罪的人认识到自己的罪，所以他们就对此加以嘲笑。人们把更多的经历用于压制教会，而不是支持教会。许多政府官员，并不站在教会一边运用他们手中的权柄，而是反对教会。当然，也有好的官员例外。家庭敬拜和教训子女与仆人这种作法被人遗忘，记载于《以赛亚书》59章14至15节中的经文对于我们所处的时代恰恰合适：“并且公平转而退后，公义站在远处；诚实在街上仆倒，正直也不得进入。诚实少见，离恶的人反成掠物。那时，耶和華看见没有公平，甚不喜悦”。

第三，教会的劝惩几乎完全被忽略了。教会也不再有什么效法的模式。如果有很多人来参加教会，如果又接纳了许多会员，人们就心满意足了。这样的教会就被称为兴盛的教会。在许多地方教会中，假如不是在大多数教会的话，那些能够背诵主祷文、使徒信经，或者记住几个简单的问题的人，就被接纳为教会的会员。另外，教会在接纳新会员的时候，也不再要求人充分地了

基本真道，不再要求人确实与世界分离，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合乎基督的形象。酗酒的人，赌博的人，跳舞的人，虚浮的人，骄傲的人，不道德的人，吝啬的人，对真道一无所知的世俗之人，都被允许参加圣餐。如果有人受到教会的责备，也必定是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所针对的罪也是给他带来坏名声的罪。然而，对于过犯本身，却是置之不顾，不想知道到底是什么过犯。如果有人要把罪曝光，就有可能遭遇人的愤怒和反对。他们就会把试图这样行的人逼到墙角。如果有传道人试图在教会中启动一些改革，他就有充分的理由担心自己有被赶走的风险。总之，教会已经是不可救药，无法悔改。简单说来，丝毫盼望也没有。

敬虔之人晓得教会当有的情形，他所热衷、所渴慕的就是教会这种当有的情形。但是，当他见到教会现有的这种败坏状况时，就心中流血。他不能不悲伤，充满蔑视和愤怒之情，说：“这就是主耶稣基督神圣的教会吗？假如是这样的话，圣经还有什么用处呢？”这使得他不得不思考自己是否拒绝参加圣餐，不与这样的一群人保持交通。

回答：有谁不喜欢置身于上面所界定的这样圣洁的教会呢？我的灵魂也渴慕这样的教会，我渴慕主用祂的灵浇灌教会，使教会真正达到这样圣洁的状况。但是，谁能活着见到这样的情况出现呢？

如上所述，我承认教会确实败坏了，这也是使我内心深深忧伤的事。我经常公开地见证此事，并且利用教会的讲坛如号角一样大声疾呼，并不歇息，向主的子民显明他们的过犯，向雅各家指出他们的罪过。惟愿一切读到、听到这一信息的人牢记在心！惟愿人人悔改，为主的长久忍耐而惊叹，主仍然把教会留在我们的手中，使教会和平存在！如果上帝惩罚我们，有一天使我们归于无有，惟愿我们承认上帝这样行是公义的！我以忧伤和羞愧之心，承认我自己的失败，并且认为自己确实有罪。惟愿主仁慈地饶恕我，使我在个人生活和服事中更加忠心，更加圣洁。那些真正关心教会处境的人，也当晓得他们也不是完全无罪的。但是，在社会各个阶层中，不管是在政府官员、教师、家人，还是在个体成员中间，我依然承认主仍有属祂的人，他们仍然在忠心地努力侍奉主。而且，天国的钥匙仍在使用，在某些地方教会中，可能要比一些人认为的更殷勤。

7. 当犯罪的成员参加圣餐时，其他人仍有责任参加(The Duty to Partake of the Lord's Supper When Members who Give Offense also Partake)

教会的败坏是不是拒不领受圣餐的充分理由？我们现在更加具体地考察这一问题。

首先，那些有疑虑的人，如果省察他们自身，就可能发现，使他们对参与圣餐产生忧虑之心的并不是圣经中的经文，而是教会的败坏，而且他们拒不领受圣餐，促使他人也这样行，其实他们眼睛所盯住的是教会的败坏。假如你询问这些有疑虑之心的人为什么不参加圣餐，如果他是根据自己的良心说话，他就会告诉你是由于教会的败坏。我希望你深入一步询问：“难道圣经不是我们信仰与生活的惟一标准吗？”对这一问题，他们的回答一定是肯定性的。如此以来，这样疑虑的人就会明白他们抱着这种疑虑之心不放并不正确，因为这种疑虑之心并不是来自上帝的圣言，而是来自他自己的想法。他的回应也许是引证圣经，说圣经教导我们不当与这样败坏的教会一同领受圣餐。但是，我确实希望有这种疑虑之心的人思考一番，到底是这些圣经经文使他开始产生疑虑，还是首先是教会的败坏决定了他的判断和行动，他又会诉诸圣经来支持自己的判断和行动。因此，这样忧虑的人应当自己在心中说服自己，他一开始的冲动和别的东西无关，只是来自他自己不合乎圣经的观念。所以，他有理由怀疑自己是否犯了错误。

其次，有人甚至问，如果在一个离经叛道的教会中参加圣餐是可以的，就不能把教会败坏当作拒不参加圣餐的理由。这就成了循环论证。问题是到底可不可以与一个已经离经叛道的教会一起参加圣餐。对此我们的回答是“不可”，理由就是教会的离经叛道。如此以来，这样忧虑的人就会认识到他所行的没有智慧，非常幼稚。因此，他既不能也不可用教会败坏来作为自己行动的根据，证实自己的情绪有道理。到底是不是可以在一个离经叛道的教会中参加圣餐，应当考察圣经是怎样说的。如果圣经中说“可以”，那么他拒不参加就是犯罪；如果圣经中说“不可”，

他拒不参加就是正确的。

第三，一直以来，世上的教会总是处于这样的败坏中，上帝的旨意就是如此。考察以下从亚当到基督的教会，你就会发现，对于其中的大多数人，上帝都是不喜悦的。当初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中时，犹太教会极其败坏，无数受洗的门徒离弃了主耶稣，由此表明他们从前并没有真正归正（约 6: 66）。保罗称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是属肉体的（林前 3: 3），在他们中淫风盛行（林前 5: 1），有些人参加圣餐时还醉酒（林前 11: 21），有些人不认识上帝（林前 15: 34）。在加拉太教会中，有些人早就该赶出教会，但他们仍然在教会中（加 5: 12）。在《腓利比书》2 章 21 节，保罗以下的话所针对的就是许多处于教会中的人：“别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请读一读《犹大书》、《启示录》2 章和 3 章，你就会发现这些教会有多么败坏。事实上我们会发现在这些经文中劝勉、吩咐教会把那些犯罪的人赶出教会，但是，并没有一节经文把教会的败坏当作禁止在这些教会中参加圣餐的正当理由。此处我希望你参考我所写的《反拉巴第派书信》、《警戒》和《教义与教政》（写给拉巴第派的，其中所谈的许多事会给那些有疑虑之心的人带来亮光。但是，假如他们拒绝做出努力，就当晓得他们是甘心乐意地坚持谬误。有人希望躲藏在教会这一名词的后面，他们认为教会是指那些在世上真正敬虔的人，并不是指以外在形式表现出来的地方教会，因此他们仍然声称自己是教会的一员，这样的人属于拉巴第派。这样的人是在自欺欺人。他们要得到有关的教训，可以读我所写的《教义与教政》一书。异议 # 2: 参加圣餐的人就由此而承认他与其他所有参加的人有交通。“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享这一个饼”（林前 10: 17）。与此有关的劝勉，以及更加详尽的解释，都能在《圣餐施行规定》中找到。因此，非常明确，基督徒不可与不敬虔的人有交通。既然现在教会中充满了不敬虔的人，基督徒当然有责任拒不参加圣餐，直到教会洁净为止。

回答：首先，那些有这种担忧的人也会承认，这一主张并不是在各个方面都是绝对的，也不适用于所有参加圣餐的人。即使教会把那些犯罪的人清除出去，这些有担忧的人在参加圣餐时仍然会有反对的意见，因为许多未归正的人也会参加，而原先他们所关注的是犯罪的人，而不是未归正的人。他们也会承认，既不当保证所有参加圣餐者都是归正的人，也无法绝对地保证某人是否已经真正归正。进一步而言，假如因着参加圣餐就说与所有的参加者都有内在的、属灵的交通，那也就等于说与未归正的人也有这样的交通了，因为参加的人中可能有或确实有未归正的人。但是，不管他们，还是我们，都不坚持这样的主张。

这就证实，不当把这些经文理解为是指与所有参加圣餐的人都有内在的属灵的交通。他们也必定承认不想以这种方式理解这些经文，因为在会众中必有未归正的人，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根据他们自己的主张，他们也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根据他们的观点，所证明的远远超过他们所希望的，这就使得他们没有任何理由拒绝参加圣餐，除非是与那些他们有绝对的把握没有重生的人在一起。但是，后面这种主张也是他们所排斥的。因此，很显然，这节经文并不支持人拒绝领受圣餐。

其次，就在这一章中，使徒保罗谈及教会当与其他所有宗教分离，并且宣布这一群分别出来的人组成一个身体，都是与这些圣礼有份的人；因此，他们不可与其他宗教混在一起（林前 10: 18, 20—21）。他指出，在这一群体中，在这一身体内，有真正蒙恩的人，他们与基督有真正的交通，彼此之间也有真正的属灵的交通。在那些参加圣礼的人员中，也有未归正的人。虽然他们已经宣布藉着信心领受了基督，在祂里面寻求自己的救恩，并且渴慕按着祂的律法生活，但事实上他们并没有这样行。使徒保罗用当初以色列人出埃及来说明此事，他们都在云里海里受了洗，他们所吃的是吗哪，所饮用的水出于盘石。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并没有得蒙主的悦纳，因为他们的生活并不敬虔，仍然搞偶像崇拜。保罗把当初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和因此而受的惩罚摆在哥林多人的面前，目的就在于让他们不要犯类似的罪，比如拜偶像、在偶像崇拜者的宴席上与他们一同吃喝、参加他们拜偶像的献祭。

由此可见，很显然，从信仰告白以及与其他宗教和民族分开的角度来看，教会中的所有成员组

成一个民族，但是，这并不是说他们都与基督有交通，都在基督里，彼此之间也有交通。教会中某些成员的罪也不会归到上帝所喜悦的敬虔之人的身上。因此，参加圣餐时所说的与教会这一身体的团契只是外在的团契，既不是内在的团契，也不是属灵的团契。同时，就所有真正归信基督的人而言，这一团契也有内在的属性，不管他们彼此之间是否熟悉。因此，那些有担忧的人并不能用这节经文来支持他们的忧虑。此处也请你想一想我们一开始就阐明的教会的性质。异议#3：使徒保罗明确禁止我们与那些犯罪的人一同参加圣餐。“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整段经文表明使徒保罗在此处所谈及的是圣餐，因为他提及当把那乱伦之人赶出教会，并引证逾越节和除旧酵来督促教会这样行。虽然保罗接下来又谈及“爱”宴，但我们的主张仍然有效，因为在这些宴席中大家也参加了圣餐。即使保罗所指的是一般的宴席，也同样如此，因为在一般宴席上都不能与这样犯罪的人一起吃喝，在更重要的宴席上就更是如此了。

这一点与《帖撒罗尼迦后书》3章14节是一致的：“若有人不听从我们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再考虑第六节：“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远离他。”另外还有《哥林多后书》6章14和17节，“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既然上帝这样清楚地吩咐我们与他们分别，所以我们有责任不与那些犯罪的人一同参加圣餐。回答：让我们首先来考察《哥林多前书》5章11节。此处所谈的虽然是同一件事，但清楚地区分两群不同的人。这两群人一是教会外部的罪人，二是教会内部犯罪的人。所探讨的问题就是是否可以和他们，特别是是否可以一起吃饭。这种交往包括走路说话、做生意和社会性交往，还包括在谦逊和友谊方面，以及如有需要，一起吃饭等。虽然在这些经文中没有明确地提及可以和教会外部的罪人一起吃饭，但与他们交往仍然是许可的，从已有的对比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使徒保罗显然允许基督徒与世上的罪人交往，一起吃饭。也就是说，如果前面提及的处境需要我们这样行，我们就可以这样行。当然，我们要始终保持警醒，不要赞同他们无益的黑暗之举，在他们中间始终像这个世界上闪亮的明灯，正如基督当初与税吏和罪人一起吃饭一样。但是，使徒保罗确实禁止与那些自称是弟兄，却在教会内部犯罪的人一起交往吃饭，与教会外部的罪人却是可以的。因此，很显然，使徒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领受圣餐，因为教会从来都不曾与教会外部的罪人有教会性质的交往，也绝不会有一同领受圣餐之说。“不可”一词说得非常清楚。与教会外部的人交往仅仅是社会性质的交往。然而，使徒保罗禁止与教会内部犯罪的人有社会性联系。

8. 教会及其成员对犯罪之人的责任(The Duty of the Church and her Members Regarding Individuals who Lead Offensive Lives)

问题：为什么可以与教会外部的罪人交往，却不可与教会内部犯罪的成员交往呢？

回答：与社会上的人，也就是教会外部的人交往吃饭，不会使我们成为可疑之人，仿佛我们和他们是一道。但是，与教会内部明确犯罪的成员交往吃饭，无疑会造成这样的印象，也就是我们喜欢他们的言行，因为在其他各个方面也都相同，比如有同样的信仰告白，同在一个教会里面，都是一个教会的会员等。这样一来，那正在犯罪的成员不仅不会感到羞愧，反倒感到有人支持他们的罪行。假如大家都不和他交往，他自然会感到羞愧的。我们认为这节经文的含义就是这样。

遁词：有关的个人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既然我们不可与那些犯罪的成员交往吃饭，那么更不可在属灵的方面和他们有什么交往了，这当然也包括不可和他们一起领受圣餐。

回答：我不反对这样的结论，但不要从这节经文中得出这种结论，因为这并不是这节经文本身所包含的。那又怎么说呢？如果那些犯罪之人参加圣餐，基督徒就一定要回避吗？显然不是。

我们可以用以下两种方式避免与那些犯罪之人一同领受圣餐：一是通过教会的劝惩，不让那些犯罪之人参加圣餐；二是自己退回，不参加圣餐。第一种选择是教会的责任，在这个方面，每个人都有责任竭尽全力去找这样的人，让他知罪，责备他，警告他，不仅如此，关键是让犯罪之人悔改，离弃罪行。如果犯罪之人确实听你的话，教会在这个方面就已经洁净了，你也救拔一个灵魂脱离了死亡。如果他不听从，每个人都有责任把这样的人带到教会长老的面前，证明他的过犯，目的就在于使教会能够根据既有的得到证实的事实采取行动，不让这样的人参加圣餐。如果教会把这样的人摒除在圣餐之外，他的过犯就已经除去了。你有责任不要与他交往，甚至不要与他一同吃饭，这样，因为你不和他交往，所有的团契关系都断绝，他就有可能感到羞愧而悔改。如果教会并没有把他摒除在圣餐之外，或是因为他的过犯还没有严重到这样的程度，或是因为教会缺乏充分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有忧虑之心的人必须顺服教会的决定，不要按自己的判断行事，仿佛教会没有摒除此人，就当断绝与教会的一切团契，教会已经不可能存在一样。如果确实有清楚的犯罪证据，而教会却不把这样的人摒除，那么教会就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帝犯了大罪。但是，既然你已经对这样的犯罪之人表明了你的反对意见，你就已经尽了你自己的责任。你已经宣布你不愿意与这样的人为伴，也不希望他参加圣餐。这样，你既不与这样的犯罪之人有份，也没有与他有任何交通。

遁词：也许有人会说，教会中犯罪的人这样多，不可能和他们一一谈话，也不可能把他们每个人都带到议会的面前。而且对于许多议会而言，这样的行动也往往是不了了之，不过是招惹别人的注意，让人家认为自己是一个“自以为无所不知的人”，落个好管闲事之名。他们甚至会扭曲事实，背后操纵，让告发的人处于危险境地，甚至可能被控以告假状的罪名。总之，这是无法实现的。

回答：（1）你可能并不认识所有犯罪的人，那些你不晓得的人，是不会对你有伤害的。知道多少就对付多少，最可怕的就是没有人努力挽回犯罪的人。让每个人都各行其是，自取灭亡，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回避圣经中所吩咐的当尽的责任是容易的。但是想一想，主是如何对待那个把自己的银子埋在地里的人的。

（2）并不是所有的议会都是这样的。在所曾经担任过牧师的地方教会中，我们总是责备那些犯罪的人，他们或者是由别人告发到议会的，或者是由议会的成员发现的。但是，不要根据自己的观点行事，也不要认为议会必须根据你的见证马上采取行动。你的见证必须有很好的根基，必须是以爱心的方式提出的，不要以为自己就比别人强。然而，有人可能倾向于方便法门，抱怨别人忽略他人，而自己也没有尽自己当尽的本分，同时又声称渴慕见到一定的改革。也有一些人发怨言，不参加圣餐，自以为是圣洁的，其实有隐秘的动机。我奉劝这样的人在上帝面前省察自己。当然，也有人有真诚、谦卑之心，他所犯的错误就是想省事，有担心，这是因为他们对教会以及教会的外部表现有错误的认识。教会一定要按圣经中所启示的规矩来管理。

迄今我们已经说明如何避免与那些犯罪的人一同领受圣餐，方法就是由教会把他们摒除在圣餐之外，这是圣经吩咐教会去行的，因此也是教会的责任。另外，要避免与那些犯罪之人一同领受圣餐，也可以自己退出来，拒不参加圣餐。然而，圣经中并没有这样的吩咐，因此不可以这样行，我们已经在前面的论辩中阐明了这一点。因此，那些拒不参加圣餐的是有罪的，他们是在尽力拆散教会的合一，使教会分崩离析。

即使这节经文（没有得出由下到上告发的结论）首先应当理解为不与那些犯罪的人一同领受圣餐，也不当是以下的意思：你自己走开，拒不来到呼召你前往的圣餐桌前，从而不与那些犯罪之人一同领受。因为圣餐对你自己的灵魂是有益处的，也给主耶稣基督带来极大的荣耀。在这种情况下，这节经文的意思当按以下理解：不要与那些犯罪之人一同领受圣餐，方法就是把那些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应当把旧酵从家中除净（林前 5：7），而不是离开上帝的家，离开逾越节的宴席。因此，那些有顾虑的人应当确信，这节经文虽然是他们所依据的

主要经文，并不支持他们那种回避圣餐的作法。我们已经阐明了这节经文的正意，接下来我们需要说明其他有关的经文。

其次，让我们来考察《帖撒罗尼迦后书》3章6节和14节。对于这些有顾虑的人而言，这些经文并没有为他们提供什么依据。这两节经文既没有提及离开教会，也没有让人回避圣餐，仿佛这样就能对人有益处，可以使人免受污染一样。其实这两节经文所针对的是教会在对付那些犯罪之人一事上当尽的责任。也就是说，教会有责任把那些犯罪的人分辨出来，责令他们不要参加圣餐，把他们赶出教会，与他们分别开来，避免与那些受到教会处分的人往来，目的就在于使他们羞愧，从而可以悔改。当注意与他们交往和把他们赶出教会、以及拒不参加圣餐的不同。把那些犯罪的人赶出教会是教会的责任，而拒不参加圣餐则不是圣经所允许的。

异议：如果教会不尽自己的职责，而那些犯罪的人也来到圣餐桌前，其他人就得与他们有交通了，一起领受圣餐就无法避开他们了。

回答：这种交通没有别的，不过是信仰告白方面的交通，你已经根据你当作的表达了他们对他们的反对意见。这样的情况没有得到纠正，当为此感到悲伤。

第三，让我们一起来考察《哥林多后书》6章14节至17节。很显然，这节经文是对教会及其每个成员的劝勉，不管是归正的，还是未归正的。这节经文所说的是：基督徒有责任与不信的外邦人分别开来。但是，对于那些在教会内犯罪的人并不适用。教会必须联合为一个身体、一个民族、一个教会，必须清楚地显明自己是与外邦人截然不同的。他们从外邦人中被分别出来，但仍然居住在外邦人中间。这样，其他人就能够清楚地看到教会的成员与外邦人全然不同，因为他们已经从外邦人中分别出来，在一个元首耶稣基督之下联合在一起。在此处如此担忧的人还有什么说法呢？

异议#4：如果教会的会员与那些犯罪的人一同领受圣餐，教会就会招惹上帝的愤怒。这在《哥林多前书》11章30节有明证：“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改革宗教会在《海德堡教理问答》第82问中也承认：“因为如此行乃是亵渎上帝的圣约，招惹祂的愤怒降在全会众身上。”

然而，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不要招惹上帝的愤怒，甚至要逃避这种愤怒。所以，只要那些犯罪的人也参加圣餐，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回避参加。

回答：首先，在这一章中我们已经说明，敬虔之人按合宜的方式参加圣餐，并不会招惹上帝的愤怒。非要这样说，就不是在讲说真理。如果教会次序紊乱，所犯的罪性质很严重，正如在当初哥林多教会中的情形一样，教会轻乎职守，没有把那些犯罪的人摒除在圣餐之外，这样的教会就会招惹上帝的震怒。如果是所有的人都犯有这样的罪，没有一个人履行自己的本分，那么在此事情上所有人都当受到公正的惩罚。如果对参加圣餐有忧虑的人也犯了这样的疏忽职守的罪，为什么他们还恨恶上帝的责罚呢？他们应当说：“我当承受上帝的义怒，因为我犯罪得罪了祂。”

其次，我向那些担忧之人的良心发出呼吁，你们想一想，假如正直之人以敬畏上帝的方式，诚心诚意地参加圣餐，为教会的败坏忧伤，并且已经尽了自己的本分，但上帝却把祂的愤怒倾注在他们的身上，这能让人置信吗？

第三，假如与那些犯罪之人一同领受圣餐，上帝的愤怒就临到整个教会，那些担忧之人也不能逃脱，因为他们虽然拒不参加圣餐，但他们仍然宣称自己是教会的成员。所以，根据他们自己的界定，只要他们宣称仍然是这个败坏教会的成员，他们就无法避开上帝的愤怒。

遁词：主必会饶过我们，因为我们没有犯罪，只是与那些犯罪之人一同领受圣餐。

回答：（1）这个罪并不是此处的关键。

（2）整个教会都要受到惩罚。那些没有参加圣餐的人，仍然自称是教会会员的人，却可以避免，圣经上哪有这样的说法呢？

（3）假如他们不受惩罚，那些诚心诚意，以敬畏之心参加圣餐的人更不会受到惩处了，因为

对于那些犯罪之人，他们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因此，他们应当晓得，这样的托辞既不能说服他们自己的良心，更不能让别心服口服。

9. 责备那些离开教会，试图建立一个更纯正的教会的人(A Rebuke Toward Persons who Leave the Church to Establish a Purer Church)

异议 #5: 基督徒必须见证教会的败坏，而对于教会可悲的处境而言，再也没有比与教会分离更好的见证方式了。这样行就显明他确实认为教会已经走向败坏，教会没有施行适宜的劝惩。这样行也使得那些牧师长老们受到责备，晓得他们并没有尽自己当尽的本分，是他们使得教会处于目前这种情况，使得教会仍然如此败坏。这样的行动也会使那些不敬虔的人为他们的罪感到羞愧，并使那些敬虔之人内心得到确信，他们也必须站起来，退出教会，挽救锡安。那时糠秕和麦子就会分开。糠秕会被风吹掉，而麦子则会收聚在一起，方法无非就是两个，或者是把糠秕移走，或者使麦子走开到另外的地方聚会。他们会呼召敬虔的牧者来侍奉，从而建立一个更纯正的教会，使教会在国家中成为建造在山上的城，显明为灯台上的灯。假如这样的教会不仅没有得到宽容，反而受到迫害，那就迁移到另外能够享有自由的地方或国家。全地都是主的，不管是在这里，还是在别处，主都能够维系祂的子民。甚至有可能主把更大的外在的祝福赐给这样一个净化的教会。那时，这个教会就会成为一面高举的旗帜，使整个欧洲都能看到，敬虔之人会从四面八方来到她的旗下。当然，他们仍然是属于改革宗教会的一个地方教会，即使改革宗教会那时更加败坏，但仍然是一个真教会。因此，既然这么多犯罪之人也照样参加圣餐，我们退出来，不是更有益处吗？即使这样的行动并没有达到上面所想达到的结果，我们仍然是尽了自己的本分，仍然必得蒙主的悦纳。

回答：这不过是白日做梦而已。当初拉巴第派人士就是这样喊叫的，到现在他们所发起的运动日趋恶化！一定不要作恶事来成就善事。作见证，反对教会的败坏并不是这种作法，因为这种作法与上帝的命令相悖。这种见证所见证的是自己的误会、空想、骄傲和分裂教会的倾向。我们在上面已经谈及如何在这个方面作见证。另外，必须敬虔度日，有谦卑，有信心，有爱心。当初挪亚就是这样向第一个世界作见证的，敬虔的妇女也当这样向不信的丈夫作见证。

认为这样就能恢复教会不过是幻想而已，事实上不仅不能恢复教会，反倒使教会分崩离析。“不与我收敛的，就是分散的”（路 11: 23）。当主决定复兴祂的教会时，祂必会向教会更加丰盛地浇灌下祂的圣灵；或者用圣灵膏抹所有的敬虔之人，如此以来，就使那些犯罪之人或者被赶出教会，或者自行离开。在宗教改革时期，就是如此，那时教会脱离罗马天主教的巴别塔，把罗马天主教所崇拜的各种偶像都从教堂里一概除掉。除非是有这样的情况出现，才能脱离教会。既然并非如此，还是让我们在教会内尽自己当尽的责任吧。

因为在这件事上大家的感受和意见都不一样，即使把犯罪者赶走，或者他们自动退出教会，也很难期望上帝的子女们能达成合一。

很显然，有担忧之心的会员这样行，若是他们获得一部分人的跟随，就会导致教会的分裂。他们抗议说，他们现在仍然是教会的成员，并且希望继续保持教会成员的身份，但他们的实际行动会使别人把教会视为巴别塔。伪称关注他人的罪行，就很容易产生这样的观点：认为自己明确或可能知道别人是否重生。那时他们就不会满足于现有的成员标准和前面所提议的劝惩方式。这样的人或是走向拉巴第派，或是走向犹太教，或者导致第三种错谬。因此，不要这样思考教会的问题，当把你的判断和言行降服在上帝的圣言之下，这样你就会安然前行。

异议 #6: 上帝向那些拒绝参加圣餐的人施恩，因为祂把甜蜜、安宁的良知赐给这样行的人，使他们能够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座前，赐给他们更大的能力对付内在的败坏，使他们欢欢喜喜地前行。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经历教导我们这样的教训，那些不参加圣餐的人都晓得确实如此。否定这一点就是否定真理和经历，是因为对那些拒绝参加圣餐之人的属灵情感一无所知才这样说。

回答：首先，人所声称的安慰和圣洁并不都是真的，因为魔鬼也能把自己装扮成光明天使。我

曾经与几个这样的人接触，他们所做出的崇高的声明不过是寻求自己得荣耀，试图把他们的行为合理化，并诱惑别人也站在他们那一边而已。但是，不久，他们的情形就会改变。

其次，即使拒不参加圣餐的人确实经历到他所声称的一切，这也不能归功于是因为他不参加圣餐的缘故。主曾经赐福当时在埃及的收生婆，并不是因为她们的谎言，而是因为她们所行的善事。如果人心中有上帝的恩典，并且认为他是在侍奉上帝，这样的恩典就会因着良心的见证而活跃起来，即使良心的见证有误仍是如此。那时，主就会把自己显明给这样的活灵——她已经把自己激发起来，操练信德和成圣——因着祂自己的恩慈，主会不看把人激发起来的罪境。因为这样与教会分离，显明自己在做一件非同寻常的事，这就有可能使人产生某种确信，在他的良知中产生震动，灵魂也会因此而苏醒过来，就在其行事为人上竭力追求超凡脱俗。既然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盯着她，她就愈演愈烈，她的失检就会使她犯更大的错误，从而玷污她的见证。因此，有好心情并不表明你不领圣餐是蒙主悦纳的。

异议 #7: 凡是不出自信心的就是罪。我们无法凭信心参加圣餐，因为这样行很危险。所以，只要教会仍然这么败坏，最好还是回避参加圣餐。其实，我们对圣餐也很渴慕，只是不敢参加，也不可参加，这也让我们感到难过。

回答：首先，确实不当违背自己的良心行事，但人也不可顺着自己错谬的良心而行，因为那样就会在实际生活中犯错误了。良心所跟随的是他所得到的亮光，因此他必须努力了解事实真相，通过考察上帝的圣言来教导自己的良心，使自己的良心不带有偏见，并祈求圣灵的光照。同时，还当听取那些有睿智、敬虔之人的意见，特别是牧师的建议，因为他们的嘴唇上有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 2: 7）。

其次，良心有担忧就可以不参加圣餐，同样的道理，良心有担忧就不可回避圣餐。当回避圣餐的想法一开始出现的时候，他当时仍然是参加圣餐的。因此，此时此刻，他必须省察自己，确保对自己第一次回避参加圣餐没有顾虑，绝对确信这是合乎上帝旨意的，因此必须顺服上帝的这一旨意。他必须省察自己这样行是不是因为他所担心的就是形式是否正确，这样行是不是最好的选择。如果仍然对改变有担心，就先不要做出改变，直到藉着信心可以做出坦然无惧的改变。因此，那些对于是否参加圣餐忧虑重重的人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既然他对不参加圣餐仍有困惑，对于事情本身还没有充分地调查清楚，就当继续参加圣餐。假如不参加圣餐，此后的担心减少了，这是因为他受偏见的影响变得更加刚硬了，所以忧虑也就减少了。当然，有可能是上帝的审判造成的，上帝任凭他们顺从自己的谬见，使他们开始鲁莽行事。总之，对是否参加圣餐有担忧之心的人可以见到他已经使自己陷入混乱之中，而且他的担心并不能够使他免于犯罪，因为参加圣餐确是他的本分。

我们已经从各个角度考察了此事，清楚地陈明了真理。我以下面的希望和劝勉结束此章：“求祢发出祢的亮光和真实，好引导我，带我到祢的圣山，到祢的居所”（诗 43: 3）；“回来，回来，书拉密女！你回来，你回来，使我们得观看你！”（歌 6: 13）。

亲爱的弟兄姊妹，当顺服真理，不要任凭你心中的骄傲和虚荣拦阻你荣耀上帝，拦阻你的悔改。惟愿上帝对你显为强大，说服你接受真理，保守你脱离谬见，带领你遵行真理。惟愿祂使你在祂的教会中成为一盏明灯，成为教会的装饰，使祂的名得尊贵和荣耀！阿们！

1.1.1.32 第二十六章 信徒与基督以及彼此之间的团契

第二十六章 信徒与基督以及彼此之间的团契

在前一章中，我们探讨了教会的本质、加入教会以及与教会同在的责任。现在，我们将要论及教会真信徒与他们的头耶稣基督和彼此之间的团契，以及如何操练这种团契。

1. 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主耶稣不仅赐给教会又多又好的福分，而且还和教会彼此相属，互相联合，并操练彼此之间的团契，这一切都是美得无以伦比的。一切真正的福乐都包含在这三者之中。

所有真信徒都是基督的产业，基督也是所有真信徒的产业。这由物主代词“我的”(mine)和“他的”(his)表现出来，在《雅歌》以及其他许多经卷中经常用到这两个词。“良人属我，我也属他”(歌 2: 16)；“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鸽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给我开门”(歌 5: 2)。首先，这种关系是基于恩赐。圣父把信徒赐给圣子。“他们本是祢的，祢将他们赐给我”(约 17: 6)；“祢求我，我就将列国赐祢为基业，将地极赐祢为田产”(诗 2: 8)。

圣父同样也把圣子赐给信徒。“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赛 9: 6)；“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 22)。

其次，这种关系是基于买赎，因为信徒是耶稣用重价买来的。祂用自己的宝血买回他们；为他们付上代价，所以他们是祂的产业，这是完全合乎律法的。“因为祢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启 5: 9)。

第三，这种关系是基于得胜。信徒曾经伏在撒但的权势之下，陷在牠的网罗之中，被牠随意掳获。藉着自己的死，主耶稣战胜并捆绑了魔鬼，把选民从牠的权势下救援出来，迁入自己的国度。“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 14-15)；“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脏”(路 11: 21-22)。

第四，这种关系是基于婚姻。在婚约中，双方互相顺服，从而成为彼此的产业。在这种关系中也是如此。“又向你起誓，与你结盟，你就归于我。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 16: 8)。在《何西阿书》第 2 章 19 至 20 节中，也谈及这一婚约。经文中说：“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所以，这个约永远也不能打破，在这约上有份之人也永远不会与主耶稣分开。“我以仁义聘你归我。”这婚约得到了圣父的许可，是圣父所喜悦的。因着基督的受难和受死，他们被迁移到一个崭新的国度里，在这个国度里，他们可以亲近上帝，上帝的公义完全得到了满足，他们在基督里成为上帝的儿女。“以公平聘你归我”，这就是说，把他们视为珍宝，必向冒犯他们的人复仇。“以慈爱、怜悯聘你归我。”整个立约的过程是以仁爱、友好、良善、恩慈为标记的。“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这就是说，我将真诚、忠心、确定地与你立约，永不离开你，永不撇弃你。“你就必认识我耶和华。”我将点亮你悟性的眼睛，向你显明我自己，使你看见并品尝到我的美善。

第五，这种关系是基于降服。从信徒这边来说，也有真心真意、完全、绝对的降服，他们毫无保留地这样做。他们归顺耶和华(代下 30: 8)；“这个要说，我是属耶和华的；又一个要亲手写归耶和华的”(赛 44: 5)；“以耶和华为上帝的，那国是有福的；祂所拣选为自己产业的，那民是有福的”(诗 33: 12)。

2. 基督与教会之间联合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e Union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这种彼此相属还表明了彼此之间的联合。这种联合的本质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信徒的亲身经历远远胜过语言的描述。这种联合既不像圣父、圣子、圣灵三位联合那样具有同一本质，也不像基督以神性位格取了人性仍是一个位格一样。这种联合不是像水和酒那样掺在一起的混合物，也不是信徒变成基督本身，因而成了上帝或基督。这种联合也不是像圣餐中饼和酒与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之间的圣礼上的联合，也不仅仅是一种外在的关系。它也不在于信徒藉着成圣越来越像基督。

毋宁说，这种联合的确立是基于：

(1) 基督的圣灵住在信徒里面：“岂不知你们是上帝的殿，上帝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 3: 16)；

(2) 属灵的婚姻 (参见: 结 16: 8; 何 2: 19-20);

(3) 信心的联合: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 住在你们心里” (弗 3: 17);

(4) 爱。基于其本质, 爱不能容忍分离, 而是寻求最亲密的联合。“我父也必爱他, 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 与他同住” (约 14: 23);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罗 8: 35)。所以, 这种联合是真实的、必要的、真正的、完全的、毫无保留的、永不可分的、属灵的、没有任何肉体因素的。

圣经中关于这种联合有多种表达方式, 并且用了许多比较来解释它。

(1) “成为一”: “但与主联合的, 便是与主成为一灵” (林前 6: 17); “我们若是与祂联合” (罗 6: 5);

(2) “披戴基督”: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 (罗 13: 14);

(3) “在基督里面生根”: “在祂里面生根建造” (西 2: 7);

(4) 在彼此里面: 1) 基督在信徒里面。“我在他们里面” (约 17: 23); “岂不知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林后 13: 5); “基督在我里面” (加 2: 20)。2) 信徒在基督里面蒙拣选。“从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弗 1: 4)。信徒也受洗归入基督。“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 都是披戴基督了” (加 3: 27)。“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 和祂一同埋葬” (罗 6: 4)。信徒住在基督里面。“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 就当遵祂而行” (西 2: 6); “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 一同坐在天上” (弗 2: 6)。主耶稣这样表述了这种互相的内住: “常在我里面的, 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人就多结果子” (约 15: 5)。

圣经中用了各种比较来表达这种联合的亲密性。

第一, 把这种联合与婚姻相比。“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 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弗 5: 31-32)。

第二, 把这种联合与身体和头的联合相比。“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 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 (弗 1: 22-23);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身体吗?” (林前 6: 15); “不持定元首, 全身既然靠着祂, 筋节得以相助联络, 就因上帝大得长进” (西 2: 19)。

第三, 把这种联合与树和树枝的联合相比。“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 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 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罗 11: 17); “我是葡萄树, 你们是枝子” (约 15: 5)。

第四, 把这种联合与房子相比, 房子由许多块石头共同建造而成。“主乃活石.....你们来到主面前, 也就像活石, 被建造成为灵宫” (彼前 2: 4-5);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 各房靠祂联络得合适, 渐渐成为主的圣殿” (弗 2: 20-21)。这些比较都指向了自然王国中极其密切的联合。然而, 信徒与基督之间的联合, 比这一切联合都更加亲密。

3. 与基督的联合必然带来与基督的团契(Union with Christ Will Necessarily Result in Communion with Christ)

在彼此相属以及互相联合的基础之上, 必然会有团契: 即这种关系的操练与运用。这种团契既是与耶稣基督本身的联合, 也是与其他各样恩惠的联合。

第一, 信徒与耶稣本身有团契并操练这种团契。属世的信徒只认为自己与基督的各样恩惠有关, 对基督本身毫无兴趣。但是, 真正的信徒与基督本身有团契。然而, 许多人既没有深思如何与基督团契, 也没有留心这种操练。他们在这方面有失偏颇, 这损害到他们信心的力量, 也会妨碍他们信心的成长。所以, 我们希望能够劝勉这些信徒, 在彼此相属这一真理方面多多操练, 也多多操练与耶稣本身的联合和团契。那样, 他们就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上帝的恩典与良善是何等广阔高深, 以至于我们这样卑劣而且罪恶的人都可以如此亲密地与上帝的儿子联合。这样的反思会非常奇妙地点燃人心中爱的火焰, 也会坚定他们的决心, 使他们毫无惧怕地信靠基督。这会给他们带来力量和自由, 从基督那里获取一切来满足他们灵魂的渴望, 使他们在基督里面成长, 而这反过来也会生发出更多的亮光和喜乐。所以, 在谈到基督的位格时, 提到了信、望、

爱。圣经中说到接受祂、相信祂、信靠祂、住在祂里面、盼望祂。下列经文表述了这种与基督的位格的联合：“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 3）；“上帝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林前 1: 9）；“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 16）。

第二，信徒因着与基督联合，也在祂的一切恩惠上有份。主耶稣这样谈到祂与父的关系：“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约 17: 10）。信徒也可以这样对基督说：“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我们一定会为此感到惊奇。信徒与基督和基督的产业上都有份，并且可以把这一切当作他们自己的来使用。

（1）他们具有同样的人性（来 2: 11, 14），信徒可以在这一份份上与耶稣团契。

（2）他们也与基督的儿子身份有关系，因为在基督里面，信徒都是上帝的孩子，同有一位父（约 20: 17）。

（3）耶稣满足了上帝的公义，这是祂为信徒做出的补赎。因着耶稣的补赎，他们可以来到上帝面前，盼望上帝因着耶稣的义，称他们为义。基于耶稣基督的复活，他们能够以清洁的良心问上帝：“难道耶稣没有为我一切的罪付上代价吗？难道我还没有得到补赎，与祂和好吗？”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 10 节中确认了这一点：“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4）耶稣的全然顺服，以及对律法的成全，就是信徒的圣洁，这使信徒在上帝面前被看为完全（西 2: 10），在基督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 21）。因此，他们有权利说：“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赛 61: 10）。

（5）耶稣基督代表信徒，作为大祭司出现在施恩宝座前，并为信徒代祷。“祂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 25）。信徒可以支取大祭司为他们所做的祷告，这祷告总是得蒙上帝的垂听：“父啊，我在哪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叫他们看见祢所赐给我的荣耀”（约 17: 24）。

（6）基督的荣耀就是信徒的荣耀，基督的产业也是信徒的产业。头得了荣耀，整个身体当然也得了荣耀。“祢所赐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约 17: 22）；“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 17）。

（7）基督的灵是信徒的灵。“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 11, 9）。

（8）耶稣的力量是信徒的力量，信徒可以把这力量当作自己的力量，靠此力量积极行事。“不然，让他持住我的能力”（赛 27: 5）；“靠祢有力量的，这人便为有福”（诗 84: 5）；“耶和華是我性命的力量”（诗 27: 1）。

（9）一言以蔽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恩典之约中所有的恩惠都是信徒的恩惠，基督一切的丰富都是信徒的丰富。“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 16）。

（10）最后，信徒也在基督的受苦上与祂有团契，在基督的受苦上有份，这是信徒极大的荣耀。“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上帝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彼前 4: 14）。

4. 劝勉信徒要寻求与基督团契(Exhortation to Seek Communion with Christ)

既然信徒在基督和祂的一切恩惠上有份，那么信徒该以何等热情，不断地操练这种联合啊！

第一，这是他们的份，他们有权利这样做。耶稣本身是他们的耶稣，耶稣的一切恩惠都是属于他们的。

第二，信徒啊，既然你们为自己内里空空而感到愁烦，不想被别的任何东西干扰，不想装上别的东西，只想被耶稣和祂丰富的恩典充满，那你为什么还一直停留在这种空空的状态中呢？振作起来吧，以耶稣来使自己满足，以耶稣来装满自己；在祂及其恩惠里面欢喜吧。

第三，你们不以祂为耻，对吗？与耶稣互相熟悉，与耶稣像家人一样团契，难道这不是你们极

大的喜乐吗？

第四，耶稣自己喜欢与你们团契，向你们发出了友善的邀请，使你们也愿意操练与祂的团契。“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得听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歌 2：13-14）；“我的新妇，求你与我一同离开黎巴嫩，与我一同离开黎巴嫩”（歌 4：8）；“我的良人，来吧！你我可以往田间去，你我可以在村庄住宿……我在那里要将我的爱情给你”（歌 7：11-12）。

第五，在操练这团契的过程中，有甜蜜和满溢的喜乐。“愿他用口与我亲嘴；因你的爱情比酒更美”（歌 1：2）；“我欢欢喜喜坐在他的荫下，尝他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他带我入筵席所，以爱为旗在我以上”（歌 2：3-4）；“他们必因祢殿里的肥甘，得以饱足；祢也必叫他们喝祢乐河的水”（诗 36：8）。

第六，就像摩西在山上与上帝团契之后，脸上发光一样，操练与基督的团契也会使信徒脸上闪耀着圣洁的光辉。因此，与基督团契将会使灵魂闪耀出圣洁之光。“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

第七，藉着操练这种团契，无论遭遇的环境如何，信徒都有强烈的充满爱的安慰。

（1）这使信徒能够忍受来自世界的各种蔑视。耶稣是他们的荣耀和喜乐，他们知道，终有一天，他们将在全世界眼前，在荣耀里被安置在主耶稣的右边。

（2）当他们不得不忍受极度的贫穷时，也不会感到沮丧，因为他们可以在耶稣里看到自己的富足，而耶稣虽然本身是富有的，却因他们的缘故成为贫穷，藉着耶稣的贫穷，他们也会变得富足（林后 8：9）。

（3）他们必不惧怕逼迫，因为知道主耶稣与他们有同样的感受，就像祂自己受到逼迫一样。“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 9：4）；“在耶和华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 116：15）。

（4）在这里，他们能为自己生病的灵魂找到疗伤的香膏，为自己找到驱除黑暗的光明，为自己的僵死找回生命，为自己的饥渴找到饮食，为自己的烦乱之心找到平安，为自己的罪找到补偿的宝血，为自己成圣找到圣灵，在自己无计可施时找到良策，为自己的软弱找到力量，在自己有各样缺乏时找到丰富的供应。

（5）这一团契能带来安慰，驱除对死亡的惧怕。操练这团契不仅能消除对于永远沉沦的惧怕，而且还能消除生来就有的对肉体死亡的惧怕，这种惧怕有时也能给人带来相当大的焦虑。因为那时他们必会相信并且品尝到耶稣的话是真真切切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

（6）操练这团契能使他们为大审判日的将要到来而感到喜乐。他们渴想盼望那一天的到来。他们爱慕基督的显现，因为那时全世界都将看见他们的新郎在荣耀里；那时信徒将会在近处看见基督，祂必会带领信徒进入新耶路撒冷。

所有这些荣耀无比、令人愉悦的事，都当使信主的人喜爱操练与基督的团契，他们必会渴慕如何操练这一团契，有什么蒙恩之道能够使人致力于这一操练呢。

5.信徒操练与基督团契的方式(The Manner in Which Believers Exercise Communion with Christ)

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操练这一团契：

（1）仰望主耶稣的美丽、丰盛和值得渴慕。深深地反思“和平会议”（the Counsel of Peace），在这一会议中，上帝之子出于爱，甘愿献上自己，作祂选民的中保。然后默想祂取了人的样式，承受各样的苦难，遭受被咒诅的死。然后，继续默想祂的复活、升天、坐在上帝的右边为信徒辩护。在这一切中，信徒得见祂的大爱、祂的心甘情愿、祂补赎的功效，以及祂为罪人所成就的完全的救恩。此时，信徒的灵魂暂时停歇，眼里仍然充满了渴慕，盼望更深入、更清楚、更接近地得见祂的完全。她渴望在这样的沉思中找到喜乐，点燃自己的爱心，愉快地承认并赞同

祂的确是这样的，然后赞美祂，歌颂祂。信徒以这样的方式得见基督的荣美。如此仰望耶稣，也促使耶稣表达祂对信徒的爱。“我妹子，我新妇，你夺了我的心。你用眼一看，用你项上的一条金链，夺了我的心”（歌 4：9）。

（2）信徒的心出于爱慕而奔向耶稣，把祂视为自己的产业，当作自己的新郎。信徒会愿意双眼注目仰望自己所爱的良人，在不断仰望的过程中，爱就会越来越强烈，因为良人会从注视祂者的脸上看到爱。这种爱中的互相注视是一种团契，彼此之间的爱慕就得以维系。

（3）藉着亲近的谈话。如此仰望耶稣的人，心灵出于爱而奔向耶稣，向她的良人耶稣分享自己的心情、爱慕以及没有更多地爱祂的愁苦。她会告诉耶稣自己的一切需要，告诉祂自己的渴望，向祂祈求，满怀深情地请求祂，甜蜜地求祂满足自己的愿望。她倾听耶稣对她所说的话，使自己转向祂的圣言，认为那就是她所爱的良人的声音。耶稣把一节经文清楚、有力、甜蜜地印在她的心里，使她向祂回话，向祂表达因为爱而产生的各种问题，然后耶稣再回答她的问题。在这样的过程中，灵魂会失去自己，忘记自己；如果对话中断，或者她的身体太软弱，无法承受祂强烈的爱慕，无法承受耶稣爱的亲吻和影响，她就会感到黯然忧伤。

（4）藉着仰赖主耶稣。在爱中，她把她的灵魂、身体和所遭遇的一切都交托给主耶稣，仰赖祂，信靠祂。她向她的新郎诉说一切；她在祂的荫下寻求庇护，在祂的保护下得享安息。她毫无惧怕，把这一切都交托给她所爱的耶稣，寻求祂的庇护，知道耶稣不仅永不转离她，永不丢弃她，而且这是祂所喜悦的，并且促使她的心转向祂。

（5）藉着求问耶稣的指示。如果必须做某件事或避免某件事，她不会盲目去行，也不会依仗自己的判断，更不会按自己的愿望任意而行。相反，她必求问主的指示，问祂什么是祂所喜悦的，因为祂的旨意就是她的意愿。得到主的指示后，她必行在正直的道路上。

（6）藉着把主耶稣的力量和一切恩惠作为自己的来使用。信主的灵魂知道，她可以使用耶稣的一切恩惠来帮助自己，那是耶稣所喜悦的，耶稣把这些恩惠赐给她就是让她使用的。如果她犯了罪，她就逃向耶稣的宝血。如果她污染了自己，她就来到耶稣的面前，把祂当作洁净自己的泉源。如果她软弱，她就抓住耶稣的力量，与耶稣联合就能够胜过一切拦阻。无论做什么，她都遵照耶稣的旨意行。耶稣的力量使她大受鼓舞。她凭着耶稣的恩惠夸口，把那些当作是属她自己的；她相信自己在耶稣里面有光明、生命、力量、财富、荣耀以及一切。这使她轻看世界。她必行走在天上，她向全世界表明她确是如此。

6. 劝勉信徒坚定地操练与基督的团契(Exhortation to Remain Steadfast in Exercising Communion with Christ)

凡是想要坚定地操练与基督团契的人，请思考以下几点：

（1）你一定要非常警惕，不要让意想不到的罪突然抓住你，尤其要当心那些自以为是的罪。这对于圣洁的亲密是非常有害的，因为圣洁的耶稣会向你掩面，灵魂就会丧失本有的自由之情。如果跌倒了，必须马上站起来，在耶稣为我们付出的赎价里寻求赎罪和补偿。

（2）对于耶稣要有合宜的举止。如果这一团契因为其他缘故而受到减损，那么你一定要留意，不要拒绝恩典。不要烦躁，因为你的烦躁并不能感动耶稣。还有，不要漠视自己对于团契的需求，仿佛没有祂你自己也可以照样生活一样，仿佛这种团契不可能重新恢复，仿佛以前的团契已经是一去不复返似的。

（3）那些得享这一团契的人，一定要当心，不要因为惧怕人就不再承认祂，不再显明基督的形像和真正的圣洁；换言之，不要以基督为耻，因为若是以基督为耻，就是羞辱祂。相反，当使你自已熟悉耶稣。无论是独自一人，有人陪伴，还是在工作之中，都当操练与基督的团契，使之成为你每日都当行的事。愿你常常聆听耶稣的话语，常常仰望耶稣。凭着信心，要始终坚信你已经与祂和好，在祂和祂的一切恩惠上有份，即使你不能认识到或感觉到这一点也是如此。你属于祂，这并不是基于你自己的感觉。如果灵魂真的相信这一点，并且不断操练，就必会引导灵魂与祂相契。

若是你无法得到别人已经得到的东西，就当耐心顺服。主是自由的，祂不欠你任何债务。即使目前祂分配给你的少，也不代表祂对于你的爱少，赐给你的产业少。毋宁说，这是上帝的智慧，因为上帝要让你以不同于别人的方式荣耀祂，所以你将来的荣耀不会少于别人。

根据主的应许，恒切地向主恳求，让主知道你在这件事上的渴望，在祂面前表明是祂自己把这些应许赐给了你。

让圣经带领你；相信圣经，遵循圣经，等待应许的实现。要牢记，福乐是为将来天上的生活存留的，今生是争战的一生，最终的胜利必定属于我们。这样做，你就不会偏离主太远，你就会时时得到复兴，直到主使我们在荣耀里直接与祂联合。

7. 圣徒的团契(The Communion of Saints)

信徒与他们的元首耶稣基督有团契，同样信徒彼此之间也有团契。我重申，是信徒彼此之间有团契，而不是说与其他为宗教目的聚集的集会之间有什么团契。信徒要从这些集会中分别出来，无论那些集会叫什么名字。那些集会指的是：

(1) 各种表现的外邦人，以及伊斯兰教徒。还包括索西努派人士——他们中间的索西努重洗派和阿民念派人士，否认神圣的三位一体，否认基督神人二性的实在联合（即基督作为永恒之父的永恒之子，在祂的位格里面取了圣洁的人性），否认基督作为中保代表选民做了真正的补赎，否认称义惟独在于基督的功德，不在于人的行为，否认圣礼对于所有信徒的印记作用。

(2) 天主教徒，他们以敌基督的人为头，犯了极其可憎的拜偶像之罪，把一块饼当作他们的上帝来敬拜。他们虔诚地呼求天使和已故圣徒在身体和灵魂方面帮助他们。他们崇拜各种像；每日把基督献上祈求罪得饶恕，干犯了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他们试图靠自己的行为称义，藉别人的行为赢得救恩。他们否认圣礼的印记作用，认为圣礼有去除罪恶的能力。他们还残忍地逼迫主耶稣和祂的教会。

(3) 现代路德会。我不是指那些严格持守《奥斯堡信条》的人，而是指当今那些口里宣称《奥斯堡信条》，实际上却远离它，靠拢天主教的人。这些人只要遇到一点小小的逼迫，可能很快就会像吞吃自己呕吐物的狗一样，回到天主教那边去了。与这样的人团契会彻底败坏教会。愿主使祂的教会远离这样的人。然而，如果他们依然忠于路德的教义，我们很愿意真心实意地接纳他们，忽略他们的一些错误观点。

(4) 最后，还有教会内的异端分子。无底坑中升起的烟在教会内四处弥漫，致使大量有害的可鄙的情绪盛行，还有人热心地推动这种情绪。如果教会想要保持原先的爱、对真理的迫切渴求和教会的纯洁，就必须把这样的人逐出教会。

尽管这样的人可能仍旧留在教会内，真信徒却要远离他们，也要远离刚才提到的教会之外的那些人。他们不想与其中任何一种人有教会方面的团契。他们为教会没有驱逐这些异端分子而感到忧愁。只要他们还没有被逐出教会，信徒——除了对他们谦和、同情、帮助等等之外——可以而且必须以社交的方式问候那些异端和犯罪之人。在我们国家，问候并不代表亲密和团契，因为假如那样的话，就没有人可以问候他们了。毋宁说，问候只是一种社会性的举止，人甚至会问候素不相识的人。然而，在所有的社会交往和爱心的表现中，信徒必须一直表明和他们保持距离，信徒只是把他们当作人来问候，而不是当作信徒或敬虔人。

在与那些人分别开来的过程中，信徒同时操练与教会和教会成员的团契。教会的一部分已经得胜升天，而教会的另一部分还在地上争战。信徒与这两部分都有团契。

8. 圣徒与天使的团契(The Saints' Communion and Fellowship with Angels)

人本身是可鄙而罪恶的，却被高举，甚至可以与天使团契，这是多么令人惊奇啊！因为他们大不一样——一边是天使，另一边是人；一边是圣洁的，另一边是罪恶的；一边爱上帝，另一边恨上帝——两者之间是无法比拟的，而且充满敌意。然而，主耶稣除掉了他们之间的鸿沟，使他们重新和好。“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西 1：20）。《撒迦利亚书》第 3 章 7 节也表述了这一点：“我

也要使你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 (walk)。”因此, 圣徒与天使同是天国的居民。“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 3: 20)。希腊语 politeuma 的意思不仅仅是“来往”(walk), 而且还指“作为居民住在自己的城市里”, 因此表达了居民的身份。所以, 他们被包括在共聚的总会中。“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 永生上帝的城邑, 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 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 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 22-23)。因为这个缘故, 他们被称作同为天上的国民。“我和你, 并你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弟兄同是作仆人的”(启 19: 10)。他们与那些敬虔的天使一起, 同有一个元首——耶稣基督, 同享一份产业——与上帝团契的永恒福乐。从天使的角度来说, 他们藉着保守并服事信徒来表达他们对于信徒的爱, 他们奉上帝的差遣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来 1: 14)。他们喜欢圣徒的敬拜, 并且在圣徒的敬拜中与他们同在。他们密切注意上帝如何对待他们, 从中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弗 3: 10)。从信徒的角度来说, 他们承认天使的荣耀。他们爱天使, 因为天使爱上帝。他们与天使合而为一, 共同组成了一个聚会, 敬畏地站在他们面前(林前 11: 10)。然而, 信徒不会把宗教上的尊崇归于他们, 也不会敬拜他们。

9. 信徒与得荣的圣徒之间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lievers and Glorified Saints)

信徒也与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有团契, 并操练这种团契。那些灵魂也属于还在地上的信徒将要去往共聚的总会(来 12: 23)。得荣的圣徒知道地上还有一个正在争战的教会。至于他们知道多少具体的信息, 是藉着上帝的启示知道的, 还是圣天使告诉他们而知道的, 我们不得而知, 因为圣经中没有谈到这件事。然而, 我们知道, 他们大声喊: “圣洁真实的主啊, 祢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 给我们伸流血的冤, 要等到几时呢?”(启 6: 10)。

地上的信徒把得荣的圣徒当作自己的兄弟姐妹。信徒爱他们, 非常敬重他们, 效法他们在地上的言行, 和他们一起在上帝的宝座前敬拜, 一起把荣耀归给上帝, 并渴望能与他们一起处于完美的状态之中。然而, 他们确实实地知道, 天上的圣徒没有配得崇拜的地方。上帝也没有赐给他们帮助别人的权柄, 也没有任命他们作代祷者。所以, 信徒不会把宗教上的尊崇归于他们, 也不会恳求他们为自己代祷。

10. 地上圣徒的交通(The Communion of Saints on Earth)

上帝的儿女为世界所恨恶, 他们能够互相团契, 知道彼此的需要, 在爱与亲密中享受彼此之间的交通, 这是多么令人愉悦啊! 他们作为上帝惟一的子民, 作为真理和救恩之路的惟一追随者, 认信惟独基督是他们的头, 他们与上帝的教会有普遍性的交通(这教会分散在全世界)。因为他们同有一灵, 关心同样的事情, 所以当教会兴盛时他们同样喜乐, 教会在某处遭遇患难时, 他们同样担忧。他们为整个教会祷告、感恩。他们与位于同一个国家的教会交通, 也与居住在同一个城市或村庄的个别教会交通。当然, 他们与敬虔之人有特别的交通; 即使如此, 在进行这种交通时, 他们一直继续留在教会内部。他们可能与某些人有特殊的关系, 但他们不会使这些人离开教会, 也不会使教会内部制造分裂, 因为他们珍惜教会胜过珍惜世上最大的喜乐。

因此, 一个信徒应与组成教会的所有信徒联合在一起, 无论他是否认识他们。尽管他认识少数一部分, 但他仍然相信还有成千上万他不熟识的信徒。他也知道教会内部有许多尚未归正的人, 与这些人的联合不过局限在一般认信的层面。很多人认信基督, 教会会有很多机会为基督赢得灵魂, 他为此感到高兴。敬虔之人总是为教会中尚未归正的人祷告, 愿他们的灵魂得救。

无论是伟大还是渺小, 信徒都是平等地在父、子、圣灵上有份。他们都同样与中保主耶稣有份, 在耶稣的一切丰富和惠益上有份。对此, 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有所阐述。

这一交通以各种各样的行为表现出来。首先, 他们会欢欢喜喜地参加上帝选民的聚会, 以便聆听上帝的圣言, 参加圣礼。他们和大卫一样, 为此感到高兴欢喜(诗 122: 1)。他们与教会、会众、那里的一切敬虔之人联合在一起, 作为共同的认信者, 加入一切认信主耶稣的人之中。他们这样行, 就见证了 this 聚会是耶稣基督的教会; 他们是教会的肢体, 与教会有团契, 有同样的利益, 同样的意愿, 与教会同生共死。他们这样行, 公开表明他们承认耶稣是惟一的救主,

是教会惟一的元首。以这样的方式，他们向世界、向教会显明自己。藉着同一位圣灵，他们唱颂《诗篇》，呼求上帝的圣名，聆听上帝仆人口中传讲的上帝的圣言，紧密地联合在一起；他们一起盼望得到上帝应许要赐给这种聚会的祝福。这一切都包含在下面的劝勉之中：“不可停止聚会”（来 10：25）。

其次，他们竭尽全力保持和平。他们并不是靠容忍各种谬误来达到和平，因为诚实与和平密不可分。“所以你们要喜爱诚实与和平”（亚 8：19）。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容忍各种罪恶和过犯，因为主命令说：“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 19：17）。以弗所教会因此而受到主的称赞。“你不能容忍恶人”（启 2：2）。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和平才能得以保持：

（1）持守同样的真道。若是有人坚持一种特别的观点，就当寻求智慧之人的教导；但是，当他这样行的时候，要保守自己，只可自己知道，不要引起别人的注意。意见分歧会导致情绪激动。

（2）忍受邻舍的苦待，不让他人知道自己受了苦待，也不表现出来。“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弗 4：2）；“彼此包容”（西 3：13）。

（3）不管是看待自己，还是行事为人，总要把自己视作最卑微的。为自己能够得见上帝的儿女，能够与他们在一起，能够服事他们而感到高兴欢喜。“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

（4）遮盖别人的短处，不背后议论，不听流言蜚语。相反，多留心别人的美德，留意他怎样受到我们和别人的尊敬。“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利 19：16）；“爱……凡事包容”（林前 13：7）。

第三，他们竭力拥有爱心，表明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西 3：14）。爱把人连在一起。“因爱心互相联络”（西 2：2）。既然我们灵命的源头是上帝，而上帝就是爱，那么我们也当有颗爱心；既然我们爱上帝，那么我们也当爱祂的儿女。“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约壹 5：1）。信徒遇见一个他认为是上帝所爱并且也爱上帝的，他的心必定会爱这个人。如果这爱心足够强大，那么，即使他发现这人有软弱之处，他的爱心也不会受到拦阻。“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林前 13：4-5）。不仅心里要有爱，还要藉着见到这个人时喜乐的表情显明出来——与他们说话时要友善，与他们交往时要和睦，有机会时就服事他们（尽管别人也能提供帮助），彼此交谈时当亲切。

第四，在行善方面都彼此作榜样，互相效法。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能够奇妙地吸引人。基督是完美的榜样，“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 2：21）。然而，信徒是基督的肢体，必须表现出基督的形像，也要把为别人作好榜样当作自己行事的目的是。“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恭敬人，要彼此推让”（罗 12：10）；“你将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雅 2：18）；“你们作了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帖前 1：7）；“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多 2：7）。我们每个人都竭力作别人的好榜样，同时也要竭力效法主在祂的教会内赐给我们的好榜样。“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来 6：12）；“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腓 3：17）。在教会内作别人的榜样，就能挑旺别人敬虔度日，同时自己也被挑旺起来，效法别人，这是令人幸福之事。这两方面都有操练，就会有圣徒的相通。

第五，通过彼此促进灵命的成长，操练圣徒的交通。

（1）这表现在对方跌倒之后，帮助对方重新站起来，纠正有错误的人。“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

（2）这也表现在互相鼓励劝勉上。“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

罪迷惑，心就刚硬了”（来 3: 13）。

（3）这表现在沮丧之时互相安慰上。“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 4: 18）。使徒保罗把这几项基督徒彼此当尽的本分合在一起，这些本分必须出于圣徒的相通，使教会得建造。“又因他们（牧师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我们又劝勉弟兄，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你们要谨慎，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帖前 5: 13-15）。

第六，通过困惑时忠心地互相扶持，操练圣徒的交通。有人需要建议，就当根据你的能力为他解答。你的建议或许恰到好处，或者他从你的建议中得到启发。如果他受到毁谤，就当为他的名誉辩护；如果他生病了，就当去探访他；如果他很贫穷，就当根据你的收入情况帮助他，或者用别的方法帮助他，在这一切事上都当显明你的爱心、同情和勤勉。

（1）在这方面，约伯是我们的榜样。“我为瞎子的眼，瘸子的脚。我为穷乏人的父。素不认识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我打破不义之人的牙床，从他牙齿中夺了所抢的”（伯 29: 15-17）。

（2）在大审判那日，主耶稣将当众赞扬这些美德。祂将显明祂的选民在一生中确实操练了这些美德。想要在那时听到主耶稣盛赞这些美德的人，必须现在就开始操练这些美德。“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太 25: 35-36）。

11. 圣徒相通与财产共享(Communion of Saints and the Sharing of Possessions)

问题：信徒必须共享属世的财物吗？

回答：只有那些太懒惰不愿意工作的人，才会想出并主张这种想法。他们想通过这种方法，跻身于主流社会，得到生活必需品。从前，重洗派在可尼颇德林（Knipperdollink）和雷登（Jan van Leiden）的领导下曾经这样做过，目前 Boehmists 也想这样做，尤其是他们当中最卑微的人。拉巴第派（Labadists）也假装这样做，但实际上那些没有捐献财物的人不得不卖力工作，但却还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和睡眠。然而，彼此分开之后，每个人又都竭尽全力要收回自己的财产。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收回自己所捐献的财物，因此有些人沦为乞丐。我们认为，信徒必须根据自己的情况，支持那些陷入贫困的信徒。然而，每个人都当保留自己的产业，掌管自己的财产，因为：

首先，即使在使徒时代，也有穷有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雅 2: 15-16）。有贫穷的信徒，也有富足的信徒。富有的信徒拥有并掌管自己的资产，他们有义务为贫穷的信徒慷慨解囊。那些有产业的妇人拥有并掌管自己的财产，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路 8: 3）。多加（徒 9: 36）和卖紫色布的妇人吕底亚（徒 16: 14-15）也是这样做的。腓利门是个富有的人，他保留了自己的财产，从保罗给他的信中能够很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以弗所的会众拥有一些金银。对此，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 33 节中说：“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

第二，假如当时所有的财产都共享，就不会有捐献施舍之类的事了。然而，从我们收集捐款，劝勉让人慷慨奉献来看，捐献施舍并没有停止。关于捐款，圣经中这样说：“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林前 16: 1-2）。再看一看关于慷慨的劝勉。“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罗 12: 13）；“我们行善，不可丧志”（加 6: 9）；“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上帝所喜悦的”（来 13: 16）。从这些经文来看，在初期教会中并没有推行财产公有的制度。

异议 # 1: 当初使徒教会是凡物公用的。“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徒 2: 44）；“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 4: 32）；“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

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4：34-35）。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为有所保留，就受罚而死（徒 5：1-10）。

回答：我们已经阐明，初期教会每人都拥有并掌管自己的财产。这几节经文中所描述的是一种特殊情况，因为当时耶路撒冷有很多外乡人，他们信主之后留在教会，没有返回他们原来的地方。一场大逼迫即将来临，每个人的财产都有被剥夺的危险。这种特殊环境，在各个时代各个地方，都是很罕见的。从多加和吕底亚的例子可以看出来，他们中有些人也还是保留了自己的财产。传福音的腓利也有一所房子和一些产业，那时他欢迎保罗和那些陪伴他的人到他家里去。亚拿尼亚也可以为自己保留一些财产。他不是因为保留财产而受罚，而是因为说谎才受罚的。异议 #2：信徒不可以拥有金银，无论他拥有什么财产，都应该卖掉，把钱捐给穷人。“腰袋里不要带金银铜钱”（太 10：9）；“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太 19：21）。

回答：（1）主耶稣差派使徒出去传福音，赐给他们一个特殊的命令。这个命令只在他们旅途中有效，为的是向他们显明主会看顾他们。主这样做也是为祂升天后的工作预备他们，使他们那时也能够这样做，信靠主。这段经文既不适用于整个教会和全体会众，也不适用于所有的牧师，因为圣经并没有禁止他们拥有产业。毋宁说，他们不可以为了物质方面的收获或者不洁的利益而传道。

（2）给那个少年财主的命令，是为了让他相信他自己其实是吝啬的，物质财富是他的偶像。特殊环境下的特殊命令，并不适用于所有环境下的所有人。

12. 圣徒相通是教会的福分(The Blessedness of the Church Where Communion of Saints Functions)
我们已经与你一同探讨了圣徒的相通。每个人都不得不同意，以这种方式运作的教会，的确是蒙福的教会，并赞美那些致力于这样做的人。真正的信徒，必定会羞愧地承认，自己忽视了这个方面。因此，愿每个人都被挑旺起来，以这样的方式操练圣徒的相通。

（1）整个教会将会像灯台上的灯那样闪闪发光。她将会像山上的城，给基督带来尊贵和荣耀，使教会受到所有教会外人士的尊敬。

（2）会众必会因此得建造；敬虔之人将会被其他人的榜样挑旺起来，效法他们的好行为；很多人会因此归向基督。人们将会看到教会外人士大量涌入教会，承认上帝确实在教会中间，她诚然是基督的教会。

（3）这会使信徒大有喜乐，彼此联合。爱与平安能够大大地更新信徒，使他们很愿意操练圣徒的相通，不再在意属世之人的爱。是的，他们必将勇敢地忍受并轻看一切来自世界的蔑视、毁谤和逼迫。

（4）主必会大大地祝福这样的教会。“看哪，兄弟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因为在那里有耶和华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诗 133）。

（5）这样的人必会听到那令人欢愉的声音宣告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

1.1.1.33 第二十七章 教会的治理，尤其是牧师的设立

第二十七章 教会的治理，尤其是牧师的设立

没有次序，任何一个国家、团体、家庭或社团都不会存在。对于教会而言也是如此。上帝是有次序的上帝，祂的旨意是要万事万物都可靠有序地运作。主耶稣是教会惟一而且全备的元首，祂是教会惟一的主、惟一的师傅、惟一的新郎、惟一的中保、惟一的根基。主耶稣是真正的上帝，祂不需要人的帮助来聚集和治理祂的教会。然而，主通常藉着中介来管理和引导万事，以

此显明祂的智慧和良善，所以主耶稣也是藉着人在祂的教会里做各样事工。为了这一目的，祂设立牧者、教师、长老、审议会、牧师等，使他们事奉祂的教会。

1. 教皇：既非教会的元首，也非彼得的继承者(The Pope: Neither the Head of the Church, nor the Successor of Peter)

天主教坚持说，基督藉着副总督，即教皇，来治理整个教会，这位副总督治理万事。天主教认为主耶稣任命彼得作地上教会的元首；彼得在罗马就职；他在那里作了二十五年的大主教。他们还认为，教皇是彼得的继承人，接替彼得坐教皇之位，也是教会的元首。他们还主张教皇有权柄任命副手、红衣大主教、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教士、神父等等。这些头衔都有等级之分，都低于教皇。这一切都是来自人的杜撰，在圣经上没有记载，违背上帝的圣言。

第一，圣经中没有任何一节经文说，教会内最高权柄已经或将要赋予某个人。圣经中提及很多不同的职分，但从来没有说一个职分低于另一个，也没有说所有的职分都从属于某个人。因此，我们弃绝天主教的整个架构。

第二，圣经中明确禁止把一种职分凌驾于另一种职分之上。“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 22: 25-26）。“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 3）。就连旧约中的大祭司，无论如何也不能辖制其他祭司（尽管我们不能把这与新约类比，因为他们是基督的预表）。他的等级是最高的，但这并不适用于权限方面。因此，教会里除了基督之外，没有别的元首。

第三，前述关于彼得的说话，不仅不出于圣经，而且还违背圣经。圣经中何处记载彼得被任命为教会和其他使徒的头，向其他使徒颁布命令或律例呢？圣经中何处记载其他使徒承认彼得是他们的头，他们伏在彼得的管制之下呢？很显然，圣经中没有这样的记载。无论是在圣经中，还是在可靠的早期教会的历史记载中，我们都找不到任何证据说明彼得曾经去过罗马，并在罗马担任主教，或者担任大主教，管理其他使徒建立的教会。这些都是来自人的虚构，我们不能接受。

第四，从圣经中可以看出，其他使徒在级别上与彼得是平等的，反之亦然。

（1）主耶稣差派他们出去时说的是完全一样的话，赋予他们完全一样的使命。“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给他们施洗”（太 28: 19）；“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 21-23）。

（2）在五旬节那天，所有的使徒都平等地以同样的方式胜任了他们的职分（徒 2: 1-4）。

（3）在服事过程中，他们的举止行为都是完全一样的，比如，在选举另一个使徒时（徒 1: 23）。保罗被派到耶路撒冷去向使徒和长老求问一个问题的答案，而不是去问彼得（徒 15: 2）。使徒们打发彼得去撒玛利亚（徒 8: 14）。在当初一次教会会议上，人们遵从的是雅各的意见，而不是彼得的意见（徒 15: 7-29）。保罗宣告说，他自己“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后 11: 5），在《加拉太书》第二章 9 节中，先提到了雅各，然后才提到彼得。使徒们彼此分工，互相配搭，彼得受命传福音给受割礼的人，保罗受命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人，也就是外邦人（加 2: 7）。保罗因彼得的过错而责备他（加 2: 11），彼得并没有认为自己比其他人级别更高，他称自己为同作长老的人（彼前 5: 1）。

第五，我们否认教皇是彼得的继承人。请证明，这在哪里有记载？假使彼得曾经是教会的头（实际上他不是），那也只适用于他自己。哪里记载他有权柄把这一职分传给其他人？哪里记载他把这一职分传给了罗马的主教而不是安提阿的主教？安提阿的主教在公元 606 年之前是最重要的主教之一。彼得的确曾经去过安提阿（加 2: 11），但我们在圣经上却找不到彼得去过罗马的记载。退一步说，即使彼得曾经去过罗马，并担任过那里的主教，接替他的那个人仍然不是教会的头，这是问题的关键。从历史可以得知，每个地方起初都有自己的主教。然而，后来随着野心的膨胀，一个地方把另一个地方占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可是，有许多主教既没有也不

愿意彼此顺服。结果，教会在四个主教之间分裂了，互相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尽管嫉妒使它们互相控告对方是敌基督的。最后，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罗马主教的权利大增，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抬举罗马主教，目的就在于使西罗马帝国重新归在自己的管辖范围之内。公元 606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非卡斯（Phocas）任命罗马主教为大主教，命令君士坦丁堡、安提阿和亚历山大主教听从罗马主教的吩咐，此时罗马皇帝对罗马主教的抬举达到了顶峰。这里提到传承了吗？这些事情既不适用于彼得，也不适用于公元 606 年之前的罗马主教！而且，即使罗马早期的主教是彼得的继承人，那些继承人也不是教皇。祖先虽好，但在其后代中可能有异端分子出现，而当真理不复存在时，传承也就结束了。正如我们在这本书的几乎每一章都已经阐明的那样，教皇并没有持守彼得的教义，而是背道而驰。教皇的生活方式也与彼得的生活方式大相径庭。何处记载彼得戴有镶着钻石的三重桂冠？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徒 3: 6）。哪里记载彼得身穿紫袍，乘坐香车骏马，坐在展现虚荣的宝座上，并由身披紫袍的红衣主教扶持？彼得何曾允许别人亲吻他的脚？彼得曾经任命、废黜过哪些君王？彼得曾经把国家所有权赋予过哪些君王？这些都不存在。所以，教皇与彼得毫无相似之处，彼得只会宣告：“我不认识这个人。”最后，如我们在第二十四章中所阐述的，教皇是敌基督的，显然不是彼得的继承者。我们已经充分论述了整个天主教系统，包括教皇对神职人员及其等级制度的权柄，一切都当臣服教皇一人，等等，但我们还需回应天主教试图证明彼得是教会元首的三个异议。这些论证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帮助。

异议 #1: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太 16: 18）。他们说，此处基督因着彼得荣耀的宣告，赐给他一个特别的应许，这个应许就是基督要把祂的教会建造在彼得之上。因此，彼得必然是众使徒之首，是教会的元首。

回答：(1) 基督在此处赐给彼得的应许是，祂的确就是基督，永生上帝的儿子，因此祂不会把教会建造在沙土性的根基上，而是要建造在祂自己这不可动摇的磐石上。祂必会使这根基坚不可摧，撒但的一切诡计和权势都无法胜过，所以彼得也无需惧怕，教会一定会得蒙保守和建造。彼得三次不认主后，想起来得安慰的就是这一应许；不仅是彼得，还有所有在场的使徒以及那些真心希望自己和教会得蒙保守的人都得了安慰。因此，当他们看见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当他们因着自己使徒的职分受到各种逼迫时，他们不会悲伤失望。这是这些话的字面含义。很显然，这里根本没有证据表明彼得是教会的最高元首。

(2) 此处，Petros（彼得）和 Petra（磐石）有明显的区别，正如这两个词的最初含义一样。Petros 指的是石头、小石子或砖块。Petra 指的是岩层，或人可以在上面建造房屋的石质山体结构。这样的房屋非常坚固，能够在暴风、骤雨、洪水中巍然屹立，不像建在沙地上的房屋那样禁不起风吹雨打（太 7: 24-27）。此处，主耶稣称彼得为 Petra（磐石），是暗指他的名字，根据福音书的记载，主耶稣经常这样打比喻。从 Petros（彼得），祂引申到祂自己，称自己为 Petra（磐石），此前关于基督的应许一直用这一名称。“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赛 28: 16）。“匠人所弃的石头”（诗 118: 22）。

在新约中，这些经文指的是基督。所以，在《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 4 节中也这样论到基督：“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Petra）；那磐石（Petra）就是基督”（林前 10: 4）。在《罗马书》第 9 章 33 节中，基督也同样被称为磐石，经文是这样说的：“跌人的磐石（Petra）”（参见：彼前 2: 7）。

(a) 在上帝的圣言中，基督被称为磐石（Petra），然而，这一称谓从来没有用来称呼过彼得。

(b) Petros 和 Petra 这两个词的词尾不同，一个名词是阴性的，另一个是阳性的。

(c) 位于这两个词之间的连词表明，后一个词 Petra 与前一个词 Petros 具有不同的含义。所以，经文并不是说要把教会建造在使徒彼得上，而是要建造在灵磐石基督上。

(3) 这里所说的 Petra 不可能指彼得；换言之，教会不可能建造在他上面，不可能建造在这

块磐石之上，阴间的权柄就不能胜过她。难道教会是建造在一个人上面吗？难道教会能因为一个人的缘故而不可动摇吗？难道大家蒙召是信靠一个人，依靠人血肉的臂膀和力量吗？在《耶利米书》第 17 章 5 节中说，咒诅将会临到这样的人。那些长着一颗石心的人，想要把他们的信心寄托在教皇身上——寄托在一个心如石头一般刚硬的人身上——他们必定和教皇一起难逃咒诅。“倚靠耶和华的，那人有福了”（耶 17: 7）。基督是根基，是建造教会的惟一根基。“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 11）。这是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他们本身并不是根基，而是藉着传讲基督奠定了这一根基，“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靠祂联络得合适，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弗 2: 20-21）。使徒们，还有雅各、矶法、约翰，都是建造在基督之上的这一教会的卓越支持者。因为这个缘故，他们被称为“教会柱石”（加 2: 9）。所以，彼得不是磐石，换言之，彼得不是教会赖以建造的根基，教会的根基是主耶稣基督，祂恒久忍耐，无所不能，保守彼得和教会，使之不背离真道，在魔鬼的攻击之下毫不动摇。在《加拉太书》第 2 章 9 节中，彼得被称为矶法，这个词并不是希腊语 *kephale*（头）的派生词，而是亚兰语 *kepha*（石头）的派生词，亚兰语是基督和使徒们使用的语言，那时所有的犹太人一般都说亚兰语。

异议 # 2: “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 19）。

回答：“钥匙”这个词并不是指至高无上的权柄，因为毋庸置疑，惟有基督才拥有这样的权柄。“我……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 1: 18）。毋宁说，此处“钥匙”指的是服事的权柄，上帝的仆人藉着这个权柄，可以向那些基督命令要接纳的人开门，向那些基督命令要拒绝或赶出的人关门。这指的是，奉基督的名向那些已经悔改的罪人宣布罪得赦免；奉基督的名并代表基督，向那些还没有悔改的人宣告他们一直处于他们自己的罪中。此处，基督所赋予彼得的，就是这一权柄。谁能提供类似的证据表明彼得拥有超越其他使徒的权柄，是教会的头呢？凡被称为仆人的人，必然不可能同时也是主、师傅和头。

（2）其他的使徒也被赐予同样的权柄：“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 18）；“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 23）。无可辩驳，这两处经文中，主耶稣都是对所有的使徒讲话，赐予他们所有人这一权柄。所以，他们的位分是与彼得相同的，这就说明主耶稣赋予彼得的权柄与主耶稣赋予众使徒的权柄并没有不同之处，因而关于彼得超乎众使徒之上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异议 # 3: 在《约翰福音》第 21 章 15 至 17 节中，基督三次命令彼得喂养祂的羊。由此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彼得是最卓越的牧者，因而也是众牧者的牧者。

回答：（1）我们必须完全否定这一结论，因为论据和结论之间毫无关联。

（2）此处所赋予彼得的使命，也是赋予其他所有使徒的使命。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 28 节中明确地说“牧养上帝的教会”，这一牧养的托付不仅赐给了彼得和使徒们，也赐给了所有的牧者。牧养教会是牧者理所当然的使命。

（3）基督是“牧长”（彼前 5: 4），也是“大牧人”（来 13: 20）。既然基督把这一荣耀留给了祂自己，祂当然不可能任命彼得为牧长。

附加性异议：基督三次命令彼得喂养祂的羊，其中一定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回答：“喂养”这个词并不表示超乎众人之上，而是表示服事，并不证明彼得比别的人卓越，也不是这三次重复的要点。这三次重复仅仅针对的是彼得三次不认主的背道或灵命衰退。这仅仅意味着对于彼得使徒职分的鼓励，他曾因为自己的行为使自己不配再作使徒，主这样做可以使他不至于因为觉得自己不配完成这一使命而停止操练自己的职分或者完全放弃这一使命。他三次不认主，主三次使他重回本位。

所有这一切都非常清楚地表明，彼得既不是整个教会的大主教，也不具有超乎众使徒和教会之上的位分。因此，罗马教皇既不是彼得的继承人，也不是教会的元首。

2. 主教不具有超乎其他牧者的权柄(Bishops Have no Authority over Other Ministers)

新教徒中还有着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那就是，主教的职分是否不同于并且高过牧师的职分。如果主教有权柄管理其他牧者，那么这些牧者和他们所带领的会众就都处于主教的管理之下。天主教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在改教时代，有些国家的主教（监督）也接受了改教运动所宣告的真理。然而，他们不愿意放弃丰厚的收入和显赫的声望。结果，他们保留了自己的主教教区，并且狡辩说这与改教并不矛盾。因此，在这方面，他们与天主教的观点是一致的，今天仍是如此。然而，我们和改革宗教会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我们认为主教的职分与其他牧者没有分别，主教的职分并不高于其他牧者的职分。这从下列理由中可以得到证明。第一，圣经中并没有任何地方把主教和其他牧者区别开来，圣经中也没有教导说主教高于其他牧者，或者其他牧者应当从属于主教。在那些关于教会服事的经文中，尤其可以看到这一点（参见：弗 4：11；林前 12：28）。所以，那些关于主教高于其他牧者的说法是没有圣经根据的，是人杜撰的。

遁词：使徒们，还有提摩太和提多，都曾设立过牧者。

回答：(1) 然而，经上并没有记载说他们有权柄辖制他们所设立的牧者，也没有记载他们行使过这权柄。

(2) 若是某一个地方，既没有建造成型的教会，也没有牧者，而教会正在建造成型的过程中，那么此时就有必要从别的地方差派牧者过来，或者任命这个教会中信心坚定的成员担任牧者。以这种方式，保罗在一个又一个城市中设立长老，保罗也这样吩咐提多以这种方式在各处设立长老。如果某个地方已经有了一些信徒，可以由会众举手表决选出长老；因此，我们毫无证据表明一些牧者与众不同，或者超乎他人之上。

第二，长老与监督具有完全相同的职分。长老就是监督，监督也是长老。在我们的语言中，“监督”（bishop）和“长老”（elder）的用法是完全等同的（参见：徒 20：17）。此处经文说，保罗“请教会的长老（elders）来”，而在第二十八节中，这些长老被称为监督（bishops），“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bishops）”（徒 20：28）。我们还当注意到，在这同一个城市中有数位监督，而罗马天主教主张一个教会，甚至许多不同的教会，只能有一位主教（bishops）。这可见于下面的经文：“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 1：1）。在这个城市和教会中有数位监督和执事，他们都得到保罗的问候。假如还有别的教师或长老不包括在“监督”这个词里，那么他一定也会提到他们，因为他甚至提到了职分较低的执事，但保罗并没有这样作。从这里可以清楚地得出结论，教会里只有两种职分：监督和执事。那么由此可以继续推论出“监督”（bishop）这个词既包括牧师，也包括长老。《提摩太前书》第 3 章中也印证了这一点，保罗在其中讲明监督和执事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品德，以及应当如何行事为人，他没有分别提出对于牧师和长老各有什么特别的要求。这清楚地证明，他们都被认为是监督。这也可以由《提多书》第 1 章第 5 节和第 7 节中得到证明，在第 5 节中被称为“长老”（elders）的人，在第 7 节中被称为“监督（bishops）”。我们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与监督具有完全相同的职分。因此，监督的职分并不高于牧师的职分，监督并没有权柄辖制牧师。

第三，在治理教会以及使用基督赐给教会和长老的钥匙方面，所有的牧者都具有同等的权柄（参见：太 18：18，约 20：21-22），没有任何区别。

第四，正如我们在前面所阐述的，上帝禁止在教会中一些人辖制另外一些人。由此，我们得出结论，监督的职分与牧师和长老的职分没有区别。有些改革宗的派别 1 认为，监督只不过是敌基督之人的残余爪牙，是敌基督之人余留下来的恶习，他们藉此盘踞宝座。有些人在教皇制度

下被主教任命为牧师，后来归入改革宗，不需要重新任命就可以讲道，就这些人而言，这一点尤其明显。然而，他们拒绝长老会任命的牧师讲道，却不拒绝主教（监督）任命的牧师。

异议 #1：旧约中大祭司比其他祭司和利未人等级高。那二十四个祭司阶层也都各自有自己的大祭司，他是为首的祭司。因此，在新约中，监督的职分也不同于并且高于牧师和长老的职分，因而牧师和长老必须服从监督的治理。

回答：（1）从这一结论必然推导出，一定有一个监督高于其他监督并且高于世上的整个教会。既然他们否认这一点，那么他们的结论必然就被推翻了，因为他们的结论隐含了他们所不愿意承认的东西。

（2）这些服事（或事奉）是由不同的圣职人员来完成的；然而，一个人并没有权柄辖制另一个人。这就像今天的牧师、长老、执事一样。

（3）不可认为礼仪性的敬拜对新约仍有效力，因为所有礼仪性的事奉和职分都已经被废除了。异议 #2：亚细亚七个教会中都有一位使者，并且只有一位，因此只有一位监督有权柄治理其他牧者。

回答：（1）怎能证明每个教会中不只一位牧者呢？

（2）即使不只一位牧者，这也并不能证明收信的那位比其他人地位更高，其他人要受他的管制。在保罗时代，以弗所教会中有几位信徒同时担任监督（徒 20：17-18）。因此，以弗所教会的那一位使者既不是惟一的监督，也没有权柄辖制其他监督。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关于其他教会的结论。

（3）不能因为“使者”这个称谓就认为一个牧者高于别的牧者，因为他们都是上帝差派和任命的使者（参见：弗 4：11；林前 12：28）。每一个牧者也都是使者，也就是信使（参见：玛 2：7）。

（4）那些信与教会有关。不管是写给一位牧者，还是全体长老，都不过是向教会写信的方式而已。

异议 #3：提摩太和提多是监督，他们有权柄管理他们所设立的其他牧者，可以对他们施行判断。因此，监督的职分不同于其他牧者，是更高的职分。

回答：（1）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记载他们有高于其他牧者的权柄，这是目前问题的关键所在。我们否认这一点，因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找不到支持这种说法的证据。

（2）他们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市设立牧者，是因为必须把这些教会组织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委派最合适的牧者去支援这些地方，这与他们的职分是没有冲突的。

（3）保罗吩咐提摩太不要收控告长老的呈子，除非有两三个人的见证（提前 5：19），这并非表明提摩太的位分高于其他牧者。这是说，同级的人不要收控告其他牧者的呈子，除非有两三个见证人。堂会、区会和总会都当如此行。若是提摩太要对一位受到控告的长老做出裁决，他不能自己做主。就连保罗在使用上帝国度的钥匙，把乱伦的人逐出教会时，也要为了此目的把会众集合起来（林前 5：4）。因此，这丝毫不能证明教会当由监督治理。当然，我们并不反对教会任命一位或几位牧者来监察其他牧者的生活、教义和教会事工。然而，不可对他人有辖制性的权柄。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治理教会的权柄不能归于一个人，使他凌驾于其他人之上；另外，也不可采取主教制或监督制，由主教或监督来管理其他牧者，再藉着这些牧者管理各个教会。毋宁说，所有牧者都一律平等。在职分上，他们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他们都是作为平等的主体，他们在各项事工上都必须通力合作。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阐明上帝在教会中设立的职分。在阐述这些职分的过程中，我们要探讨上帝对于这些职分的呼召以及与这些职分相关的事工。

有些职分是特殊的，在特殊时期和特殊环境下，上帝在教会里使用这些职分。这些特殊职分是：使徒、传福音的和先知。主在新约时代早期使用过这些职分。尽管说预言的圣灵仍旧向一些人

启示将来的事情（那些没有机会熟悉此事的人很容易否认这些事情），但这些启示却只是为那些受到启示的人预备的。他们深刻地感受到上帝的临在，他们知道既不是自己的幻觉，也不是撒但的诡计，而是上帝亲自向他们显明将来的事。然而，这样的事情对任何教义都没有关系，所以对他人并没有约束力。因此，人不会因为不理睬这些启示而犯罪。事实上，这些启示往往是鲜为人知的。

此处我们所要探讨的是一般的职分，即牧师、长老、执事。有时，我们说只有两种职分：长老（包括治理性长老和教导性长老）和执事；或者只分为治理性长老和执事（参见：腓 1: 1；提前 3: 1-8）。每个人都愿意承认，无论少年人，还是老年人，都需要得到教导；必须有敬拜，使人们聆听上帝的话语，体现教会的合一；这些事奉必须规规矩矩地进行，那些在敬拜中行为不敬虔，也就是那些酗酒的和行为不端的人，不可让他们参加敬拜，或者作为成员继续留在教会里。既然教会治理和公开讲道是必不可少的，那么就必然会有一个问题：是否应当委派个人专门从事这项事奉，是否每个有这种愿望并且认为自己称职的人都能担当此任。如果设立是必须的，那么我们必然又问，这一设立是源自人（仅仅是出自人的设立），还是源自上帝，并由教会施行，因此是一个来自上帝的设立。我们首先要探讨上帝对于主仆（ministers）——牧师和教师——的设立。

3. 教牧侍奉必须有来自上帝的差派(The Necessity of a Divine Commission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问题：牧师的职分必须要有来自上帝的差派吗？

回答：索西努派和其他人的回答是否定的；然而，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牧师的职分需要有来自上帝的差派，这可由下面几段经文得到清楚的证明。

（1）“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 19-20）。我们不能说这一神圣的差派只是针对使徒们，对其他人并不适用，因为这是一个关乎教义和圣礼施行的差派。只要这一些事工继续在教会内开展，那么也必然要差派人从事这些事工。我们知道，这些事工必须持续不断地在教会内施行，并不会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停止，这种差派也是如此。除此之外，还有主耶稣的应许，祂说祂将要与教会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一应许不可能只是赐给使徒们的，因为他们不可能活那么久。因此，它适用于教牧事奉及相关的差派。

（2）这也可以从《以弗所书》第 4 章 11 节得到证明：“祂所赐的有使徒……有牧师和教师。”如你所看到的，基督不仅赐下使徒，也赐下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 11-12）。哪里有这些事工，哪里就有牧师。我们还从经上看到，“上帝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三是教师”（林前 12: 28）。因此，上帝设立了使徒，也设立了牧师。这也可见于《使徒行传》第 20 章 28 节，经文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

（3）再请思考《罗马书》第 10 章 15 节：“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这就是说，如果不是奉差遣，任何人都不能够传道。此处，人不能回避问题，说保罗指的只是在他那个时代，因为没有任何地方记载这样的时间限制。无论那时，还是现在，时间背景都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事情本身以及其中的关联在本质上仍旧是一样的。保罗从一件事，转到下一件事，他以此方式表明，无论那时，还是现在，没有来自上帝的差派，任何人都不可传道。无论那时，还是现在，呼求上帝都是人的本分，保罗连续提及的其他所有本分也都是如此。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前面所提到的相互关联的几件事，在各个时代都是千真万确的。因此，最后一件事也是确凿无疑的，根据使徒保罗的观点，若没有最后一项，前几项也都是无效的。

第二，这也可以从上帝在旧约中的作为得到证明。上帝呼召并设立利未支派代替头生的，在此之前，耶和華已经为这一事奉把他们分别出来。上帝拣选亚伦和他的后代来担任祭司的职分。论到这件事，使徒保罗这样说：“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上帝所召，像亚伦一

样”（来 5：4）。祭司的使命之一就是教导，这一使命使他必须像上帝的大使那样行事。“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 2：7）。上帝严厉警告那些没有祂的差遣却枉自行事的人。“我没有打发那些先知，他们竟自奔跑；我没有对他们说话，他们竟自预言”（耶 23：21）。同样，在新约时代，没有上帝的差遣，也没有人可以枉自传道。使徒们在书信的开头先提出上帝对于自己的差遣，然后他们再按立其他人。“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 14：23）；“你们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提前 5：22）；“在各城设立长老”（多 1：5）。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所有传道人都是受到差遣来这样做的。因此，现在我们可以说，来自上帝的差遣是教牧侍奉的先决条件。

第三，牧师是上帝的大使。“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 2：7）；“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林后 5：20）。大使所做的一切，都是差派他的人命令他做的，因此他是在代表他的主说话。

异议 #1：每个人都有教导的本分，凡是被赋予这种能力的人，都有责任使用这种能力。每个人都必须切慕作先知讲道（林前 14：39）。

回答：私下的教导是每一个人的本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当公开教导别人。假使某人有治理的能力，那么他就可以作皇帝，统治全国吗？此处也可以如此类推。

异议 #2：“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徒 8：4）。每个信徒都参与了这件事，所以来自上帝的差遣并不是牧师职分的先决条件。

回答：（1）在那些分散的信徒当中，有长老，有传福音的，也有执事，他们和别人一样被分散开。他们当中有传福音的腓利（徒 21：8），他得到圣灵特殊的启示和差遣（徒 8：29），也被赋予给人施洗的权柄（徒 8：38）。

（2）每个分散的人都在私下里宣讲上帝的道，一个人讲给这个人，另一个人讲给那个人。所以他们每个人都是私下里这样做。然而，圣经中根本没有提到他们公开事奉或施行圣礼。

异议 #3：在《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中记载教会中所有成员都可以讲话。“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所以，讲道并不需要特别的差遣。

回答：（1）我们立刻注意到，此处的经文记述的是一次伴有圣灵恩膏的特别集会。此处，使徒保罗在指导大家应当怎样运用这些特别的恩赐。然而，很显然，人不能从特殊事件得出一般性的结论。

（2）此处经文教导先知要按次序开口讲话。

（3）在存有不同意见的私下聚会中，每个人都可以各抒己见。因此，这段经文中根本没有谈及牧师不需要来自上帝的差遣。

异议 #4：“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并不用人教训你们”（约壹 2：20，27）。由此可以证明，不需要牧师，因而牧师也就不需要来自上帝的差遣。

回答：（1）没有牧师的指导，这些人能有那么大的进步吗？当然不可能，因此他们最初是需要指导的。这必然使他们的结论归于无效。

（2）使徒保罗并不是说，在知识方面，他们现在已经达到足够完全的地步，不需要任何教导了。毋宁说，他是在说他们蒙了圣灵的光照，藉着这光照，他们能够分辨真理与谬误，从而促进他们自己的进步。如此，他们在学习圣经及其服事方面的努力才会有果效。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牧师必须要有来自上帝的差遣。我们现在将要进一步探讨这种差遣的细节。

4. 教牧侍奉之内在呼召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Internal Call to the Ministry)

这一差遣既有内在的因素，也有外在的方面。一个特别的、来自上帝的宣告并不是这种内在差遣的要素。上帝并不这样做，或者说只在极少情况下这样做，因此人不必等待这样的宣告。可

以藉着其他一些事情确知自己得蒙上帝内在的呼召。

首先，要对教牧侍奉这一职分有认识。蒙召者必须知道，作基督的仆人，上帝的出口，宣讲伟大的福音，教导蒙昧的人救恩之道，担当救人脱离魔鬼并归向基督的器皿，这些到底意味着什么。他必须知道，教牧侍奉的内容包括安慰伤心的人，激励怠惰的人，使那些背道的人回转，让那些假冒伪善的人和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认识自己的真面目，抵挡谬误并为真理辩护，责备不敬虔的人，帮助逐出那些生活不检点的人妆点教会，通过那些认信真理之人的圣洁生活把荣耀归给基督。他必须知道，教牧侍奉包括作群羊的榜样，能够把托付给自己的灵魂在上帝面前交帐。一个人如果对于这些事情没有透彻的了解，没有认识到这一负担的沉重性，不把它放在心上，那么他能有对主忠心的倾向吗？蒙召者必须清楚所有这些事情，思考这些事情，经历这些事情，然后才能明白自己的呼召。

第二，蒙召者必须对自己在教牧侍奉方面的能力有一定的认识。对于上帝的真道仅仅具有基本的知识，从而对上帝的真道满足于头脑上的了解，是远远不够的。毋宁说，他必须在自己的心灵中真正经历到上帝的真道的大能，并因此归向基督。这样，他才能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话。他还必须有能力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他的声音也能被别人听清楚。尽管连那最有资质的人也都在说：“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 2: 16），但人仍要清楚自己具有一定的能力。我们稍后将会更加详细地探讨这种能力。

第三，蒙召者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有特别的爱：1）对基督有特别的爱，并渴望使众人都认识基督；2）对教会有特别的爱，并渴望把教会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 2），使教会为上帝的荣耀而发出明亮和圣洁的光芒；3）对尚未归正的灵魂有特别的爱，渴望把他们从烈火中抢救出来，也爱那些已经归正的灵魂，渴望给他们力量、安慰，持续不断地供应他们灵粮。

第四，蒙召者必须甘愿舍弃世上的一切，比如荣誉、属世的财物——是的，甚至自己的生命。如果有人社会地位较低，想要藉着教牧事奉出名或者得到物质财富，那么他的目的就是完全错误的。他去当鞋匠也许会更快一些，因为在我看来，牧师若是自己未重生，只是利用上帝的圣物来赚取私利，就是世界上最可憎的人。

第五，蒙召者必须非常渴慕教牧侍奉（提前 3: 1）。他必须一直心中火热，渴望藉着这一侍奉把自己完全交给主，并且一直关注自己是否蒙召。有时，他察觉自己心中有隐秘的动机，就想不要从事这项侍奉，这使他心中充满焦虑。有时，他觉得这项使命太沉重，感到自己无力承担，就想脱离这项事工，就像当初摩西、耶利米一样，这也使得他心中忐忑不安。尽管如此，他对教牧侍奉的热心仍然继续存在，胜过这些异议。反过来，这一切异议使他在主面前更加坦然，他发现自己比以前更愿意事奉主，因为这些异议使他更清楚地认识到了自己心中的动机。然后，他的心不再责备自己，而是更加确信自己在教牧侍奉的呼召上确实是出于至诚。

藉着诸如此类的证据，就可以查明自己是否有内在的呼召。我们将进一步探讨外在的呼召。

5. 教牧侍奉之外在呼召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the External Call to the Ministry)

外在呼召在本质上也不是特殊的呼召。只有先知和使徒才得蒙特殊的呼召。先知和使徒所受的呼召，有时完全是顷刻间发生的，有时则是借助某种蒙恩之道。“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 13: 2-3）。对于一般性的外在呼召，上帝不是藉着国家发出这一呼召，而是藉着教会发出。若是在某个国家中需要建立教会，而又缺乏获得蒙上帝差遣的牧者的各种蒙恩之道，那么此时教会有权从自己的会众中呼召一些能够胜任的人来从事这一伟大的使命，发动他们委身这一事奉，尽管他们不能以按手的方式按立牧者。教会始终保留这种呼召牧者的权柄，即使是在教会成型之后仍是如此。任何人都不可挑战或者剥夺教会的这一权柄。在已经成型的教会中，若是有人利用圣职设立权（Jus Patronatus）设立牧者，乃是一种可憎的行为。若是期望上帝祝福自己和自己的事奉，就不要以这种方式勉强自己进入教会圣工。

尽管牧师的按立是由上帝差遣的牧者来实施，但外在呼召与会众有关，会众呼召牧师有两种方

式，一是让所有弟兄投票选定（荷兰一些教会至今仍然保留着这样的习俗），另外也可由众长老来选举牧者，因为：

（1）长老代表会众；

（2）教会并不是因长老而存在，但长老却是因教会而存在——他们不是教会的主，而是教会的仆人（参见：林后 4：5，3）；

（3）会众有义务留心他们的教义和生活，察验那些灵是否出于上帝的不是（约壹 4：1），一定要警惕假先知，不要听从或跟随他们（约 10：27）；

（4）在初期教会中，由会众选出两个人，然后以摇签的方式选出其中的一个（徒 1：23）。全体会众选出七名执事（徒 6：3，5-6），会众差派一些人往安提阿去（徒 15：22-23）。每当保罗使用上帝国度的钥匙时，他总是希望与会众一起使用这个权柄（林前 5：4）。这与保罗委派提多在各城设立长老并不矛盾，因为：1）那里仍然需要建立教会，2）保罗吩咐他以通常的方式，也就是根据保罗自己的作法设立长老，即由会众举手表决。因此，毫无疑问，无论是监督还是牧师（被赋予权柄）都无权直接呼召牧者，惟有教会自身才有这样的权柄。

在一个已经建成的教会内（她有呼召牧者的特权），人很容易区分：圣职人员的设立、特定教会的呼召以及教会中的按立。

设立发生在众长老聚集的区会或总会上。首先，必须仔细审查那些愿意委身在教会中事奉基督的个人的生活、教义和能力。“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提前 5：22）；“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提前 3：10）。

审查之后，就是设立，奉基督的名，赋予他们讲道、施行圣礼、劝惩以及其他与牧师职分相关的权柄。

在预备性审查阶段，不能赋予候选人这样的权柄。在这一阶段，这些候选人没有任何权柄，甚至无权作为基督的使者讲道。因为作上帝的使者传讲福音与施行圣礼是不可分割的。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 19 节中，主耶稣把传福音和施洗的任务授予同样的人。这些候选人只可在某些当地牧师的监督下，在牧师空缺的教会中操练自己的恩赐，让会众听到他们的声音。只有受到一个地方教会的呼召，得到长老会委派的牧师按立之后，他们才有这样的权柄。

在有些地方，进行了预备性的审查之后，就赋予候选人上述权柄，他们就被差派出去担任圣职，不必要有某个特定教会的呼召。这一设立赋予了他们作为基督的使者传讲福音的权柄和施行圣礼的权柄，即使在他们受到某个教会的呼召之前也是如此。这一设立赋予了他们在呼召的基础之上，从一个教会到另一个教会去的自由。我并不认为这一呼召是一个新的设立，而是把它当作一个请求：“到这里来，帮助我们。”求问上帝之后，已经被设立的牧师就可以根据怎样才对教会最有利而接受或拒绝这一呼召。这种性质的设立，不仅赋予他在自己所牧养的教会里作为基督使者来行事的自由，而且无论他走到哪里，他都是基督的使者；这种设立是一种普遍性的设立，不受特定教会的局限。

我很高兴，我自己所得到的牧职就是这种普遍性质的职分，这给了我很大的自由，使我可以不必局限在某个特定的区域，对于所有弗里斯兰的牧职候选人而言都是如此。我的任命内容如下：兹证明，我们承认威廉姆斯·布雷克担任牧师这一极其宝贵的职分（愿上帝使之兴盛），承认并接受他为基督的仆人，同意并授权他完全按照上帝的吩咐传讲福音，施行新约所定的荣耀的圣礼，使用天国的钥匙开门或关门；也就是谨慎地施行教会的惩戒，以及与管理教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无论在公众场合，还是在私下，他都有权作为基督忠心的仆人行自己所当行的，等等。这些候选人必须由教会或教会的长老，依据上帝的律法和教会的规矩，选举出来，基于这种选举和呼召，他们使自己预备好，可以事奉主，这是任命以及预备性审查的目的所在。这些通过预备性审查的候选人接受呼召之后，要再一次接受察验。然后，他们由长老会指派的牧师，在特定的教会为他们行接手之礼（这是依照圣经中的榜样以及教会中确立的传统。）然而，当因

着呼召，这位牧职候选人转到另一个教会时，就不必再为他行接手之礼。在弗里斯兰省，也没有新的就职仪式，因为在这一省份牧师的设立都是普遍性的设立。

6. 事奉者必须省察自己(The Need for Persons in the Ministry to Examine Themselves)

愿每一位牧者都在上帝面前思考省察自己，回答下列问题：我是上帝所差派的，还是自己奔跑呢？我知道这一职分包括什么内容吗？我确信就外在的知识而言，自己确有能胜任这一职分吗？在灵性方面，我熟悉重生、信心、盼望、爱心、圣洁、上帝怎样对待灵魂、属灵争战、灵魂的种种境况等各种经历，以便从心灵的珍宝中发掘出或新或旧的东西，根据各人的具体情况向他们宣讲真理，尤其是藉着自己的亲身经历，公开或私下地给予每个人合宜的指导，进行心与心的交流吗？我对于传讲基督、作灵魂归正的器皿以及增进教会的福益，这些事工有特别的爱吗？我的心灵一直火热，愿意接受这项工作吗？我真的关心是否是上帝差派了自己，并多多地祷告以便明确知道这一点呢？我是否有时希望自己不担当这份事工，觉得这一使命太艰巨而自己又太软弱呢？对这一使命的爱慕是否一次又一次地使自己胜过那些撤退的愿望，还是常常感觉很轻松，坚信自己心中的倾向呢？我心中是否有些隐秘的动机困扰我，这些动机一次又一次地因为认识到我在主面前动机的真诚而消失呢？我的心里是否愿意为了主耶稣和祂的教会而舍己，放弃属世的财物、荣誉，甚至生命呢？抑或我只是在追求荣誉和声望、获取物质财富，以便改善属世的生活条件，若是没有这一职分，我就会很贫穷、卑微呢？我是否努力学习，使自己达到必须达到的程度呢？我是否真的曾经在这些事情上省察自己，还是只是从事这项事工，并没有自省呢？

就外在的呼召而言，问问你自己：我是怎么到这个教会的？我是否曾经谄媚教会的长老，博得他们的好感呢？我建立友谊是为了便于控制那些朋友吗？我送礼了吗？我与教会中属世的成员交往，以便让我们把自己硬加给教会接受呢？为了来到这个教会，我许诺要送人金钱并真的送了吗？如果是我的朋友在我不知情时做了这事，我知道之后是否做出过补正呢？

神学生在开始事奉之前思考这些问题，对他们是有利的，这可以使每一位蒙召的牧者发现自己是否只是来杀害、毁坏（约 10: 10），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犹 12）。如果有人已经确信自己不配担当这一崇高的职分，而且心中存有不合乎上帝律法的目的，采用不合乎律法的手段谋得了这一职分，那么让他在主面前谦卑自身，在基督的宝血里寻求与主重新和好，竭力追求内在的蒙召吧。然而，如果他不肯这样做，尽管他必须谋求生存，我还是建议他到此为止，因为一个极其可怕的审判悬在这样的人的头上。他以这样的手段获得的名誉和利益，最终必然会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如果有人非常堕落，为了自己良心的平安，完全弃绝呼召，只把牧师的职分看作是受雇的学校教师，那么让他作只为金钱工作的雇工吧。然而，如果某人坚信自己得到了上帝的差遣，那么让这一差遣在他软弱时坚固他，在执行这一职分时使他坦然无惧，满怀信心地祈求自己能够胜任，在事奉过程中遭遇各种试炼时，耐心地操练自己对上帝的信靠。相信自己的差遣是出于上帝的人，也必须把自己看作是主耶稣的使者。既然是上帝的使者，得蒙这样的权柄，就当履行自己所有的职责，比如讲道、用教理问答传授教义、施行圣礼、探访并使用上帝国度的钥匙。这必会使他勇敢无畏，忠心耿耿，他和他手中的工作都将得到更大的嘉许。所有的牧者都当根据自己所蒙受的差遣，如此履行自己的职分。

7. 教会成员在对牧师的内在和外呼召方面的责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Church Members Toward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alling of Ministers)

教会成员无法看到牧师内在的呼召，因此他们不必考虑这件事。他们也不必过于仔细地审查牧师们的内在呼召。当某个人受到教会众长老的呼召之后，会众必须承认他是基督的使者。如果这位牧师确实是个犹太，那只是他自己的事情。不敬虔的牧师也是使者，就连犹太也是，会众必须听从。“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太 23: 2-3）。如果众长老在呼召牧师时疏忽大意，如果他们允许自己因威逼利诱就呼召了这样的牧师，他们要为此承担责任。如果一位牧师受到了呼召，他的呼召得到

了长老会的认可，已经在教会内公开就职，那么，只要他生活并非不敬虔，只要他传讲的是真理，教会成员就必须承认他为牧师并听从他。然而，如果教会有一位用正确的途径和敬虔的方式呼召出来的牧师，她会更喜乐。但会众必须认识到——无论这位牧师已经归正，还是尚未归正，无论他的蒙召是否合宜——基督是藉着教会的程序差派他作使者。因此，会众必须把他当作基督的使者，听从他；如果他的话语合乎上帝的圣言，会众必须把他的话语当作奉基督的名传讲的话语来领受。要把牧师视为是基督的使者，代表基督讲话，不仅仅是阐明真理，而且如此单纯行事的人，必会因牧师的服事而得到建造，牧师的差遣和资格就会给灵魂留下更深刻的印象；反之，如果会众只是注意讲道的人怎么样，就很容易使自己受亏损。

合宜地思考牧师（他们不仅宣讲有益的真理，更是基督的使者）的设立、资格和权柄，并认识到基督认为这个教会和其中的成员值得祂为他们差派一位使者，奉祂的名前来，向他们传讲祂的命令，这将会在教会成员的心中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牧师必须使会众铭记这一点，信徒必须在这方面互相督导，以便每个人都这样承认牧师，听从牧师。

所以，信徒必须要谨慎，不要做任何使牧师的设立失去其重要性的事情。这指的是有人模仿牧师的事奉，在自己家里或别的什么地方，把人聚集在一起，以讲道的形式宣讲一段经文，解释这段经文，然后加以运用；或者有人列出一些标准（想到这里我都觉得害怕），他藉着这些标准宣布某个人在灵命上的生死。然后，人就会在没有受到上帝差遣的情况下到处奔跑，由此消除人们心中关于设立牧师的印象，从而降低教牧事奉的果效。尽管某些人很有天赋，比最优秀的牧师还更有天赋；尽管某些人的目的是要建造人，而且也确实有人因此得了建造，但这并不能使他的行为称义，因为他的行为所带来的损害超过益处十倍。这样的行为通常伴随着骄傲自大和自吹自擂，往往会导致意见分歧。常常是不敬虔之人的阴谋得逞，而敬虔之人的心却因这些传道人的卤莽言辞而受到搅扰，变得不安、焦虑、忧伤。我可以预料到，这样的行为会在教会中引起困惑。哦，如果这些人至今尚未归正，主将会使他们心中充满恐惧。如果他们已经归正，那么主将会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停止这样的行为！

我并不反对教会成员有特别的聚会。有些牧师因为一些敬虔的信徒有这样的特别聚会，或者反对他们，就不让这些敬虔的信徒参加圣餐，这样的牧师我也轻看。我认为鼓励信徒聚会是我的责任，因为圣徒相通要求他们这样做。然而，我反对杂乱无章的聚会和前面所提到的那种行为。在这样的聚会中，不要竭力辖制别人，应该让每个人都平等地参与。在这样的聚会中，应该做的事情是互相探讨问题，读圣经中的一些章节，互相交换问题与答案（可以由一个人来带头提问），一起唱诗篇或灵歌，复习一篇讲道，互相鼓励，彼此安慰，一起祷告。主的祝福将会临到这样的聚会，主耶稣会照祂自己所应许的那样与他们同在。这样的聚会不应该太频繁，也不宜持续太长时间，以免信徒被人责备，说他们懒惰，浪费时间，忽视家人。人当做的恰恰与此相反。信徒在白天聚会要比晚上聚会明智得多，尤其是有男有女一起聚会时更是如此。

1.1.1.34 第二十八章 牧师、长老及执事的职分

第二十八章 牧师、长老及执事的职分

我们已经在前面探讨过，内在呼召和外在呼召中必不可少的要素。现在我们要继续探讨上帝在其教会里所设立的各样职分的特性，以及与每一职分相关的工作。

1. 牧师职分(Th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由于他们的职分和事工（而不是因其优越性以及在当地的影响），我们必须首先探讨牧师和教师，即牧者。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4章11节里用这两个称谓来称呼他们。这并非表明这两个称呼代表教会里两个不同的职分，因而需要不同的人来分别担当每个职分。这也并不是说牧师的职分高过教师的职分，更不是说教师的职分是指神学博士，是高过牧师的职分，因而

具有更高的要求。相反，这两个称呼指的是完全相同的一种职分，因为牧师既要教导，也要喂养羊群。然而，在我们这个时代，神学博士是名誉性的头衔。一个人可以拥有这样的头衔并得到这样的认可。

牧师职分（教牧职分）是上帝设立的职分，在旧约中被称为“祭司”，在新约中被称为“牧师”。尽管设立和呼召是藉着人来施行的，这些人却是奉上帝的名施行的。因此，每一位牧师行事为人必须像上帝的使者。“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林后 5：20）。

就牧师职分而言，我们必须探讨这样的人必须具备什么样的资格，他们的工作有什么独特的要素。

2.牧师的资格(The Qualifications for the Ministry)

对于牧师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必须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以便他能够胜任这一使命，忠心地履行这一职分。

首先，对于牧师有一个特别的要求，那就是，他必须是一个有学问的人。我并不认为这是指他会几种语言，因为会几种语言并不一定就是学者，语言只是增长学问的工具而已。会拉丁语是一位牧师的装饰，但担任这一职分的人并不一定都要会拉丁语。但拉丁语的确是非常有帮助的，因为哲学、神学以及大多数卓越的圣经注释都是用这种语言记载的。掌握希伯来语和希腊语更重要，因为圣经最初是用这两种语言写成的。因此，每一位牧师都应该会这两种语言。然而，真正的学问包括对许多事情的全面了解，包括运用这种知识的智慧，还包括以某种方式把知识传递给人使人得益的能力。所以，牧师在哲学方面或自然智慧方面接受一定的训练，是非常有益的。这会使他更有能力处理神学问题。当然，对于一个牧师而言，全面了解神学，则是绝对必不可少的。他不当满足于记住一些概括真理的句子——在脑子里存放一些观点，以便以令人尊敬的方式通过考试——也不要能够借助一些参考书编写讲章就满足了。这样的牧师是可怜的，这样的教会也是不幸的！

要成为一位优秀的神学家，必须对于各种神学问题有深入敏锐的认识，常常思考，融会贯通。这要求人当多多研读圣经。因此，一个牧师不仅要多读圣经，而且还要查明圣灵在上文下理之间的意图，比较有关的经文，确知哪些是预言和预表的应验。然而，如果他自己没有得到圣灵的光照，没有因着圣灵而归正，不能从自己的心灵中发现他在圣经中所阅读到的真理，那么这一切都是徒劳无益的。他应当藉着个人的亲身经历，知道什么是归正、祷告、相信基督、信心的摔跤、狡猾的欺骗，以及撒但的狡诈和攻击、黑暗、圣灵的印记、舍己、治死罪，等等。如此以来，他就会像提摩太那样，从小明白圣经，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就像文士那样“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太 13：52）。他就能说：“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我们.....传给你们”（约壹 1：1，3）。

第二，牧师必须善于教导（提前 3：2）。并不是所有优秀的神学家都能够作牧师或教师。并不是每个人都领受了传讲的恩赐，能够传递真理的珠宝，很容易就使他人明白自己所讲的道理，用清晰的人人喜悦的方式把真理表达出来。他也许能建造自己，但他这些真理的宝贝对别人却没有多大益处，然而，建造别人正是牧师和教师职分的特别目的。

第三，牧师必须凡事端庄。“.....凡事端庄”（提前 3：4），“教训上要.....端庄”（多 2：7），以便“不可叫人轻看你”（多 2：15）。约伯是这样做的：“少年人见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王子都停止说话，用手捂口”（伯 29：8-9）。

牧师一定要避免三种恶习：

（1）不可炫耀自己。若是想炫耀自己，就会故意作出一副端庄的样子，尽管事实并非如此，所渴望的不过是能够与众不同，让人们说：“那就是他。”这样的人在一切事情上都矫揉造作，道貌岸然，昂首阔步，让人觉得发笑。这样荒唐的造作是多么可憎啊，造作的母亲就是自吹自擂！

(2) 不要粗暴无礼，也不可严厉刻薄。这是骄傲结出来的果子，认为自己远远超过别人，把自己视为大人物，希望别人都像下级那样恭敬他。这也许是拙劣的家教导致的结果，使他不知道如何在人群中行事为人。

(3) 避免让人瞧不起的不成熟的言行，这类不成熟的言行也许是出于虚妄的心，也许是因为缺乏教育。牧师当竭力避免此类事情，竭力追求使自己既友善可亲，又严肃端庄，这样他所牧养的羊既不会害怕见到他，也不会轻看他。

第四，牧师必须在爱基督、爱基督的事业、爱基督的羊群方面胜过他人。这一点必须清楚地体现在教会里，对于建造他人极有益处。保罗如此表达这种爱：“我们的心是宽宏的”（林后 6: 11）；“难道我越发爱你们，就越发少得你们的爱吗？”（林后 12: 15）；“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上帝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帖前 2: 8）。这种对教会的爱，一定不是因为渴望得到回报的相互之爱，也不是因为受到属世的吸引。毋宁说，这仅仅是出于对教会属灵福益的渴慕。这种爱必须源自对基督的爱。“我们若果癫狂，是为上帝；若果谨守，是为你们。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 13-14）。这样的心境会使人像友善的父亲那样与教会成员交往。“只在你们中间存心温柔，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帖前 2: 7）。

这样的爱，会使牧师多多地为教会祷告，求上帝向自己施恩，能够把这爱传递给教会。他在为准备讲章而学习的时候祷告，在穿过街道去讲坛的路上祷告。他并不是祈求自己免受耻辱和羞愧，也不是求自己的讲道能够讨好会众，给自己带来荣誉和尊敬，使他能够吸引众人。如果这是他隐秘的动机（即使他没有明明白白地说出来），他为荣耀上帝和建造教会而祷告不过是假装出于别的动机，那么，他之所以常常这样行不过是安慰自己的良心，但实际上他最根本的动机却是为了自己得尊荣。然而，爱却会使他时刻为教会祷告，寻求使教会得益处。“我们昼夜切切地祈求，要见你们的面，补满你们信心的不足”（帖前 3: 10）。

第五，牧师必须有舍己的精神，甘愿牺牲自己的荣誉、财物——是的，甚至自己的生命。“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徒 20: 24）；“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 21: 13）。基督的仆人就应当是这样的。他一定不要因着自己言行不当，给别人留下蔑视、毁谤、压制他的机会。然而，如果他行事真诚，只以教会的福益为念，那么他一定甘愿忍受临到他的一切苦难；他不会让自己受到任何事情的拦阻，也绝不会气馁。他必会以保罗为榜样。“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荣耀、羞辱、恶名、美名，似乎是诱人的，却是诚实的”等等（林后 6: 3-10）。

阳光之下，再也没有什么受造之物比追求自己私益的牧师更可憎的了，因为他利用上帝和一切神圣的东西来满足自己邪恶的欲望。在祷告、讲道、说话时表现出圣洁的热心，其实只不过是献上凡火，假装爱上帝的，目的却是要使自己得到爱戴和尊荣，这是多么可憎啊！这种可憎的心态还伴随着另外一个可怕的恶习：嫉妒。他总是害怕别人会损害他的名声，嫉妒别人杰出的恩赐和美德。当他看到别人的服事有出路，带领灵魂知罪，引导人们归向基督，因着他们的服事，灵魂受到感动，默默地流着眼泪融化，他就感到闷闷不乐。他想，他也可以做到这样，这些成果本来应该是通过他来实现。是的，他憎恨那些被别人的服事所吸引的人。那些喜爱其他牧师的人，就成了他的眼中钉。他哪里有对基督和对灵魂的爱呢？他不仅没有努力追求达成事奉的目的，反倒背道而驰。凡是对于达成他的目的不合适的，对我们都不合用。

第六，牧师必须勤勉做工。懒惰闲散的人不合作牧人。监督的职分要求人要羡慕善工（提前 3: 1），这样的人必须自守（提前 3: 2）。圣经这样描述邪恶的牧人：“他们但知……做梦、躺卧、贪睡”（赛 56: 10）。牧长耶稣基督，从清早一直忙到深夜，夜里还专心祷告。好牧人必须以基督为榜样，因为有很多工作要做。他必须祷告，寻求上帝的道，为巩固和提高已经掌握的知识而不断学习，这样就能够拥有一个囊括各种知识的宝库。他必须预备讲章（在讲道之前竭力

把它们记在自己心里)，探访健康的和生病的会众，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因为这一切都需要时间，而时间又这么有限，所以他必须时刻警醒，不虚度一寸光阴。如果有人是为了金钱而事奉，或者为了生活安逸，那么他应该回到他原来的地方，因为这一职分要求人辛勤劳作。想要不劳而获的人，占据牧师的职位完全是不义的。

第七，牧师必须在所有事情上作众人的榜样，这样他就也可以像保罗在《腓立比书》第3章17节中那样对会众所说的：“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保罗又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11：1）。使徒保罗还谈及牧师当在哪些方面做信徒的榜样。“你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4：12）。除此之外，还有《提摩太前书》第3章2至7节，请留心每一个字：“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如果牧师自己犯了罪，就会立刻听见别人说：“医生，医治你自己吧。”他就失去了责备别人的自由，就会没有人听他讲话，上帝的名就会因此被亵渎，很多人都会受到伤害。然而，如果他具有杰出的美德，他的生命散发出熠熠的光彩，那么他的话语就会在听者的心里产生极大的影响，他会得到很多人的敬重，很多人会因为自己的罪而受到良心的谴责，看见他的时候就会被挑旺起来，作敬虔的人。因此，牧师必须勤勉地留心自己内心的状况和外在的行为。他就像一颗无瑕的钻石；它上面最细小的毛发和丝线也很容易被看出来。他必须知道，很多喜欢思考的人都在看着他，人们比他自己所预想的更清楚地知道他的内心状况。关于一个牧师必须具备的资格，我们就探讨到这里。

3.牧师的职责(The Duties of a Minister)

我们接下来探讨牧师在履行牧职时必须做的工作。牧师的工作包括：1) 祷告；2) 讲道；3) 用教理问答法传授教义；4) 家庭探访；5) 施行圣礼；6) 施行教会劝惩。

首先，牧师必须祷告。此处我不是指牧师必须持续不断地操练私下的祷告，而是指牧师作为教会的出口，在教会公众崇拜时，代表教会向上帝祷告。我们在下列经文中可以看到相关的记载：“保罗说完了这话，就跪下同众人祷告”（徒20：36）；“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徒21：5）。

(1) 毫无疑问，牧师在走上讲坛之前，必然也会自己私下祷告，祈求上帝赐给他祷告的圣灵和讲道的能力。阅读已经写在书上的祷文，设计并背诵自己撰写的祷文，通常都表明这个人是个没有感情的代祷者；跟他一起祷告（或跟着他祷告）的人，同样也会毫无感情地祈祷。我并不反对在祷告之前，思考需要代表教会向上帝恳求的事情。我也不反对把重要的事情写在纸条上，帮助记忆。然而，牧师的祷告不能总是千篇一律，应该根据时间和场合有所变化。而且，牧师必须倚赖圣灵，不要拘泥于某些话语或事情，应该跟随圣灵的引导，就事件、表情和动作而言，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代祷。

(2) 在公开祷告时，牧师是在向上帝说话，他不仅必须在心中对大而可畏的上帝有敬畏之情，而且在外部言行上也要表现出来，毫不做作，也不模仿别人，而是真诚适度地表达。

(3) 在祷告的时候，他必须以合宜的方式表达出祷告的事情，以便感动和挑旺会众随他一起祷告，并在他祷告时不断地说“阿们”。以莫名其妙的方式说一些含糊不清的话，从一件事跳到另一件事，说话毫无节奏和章法，是非常糟糕的。即使运用成型的祷文也比这种胡言乱语更能造就会众，使会众专心参与。

(4) 牧师若为自己祷告，求上帝在祷告时赐给他帮助，他必须避免自己私祷时所用的“我”和“我的”之类的词，因为那样会众就无法和他一起祷告了。他祷告时必须用第三人称，这样他才能够有意识地担当上帝子民的代言人，求上帝使他有资格担当这一使命，使会众藉着他得建造。

(5) 即使感觉不舒服，或者认为自己身体不好，在公开祷告中也要避免过多地提及自己身体的软弱。这太容易使人觉得他是在祈求人们的怜悯，或者为自己没有充分学习造成讲道不好找借口，或者希望人们因他身体不好却仍照常讲道而敬佩他。

牧师的第二个使命是讲道，这实在是一项伟大的使命。“他又差遣他们宣传上帝国的道”（路 9: 2）；“务要传道”（提后 4: 2）。要完成这项使命，需要做到：

(1) 要振奋精神，必须努力以活泼的方式提醒自己：是上帝差遣他，他是作为上帝的使者登上讲坛，奉上帝的名而讲道，作为上帝的出口对会众说话。这当使他为自己将要讲到的事情和传讲的方式感到恐惧战兢，因为上帝会察看他是否在按照上帝的吩咐讲道。

(2) 他必须努力以活泼的方式，提醒自己注意牧师职分的必要性和益处，因为这是上帝使人得救的大能，是上帝用来把灵魂从魔鬼的国度和黑暗的权势转移到主耶稣奇妙光明国度中的蒙恩之道。因此，他必须留意自己说话的内容和方式，思考这对于达到那一目标是否合宜。

(3) 他必须有传道人的心；换言之，他必须出于敬畏之心站在讲坛上，奉上帝的名讲道，出于爱心努力使听道的灵魂得益处。他必须知道，凭着自己，他什么也不能做，对自己的能力要有切实的认识，以便他不会过多依赖自己有良好的学养。他应该预先多多祷告，不要集中于祈求上帝使自己的讲道顺利，当祈求上帝使自己有一颗成圣之心，能够始终感觉到上帝的同在，有合宜的表达，祈求上帝祝福自己的讲道，使听道的灵魂能够悔改归正，得到安慰和建造。他不当忧虑会众是否会喜欢他，是否会赞扬他的讲道，他的动机必须是渴慕使教会得益处。

(4) 他必须首先把要传讲的道理铭记在心中，努力使自己处于他想要别人处于的心境之中，从而使自己的讲道是从自己的心灵发出，向听众的心灵讲说。

(5) 他当运用自己全部的学识来组织他要传讲的道理，使自己能够以最清楚最有能力的方式表达出来。在组织讲章的时候要运用自己的学问，但在讲坛上却必须隐藏自己的学问。为了赢得有学问的好名声而劳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讲坛上用到很多拉丁语，这些都不过是在寻求自我而已。每一个拉丁语单词都只不过是一磅肉欲，真正有学识的牧者往往轻视这样的作法，他们侍奉的目的是要通过阐明上帝的真道，从而使人的良心为之愉悦。此处，我并不是指阐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经文的全部含义这种作法。

(6) 他必须经过祷告、深思熟虑之后，选择他认为最适合和当时背景的主题。如果他连续传讲一章、一卷书或者一封教牧书信，那么在其间也当找机会宣讲其他一些经节。

(7) 在讲道的整个过程中，他的目的应该是打动人心。因此，他应当始终以会众的心灵为传讲的对象，阐明如何应用上帝的真道，使人的心灵得安慰，得激励。

(8) 讲道完毕，他当像当初摩西下山一样从讲坛下来，那样，他对上帝的敬畏及其使命的重大就会从他的面容上表现出来。走下讲坛之后，他不会立刻探讨其他事情，也不会立即询问有什么新事。

(9) 回到家里之后，他当立刻进入自己的房间，回想自己是以什么样的心态讲道的。在自己的房间里，他当在上帝面前谦卑自己，想一想自己有什么不足之处，同时感谢主的帮助，祈求主藉着圣道祝福他自己和教会。

牧师的第三个任务就是用教理问答法传授教义，也就是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帮助信徒把真理牢记在心里，并促使信徒在敬虔上长进。“使你知道所学（也就是用教理问答法传授的）之道都是确实的”（路 1: 4）；“在道理上受教（也就是用教理问答法传授）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也就是用教理问答法传授）之人”（加 6: 6）。我无法理解一个不注重用教理问答法传授教义这一任务的牧师，如何能在活着和临死的时候有无愧的良心。人们通常都是流于无知，要把关乎真理与敬虔的基本原则种植在他们的心中，流利的讲道并不适合。用教理问答法传授教义是最适合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与讲道是一样的，尽管方法不同。

教理问答性的教导可以分为四组（此处，我们既不讨论父母为自己孩子预备的私人性的教理问答教导，也不探讨人与人之间私下的教导）。

第一，必须有适合儿童的教理问答，藉着儿童教理问答，以儿童理解力能够接受的方式，把基督教教义的基本真理铭刻在孩子们的脑海里。他们已经受洗，因而是教会的一分子，所以牧师也有义务关注他们，像牧养其他成员那样牧养他们。

第二，必须有适合想要领受圣餐的成年人的教理问答。如果他们对真理没有完全的了解，如何能够宣告自己的信心，说出心中的盼望呢？如果他们没有得到教导，又如何能够知道这些呢？他们还是孩童时期所得到的教导是远远不够的。在关于真理的知识上，他们必须得到进一步的教训，并且在操练敬虔上得到激励。到底允许谁分享圣餐，对于这一问题教会必须留心，因为这一点直接关系到教会是从圣餐中得恩惠，还是走向堕落。假如有的会员只是会背诵信经和主祷文，牧师就允许他们领受圣餐，这样的牧师太容易上当受骗了！在这样肤浅的基础上被接纳的会员是何等可怜啊！

第三，必须有适合于年轻人和其他男性的教理问答，使他们有能力捍卫真道，抵挡对手的进攻，使用教理问答作他们的“帮助”（林前 12：28）。他们可以借助教理问答来帮助和指导别人，探访生病的人。他们也可以在教会中，在商船、货船和军舰上阅读教理问答。牧师当努力预备他们当中最有能力的人来从事这一事奉。

第四，必须有专注于操练敬虔的教理问答，以便解释在灵魂的归正和灵命的进步中，到底上帝所命定的道路是怎样的。这也使人有机会针对灵魂的不同状态，比如喜乐与忧伤、热心与怠惰，还有争战与得胜，处理好良心所面对的各种状况。在撰写方面必须为人提供具体性的指导，使每个人都能够在敬虔之路上坚定不移地前行。这也可以用公开讨论的方法，让大家在牧师的指导下提出并回答问题，也可以采用正式的教理问答方式。不管是在公众场合，或是在几个人聚会的私人场所，都可以这样行。

牧师的第四个任务是探访，即挨家挨户地去看望教会成员。“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箴 27：23）。要了解教会成员的情况，牧师必须询问每个成员的灵命状况。他必须询问每个成员他是怎样做的，换言之，牧师必须询问他是否养成每天早晨、中午、晚上独自祷告和阅读圣经的习惯。他有没有进行家庭敬拜？他有没有教导自己的孩子们，或是请别人施教？他在工作时是怎么做的？他有没有殷勤地参加公众敬拜？有没有守安息日？他为建造别人做了什么？这样，牧师才能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给每个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作为教会的牧师，不仅在施行圣餐时有必要这样做，在不分享圣餐时，每天也当这样做。所以，牧师不仅要探访生病的人，探访因身体虚弱出不了家门的人，还要去探访那些健康的人。在施行圣餐之前，他不要像不得完成任务的葬礼主持者那样频繁出入信徒的家，以免被人指责说没有去探访；他也不要对每个信徒都重复同样的话，比如：“有没有什么拦阻你参加圣餐的事情？如果没有，我们愿你得到极大的祝福”，等等，不要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这些话。他也一定不要先进行一些社交性的谈话，最后才说与圣餐有关的话。这样的谈话不能使信徒的心从他的话中得到多大的益处。当他探访家庭时，必须立刻进入正题。探访那些可以得到一杯上好的葡萄酒或其他饮食的人家，称不上是探访会员。因为若是他花费一些时间去品味葡萄酒或别的饮食，就没有足够的时间去探访别的人家，只能用一两句话敷衍别的信徒。这样的牧师是多么恶劣啊！这种探访家庭的方式是何等恶劣啊！

牧师的第五个任务是施行圣礼。那些受差遣传讲福音的人，同时也接受了施行圣礼的差遣；主耶稣把这两者连在一起。“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给他们施洗”（太 28：19）。牧师讲道时是上帝的代言人，他们同样也是主耶稣的用以给其新妇戴上婚戒的手。在履行这一职责时，牧师必须对上帝有极度敬畏之心。每一次，他都必须重新提醒自己是作为上帝的使者来履行这一职责，他所传递的是主耶稣受苦和受死之印记，他为每一个参与圣礼的人印证福音的应许，即“凡信子的必得永生”。如果牧师不是以这种心态施行圣礼，而是毫无思想准备，无精打采，那么他就犯下可怕的亵渎圣物之罪。

牧师的第六个职责就是使用天国的钥匙。“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

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 23）。从一种特别的意义上来说，牧师可以而且必须使用上帝圣言的钥匙，向信徒宣告赦罪，向他认为是真信徒的人使用这钥匙，藉此坚固那些信心软弱的人。他不可能全然无误地确知谁是真信徒，但他可以知道哪些人身上具有与真信徒的灵命相似之处，因而自己心中相信这些人是真信徒。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判断通常是正确的；然而，他也有可能被蒙蔽，所以这一天国钥匙的运用建立在他们的确是信徒的基础上。

就那些不敬虔的会员而言，牧师可以而且必须使用上帝圣言的钥匙。他必须宣布他们是尚未归正的人，在基督上无份，必会灭亡——这一切都是基于他们没有悔改。因为牧师必须藉着具体应用来使用这把钥匙，所以他必须在讲坛上公开地这样做。首先，对于谁是真信徒，他必须有清楚的分析，以便使大家可以了解自己的灵命状况；然后，他必须向那些真信徒宣告赦罪。另一方面，他必须清楚有力地揭露那些尚未归正之人的状况，向这些人宣告他们仍然处于上帝的震怒之下，如果他们还不悔改，必然会走向灭亡。牧师必须心存温柔，不看个人情面，勇敢无畏，因着基督赐给他的权柄，忠心地使用这把钥匙，促进基督国度的拓展。因此，他必须留意使用这把钥匙的方式。如果他把这钥匙放置一旁不用，就是对基督和教会不忠心。如果他因此而使敬虔之人担忧，使不敬虔的人心里刚硬，那么他应该惧怕上帝的审判。“我不使义人伤心，你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坚固恶人的手，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结 13: 22）。

第二把钥匙，即基督徒的劝惩，不是由牧师自己来独立运用的，牧师必须要作为堂会的成员参与运用。我们将在这一章的稍后部分探讨这件事。

4. 长老职分(The Office of Elder)

我们已经考察了牧师的职分，现在来考察教会中的第二种职分，即长老职分。从前，有很多人反对这一职分，因为这一职分正好针对敌基督之人在教会里的统治和霸权。英国的主教也弃绝这一职分，因为这与他们所施行的主教制有冲突。阿民念派一心想让国家站在他们这一边，就对政府谄媚逢迎，所以他们把教会的权柄交到政府手里，弃绝长老这一职分，尽管他们现在也有长老；他们把这一职分视为一个最近才有的发现。我们中间有些人也想去除这一职分，以便他们可以更加随心所欲地辖制别人，宣传他们的谬论。因此，在探讨长老职分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阐明，长老职分是上帝设立的。这可以由以下几方面证明：

5. 长老职分是上帝设立的(The Eldership: A Divine Institution)

首先，我们在《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17 节中读到：“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此处，监护教会的人统称为“长老”，这也许是因为年龄的缘故，因为通常选举年长的人担任这一职分；或者是因为智慧的缘故，一般年长的人比较有智慧。那时提摩太还很年轻，但他仍然被选为长老。此处明确区分了治理性长老和教导性长老的不同。使徒保罗更看重后者，这可以由“更”这个字看出来。

遁词 # 1: 这只是牧师内部的区分：有些牧师竭尽全力劳苦传道，有些牧师并没有如此。

回答：那些并没有尽职尽责的牧师不配受到加倍的敬奉，而是当受到责备。所以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所指的并不是牧师。

遁词 # 2: 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所指的是执事。

回答：执事从来没有被称为长老，他们的使命不包括治理教会。

遁词 # 3: 这节经文指的是领受酬劳的长老。然而，治理性长老并不领取酬劳；因此，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所指的并不是长老。

回答：圣经中并没有任何地方禁止长老领受酬劳。如果他们把所有的时间都花费在教会事工上，那么教会会有责任付给他们酬劳。

第二，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 28 节中读到：“上帝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治理事的。”治理的职分与教导的职分明确地分别开来，因为“第一”、“第二”、“第三”等这些词清楚地证明，每一个都是不同的职分。“治理事的”一词指

的是长老，他们的职责是治理教会，这可以从《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17 节所提到的“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得到证明。

遁词 # 1：“治理事的”指的是国民政府。

回答：上帝没有在教会内设立国民政府的职分。国民政府作为掌权者治理国家，颁布法令。然而，主禁止教会内一切辖制他人的行为。使徒保罗的这封信是写给哥林多人的，他们的国民政府是由不信上帝的外邦人组成的。

遁词 # 2：此处，“治理事的”不可能指长老，因为他们被列在“行异能的”、“得恩赐医病的”和“帮助人的”之后。长老应该列在这些前面，因为他们比前面提到的那些更值得尊重。

回答：提到这些职分的先后顺序并不能说明其值得尊重的程度。在谈到人当孝敬父母时，先提到了母亲，后提到了父亲（利 19：3）。使徒保罗先提到百基拉，然后才提到她的丈夫亚居拉（徒 18：18）。

第三，在《使徒行传》中，长老通常与牧师区别开来，他们治理教会，但并不从事教导的工作（参徒 15：2，4，6，22）。在犹太人中间，长老也与利未人、祭司、文士是不同的人（太 16：21）。因此，主耶稣也希望他在新约时代的教会受到不同于牧师的人的治理。这可见于下列经文中：“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到了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出去”（徒 15：2，4，6，22）。

（1）然而，使徒们也是长老（参考彼前 5：1-2；约贰 1；约叁 1）。除了他们之外，还有别的长老。

（2）使徒们为自己保留了在耶路撒冷传道的职责。“我们撇下上帝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2，4）。我们从来没有读到过那时在耶路撒冷有别人传道；换言之，没有使徒之外的人传道，除了使徒之外，没有别的牧师。所以，此处别的长老与使徒们是不同的，长老职分与牧师职分是不同的。

异议 # 1：长老们在一定程度上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他们中很多人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他们有时甚至辖制牧师。所以，没有必要设立长老，牧师们自己可以处理那些事务，等等。

回答：使徒们又是什么出身呢？他们缺乏资格，有很多缺点，但这并没有使他们不能胜任使徒职分和牧师职分。长老们哪怕只是在生活和教义方面监督牧师，防止牧师在教会中独断专行，那么长老这一职分也是非常有益的。为了确保整个教会得到很好的治理，牧师们不可能仅凭自己管理好所有事情。在教会中设立这样的职分，这是上帝的心意，不用继续争辩。谁胆敢对上帝说：“祢为什么这样做？”

异议 # 2：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中，使徒保罗只提到了监督和执事。

回答：（1）在一节经文中没有说明的，在另一节经文中可以找到答案。

（2）“监督”这一称谓既可以指治理性长老，也可以指教导性长老。

异议 # 3：牧养上帝的教会是长老的职责（徒 20：28）。这要藉着传讲圣道来实现，而传道是牧师的职责。因此，我们认为，“长老”这个词一定是指牧师。

回答：不管是牧师，还是长老，都有责任看顾和牧养教会。长老有责任在教会公共敬拜之外讲说上帝的真道，藉着上帝的真道劝勉人，责备人。从这一切来看，也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长老职分是上帝设立的。

长老职分不得自行担任，必须由教会选举产生，正如我们在前面阐述牧师职分时所谈到的那样。所以，我们不必再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这一职分包括担当这一职分之人的资格以及担任这一职分当履行的责任。我们也不再进一步探讨长老的资格，因为长老的资格与牧师的资格是一样的，我们对此已经探讨得很充分了。但有一个例外，就是牧师资格的第二条，即善于教导。这并不是说长老不必有学问，也不是说长老不需要讲道的能力，我们的意思绝不是这样。

长老越有知识和能力越好。然而，对于治理性长老而言，这些素质并不像教导性长老那样是必须具备的。现在我们来谈一谈长老的工作。

6. 长老的职责(The Duties of an Elder)

在教会中设立长老的目的，不是让他们坐在教会前面舒适的位子上，也不要幻想让他们站在其他信徒面前发号施令。他们也不要因为自己有责任留心牧师的教义和生活，就以为自己是牧师的主人和师傅。牧师同时也有责任留心长老的教义和生活。长老也不可反对牧师在堂会里的合理建议，也不要把胜过牧师当作自己的杰作。但长老也不可随声附和，盲目顺从牧师的意愿。毋宁说，他们的职责是凡事谦卑，用爱心和智慧，帮助牧师增进教会的福益。和牧师的使命一样，长老的职责也是双重性的，因为他们有时独立履行职责，有时与教会的堂会、区会和大会一起合作。

每位长老都应向教会负责。他必须认为自己是奉主的差遣来完成这些职责。他必须以这样的心态，以这样的身份，接受并完成自己的全部职责。

长老最主要的职责是“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徒 20：28；参见：彼前 5：1-3）。这意味着他们必须竭力保守教会的合一，使那些叛逆的羊转回，当心从外面来的狼用假教导在教会内引起混乱。他们必须立刻留意这件事，藉着上帝的圣言把这些狼赶走，为群羊提供良好的牧场。他们的职责不仅是呼召牧师，在他们中间寻找最称职最敬虔的人前来牧会，他们还必须鼓励牧师讲道，用教理问答的形式传授教义，带领聚会，从而使教会得到建造。他们还必须防止或解决一切争端和分歧，以便信徒像小羊一样，在仁爱与和谐中一起生活。他们还必须留心整个教会，出于对教会福利的关爱，关注可能到来的灾难。

第二，他们必须特别留意每个教会成员的行为。他们必须认真监督每个成员在自己家中如何行事为人；换言之，他的家中是否有仁爱与和谐，是否根据自己在家庭中的身份合宜地对待其他成员。长老们必须询问他们是否进行家庭敬拜，是否读经，孩子们是否得到教导，是否得到合宜的抚养，是否上学，是否受到培训，以便将来从事正当的职业。长老们必须询问这个家里的父亲是否从事正当职业，他在工作中的表现如何。长老们必须询问每个教会成员在当地人的名声如何，以便他们可以知道如何适宜地对待每位成员。总之，他们必须留意一切事情，如果他们得知某个地方出了问题，必须立刻采取措施改变那里的状况。为此，长老们有必要把会众分成几个部分，就像牧师在城市里划分牧区一样。如此他们就能更加仔细地留心各样事情。作为长老，一定不要以为只要陪伴牧师去探访家庭，即使自己一句话也没说，也是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不，之所以让长老陪伴牧师探访家庭，是为了使家庭探访更显重要，使会员对于预备圣餐的必要性方面有更深刻的认识。同时，长老陪伴牧师探访家庭，也还有长老在牧师确有需要时，在言语和行为方面帮助牧师，并向牧师学习如何对待灵魂。长老也需要观察，牧师探访家庭之后，接下来还有什么需要再来探访跟进服事的地方。然而，长老必须自己独立去做这项跟进的工作。

为了使每个人都听从劝告，完成上帝赋予他们的职责，长老必须留意：

（1）几个词语：谨慎、牧养、监督（徒 20：28）。长老若不格外留意每个人在信仰告白和行为方面的所作所为是否合宜，就无法妥善完成自己的职责，因为外在的言行表明人的内心；

（2）一个事实，即彼此关心甚至是每个成员的本分。“又要彼此相顾”（来 10：24）。因此，肩负长老职分的人更当如此；

（3）一个问题：“既然身为长老，这样行事会不会有害？他会不会做错？”每个人对此的回答都必须是“不会”。而且，既然信徒知道牧师和长老监督他们，留意他们的行为，这会不会给他们带来极大的好处，会不会对他们有一定的约束性的影响？对教会的造就性影响大不大？毫无疑问，每个人的回答都必然是肯定的。因此，想一想“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第三，他必须教导无知的人，因为：

(1) 这是每个人的本分。“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 3: 16）。因此，这更是长老的职责。

(2) 毫无疑问，这也是牧师的职责。牧师的所有职责，除了讲道以外，也都是长老的职责，因为他们都被称为长老。

(3) 教会总会已经宣布，他们的职责不仅是挨家挨户地教导无知的人，而且还要进行教理问答式的教导，不仅在这人或那人的家里这样做，而且还要在教会中公开进行这样的教导。

(4) 问题是：长老这样作是犯罪吗？他这样做难道对教会没有益处吗？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会使他从良心里深信这是他的本分。

第四，他必须劝勉、责备、安慰，因为：

(1) 除了确知每个人举止得当之外，“为全群谨慎”、“牧养”、“监督”这些词还有别的什么含义呢？难道这仅仅是指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吗？不，这还包括长老要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合宜的反应。

(2) 这是每个教会成员的本分。“天天彼此相劝”（来 3: 13）；“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 5: 14）。因此，这更是长老的职责。

(3) 这是牧师的职责，因而也是长老的职责，因为我们现在谈到的是具体的职责。

(4) 我们可以再次问同样的问题：这是犯罪吗？这不好吗？

第五，他必须探访生病的人，还有寡妇和孤儿，以及所有正在经历特别试炼的人，因为：

(1) 这是每一个人的本分。“在上帝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雅 1: 27）；“我病了，你们看顾我”（太 25: 36）。不履行这一职责的长老，该感到多么羞愧啊！

(2) 这是牧师的职责，因而也是长老的职责。

(3) 他们的良心向他们见证，这种作法是善的，不是恶的。

(4) 上帝吩咐有病的人要请长老来。“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为他祷告”（雅 5: 14）。此处所用的“长老”一词没有限制，它指的是所有被称为“长老”的人，即教导性长老和治理性长老。

如果众长老都根据具体情况，全心全意地履行这些职责，同时深深地意识到自己是得蒙上帝的差遣，并且这一切都得到长老和教会两方面的认可，那么这必然带来教会的兴盛。因此，这些就是众长老所当履行的职责。我们简要探讨执事的职责后，就会阐明必须由长老和牧师共同履行的职责。

7. 执事职分(The Office of Deacon)

上帝在其教会中设立的第三种职分是执事。执事指的是教会中一种不同于长老和牧师的职分，设立这一职分的目的，是供应教会中贫穷者的物质需要。既然上帝主要是从穷人中招聚祂的教会，所以教会里总是有穷人。“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申 15: 11）。这就为那些富足的人提供了显明他们慷慨好施的机会，也使穷人承认主对他们的护理，并存感恩之心。很容易发生这样的事情：教会中有几个贫穷的会员，那些富足的成员不认识他们，致使他们受到忽视，因为物质的短缺而消亡，或者沦落到以乞讨为生——这应该是令教会感到羞辱的事。因此，显而易见，教会中必须有一些人专门负责看顾穷人。所以，上帝也喜悦我们在教会中设立这样一个职分。对于这一职分，我们必须留意它的呼召、必备的资格和职分本身。

8. 执事职分是上帝设立的(The Deaconary: A Divine Institution)

首先，很显然，上帝设立了这一职分，因为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6 章 3 节中读到：“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第二，执事职分不仅是为那个时代设立的。当时教会所面对的处境险恶，所有财物都聚集在一起，教会里凡物公用，因此需要执事职分。教会里总是会有穷人，所以每个时代都需要有执事。罗马教会里也有执事，使徒保罗对他们说：“施舍的，就当诚实”（罗 12: 8）。他也写信给腓立比的执事们：“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 1: 1）。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中，他教导提摩

太，说明执事应当是什么样的人，因而证实执事职分是上帝设立的。

既然执事职分是上帝在教会中为教会而设立的，那么执事必须由教会选举产生。执事的选举，或者由全体弟兄来完成，或者由教会的代表——长老们来完成，而不是由国民政府指定。在《使徒行传》第6章中，众信徒就是这样做的。使徒保罗强调，执事必须先受试验，然后再进行事奉（提前3:10）。这样先试验，然后再事奉，表明一定有选举。执事的就职仪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首先，我问你们，长老和执事们，你们心中是否感到自己是合法地得蒙上帝教会的呼召，因此也是来自上帝的亲自呼召，来担当你们各自的职分呢？”因为执事是为教会设立的，所以他们不当给教会之外的人发放救济品，以免把教会的馈赠与社会上为穷人所提供的一般性的施舍混为一谈，因为：

- (1) 这有悖于设立这一职分的目的和初衷。
- (2) 这样做会渐渐地不知不觉地把教会和外面人混同起来，因为它同等地对待所有穷人；然而，教会必须清楚地与外面的一切事物分别开来。
- (3) 这将会使很多人不再慷慨捐赠，因为他们的礼物没有赠送给他们想要赠送的人。
- (4) 这会有损于教会中穷人的福益，因为他们原本可以得到更充足的供应。
- (5) 这会证实天主教人士和其他生活在错谬和不义中的人有道理，因为他们也受到教会的支持。
- (6) 这掠夺了教会的圣洁光辉。如果执事有充足的资金，就可以甘心乐意地向教会之外的一些人慷慨捐献，这样教会的圣洁之光就会更加明亮。

9. 执事的资格(The Qualifications of a Deacon)

使徒保罗描述了执事所必须具备的资格。“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3:8-9, 12）。除了这些之外，他们还必须具备作为基督徒共有的美德，以便可以作他人的榜样。他们还要特别表现出来以下这些源于慷慨的美德。

(1) 他们必须表现出同情之心：“彼此体恤”（彼前3:8）。他们对穷人感到有很重的负担，仿佛是在经受苦难一样。他们既不可粗鲁，也不可骄傲，更不可像对待猪狗或敌人那样怒骂他们。

(2) 他们必须对人有怜恤之心，这是一种使人愿意帮助他人的仁慈。“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太5:7）；“你们要慈悲”（路6:36）；“存慈怜的心”（彼前3:8）。与此相反的行为就是关闭自己的心，向穷人硬起心肠，不施舍给他们任何东西。即使出于羞愧或其他原因，不得不施舍，那么他就像把饼扔给狗那样向穷人施舍。

(3) 他们必须对穷人有关爱之心，就像父亲关心自己的孩子一样，小心谨慎，关心穷人怎样生活，是否有所缺乏，因而能够感谢主。“我为瞎子的眼，瘸子的脚。我为穷乏人的父”（伯19:15-16）。

(4) 他们必须甘心并且友善。“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12:8）；“存慈怜谦卑的心”（彼前3:8）。他们必须具备友善的心态。一句仁慈的话语，一个友善的面容，是最令穷人感到愉快的，因为他们常常因自己的穷困遭到别人的弃绝。然而，一个冷酷的面容和严厉的话语会深深地伤害他们的心灵。

执事的工作包括收集和分发财物，以及照顾穷人的灵魂。

首先，他们必须收集财务。他们必须与牧师和长老一起合作来完成这件事，牧师和长老必须一起管理穷人和富人，因为牧师职分包括长老职分和执事职分，而长老职分包括执事职分。我重申，执事必须征询牧师和长老的意见来决定从哪里得到充足的财物，但也要勤勉地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情况。

第二，他们必须分发财务。在分发款项时，他们必须警惕，要有智慧，留意不要轻率施与。他们必须给予有最大需要的人最多的资金，少发给那些懒惰不堪，浪费了上次施与他财物的人，

以便教导他们要工作，要节俭。对待孤儿、老年人、病人、孩子的母亲，要有不同的方法。对待那些当为自己的穷困受责备的人，以及有工作能力的人，也要有不同的方法。对待那些有残疾不能工作的人，尽管他们很健康，也要有不同的方法。对待那些宁可和自己的家人一起饿死（这是罪），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从执事那里领受救济的人，也要有不同的方法。对待那些需要经济上的援助才能度过难关，否则将会陷于贫困之中的人，也需要有不同的方法。在做这些决定时，需要很大的智慧，才能清楚地确定时间、方式和时机。

第三，执事必须照顾穷人的灵魂，因为执事对他们就像父亲一样；不管一个成员当对另外一个成员尽什么本分，都必须自己首先要比那些上帝要他照顾的人作得好。

（1）他们必须教导无知的人，带领他们前来参加教会崇拜和教理问答教导。

（2）他们必须根据各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劝勉、责备、安慰。

（3）他们必须探访生病的人，帮助病人预备自己的灵魂接受死亡那一时刻的到来，如果他们能够恢复健康，就劝勉他们在敬虔方面不断长进。

这样做，他们“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 13）。他们将会成为教会的装饰，比先前更有能力为教会带来更大的福益。他们的恩赐和美德也会增长。在所有职分中，没有一种职分比执事职分给身体带来更大的负担，更多的损害。上帝赋予执事非常大的甘心和热心，在荷兰通常都是这样，我常常为此感到惊奇，也为此感到欢喜。当收到丰富的捐赠时，他们那么欢喜，仿佛是他们自己得到这些礼物一样。他们致力于自己的职责，直到深夜，也不感到厌倦。没有任何聚会比执事的聚会更有次序，更合一，更忠心。上帝也奖赏他们，赐给他们荣誉和尊重，经常使他们自己的境况不断提升。

10. 劝勉执事忠心尽职 (Exhortation to Faithfulness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Offices)

认识与行动必须结合在一起，尤其是在谈到这些属灵的职分时。因此，阐明这些职分之后，我们还要再加上忠心尽职的劝勉，我们为此列出以下理由：

首先，牧师、长老和执事们啊，难道主耶稣，教会的君王，没有呼召你们每个人担任各自的职分吗？作君王的大使，在世上被认为是极大的尊荣。而我们所服事的则是那位万主之主，万王之王，祂就是上帝自身，是父的荣耀之光，是祂位格的像；作为中保，祂已经被高举在父的右边，与父一同坐在宝座上，戴着尊贵和荣耀的冠冕。正是祂呼召你从事这一事奉，并且差派你，让你带着记录在圣经中的信息在世上工作。那些崇敬这位君王的人，那些用自己属灵的眼睛认识到这属灵的荣耀远远胜过属世荣耀的人，那些认识到上帝和主耶稣赋予圣天使和上帝儿女的荣耀远远胜过世人所能给予的一切荣耀的人，都认为作主耶稣的使者，是至高的尊荣。他如此行并不是为了夸口炫耀，而是像天使一样，在接到上帝的命令时，甘心情愿、欢欢喜喜地执行自己的大使职分。差派你的人越是伟大，你越当小心严格地服从他的命令。所以，看哪，伟大的君王赐予你如此大的尊荣。祂赋予你这样一个荣耀、宝贵、祝福他人的使命，祂的眼睛一直在望着你。所以，真诚而忠心地委身于你的使命吧。当忠心耿耿，当勤勉做工，时常反思《哥林多前书》第 9 章 16 至 17 节：“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

第二，主已经赋予你做祂托付给你的工作所需要的恩赐和才能，赐给这个人少一些，那个人多一些。上帝赐给你这些才能，是为了让你增进它们。而且，上帝还使你在人们当中受到尊重，让你有理由并且有机会施展你的才能，对人对己都有利。你会作什么样的人呢？你会任凭这些奇妙的恩惠、才能、机会、尊重都被弃之不用吗？抑或你会骄傲地展示它们，寻求以属灵的恩惠来赢得属世的尊荣吗？它们太珍贵了，你不能这样使用它们。因此，你要认识到它们的宝贵性，运用的时候要心里火热，目的就在于使用它们达到上帝把它们赐给你的目的，即事奉你的主，并使教会得益。

第三，宝贵而高尚的灵魂当是得救，还是灭亡，直接与你的工作有关系。看着挤满人的教会，你要想到，每个人都有个不朽坏的灵魂，从本性上来说，他们都走在通向灭亡的大道上——

那灭亡是永久的灭亡。上帝把与祂重新和好的话语放在你的口中，除了得到你的帮助，他们没有别的办法避免灭亡。如果你任凭他们走自己的路，他们必会灭亡。谁的灵魂还能不受感动去帮助他们呢？如果有人掉进水里，大家都会呼喊救命，竭尽所能去搭救他。当想到人们身体和灵魂永久的灭亡时，人该受到多么大的震动啊！你，是主耶稣差遣来帮助他们的，尤其应当有感动。难道你还不尽最大可能，竭尽全力去帮助、教导、劝勉、责备他们，拉着那些灵魂的手，救他们出离火坑，把他们从地域门口抢回来，带领他们来到主耶稣的脚前吗？

教会里已经归正的人也需要照顾。他们中有的还是属灵的婴孩，有的在灵命上已经取得一些进步。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渴望并且呼喊要食物、奶和饼，以便使自己的灵命可以兴盛。有一些人在义路上稳步前进，也有一些人是迷失的羊，四处徘徊。有些人很健康，有些人生病在身，有些人快要死亡，进入永世。每个人都敞开心灵，渴望得到坚固和鼓励的话语。每个人都盼望你的到来，等着你口里的话语。你有可以任意支配的饼和酒，主差派你去坚固他们，鼓励他们，主已经使你能够胜任这一使命。你怎么可以因为自己的懒惰和疏忽，没有把主耶稣为他们而托付给你的饼给他们吃，从而导致他们饿死呢？如果你心里还有一点爱和怜悯，有一点对灵魂的关注——无论是已经归正的，还是尚未归正的灵魂——那么这些事情都一定会感动你，让你竭尽全力去帮助他们。

第四，想一想是上帝委派你作监督的教会。那是上帝的教会，是基督用宝血买来的，是基督所爱的，基督为这教会献上了自己的生命。教会里有主宝贵的儿女，祂亲爱的孩子们，主委派你照顾他们。难道你不温柔地对待主所爱的这些孩子们——保护他们免受想要伤害他们之人的暴力侵害，使他们免犯错误，供给他们饮食，像主耶稣所爱的人那样教导他们吗？主耶稣不是用祂自己的宝血把他们买来的吗？难道你自己不关心他们吗？如果主耶稣对教会的爱使你心里也充满了对教会的爱，那么这也必会使你关心教会，鞠躬尽瘁，竭力寻求使教会得益处。

第五，教会的兴盛使上帝在地上得荣耀。所以，当主耶稣教我们祷告说“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时，立刻指出了达到这一愿望的方式：“愿祢的国降临！”教会当是基督的荣耀，闪耀着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当教会不兴盛，教会里有很多罪恶时，上帝的名就受到亵渎。然而，当教会闪耀着圣洁的光彩，以令人喜悦的美德为装饰，结出许多果子时，主就得了荣耀。那时主的属性将会受到尊崇，天使将会欢呼，牧师将会欣喜，上帝的儿女将会喜乐，教会之外的人将会看到主的圣洁，心中充满了敬畏。天堂里将会回荡着赞美上帝的声音。所以，教会的牧者们啊，主委派你去工作，目的就在于使教会达到这样的状态。因此，如果你的喜乐和盼望就是使主得荣耀，那么你就当勤勉做工，使教会达到这样的状态。

第六，你们中的每个人都要为上帝所托付给你们的灵魂各自向上帝交帐。如果你不忠心，你就有祸了！如果你忠心，你就会得到奖赏。不要幻想你的所作所为不会受到察验。主必定会叫你来到祂的审判台前，对你说：“说一说你是如何治理教会的？你对自己的使命、才能、以及一切奇妙机遇是否忠心？你是怎样对待灵魂的？你当为他们中间一些人的灭亡而受责备吗？你坚固了不敬虔之人的手吗？你任凭那些想要死的人去死了吗？你温柔地关心我的小子了吗？你不义地使他们伤心，杀害他们，夺去他们的披肩了吗？”（歌 5：7）。因你的事奉而归正，得了安慰和建造的灵魂在哪里呢？”

对许多教会的牧者而言，这些调查和讯问是多么可怕啊！主宣判他们将要得到的刑罚是多么令人感到可怜，多么令人感到可怕啊！要是他们从来不曾出生，从来没有做过教会的牧者，该多好啊！因自己的罪而灭亡，还背负着许多灵魂的重担，那将是怎样的景况啊！在末后的审判时，他们将会见到你，并站起来控告你：“你 very清楚地知道我是无知的人，我生活在罪中。假如你曾经看顾我——警告我、责备我、教导我，带我走上救恩之路——那么我就已经得救了。但是，你看，你这个不忠心的牧师，你这个不忠心的长老，现在我却要灭亡了！让上帝从你的手上讨回我的血，像对待又邪恶又懒惰的仆人那样对待你吧！”

然而，对忠心的牧师、长老和执事而言，当主显明他们的劳苦、他们为教会进行的祷告、他们

特别的讲话、他们的劝勉、他们的警告、他们对待灵魂的方式时，那是多么宝贵的时刻啊！那时，上帝必会带领他们进入荣耀里，对他们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

想一想下面这些经文，把它们当作警告和劝勉：“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血……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18-19）；“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帐的人”（来 13：17）；“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5：30）；“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3）。不要匆匆浏览这些经文，要用一些时间来反思，直到你的心里感受到它们的分量，这必会挑旺你的心，使你忠于自己的职分。

1.1.1.35 第二十九章 教会权柄与天国钥匙的使用

第二十九章 教会权柄与天国钥匙的使用

我们已经分别探讨了牧师、长老和执事必须从事的事工，现在继续探讨牧师和长老必须合作进行的事工。当牧师和长老共同侍奉时，组成教会的堂会、区会和总会。

1.教会会议的必要性及圣经根基(The Necessity of and Biblical Basis for Ecclesiastical Assemblies)

首先，这些教会会议的合宜性在于它们的必要性。很显然，在世界上，若是没有那些被任命为管理者的人的集会，就不可能有共和国的存在。当共和国包括若干个省、市和村庄时，这一点尤为明显。因此，教会也必须有教会领袖组成的集会，不仅每个教会要有集会，而且在每个省份也要有集会。那么，就必然要有代表若干个省份或许多省份的集会。同样，如果需要，也必须有由来自世界各地的教会代表组成的集会，因为世上只有一个教会。这样就保守教义的合一，使教会脱离困惑。

第二，这些教会会议的合宜性也可由旧约时代教会处理教务的方式，即公会的方式，得到证明。主耶稣承认这种做法，祂说：“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太 5：22）。

第三，这也可由使徒时代教会处理教务的方式得到证明。“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徒 15：6）；“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林前 5：4）。

这些集会之间不是上下级关系，它们的排列也没有等级之分，执事管辖的范围不同。

首先，这些集会的目的是保守纯正教义的合一，捍卫圣经中所启示的真道，排除各地出现的谬论。因此，教会会议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它们的目的既不是建立新教义和新宗教，也不是授予圣经权柄，更不是在争论中扮演至高无谬的审判者，因为：

- （1）上帝是惟一的赐律者（雅 4：12）；
- （2）人不可加添或删减圣经上的话（参考申 4：2；启 22：18-19）。
- （3）主耶稣弃绝人的吩咐和习俗（参考太 5：9）
- （4）教导主在圣经中所吩咐的一切内容，是牧师的呼召（参考太 28：19-20）。
- （5）每个成员都要警醒，避免变成人的奴仆，不要让自己受任何人的辖制（参考加 5：1；林前 7：23）。

第二，这些集会的目的是维持教会良好的次序，使“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因此，集会的目的是防备一个人辖制其他人，从而使基督教确实能够造就到人，避免内部的混乱，并使基督教免受忽视。

第三，这些集会的目的是防备一切可能犯的罪，使用天国的钥匙，换言之，也就是启动对基督徒或教会的劝惩。

2.使用天国钥匙的目的(The Purpose of the Keys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让我们来探讨天国的钥匙到底是什么。钥匙是权柄的象征，这一权柄在本质上是立法权。主耶

稣，是教会的主，对教会有这样的权柄。“那圣洁、真实、拿着大卫的钥匙、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启 3：7）。这一权柄也是行政权，是按照主耶稣的吩咐并且代表主耶稣使用的。“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肩头上”（赛 22：22）。因此，教会有权柄把人接纳入教会或逐出教会。

现在我们将谈到天国。我们所指的，不是权能的国度，也不是荣耀的国度，而是恩典的国度，那就是教会，在教会里，一切都具有天国的属性。有天国的君王，天国的臣民，天国的财物，天国的围墙和大门，天国的开门和关门的权力。这权柄是永久性的，不受地域的限制，也不是源自长老，仿佛他们是教会的所有者似的。长老自身并不具有这权柄，他们不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这权柄。这权柄原本不是他们的，也没有授予他们，因为这权柄是并且仍然是基督的。众长老只是基督藉以行使此权柄的仆人。

此权柄包括捆绑与释放的权柄，赦免罪与留下罪的权柄。“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太 18：18；参考约 20：23）。这种确定性不是源自牧师，也不是因为上帝约束自己，必按长老的意愿行事。毋宁说，这权柄属于基督，是奉基督的名运用，按基督的律法行事。“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赛 3：10-11）。

3. 两把钥匙：教导与劝惩(Two Keys: Preaching and Discipline)

教会共有两把钥匙：圣言的传讲与教会的劝惩。第一把钥匙就是宣告上帝的圣言。主把祂的圣言赐给祂的教会，并授权祂的仆人奉祂的名宣讲真道。“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路 10：16）。因着这权柄，他们向信徒宣告赦罪和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徒 16：31）。也还是藉着这权柄，他们向非信徒和尚未归正的人关闭天国之门；即，只要他们仍旧处于这样的状态，不肯悔改，天国的大门就向他们关闭。“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罗 2：9）；“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一个人知道这些事有两种方式，或者有人私下对他谈及，或是从基督的仆人那里听到，二者之间有极大的不同。不管是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下，基督把上帝的圣言特别运用出来，对信靠的人说：“信徒，你必承受永生，你的罪赦免了”；或是对一个不敬畏上帝的人说：“我向你宣告，上帝的震怒在你身上，你若不悔改，必被定罪。”因为这些话语是由基督的仆人奉基督的命令向他们宣告的，因为圣道具有同等的权柄，所以它必定能找到入口进入二者心中：换言之，信靠的人必得安慰，不信靠的人必受惊骇，仿佛主耶稣亲自对他们这样说一样。

第二把钥匙是教会的劝惩。这是上帝赐予教会的行政权，用来向那些犯罪的和不敬虔的人关闭天国之门，向那些悔恨从前的生活，发誓改正并用行为加以证实的人重新打开天国之门。这把钥匙运用的对象，不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也不是教会之外的人，而只是教会内部犯罪的成员，他们或者只是受洗了，或者已经得到了领受圣餐的允许。“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上帝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2-13）。如果教会内的人在教义或生活方面偏离真道，虽经多次劝告仍在罪中执迷不悟，那么他们就在教会劝惩的范围之内。“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提前 1：20）。把一个人逐出教会，也就等于使他不再受到基督的保护，把他交给在教会疆界之外治理的那位，也就是撒但。

4. 教会劝惩的步骤(The Steps in Christian Discipline)

逐出教会的目的，是把犯了罪的成员排除在教会之外，不再承认他是教会的一员，不让他们分享圣餐。逐出教会是教会中最严厉的惩戒方式，要达到这一地步，需经过几个步骤。

第一步是劝勉、警告、责备，这可以在家中私下进行，如果不能在家中进行，也可以在堂会上

进行。

第二步是不许他领受圣餐，因为劝惩的目的是让犯了罪的人悔改，并使教会免受毁谤，以便不让别人受到伤害或效法他犯罪。“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林前 5：6）。因此，为了教会的福益，有些场合必须拒绝某些犯了罪的人参加——但对于那些为自己所犯的罪真正感到忧伤，在犯罪之前和之后都过着无可指责的生活的人，可以允许他们参加。劝惩的第二步是特别针对那些陷在罪中不肯悔改，一直还在犯罪的人。

第三步是向会众通报那个在生活和教义方面持续陷在罪中的人，让会众知道教会正在使用天国的钥匙，以便会众可以为那个背离真道之人的悔改祷告，也使那个犯罪之人感到羞愧，因而悔改。这样的通报最初一定不要提到名字，然后如果情况仍旧没有改观，就必须宣告那个人的名字，以便在那个犯罪之人和会众的心里都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如果这一切都没有产生什么果效，就必须进行第四步，也是最后一步，就是把他逐出教会，禁止他与教会往来。这意味着教会不再承认他是弟兄或姊妹，而是把他视为外邦人。在旧约时代，劝惩也是这样实施的。“他必从民中剪除”（创 17：14），换言之，他的名字将从家谱中抹去，他不再被认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在与亚伯拉罕的后裔所立的约上也无份。主耶稣也说过同样的话：“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关于这样的人，使徒保罗说：“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

5.教会劝惩的目的(The End and Objective of Christian Discipline)

教会劝惩的目的是属灵的，因而不适用于所有人，也不进行身体方面的惩罚。它只适用于那些在教义和生活上与上帝圣言不一致的教会成员，其目的在于：

（1）使罪人感到羞愧，以便他可以认识到自己离上帝的律法所界定的敬虔有多么远，他的生活与他自己的认信有多大的差距；以便他会在上帝和教会面前感到羞愧，从而悔改。“不要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帖前 3：14）；

（2）使罪人感受到教会的劝惩，视之为主耶稣所施加的惩罚，因而转离恶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他们就不再谤渎了”（提前 1：20）；

（3）使其他成员惧怕主耶稣所施加的惩罚；父亲管教一个孩子时，其他所有孩子都会害怕，这会使他们谨慎行事。“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 5：20）。

（4）从教会中除去过犯，使教会内部人员得益，免得教会外人士利用这些过犯来毁谤基督教。“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罗 2：24）。

（5）避免上帝的审判临到整个教会。“你们的罪孽，使这些事转离你们；你们的罪恶，使你们不能得福。因为在我民中有恶人”（耶 5：25-26）；“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11：30-31）。

6.劝惩的合宜行为(Appropriate Conduct with Regard to Censure)

就劝惩而言，我们必须考虑下面这些人的行为：1）实施劝惩的长老；2）被管教的人；3）见证劝惩过程的其他会众。实施劝惩的人必须完全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循个人私情。他们也必须谨慎、温柔、端庄地履行职责，以便从他们的面容上就可以看出他们能感受到主耶稣的同在，是在奉主的名完成这一职责。他们必须全然谦卑地履行职责，从而表明他们并不是独断专行，而是作为上帝的仆人，想要对处在这样悲惨境况中的人表现出忧伤和同情。因此，他们这样做，是在努力使这些人和教会都得益处。

被管教的人必须对教会的劝惩有感触，并为自己的罪忧伤，服从教会的管教。他必须把这当作基督亲自施行的管教，回想起自己被准许领受圣餐时的诺言，承认教会这样做是为了他自己的福益，也是为了基督教会的兴盛。然而，如果教会非常堕落，众长老很不敬虔，任凭罪恶横行，不加以惩罚——因而反对那些过着正统的有德行的生活的敬虔之人——使用上帝国度的钥匙来抵挡他们，这样的劝惩对于那些受到不公正惩戒的人是无效的，其他敬虔的成员也认为这是

无效的。这样进行惩戒，不仅没有按照基督的命令行事，而是直接违背了主的命令。“无故的咒诅，也必不临到”（箴 26: 2）。相反，这咒诅将会临到那些以谎话使义人伤心之人和那些坚固恶人之手的人头上（结 13: 21-22）。

其他成员必须向那些被管教的人谨慎行事，随着劝惩的进展，责备他们，疏远他们。“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 14-15）。然而，当劝惩进行到最后一步时，这疏远要做得更彻底更明显。如果有机会，或者我们能够以建造人的方式创造机会，那么在表现我们和他之间的距离和分别时，我们必须为他的悲惨境况哀叹，劝告他悔改。然而，如果这样做没有什么果效，对方反而变得更加邪恶，就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由他去吧。“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 17）；“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 3: 10）；“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太 7: 6）。

天国之门就这样藉着教会劝惩关闭了。然而，这样的关闭并不是永久性的，而是持续到这样的人悔改，藉着认信和行为表明他们真心悔改，立刻从他们的谬误和有罪的生活上转回，开始过着可作表率的敬虔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天国之门又重新为他们开启，重新接纳他们作为弟兄或姊妹进入教会的团契，重新准许他们领受圣餐。教会这样做的时候，必须表现出喜乐和仁爱，因为就连天上也要为悔改的灵魂欢喜（路 15: 7, 10）。这样的重新接纳可见于《哥林多后书》第 2 章 6 至 7 节：“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

7. 教会劝惩的根基(The Foundation for Christian Discipline)

启动教会的劝惩，总是有许多反对者。现在情况仍然如此，因此，我们有必要藉着回答一个问题来进一步阐明前述观点，这个问题就是：教会是否如前所述，被赋予了这样的属灵权柄？

就劝惩的运用而言，伊拉斯姆派和阿民念派，或者完全否认教会里属灵的管理权柄——主张教会只传讲福音，不管别的事情，或者虽承认教会有一定的权柄，但他们认为上帝把管理教会的权柄赋予了国家，由国家通过教会的长老来管理教会，长老是国家的仆人或下属。与他们恰恰相反，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认为主耶稣确实把这样的权柄赋予了教会。这权柄与国家是截然分开的，必须只代表基督行使权柄，而不代表国家。

首先，下列经文对此有清楚的阐述，印证了我们的观点：“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 19）；“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 17）；“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 3-5, 13）；“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 5: 12）；“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 16: 17）；“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帖后 3: 14）；“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 3: 10）；“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10）。

综合考虑上述经文，或者分别思考其中的每一节经文，使徒时代的教会对于劝惩的运用是非常明显的，因为把那些在教义和生活上犯了罪的人拒绝在教会之外，也是基督和使徒的吩咐。如果这样的人在教会里，就要把他们赶出去，逐出教会，不要与他们交往，把他们从教会中剪除，要躲避他们，这也是显而易见的。教会奉基督的名这样做，不必在意国家有什么意见。

遁词：那时国民政府是异教徒组成的，因而不能履行这一使命，所以教会必须自己担负起这使命来。然而，如果国民政府具有基督教信仰，那么这一权柄就被托付给她了。

回答：国民政府是否具有基督教信仰，与此无关。国民政府也具有她自己的权柄，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须以同样的方式顺服国民政府，无论国民政府的宗教信仰如何。是基督徒或不是基督徒，

与担任国民政府职务的人有关，但与这一职务本身无关。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基督徒组成的政府被赋予比异教徒组成的政府更多的权柄。教会仍然保持自身的架构和性质，不管国民政府的性质如何。

第二，教会的这一权柄可以由用来形容教会长老的劳作的词汇得到证明。他们被称为“上帝的管家”（多 1: 7）；“监督”（徒 20: 28）；“基督的执事，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 1）；“治理事的”（林前 12: 28）；“那些引导你们的”（来 13: 7, 17）；“治理你们的”（帖前 5: 12）；“那管理教会的长老”（提前 5: 17）。关于他们的劳作，圣经上是这样记载的：“为全群谨慎……抵挡凶暴的豺狼”（徒 20: 28-29）；“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照次序行”（林前 14: 40）；“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 12）；要把教会“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 2）。

所有的这些词汇都指的是被赋予了做某事的权柄，因此教会被赋予了权柄。这权柄并非源自国民政府。因此，教会的长老，在使用这一权柄时，并不是国民政府的仆人。相反，这权柄来自教会的王——主耶稣基督，教会的长老作为基督的仆人操练这一权柄。而且，如果没有开门关门，没有驱逐与接纳，这权柄既得不到施行，也不能达到其目的。因此，这样的权柄确是赋予教会的。

第三，这样的权柄在旧约中也有施行。上帝亲自把该隐逐出教会（创 4: 14, 16）。在很多经文中，上帝吩咐要驱逐犯罪的人，把他们从民中剪除。这是同一个教会，既然权柄那时存在，那么现在也存在——因为这权柄不属于礼仪律，而是与教会的本质息息相关，因而具有永恒性。把他们从民中剪除，并不是要处死他们，而是把他们的名从以色列（即教会）后裔的家谱中抹去。这意味着这样的人不再被认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是被当作外邦人和税吏，正如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7 节中谈到惩戒时所解释的那样。

第四，所有由人组成的团体和组织在本质上都要要求必须有次序和权柄，从而可以把那些不守本位，企图在整个团体内引起纷争的人驱逐出去。教会是属灵的团体，被接纳进入这个团体的人都曾立下誓言。因此，教会也有权柄逐出那些违背了自己誓言或损害了这个团体福益的人。

第五，也请想一想：

（1）第一次教会大会（徒 15）。它发出指示（第 24 节），谴责谬误（第 25 节），订立条规（徒 16: 4）。因此，很显然，教会有权柄允许长老治理和教导教会，这必然包括接纳和驱逐的权柄。

（2）这一直是各个时代教会坚定不移的作法。这也是自从宗教改革以来，荷兰改革宗教会坚定的宣告和一贯的作法。这可以由牧师的委任状得到印证。“最后，使上帝的教会保持良好的次序，以主所命定的方式治理教会，是维护圣道之牧师的职责；因为基督谈到教会劝惩时，对门徒说，凡你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他们藉着天国的钥匙，依照上帝赐给他们的命令，向众人行使这权柄（即接纳或驱逐）。”

这也同样可以由长老的委任状得到印证：“因此，首先，长老的职分是……勤勉地查看每个人在认信和行为方面是否都举止得当；劝告那些行为不端的人，尽最大努力避免圣礼受到亵渎；也（按照教会劝惩的原则）抵挡那些不肯悔悟的人。”

驱逐书也清楚地表达了这样的信息。特别留意以下这些话：“因此，我们现在依照上帝在圣经中赐给我们的命令和职责，必须执行这一驱逐。”

《海德堡教理问答》第 82 问的回答中说：“所以，按照基督和使徒的吩咐，基督教会负有责任摒除这种人。”在第 85 问的回答中说：“照基督的吩咐……由教会众长老禁止他领圣餐，把他摒除于教会之外，同时上帝也把他摒除于基督的国度以外。”

在《比利时信条》第 32 条中，我们读到：“为此目的，按照上帝的圣言，……驱逐和教会惩戒是必需的。”

除此之外，《弗里斯兰省最高长官决心书》也值得称道，可作榜样，这一《决心书》完成于 1645 年，他们严格遵行，并不断地互相提醒。《决心书》中写到：“为使教会在责备与劝惩方面维护其合法权柄，这一权柄是完全赐给教会的。”

综上所述，很显然，这并非一些人的个人意见，而是荷兰所有改革宗教会从古到今一贯的认信和作法。因此，那些否认或反对这一作法的人，在这方面不仅与改革宗教会不和，而且竭力要使《海德堡教理问答》、《比利时信条》和《协同信条》(the Forms of Unity)变得残缺不全。

异议#1：“‘你要我们去薅出来吗？’主人说：‘不必，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容这两样一起长，等着收割’”（太 13：28-30）。看哪，这里很清楚地禁止薅稗子，而是命令让它们一起生长。

回答：田地并不是教会，而是世界（38节）。稗子就是那恶者，收割的时候象征的是世界的末了（39节）。这一比喻的含义是这样的：世上并不像上帝所喜悦的那样只有敬虔之人，还有不敬虔的人。所以，为了把选民们召集在一起，一定不能把不敬虔者彻底根除，因为敬虔的儿女也确实来自不敬虔的人，假如把所有不敬虔的人都除去，也就不可能召集到敬虔之人了。因此，我们认为这节经文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教会及教会劝惩的权柄，因为劝惩并不适用于假冒伪善的人，只适用于那些犯了罪的人。

异议#2：“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太 18：15）。因此，公开的责备和驱逐并不属于教会。

回答：（1）也请你读一读第 16 至 18 节，那样你就会明白，这样的驱逐是上帝所吩咐的。当然，上帝的旨意是让我们按步骤进行到逐出教会这一最严厉的劝惩。

（2）主在第 15 节所谈到的是私人的行为，而不是公开的犯罪。

异议#3：“人应当自己省察”（林前 11：28），所以，这不是堂会的事情。

回答：这二者并不矛盾，上帝吩咐人自己省察自己，也吩咐监督把拒不悔改的人赶出教会。“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林前 5：12）。尤其是当有人既不能也不愿自己反省时，众长老更应当这样做。

异议#4：你这样做会给人打上烙印，因而导致他们被人憎恨。

回答：（1）让那些愿意过不敬虔生活的人继续留在教会之外吧。

（2）这是他们自己招致的，因为教会并没有把他们的行为公之于众，而是惩罚那些显明在公众面前的过犯。

（3）这并不是责罚的目的；责罚的目的是让他们重新归正，并使教会得益处。

异议#5：有权柄施行劝惩的是国民政府，而不是教会。

回答：国民政府并没有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这些钥匙不是赐给国民政府的，而是赐给教会的。国民政府惩罚那些扰乱民众和平共处的人，藉着有形的惩罚来达到这一目的。然而，教会劝惩的是在行为上违背真理和敬虔的人，藉着属灵的管教来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具有不同的目的，因而也藉着不同的方式来达到目的。受到教会惩戒的人，却有可能仍然是国民政府的好臣民。

异议#6：这样作，就是在一个政府内部又建立了一个政府，事实上这两个政府是彼此对立的，这就必然导致一个王国或共和国的解体。

回答：如果两个政府具有相同的性质，就很可能发生这样的事。然而，如前所述，教会与国家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如果二者都维持自己合宜的地位，那么它们永远也不会彼此对立，而是彼此坚固。悖逆之人会受到教会权柄的惩罚，这权柄就是赋予教会的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这权柄也用来惩罚那些不顺服国民政府的人。

8. 国民政府与教会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ivil Government to the Church)

这引发出另外一个问题：国民政府有权柄管理教会吗？假如有，这权柄包括什么，不包括什么？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首先说明，所有圣职人员——牧师、长老和执事——作为个人，都处于国民政府的管理之下，因而和其他人一样。我重申，是作为个人。然而，就他们的圣职身份而言，却不是这样，因为作为圣职人员，他们服从教会的堂会、区会和总会，因而处于教会的君王耶稣基督的管理之下。

第二，如果圣职人员触犯了对于所有公民一律适用的国家法律，他们像其他公民一样，可以并

且必须根据他们犯罪的程度受到惩罚。

第三，虽然神职人员并不是国民政府的公仆，但作为个体之人，他们和其他公民属于同一个范畴，所以也同样具有得到合法辩护的权利。因此，在起诉过程中，他们也必须和其他人一样，在法律程序上受到同样的待遇。

第四，教会圣职人员以及全体会众，都必须在自己的位份上自觉地尊重并服从国民政府，不管是在心里，还是在行为上，都当如此。他们这样做不是出于被迫无奈，而是满有感情地去做，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国民政府的职分反映上帝的至尊和威严。没有人可以仅仅因为自己是教会的圣职人员，就逃避尊重和顺服国民政府的本分。无论国民政府是由异教徒、伊斯兰教徒、异端分子组成的，还是基督徒组成的，无论好还是不好，敬虔还是不义，仁慈还是严酷，都是如此。长老有责任鼓励每个人尊重和顺服国民政府。“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 13: 1）。

问题 # 1: 国民政府向教会行使任何权柄吗？

回答：国民政府在教会内部没有任何权柄，但它确实对教会有一定权柄。

因此，我们强烈反对伊拉斯姆派和阿民念派，他们认为一切权柄和治理都归于国民政府，教会的一切权柄和治理都隶属于国民政府，教会受国民政府的委派进行治理。我们在前面已经驳斥过这种观点，现在再简要阐述。我们同样也反对天主教的观点，他们认为凡属于教会的人就不在国民政府的权限范围之内。同时，他们主张国民政府不能审判宗教领域内的一切事务，国民政府必须盲目地顺从并执行教会判断为正确的一切事情。我们也反对自由派人士，他们主张国民政府不能参与任何宗教事务，而是必须允许每一种宗教在自己的领域内自由地发表言论。我们宣告，国民政府确实对教会有权柄，而且必须使用这权柄，我们接下来将要对此进行阐述。

问题 # 2: 国民政府没有什么权柄？

回答：国民政府在教会内部没有权柄，不可像主人或师傅那样辖制教会。国家官员不能像他们是基督所差派的仆人那样行事——不能奉基督的名讲道，施行圣礼，使用天国的钥匙，在教会里任命牧师和长老、裁定关于真道到底该讲什么或不讲什么，裁定哪些是或不是基督教的要道。对于在教义和生活上无可指责的敬虔牧师，还有受到合法呼召的地方教会的牧师，他们无权免职或开除。他们不能像教会的主人和师傅那样，弃绝这样的人，宣布这样的呼召无效，予以废除等等。政府没有权柄干涉这些教会事务，因为假如它这样做，就篡夺了主耶稣的王冠和权杖，以上这些都是惟独属于主耶稣的特权。历史上那些粗暴干涉教会的国家，都遭受到上帝严厉的审判。那些不被这些先例震慑从而收敛自己的国家，必会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

9. 主耶稣基督：教会独一至上的君王 (The Lord Jesus Christ: The Only and Sovereign King of His Church)

从以下论述可以看出，国民政府无权像主人和师傅那样辖制教会，不能滥使用权柄，随心所欲地判断和管理教会事务。

首先，主耶稣是教会独一至上的君王，是教会惟一的统治者；祂是惟一的赐律者（加 6: 16）。惟有祂命定如何使人知道祂的律法：藉着传讲真道（太 28: 20），藉着施行圣礼（太 28: 19; 26: 26），藉着使用天国的钥匙（太 16: 19）。惟有祂任命和差派自己的仆人（弗 4: 11; 徒 20: 28），祂的旨意是要教会里所行的一切事都奉祂的名而行（太 16: 18-19）。因此，国民政府没有权柄辖制教会，不能把规条强加给教会，不能指示如何任命牧师和长老，不能以教会的名义执行或派人执行任何事情。所以，愿每个人都敬畏基督的权柄和治理，以免临到教皇的审判同样临到他们头上。

第二，基督已经将治理教会的权柄托付给了教会，并且惟独托付给了教会，没有托付给别的任何人或团体。我们在前面已经藉着五个证据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国民政府在教会之上和教会内部都没有任何权柄，因为它不是教会，也不是教会内部的治理机构。所以，它对于教会的辖制具有外来的和专制的性质，是教会的君王所不能容忍的。

第三，在《以弗所书》第 4 章 11 节和《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 28 节中，主耶稣明确地指定了

祂所要拣选并差派到教会内的仆人。我们已经在第 27 章中藉着四个论据证实了这一点。这些仆人是使徒、传福音的、先知、牧师和教师、长老、执事。然而，他只字未提国民政府。如果国民政府想要辖制教会，就让它证明自己得到了主耶稣的命令来这样做，那么我们就无话可说了。然而，它做不到。所以，它想要在没有得到教会的君王许可的情况下辖制和管理教会，这只不过是专制与暴政而已，它必会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

10. 国民政府与教会政府之间的差异(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ivil and Ecclesiastical Government)

国民政府与教会政府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政府不可能同时在两种管辖范围内治理。这可以从以下理由得到证明：

(1) 国民政府源自上帝，上帝是它的创造者和保守者；教会政府源自中保基督，并由中保基督建立。

(2) 国民政府是权威性的政府。然而，在教会里，不能有丝毫的彼此辖制（彼前 5: 3）。教会里所有的治理都是以服事为特征，完全是代表另一位，即基督来执行的。要使教会处在国民政府的管辖范围之内，国民政府就当去除其权威性，以服事为特色，并且奉基督的名而行。然而，国民政府不得不承认，它的统治既不是以服事为特征，也不是代表基督实行的，而是权威性的统治。因此，它的治理方式不能在教会内运作。

(3) 国民政府所行使的是属世的权力。它的管辖范围是这个世界，它把百姓当作百姓来治理。它的律法和惩罚只适用于有形的范畴。与此相反，教会政府具有属天的起源，受其治理的人属于另外一个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国度（约 18: 36）。它的律法具有属天的起源，它的惩罚是属灵的审判。属世的对属天的既不适用，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它与属天的相差甚远，具有完全不同的本质，拥有完全不同的臣民。因此，就政府的形式而言，这二者不具备可比性，没有任何共性。那么，属世的权柄及宝剑的使用（它只适用于有形的范畴），怎么可能在教会里有一席之地呢？

(4) 国民政府藉着宝剑治理。然而，教会政府藉着天国的钥匙治理；换言之，藉着宣讲福音，施行圣礼，赦免或不赦免罪，惩戒犯罪的人，责备，拒绝接纳犯罪的人领受圣餐，拒绝犯罪的人参加教会团契，重新接纳悔改的人，任命和呼召教会的长老。这些事情是相互关联的，教会做这一件，也做另外一件。智力正常的人，不故意作恶，就可由理性和上帝圣言得出结论：国民政府在治理方式上与教会毫无共同之处。如果国民政府想要使用它的权柄涉足其中的一个领域，那么它也必须涉足其他领域，或是直接治理，或是藉着下属治理，然而，众长老不是国民政府的下属。因为假如那样，他们就不能代表基督讲话，而是不得不说：我代表国家向你宣告罪得赦免，等等。每个人都会厌恶这种想法。既然国民政府厌恶这种想法，那么它也应该厌恶辖制教会这种想法，厌恶放纵这种专制的想法。

第五，在使徒时代，以及随后的异教帝王统治的时代，教会都有自己的管理机构，那时运作得非常好。因此，教会拥有权柄，这权柄原本就是完全的，不受来自国民政府的任何影响。既然那时的教会不依赖于国民政府，那么今天也是如此，因为教会的本性和权柄仍旧是一样的。

遁词：那时的国民政府是由犹太人或异教徒组成，因而与教会是敌对的。我们现在的国民政府是由基督徒组成，他们都是爱教会的人。

回答：(1) 我申明，那些想要辖制教会的人，是教会的敌人，绝不是爱教会的人，因为他们抢夺教会的君王基督为教会福益而赐给教会的东西。

(2) 无论国民政府是由异教徒还是由基督徒组成，对教会是友善还是敌视，国民政府的职分与教会政府之间的差异都没有改变。基督徒国家和异教徒国家具有同样的权利。异教徒国家的职责也同样是基督徒国家的责任。成为基督徒之后，国家官员将会加入教会，作为基督徒服从基督在教会内的治理。然而，教会还是一样，并没有因此成为国民政府的附庸，也不在它的管辖范围之内。如果有个人属于东印度公司，并在国民政府获得一个职位，那么公司还是原来的公司。他对于公司的管理和在公司中的地位，仍然和原来一样。公司现在也还是顺服国民政府，

但并不比先前更加顺服。对于一个父亲而言，也是如此。无论他是异教徒还是基督徒，这都没有增加或削弱他作为父亲的权柄。与成为国家官员之前相比，丈夫对妻子的权柄和主人对仆人的权柄都没有增加，也没有变成新的权柄。对教会而言亦是如此。宗教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削弱国民政府的权柄和管辖范围。

综上所述，很显然，教会从基督那里领受了自己的行政权，她代表基督治理教会。国民政府在教会里没有任何权柄或权力，因而无权治理教会。这包括教义、圣礼、使用天国的钥匙、呼召和差派教会的牧师和长老。

11. 回答教会和国民政府管辖范围分离的异议 (Objections Answered Pertaining to the Unique Jurisdiction of Civil and Ecclesiastical Government)

现在让我们来思考一下对于这个问题的一些争论，以便让真理更加显明。

异议 #1: 国民政府必须管理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事务；换言之，从最大的团体到最小的团体。因为教会在它的领土范围内，所以国民政府必然要根据自己的喜好来控制 and 掌管教会的一切事务。

回答: (1) 根据这种说法，国民政府的权限范围也会延及公民的钱包和私有财产，甚至延伸到每家每顿饭吃什么食物，家里的每个成员睡哪个房间，每个人何时回到自己的家，何时离开自己的家，以及做某件事情的具体时间。还有每个人的良心、宗教信仰，以及一个无神论者所能想到的一切，也都应当降服在国民政府的控制之下。这种观点显然是荒谬不经的。这些谬论很清楚地说明，国民政府的权柄绝非涵盖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大小事务。

(2) 国民政府的权柄包括能够促进公民之间进行良好的社会交往的一切事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的教会成员，包括牧师和长老，作为公民，都服从国民政府。我们承认这一点，但无论上帝，还是民众，都没有赋予国家在此之外的权柄。因此，第一个和第二个主张中的论据都是无效的。即使国家的权限范围包括社会中一切属世的领域，也不能由此推论出它也涵盖教会内的事务，因为教会这个国度不属于这个世界——这个国度除了主耶稣之外没有别的君王。教会所做的一切都是代表主耶稣做的，主耶稣是教会全备的君王，尽管有些人不承认这一事实，但事实仍是如此。

异议 #2: 假如教会政府具有这样的性质，即不隶属于国民政府，那么在一个国家或城市里就会有二个政府。假如国家或城市要继续存在，是不可能有两个政府的。

回答: 如果二个政府在本质上具有相同的属性，拥有同样的臣民和同样的目的，那么它们的确不可能共存。然而，涉及国民政府和教会政府，事实并非如此。在教会政府中，权柄具有服事的性质，是代表主耶稣施行的。那些不愿意让主耶稣作为君王在他们的国土上治理他们的人，将会竭尽所能拦阻祂。而国民政府的权柄具有统治的性质，这种权柄是上帝作为造物主和保守者赐给国民政府的。一个是属灵的国度，另一个是属世的国度。一个是关乎属灵的生命和救恩，另一个是关于属世的生活和百姓之间和睦相处的社会生活。这两个政府经纬分明，所以它们之间既不会互相干扰，也不会彼此妨碍。相反，如果它们都在自己的疆界内运作，那将会促进彼此的福益。既然在一个共和政体内，家庭的治理和各种组织的治理可以与国民政府的治理共存，那么教会政府更可以与国民政府共存，它们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而可以互相支持。

异议 #3: 在以色列中，许多敬畏上帝的君王曾经治理教会。因此，国民政府有权要求治理教会。

回答: (1) 某些人的行为不能用作一个合理要求的根据。

(2) 以色列中的一些官长或君王也是先知，他们从上帝那里领受了直接的宣告和吩咐。我们不能从这些例子推导出关于其他人的结论，那是不合逻辑的。

(3) 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记载敬畏上帝的君王曾经治理教会。然而，我们的确从经上读到，他们保护教会，在教会被不敬虔的君王败坏之后，积极促进教会的改善。不过，也有几个不敬虔的君王的例子，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想要控制宗教，辖制上帝的仆人。这样的君王有尼八

的儿子耶罗波安，他在但和伯特利各安置了一个金牛犊，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亚哈斯命人模仿大马士革的祭坛建坛，他还亲自在坛上献祭。乌西雅“既强盛，就心高气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华他的上帝，进耶和华的殿，要在香坛上烧香。……他们（祭司们）就阻挡乌西雅王，对他说：‘乌西雅啊，给耶和华烧香不是你的事……你出圣殿吧！’……乌西雅就发怒……他向祭司发怒的时候，在耶和华殿中香坛旁众祭司面前，额上突然发出大麻风……他们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为耶和华降灾与他”（代下 26: 16-20）。

异议 #4: 所罗门曾经革除了一个祭司，任命另外一个人担任。“所罗门就革除亚比亚他，不许他作耶和华的祭司。王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亚比亚他”（王上 2: 27, 35）。因此，国民政府有权利治理教会。

回答：(1) 除了这个例子以外，再也找不出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例子。你不能从一个人做的一件事推论出某人的要求合理。而且，所罗门做过许多恶事，这些都是不值得仿效，而应当予以避免的。

(2) 亚比亚他犯下了冒犯国王威严的罪。他和自立为王的亚多尼雅一起叛乱，犯下死罪。所罗门对他从轻处罚，把死刑改为放逐；因此，所罗门没有剥夺他作为祭司的尊严。但是，因着放逐，他不可以再担当祭司的职分，那时只有在耶路撒冷才能作祭司。所以，他不能再作祭司了，这不是刑罚本身，而是刑罚的后果。放逐并不是针对职分本身，而是针对担任职分的人。因此，他被放逐之后还被明确地承认是祭司。“撒督和亚比亚他作祭司长”（王上 4: 4）。

(3) 任命撒督代替亚比亚他，仅仅是为了保护上帝所设立的祭司次序，因此撒督本不是生来就担当这一职分，不得不继承亚比亚他。考虑到这个合理的要求，所罗门就这样任命他，并保护他。因此，没有类似的证据表明国民政府可以管理教会和牧师。

异议 #5: 国王和国民政府是教会的养父，因而有权柄治理教会。“列王必作你的养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赛 49: 23）。

回答：(1) 此处，列王和他们的妻子，即王后被置于同等地位。然而，我们知道，治理的权利属于列王，不属于他们的妻子，由此可以看出，此处所指的并不是治理，而是慈爱的行为。尽管古列王是个异教徒，却对上帝的百姓很仁慈，因而是教会的养父；亚哈随鲁王也是这样。这样的君王还有君士坦丁大帝、狄奥多西（Theodosius）、伊丽莎白王后、弗里德里克伯爵（也被称为虔诚的弗里德里克），等等。

(2) 此处所提到的君王和王后，在教会面前谦卑自身，最大程度地顺服教会。我们在圣经中可以读到相同的经文：“他们必将脸伏地，向你下拜，并舔你脚上的尘土”（赛 49: 23）。所以，他们根本不是要管理教会。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惟愿那些不愿恭敬地拜伏在教会面前约束自己的，不要在教会的新郎基督面前辖制教会。

(3) “乳养”这个词（因为最初的原文中没有“父”这个词）并不意味着高高在上，而是表示仆人的劳作。王子的乳母地位要比被乳养的孩子低，这对教会也同样适用。乳母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待或指示那个孩子，只能遵照孩子父亲的明白无误的吩咐行事：“你要做这件事，不许做那件事。”乳母不能拒绝接受孩子的父亲为这个孩子指定的仆人。她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把他们赶走，接受别人。乳母不能削减或改变父亲给予孩子的特权，相反，她有责任保护孩子和他的特权，阻止任何伤害临到那个孩子。因此，辖制的观念并不适用于“乳母”这个词，而是被明确地排除了。

(4) 国民政府不是教会的乳母，原因很简单，因为它们是治理性的团体。“政府”一词与乳养这件事毫无关系，国民政府常常是教会的敌人和逼迫者。然而，问题中所引用的那节经文，是一个应许，即上帝将会激动一些伟大的、声名卓著、大有能力的男人和女人的心，使他们尽其所能地恩待教会。这是所有身居高位之人的本分。因此，我们已经看到，国民政府在教会里根本没有权柄，也不能辖制她。当然，所有圣职人员，无一例外，都必须和其他人一样顺服国民政府。

异议#6: 圣经上说摩西被亚伦“当作上帝”(出 4: 16)。摩西代表国民政府, 而亚伦代表教会。因此, 国民政府管理教会。

回答: (1) 既然此处用“上帝”这个词来指摩西, 人为什么不由此推论说国民政府是教会的上帝呢? 我不认为国民政府里有人胆敢封自己是“教会的上帝”这个头衔。

(2) 当上帝对摩西说这话时, 亚伦只不过是一个单纯的普通人。他还没有蒙召担任大祭司的职分; 而且, 当他担任大祭司的时候, 也没有建立教会, 因此, 这个论据是根本无效的。

(3) 那时, 以色列人还没有立宪组成共和国, 而是处于埃及王法老的奴役之下。上帝派遣摩西到法老那里去, 吩咐法老释放以色列人。摩西以自己没有口才为借口推辞了, 于是上帝赐给他能言的亚伦, 让他向法老和百姓宣告耶和华的先知摩西所领受的预言性启示。同样, 巴录也是先知耶利米的助手。因此, 这里摩西并不代表统治者或君王, 他只是一个先知。所以这个头衔并不适用于国家官员, 因为他们不是先知。

(4) 此处“上帝”这个词并不意味着“统治者”, 因为摩西受命在法老面前代替上帝。“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上帝”(出 7: 1)。然而, 摩西不是法老的王, 法老也不是摩西的臣民, 这是一个确凿无疑的事实。就摩西的先知事奉和威严来说, 摩西在法老之上。上帝呼召他作先知, 来执行带领百姓脱离法老之手的使命。到此为止, 我们已经阐明国民政府没有哪些权柄。

12. 国民政府对教会的责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ivil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the Church)

现在, 我们必须考察国民政府对于教会有什么权柄。我们一心一意地支持国民政府这样使用其合法的权柄。

政府对于教会有三重职责: 一是保护的权柄; 二是为外部环境制定法律的权柄; 三是制伏邪恶影响的权能。

首先, 国民政府被赋予保护教会的权柄。它必须保护教会, 使之免受来自外部和内部的一切压迫, 确保没有人干扰或妨碍宗教敬拜或堂会、区会和总会的正常运作。它必须保守基督赐予教会的自由和属灵的特权, 以便教会可以毫无拦阻地使用这些特权。它必须除去有害宗教或妨碍教会成长和福益的一切外部拦阻。它必须尽一切可能促进宗教生活, 以便教会在它的保护下能够兴盛, “可以敬虔端正, 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 2)。这就是敬虔的君王大卫、所罗门、亚撒、约沙法、希西家和约西亚所作的, 在《列王纪上》、《列王纪下》、《历代志上》和《历代志下》中常常可以看到这一事实。

第二, 国民政府有权为外部环境立法。它这样做, 可以在外部环境方面维护公众敬拜的次序, 比如最适合的时间和地点, 以及不妨碍国民政府福益的一切。它也必须召集各种教会大会, 留意其他教会大会照常进行, 从而促进教会的内在福益。

第三, 国民政府有权管理教会事务。它必须设法使牧师、长老、执事众圣职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 不要在这方面疏忽大意, 使他们持守遵照上帝的圣言设立的教会次序。它必须公开反对那些因假教导和不道德而给教会带来纷乱的人, 还有那些藉着邪恶哲学和观点干扰社会次序和政治事务的人。它也必须阻止这些活动继续进行。它必须消除伪宗教。如果教会在教义和道德方面都完全败坏了, 它必须推动教会改革, 运用各种可能采取的政治手段抑制仇敌, 促使那些抛弃信仰的人履行自己的职责, 等等。摩西(出 32)、亚撒(代下 14)、约沙法(代下 17)、希西家(代下 29, 30)、约西亚(代下 34)、和尼希米(尼 13: 30-31)都曾经这样致力于宗教改革。教会和国民政府如此运行, 在各自的影响范围内, 忠心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这样的教会和国家都是蒙福的!

因此, 我们看到, 任何人都不当认为国民政府丝毫不可涉足教会事务, 不可关注教会, 只当盲目地执行教会要他去做的一切事情。毫无疑问, 对于教会圣工, 国民政府有合理的要求、权力和职责。《比利时信条》中的第三十六条谈到了这一点:

他们的职分不仅是关注国家的福祉，同时也当保护教会的圣工；除去和阻止一切偶像崇拜和虚妄的敬拜；破除敌基督的国度，促进基督的国度。因此，他们必须支持福音圣道在各处的传讲，使上帝的圣名按照祂在圣经中所吩咐的样式，受到每个人的尊崇和敬拜。

国民政府不仅有责任支持第二块法版上的律法，也有责任支持第一块法版上的律法。它必须要留意使上帝的圣名得到尊崇，不能容忍在其管辖范围内有任何偶像崇拜、拜各种像和伪宗教的存在，必须要消灭这些丑陋现象。它必须阻止藉着咒诅、起誓和亵渎的形式妄称上帝的名。它必须阻止亵渎安息日的行为，惩罚不守这条诫命的人，留意使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处处都有福音的传讲。它必须留意使主耶稣所爱的教会得到保守和护卫；不让内部的纷争或外部的压迫干扰或破坏教会，而是让教会在使用其君王耶稣赐给它的特权和自由方面得到安全的保守。

国民政府必须致力于所有这些事情，但不要越俎代庖；换言之，不可介入要处理的事情的本质。它必须客观地对待这些事情，即把她（教会）视为它活动的对象。所以，我们说国民政府对于教会有权柄，而不是在教会内部有权柄。无论国民政府，还是别的什么人，都没有权力辖制教会，因为耶稣是教会惟一的君王。然而，国民政府对于教会有义务。“在内部”和“对于”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别。国民政府对于婚姻有权柄，但在婚姻内部没有权柄；国民政府对于这个家庭有一定的管理上的权柄，但绝不是在这个家庭内部。它同样也对于教会有权柄，但在教会内部没有权柄。因此，我们已经阐明国民政府对于教会的权柄，也阐明了长老在教会内部的权柄。

13. 关于忠心使用天国钥匙的劝勉(Exhortation to the Faithful Use of the Keys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主把这些钥匙赐给了祂的教会，换言之，也就是全面的管理教会的权柄，特别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和教会的劝惩向一些人打开天国之门，向另一些人关闭天国之门的权柄。因此，众长老必须极其谨慎地使用这些钥匙，教会成员必须极其谨慎地使自己顺服于这权柄之下。

14. 上帝圣言这把钥匙的正确使用(The Proper Use of the Key of God's Word)

首先，众长老必须留意，使天国的钥匙得到合宜的使用。因为有一把钥匙主要是由牧师来使用，也就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开门和关门的钥匙；而另一把钥匙，教会的劝惩，则是由牧师和长老一起使用，所以我们先针对牧师讲话，然后再对牧师和长老一起讲话。

第一把钥匙是牧师宣讲上帝圣言时使用的。他们使用这把钥匙的时候，必须怎样谨慎战兢呢？但他们在用这把钥匙时，又必须是何等的勇敢而忠心呢？

(1) 他们心里必须时时刻刻思量，这使命托付给他们了，作为基督的使者，他们必须代表基督完成这使命，这是他们心里的负担。他们不是在致力于自己的工作，而是在致力于基督的工作。

(2) 他们必须时时刻刻提醒自己，基督的眼睛在望着他们，祂察验他们的心态，他们的目的，还有他们委身于大使职分的热心。

(3) 他们必须时时刻刻使自己牢记，托付给他们的灵魂是会得到救恩还是会被定罪，与他们使用这把钥匙的方式密切相关。如果藉着传讲圣言，使用这把天国的钥匙，许多人的灵命状态显明出来，被排除在天国之外——换言之，如果牧师以极大的威严和坚毅，代表主清楚地向他们宣告，他们生活在罪中，处在上帝的震怒之下；他们的罪没有得到赦免，他们也没有救恩，如果他们继续在这条路上走下去，必要受到永远的刑罚——难道他们还不感动，还不悔改吗？还有，如果许多信心软弱的人得知自己已经蒙恩，牧师带着极大的威严和坚毅，代表上帝把罪得赦免和永远得救的应许传递给他们，他们该当何等欢喜地前行，在美德上长进，力上加力啊；正是因为忽视使用这把钥匙，他们生活在忧伤之中。

(4) 在预备讲稿时，他们必须持续不断地回顾他们研读的事情，以确知他们传讲这些事情的目的不是为了赢得有学问、有才能的好名声，是不是为了吸引人群。若是把这样的凡火献在上帝的祭坛上，该受到多么深的憎恶啊！他们惟一的目的应该是忠心地使用这把钥匙：向每一个人揭示他自己的灵命状态，因而向他们宣告救恩或毁灭，以便让尚未归正的人悔改，让高尚

的灵魂得到安慰和激励。如果这是他们研经的目的，这目的也一定会带给他们讲道的热心，使他们作为基督的使者宣讲这些事情。

(5) 他们必须时时刻刻提醒自己下面的这些经文（以及类似的经文），以便他们能够针对不同的情况以不同的方式讲道，而不是仅仅泛泛地宣讲真理。他们还必须思考如何针对每个人的灵命状态，恰如其分地对待他们，以免因为对于灵魂灵命状态的忽视，或是因为惧怕人，或是想要得到人的喜爱，或是对不敬虔之人有不合宜的爱，或是对于敬虔之人有罪恶的憎恶之情，致使他们没有正确地提出作为证据的经文，或者不恰当地加以运用。因此，请认真思考下列经文：“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赛 3：10-11）；“我何时指着恶人说：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劝戒他，使他离开恶行，拯救他的性命，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结 3：18）；“你们的上帝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她宣告说，她争战的日子已满了，她的罪孽赦免了’”（赛 40：1-2）；“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犹 22-23）。为了不在这上面犯错误，请你牢记下面的经文：“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坚固恶人的手，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你们就不再行虚假的异象，也不再行占卜的事，我必救我的百姓脱离你们的手”（结 13：22-23）。

牧师使用这把钥匙时必须要有忠心，有重点。当天国之门打开或关闭时，也就是牧师宣告罪得赦免或被留下时，教会成员也当全神贯注。天国大门到底向谁打开，到底向谁关闭，牧师在描述这些人的不同状态和特征的时候，会众必须仔细聆听，从而确知自己到底是属于哪一群。然后，他们必须把牧师所讲的真道运用到自己身上，思考天国大门的敞开和关闭正是针对他而进行的，还要思考一个事实，那就是主耶稣正在这样对待他们，因而使之确实而有效。这当使那些尚未归正之人心中充满惧怕，促使他们立刻悔改，逃避将要到来的震怒。这当使已经归正之人欢喜勤勉，带着属灵的喜乐，行与他们蒙召担当的职分相称的事。哦，如果天国的钥匙得到了这样的运用，牧师将会带来多大的影响啊！

我们警告每一个教会成员，不要参与主耶稣命定只有牧师才可以去完成的职分（也不要做类似的事情）。他们没有权利察验每个人，然后判断他们，向他们宣告生死判决。关于这件事，下面这节经文是千真万确的：“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太 7：1）。这样的模仿会带走牧师使用这把钥匙所留下的影响。这使敬虔染上污点，因而被他人毁谤或憎恨，因为他们会说这些人论断或审判别人。他们通常都是自视颇高的人，因为骄傲和渴望出人头地，就想要表现出自己是与众不同的人，然而事实上他们所拥有的美德和资质都非常有限。他们常常毁坏上帝在他们身上的工作，也常常破坏上帝在那些美德不多的人身上的作为，其实这些人的美德要比那些论断和审判他们的人更多。他们尽可能地折断压伤的芦苇，熄灭冒烟的麻。因此，我警告每一个人，不要自视太高，当出于敬畏之心，谦卑地认为别人高过自己。惟愿他敬畏上帝，不要僭越这类牧师职分内的事情。即使那些最卓越的牧师，在从事这些职分时，也是满怀恐惧战惊之心，以免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犯错误。我们也劝勉每一个信心软弱的人，不要容许这样的人蹂躏他们的良心，要远离这样的人，停止与他们往来，加入其他敬虔之人，与他们相交，这样每个人都可以得到建造、劝勉、激励和安慰。

15. 教会劝惩这把钥匙的合宜使用(The Proper Use of the Key of Christian Discipline)

第二把钥匙，教会的劝惩，是由牧师和长老聚在一起使用的。如果在哪个地方发现了败坏，哪里就忽视了使用这把钥匙。诚然，有的教会在这方面做得多一些，有的教会在这方面做得少一些，有些教会相当忠心。但是，总的来说，仿佛主耶稣没有把这把钥匙赐给教会一样。教会不但没有抓获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反而让大恶狼在那里作威作福。围墙被推倒，葡萄园被肆意践踏！野猪在里面拱来拱去，一点面酵已经使整团面都发起来了。这使上帝的圣名和教会受到了亵渎，圣礼被玷污了，好庄稼被野草压迫得即将枯萎，上帝的祝福远离教会。这一切的发生，都是因为不敬虔之人混在上帝的子民当中。所以，人当担心有一天上帝将会从这个地方拿走圣

经这个灯台。

这该怎么办呢？那里没有改进的盼望，因为：

(1) 那里不再有榜样，因而人们不再知道事情原本应该是怎样的。人们不再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假如教会一切正常当怎样运作。若是许多人参加教会的事奉，许多人被接纳成为教会的成员（尽管他们和异教徒一样无知，完全是属世之人），教会看起来似乎有平安（尽管每个人都在疏忽大睡），教会就被视为是兴旺的教会。

(2) 很多长老和那个看守的人一样是瞎眼的。“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知识，都是哑巴狗，不能叫唤；但知做梦、躺卧、贪睡。这些狗贪食，不知饱足。这些牧人不能明白，各人偏行己路，各从各方求自己的利益”（赛 56: 10-11）。很多愚昧的牧师拿着“愚昧牧人所用的器皿”（亚 11: 15）。我们能期望这样的牧人做什么呢？

(3) 那些有辨别力的人却不运用，只有当显著的罪自动浮现出来的时候，才会受到人的注意；有人甚至扭头不看。很多人没有得蒙上帝之爱的激励，也不关心教会的福益，更不在意自己是否忠心于基督的吩咐。所以，他们对一切事情都听之任之，既不劝戒那些犯罪的人，也不做任何努力除去罪恶。

(4) 有些长老喜爱和平，因而不愿自寻烦恼，不想知道教会里发生的一切事情。那太费力了；惩戒的运用会使人们生气，他们将不得不忍受那些人尖利的言词，与他们在一起吵吵闹闹地聚会。这一切虽然都使他们内心烦乱，但是为了和平，最好还是对这些事情置之不理。

(5) 他们渴望得到人们的爱戴、尊重和喜爱，害怕那些重要人物不欣赏他们，因为那些要人可以提拔他们的孩子。他们可能与某些人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偶尔会到那些人家里去做客，在那里品味一杯上好的葡萄酒。这会封上他们的口，捆上他们的手。有些教会成员能言善辩，他们会坚决反对教会施行劝惩。他们与这些人交往太密切了，所以最好还是对他们听之任之。如果要施行惩戒，那就惩戒那些社会地位较低的人，这样也不会遇到多少麻烦，因此他们就盯住使那些会给这些人带来坏名声的事情。如果他们能够追究一个敬虔之人，无论他有罪还是无辜的，他们就不遗余力，穷追猛打，非要活剥他的皮不可，以极其严酷的方式对他加以责罚。他们这样做，既不是出于爱心，也不是因为关心教会和灵魂的福益，而是出于嫉妒，想要满足的是自己的私欲。这样的长老，我们能期望他们做什么呢？

(6) 因着主的仁慈，教会里还有良善忠心的长老，他们倾向于在这方面有所作为，但他们缺乏展开行动的亮光或能力。他们也看到有那么多必须施行惩戒的情况，但他们甚至不知道从哪里着手。即使他们开始行动，也没有人帮助他们，使他们常常孤立无援。就连那些支持惩戒的人，也会给他们带来很多反对意见，使他们非常沮丧，最后让惩戒之事不了了之。

16. 关于忠心使用惩戒这把钥匙的最后劝勉(A Final Exhortation to Be Faithful in the Use of the Key of Discipline)

假如教会的劝惩仅仅是一项社会性质的事，那么我们可以保持沉默。然而，这是一项极其重要，极有必要的事。为了促使我们重视教会的劝惩，我要把这些简要陈述摆在我自己和众长老面前，让大家深思。

(1) 提醒你自己，并在心里牢记我们已经阐明的与你有关的长老职分。往回翻几页（到第 28 章），专心读一读那些必定会在这一职分上激励你的文字。愿它促使你反思这些事情，并在这方面尽你自己当尽的本分。

(2) 要注意到这把钥匙是主耶稣托付给你的。你们好比是一个城市的守门人。允许前来毁坏城市的敌人进门的守门人，是最不忠心的守门人。如果你允许敌人进来并停留在里面，破坏信任你的教会，那么你也是不忠心的守门人。

(3) 教会完全衰退，原因就在于你。你要对这一切后果负责。因为你没有忠于职守，结果使上帝的名蒙羞，原本要加入教会的人被挡在门外，原本因着使用天国的钥匙将会悔改的灵魂却走向毁灭，敬虔的复兴受到阻碍。因为你不忠心，一个教会成员效法另一个成员行恶，敬虔的

人受到压迫，只能悄悄地为教会的悲惨状况叹息不止。

(4) 要知道主必会为所有这些事情审判你，你必会为你管理主托付给你的教会的方式和主委派你作监督的灵魂向主交帐。主必会向你讨因你疏于使用这把钥匙而沉沦的灵魂的血债。哦，这是多么沉重的责任啊，上帝加在不忠心的长老身上的审判是多么可怕啊！哦，到那时，很多人宁愿从来没有作过长老！

哦，愿所有长老在这一事工上被挑旺起来，按照主所指示的道路振奋精神！

(1) 许多人，特别是众长老，不熟知这一职责的本性和必要性。他们应当寻求上帝的圣言，以便更加了解这把钥匙，学会如何使用它。他们应当让熟知这一职责的牧师教导他们明白这一事工。如果我在本章中的教导能有所助益，我将深感欣慰。

(2) 每个人都当多多祷告，祈求主的光照，求主使自己在这些事上有忠心，因为这是一场抵挡全世界的争战，人或者不敢参与这场争战，或者因为没有主极大的帮助，就很容易屈膝投降。

(3) 在从事这项使命时，你必须认识到这是主的工作，因为这样做，你必会获得能力和勇气。你将会开始留心你的教会，每一个邻舍，如果你对某个人有所怀疑，你应该就你的怀疑询问他。你应当私下里跟这个人谈话，劝勉他，责备他，努力以温柔的心纠正他。如果他听从你，你就赢得了他。如果他一意孤行，执迷不悟，那么你必须提醒堂会留意他，以便可以责备他，藉着私人性谈话责备他，就在他心里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会接受责备，或者愤怒地抵挡责备。教会必须按照劝惩的程序一步一步地往下进行。如果会众知道处于这样密切的注意下，一旦有人犯罪，立刻就会有反应，那么教会里就会有惧怕感和羞耻感，每个人都会谨慎行事。要更清楚地知道正在发生的事，就需要有一些教会成员的参与。他们极其温柔敬虔，确信对付犯罪行为是每个人的本分，无论是私下里这样，还是公开去行。我们必须挑旺彼此的爱心，激发彼此行善的心。每个信徒都当忠心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即使这会给自己带来憎恨和毁谤也要在所不惜。然而，人必须藉着自己的行为表明，他这样做是出于爱和忠心，是为了灵魂和教会的福益。他尤其要避免表露出优越感，避免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

教会成员也必须在劝惩一事上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那些被劝惩的人和没有被惩戒的人而言都是如此。

教会成员必须：1) 彼此劝勉、责备（参见：帖前 5: 14; 来 3: 13）；2) 遵照基督明确的吩咐，提醒教会长老留意那些行为不端和不愿听从劝勉的人。“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太 18: 17）。

对于那些被劝惩的人，教会成员必须：

(1) 表明自己确有感动，为被教会劝惩的人感到忧伤，怜悯他们，督促他们忧伤痛悔。然而，这样做时，必须与那些被劝惩的人保持距离，划清界限。

(2) 教会成员必须远离他们，不与他们交往（帖后 3: 14）。这包括不要彼此邀请吃饭，出去散步，以及一切表示亲密关系的交往，从而使被劝惩的人自觉羞愧。疏远的程度必须与劝惩的进展一致。

为了忠心于这一职责，每个人都当知道，劝惩尽管是由众长老启动，却是关乎全教会的大事。因此，在这件事上玩忽职守的人，就是对主耶稣托付给自己的使命不忠心。你这些玩忽职守的人啊，必要对那个陷在罪中执迷不悟的罪人负责，对亵渎圣礼负责，对教会堕落并还在继续堕落这一事实负责。因为自己玩忽职守，使自己在这些事情上有罪，并且成为导致这些罪的原因，这实在是一件极其重大的事。所以，我们劝勉每个人都当在这件事上忠心，保持主动，效法革来氏家里的人，他们曾告诉保罗教会里有纷争（林前 1: 11）。

那些被劝惩的人必须：(1) 对责罚和所犯的罪保持敏感之心，主耶稣谈及那些犯罪绊倒人的人，说：“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可 9: 42）。

(2) 他们一定不要抵挡加在他们身上的惩戒，不要愤怒地对待向他们施行惩戒的教会长老。相反，他们要以温柔的心使自己顺服他们。因为主耶稣亲自参与了这项使命，惩戒是代表基督，

奉基督的命令施行的。所以，抵挡惩戒的人，就是抵挡主耶稣，这实在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第二，当被接纳为教会的一员时，他们曾经宣誓自己犯了罪，要顺服堂会的管教。如果有人不顺服管教，那么他就是在违背自己庄重的誓言。第三，劝惩既是为了被管教之人的福益，也是为了整个教会的福益。所以，如果有人珍惜自己的救恩和敬虔，那么他一定不要抵挡那些与此有益的。即使他不愿意为了自己的益处而顺服，那么对教会的爱也应该激励他顺服；因为当钥匙不起作用的时候，教会就堕落了。相反，使用这把钥匙，能洁净教会，使其他人害怕犯罪，搭救那些在犯罪的事上软弱的人。这会使教会得到教外之人的尊重，他们因而也渴望敬虔和救恩，被吸引加入教会。

运用劝惩这把钥匙的教会有福了。“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诗 133: 3）。

1.1.1.36 第五卷 救恩论--第三十章 外在和内在呼召

第三十章 外在和内在呼召

到目前为止，我们讨论了恩约的中保以及与此恩约有份的人们，也就是教会。现在我们来思想主以什么途径把这些与恩约有份的人带进恩约，以及祂如何把他们领向得享永福这一终极目标。这一途径的第一个方面就是呼召。

1. 呼召：上帝对罪人所作的福音宣告（The Calling: God's Declaration of the Gospel to Sinners）呼召是上帝的恩典之工，由此祂藉着福音邀请罪人以有罪和处于烈怒中的状况换取基督，以便藉着祂与上帝和好，得到敬虔和救恩。藉着这样的呼召，通过圣灵，祂也有效地把自己的选民转化到这种状况之中。

呼召是上帝的恩典之工：“（王）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 3, 14）；“.....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彼后 1: 3）；“上帝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林前 1: 9）。

上帝既不会藉着自然律，也不会通过自然之工来呼召人。然而，藉着它们，在向人施恩的时候，祂为自己未尝不向异教徒显出证据来（徒 14: 17）。“要叫他们寻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 17: 27）。总体而言，并没有人把基督传给他们，也没有人劝勉他们相信基督。异教徒服在行为之约之下，不管上帝在他们当中做什么，向他们做什么，都与此约有关。因此，他们不得不按照“这样行，你便存活”这一规条生活。所以，不管是自然律，还是上帝的工作，都不属于这种呼召；异教徒并没有蒙召。

这样的呼召也不是按着圣经中的道德律发生的。我们必须从两层意义上来看道德律：首先必须从它的要求来看，它显明了行为之约的完美条件；其次必须从它的目的来看，上帝把道德律赐给教会作为生活的准则和真圣洁的标准。就第一层意义而言，宣讲律法是让人知罪（罗 3: 20），从而让人对藉着行为得救感到绝望。律法的功用到此为止。然而，如果同时藉着福音传讲基督，被律法拒绝的人就会受到福音的吸引。这样一来，不管在何处传讲基督，律法都发挥训蒙师傅的功用，把我们带到基督那里（加 3: 24）。但是，律法既不教导关于基督的事，也不呼召人归向祂，因此道德律并不具有呼召的功用。当然，礼仪律属于福音的一部分，与道德律又有不同。

我们蒙召的真正途径是福音。“上帝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帖后 2: 14）。“福音”一词的意思是好消息，其内容如下：可怜的人哪，你处于罪的辖制之下，处于上帝的烈怒之下。你正走在一条通向永远灭亡的路上。然而，上帝已经差派祂的爱子耶稣基督担任中保；祂的受难和受死完全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从而带来了罪和刑罚的赦免。祂完全顺服上帝的律

法，预备了完全的圣洁，因此祂能拯救一切藉着祂归向上帝的人。基督向你提供祂所有的功德，因此也向你提供了永远的救恩。祂向每个人发出呼召和邀请：“转向我得拯救，接受我，降服于我，与我立约，你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旧约和新约圣经都记载了这样的宣告。第一次福音宣告可以在《创世记》3章15节找到，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读到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从那时起，上帝就多次多方地使人传讲福音（来1:1）。“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来4:2）。在基督到来之前，这福音被称作应许的福音（gospel of promises）。“.....特派传上帝的福音。这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1:1-2）。耶稣到来之后，这福音就被称作成全的福音（gospel of fulfillment）。“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上帝的福音，说：日期满了”（可1:14-15）。

2. 律法和福音之间的区别（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aw and Gospel）

常常有人将律法和福音放在彼此对立的位置上。如果在这样的对立中，所涉及的律法是指礼仪律，那么其目的就在于指向基督在肉身中的降临，礼仪律所预表的就是基督的到来。然而，成全的福音宣告说基督已经来到。其实，律法和福音并没有对立之处，因为福音包含在礼仪律中，并且藉着礼仪律传讲开来。

但是，在道德律和福音之间确实存在着本质性的区别。首先，律法是由至高无上的、威严的、独一的赐律者耶和華上帝赐下的，并且与全人类都有关系。而福音所显明的则是“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34:6）的上帝，并不是关乎所有人的，而只是与一些人有关。其次，律法可以藉着人的本性部分地得以了解（罗2:15），而福音则只能藉着启示来认识（弗3:5）。第三，律法是行为之约的条件，这约应许完全遵守律法的人能够得到救恩，不需要赦罪（罗10:5；太19:17）。然而，福音是对恩典之约的宣告，它应许信徒藉着耶稣基督将会得到赦罪和救恩（罗10:8-9）。第四，律法叫人知罪（罗3:20），使人面对忿怒（罗4:15），从而给人带来恐惧和战兢（赛33:14）。而福音则是上帝大能的宝贵施行，使人得到救恩（罗1:16）。福音是上帝呼召人，使人得到救恩的途径。

上帝可以不用任何言语，直接就把基督启示给人，带领他们归向基督，使他们相信祂，并且进而引领他得享救恩。但是，上帝所喜悦的，就是藉着福音的话语，以理性的方式带领有理性的人，从而使人在救恩上有份，使祂各样的智慧显明出来，祂自身其他的属性也得到荣耀。既然所有人都偏行在导致毁灭的不义之路上，这一方式的使用就被称作呼召。上帝向偏行己路的人呼吁，警告他们所走的道路会使他们永远痛苦，并且还邀请他们到基督那里去，基督乃是使人得救的惟一道路。

3. 内在和外在呼召之间的区别（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xternal and Internal Call）

就这一呼召而言，我们也必须区分内在呼召和外在呼召之间的不同。这两种呼召都从上帝而来，都是藉着上帝的圣言而发出的，都涉及同样的事情，也都平等地给与了所有人。两者都是向人发出的，而人就其本性而言都是一样的。但是，两者也有区别。一个只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外在地发挥作用，当然也有圣灵普通的运行，结果就产生了普通性的光照和历史性的信心。而另一个则刺入人心，大有能力，用奇妙之光照亮人的心灵，把属灵奥秘的本质显明给人，并且大有能力地引导人的意志，使其在基督里接受这些奥秘，并且由信顺服。

在人败坏的理性和圣经之间，有无限的差异。当然，阿米念派和其他论敌鼓吹的是自由意志。问题在于：得救是出于人吗？他得救的独一的最根本的原因是在于他自己，还是在于上帝，人是绝对无能，且对得救不能贡献什么吗？阿米念派愿意承认上帝已经预备好并且成就了救恩，也已经赐下并启示了中保基督。但是，他们却把接受救恩、走上得救之道归功于人的善意和能力。这就像赛跑中所发生的事情一样。公民政府已经准备好了要颁发的奖品，并且预备好了跑道。但是，是否得奖则取决于参加赛跑的人。

阿米念派认为人的能力和善意是人得救的原因，这种观念成为他们的偶像。为了保护这种偶像，为了保护这一偶像不倒，阿米念派宁可抹杀外在呼召和内在呼召之间、无效呼召和有效呼召之

间的区别。他们把这两种呼召视为是一样的，因此只承认一种呼召。这样以来，呼召是否有效就不在于上帝在一个人身上所作的工多于另外一个人，而是在于蒙召之人根据他自己的自由意志顺服上帝的呼召，也就得救了。根据阿米念派的说法，自由意志既能够使人接受上帝的呼召，也能够使人拒绝上帝的呼召。同样，根据这种所谓的中立性的自由意志，另一个人则会轻视并拒绝这种呼召。然而，圣经责备并排斥这等愚昧的想法，明确指出，首先，这种呼召之所以有效，使人得救，关键在于上帝的旨意，“.....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那些蒙召的人运用信心，实际上就是出自上帝的这种旨意。“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其次，圣经表明蒙召之人自身没有任何不同，这种不同源自上帝。“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然而，有人把这个人的信心多于那个人的原因归于他自身的良善和能力，就臆造出了这样一种本来并不存在的不同。因此，确实有这样一种呼召存在：它本质上是一种有效的呼召，直接深入人心——他的智力、意志和倾向，改变它们，使它们成圣。这就是内在的呼召。还有一种呼召，就是外在呼召。这种呼召藉着上帝的圣言发出，但并没有上帝的大能的有效运行，使人生发信心和爱。这种呼召只是进到外在的耳朵里为止。它任凭人处在属血气的光景中，出于自己的邪恶，拒绝这种外在的呼召。根据他所谓的自由意志，他必然轻看这种呼召。对大多数被召的人来说，事实就是如此（太 22：5，14）。我们分别讨论这两种呼召，首先让我们来看外在呼召。

4. 外在呼召：并没有赐给所有人（The External Call: Not Extended to All Men）

谈到外在呼召，有这样一个问题：这一呼召是普世性的吗？也就是说，上帝呼召地上所有的人归向基督，并且藉着祂得救吗？路德宗的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则认为这一呼召并不是给所有人的。尽管这一呼召可以临到所有地区、国家和民族，也可以用任何语言发出，但它并不是赐给所有人的。整本圣经和历代的经验都不支持这样的观点。该隐是第一个从上帝面前被赶走的人，而福音却藉着塞特的后裔得以保存下来。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被纳入上帝的教会，上帝的谕旨也托付给了他们，可是上帝却任凭所有异教徒各行其道（徒 14：16）。“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

基督降临之后，这一呼召也不是普世性的。至少有将近一千年的时间，欧洲没有人知道整个美洲大陆的存在，因此福音也没有传到那里。现在，美洲内陆的很大部分仍然无人涉足。在人类历史上，一直有很多国家并没有人去传福音。现今也是如此，地上的很多数国家并没有人传讲福音。这一事实清清楚楚，无法否认，因此，外在呼召并不是普世性的，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异议 #1：所有人都藉着亚当、挪亚，以及其他曾经听过并拒绝了福音的祖先而蒙受了呼召。因此，正如《启示录》第二、三章所显明的那样，上帝把灯台从他们那里取走了。

回答：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没有任何道理：那些没有听到过福音传讲的人，仅仅由于他们的祖先曾经被呼召，就说他们也蒙受了呼召。因为先知的说法是可靠的：“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结 18：20）。因此，我们的祖先对福音的拒绝不能归算到他们的后代身上。我们否认所有人都藉着亚当、挪亚，以及其他祖先而蒙受了呼召这种说法，因为并不是亚当和挪亚的所有后裔都在恩典之约上有份，他们也不都是上帝恩典的邀约的接受者。在这方面，应当把每个人都分别按个体来看待，除了那些已经听到福音传讲的人之外，其他所有人并没有藉着福音被召。

异议 #2：“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因为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 2：11）；“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从这些经文可以得出结论：呼召是普世性的，所有人都分别被召。

回答：“万民”、“众人”经常是指“各种各样的人”。经验证实这些经文的意思确实如此。在这些

经文中指明要把福音传给全世界所有的人，在此之前，仅仅是传给亚伯拉罕的后裔。福音要传给万民万邦，没有任何区别，但并不是说福音要传到每个民族、每个国家，没有一个例外。

异议#3：圣经本身表明，曾经有很多信徒并没有生活在教会所在的地方，比如约伯、麦基洗德、巴兰、革尼流等等。这证明呼召超越有形教会的界限，是普世性的。

回答：从对某些个人的呼召上，不能得出呼召是普世性的这一推论。在这些个例中，有些人生活在亚伯拉罕的后裔被分开之前的时代。在闪和众族长生活的时代的确如此，那时在其他宗族中也有对真宗教的认识。其他人，即使不属于亚伯拉罕的后裔，也生活在有教会的地方，并且因着这样的环境，他们也成为信徒和改宗者。

异议#4：有很多人，尽管他们生活的地方离教会很远，却过着敬虔的生活，也做了很多善事。因此，他们的知识是足以使他们得救的。这样看来，呼召是普世性的。

回答：所有人生来心中就有自然律存在，由此就产生了自然宗教，也就有了自然美德。在第一章中，我们已经阐明，这并不足以使人得救。这种自然知识、宗教和美德，与在基督里的关于上帝的真知识、真宗教和真美德有着本质性的不同，因此他们虽然具有自然知识、宗教和美德，并不能得救。综上所述，呼召并不是普世性的，这是确定无疑的。

5. 旧约时代福音的外在呼召 (The External Call of the Gospel in the Old Testament Dispensation)

其他人，比如索西努派，则走向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极端，他们否认在基督降临之前有藉着福音而来的呼召。他们确实承认众先知得到了特别启示，知道福音，除非他们极其愚拙，以至于认为先知是非理性的，仅仅把他们当作无意识地发出乐音的风琴管子。他们即使承认先知熟悉福音，却仍然想否认人们对福音有任何的了解。不论他们确实理解了什么，都是指向将来的时代的；也就是说，在弥赛亚的日子，外邦人才会蒙召归向祂。然而，我们认为，旧约时代的人们也确定无疑地蒙召相信即将来临的弥赛亚，从而得以称义、成圣、得救，正如现今在新约时代一样，只是亮光少一些，果效也少一些。

首先，这在一些非常清楚的经文中得到了证明。“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在受割礼之前，亚伯拉罕就领受了福音，蒙召归主。因此，使徒保罗认定，那些信徒尽管没有受割礼，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对亚伯拉罕来说这是真的，对于亚伯拉罕所有的后裔而言也是如此，上帝使他们认识福音。主亲自为此作证说：“耶和華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创 18：17-19）。上帝眷顾、拣选和呼召亚伯拉罕，并把福音传讲给他，目的就在于使他可以让在他之后的子孙和家人也都知晓福音。这样一来，他们也就拥有了这个福音；福音也传给了他们。

也请思想一下《希伯来书》4章2节：“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我们在新约时代拥有福音，正如旧约时代的他们一样。这种说法表明这样的事实：旧约时代的那些人要比我们更优越，这并不是从福音的清晰度来说，而是从他们得到福音更早这一事实来看。他们拥有福音，而福音在那些日子里也是定意要传给他们的。他们听到了福音，就有责任藉着信心相信福音，假如他们没有这样做，那就是他们的罪。

第二，在所有预言性经文中，这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些经文包含了许多预告，描述了即将来临的弥赛亚，并劝勉人们相信祂，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参见：诗 2，45，72；赛 40；等等）。这些预言性的经文概括了众先知讲道的内容，使这些预言的内容能够为人们所知。因此，他们有责任悔改，藉着这些讲章的激励而相信福音。因此，在旧约中也有福音出现。

第三，全部礼仪性的敬拜也证实了这一点。上帝赐给以色列人这些礼仪，目的并不是让他们以外在的东西为止，举行完仪式就够了，这些仪式都是基督的影儿，基督是这些礼仪的实质所在（参见：西 2；来 10：1）。因此，藉着这些影儿，上帝呼召他们仰望以后降临的弥赛亚，并且

信靠祂，使徒保罗在整本《希伯来书》中所要说明的就是这一道理。因此，这些影儿也是福音的基本要素。他们既然拥有了福音的要素，也就拥有了福音。

第四，旧约中的信徒也与福音中所应许和赐予的福分有份。他们是恩典之约的参与者（参见：创 17；徒 3：25）；他们有圣灵（林后 4：13）；上帝是他们的父，他们是祂的儿女（参罗 9：4；诗 103：13；耶 31：20）。他们的罪得到了赦免（诗 32：5），而且他们得到了恩典之约的所有福分；他们盼望救恩，并且得到了救恩（来 11：16）。哪里有这些恩典，哪里就必有福音。既然这些恩典存在于旧约之中，那么福音也必存在。

异议 #1：在基督到来的时代以前，福音是隐藏的。那时信徒只有应许，并没有实体本身。从以下经文来看，这是非常清楚的：

（1）“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来 11：13）。

回答：这节经文是说他们没有看到那时应许要来的取了肉身的基督。然而，我们不能解读成他们没有福音，也不能解读为他们没有蒙召相信将要到来的基督。我们的解读恰恰相反：他们相信基督。因此，他们也是藉着福音被召，这福音与我们所领受的福音内容是一致的（彼前 1：20），因为信心是从听道来的。

（2）“.....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上帝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5-26）。在这里，使徒保罗清楚地说明福音是永古隐藏不言的，仅仅在新约中才启示出来。

回答：经文本身就驳斥了这种看法，因为使徒保罗在此处所谈到的是对外邦人的启示，不是对于犹太人的。他说，正如福音包含并启示在预言性经文中一样，福音也已经藉着这些经文向外邦人显明了。然而，犹太人已经有这些经文，在基督到来之前，这启示就已经向犹太人显明了，但却还没有向外邦人显明。其他经文也提到这一奥秘已经向犹太人显明，但对于外邦人而言则是隐藏的。“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5-6）。当然，这奥秘在先前所启示的不像现今所启示的这样清楚。这奥秘先前完全没有向外邦人启示过，就对外邦人的呼召而言，先前也没有任何人见证过这一应许曾经得到实现。但是，使徒们却见证了外邦人因着他们的讲道而悔改。以下的经文也表达了同样的含义：《以弗所书》3章9节，《歌罗西书》1章26节，《提摩太后书》1章10至11节，《提多书》1章2节。

异议 #2：摩西是旧约的中保，基督是新约的中保。因此，基督没有被传讲给他们，他们与基督无份。

（1）请思考《约翰福音》1章17节。这节经文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

回答：（1）摩西见证了基督并且向人们传讲基督（路 24）。因此，在摩西所处的时代，福音就已经存在。

（2）此处的区别不是时间性的，而是与人和他们的工作相关。上帝藉着摩西赐下十条诫命，使那些参与恩约的人以十诫作为他们的生活准则，并藉着摩西赐下了预表基督的礼仪律。然而，不管是摩西，还是藉着摩西所赐下的律法，都不是实体本身；昔在、今在且永不改变的基督才是实体本身。基督是上帝藉着摩西所赐下的各样预表所表征的真理和实体。

附加性异议：请想一想《加拉太书》3章19节中所言：“律法.....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因此，摩西是旧约的中保，基督是新约的中保。“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22）；“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来 9：15）。

回答：摩西是居中调停的中保，他在上帝和人之间来回传递话语。而基督则是藉着赎罪的功德作中保。“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摩西只有在他还活着的时候，才能担任中保，不过是很短

的时间，此后的年代就没有摩西做中保了。但基督则是昨日今日都不改变的。在诸般献祭的礼仪中，在创世之前，祂就是被杀的（启 13：8）。摩西以刚才所说的方式作中保，代表上帝让人们认识基督，并且劝勉人们相信基督（路 24：27）。这就是设立礼仪律的原因。因此，福音和呼召在旧约中都是真实存在的。

异议 #3：旧约中，人们没有恩典之约的属灵福分。由此可以推论，他们也没有福音。所以，他们也没有蒙召得享救恩。

（1）这一点从《希伯来书》7章19节中可以得到证明：“（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上帝面前。”

回答：律法凭其自身和就其自身而言确实不能给人带来得救的盼望。然而，诸般的礼仪则带领他们归向基督，藉着基督，旧约众信徒也因信蒙恩。他们相信基督，并且在恩约的福分上有份，正如新约中的我们一样（如上所述）。

（2）在《希伯来书》9章8节中，我们读到：“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至圣所”指的就是天堂。通往天堂的路尚未显明，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此，旧约众信徒没有藉着福音蒙召得救。

回答：首先，使徒保罗在下一节经文（第9节）中说至圣所是“现今的一个表样。”因此，在那个时候，他们有自己的天堂表样。第二，至圣所被帐幕分开，使人不能看到里面。这意味着，所有的礼仪就其本身而言是不能打开天堂之门的。所以，这就表明人靠这条路是不能进天堂的，而这些礼仪所预表的实体基督则是人得以来到上帝面前的惟一道路（约 14：6）。第三，使徒保罗说这道路尚未显明。他没有说至圣所尚未显明，而是说在旧约中他们还没有作为道路的取了肉身的基督。第四，他说这道路尚未显明，既不是说这道路还不存在，也不是说这道路完全不为他们所知。他只是暗示这道路还不像基督到来之后，那样真切地为他们清晰所知，他们必须藉着模糊的影儿来仰望将要到来的基督。因此在《约翰一书》3章2节中关于上帝的儿女是这样写的：“将来如何，还未显明，”尽管我们对此已经有了一些认识。问题中所引用的经文指的是对于基督的认识的多少，以及人藉着基督可以得见上帝的不同途径，那个时候的途径是藉着诸般的礼仪，而现在则不再需要它们了。

（3）“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祂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 1：10）。看哪，正是基督首次将生命彰显出来；因此，在此之前，它是不为人所知的。

回答：首先，上面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在基督到来之前就有人认识永生，他们追求来世得永生，并且竭力追求在永生上有份（参考利 18：5；太 19：17；约 5：39）。因此，这节经文所指的不可能是在此之前人对永生一无所知。第二，基督为罪做出完全的补赎，拯救祂的子民脱离死亡，为他们赢得的永生，从而将生命和不朽彰显出来。第三，预言和礼仪表明祂还没有到来，还没有在现实中成就救赎之功，但是祂必降临成就这一切。福音宣告说基督已经降临，并且已经成就了这一切。第四，先前的一切都是藉着影儿预表的，比较模糊，他们不像实质或实体本身那样清晰。然而，在基督里，影儿所预表的一切都应验了，实体本身能够以其真实的样式清楚地显现出来。第五，使徒保罗实际上把这些应用在了尚未蒙召，仍然瞎眼的外邦人身上。因此，耶稣到来之后，外邦人也藉着福音得蒙呼召，得享救恩和永福之光，这在以下的经文中明显可见：“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师傅”（提后 1：11）。

（4）“这些人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上帝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 11：39-40）。从这段经文来看，似乎在旧约中他们在属天的福益上无份。

回答：首先，他们有弥赛亚将会到来的应许，但还没有得到应许的成全：基督在肉身中降临。第二，与旧约众信徒相比，新约众信徒有一些更美好的东西。就实体本身而言，并非如此，因为旧约众圣徒与新约众圣徒所得的属灵福分是一样的。准确地说，一些更美好的东西指的是他们与此有份的方式。旧约众圣徒是藉着影儿与这些属灵的福分有份，而我们则是藉着实体和真

理本身得享这些属灵的福分。他们在应许中盼望基督的到来，而我们则有了应许的成全；他们在盼望中拥有这些福益，而我们则可以亲眼看到并拥有它们；他们拥有这些福益的量度要少些，而我们则在更大的程度上拥有这一切（即圣灵、真光和生命）。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并没有在赐给亚当和夏娃——或者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应许之后，马上就差派基督取了肉身，来到世上。假如上帝那样做，那么他们就已经拥有了实体本身，不再需要各种影儿了。然而，既然基督迟迟并未降临，就使得祂的子民一直盼望应许成全之日的来到。既然基督在我们的时代降临，已经成就了一切，那么就并不是只有他们才与真福分有份。我们和他们一起有份，他们也和我们一起有份，尽管我们所参与的是更美的侍奉。

（5）“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22）；“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8：6）。这些经文表明，旧约信徒是与属世的益处有份，而不是与属灵的福益有份。

回答：我们否认“更美”一词是指实体本身。我们上面已经阐明，“更美”所指的并不是实体。确切地说，“更美”一词指的是恩约施行的方式，圣经中经常用“约”这个名词来指恩约施行的方式（参见：第 16 章）。

这样，我们就看到，自从人堕落以来，上帝就已经藉着福音呼召祂的子民。

6. 福音的外在呼召临到所有听见福音的人（The External Call of the Gospel Comes to All who Hear the Gospel）

问题：上帝是呼召所有福音事工之下尚未得救的人，还是只呼召祂的选民？

回答：上帝呼召福音事工之下的所有人、每个人。我们必须注意到此点，这样才可以自由地藉着信心接受基督，因为如果没有听到福音，人就不可能有信心。同时，也为了使人承认，上帝惩罚那些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拒不顺服福音的人乃是公义的。要使每个人都信服此事，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把你自己和野蛮的印第安人比较一下，他们既不认识基督，也不知道救恩。你难道没看到上帝对你与对他们不一样吗？你希望和他们交换一下位置吗？为什么不呢？难道不是因为你所在的地方比他们所在的地方更有希望得到救恩吗？难道生活在福音事工之下，却不悔改认罪的人，将要被定的罪不比野蛮的异教徒被定的罪更大吗？如果救恩没有提供给你，怎么会这样呢？因此，这就证明，所有听到福音的人，都得蒙上帝的呼召。

第二，当牧者讲道、劝勉和责备时，每一个在福音事工之下的人都听到了他的声音。因此，福音就传给了听道的人。牧者是基督的仆人，“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1），也是基督的使者（林后 5：20）。所以，听从牧者就是听从基督，拒绝牧者就是拒绝基督（路 10：16）。请你再思，上帝关于这些事情的圣言就在圣经之中。这样一来，既然每个人都听到了牧者的声音，上帝关于福音的话语也在他的耳中回响，那么，这一切就都传讲给了听道的人，他也就藉着福音得蒙呼召了。

第三，圣经清楚地说明许多灭亡的人都曾经被召过。“.....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0：16）；“.....（他）请了许多客。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众人一口同音地推辞”（路 14：16-18）；“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太 22：3）。不穿礼服的宾客被邀请了吗？当然，他被邀请了。没有来不是他的罪，而来的方式不对，也就是说，没穿礼服才是他的罪。因此，很显然，福音事工下的每个人都得蒙呼召和邀请，让他们归向基督。

第四，对所有人，也就是说对渴慕的人，没有银钱的人，以及愿意的人，都有一个一般性的无条件的宣告（赛 55：1-2；约 7：37；启 22：17）。那些既不愿意，也不渴慕的人，不肯前来。既然他已经被邀，也听到了这一般性的呼召，是否前来就是他自己的事了，他必为此承担责任。

第五，既然有许多人拒绝福音，那么福音必然已经传给了他们，因为无论什么，假如还没有提供，就谈不上拒绝。“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很多人不顺服福音（提后 1：8），也不顺服圣子

耶稣（约 3：36）。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福音已经把基督提供给他们，并且命令他们归信基督。

第六，叫人悔改和相信的劝勉是联在一起的。悔改的劝勉是关乎每个人的，没有人怀疑这一点。因此，每个人也必须承认，关于归信基督的劝勉也是关乎每个人的，因为他们同等重要。“……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

第七，不信是可怕的罪；是的，它是罪，因为我们如果不信上帝，就是把上帝当作说谎的。“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约壹 5：10）；“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约 16：8-9）。如果上帝没有把基督提供给还停留在不信状态中的人，那么他就不必为此负责，他的不信也就不是罪。然而，既然他的不信是罪，那么，这就清楚地表明，上帝已经把福音提供给他了。

第八，既然可怕的审判在等着非信徒，那么福音就必确定无疑地传给他们了，他们也必确定无疑地被呼召了。请在以下经文中察看这一点：“在火焰中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1：8）；“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约 15：22）。假如在福音事工之下的每个人没有被呼召，而且上帝没有把基督提供给他们，那么他们怎能被刑罚，他们的定罪则能更重呢？然而，既然他们由于不顺服福音而被定罪，而且比别人受的刑罚更重，很显然，福音已经提供给了他们。

既然上帝已经把基督提供给了所有处于福音事工之下的人，那么很自然，每个人都可以到基督这里来，不需要因为担心自己是否被呼召而留在后面；而且还可以说，每个人都有责任来到基督面前，并且接受祂为自己的救主，从而使自己能够称义、成圣、得保守、得荣耀。但是，一定不要把这解释成每个人都有责任相信基督为他而死，是他的救主。我们一定要远离这样的解释，因为这不是信心的本质。信心不是确信；因为确信是信心的结果。信心在于灵魂的改变——对自己悲惨的光景感到困惑不安，渴望和好、和平、圣洁，以及荣耀——从自己转向基督。信心在于接受基督，基督已经献上祂自己，并呼召和邀请每个罪人都归向祂。基督还应许说，祂绝不会丢弃那些来到祂面前的人。最后，信心就在于心灵对基督这位大能、诚实和信实的救主的依赖。一个人如果真的这样行，真的认识到自己心中就是如此，只有在这个时候，对耶稣为他而死的确信才会到来。生活在福音事工之下的人都有责任相信基督。然而，他不一定非要相信基督是为他而死，并且确信不疑。我们绝没有这样的意思，因为那样人可能相信一个谎言，因为真信心当惟独以真理为信靠的对象。

7. 上帝呼召人的目的（God's Objective in Calling Men）

这就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上帝呼召罪人归向基督，其目的是不是要使所有的人都得救呢？上帝呼召所有处在福音事工之下的人，其目的是要所有人都与救恩有份吗？

回答：不是，因为上帝的目的是必要成就的。假如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所有被呼召的人必定都得救赎，但事实并非如此。

要正确地理解这一问题，我们应当考虑到以下这些方面：

（1）呼召首要的目的是召聚选民。“祂所赐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上帝没有把福音送到那些找不到选民的地区。而且，当某一地区的选民被召聚后，上帝通常就把福音从那一地区拿走。然而，既然选民是在地上，与其他人混居一起，呼召就临到所有的人；也就是说，呼召是对所有的选民发出的，但也同样临到其他的人。藉着呼召，也就是藉着福音的传讲，上帝就把悔罪之心和信心赐给了祂的选民，但并没有赐给其他人。

（2）我们必须区分上帝的目的和上帝做工的目的，上帝是做工的那位，祂做工的目的是福音。福音的本质适于引领人得救，因为它充分地向人显明了得救的惟一道路，并且促使他听从劝解，归信基督。但是，并不是所有听到福音的人都得救了，此时当受责备的不是福音，而是不接受的人，人是有罪的。他既不想接受福音的教导，也不愿意接受福音的带领，他是当受责备的。

这正是福音的目的。上帝使福音传讲给并非选民的人，目的就是向人宣告并让他了解救赎之道，吩咐人走这条路，显明上帝自己的恩慈。上帝在福音中把这样行的所有原因告诉他，并把救恩应许给他，条件就是认罪悔改，归信基督。人若满足这一条件，上帝就必把救恩赐给他。上帝让人满足这一条件，人性当初在亚当里被造的时候本是圣洁的，也有能力满足这样的条件。如果他没有满足条件，那并不是上帝阻拦他，也不是上帝拿去了祂这样行的能力，而是因为祂不愿意这样做。如此说来，人自己当受责备，因为他当在上帝的恩慈下悔改认罪。另外，上帝的目的也在于让人确信，他拒绝这样友善的邀请，实在是因为他自己的罪恶。同时，刑罚这些绝不接受上帝在福音中所提供救恩的人，也使得上帝的公义显明出来（约 15: 20）。这就是上帝让人把福音传给那些不归正者的目的。因此，上帝的目的并不是把圣灵赐给他们，也不是拯救他们。这一点可以由下述原因得到证明：

第一，假如说上帝的目的要拯救所有的人，这就与上帝的无所不知相矛盾。上帝知道谁是属祂的人。祂知道弃民必不会得救，而且拯救他们也不可能是祂的目的或目标。人知道死人不会复生；因此，上帝的目的并不是藉着呼召让死人活过来。就那些不归正的和灵命死亡的人而言，上帝也知道这一点；所以说，这不可能是上帝的目的。

第二，假如说上帝的目的要拯救所有的人，这就与永世的拣选矛盾。上帝按名字从永世拣选了某些人，并且命定他们成为永远救恩的领受者。蒙拣选的人正与那些未蒙拣选的人相对，对于那些未蒙上帝拣选的人而言，上帝任凭他们继续停留在他们自己的罪中，并且因他们自己的罪而受罚。既然祂已经定意要按照公义，为他们的罪而刑罚他们，那么把福音传讲给他们，从而使他们得救，就不可能是祂的目的。当然，祂对于他们另有计划，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前面阐述过了。

第三，上帝要达成自己的目标，不可能被任何人挫败。祂必定能成就祂已经定下的目标，因为祂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 10）；“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赛 14: 27）。假如上帝的目的是要拯救他们，那么他们确定无疑必定得救。然而，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得救，这就说明，上帝的目的并不是让他们得救。有些人反对这种主张。他们认为，通过福音的传讲，人就有足够的力量认罪悔改，归信基督（这一问题我们稍后就会讨论）。在他们看来，在传福音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必需的东西。他们坚持说，上帝既然让人传福音，祂的目的和意图就是要拯救所有的人。如果罪人不来相信基督，就与上帝的目的有悖。这样，上帝就没有达成祂定意要成就的；然而，我们已经批驳了这种观点。他们支持他们的立论，理由如下：

异议 # 1: 假如上帝呼召某人接受救恩，却不是诚心这样作，祂就是在骗人。

回答：上帝呼召所有听到福音的人接受救恩，把救恩赐给所有真正相信的人也正是祂的目的和意图。然而，信心和真悔改都是出于上帝特别的恩赐，祂把这恩典赐给所有祂愿意救拔的人。对于其他人，上帝任凭他们自行其是，这些人既不愿意接受福音，同时也由于他们的邪恶、瞎眼和不情愿，也没有能力接受福音。因此，他们就没有满足这个条件，因而不会得救。既然上帝预先知道这些，并且已经预定不向他们施恩，既然没有任何人能够拦阻上帝的目标成就，那么祂也就不可能预定赐给他们救恩。但是，上帝把救恩之道向他们显明，多方劝勉他们走上这条道路，并且应许拯救他们，条件就是认罪悔改，归信基督。上帝这样行，并没有欺骗他们。上帝是真诚而信实的，祂预定了这一切。在所有这些事情上，上帝的目的就是让那些未归正之人信服上帝的恩慈、他们自身的败坏和上帝的公义，并为此而惩罚他们。人不能悔罪和归信并不是上帝的错，当受责备的是人自己。上帝的确定意赐给他们各种蒙恩之道，却并没有赐给他们另外的恩典，而是任凭他们偏行己路，并且为他们的不悔罪和继续行恶而判定他们有罪；可是，上帝并没有定意要救他们。一件事情也许与多个不同的目的有关，因此，定意某事或不定意某事，并不意味着定意或不定意别的事。此处，上帝的目的与方法有关，但与最终得救与否无关。福音是使人通往救恩的有效且充分的道路。

异议#2: 上帝邀请每个人来参加婚宴, 也就是说, 来领受救恩(参见: 太 22: 3-4; 路 14: 16)。那么, 他们的到来一定是祂的目的。

回答: 上帝的目的是邀请他们, 吩咐他们来, 以信心和悔罪为条件把救恩赐给他们, 并且不拦阻他们。这邀请包含着一个条件, 就是必须穿礼服来。没穿礼服的客人不能参加婚宴, 不是因为他没被邀请, 而是由于他没穿礼服, 没有达到邀请中所列的条件。上帝的目的就是赐给他们所有使人得救的蒙恩之道, 使祂自己被承认并得荣耀。然而, 在邀请他们参加婚宴的时候, 目的并不是把他们带到婚宴上, 并且还给他们婚宴的礼服。当然, 有上帝为他们提供婚宴的礼服是绝对必需的, 因为他们自己既不明白, 也不愿意这样做, 因而也没有能力这样做。但是, 为他们提供礼服并不是上帝的目的, 上帝也没有义务为他们这样做, 因此上帝的目的并不是拯救他们。因此, 上帝的邀请使他们有义务来并且相信, 并且假如他们藉着悔罪和信心而来, 他们也必获得救恩。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 上帝的目的就是无条件地把救恩赐给他们, 也不意味着上帝要把满足条件所需要的东西赐给他们。

异议#3: 假如上帝没有定意把救恩赐给所有藉着圣道蒙召的人, 那么就沒有人严肃地对待此事, 也没有人敢来, 因为没有人知道上帝呼召的是否是他。

回答: 上帝的圣言就是真理, 对每个人来说都够用的。一个人可以自由地依靠它, 必不会上当受骗。上帝的圣言应许把救恩赐给所有相信的人, 赐给所有接受基督从而得以称义和成圣的人。这一宣告是针对每个人的, 每个人都当相信, 把它用在自己身上, 并且说, “我如果相信并真心悔改, 就必得救。”上帝的确预先就知道谁会不愿意来。上帝任凭人自行其是, 不把更新的恩典赐给他, 并没有任何不公之处, 因为人本来有能力在各样事上顺服上帝, 只是因为自己的墮落和犯罪丧失了这种能力。上帝任凭人行使他自己的意志的自由, 人自愿拒绝基督和所有属天的福益。然而, 对于祂的选民, 上帝不仅把祂的圣言赐给他们, 还把圣灵赐给他们, 而圣灵则使他们生发信心和悔改。这样, 既然上帝所要求的条件以这种方式达到了, 那么他们就得救了。从所有这些我们可以看出, 从人自己这方面来说, 必须回应上帝的圣言, 相信他若归信就必得救。因此, 他不必怀疑上帝是否亲自向他说话, 也不必用这样的问题来折磨自己。他当把此事交托在上帝的手中。这就等于问: “到底上帝愿意还是不愿意把信心和悔改赐给我?” 罪人不会提前知道此事, 主必让祂所悦纳的那些人最终知道此事。然而, 罪人当明白, 他的本分就是: 回应上帝的圣言, 归信已经呈现给他的基督, 悔改, 并且相信他若这样行就必得救。

因此, 我们注意到, 从上帝这一方面来讲, 祂并没有定意要把信心和悔罪赐给所有人, 因此, 拯救所有人也不是祂的目的。相反, 上帝所要拯救的只是祂的选民。虽然如此, 祂并没有欺骗任何人。

8. 内在呼召 (The Internal Call)

我们已经充分探讨了外在呼召,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内在呼召。在圣经中内在呼召被称为“天召”(来 3: 1), “按祂旨意被召”(罗 8: 28), “开导……的心”(徒 16: 14), 从死里复活(弗 2: 5-6), 上帝的“吸引”(约 6: 44), “脱离黑暗的权势”, “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 1: 13), “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 2: 9)。所有这些措辞都说明了圣灵大能的工作, 圣灵与上帝的圣言一起, 并藉着上帝的圣言在人的内心, 也就是人的理性中做工, 于是心中的眼睛被照明(弗 1: 18)。另外, 圣灵也对人的意志做工, 使它倾向于喜爱那些在基督耶稣里所找到的属天的福益, 并接受基督(腓 2: 13)。

为了对这一问题有清晰的了解, 也为了处理与此相关的争议, 我们以下面的评论开始我们的探讨。

首先, 在内在呼召中, 上帝以一种与人的本性一致的方式做工。人是一种有理性的受造物。人有理性的恩赐, 对他所遇到的事情都进行思考推理, 对于拥有、追求某些东西, 或者做什么事情是否有必要, 是否有益处, 做出判断。如果他做出肯定的判断, 他就会对时间、地点和方法也做出判断, 也就是说, 对何时、何地、如何做出判断。这可以说是人的实际判断, 这种判断

把事情本身呈现给人的意志，这样意志就会自发地接受人的这种主张。意志是人的一种官能，本身是盲目的，只能选择藉着智力所理解的东西。理性把事情本身的合意性、必要性和有益性呈现出来。因此，意志是自由的，不能被强迫做任何事情；除非理性赞同某事，并把此事的合意性呈现在意志的面前，然后意志就去追求，否则人无法强迫意志选择什么。意志的这种自由并不是中立性的自由，仿佛做不做某事，做一件事情或者做与之相反的事情都无关紧要。人的理性认为可憎恶、当禁止的事，就会如此呈现给意志，意志就不可能追求这样的事。因此，这种自由是一种有必然结果的自由。正是因为具有这种必然性的结果，虽然没有外在的强迫，意志出于其自身的倾向，选择做这事或那事（对这一问题更全面的探讨，请参考第 15 章）。在呼召人的时候，上帝做工的方式与人的本性相符。主不强迫人的意志，但是主把心灵的眼睛赐给人，使其看到属灵事情的属灵层面。藉着这种亮光，主深入人的意志，使它倾向于接受此时他已经熟悉并发现确实有益处的东西。主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影响人的理性和意志。

第二，当上帝从心中呼召某人的时候，类似于发生在撒该、十字架上的杀人犯，以及其他人身那种突然发生的情况很少出现。对某些人来说确实如此，罪人被突然改变，这一刻还是死的，下一刻就活了过来，被迁入进天国，没有中间性的间隔。但是，一般说来，主在呼召人时会用一些内在的和外在的事情做预备，比如穷困、悲剧的发生、财产或亲人的失去、地震、战争、瘟疫、死亡的危险、疾病以及其他事情。这一切让人感到忐忑不安；他开始思想悔改的事情，上帝的圣言于是就抓住了他，他认识到自己的罪，而且开始认识到永远沉沦是什么。他也开始认识主耶稣和信徒所得的祝福，盼望自己也能进入这种光景。他读经，祷告，与敬虔的人为友，脱离世上严重的污秽，等等。这些事情只不过是未归正者以及选民都经历过的共有的确信。许多这样的人转身离开，偏离他们起先似乎已经走上的道路。然而，等时候到了，主就会藉着圣灵重生的大能把祂的选民迁移到祂的国度里。以上所提到的预备性的方面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上帝的一般性的运作。它们既不是通往重生的一步，也不足以使人生命改变。在此类情况下，人无法运用其意志的自由，改变自己，悔改归信。为了使祂真正归正，必需有上帝有效的大能与这些方面联合起来。这些准备性的条件不过是上帝赐下的工具，上帝藉着这些工具，用与人性相符的方式与人相交。

第三，当上帝从心中呼召某人时，这个人就必得到一种全新的性情。这种性情与人的自然性情或预备性的改变所产生的性情完全不同，有其本质上的差异。这人因有内在呼召而领受的光照和美德与属血气的状态截然不同，这种不同不是程度上的不同，而是本质上的不同。我们不可把这种不同比作太阳刚刚升起随后就冉冉上升之间的区别，也不可比作小孩子生命初始和他进一步成长之间的区别。这种不同不是量度上的增加，比如用天平来测量。假定在天平一端有一定的重量，把很多砂子逐渐地加到另一端，以至于砂子的重量超过了另一端的重量，这就使得天平向有砂子的一端倾斜。这会意味着，当人的美德多于他的血气和败坏的时候，人就重生了。我们一定不要接受这样的主张，因为那就等于把整个重生的本质给推翻了，等于是把异教徒的知识和美德视为重生。绝非如此，人在重生中所领受的光照和美德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9. 属血气的与属灵的性情之间的区别(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Natural and Spiritual Disposition)

问题：属灵的光照和美德与属血气的亮光和美德之间的区别，是程度上的，还是本质上的？

回答：索西努派认为二者之间的区别是程度上的，但我们则认为二者之间有本质的区别。我们会首先阐明这一点就光照而言是真的，然后证明对美德来说也是真的。

首先，自然之光出自有上帝存在这一印象，只能藉着上帝的圣言本身得以增加。属灵的光照则相反，是发自内心的光照，是圣灵在我们心中闪耀，“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上帝照明了我们心中的眼睛（弗 1：18），并且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 2：9）。因此，这光的来源是不一样的。按照圣经来说，最有知识、最聪明的哲学家和未归正的神学家一样，他们都是瞎眼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21-22）。“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

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 14）。“同祂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约 9: 40-41）。

第二，属血气和属灵之光分别专注于不同的目标。一个所注重的是在自然中显明自身、与行为之约有关的上帝（罗 2: 14-15; 1: 19-22），而另一个所注重的则是在恩典之约中，也就是说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显明自己的上帝（林后 4: 6）。他们可以见到上帝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林后 3: 18）。他们有基督的心意，照着在基督里的样式理解真理。

第三，自然之光从属世的角度看属灵的事情，把属灵的事情降至自然王国，因为它不能参透属灵的事（林前 2: 14）。“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犹 10）。然而，属灵的人将属灵的事与属灵的事联络起来，也从属灵的角度分辨（林前 2: 13-15），甚至能从属灵的角度认识自然的东西。

第四，自然之光不产生温暖，给人留下的只是冰冷和死亡，不会使人生发信心。然而，属灵之光则发出爱和信的温暖。“在路上，祂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 24: 32）。

第五，自然之光不能使人成圣。外在呼召最多只能激励人脱离世上粗俗的污秽。然而，属灵之光却能改变人的生命。“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 32）。“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 18）。

从上面所有这些来看，很显然，在重生者身上所发现的光照与从未重生者身上发现的光照相比，二者性质完全不同。因此，接下来必然就有下面的结论：归正者与未归正者的美德也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从下面的理由来看，这一点非常清楚：

第一，这些美德起源不同。属世的美德是自然之光带来的结果，与人本性中生来俱有的律法有关（罗 2: 14-15）。然而，属灵的美德是藉着上帝的圣言，是由圣灵再造和重生的大能带来的结果，是由属灵的光照、生命造成的，是上帝所孕育的（参见：约 3: 5; 林后 5: 17）。“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 2: 10）；“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 1: 18）；“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 18）；他们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后 1: 4）；“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 20）。这生命与上帝的性情有份，从与基督的联合而流出。因此，这生命与从属血气之人而来的生命完全不同。

第二，属灵的美德是从信心而来，这信心使人接受基督，而基督则是人灵魂的生命；同时，这信心也使人与基督联合。“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来 11: 6）；“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 15-16）。这也在《约翰福音》15章4节中得到了印证：“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重生之人的美德来自与基督的联合。然而，对于未归正者就不能这样说，因为他们的生命中没有基督。因此，二者之间确实有本质上的区别。

第三，不管未归正者的美德多好，他们也被说成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了（弗 2: 1）；然而，信徒在灵命上讲是活的（弗 2: 5）。在死尸中所发出的一切，与从活人身上所发出的一切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对归正者和未归正者而言，二者之间在美德上也存在着这样的差别。

第四，属灵的美德来自在基督里与上帝的联合，因此出于信心和属灵的生命，这些美德的施行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和敬畏，是以上帝为父而顺服祂，因此属灵的美德出于儿女之心。除了那些信上帝的人以外，没有人能真正地爱上帝，因为“仁爱”是由信心生发的（加 5: 6）。不管什么，只要不是出自爱，就没有任何价值（林前 13: 1-2）。爱是美德的根基，是律法的内容（太 22: 37）。信徒就是敬畏上帝的圣徒（诗 34: 10）。“敬畏耶和华，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离开

死亡的网罗”（箴 14: 27）。他们作为顺命的儿女服侍上帝，对于他们而言，上帝并不是陌生的上帝，与他们分离的上帝。他们藉着信心把祂作为他们在基督里的上帝和父来服侍，不论这种信心的程度如何。“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 14-15）。既然未归正者没有与基督联合，而没有基督就没人能够来到上帝面前，那么他们的行动就不是源于与基督的联合。因此，他们行动的动机就不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和敬畏，他们的行动也不是顺服上帝。从所有这些来看，归正者的美德与未归正者的美德相比，样式全然不同，因此在本质上也全然不同，这就像正午的太阳那样清楚。所以说，归正者和未归正者身上的光照和美德不仅在程度上不同，而且在本质上也不同。

10. 内在呼召：上帝的恩典之工（The Internal Call: A Work of God's Grace）

第五，我们想进一步以前言的方式来证明有效呼召是上帝的恩典之工。阿民念派也使用恩典一词，目的在于制造假象，让人们认为他们所说的也合乎圣经。然而，若是以他们所说的方式解释，恩典已不再是恩典了。他们认为，恩典除了能使人作工之外，什么也不是。然而，他们坚称“意欲和行动”的能力源于人自己。他们的推理如下：我有能力悔改，我当为此感谢上帝；但是，既然事实上我自己愿意悔改，还是感谢我自己吧。他们对“充分的恩典”（sufficient grace）和“有效的恩典”（efficacious grace）做了区分。

阿民念派认为，“充分的恩典”是指，上帝已经把充分的能力赐给了所有人。不管人物大小，不分年纪老幼；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土耳其人；不管是异教徒，还是基督徒，人人都有充分的能力悔改并相信基督。他们把这称作是激励性的、先存性的、运作性的、指导性的、建议性的恩典。然而，这种恩典，不管它叫什么，都完全从属于人的自由意志，由人的自由意志来决定是否接受。他们更进一步把恩典看成是帮助性的、合作性的和支持性的。他们把这恩典理解为本质上是并立性，也就是说，上帝的恩典与人的自由意志并立发生作用，每一个都是独立的，同时彼此之间又相辅相成。这样一来，每一方都是独立运行——上帝从祂那一方，而人则从自己这一方。因此，如果人接受上帝的圣言，开始悔改，上帝就会帮助他，激励他，并用各种缘由来促使他更多地悔改。然而，这种运作始终是外在的，人始终保持自由，掌握决定权，既可以顺服上帝的工作，也可以拒绝。即使在他悔改，成为信徒之后，他仍然是独立的，能够再次行使他的自由意志，推翻归正之工，而这种情况确实有发生的时候。

另外，阿民念派把“有效的恩典”理解成是指结果。它所说的“有效”不是指藉着上帝的大能使人确实归正，而是仅仅指结果。如果人悔改并相信基督，那么对他的呼召藉着人的作为就成为有效的呼召。其他人把这恩典称作是有效的恩典，是因为某种程度的“适合性”（congruitas），也就是说，当机会适合的时候，上帝就利用某些时机，也就是人在性格或境遇上最软弱和最容易受影响的时候，上帝抓住时机，把一些适当的理由摆在人的面前，打动人，从而最终说服人。然而，无论说什么，最终他们所推崇的就是：人的自由意志仍然是个人的主宰，对于接受或拒绝基督拥有最终的决定权。上帝不过是一个仆人或朋友，只能给人提供建议，督促人采取行动，而人则由自己决定是否接受上帝的劝告。我们反对此类主张。

相反，我们坚持：

（1）“恩赐”（the gift of grace）和“赐予的恩典”（the given grace）之间有一定的区别。“恩赐”来自上帝的慈爱，上帝是人所领受的一切美善的恩赐的泉源。“赐予的恩典”是指人所接受、拥有的恩惠。关于恩赐，我们可以读到以下的经文：“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 29）。关于赐予的恩典，我们读到以下的经文：“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上帝，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也是上帝的恩典”（彼前 2: 19；新译）。

（2）恩典或是“普通恩典”（common grace），或是“特殊恩典”（special grace）。上帝把普通恩典给予所有的人，使他们能够享受今生各样的好处。“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徒 14: 17）。上帝藉着祂的话语也把普遍恩典赐给一切被召的人，祂的

圣言就是人悔改得救的蒙恩之道。“因为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 2: 11）。除此以外，上帝常常还把光照、历史性的信心、确信和内在的劝服赐给人，使人几乎成为基督徒（参考来 6: 4-6）。

特殊恩典是上帝对人有效的呼召，使人得蒙圣灵的奇妙光照，有效地改变人的意志，从而确实地使人出黑暗入光明，出死入生，脱离罪和魔鬼的辖制，进入基督和祂的国度里。“上帝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 9）；“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 1: 13）。

从上述四种划分来看，内在呼召的本质是很清楚的。现在，我们进一步考察：（1）人在其归正过程中是怎样参与的；（2）上帝在人归正方面到底做了什么。

11. 驳斥阿米念派关于人天生就有悔改和相信的倾向的谬论（A Refutation of the Arminian Error that Man Has a Natural Inclination to Repent and Believe）

问题：不论福音以何等的能力被宣讲出来，当福音从外面传讲给人的时候，人是否具有某种内在的性情、倾向或能力，使他在听到福音的时候，就信靠基督，真心悔改呢？

回答：阿米念派和其他人的回答是肯定的。然而，我们的回答则是否定的，证明如下：

首先，就属灵的事情而言，人是完全瞎眼的。“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弗 4: 18）；“如经上所记：……眼睛未曾看见，……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 9, 14）。使徒保罗在此处所指的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由灵魂和肉体组成的人。假如对所有人都适用，那么就对亚当也适用。但我们必须指出，亚当当时是明白属灵的事情的。显然此处使徒保罗所说的并不是所有人。他在这一章中既讲到归正者，也讲到未归正者，指出归正者能够明白属灵的事情（林前 2: 9-10 节）。至于未归正者，他并没有区分他们罪恶的程度，而是指出他们都不能明白属灵的事情。他把属血气的人称为 *psuchikoi*，也就是有灵魂的，也就是指天生就有理性，能够用理性思考的人；天生就有意志，能够爱慕恨恶的人；天生就有感情，能够向往追求的人。他心中没有圣灵，就处于这种属血气的自然状态中，对于这样的人，犹大写到：“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 19）。使徒保罗说他们不能明白属灵的事情，他所针对的正是这样的人。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们不可能接触上帝的启示，因为使徒保罗在此处所说的是处在福音事工之下的人（第 8 节）。从他所加的话“反倒以为愚拙”来看，这是很明显的。假如他从未听说过什么，就不能说或认为他们愚拙。人是如此蒙昧，需要上帝赐给他们理解的能力。上帝把这理解的能力赐给了一些人，却没有赐给另一些人。“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 13: 11）。蒙昧到这种程度的人，即使听到了福音，也是既不能自己决意要什么，也不能自己悔改，更不能信靠基督。

第二，就本性而言，人的性情如此罪恶败坏，以至于他既不愿意悔改，也没有能力这样做，因为他不能用意志回应他不知道的事情。即使一个人判断某件特定的东西就其本质而言确实是值得渴慕的，他也不会此时、此地、为了他自己的缘故而对此有兴趣，因为，对他来说，这个世界的东西看起来此时、此地、为了他自己的缘故，更值得渴慕，更有益处。既然属灵的事情与罪恶的事情彼此直接对立，如果一个人在罪恶和世界的事情中找到乐趣，那么他就既不能以属灵的事情为乐，也不会渴慕属灵的事情。恰恰相反，属血气的人对罪恶和世界的事情情有独钟，因此他既不能，也不愿爱慕属灵的事情。“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 40）；“……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 37）。即使属血气的人看到了属灵之光和生命的几缕光线，他也会马上恨它。“世人……不爱光倒爱黑暗……凡作恶的便恨光”（约 3: 19-20）；“……怨恨上帝的”（罗 1: 30）；“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 15: 18）。哪里有这样的性情，哪里就不可能出现甘心乐意的悔改。

第三，既然人是无知的，又不情愿，那么他也就不能悔改。“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

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 44）。“没有.....的”这一短语包括了所有的人。这个人，不论他是谁，他自己没有能力来到基督面前，事实上也的确没有来。任何人来到基督面前，都必须有无限的大能来吸引他。“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 7）。

在《罗马书》8 章第 5 节中，使徒保罗把归正者和未归正者放到彼此对立的位置。谈及未归正者，保罗说他们“顺从肉体”。对于这样的人，他说他们的心意（*phronema*）、意志、意念、欲望、思想和智慧都集中在可见的和罪恶的东西上。他们与上帝为敌，他们既不让自己顺服在上帝的律法之下，也没有能力顺服上帝的律法。也请思想《哥林多后书》3 章 5 节：“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保罗在这里所指的是他自己和会众两者，这会众是“基督的信，藉着我们修成的。不是用墨写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灵写的”（林后 3: 3）。使徒保罗按照本性来界定他对自己和会众的看法。因此，他所说的并不是他们藉着上帝的圣灵成为什么样的人，而是说明他们自己能作什么；也就是说，按着他们自己的本性，保罗说他们靠着自己的本性不能明白任何尚未启示给他们的东西。他们只能思想、理解、沉思上帝的灵已经写在信徒心上的属灵事情，并在其中发现喜乐。保罗宣告说，人完全没有这样的能力。因此，不论他们有什么，做什么，都是上帝使他们能够如此。以上这一切所阐明就是人的无能。

第四，就灵命而言，人是死的，“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 1）。使徒保罗所指的不仅是从未听到过福音的人，而且还包括那些已经听到福音的人，因为保罗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内。在以弗所人当中有很多犹太人（徒 19: 8），这里采用的说法是概括而言。保罗所说的并不是肉身上的死，而是指人从属灵的意义来看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属灵的死在于缺乏与上帝的联合，因为属灵的生命在于与上帝的联合（加 2: 20）。那些没有这种联合的人是 *Atheoi*，就是无神论者，或者说没有上帝的人（弗 2: 12），也就是“没有圣灵的人”（犹 19）。他没有谈到罪的刑罚，罪的工价就是死。保罗在此处所谈到的是与属灵生命对立的那种死。既然与属灵生命对立的就是属灵的死，那么他所讲的就是属灵的死。“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 5）。既然人已经死了，他当然不能使自己活过来。自然和圣经都教导我们，不管他死的方式如何，一个死了的人是没有能力这样做的。

我们把以上四点放在一起，就会得出结论。一个瞎眼并且无知的人是如此罪恶，以至于他不仅不会甘心乐意地相信基督，反而痛恨基督。他是如此无能，以至于他绝对不能作什么。而且，他是死的，没有任何内在的悔改和相信耶稣的性情、倾向和能力。

人的绝对无能，也可以从下面这些经文中得到证明。这些经文表明，不管福音的宣讲多么有力，都不足以使人归正。确切地说，在上帝的圣言之外，还必须有上帝在人心中有效的工作。在《提摩太后书》2 章 25 节中，我们读到：“用温柔劝诫那抵挡的人。”此处所指的就是上帝的圣言及其富有活力的传讲方式。但这样就够了吗？过一段时间之后，这就会带来悔改吗？不会。因此，使徒保罗接着说：“或者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因此，上帝的圣言必须与上帝那使人归正的大能相结合。“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申 29: 2-4）。“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 13: 11）。犹太人听到耶稣讲道，他们也有圣经，可为什么他们不信呢？主说，在败坏的人相信之前，必有更多的事情发生，也就是说必须有来自上帝的吸引。“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 44）。要让吕底亚悔改信主，只让她听保罗的讲道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上帝同时动工。“吕底亚... 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 14）。所以说，人没有能力使自己归正。

第五，请思考归正是上帝的作为，没有人的行为介入，归正就发生了，这就是归正的性质。它被称为“造”（诗 51: 10），生（雅 1: 18），“除掉石心”和“赐给肉心”（结 36: 26），“照明心中

的眼睛”（弗 1: 18），“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腓 2: 13），等等。稍后我们会更加全面地讨论这一问题。

异议 # 1: “我为我葡萄园所作之外，还有什么可作的呢？我指望结好葡萄，怎么倒结了野葡萄呢？”（赛 5: 4）。如果就上帝那一方而言，祂已经作了使人悔改信主所必要的一切，还在盼望人的悔改和圣洁，那么悔改必定是在人的能力范围之内。 回答: (1) 此处所指的是教会，与所有其他国家对比，上帝从来没有以这样的方式对待其他国家（诗 147: 20），而是任凭它们各行其道（徒 14: 16）。因此，这节经文并没有证明所有人都有这样的能力，而这恰恰正是他们所希望证明的。

(2) 此处所指的是引向救恩的外在途径，这可从 1 至 3 节经文中所陈述的事项推论出来，因此处所指的不是个人的归正。这是一个关于农夫的比喻，他做了能让土地结果子所要求的一切。除此以外，要让果子结出来，他并不能作什么，只能盼望上帝来成就这事。同样，就蒙恩之道而言，从外在的意义来看，上帝为以色列作了一切，这使得他们有义务悔改和结果子，也值得他们悔改。这是此比喻的目的，我们不应当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个比喻的各个细节上，试图寻找对应的意思。

(3) 上帝盼望果子，这一事实既不意味着上帝不能让他们结果子，也不是说上帝并不知道最终结果如何。另外，也没有暗示说，在人身上就能发现结果子的能力。其实，罪人不过是贫瘠的土地，即使承受了雨露阳光，所长出来的也不过是荆棘和蒺藜而已（来 6: 7）。准确地说，此处所阐明的是以色列有义务结果子。如果由于他们自身的邪恶，没有结果子，就当受到责备，并且理应被除去。

异议 # 2: “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 15）。既然上帝命令人悔改和相信，那么接下来的结论就是人有能力这样做，因为上帝不会让人作他绝对不能做到的事。否则，既不公义，也没有任何用处。

回答: (1) 上帝在亚当里把人造得如此完美，以至于他能顺服和执行上帝的命令。即使当时亚当不可能相信基督，也不是因为他没有能力相信，而是因为当时上帝并没有将基督向亚当显明。亚当在当初正直的状态下，并不需要相信一位赎罪的中保。因此，人的本性是有能力相信的。人目前这种无能的状态是他自己造成的，既然如此，上帝就仍然有权利要求人做他本来有能力做到的事。债务人挥霍掉了他的财产，因而不能偿付债款，债权人仍有权利要求债务人还债。因此，这样的劝勉并不意味着人能做什么，而是说他有责任做什么。

(2) 人必须承认这一事实：他不仅有责任不犯罪，而且还当顺服上帝。但是，人变得如此邪恶，以至于明知道是上帝的吩咐，也是他应尽的本分，他却不愿意去行。人都默认顺服上帝乃是人的本分，虽然人并不愿意顺服上帝。难道上帝就不晓得人的责任吗？

(3) 尽管事实上人如此败坏，不尽本分，但这样的劝勉也不是徒然的，因为这些劝勉使人确信自己的本分，并确信上帝为他们的罪而惩罚他们乃是公义的。上帝就是用这样的方式来带领祂的选民，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罪，引导他们悔改归信。基督对死去的拉撒路说：“出来”（约 11: 43）。基督这样吩咐并不是说拉撒路能做什么，但基督发出祂的吩咐也不是无效的，因为这是基督使拉撒路复活的途径。同样，吩咐悔改的命令和上帝的圣言都是上帝手中使人归正的途径，但人最终是否悔改并不在人的手中。

异议 # 3: 就连异教徒，以及许多未归正的人，也和已归正的人一样行善。因此，很显然，人保留着天生就有的行善的能力。

回答: (1) 有些异教徒在美德的操练上非常卓越，以至于使许多基督徒感到羞愧。但是，假如这样的美德是真正的美德，那为什么还需要重生呢？既然重生是必不可少的，显然，他们的美德从本质上而言并不是真正的美德。

(2) 善行有四种形式：自然性的善行、社会性的善行、外表上的宗教性的善行和属灵的善行。未归正的人能做前三种善行，但不能作第四种。他们的善行在物质方面而言是好的

(materialiter)，但就其本质而言并非如此。这些所谓的善行并不是真正的善行 (formaliter)。正如我们在前面所阐明的那样，属灵的光照、生命和美德与属血气的东西，它们之间的区别不是程度上的不同，而是本质上的不同。因此，我们不能得出上面所说的推论。

异议 #4: “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 (太 13: 12)。这就是说，那些有足够恩典的人，只要好好使用，就必得到更多的恩典。事实上，所有的人都有足够的恩典。因此，人都具有悔改的恩典和能力。

回答: (1) 从上下文来看，这节经文明显是指那些已经归正的人。如第 11 节说: “只叫你们知道”，因此，此处所说的“给”是给那些已经归正的人，而不是其他人。

(2) 很显然，这里所指的并不是人生来就有的东西，而是指藉着上帝的圣言所领受的。这有事实为证: 这些话是主耶稣说给已经蒙召归信的门徒听的，上帝已经赐给了他们明白天国奥秘的能力，即使是以比喻的形式说出来，他们也能听懂。因此，此处所指的是真正归正的人就这样不断成长并加增。

(3) 那些“没有的”是指还没有蒙恩的未归正者。他们认为自己不是瞎眼的; 他们以为自己有能力明白这些天国的奥秘，像最卓越的基督徒一样。“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 (约 9: 40)。那些听到福音的传讲却不明白，以及没有把自己所明白的行出来的人，会变得更加盲目，更加刚硬。他们昏暗的心会变得更加昏暗，假装聪明，反成了愚拙 (罗 1: 21-22)。这样一来，他们看起来有的，也要被夺去 (路 8: 18)。生来俱有的恩赐和听受圣经而得到的普通恩赐，若被滥用，就会受到上帝公义的审判，被上帝拿走。

这样的答复也适用于《马太福音》25 章 29 节，在那里记载了同样的话，也是指对恩赐的善用和滥用。在这节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人天生的恩赐，也不是指对这些恩赐的善用或滥用，而是指教会，也就是天国 (第 1, 14 节)。在教会中，耶稣基督赐下不同的恩赐，既有救赎性的恩赐，也有一般性的恩赐。每个人都有责任运用这些恩赐，使其他人得益，也就是说，带领别人悔改信主。那些忠心使用上帝施恩赐予的恩赐，成为带领众多的灵魂归正的管道的人，上帝必向他施恩赏赐，使他得到特别的荣耀。然而，那些领受了恩赐 (不是恩典) 却不忠心的仆人必被丢进地狱。因此，此处所阐明的并不是在自然状态下的人也有充分的恩典。

异议 #5: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启 3: 20)。看哪，在这里，开门不开门全在于人。因此，他必定有这样做的能力。

回答: (1) 这里受教导的是教会，特别是老底嘉教会。所以，不能用这节经文来证明所有人天生都具有什么能力。

(2) 这最多表明人有什么本分，并没有说明他能做什么。事实上，这是对那些开门之人的应许。但是，此处并没有提到他们是用自己的力量开门，还是藉着圣灵所赐予的恩典才能这样作。

(3) 此处所指的是内在呼召，它是选民归正的途径。藉着内在呼召，本来不敬虔的人开始确信自己的邪恶和上帝的公义。因此，这一呼召不是徒然发出的。同时，我们也回答了既然人没有能力开门，为什么基督还要呼召、敲门，以及既然是祂自己开门，为什么祂还要敲门、呼召的问题 (徒 16: 14)。这一切都是祂救赎选民的蒙恩之道。

12. 人重生时的被动性 (Man's Passivity at the Moment of Regeneration)

如前所述，由于罪人本身在悔改归正之事上无能为力，很显然，不证自明的就是: 在人归正的那一刻，人既不是独立行动，也不是与上帝先前的唤醒性的恩典合作，而是被动性的客体，只是上帝光照和唤醒的大能的接受者。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不是已经重生的人，而是正在得重生的未重生者。这样的人是被动的，而不是主动的。

首先，这可以从先前关于人在救恩上的无能的阐述得以证明: 罪人是瞎眼的，不知道事情应当如何; 他是邪恶的，不愿意追求属灵的事，并且恨恶属灵的事; 他无能为力，这就使得他不能在救赎之功上采取任何行动; 他是死的，因此在重生和归正的那一刻，他没有能力合作，只能

是被动的领受。根据前面的立论，这就是人在重生时的状态。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重生的过程中，人既没有独立地发挥作用，也没有合作性地参与这一过程。

第二，既然属血气的和属灵的光照、生命和美德之间的差别不是程度上的，而是本质上的（如前所述），那么，人就没有能力从一种状态转换到另一种状态，也没有能力在从一种状态迁到另一种状态的作为中予以合作。毋宁说，为了成就这些，必须有全能的力量。谁能把石头变成血肉之躯，谁能把无理性的动物变成人呢？谁能把死人变成活人呢？

第三，重生是必须惟独归于上帝的工作，是出于全能上帝的大工：

（1）重生是上帝之工：“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我们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场的羊”（诗 100：3）；“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 1：13）；“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 1：13）；“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

（2）重生是全能之工，而人不过是重生之工的客体。它是创造之工，藉着这种创造性的工作，一个新造的人就形成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 2：10）。我们知道，在创世之工中，受造物是在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被造的。重生是一种从死里复活和使人得生的行为。“你们从前在过犯.....中死了，上帝.....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它是受生，被重生的行为。“祂按自己的旨意.....生了我们”（雅 1：18）；“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 3：5）。所有这些都是指的创造者、赐生命者和生成者的工作，在这样的工作中，排除了来自复活和受生的受造物的任何合作。因此，毫无疑问，在重生的那一时刻，人没有与上帝合作，是完全被动的。作为重生的客体，他是重生这一行动的接受者。当然，重生之前人仍然是人，并且一直是作为人行动，但谈及属灵生命，他是死的。因此，在重生中，罪人就像一个死人那样，完全没有任何合作的能力。

第四，假如在归正的初始，人与上帝合作——假如他在归正最重要和最本质的方面能够独立行动；也就是说，出于和所有人一样生来就有的能力，藉着福音的邀请，他自己愿意到基督这里来——那么，一个属灵的死人就不仅能够采取主动，而且自己也能成为他得救的原因，从而与众不同。这就把救赎之工归给了人，而不是归给上帝，这与整个圣经教训相背。“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2：8），因此，在重生之事上，人完全没有与上帝合作，而是完全处于被动的状态。

异议 # 1：“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罗 8:26）。

回答：使徒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未归正者，而我们现在所探讨的则是未归正者。恰恰相反，保罗此处所指的是已经在盼望中得救的归正者（第 24 节）。当他们不知道当为什么祷告的时候，圣灵教导这些人如何祷告。

异议 # 2：“因为我们是与上帝同工的”（林前 3：9）；“我们与上帝同工的”（林后 6：1）。

回答：此处所指的并不是人在自己归正中的工作，而是教会中的侍奉，也就是宣讲上帝的圣言。但此处我们所探讨的是人在自己的归正中是否能够有所行动。在教会侍奉中，牧者成为上帝的器皿，与上帝同工，成为带领其他人归正的蒙恩之道。然而，没有人会认为，牧者靠自身的能力就能够使人归正。在与上帝合作的过程中，他们不过是上帝所使用的器皿而已。

异议 # 3：“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上帝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10）。

回答：此处保罗所指的并不是他在归正前和归正时的劳苦，而是指他信主之后的劳苦。这种劳苦与他自己无关，而是与他人有关。他在这里所说的就是，就别人的益处而言，他在侍奉中的工作不是徒然的，而是硕果累累。当然，他并没有因此而抬高自己，而是承认上帝的恩典在他的生命中运行，这就是他的劳苦有果效的原因。因此，此处的经文不仅不支持异议，而是恰恰与此相反。

异议#4: 在人的归正中, 如果仅仅把人视为是被动的, 不过是客体, 是上帝的行动的接受者, 这样就把人仅仅看成是木头砖头了。

回答: 当初亚当的身体接受灵魂时, 拉撒路复活时, 他们自身都没有作什么。人在归正时的合作也是如此。当然人既不是木头, 也不是砖头。木头和砖头既不能接受上帝使人归正的大能, 也不是适合这种行动运行的对象。相反, 人是有理性的, 有智力、意志和各种倾向, 因此他适合接受上帝使人归正的行动。因此, 上帝光照人的理性, 引导人的意志, 使人甘心乐意地归信上帝, 并不违背人的意志。上帝就是以这种方式使人得生的。但是, 就人的合作而言, 并不比木头被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时所做的更多。

异议#5: 这样说来, 人就可以顺其自然, 无所作为, 让上帝自己做工吧, 祂愿意怎样做就怎样做吧。

回答: 虽然瞎眼瘸腿的人不能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难道他就不必想方设法来到毕士大池边, 想方设法找医生吗? 人的无能当促使他善用上帝使人归正的蒙恩之道, 参加教会生活, 盼望上帝在他身上做工。悔改和信基督也是他的本分。如果没有善用蒙恩之道, 那么他的罪和行为就不合乎他的本分, 也与他自己的判断抵触。因此, 在归正的过程中, 人不能与上帝合作, 仍然是确凿无疑的。

我们已经注意到, 人既不能也不会为他的救恩作什么, 那么我们就当继续思考上帝在内在呼召和重生中的工作, 证明上帝在使人重生时大有能力, 无人能够抵挡。

13. 内在呼召: 上帝即时且有效的工作 (The Internal Call: The Immediate and effectual Operation of God)

问题: 既然内在呼召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发生的, 那么, 内在呼召是不是来自上帝即时且有效的做工呢? 是不是上帝直接并且有效地在人身上动工, 改变人的思想、意志和性情, 从而在属灵的意义使人死而复生呢?

阿民念派人士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 而我们的回答则是肯定的。

上帝藉着祂的圣言动工, 直接改变、光照、重生人的灵魂, 使人得享属灵的生命。虽然人无法完全理解上帝这种超自然的工作, 但上帝的圣言教导我们上帝确实是这样行的。上帝在一瞬间就改变了扫罗的心 (撒下 10: 9), 祂是众人心灵的创造者 (诗 33: 15), 当然祂也能改变人心。人自己无法成就这些, 惟独上帝才是这一切的源头和惟一原因。上帝赐给人超自然的性情, 人在领受这种性情并重生之后, 由于上帝的合作, 就开始行出属灵之事。上帝的行动始终与对象和谐一致, 但上帝的行动本身却是超自然的。上帝的确是用祂的圣言作为蒙恩之道, 但是, 与这蒙恩之道联合发挥作用的却是上帝即时的、全能的作为, 直接触动人的灵魂, 从而大有能力地改变灵魂, 使其理性、意志和性情都发生改变。

首先, 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全面阐明的那样, 人在归正之前心灵中所充满的是邪恶的性情, 在救赎之事上无能为力。这就说明, 重生完全是上帝即时的有效的作为。罪人完全是瞎眼的人, 对他来说, 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是愚拙的, 无法接受。这样一个充满罪恶的罪人, 在属灵事务上不仅不愿意领受, 甚至对属灵事务充满憎恶。他在灵命上是死的, 对于自己的救赎不能做任何事, 要使这样的人归正、改变, 必须使用一种全能的力量, 在他身上直接做工, 改变他。不管怎样, 人确实归正了, 这必然要求有全能的力量才行。

第二, 圣经清楚地表明, 仅仅是上帝的圣言无法改变罪人的心, 必须同时有上帝的大能运行在人的心中, 上帝的圣言才能有效地改变人的心灵。惟独上帝使人心能明白, 眼能看见, 耳能听见 (申 29: 4), 并且照明人心中的眼睛 (弗 1: 18)。虽然有圣经的启示, 但惟独上帝才能使人的心灵火热 (路 24: 32)。虽有来自上帝的劝诫, 但悔改却是来自上帝的恩赐 (提后 2: 25)。在聆听上帝的圣言的时候, 惟独上帝能够开启人心 (徒 16: 14)。这也在《哥林多前书》3章6至7节中得到了证实: “我栽种了, 亚波罗浇灌了。惟有上帝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 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上帝。”既然人不能成就这些, 单有上帝的圣

言也不能在人心发挥这样的力量，那么必须有上帝即时的全能的力量伴随上帝的圣言才能真正改变人心，这正是这些经文所阐明的内容。

第三，圣经中提及人重生时所用的表达方式，也显明上帝的工作是即时的有效的工作。从上帝这方面来看，归正被称为是创造（弗 2：10）、生下（雅 1：18）、得生和从死里复活（弗 2：5）。对这一问题更全面的探讨，请参考前面有关的论述。

从下面这些类似的经文来看，很显然，上帝确实应许要以这种即时有效的方式作工，而且事实上祂也的确这样做了。

（1）上帝应许要这样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耶 32：40）；“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人自己无法做到这样，仅仅是上帝的圣言也无法做到这样，但上帝自己必会战胜一切拦阻。上帝自己必会有效地在人心动工，使人悔改。

（2）上帝确实有效地在人心动工，使人悔改。“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保罗写信给信徒（1：1），劝勉他们（2：12）要以恐惧战兢之心行出他们的救恩。保罗进一步劝勉他们既不要骄傲也不要自大，做任何事情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要存孩子般的虔诚和谨守之心，走敬虔之路。他强调说，他们的信心和行动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上帝的能力使他们行动起来，“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等等。他们必须运用上帝这种已经存在的恩典和运作，靠着这种大能大力有所作为。上帝曾经创造人的意志，也必重新创造选民的意志。祂不必像人对待别人那样对待人，就某件事而言，人只能努力用各种理由来劝服别人同意去做。但上帝就是上帝，祂做工的方式与人截然不同。上帝以新光照明人的理性，赐给人甘心乐意的心，并且使人随之付诸行动。

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11节中阐明了同一真理，“.....我们的上帝.....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功夫。”他们已经有了上帝的圣言，而且上帝的圣言以极其生动的方式传讲给了他们。使徒保罗指出，这还不足以使人生发信心，因为信心是上帝的恩赐（弗 2：8）。必须有上帝的大能伴随上帝的圣言，才能使人信主。“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所运行的大能大力”（弗 1：19）。同样，使徒保罗也说：“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又.....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来 13：21）。

请把这一切综合在一起思考。人就像上面所说的那样瞎眼、邪恶、无能，并且是死的。上帝使福音传向许多人，但这对大多数听到福音的人而言并没有任何果效。然而，也确实有人悔改归正，这是因为上帝使圣灵藉着圣道在他们心中一起做工，而在其他人身上祂却没有这样行。祂用奇妙的大光启迪他们，这光祂并没有赐给别人。祂拿走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肉心，却没有对其他人这样做。祂在他们心中动工，使他们变得甘心乐意，本着信心大有能力地行事，但祂并没有对其他人这样做。因此，上帝在人心直接做工，改变人心，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

异议#1：上帝的圣言是重生的种子（彼前 1：23），使眼目明亮，使灵魂悔改信主（诗 19：8-9），它是两刃的剑，是活泼和有功效的，“甚至魂与灵.....都能刺入剖开”（来 4：12）。因此，上帝的圣言是充分的；不需要加添什么，当然也不需要上帝即时性、光照性的和改变生命的大能。

回答：（1）所有这些经文，除了表明上帝藉着祂的话语成就万事以外，什么也没有说。

（2）假如上帝的圣言本身就有这种内在的力量，那么对所有听到的人都会有效，也就是说，对那些处于同样处境的人同样有效；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3）圣经清楚地表明上帝的圣言没有这种内在的力量，上帝的圣言必须伴随着上帝即时、有效的运作才能使人归正。“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惟有上帝叫他生长”（林前 3：6）。

异议#2: 如果上帝的圣言必须有上帝即时有效的运作伴随, 那么人就缺少足够使人得救的蒙恩之道。

回答: 那能带来果效的动因, 并不是蒙恩之道本身。上帝的圣言不是动因, 只是上帝手中使用的器皿。即时的运作不是器皿, 而是动因。上帝没有把这种蒙恩之道, 也就是上帝的圣言, 赐给所有人。即使在上帝赐下这种蒙恩之道的地方, 上帝也不一定藉着这种蒙恩之道在人心中动工, 祂只是按祂自己的美意运行。不管怎样, 如果有人坚持上帝的圣言必须有上帝的运作相伴, 上帝的圣言本身不足以带人得救, 那么我们的确会同意, 因为人确实不能仅仅藉着上帝的圣言就能使自己归正。

异议#3: 如果上帝的圣言必须有上帝即时有效的运作相伴, 那么, 倘若人不悔改, 他就有借口了, 因为他没有能力这样做。

回答: (1) 照这样的推理, 一个异教徒也可以找借口, 说他之所以没有完全满足自然法的要求, 是因为他没有能力这样做。然而, 使徒保罗明确地说, 他们无可推诿(罗 1: 20)。

(2) 其实, 罪人的问题是非不能也, 实不欲也。他不会进展到能力不及这一步, 就已经不愿意前行了。倘若确如某些人所主张的那样, 人的意志是中性的, 能够愿意, 也能够不愿意, 他就没有任何抱怨的理由, 因为他是在用自己意志的自由来逃避上帝, 继续生活在罪中。

附加性异议: 有人认为, 既然人无法愿意这样做, 就有理由得到原谅。

回答: 不管是上帝、上帝的圣言, 还是其他任何受造物, 都没有拦阻他, 限制他。人确实是自行其是的。他既不能被上帝、上帝的圣言、或者任何受造物所阻拦, 也不能被他们所限制, 但他如此邪恶, 憎恨上帝, 偏爱犯罪, 以至于他不能下定决心归向上帝。因此, 当受责备的是他自己。

异议#4: 坚持有上帝对灵魂即时有效的运作, 人的意志自由就会被破坏和剥夺了。

回答: 我们反对这种看法。上帝做工的方式与人的本性相合; 然而, 祂这样做并不像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交往那样。正如人当初受造时那样, 上帝让人自愿选择。既然上帝当初在人心中创造意志时, 能够影响人的意志和灵魂, 却不消除人意志的自由, 那么, 为什么在祂重新创造人时不能这样行呢? 在第一次受造时, 人和他的意志并不存在, 是被上帝创造的。在第二次重新创造之中, 人和他的意志在灵里是死的。

附加性异议: 在重生之时, 灵魂已经具有能力。只是在重生之时, 这些能力才在属灵的领域中被启动起来。正如在自然领域中, 意志被自然动机所启动一样, 在属灵的领域里, 意志也被属灵的动机启动起来。因此, 若是主张上帝对意志直接动工, 就必损害人的意志自由。

回答: (1) 这种推理预先假定自然和属灵的美德不存在本质上的不同, 只存在程度上的不同。在上面我们已经阐明的事实并非如此; 因此, 这一争议没有并不成立。

(2) 在自然领域里, 人有一些法则, 这些法则使人能够藉着某些自然动机做出选择; 然而, 在属灵领域里, 人完全是死的, 全然败坏, 任何动机都不能使人在属灵的方面行动起来。因此, 要使人的各种功能能够在属灵的意义上传发挥作用, 就必须有全能的超自然的力量介入。

异议#5: 坚持上帝直接对人的灵魂及其各种功能动工, 只不过是盲信而已。

回答: 绝非如此。盲信是相信上帝的圣言之外并与之相背的启示。盲信造成各种不受人的理性和意志控制的激情和冲动, 不过是虚妄的幻觉和狂想。然而, 重生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发生的, 并且重生之人按照上帝的圣言而行。

这样, 我们已经阐明, 就本性而言, 人完全无能为力, 完全不能做什么。在他开始归正的时刻, 他既不能独立行动, 也不能与上帝合作, 只能是被动地领受。上帝藉着超自然的大能大力, 直接影响并改变人的理性和意志, 使人瞎眼得以看见, 转恶至善。迄今为止所阐述的一切, 已经证实了这一主张的有效性。

14. 内在呼召的不可抗拒性 (the Irresistible Nature of the Internal Call)

问题: 上帝是否不可抗拒地在那些归正者身上作工, 胜过来自他们罪性的一切抵挡, 完完全全

地使他们在灵命上出生入死呢？

回答：阿米念派派否定这一点，但我们承认。人从本性上憎恨上帝，抵挡上帝，抵挡上帝的圣言和福音。所有人都是如此。然而，如果一个人归正，而另一个人却没有，功劳并不在于人，仿佛真的是因为归正者运用其意志自由接受了上帝的恩典，而未归正者则是加以拒绝；其实不然，这当归功于上帝有效的工作，他在一个人身上动工，在另外一个人身上则没有动工。他不仅有效地不可抗拒地光照人的理性，而且也不可抗拒地启动人内心各样的倾向，还不可抗拒地在人原本不情愿的意志上做工，使得人的意志变得甘心乐意。这种自由不是中性的（也就是说，是否做某事并不重要），而是上帝做工的必然结果，一个人通过他自己的选择和倾向而甘心归向上帝。这可以从我们前面所证明的三个命题得到证实。

首先，如果，就事情当如何而言，人是盲目无知的。虽然人生性邪恶，憎恨上帝，恨恶、反对他在上帝的圣言中和在归正者之间所遇到的与上帝有关的一切；虽然他完全无能为力，就属灵的生命而言，完全是死的；虽然他完全像我们所证明的那样，但是，当他归正的时候，他所有的抵挡都不能抗拒上帝有效的作为。他不能阻止自己被改变，不能阻止自己的心灵和意志被转化成另外的状态，——正如死人重获生命之后不能抗拒活着一样，这是千真万确的。因此，上帝使人归正的大能也是以这种不可抗拒的方式运行。

第二，既然人在归正时完全是被动的，只是作为客体领受上帝的作为，正如前面所证明的那样一点也不能合作，那么这样的人归正信主，完全是被上帝那胜过一切、穿透一切、不可抗拒的作为改变的。人不过是被动地接受上帝的作为，既不能抵挡，也不能合作。

第三，既然上帝在使人归正的时候，不仅用祂的大能光照人的理性，引导人内心的倾向，而且直接对人的意志做工，改变人的意志，使它从不愿意变为甘心乐意，那么，上帝使人归正的作为当然是不可抗拒的。正如先前所阐明的那样，上帝使人归正的作为是上帝大能的工作，是创造性的行为，是生成，是使人从死里复活，是改变人心，除去石心，赐给肉心，等等。因此，上帝使人归正的作为是不可抗拒、大有能力、战胜一切、穿越一切的。

第四，呼召是按照上帝的旨意发出的；也就是说，祂把永生赐给特定的个人。祂惟独使祂所拣选的那些人，藉着悔改和信心，得享新生命（参见：第 6 章《拣选》）。“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 30）。看哪，此处所显明的是一个不可打破的链条：上帝藉着呼召带领祂的选民得享永远的福乐。上帝拯救他们，以圣召呼召他们，不是按着他们的“行为，乃是按着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后 1: 9）。既然他们是按着上帝的旨意被呼召，目的就在于使他们得救，那么上帝的呼召必定是不可抗拒的，因为上帝必会成就祂的旨意。祂既然已经如此定意，“谁能废弃呢？”（赛 14: 27）。这样看来，既清楚又明确：上帝的内在呼召是不可抗拒的。现在让我们考察有关的异议。

异议 # 1: 有些经文清楚地说明人抵挡这一呼召，比如，“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赛 65: 2）；“你住在悖逆的家中。他们有眼睛看不见，有耳朵听不见，因为他们是悖逆之家”（结 12: 2）；“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 37）；“你们.....时常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徒 7: 51）。

回答：所有这些经文既不是指内在的呼召，不是指灵命改变的那一刻，也不是指重生。此处问题的关键在于：罪人是否能抗拒圣灵的运作。这些经文所指的是外在的呼召，指的是基督被赐下，就在于使人称义、成圣和得荣。我们当然承认，那些不是选民的人抗拒这一呼召，因为属肉体的心思意念始终与上帝为敌。属血气的人憎恨上帝，憎恨圣洁，他们所能作的就是拒绝和抵挡福音的邀约。然而，我们不能由此就得出结论说，那些重生之人本来能够抵挡圣灵的大功。上帝藉着圣灵的工作，使死人复活，使他从不愿意变为愿意。我们否认上述异议，经文本身并没有这个意思。关于外在呼召和内在呼召的区别，请参考前面的阐述。

异议 # 2: “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 21）。从这节经文来看，人本身能够使自己归正。既然这是可能的，那么悔改与否就是他自己

的自由选择。因此，归正并不是出于上帝不可抗拒的大能。

回答：（1）这节经文所指的并不是真正的改变和重生，而是指披麻蒙灰等外表上的归正，这样的归正或是出于历史性的信心，或是出于神迹的回应。

（2）此处是一种文学上的夸张式的叙述，在于使犹太人确信他们不负责任的邪恶和不信，甚至比异教徒更甚。在《路加福音》19章40节中也可以看到这样的描述：“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

异议#3：“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竟为自己废弃了上帝的旨意”（路7：30）。既然废弃上帝的旨意是可能的，那么这一旨意也能抗拒。

回答：不能把“上帝的旨意”（the council of God）理解为上帝的目的，此处所指的是外在性的福音的邀约，建议我们如何才能逃离上帝的烈怒。我们完全同意罪人能够抗拒这一邀约。事实上，未归正的人一直在抵挡上帝的这一邀约，直到上帝那所向披靡、不可抗拒的大能动工。当然，上帝这种不可抗拒的大工不会向选民以外的人显现。上帝的选民必会归正，任何人都无法拦阻，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

其余异议在前面已经解答过，接下来的两章将会探讨实际应用的问题。

1.1.1.37 第三十一章 重生

第三十一章 重生

我们已经考察了上帝在人归正中的工作，现在我们来思考上帝这种作为的接受者，也就是重生之人。

1.重生的定义（Regeneration Defined）

重生是从人的出生而派生出来的一个词。我们不要把这理解为只是生育行为本身，当把与之有关的所有的一切都包括在内，比如怀孕、胚胎发育，以及出生本身。我们不要认为人在重生之前就有生命，仿佛重生之前有预备性的工作，也就是我们所理解的归正。事实并非如此，在重生之前，人是死的，只是藉着重生才得了生命。在生死之间没有第三种状态，因此在归正和未归正之间也是如此。

尽管我们可以对呼召、重生、归正、成圣加以区分，认为它们之间有时间上的先后次序，也就是说，从一个生发出另一个。但圣经并没有始终坚持这种区分。相反，圣经常常把这一切都包括在这个词或那个词之中。

重生并非来自上帝的公义的要求。但就上帝的旨意而言，重生却是必要的。假如上帝的公义得不到满足，人就绝对不能得救。然而，重生本身既没有对罪做出补赎，也没有对人获得永生的权利做出任何贡献。因此，如果主乐意在人死的那一刻，就把一个蒙拣选且藉着基督的死与上帝和好的人，迁到完美的光景之中，使他进入永远的福乐，这与祂的公义并不矛盾。那些出生之前或者在达到具有分辨能力的年龄之前死去的孩子来说，就是如此。所有重生之人，无论生命长短，归正早晚，都在他们死去的那一刻成为完美。但是，对于那些活到具有分辨能力年龄的人来说，除非上帝首先在今世藉着祂的圣言使他们重生，否则，他们就不会被带领到天堂里，这是上帝的旨意和智慧。

2.重生的必要性（The Necessity of Regeneration）

从下述理由来看，重生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我们读到，“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3：3，5）：“你们要.....自作一个新心和新灵。以色列家啊，你们何必死亡呢”（结18：31）。因此，那些没有得到新心的人必会死亡。

其次，查考整本圣经，你不会找到一个未重生而得救的人，不管他是多么有修养，也不管从外

在他看来他是多么敬虔。甚至像尼哥底母这样一个当时的以色列人的教师，也是一个无可指责的人，还有保罗，一个按照律法无可责备的人，都需要归正才能得救。

第三，(1) 没有重生的人，怎能与上帝相交呢？人生来与上帝为敌，人性本身充满了黑暗和邪恶，已经受到了罪的污染。而上帝则恰恰相反，充满了光明和圣洁。不敬虔的人不能出现在上帝面前（诗 5：5-7）。因此，要与上帝相交，人必须首先要归正才行。

(2) 上帝必会使那些在恩约上有份的人归正，这也是恩约的应许。“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6-27）。因此，没有新心的人就在恩约上无份。所有与恩约有份的人都必会得到一颗新心。

(3) 基督受苦和受死的目标就是为了使罪人能够得以重生。“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因此，主耶稣所赢得的人，必会重生。无论是谁，只要上帝把基督赐给他，使他得以称义，也必会使他成圣。

既然重生如此重要，没有重生就没有得救的盼望，那么，人应当多么关心他自己是否重生啊！因为就本性而言，人都是未重生的，在灵命上是死的，正在走向灭亡。每个人都当关注他到底有没有重生，都当查问自己：我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吗？问问你自己：我已经重生了吗？留心你的回答，因为没有第三种状态。

(1) 许多人如此邪恶透顶，以致于他们从来都没问过自己这样的问题。如果此类问题违背他们的意志，出现在他们心中，他们就不假思索地把此类问题赶走。对他们来说，这种问题是令人生厌，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有可能他们明白，这样思考不仅不会带来好结果，反倒使他们徒增烦恼，无法继续享受罪中之乐，这对他们来说不合适。

(2) 也有人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本来没有归正，不会得救，却认为自己已经重生。原因有二，一是因为他们希望自己所过的生活表明自己已经重生，救恩会随之而来，二是因为他们不希望接受自己仍未归正，仍未得救这种令人感到沮丧的想法。另外，有的人之所以认为自己已经重生了，是因为他自身的经历。他曾经充满了对定罪恐惧，或者曾经为自己所犯过一种可耻的罪而感到痛苦。那时，他为罪得赦免而祷告，现在他已经约束自己，不再犯先前他沉溺其中的许多罪，而且经常参加教会生活，在生活上似乎无可指责。因此，他就确信自己已经重生，虽然仍在罪中，却安然入睡。

(3) 也有一些人，比较用心，不希望欺骗自己。他们确实关心自己是否已经重生，却不能得到结论，因为他们既不熟悉重生的本质，也没有足够的亮光使他们认识自身，明白上帝已经赐给了他们什么。我们应当向这些人解释重生的本质，使他们每个人都能够藉此省察自己，惟愿未归正者会因此知罪，寻求重生，已归正者可以认清他们已经得蒙重生，可以欢喜快乐，并积极地现实生活中把自己重生的新生命显明出来，不断成长。

3.对重生教义的进一步说明（Further Clarific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Regeneration）

我们将谈到重生的六个方面：1) 重生将产生一种性情，这种性情与借助自然手段而认识上帝所产生的一切具有根本性的不同；2) 人重生所脱离的状态以及重生后所进入的状态；3) 导致重生出现的各种蒙恩之道；4) 重生发生的不同方式；5) 重生出现时的年龄差别；6) 重生的果子。

首先，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发自重生的属灵生命，与藉着自然之光或上帝圣言的外在启蒙而产生的美德，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这种差别不是程度上的，也不是说重生仅仅使人少犯罪，促使人更有德行。这是属血气之人的想像，由此他会很容易误入歧途，认为自己已经重生了。恰恰相反，这种不同是本质和性质上的不同（参见：第 30 章）。

第二，重生使人出生入死。

(1) 我们首先注意重生之前人所处的状态，那时人在灵命上是死的。肉体的死是灵魂与躯体

的分离，而灵命上的死则是灵魂与上帝的隔绝。上帝如此创造人，若非在上帝里面，人就无法找到真正的快乐。因此，在人堕落以前，上帝使人认识祂自己，让人与祂生活在一起。堕落之后，人完全与上帝隔绝，他不再认识、寻求上帝，也不再热爱上帝。上帝不再是他的快乐，也不再是他敬畏和顺服的对象。因此，人就处在与上帝隔绝的状态，并且也希望自己继续与上帝隔绝。在这种与上帝隔绝的状态中待得越久，他就越迷恋这种光景。只要能在这个世界上的各样事情中寻欢作乐，他就心满意足。“不要在我们面前，再提说以色列的圣者”（赛 30: 11）；“离开我们吧。我们不愿晓得祢的道”（伯 21: 14）。与上帝隔绝之后，他们就只在受造物中寻求快乐，每个人都照着各自的机会、性情和习惯而行。在他们眼中，属世的东西是荣耀的，是使人快乐，值得追求的。人的灵魂仍然具有各种官能，也就是理性、情感和意志，这些官能都各有自己能够找到满足和乐趣的目标。人是生是死，取决于他全身心地投入什么目标。如果这目标是上帝和关于上帝的正确知识，那么，他就有属灵的生命。如果这目标是上帝以外的任何东西，是与上帝对立的東西，是有形的可见之物，是受造之物，那么，这个人在灵命上就是死的。因此，所有人在灵命上都是死的。“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弗 4: 18）；“活在世上……没有上帝”（弗 2: 12）；“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 5）。

灵命的死亡之后就是永远的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第二次的死”所辖制的就是这样的人（启 20: 6）。上帝的选民藉着重生所脱离的就是这种状态。

（2）他们所进入的状态就是属灵的生命，也就是与上帝相交。当上帝使一个灵魂重生的时候，就把他带进光明之中，让他认识自身的愁苦就在于与上帝隔绝，不顺服上帝，处在祂的烈怒之下。上帝也使他认识到，他一切的救恩、快乐、享受以及福分，都在于认识上帝，与上帝和好，与上帝相交，爱慕祂，敬畏祂。在多大程度上认识上帝，在多大程度上以上帝为乐，灵魂就在多大程度上拥有幸福。人重生之后，基督就活在他的灵魂里（加 2: 20），并且这灵魂与上帝合而为一（约 17: 21），与上帝同行（创 5: 22），在祂脸上的光里行走（诗 89: 15），并在其中找到满足的喜乐（诗 16: 11）。对于这样的灵魂来说，他所渴慕的就是亲近上帝，有祂作为他们的份（诗 73: 26, 28）。因着重生，上帝成为他们爱慕、敬畏、顺服的对象，他们的善行也“是靠上帝而行”（约 3: 21）。因此，他们靠圣灵得生，并且也靠圣灵行事（加 5: 25）。

第三，我们必须思想人藉以重生的蒙恩之道。惟独上帝的圣言是使人重生的蒙恩之道，无论是直接阅读上帝的圣言，还是聆听，无论是以什么方式，藉着上帝的圣言，罪人逐渐认识在上帝的圣言中所启示的真理。“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 1: 18）；“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 23）。当然，上帝也使用一些外在的方式，使人在痛苦之中转向上帝。比如贫困，上帝对国家、家庭和个人的大审判；对死亡的惧怕，死亡的危险；异梦、异象；特别的释放和物质的兴盛；他人在敬虔上的操守以及彼此之间的爱心，以及其他事件等等。然而，这些都不是使人归正的蒙恩之道，只是把他们引向上帝的圣言、降服他们并使他们谦卑下来的途径。无论如何，上帝的圣言都是惟一的蒙恩之道。那些并不知道救恩之道的归正，并不是真正的归正。

4. 重生及其伴随的情形（Regeneration and its Attending Circumstances）

第四，我们必须来思考重生发生的方式，这些方式差别很大。

（1）有些人是以很突然的方式归正的，好像在一霎那之间就发生了。撒该、十字架上的强盗、五旬节那天的很多人以及腓立比狱卒的情况就是这样。对其他人来说，重生发生得就没有那么快。

（2）有些人是因极大的恐惧和惊慌而归正的，或是遭遇诉讼的打击，或是面对死亡的危险，或是被定罪，五旬节那天就是如此，发生在腓立比狱卒身上的情形也是这样（徒 16: 27）。

（3）有些人是以非常合乎福音的方式归正的。独一中保基督耶稣的救恩和完全深深地打动了他们的灵魂，福音所带来的各种恩惠甜蜜地充满了他们的心灵，以至于他们根本没有时间以恐

惧之心来思考自己的罪。他们完全被福音所淹没了，就像撒该一样，他们欢欢喜喜地接受了耶稣（路 19：3，10）。

（4）有些人是以一种很平静的方式归正的，上帝使他们明白真理，他们就归信了上帝。藉着传给他们的福音，他们很平静地认识到自身的罪和在基督之外的愁苦、与恩约有份者的救恩，以及藉着福音所传递的基督的邀约的真确性。因此，在考察真理的过程中，他们慢慢地不知不觉地改变了，他们明白了真理，开始顺从真理，归信上帝，心灵也得到了洁净（彼前 1：22）。他们没有经历什么令人悲伤的痛苦，也没有经历狂喜，但在真理之中找到了快乐，品尝到了真理的甘美。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愁苦、在基督里的救恩，并且接受基督，信靠基督。一般说来，这些人都成为最具有一贯性和坚定性的基督徒。

（5）有些人是慢慢地归正的，会在痛苦和喜乐、信与不信、挣扎和得胜、跌倒和再站起来之间多次摇摆。这是大多数罪人归正的方式，是主最常用的逐步劝人信服的方式。当用“逐步”这个词的时候，我所指的是广义上的归正，是指从一开始知罪到最后有意识地接受基督。否则，归正（即重生）当然是在一瞬间发生的，因为就在一瞬间，灵魂就出死入生了。在死和生之间没有中间状态。既然这种归正方式最常见，我们当更全面地考察其开始、延续和结束，使人由此而省察自己。

然而，首先我们想声明如下：不必担心自己归正的方式，因为人归正的方式不是由他自己决定的，而且和别人归正的方式也不一样。最重要的是你真的归正了。因此，即使你从来没有读到过，也没有听到过和你一样的归正方式，也不要在你回想自己归正的时候感到不安。上帝做工的方式是神秘的，甚至在一般形式的归正中，一个人也会经历到另外一个人并不熟悉的事。但是，必须经常思想上帝的所有的护理之工，思想上帝带领我们的各种方式。这必会使我们生发敬慕之心，归荣耀与上帝，并对自己的灵命处境有确信。

5. 上帝使罪人归正的普通方式（The Common Manner in Which God Converts Sinners）

现在我们来考察上帝使罪人归正的普通方式。

请想象一群人正在走向某个目的地。他们正走着时，有人对他们喊道：“你们走错了路了；这路不能把你们带到你们所选定的目的地。不要再走下去了，再走远一点儿，你们就会碰上一群要抢劫和杀害你们的杀手。不管怎样，到这里来吧，我必把你们带到一条通往你们想去的目的地道路，那道路既明确，又安全。”有些人听到那人的喊声，但不明白他所说的话。他们觉得不值得停下来弄清楚他在说什么，就仍然继续前行。另一些人听到那人的喊声，也明白他在说什么，但却嘲笑他，认为他们自己和他一样认识路，确信他们走的就是正道。他们认定这条道路很安全，不用担心任何危险，于是他们继续前行。还有一些人开始考虑他们当怎么做：是继续走路，还是转头回去。然后，他们决定继续前行，或是犹豫不决，先是走这条路，然后又走那条路，直到被夜色吞没。其余的人马上对那人的喊声做出回应，乐意回转。可是，不久他们又有了别的想法，因为这条路太难走，还是第一条路更好走。于是他们放弃了他们已经踏上的路，继续回到他们最初开始走的那条路上。剩下的人思考一番，就信了那喊他们的人，知道他既是真心实意，又熟悉路况。虽然这条路看起来有些难行，他们也担心前面的危险，但他们认定这条路能够把他们直接带到他们想去的地方。于是，他们就完全放弃他们最初所走的路，坚定地跟随他们的向导，最终就到达了他们所渴望的目的地，而其他人则没有到达。这只是一个寓言，我们可以把它应用在归正的问题上。

罪人的归正也是以类似的方式发生的。上帝呼召所有处在福音事工之下的人，警告他们有灭亡的危险，邀请他们来接受救恩，并且把得救的惟一道路，也就是耶稣基督，显明给他们。许多人就是不关心此事，丝毫不认为这对他们适用。其他人听了一小会儿，又继续我行我素。另外的人则表示信服，领受了圣灵普通性的运作。我之所以称之为普通性的运作，是因为选民和不知悔悟的人都与之有份。此类确信包括：他们愁苦的状况、对救恩和定罪的认识和印象、对上帝的烈怒的恐惧、有关主耶稣的知识、有关信仰的奥秘。他们也向往上帝的儿女所处的状态，

希望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他们心中也有悔改、祷告、读经的冲动，也有历史性的信心，结交敬虔的人，逃离世界上各种穷奢极欲之事，等等。

这些事情在选民和不知悔改的人身上都能看到。但是，对于选民而言，这种内在的冲动是在为他们的重生做预备，他们在这些方面也有更深刻的经历。尽管那时他们在灵命上仍然是死的，当他们内心产生此类冲动时仍然远离真正的生命。这样的预备并不是生命的初始因素，也不是出于罪人自己，而是上帝在罪人心中工作。

在此类受到呼召的人当中，有很多人并不比战兢的腓力斯、几乎被说服的亚基帕、旧约中扫罗的归正、法老的改变走得更远。就像狗一样，他们所吐的转过来又吃；就像猪一样，洗净了又回到泥里打滚。他们就这样继续走他们的老路。

其他一些人欢欢喜喜地接受真理，并且迅速成长。然而，他们尽管一时有敬虔的外表，但却没有根，也没有结出真正的果子。只要对他们有好处，他们就会与敬虔人为伴，并且也追求敬虔。然而，当为福音的缘故受逼迫的时候，或者离弃敬虔之道会给他们带来更大的尊荣、更多的好处时，他们就会离开这条道路，有时甚至成为最恶毒的敌人。

6. 选民的心灵经历 (The Soul-Exercises of the Elect)

(1) 不管怎样，圣灵在选民身上也有这种普通性的工作，但圣灵的目标是使他们归正，因此上面所提到的各种运作更持久。即使看起来完全消失了，也会再次浮现，因为有某种东西已经保留下来。知罪感会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深刻，越来越严肃。对于某些人而言，一想到上帝的定罪就使他们“毛骨悚然”。他们渴慕救恩、赦罪，渴望与上帝重新和好，渴望上帝对他们的爱，渴慕认识上帝，敬畏上帝，顺服并荣耀上帝的渴慕，得不到这一切，他们心里就不能平安。即使有段时间因为环境变化或者肉体的情欲，使得他们忘掉了这事，但此事仍然会在他们的心底存留。他们的紧迫感就会倍增，重新出现。他们发现自己没有得救，就不管代价多大，一定要得到救恩。

(2) 那些因此感到痛苦并且渴望救恩的人，即使在真理上没有得到正确的教导，没有得到别人适当的带领，甚者顺从他们属世的倾向甚于顺服来自上帝的圣言的教导，他们一般都会祷告，哭泣，并且远离罪。这并不是说他们做这些本身是不好的，不应当这样做；而是说，他们这样做时并没有正确的目的，因为他们想要以此感动上帝，使祂把救恩赐给他们。他们并没有意识到，救恩的始端来自上帝，而不是来自罪人。他们也没有认识到，因着祂的圣洁和公义，上帝不会被罪人感动，从而施恩赐福。罪人在上帝眼中仍然是可憎恶的，他所行的一切只能招致上帝的愤怒。这样行的罪人开始寻求上帝、祷告并迫切地与罪争战之后，逐渐认识到自己仍然在不断犯罪，不断跌倒，执迷不悟，他们就开始变得困惑重重，灰心丧气。他们相信上帝对他们的施恩的倾向又改变了。这种施恩的倾向是他们希望能藉着自己的好行为换来的。他们就这样像对待人那样对待上帝。他们认为自己能够用好行为感动上帝，仿佛就像人一样，并且他们暗自认为救恩的始端必须是从他们开始，必须依赖他们的行为。这种心态也许会持续一段时间。

(3) 领受更大的亮光之后，这样的人会发现，他们用全部的祷告和善行并不能感动上帝来帮助他们，也不能使他们得蒙上帝的悦纳。他们发现，事实上，自己所行的每件事情都充满了罪恶，所配得的只是上帝的愤怒。因此，他们就变得绝望起来，开始认为他们永远都不能得救。就在这个时候，撒但开始暗中攻击。许多不信和不好的意念开始在他们心中出现，比如：你现在太迟了；你已经丧失蒙恩的机会；你已经犯罪太久了；你犯的罪太重了。如果你没有犯如此如此的罪，也许还有些希望蒙恩，现在你没有希望了；你已经犯了亵渎圣灵的罪，这种罪不能得到饶恕。你可能没有被上帝拣选，你所作的一切都是徒然。你所有的努力都白费了，你已经没有任何希望了。难道这一切都是真的吗？难道这样的说法不是人的暗示吗？难道这一切不是出于人的想像吗？除此以外，有时还会有一些邪恶的想法和亵渎性的暗示出现。由于这一切事情，这样的灵魂就面对可怕的压力，开始想放弃，在沮丧中消沉，并且不再努力。

(4) 而且，他们现在也清楚地认识到，除非他们与上帝和好，否则他们既不能侍奉上帝，也

不能因上帝的恩宠而得到任何恩惠。他们也认识到，除非承受因罪当受的今世和永世的惩罚，从而满足上帝的公义，否则他们不能与上帝和好。他们也认识到完美的圣洁是救恩的构成要素。他们在心里确信：自己既不能承受这样的惩罚，也无法达成完全的圣洁，因此，从他们自身而言，他们是毫无盼望的。这又导致新的困惑。

(5)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开始认识到中保的必要性，开始学会更细心地认识耶稣基督（在此之前，耶稣基督对他们来说，不过是名称而已）的本性、职分、降卑和升高。他们承认耶稣基督是惟一适合担任中保的人，藉着他的受难和受死，耶稣基督能够使人（人除了罪什么也不是）与上帝和好。对于他们来说，耶稣基督就是智慧、公义、成圣、救赎和永远的救恩。他们认为那些可以拥有这位主耶稣为救主的人，一定有极大的喜乐。哦，祂若愿意成为他们的救主该多好啊！然而，他们害怕事实恰恰相反。他们甚至认为，如果耶稣愿意像他们接纳祂为救主一样接纳他们，他们就必定得救了。

(6) 有时他们开始得到一些盼望，偶尔也能在听道、读经、祷告、交谈、阅读属灵书籍，或者在其他场合，得到令人鼓舞的激励。因着这种盼望，他们再一次活跃起来。可是，他们仍然是在凭着自己的力量行事，抱着错误的目的，也就是要感动上帝。他们下定决心：谨慎地对付罪，坚持祷告等等，然后他们就盼望能感动基督怜悯他们，接纳他们。然而，主向他们显明他们的全然无能，并且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向他们显明上帝所启示的律法是属灵的（此前他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也更加清楚地向他们显明他们自己是多么不属灵。他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属灵事情上的昏昧。祂任由他们偏行己路，直到他们认识到罪的可憎性，他们自己是何等地可憎可恨，并且他们自身又是何等地不可容忍、完全无能，这样他们就认识到自己像虫子一样卑微，他们的处境跟那个浪子一样。这样一来，他们就完全不再寄希望于自身的努力。

(7) 被引领到如此的深度之后，他们只能等待上帝施恩的介入。每一个好念头，向主耶稣迈进的每一步，每一次仰目望天寻求上帝的恩典，一滴小小的泪珠，以及最轻微的叹息，都被认为是上帝慈爱的标记，而使他们伤心的就是，他们很少体会到上帝的慈爱。

(8) 主耶稣呼召每一个听到福音的人，“愿意的，都可以来。”但是，罪人对这一事实的了解和信心是逐渐增加的。他认识到自己本人的确被主耶稣呼召，并且有应许赐下：主决不会丢弃那些来到祂面前的人。这使得罪人希望复生，而且这盼望所关注的焦点更加纯洁。他们归向祂，仰望祂，盼望祂，渴慕祂。既然救恩完全来自上帝白白的恩典，既然他们在自己的救赎上都无能为力，他们就安静地等候祂。他们就这样等候，有时充满盼望，有时出现挣扎和痛苦，直到他们得到更大的自由，藉着信心接受主耶稣，那时他们就毫无保留地全然降服于祂，使祂成为他们完全的依靠。这样，他们藉着信心接受了中保，就藉着中保的圣洁和补赎，来到上帝面前。基于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他们问：“难道基督不是我的中保吗？难道祂没有为我的罪付上赎价吗？难道我现在没有与祂和好吗？难道祂如今不向我施恩接纳我吗？”于是，他们转向上帝在祂圣言中所赐下的各样应许，这是从天上来的永恒之音，他们或是一概接受福音中的所有应许，或是把圣经中某段经文大有能力地应用到他们的心中。就这样藉着信心，他们听到上帝的回应，也就是上帝的应许，并且照着圣经把这些应许应用到他们心中，因为他们在自己心中已经找到了这些经文所提及的属灵心境。如此以来，他们就发现自己已经称义，各样的死行也在他们的心中涤除净尽，他们已经藉着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他们经历这些的时候，有时清晰，有时模糊，也带着或多或少的挣扎，也有或多或少的平安和慰藉。他们确信这既不是出于自己的想象，也不是自欺造成的结果，所有这一切都是真实可靠的，他们的属灵心境也与上帝的圣言相合。有时伴随着圣灵强有力的印记，圣灵与他们的心灵同证他们是上帝的儿女。由此生发出对上帝和耶稣基督的爱，这种爱又促使真正的圣洁出现，使人宁愿受苦，也不愿犯罪，并且舍弃世俗、自身的情欲和意志，在各种美德上警醒谨守，目的就是在所有事情上都能得蒙上帝的悦纳，上帝已经与他们和好，成为他们的天父。

7. 信心操练的重复性 (The Repetitive Nature of the Exercise of Faith)

藉着信心支取基督的补赎和圣洁，并不是一劳永逸之事。不能在领受基督的补赎和圣洁之后，就把信心放在一边，然后自己前行，努力成圣。相反，信徒每日都需要继续操练。这样做，不是说好像他们已经不再拥有上帝的恩典了，仿佛他们就像第一次所作的那样藉着信心接受基督。每日继续领受基督的补赎和圣洁，就是继续活在基督里，对救赎之道的认识不断精进，没有人能够完全透悟此道。他们可能经常会认识到一些从前没有认识到的事情，这就促使他们不断感谢、敬慕上帝。既然信徒仍会犯罪，而犯罪又会使他们不能清楚地认识自身的灵命状态和良心中的平安，那么他们就仍然需要不断地就近基督，藉着信心称义。如此不断地领受基督，一个人的灵命状态和内在平安就会越来越清楚地得到确认。当然，这并不是暗示说，他们会重复不断地脱离蒙恩的光景。许多重生之人仍然很软弱，在恩典上仍是刚刚起步，由于长时间的信心软弱、灵命的枯干、挣扎、僵死、罪的剧烈反弹，以及其他负面的原因，他们甚至否定从前的信心，仿佛从来没有归信过基督，从来没有蒙恩，也从来没有重生一样。因此，可以说，他们在信心上又从头开始。然而，那些在信心上深入精进的人，天天都在操练这样的应用，使得他们能够不断地自由地来到上帝面前，继续得享与上帝和好的快乐，藉着与基督的联合得蒙上帝之爱的感动，在上帝之爱的激励下，不断追求成圣。

8. 信心与重生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th and Regeneration)

在信心第一次生发之前，不管他已经做过多少预备，人在灵命上仍然是死的。谈及预备，我们不认为这些预备是属灵生命的初始因素。惟愿我们远离这样的看法。在各种预备性的操练之中，人是死的，并且一直是死的，不管看起来他们多么有美德，他们的行为都不能得蒙上帝的悦纳。在信心初次生发时，罪人同时领受了生命的初始要素。因此，从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看，信心和属灵生命是同时开始的，但在蒙恩的次序上来看，信心的产生先于灵命的开始。基督就是灵魂的生命，离开与基督联合，就没有属灵的生命，而信心则是与基督联合的途径。这就揭示了那些首先寻求舍己和圣洁之人的愚昧。这使人陷于永不重生这种极大的危险之中。

如果有人问我，怎样才能知道重生的初始时刻，我会回答说：从信心初次生发的那一时刻就开始了。如果进一步问他是否必须并且能够知道他初次生发信心的时刻，我会回答说，他既不需要知道这时间，也无法确切地知道。如果他把第一次严肃的知罪定为信心的始端，那时他很有可能还没有真正的信心。如果他把第一次有意识地并且是极其真诚的归信定为真信心的开始，可能又算得太迟了，因为那时他很有可能早已具有了真正的信心。因此，我认为，一个人不可能，或者很少能够知道信心开始和重生发生的准确时间。其实，也没有必要知道，只要基于上帝的圣言，考察自己的心灵和行为，能够得出结论说他已信主并且重生了，这就足够了。我们会在后面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我们不能认为，信心必在重生之后，或重生必在信心之后，正如此处所描述的那样。我们无法同时讲述信心和重生，必须把一个放在前面讲述，一个放在后面讲述。其实，不管是信心，还是重生，在人的灵魂中都是交织在一起的。有时信心在人心中更明显，有时重生更明显，有时同时出现。因此，不必自寻烦恼，在上帝在他身上动工的方式上，或在信心和重生出现的方式上，苦苦思考信心和重生的先后顺序。即使有人被带领的方式与我们前面所描述的不一样，也不要因此而情绪低落，因为主使人归信和重生的方式有着奇妙的多样性。我在此处并没有全部记下来，对于某些情况我也有意保持沉默，因为极其特殊。但是，它们都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发生的，并且也合乎上帝的圣言。如果不是亲自与这些灵魂交往，就连我自己也不会相信他们。我所讲明的已经很充分了；之所以谈到后者，是为了防止那些以特殊的方式归正的灵魂心里不平安。最重要的是，信心和重生都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发生的。也许这样的人对基本真道有一定的认识和分辨，可能他的知识很混乱，被重重的黑暗包围，不过是一般性的知识，只是来自听别人讲道，听别人谈论。但是，如果他确实听到了基督以及祂的受难和受死，那么我就认定这

样的知识是藉着上帝的圣言来的，因为惟独在上帝的圣言中，基督才显明出来。因此，这样的人不需要看到或听到一段特定的经文。

9. 重生发生的时刻 (The Time of Life when Regeneration Occurs)

关于重生当注意的第五件事就是重生发生的时间或者年龄。一般情况下，我们把生命分为四个阶段：孩童时期，青少年时期，成年时期，老年时期。在这些阶段的每一个时期，上帝都有可能使人重生，没有一个阶段例外。被召到葡萄园做工的工人就是例证，一些人是在清早被召的，其他人则是分别在巳初、午正、申初和酉初的时间被召的（太 20：1-7）。

有些人是在孩童时期重生的。补赎和重生的必要性有以下的区别：上帝的公义要求补赎，而重生则是来自上帝的旨意。一个孩子，在具有分辨力之前，就能在基督里蒙拣选，与上帝和好，藉着上帝的大能，不经上帝圣言的帮助，而得以归正，生命改变，分别为圣。施洗约翰一听马利亚问安，就在母亲腹中欢喜跳动（路 1：41-42）。

经验告诉我们，也有三、四、五、六岁的孩子重生。虽然他们领受的教导很少，这样的孩子却逐渐认识基督，圣灵在他们身上做工，使他们相信并悔改。他们的生活显明上帝是他们的中心，而且他们害怕犯罪。如果他们犯了罪，就很害怕，他们的眼睛仰望基督的受难，以祷告的心寻求与上帝和好。他们以孩子的方式经历各种挣扎，有时也在主里面欢喜快乐。一些孩子会对此留下清晰的记忆，这记忆甚至会存留一生。当他们长大的时候，这些孩子的经历并不总是一样的。一些人甜美地进步着，随着年龄的增长，虽然有或多或少的挣扎、黑暗，甚至有时跌倒在罪中，但他们在亮光、信心和成圣方面不断增长。至于其他人，就有若干时期的中断，这些中断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性质很严重，以至于就外在表现而言，看起来好像他们从来不曾蒙恩一样。然而，就恩典的内在光景而言，这并不是真的，因为他们里面会继续有知罪之光，由于灵命的倒退，他们的良心并不平安，有时就有痛悔出现。偶尔有些时候，他们的心灵又振作起来，满有感情地祷告，有追求圣洁的感动，并且流下眼泪。这一切也许会再一次停滞。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短暂的中断后就会有灵命的复兴。而且，那些在青少年时期被召的人遇到这样的中断和复兴，甚至比成年时归正的人还多，因为肉体的败坏和情欲在青少年时期显现得最强烈。但是，他们确实拥有拦阻他们严重堕入罪中的特别应许，就和罗得、大卫以及彼得一样。问题：即使重生还没有出现，圣灵也从一开始就住在所有选民里面吗？还有，所有选民从一出生时就带有重生的种子，只是到一定的时候才萌发吗？

回答：对于这两个问题，我的回答是否定的。首先，我发现这样的主张在上帝的圣言里没有任何依据。其次，选民和所有未归正的人一样，都是处于灵命死亡的状态（弗 2：1）。在重生之前，他们没有基督，没有应许，也没有上帝（弗 2：12）。他们甚至和别人一样，本为可怒之子（弗 2：3），是可恨的（多 3：3）。那些处于这种状态中的人，既不能说有圣灵住在他们里面，也不能说有重生的种子在他们里面。第三，不管圣灵居于何处，祂都不会不动工。假如祂确实住在我们里面，祂就必定会在我们里面运行。然而，我们注意到，在未重生之前，许多选民会长期处于罪和魔鬼的辖制之下。第四，假如以上的猜测是真的，那么，就不能说他们是藉着圣灵领受了上帝的圣言，而这恰恰就是圣经所显明的。

异议：“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既然所有选民都是属基督的，那么他们必然有圣灵。

回答：（1）上帝所拣选的儿女是由父赐给基督的（约 17：9）。基督担任他们的中保，使他们与上帝和好。正是基于此，一个人才成为基督的产业，而不是因为圣灵的内在。藉着圣灵的内在，那些达到有分辨能力年龄的人，才显明他们与基督有份的事实。

（2）使徒在这里所指的是成人，不是孩子，这在整章几乎每一节经文中都是一目了然的，特别是在这节经文本身，“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有圣灵”是与“属肉体”相对的。“属肉体”是指还没有归正，“属圣灵”是指已经归正了。在第 5 节中这是很清楚的，在那里我们读到：“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如果有人想从这些话语中

得出结论说，所有选民在他们存在的那一时刻就有圣灵的内住，那么他也必须说所有选民在他们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归正了，而这恰恰是为我们的经验所拒绝的。

(3) 使徒在这里指出一个特征，一个人可以由此判断自己是否已经重生，是否已经与基督有份。这个特征就是：有基督的灵。“上帝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 4：13）。这些分辨是否蒙恩的标记是针对成年人的，不是针对孩子的；也就是说，不是指向那些出生前和未能使用理性分辨的孩子。因此，很明显，此处使徒保罗所要说明的并不是所有选民在重生前就已经拥有圣灵。

(4) 既然是否有圣灵是一个人是否重生的标记，那么，很显然，归正前的孩子和所有未归正的人（即使他们也许是选民）一样，都还没有圣灵。假如选民在归正前就已经有了圣灵，那么有圣灵就不是归正的明证了。

问题：孩子也会想要祷告，渴慕上帝的圣言，探求属灵的事情，有美德表现出来，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因此，如何判断孩子身上所表现出来的这些属灵活动呢？特别是在青少年时期，他们既对主耶稣没有正确的认识，也没有信心的操练，对于这种情况，当如何判断呢？

回答：此类的属灵活动不一定是重生的初始表现。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从青少年时期就已经归正了。因为经验告诉我们，这样的人会变成最不敬虔的人，死在他们自己的罪中。此类属灵活动可能是出于自然之光，出于上帝圣言的外在性光照，或者有美德的父母言传身教的结果。那些达到辨别能力年龄的人，不能把他们归正的日子定为在基督里操练信心以前。此前所有那些属灵活动都像上面所说的那样，或者是圣灵为使他们归正而发出的预备性运作，因为除了藉着相信基督，其他任何形式的归正都不符合上帝的圣言。然而，众所周知，孩子也许已经有了信心，在意识到它之前就已经运用过，并且也能明确地表达他们对主耶稣的认识。因此，的确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有些小孩子的美好行为是从信心和重生生发的。所以，此类好行为并不是确凿无疑的证据。既然未归正的人因着圣灵的一般性运作，也能有类似的选民重生之前的属灵活动，那么，很明显，圣灵的确在那些还没有圣灵的人里面作工。

有些人是在青少年时期重生。他们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自从青少年时期就从外部参与宗教事务。他们一直生活得很文明，也在外部行为上操练敬虔。主赐给很多这样的人预备性的知罪。也有另外一些人，他们在每个方面都像是不敬虔之人，从外到内都属于最不敬虔的行列。圣经和经验都证实了这一点（林前 6：10-11）。这样的人在归正之后很容易说出他们的改变，是从什么样的愁苦中被拉出来，被迁入了什么样的奇妙光明和生命之中。我们不能把归正限定于某个年龄段，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在会众之中一直存在有效的福音侍奉，大多数人是在十四岁和二十五岁之间信主。

主使有些人在成年时期归正，不管他们是已婚还是未婚。正如我们在《使徒行传》中所看到的那样，在那些原来没有福音事工开展，或者缺乏有效的福音事工的地方，当这种福音事工首次出现时，更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当婚姻双方中一方归正，而另一方还没信主的时候，先信主的一方也许会遇到配偶的反对。如果有人归正了，却又是未婚，那么我建议这样的人不仅不要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也不要与宣称信主其实并未归正的人结合。尽管后者不在禁止之列，但与这样的人结婚必会带来许多试探。他们必会遇到许多反对，因为水火不相容，生死难共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这些试探和反对往往会夺去他们结婚同处的甜美。两个敬虔之人会互相支持，尤其是当他们有相似的性情的时候。如果不是这样，有时就会发生争执。但是，尽管他们难免互相指责，但根基尚在。

有些人在生命的最后阶段才归正。经验告诉我们，那些终其一生，一直生活在上帝圣言的事工之下，却拒绝信服的老年人，最终很少归正。然而，他们中间的确也有人可能归正。只要他们还活着，就仍然有归正的希望，因此不要把别人说死，论断他人永远不会归正。不管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在他们生命结束时都有可能归正，尽管这种现象并不常见。有时是在病床上，有时是在临终前，有时是在被判处死刑执行前。在圣经中，我们读到一个在十字架上的盗贼归正

的事，当时与主耶稣同时被钉死的有两个盗贼，只有一个归正了。因此，不要耽延自己的归正。每个人都当现在就記念造他的主，“你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所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記念造你的主”（传 12: 1）。

10. 重生的果子（The Fruits of Regeneration）

关于重生，我们必须考虑的第六件事是新生命的果子。重生影响到灵魂的所有方面，即理性、情感和意志，身体的各个部分也都要成为公义的器皿。“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 17）。一切都改变了。这变化就像死人复活，从死人里站起来，就像瞎子复明，聋子复聪，瘸子正常行走。然而，罪人的改变并不完美，老性情仍旧还在，仍然活动。这导致了肉体 and 圣灵之间的争战（参见：加 5: 17；罗 7: 23）。

问题：如何理解一个人里面能够老我和新我、光明和黑暗、生命和死亡同时并存呢？是每个成分占有或者构成了这个人的不同部分吗？是每个成分都保护自己这一部分，努力把另一部分逐出自己这一部分吗？

回答：这些成分并不是每一个都独立地发挥作用，而是完全交织在一起，就像光明和黑暗在黄昏时分共存，冷和热在不冷也不热的水中交织一样。有时这个占上风，有时另一个占上风。在归正之人身上也是如此。在一个物体之中，两种彼此对立的東西不能都达到最高程度的存在。然而，当每一方都居于中等程度时，就有可能同时共存。但是，二者不可能和平共处，因为一方会寻求把另一方赶走。因此，既不能从这种新生命的完美程度，也不能从新生命所表现出来的程度来判断人是否已经重生，当从其真诚性判断。如果确有真诚的灵命、光照和信心，那么这个人就已经重生了。不管老我如何强壮，重生之人仍然有新生命。只要有内在的生命，就必定会结果子。

既然属灵的生命是从天上来的，它就总是被天上的事所吸引。上帝不仅是属灵生命的根源，也是属灵生命活动的目标。上帝就是重生之人全部的快乐和享受，他不能没有上帝。他渴盼得见上帝的荣光，渴慕与上帝和好，期盼得到上帝的爱，希望与上帝合一，这一切都是他所喜悦的。由于与上帝联合，他盼望自己与上帝的旨意合一，恨上帝之所恨，爱上帝之所爱。当他远离上帝的时候，就会马上觉察到。这会使他难过，使他不安，使他不再平静，无法安息，直到再次靠近上帝。上帝是他灵魂惟一的安息所，他在上帝那里找到他生命的所在，惟独在上帝那里他才能够呼吸，就像他的身体呼吸空气一样。“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 28）。与上帝亲近就是他的生命，使他欢欣快乐；与上帝隔离就如死亡一样，使他心中悲哀。

第二，重生之人得到灵命上的复活，就像一个新生婴儿那样振奋，他悟性的眼睛开了，得见那奇妙的光，就很快乐。他的双眼会不断地转向这个方向；他会留意那光，并且藉着那光看到他以前不曾看到的東西。他所经历的正如那生来瞎眼的人一样，眼睛复明之后，不能辨别他所看到的到底是什么，把行人看成好像树木一样。然而，这光对他来说非常奇妙，非常宝贵。他藉着这光来观察世界和其中的一切，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待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今生的骄傲、公共职位、社会地位、金钱、衣服、地产、荣誉，以及人的爱。这一切都失去了它原有的荣耀、光彩，不再那么可敬，也不再那么值得追求。他把这一切都视为是说不出的虚空，认为所有在这些方面寻求快乐的人都是绝对的傻瓜，认为自己也一直是这种执迷不悟的傻瓜。当他与上帝的圣言交流时，他明白其中的属灵含义，也晓得其中所发现的属灵之事才是值得追求的。总之，他看待每件东西的角度都与以前截然不同。以前所看重的，现在他不屑一顾；以前所轻看的，现在他认为宝贵无比，极其荣耀，值得渴慕。

第三，因为有了属灵的生命，现在他所追求的东西与以前完全不同。以前所喜爱的，现在他反倒恨恶；以前所恨恶的，现在他反倒喜爱。如今，他所有的爱慕都集中于上帝、基督、敬虔者、心灵的纯洁、舍己、谦卑、温柔、正直、彰显上帝的形像、为荣耀上帝而活。他所朝思暮想的就是这一切。若有错失，或灵命衰退，或为世俗事务羁绊，他就感到难过痛苦。大卫曾经流露出这样的情怀，他写道：“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爱祢”（诗 18: 1）；“我要在祢的命令中自乐。

这命令素来是我所爱的”（诗 119：47）；“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

第四，属灵生命有不同的想法和思考。“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 8：5）。重生之前，这样的人终日所思想的就是罪，他常常思想自己以前所犯的罪，以便从中找到乐趣。他也会思想自己将来要犯的罪（或者将来绝不会犯的罪），仿佛他现在正在犯这样的罪，无非是给他的想象提供足够的材料。他甚至会设想如何真正实施这样的罪，不管是将来真正实施，还是仅仅沉思有可能实施犯罪的方式。他所思想就是罪，而不是上帝，也不是上帝的旨意。然而，一旦领受了属灵的生命，他就会想方设法脱离这种罪恶且无用的幻想，因为此类虚浮的幻想对人大有危害，使人悲伤，使人绊倒。对于重生之人而言，不管是什么，只要是罪恶的，就有充分的理由恨恶远离。我们不喜欢思想那些我们所憎恶的事。相反，灵魂希望沉思上帝，沉思可怜的人类如何得救。现在，他所思想的是如何寻求上帝，如何才能得见上帝。“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我要因耶和華歡喜”（诗 104：34）；“我也要以欢乐的嘴唇赞美祢”（诗 63：6）。

第五，由于属灵生命的得着，他所有的活动都与从前的目的不同。重生以前，人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的益处，最终一切都是以他自己为归宿，目的就在于使他自己能够得着尊荣、益处、快乐和爱戴。这种倾向在他身上的运作已经是非常熟练，以至于他不用提醒自己行动的目的是什么，因为他必然以自己为中心，他的自我促使他向这个方向努力。归正之后，各种隐秘的寻求自我的动机成为他最苦恼的事，使他无法安心做事。即使他已经做了某种善事，他也因为自己的动机不纯而得不到安慰。但是，现在他决心一切都按上帝的旨意去行，并且把自己所行的一切都视为侍奉上帝。他决心，不管作什么，都是本于上帝，藉着上帝，为了上帝，向着上帝。他的愿望就是如此，凡事都以上帝为目的，凡事都要向人显明何为荣耀上帝，如何以上帝为乐，如何敬畏上帝，顺服上帝，信靠上帝。如果他能在这样的动机感动下行事，如果他能够警醒谨守，如果到最后仍然能够保持这种单纯的心态，他就大有安慰，心满意足，即使这样做给他自己带来伤害、蔑视和困境，他也在所不惜。“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10：31）。

第六，属灵生命必会产生不同类型的自信。重生以前，这样的人会为他自己的智慧、力量和财产而自高自大。他总是在世界中寻找某种东西来满足他自己的贪欲，获得平安和快乐。他希望的强弱取决于环境或朋友是否对他有利。他所倚靠的是黄金（伯 31：24），他信靠人，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和力量，心中离弃主（耶 17：5）。然而，现在，这一切都成为虚空，只能给他带来烦恼。他弃绝这一切，转向主耶稣基督。上帝已经是与他和好的上帝，他所倚靠的是上帝的全能、智慧、慈爱和信实。不论是一般情况，还是在特殊境况，他都身心合一，完全以上帝为倚靠。他以上帝为避难所，信靠上帝必成全与他有关的一切。“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耶 17：7）

第七，属灵生命必会使人在行事为人上与以前截然不同。重生以前，这样的人顺从肉体的邪情私欲，出于自己肉体 and 思想的主宰之下。重生以前，他没有智慧，不知顺服，过犯不断，沉溺在各种邪情私欲之中不能自拔，充满邪恶，妒心重重，既被别人憎恨，也憎恨别人。然而，他现在却脱去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由于各种自欺欺人的私欲而败坏。他一心一意离弃各种不敬虔和属世的快乐，努力合乎中道，过一个正直、敬虔的生活。上帝的律法就是他生活的标准，不管事情大小，他都严格遵行上帝的律法。尽管他在有的事情上更容易犯罪，在其他事情上则不是这样，他不允许自己在任何事情上放任自流。他立志要坚定地追求美德，包括谦卑、温柔、和睦、慈爱、忍耐、谦和、诚实、智慧、尊严，乐于助人等等。就这样，他的敬虔既显明在已归正者面前，也同样显明在未归正的人面前。世界必会憎恨他，而敬虔之人则喜欢他。总之，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大街上；不管是在人群中，还是个人独处；不管是沉默不言，还是对人说话，他里里外外都成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他穿着质朴，既不效法世界，也不冒犯任何人，他就这样竭力在这个世界上发光。他努力为人师表，凡事荣耀上帝，使未归正者被曝光，已归

正者得建造。

第八，属灵生命必会使人寻求不同的伙伴。重生以前，这样的人为世界所爱，也爱世界。他爱罪人，爱那些纵欲之輩、虚浮之人，爱那些背后说人的、嘲弄人的、犯奸淫的，爱醉鬼，爱赌棍。他与这些人为伍，乐此不疲。然而，现在他却厌恶这些人，加入敬虔之人的行列，与那些敬畏上帝的人为友。这些人在他眼里大有荣耀，他爱他们，与他们在一起，希望与他们荣辱与共。与享受世上的荣华富贵相比，他宁可选择与上帝的子民同舟共济。

请综合考虑上面的论述，并在无所不知的上帝面前省察你自己的心灵和行为，仔细思考，看看你是否能够得出结论说：我已经归正了。

11.对未归正者的严肃劝勉（A Serious Exhortation to the Unconverted）

尚未归正的人应当思考如下：

（1）所有人，包括我自己，生来就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与上帝隔离，处于上帝的震怒之下。真理的上帝在祂的圣言中是如此说的，事实就是如此。

（2）若不重生，就没有人能得救，这当然也包括我在内。对所有人都是如此，因为这是上帝在祂的圣言中说的。

（3）我在地位上与上帝隔绝，在生活中也与上帝隔绝。我没有藉着基督耶稣与上帝合一。其实，这种合一对我来说既没有吸引力，也不值得追求渴慕。即使没有与上帝合一，我也不难过，也不追求。只要在追求世上事物上畅快我心，我就心满意足。我所喜欢的就是满足自己的邪情私欲，我所享受的就是罪中之乐。我既不认识上帝，也不晓得什么是与上帝同在的属灵生命。这对我没有任何吸引力，我不喜欢。属灵生命并不是我所追求的目标，我也不去想。我不让这些东占据我的思想。我既不在上帝那里得安息，也不信靠上帝，即使我口头上这样讲，我的心灵也会见证事实并非如此。上帝的律法不是我生活的准则，什么对我有利，我就作什么。我所做的一切都不是出于爱上帝、敬畏上帝、顺从上帝的缘故。相反，我活着就是为了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我行事为人不像那些敬虔之人，而是与其他人相仿，当然罪恶的程度各有不同。不论是在快乐的时候，还是在痛苦的时候，我整个人，也就是说，包括我的理性、情感和意志在内，包括我的眼睛、耳朵、嘴巴、手脚在内，都绝不参与属灵之事，我要参与的就是这个世界上的事。我的宗教信仰本质上都是属肉体的活动，是外在的东西，对于侍奉上帝，我不过是泛泛而论。我不仅不喜欢敬虔之人，反倒蔑视他们。我既不希望，也不想与他们为伍，我所喜欢的就是与那些不谈论上帝、爱慕世上虚荣的人在一起，不管他们是公然犯罪，还是用体面的形式，我就是喜欢结交他们。

我确实观察到了这些，我必须发自内心地承认确实如此。所以，我不得不说，我并没有归正。我不得不进一步得出结论，如果我继续停留在这种不归正的状态，就绝不会得救。我经常承认这一点，但这并没有打动我。我有时也在这方面略有起步，但对我来说，这条路太窄了。即使我必定灭亡，我也既不想，也不能这样生活。因此，我一声叹息，就不再坚持这样做，又回到我从前的生活方式中，并且心里想上帝是怜悯人的上帝，我就这样来安慰自己。我想，如果真是只有那些这样生活的人才得救，就没有多少人会得救。我不相信这一套，这路不可能那么窄，我还是有希望，无论如何，我最终必会得救。即使不会得救，我也不害怕，因为其他人得救的希望也多不到哪里去。总之，关于我，你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我还没有归正。

你这确信自己现在还没有归正的人啊，想一想，你是何等的悲惨吧！如果你在死前还没有归正，你就会永远处于悲惨的状况中！惟愿这样的思考能够促使你悔改归正。

首先，在恩典之约中有一个最基本的应许，这个应许包括了其他所有应许：我要作你的上帝。这个应许与你无关；上帝不是你的上帝，你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上帝（弗 2：12）。在上帝那里也没有为你预备的安息和保障。相反，祂是你的敌人。上帝及其整个存有，与所有受造物一起，都在反对你，要把各种惊恐加在你身上，使你凄凄惨惨，身体和灵魂都遭受各种痛苦。对你来说，上帝本身就是惊恐，祂的面也反对你。哦，对你来说，落入永生上帝手中该是多么可怕啊！

你到哪里隐藏自己呢？上面的天空、下面的地狱、你内在的良心和你周围所有的受造物，都联合起来，要把你带到一种可怕的境地，想一想都会使你毛骨悚然。我无法描绘那境地是何等可怕，因为那是用语言无法形容的。

第二，主耶稣不是你的救主，因为在基督里的人都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既然你不是新造的人，那么你就没有基督（弗 2：12）。只要你愿意，你可以随意称祂是你的救主，但是你必须会经历到你与祂无份，祂的功德与你无益。祂在审判日的显现，对你来说必定是最大的恐惧。如果你认为自己死的时候就会升入天堂，那么你会发现天堂的大门对你来说是关闭的，主耶稣会对你说：“离开……我不认识你”（太 25：12）。

第三，你知道，没有信心，任何人都不会得救。你这尚未归正的人没有信心，你所谓的信心和自以为拥有的东西，并不是信心。对你来说，这种信心一点也不比魔鬼的信心更有用。魔鬼也信有上帝，也信基督是救主，却是恐惧战兢。是的，你的信心会使你定罪更重，因为你没有藉着真信心接受耶稣基督。“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第四，你处于上帝的咒诅之下，你所有的一切和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受咒诅的。“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耶和華因你行恶离弃祂，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申 28：16-20）。如果这一切还不足以使你感到害怕，请你再思想《诗篇》109 篇 17 至 19 节的内容：“他爱咒骂，咒骂就临到他。他不喜爱福乐，福乐就与他远离。他拿咒骂当衣服穿上。这咒骂就如水进他里面，像油入他的骨头。愿这咒骂当他遮身的衣服，当他常束的腰带。”听到这些上帝宣告的咒诅，谁不战兢呢？未归正的罪人啊，你若是仍旧不悔改信主，这些咒诅就会继续留在你身上。

第五，假如这是全部，咒诅在今生的尽头就会结束，那么你可以继续这样生活，向苦难低头，盼望你的情况不是最坏的。因为未归正者观察到，恶人的道路在终结的时候也有荣华富贵。既然咒诅并未执行，又有什么可怕的呢？然而，最可怕的还是今生之后。当上帝的恒久忍耐到头的时候，永恒就必临到。那时，不管是谁，都不再有消遣，不再有安慰，咒诅则会不间断不停息地起作用。当魔鬼把人的灵魂与肉体分开，把灵魂带往地狱的时候，是何等可怕啊！当人的灵魂和肉体在末日合在一起的时候，当未归正者发现他们处在天地的审判者左边的时候，当主耶稣的荣耀和可畏一起在天上和地上显明的时候，这一切会使罪人感到何等的惊恐啊！那时，罪人就会经历到咒诅是什么。那时，他就会看到那些处于荣耀中的敬虔人，这些人会极其蔑视他，那时他完全明白了自己的不敬虔，此后就会听到可怕的判决：“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紧接着，就是判决的执行。天堂之门将会永远向他们关闭；地狱会是他们永远的居所，他们会住在那里，没有光明，也没有安息。身心的敏感和疼痛不会丝毫减少，而且还有难以忍受的良心之虫的啃噬。他们完全处于上帝的震怒之下，既没有恩典，也没有盼望，经历着无法言说的绝望。“此乃不认上帝之人的地步”（伯 18：21）。

请把这些事情铭记在你们的心里，不要忽略。不要单单因为不合乎你现在的口味，就一味拒绝。既然仅仅想到这些事已经使人惊恐不已，若是成为事实又当如何呢？当默想这些事情，并应用在你自己身上，说：“如果我继续走在目前这种道路上，拒不归正，这就是我最终的归宿。”这样以来，也许你会因为害怕上帝而归信，因为上帝有时也藉着罪人对恐惧的确知和印象，带领罪人归正。

问题：要得救，我必须做什么？

回答：你真的想得救吗？你是诚心诚意地这样说吗？你真的愿意为了得救，宁肯舍弃世上一切的快乐吗？你真的愿意与你认为很有乐趣、目的正确、有益可循的罪分离吗？对你来说，与上帝和好，以敬虔之心爱上帝，敬畏上帝，服侍上帝，真的比其他任何事情都更值得渴慕吗？你真的想更多地认识上帝吗？你对认识上帝的渴慕超过其它一切了吗？如果你说：“是的，我确

实这样想。”那么，我的回答就是：“悔改，信福音。”如果你接着回答说，你很清楚那样你的确会得救，那么请你特别注意：你能藉着信心和悔改得救，这是无法言喻的怜悯和特权。上帝并没有义务这样救你，但是上帝这样应许，这样施恩，完全出于祂至高无比的慈爱。因此，悔改吧！

问题：我能做到吗？这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吗？

回答：（1）要确信这是你的本分，这也是你所承认的事实。

（2）试一次！一开始的时候，你会首先经历到自己是瞎眼的，既不熟悉上帝和基督，也不熟悉归向基督的道路、灵魂重生的状态，也不晓得真圣洁的本质。你怎能回应你不熟悉的事呢？而且，你必会经历到这样的情况：当你要使这样的归信投入的时候，你发现自己并不愿意。因为你不愿意，所以就开始忽视救恩。还有，你的性情如此邪恶，你的罪欲如此强烈，问题重重，以致于你确实不能这样行。因此，你必会在愁苦和无能状态中继续沉沦。就你自己而言，不要寄予任何盼望，还是对自己感到绝望吧！

问题：你有什么建议？对我来说，难道就完全没有盼望了吗？

回答：在你身上是找不到任何盼望的，但在上帝那里有盼望。你还有盼望，既然你处在福音的事工之下，福音就是蒙恩之道，且是惟一的蒙恩之道。上帝惟独藉着福音使灵魂归正。因此，既然活在福音事工之下，享有蒙恩之道，就当欢喜快乐，祈求上帝使你认识自己的罪，赐给你追求悔改和得救的愿望。当勤恳使用这些蒙恩之道，听牧师讲道，参加教理问答班。要经常专心阅读上帝的圣言，或者让别人读给你听。当与敬虔之人在一起，要求他们允许你参加他们的聚会。要顺从祷告和追求敬虔的倾向。

问题：如果我做到这些，我就会归正并得救吗？

回答：你的努力不会感动上帝赐给你悔改之心。但是，如果你不排除你自己，上帝也必不会排除你。既然到目前为止，上帝已经使你认识到自己的罪，你有理由盼望归正并得救。因此，要等待圣灵在你心中的工作，哪怕是很微弱的工作，也当回应祂。小心，不要拒绝圣灵的工作。在运用各种蒙恩之道的时候，当坚持到底，贯彻始终，不要时时被自己的邪情私欲牵引，偏离正道，放弃追求。

12. 给重生者的话（A Word to the Regenerate）

现在我想对真正重生的人说几句话。你在本章的前面部分已经明辨重生的本质是什么，以及上帝使人重生的各种方式，现在请你在无所不知的上帝面前比较自己，想一想你是否确实领受了新生命。此处我所指的不是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这种新生命，而是在本质上。请你诚实地做出判断，写下来，不要否认。如果你已经拥有了这种新生命，就不要妄自菲薄，从而小看重生的宝贵性，仿佛是你自己完成的，仿佛你是在低调谈起自己的工作一样。重生并不是你的工作，而是全能上帝的工作。否定上帝的恩典，轻看上帝在我们身上的恩典，比夸大自己并未拥有的恩典罪过还大。因此，当诚实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我相信重生确实是这样的，我已经重生。我在自己身上观察到了重生的存在，我的良心也在上帝面前为此作见证。因此，可以说，我已经重生了。”

不仅要得出这样的结论，还要像埃提阿伯人、狱卒和吕底亚一样为此欢喜快乐，这样你才能够从中得到非常确定的安慰。

（1）当追本溯源，重生的源泉就是上帝的爱和拣选。“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 31：3）；“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 8：30）。因此，你从永世就是上帝所爱的，就是上帝所拣选的，因为你重生了。

（2）你现在已经是上帝的孩子，因为上帝出于祂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你（雅 1：18）。你是上帝所生的，所以你是上帝的孩子（约 1：12-13）。上帝是你的父，会作为你的慈父来对待你。作为上帝的孩子，你可以向祂祈求一切，信靠祂。

（3）你的属灵地位是确定不变的。“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29）。因

此，“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 6）。所以说，当欢喜快乐，不要担心这样的善行将来会被废弃。

（4）藉着重生，你当定睛于永恒的父为了你永远的产业，努力以这样的盼望之心生活，并且欢喜快乐。“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 1: 3）。

既然你已经重生了，就当与那些死人，也就是未归正者，完全分开，因为他们像腐烂的尸体那样败坏，发出难闻的味道。你当要与活人在一起，“凡敬畏祢，守祢训词的人，我都与他作伴”（诗 119: 63）。你的心当渴慕与上帝的圣民在一起，“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诗 16: 3）。不要把自己孤立起来，也不要与教会分离。否则，你的光明就会变得暗淡下来，你的生活也会变得不合乎重生的性情。“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 47）。

不要只是满足于重生，与生命有份，还要努力追求成长，不断增长，因为这是生命的特征。“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彼前 2: 2）。

当确实像活人一样。要操练各样美德，在行为中展现出你的生命来，显明死人和活人之间的不同。“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上帝。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罗 6: 13）。阿们！

1.1.1.38 第三十二章 关于信心

第三十二章 关于信心

我们先考察重生，然后讨论信心。这并不是说罪人首先重生，然后上帝才赐给他信心。相反，信心在重生之前。当然，这并不是从时间顺序而言，但就自然顺序而言确是如此。上帝的圣言是重生的种子（彼前 1: 23），除非藉着信心，上帝的圣言就不能生效（来 4: 2）。首先是接受耶稣，与祂联合，这样人就在灵命上活过来。这样藉着信心，一个人才接受耶稣，并与祂联合。同样，也正是藉着信心的操练，重生之人的生命才能不断成长。“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西 2: 6-7）。

既然一边是无神论，一边是暂时性的信心，我们确有必要从各个角度阐明信心的本质。我们将首先考察“信心”这个词，然后再探讨信心本身。在我们考察信心这个词的含义时，我们会探讨：1）它的意思；2）这同一个词所表达的意义多样性；3）其他含义相同的词。

1.“信心”一词的含义（The Meaning of the Word“Faith”）

首先我们来思想“信心”这个词的意思。每一种语言都是独特的，不能作为其他语言的准则。此处我们根据在希伯来文圣经和希腊文圣经的记载来讨论“信心”一词。因此，我们必须来考察这个词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的基本意思，而不是它在我们的语言中通常是什么意思。就信心而言，根据我们语言中的意思来解释它的原意，就为错误解释圣经开辟了道路。

希伯来人用 *hemin* 表示信心。*Hemin* 这个词的固有意思是“信靠”。在我们的语言中，有时译为“相信”。“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赛 28: 16）。在我们的语言中，“相信”一般是有一定的应许为前提的，或者是以别人提出的一个说法为前提。然而，在希伯来文中，这个词并不总是如此。它所指的相信，可能并不涉及任何声明，也不涉及任何应许。“他不信自己能从黑暗中转回，他被刀剑等候”（伯 15: 22）。在《约伯记》19章25节和《耶利米哀歌》4章12节中也是如此。在与声明或应许没有任何关系时，*Hemin* 这个词，也被译成“倚靠”或“信靠”。“他不用倚靠虚假欺哄自己”（伯 15: 31）；“主不倚靠祂的臣仆”（伯 4: 18）。这种情况也出现在《约伯记》15章15节。*Emouna* 是从 *Hemin* 这个词派生出来的，在我们的语言中译为“信心”（参见：何 2: 19；哈 2: 4）。它也指“信实”（赛 25: 1；诗 89: 2；诗 119: 75），“诚实（英文为 *truth*）”

(诗 33: 4), 以及“诚实 (英文为 faithful)” (箴 28: 20)。我们语言中这些不同的表述 在希伯来文中都用这同一个词来表达。

当他们指应许的时候, 希腊文中 *pistis* 和 *pisteuo* 有时会被分别译成名词性的“信心”和动词性的“相信”。“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 17)。当这个词既不是指上帝的圣言, 也不是指应许的时候, 有时就被译为“交托”或“托付”。“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 因为祂知道万人”(约 2: 24); “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 2); “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 17); “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路 16: 11)。

无可辩驳的是, 我们必须按照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的原意, 而不是在我们的语言中的含义, 来界定“相信”一词的本质和性质。这样, “相信”一词并非总是与应许有关, 也并非总是指接受的行动以及对上帝的圣言和应许的赞同, 还可以指“信靠”, “交托”和“依靠”。既然“相信”一词在我们的语言中并不是真的有这个意思, 我们就不如采用法文或最初的拉丁文 *crediter* 或 *crediteur*, 这两个词在这些语言中都是“相信”的意思, 因为这些词不仅指认为某人的话是真实可靠的, 而且表达了把某事托付给某人的行动。

很清楚, 如果我们只是按照在自己的语言中惯常所想的那样理解“相信”一词, 认为这个词只是描述救赎性的信心, 那么我们会大错特错了。许多人只是注意自己现在所用的语言, 没有考察这个词在原文的意思, 对信心的本质就会蒙昧无知。因此, 这个词的本意是“信靠”、“交托”。在思考这个词的时候, 第二件必须考察的事就是, “信心”一词涉及许多本质上截然不同的事。

(1) 有时是指成就应许的信实。“难道他们的不信, 就废掉上帝的信吗?” (罗 3: 3)。

(2) 有时是指关于信心的教义。“常存信心, 和无亏的良心”(提前 1: 19)。

(3) 偶尔是指所相信的真理的宣告。“.....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罗 1: 8)。

(4) 有时它也指发自灵魂的实际行动, 由此而相信圣经的真理。关于这样的信心, 圣经谈到了四种: 历史性的信心、神迹性的信心、暂时性的信心、救赎性的信心。虽然它们都被称为信心, 但这些信心在本质上彼此并不相同。当牢记这一点, 免得被词语的发音误导。我们在此处只会讨论救赎性的信心。

2. 历史性、神迹性、暂时性与救赎性信心 (Historical, Temporal, Miraculous, and Saving Faith)

首先, 之所以称之为历史性信心, 是因为这种信心与上帝话语中的历史知识有关, 也就是与包含在上帝的圣言中的事件记录有关。具有这种信心的人承认这些历史事实的真实性。然而, 这些历史事件对于他们具有这种信心的人而言并没有特殊的影响, 只是和通常的世俗历史一样。这种信心并不能在内心激励他们, 甚至也不能使他们发出明确的真理告白。“你信上帝只有一位, 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 却是战兢”(雅 2: 19); “亚基帕王啊, 你信先知吗? 我知道你是信的”(徒 26: 27)。

第二, 暂时性信心是对福音真理之真实性的认识和认同。这种信心会使人从心中生发某些自然的情感, 与教会一同认信这些真理, 甚至有与他们的信仰告白一致的外在行为。然而, 这种信心并没有使人与基督联合, 从而称义、成圣并得救。下面这段经文所谈及的就是这样的信心: “撒在石头地上的, 就是人听了道, 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 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 或是受了逼迫, 立刻就跌倒了”(太 13: 20-21);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 尝过天恩的滋味, 又与圣灵有份, 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 觉悟来世权能的人, 若是离弃道理, 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 明明地羞辱祂”(来 6: 4-6); “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 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 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 他们末后的景况, 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后 2: 20)。稍后我们会更全面地讨论暂时性信心与救赎性信心的异同。

第三, 神迹性信心是由上帝的直接动工而在心中生发的确信, 相信通过我们发出吩咐, 一个超自然的行动就会发生, 或者这一超自然的行动会发生在我们的身上。然而, 行神迹的能力并不在人身上, 而是上帝回应这种信心, 以祂的大能成就此事。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经文段落中看

到：“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太 17：20）；“.....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林前 13：2）；“他听保罗讲道。保罗定睛看他，见他有信心，可得痊愈，就大声说，你起来，两脚站直。那人就跳起来而且行走”（徒 14：9-10）。这种信心在基督和使徒的时代尤其盛行，目的是证实福音的教导。上面提到的这三种信心，在这一章里我们不作讨论。

第四，还有救赎性信心，也称为称义性信心。不管是称救赎性信心，还是称义性信心，两者都是从这种信心所达成的目标而言的，这种信心与其他信心具有本质上的不同。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的就是这种信心。这样一来，我们就消除了“信心”一词在词义上的模糊性。

3. 圣经中描述信心的其他用语（Additional Biblical Terminology Describing Faith）

思想“相信”这个词的时候，第三件必须注意的事是圣经中表达救赎性信心的其他词汇，这些词汇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救赎性信心的本质。在希伯来文中，*heemin* 一词的意思是指“相信”、“交托”，而 *chasa* 一词也具有同样的意思，是指把你的信任放到某人身上。“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 2：12）。*chasa* 一词还可以指信任某人。“.....我的盾牌，是我所投靠的”（诗 144：1-2）。“耶和华建立了锡安，祂百姓中的困苦人，必投奔在其中”（赛 14：32）。“.....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诗 36：7）。“相信”一词的意思也可以由 *batach* 来表达。这个词的意思也是指“信靠”。“他心坚定，倚靠耶和华”（诗 112：7）；“认识祢名的人要倚靠祢”（诗 9：10-11）；“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耶 7：4）；“倚靠雕刻的偶像.....这等人要.....全然蒙羞”（赛 42：17）。另外，*samach* 一词所表达的意思也是动词“相信”的意思，是指“依靠某人”。“我从出母胎被你扶持”（诗 71：6）。

在希腊文中，*pistis* 和 *pisteuo* 意思是“相信”，“信靠”和“交托”，*peitho*、*peithomai* 和 *pepoithesis* 也有同样的含义，*pepoithesis* 可以指“说服.....有信心”。“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林后 5：11）。它可以指“相信”。“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徒 17：4）。可以指“信靠”。“他倚靠上帝”（太 27：43）。它可以指“把你的信任放到某人身上”。“...倚靠钱财的人”（可 10：24）；“我要倚靠祂”（来 2：13）；“我们因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这样的信心”（林后 3：4）。

因此当我们把这些用语放到一起综合思考的时候，就不得不相信，“相信”不但在于认同福音真理，也指藉着基督发自内心地信靠上帝，并且把自己交托给上帝。

这样我们就全面地讨论了“相信”这个词的含义，在语言方面缺乏知识的人，也能够认识到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相信”到底指的是什么。现在我们来考察信心本身具体的含义。我们分别考察以下方面：

- （1）信心的存在及其必要性；
- （2）与信心相关的活动类型；
- （3）信心存在于其中的主体；
- （4）信心所面向的客体；
- （5）信心的特性或特质；
- （6）信心的动因和次因；
- （7）信心的目标；
- （8）信心的其他特征；
- （9）信心的果效或果子；
- （10）信心与其他类型信心的异同；
- （11）信心的反面；
- （12）对信心的描述。

4. 信心的必要性（The Necessity of Faith）

基督徒和所有相信上帝圣言的人不需要证明信心是必要的，没有信心，任何人都不能得救。以

下经文确认了这一点：“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 3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 16）。

5.信心的属性（The Genus of Faith）

信心的属性或特质就是：它是一种倾向（propensity）。倾向扶助理性和意志的运作。这样的倾向或是藉着诸多操练而来，或是由上帝浇灌在人的心里。对信、望、爱来说，后者是真实的。人寻求信心的所有活动都不足以使他获得哪怕是最小程度的信心。信心最初是由上帝赐给的，上帝也保守它，使它增长，并且最终成全。想要得到信心的人必须向上帝祈求，盼望从上帝那里得到。那些拥有信心的人，必须存感恩的心，承认是从上帝那里得到的，并且当以祷告的心盼望从祂那里使信心得以增长。

6.信心的主体（The Subject of Faith）

信心的主体或居处是人。更具体地说，就是人的灵魂；最具体而言，就是人的意志。

人是信心的主体；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是信心的主体，只有选民才是。“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后 3: 2）；“.....凭着上帝选民的信心”（多 1: 1）；“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 48）。

问题：婴孩在洗礼中接受了信心的本质吗？受洗的婴孩有信心吗？

回答：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1）圣经中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因此，这种观点当被拒绝，不能相信。2）婴孩还不会使用理性。理性是人天生就有的，但运用理性进行推理这种活动稍后才会发生。对于信心而言，推理是必不可少的。3）孩子在未达到具有分辨能力的年龄之前，对任何事情都不具有真正的知识。对于信心而言，既然关于上帝的真理的知识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又怎能相信呢？4）尚未达到有分辨能力的年龄的小孩子，事实上并没有行善或者作恶（罗 9: 11）。因此，他们也就没有操练信心这种美德。5）信心是藉着听道来的（罗 10: 17），所以婴儿没有能力相信，因为他们不能聆听上帝的圣言。

异议#1：“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太 18: 6）。

回答：经文指的是那些有能力运用理性的人，因为他们有可能跌倒。基督所指的不是祂用作例子的孩子（第 2-3 节），而是指那些属灵的婴孩。

异议#2：“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 14）。

回答：（1）这节经文本身并不能证明这些孩子很小，还不能运用他们的理性。这一点需要很清楚地加以证明，以便可以用这段经文作证据。相反的情形是可能存在的，因为两三岁的孩子也有能力相信。

（2）藉着基督的补赎，上帝把天国赐给了他们，上帝把基督的补赎归算在他们身上。因此，他们得到天国并不是由于信心的操练。然而，并非所有孩子都得蒙救恩，只有那些被上帝拣选的孩子才得蒙救恩。

异议#3：“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诗 8: 2）。

回答：这不是说小孩子和婴孩能够说话（如果是这样，那么异议就不存在了），而是说从目的的角度而言，他们是在赞美上帝，也就是说，他们给了成人因上帝的工作而赞美祂的理由，就像诸天和穹苍日日夜夜所做的那样（诗 19: 2-3）。

异议#4：有一些小孩子有信心的例子，比如耶利米（耶 1: 5）。

回答：（1）这节经文所讲的是上帝照着拣选而有的预知。照着上帝的预旨，耶利米被分别为圣，承受先知的职分。

（2）被上帝的灵分别为圣（上帝有能力这样做）是一件事，实际的信心操练则是另一件事。就圣洁而言，未经实际的操练，人的本性也能被分别为圣。即使没有信心，这也可能发生。

遁词#1：我们有提摩太为例。圣经上谈及提摩太的时候说，“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 15）。

回答：这节经文不是指达到有思考能力年龄之前的提摩太，而是指他能够接受他祖母罗以和母

亲友尼基所教导的上帝的圣言的时候。因此，这并不能证明在达到有思考能力的年龄之前，小孩子有信心的操练。

遁词 #2：我们有施洗约翰为例（路 1：41）。

回答：（1）我们没有读到他相信的记录，但是我们看到经文说，当马利亚向他母亲以利沙伯问安的时候，他在母腹中跳动起来。

（2）我们既不知道全能的上帝在他身上做了什么，也不知道是什么使他在母腹中跳动。人不能用特殊情况得出一般性的结论。

（3）约翰既没有受割礼，也没有受洗礼。因此，他在母腹中的跳动不是出于洗礼的功效，这恰恰是我们要证明的问题。

遁词 #3：即使选民们还没有事实上的操练信心，从他们被孕育的那一刻起就有信心的种子在他们心中吗？

回答：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原因有三。首先，圣经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谈到信心的种子或者种子式的信心。因此，坚持这一点并且把整个教义建立在这上面，是相当轻率的。圣经的确谈到了重生的种子，那就是上帝的道（彼前 1：23）。然而，这在孩子身上找不到。在上帝所定的时间，上帝的道是引导选民归正的蒙恩之道。假如信心的种子就是信心的开始，那么选民事实上就已经有了信心，但事实并非如此。

第二，包括选民，罪人在重生前，在灵命上是死的，是可怒之子，没有基督，没有应许，没有上帝，因而也就没有信心（弗 2：2-3，12）。对于选民而言，从他们存在的那一刻起，父上帝、主耶稣和圣灵作为天父、救主和使人成圣者，的确一直在眷顾他们。然而，在他们自己身上，就他们自身而言，他们和其他所有人的属灵状况是一样的。

第三，除了藉着听道之外，没有人会获得信心（参见：罗 10：17；加 3：2）。藉着聆听上帝的圣言，罪人就从非信徒变成信徒。假如在听道之前一个人已经有了信心的本质，因而也就已经是信徒了，那么就不能被说他藉着福音的传讲得了信心，成为信徒。

异议 #1：蒙拣选的孩子处于恩约之中，因此必定在一开始就有了信心，因为没有信心就没有人能进入圣约之中。

回答：（1）不是所有蒙拣选的孩子都处于恩约之中，因为成千上万的人，他们的父母本是外邦人，后来却归正了。难道只有与圣约有份的人才有信心的种子，而其他蒙拣选的孩子就没有吗？我们有什么样的证据在蒙拣选的孩子当中做出这样的区分呢？

（2）作为孩子处于圣约之中，并没有假定在这些孩子身上有什么东西，也不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确实有了信心，已经重生了。既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么这样的异议也是不成立的。

异议 #2：天国是他们的（太 19：14）。

回答：请看前面的解释。

异议 #3：耶利米、施洗约翰、提摩太也是这样。

回答：请看前面的解释。

异议 #4：假如亚当当初没有犯罪，天生的公义就会继续存留。那么，为什么在与恩约有份之人的后代身上不能发生这种超自然的重生呢？

回答：（1）我们知道上帝确实能够做到这样。但是，我们也知道，我们不能仅仅从可能性而得出现实就是如此的推论。

（2）“为什么不？”这一问题本身不能证实任何事情。上帝不必对祂的任何行为做出解释，而我们也没有能力为上帝的作为找出理由。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根据能否找出理由就肯定或者否定某事，我们必须转向上帝的圣言，考察在上帝的圣言中是否有此类的启示。

（3）经验告诉我们：信心的种子不是在所有敬畏上帝并与圣约有份之人的孩子身上都能找到。有些孩子直到他们生命的结束也还是属于最不敬虔的人群，这一事实与他们有信心的种子这种

说法相矛盾。因为有信心的种子事实上就是有信心本身，即使是刚刚开始也是如此。异教徒的许多孩子也是选民中的一份子，但他们也许没有信心的种子。因此，接下来的结论就是：上帝使异教徒的孩子悔改信主的方式，不同于那些与圣约有份之人的蒙拣选的孩子归主的方式。后者的悔改是由于在他们心中这种信心的种子萌芽，而信心则会赐给那些没有信心种子的异教徒的孩子。这种结论显然不合乎圣经。

异议#5：“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 11: 6）。

回答：请看前面的解释。

异议#6：他们有信心的灵，否则的话，他们就不属于基督（罗 8: 9）。

回答：请看前面第 31 章中的解释。

因此，非常明确：在他们被孕育的那一刻，选民心中并没有信心的种子。此处的经文指的是成人。

7. 对真理的认识：信心操练的一个基本要素（Knowledge of Truth: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Exercise of Faith）

既然选民是信心的主体，那么我们就当更加仔细地考察信心在人里面居于何处。尽管在认信真理和操练善行的过程中，信心藉着身体而显明出它的运行，但信心并不在身体里面。准确地说，信心的真正居所是人的灵魂。“因为人心里相信”（罗 10: 10）。灵魂有自己藉以运行的能力：理性、情感和意志。这些能力的存在可以经由合理的推论而得出来，我们将分别加以考察。它们各不相同，理性既不是意志，也不是情感。意志既不是理性，也不是情感。同样，倾向也与这两者不同。他们在运作上各不相同。理性所包含的要素有理解、判断（它既是思辨性的，也是应用性的）和良心。意志喜爱接受值得渴慕的东西，排斥任何可憎可恶的东西。情感则是灵魂对满足的渴慕。灵魂本身既不能自己实现自己，也不能在自己身上找到愉悦和满足，必须在它自己之外寻找满足。然而，尽管我们可以通过推理得出理性、情感以及意志的存在，也能够逐个考察（如果我们想以合理的方式明白我们的行为及其性质，我们就必须这样做），但是，当一个人真正活动时，并不能完全分清楚三者各自的不同。如果我们过分地区分理性、情感和意志三种灵魂的官能的运行，就会把它们纠缠在一起，造成很多迷惑和困扰。把这种划分应用在信心上，那么一个相信的人既有理性上的领悟、情感上的渴慕，也有意志上的抉择。当人相信时，其灵魂的这三种官能同时发生作用。

问题：为了相信，一个人必须了解他所相信的真理，还是只要盲目赞同就行？若是后者，那么对信心最好的描述就是知识的缺乏。

回答：天主教否认第一个命题，但是承认第二个。我们坚持认为，仅仅是赞同并不够。对信心而言，知识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此处我所说的对真理的认识并不是一种完美的知识，通过这种知识，人们就能够彻底了解所信之事之间的复杂关系。假如这样的话，有很多确定无疑的事情，我们却不能相信了。例如，有关上帝的本质、永恒性、无限性，以及基督的二性的联合等教义。这些奥秘都是圣经中所启示的，若是都要完全明白才能相信，人们能相信哪一个呢？相反，我们此处所说的对真理的认识，是对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的认识，不管有多大的亮光，只要对这些真理具有合适的正确的了解就可。我们坚持知识是信心的要素，不是说信心就等于知识。我们也不是说一个人相信真理，只是因为他认识了真理。我们也不是说知识和信心是同一回事。我们所说的是，对基本教义和这些教义在圣经中的启示的了解，是操练信心所要求的，理由如下：

首先，这可以从清楚地阐述此点的经文中得到证明。“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祂要担当他们的罪孽”（赛 53: 11）。希伯来文 *bedaeto* 的意思是藉着祂的知识。对于这个词而言，它可能指的是基督所拥有的知识，也可能是指人所拥有的关于基督的知识。然而，这节经文的上下文表明，它所指的是人所拥有的关于基督的知识，因为基督不是以祂自己的知识

使人称义，而是以祂的受难和顺服使人称义（参见：林后 5：21；罗 5：10，17-19）。从人这方面来看，人是藉信称义（罗 5：1）。在《罗马书》5章1节归于信心的事，在《以赛亚书》53章11节中都归于知识。这既没有暗示说信心和知识是同一回事，也不是说，没有赞同和相信，仅仅有知识就会使人称义，因为有许多人有知识却没有真信心。但是，这里把称义归功于知识，因为从全面的角度和运用信心的整体过程来看，这里所指的是信心。对于信心而言，知识是最初的要素，是信心所需要的。因此，基于信心的果子，诸如承认真理、灵里贫穷、悲伤、温柔、敬虔等等，才有救恩的应许赐下来。这些就其自身而言，并不能使上帝悦纳，除非是出自信心的果子。因此，结论就是：知识是信心所必需的。

我们再考察《约翰福音》17章3节：“认识祢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此处基督所说的不是在上天得见上帝，否则就与《哥林多后书》5章7节所讲的信心有抵触。相反，祂在此处所指的是发生在地上的事，是前往天堂和直接得见上帝的途径。信心在地上起作用，永生的应许不是单纯靠知识，而是以这种信心为根基。因此，这节经文指的是信心的整体，知识既是最初始的要素，也是在随后的整个信心操练过程中都不可缺少的要素。因此，知识和信心是联在一起的。“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约 6：40）。

第二，知识对信心来说是必要的，这一事实也可以从信心产生的途径，也就是听道，得以证明。“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7）；“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 6：45）。然而，显而易见，事实上，除非一个人理解这道，否则这道就没有任何益处，也没有人能藉着听道获得信心。“.....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

第三，既然每个信徒都有义务承认耶稣（太 10：32），把自己的信心向别人解释清楚（彼前 3：15），那么，真正认识自己所信的，就是绝对必要的。对于自己不知道的事，人既不能承认，也无法解释。

异议#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因此，信心不包括知识。回答：使徒保罗并没有说信心与知识无关，也没有说信心是盲目的。相反，他说信心证明了某些事情，并且确立了某些事情的确定性，这就是 *elenchos* 一词的基本意思。然而，若是没有对于存在争议之事情的知识，一个人就既不能阐释，也不能证明什么。“未见之事”是指那些肉眼看不见，天生的理性也不能获知或解释的事情。对于基督的奥秘而言，确实如此。然而，上帝藉着祂的话语和圣灵，向祂的选民启示了这些事情，而信心则把它们接纳为毋庸置疑的真理。所以，这节经文甚至极其清楚地证明了信心确实包括知识和亮光。

异议#2：“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5）。既然所有的计谋都必须攻破，所有的心意都必须夺回，那么接下来的结论自然就是：所有的知识都被排除在信心之外。

回答：使徒保罗在此处所谈及的是各样使人自高自大的想象和思想，这些都是拦阻人认识上帝、顺服基督的计谋和意念，因此都是出自败坏的、属血气的理性，这理性是与上帝为仇的（罗 8：7）。使徒保罗所反对的是这些东西，并藉着上帝所启示的真理胜过它们，从而使人真正地认识上帝，并且顺服基督，这就是信心。这可从《约翰福音》3章36节得到证明，那里说与信心对立的就是不顺服。

8.赞同：另外一个操练信心的要素（Assent: An Additional Element of the Exercise of Faith）

我们已经注意到，对于信心而言，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另外，除了知识之外，还一定要有赞同，也就是认可其真实性，这不仅包括认可上帝在其圣言中所说的一切，更在于认可上帝关于祂儿子以及由祂所赢得的救恩的启示。如果一个人想要相信、依靠和依赖某事，他必须首先确信这事的根基确实真实可靠。参考《希伯来书》11章1节，在这节经文中，使徒保罗把信心称为“所望之事的实底”，与虚构相反，有根有基，非常确定，仿佛一个人亲眼看过，亲手摸过似的（约

壹 1: 1)。因此，使徒保罗把 *plerophorian*，即完全的确信，归于信心（来 10: 22）。以下经文也证实了赞同的必要性：“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上帝是真的”（约 3: 33）；“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约壹 5: 9-10）；“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 15）。

因此，我们就证明了知识和赞同是信心的必要条件。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

问题：救赎性信心的本质是在理性之中，还是在意志之中？换言之，如果信心的本质就在于知识和赞同，二者都与理性有关，你们信心的本质就是在理性之中。如果救赎性信心在于藉着耶稣基督信靠上帝以称义、成圣和得荣，而信靠则归于意志，你们信心的本质就在于意志之中。回答：信心的本质在于信靠，因此归于意志。我们讨论信心本质时会更加仔细地考察这一问题。

9.信心的客体（the Object of Faith）

我们已经考察了信心的主体或居所，现在我们来考察在其运用中，信心所集中面向的客体。

一般而言，信心的客体首先是上帝的圣言，也就是说，上帝在旧约圣经中藉着祂的圣言所启示的一切真理。尤其是上帝在福音中所启示和应许的一切，福音所包含的就是与上帝和好、赦罪、和平、圣洁和救恩的所有应许。所有旧约圣经中的这些，都是上帝赐给、应许给信徒的。“信福音”（可 1: 15）；“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 17）；“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 2；参见：罗 1: 16；约 3: 16）。既然上帝的圣言就是真理（约 17: 17），既然上帝是真理的上帝（赛 65: 16），那么，上帝所行的就是把真理显明给人，并吩咐相信真理。因此，在上帝的圣言中，若是有诫命、应许和警告与最后的结果不一致，那么，必有一定的原因。因此，它们仍然是真理，也当作为真理来相信。第二，信心所面向的并不仅仅是上帝的圣言，更是藉着上帝的圣言来到独一的中保基督面前。“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 36）；“也当信我”（约 14: 1）；“.....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 16）。

第三，信心也不仅仅集中在独一的中保基督身上，而是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 7: 25）；“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 24）；“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的，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 5）。“相信上帝”（*believing God*）和“信靠上帝”（*believing in God*）之间是有区别的。“相信上帝”所关注的是上帝诸般应许的可靠性。这种相信不仅使人藉着基督自由地来到上帝面前，使人信靠上帝，并且也使人在自信和盼望方面坚固自己。“信靠上帝”，“信靠基督”所关注的焦点是在上帝和基督自身，不仅仅是作为发出诸般应许的真上帝，而且是全能、信实、智慧和美善的上帝，所以可以信靠祂，把灵魂和肉体都交托给祂，由此而称义、成圣并得荣。

10.信心的特质（the Unique Essence of Faith）

现在我们从信心的客体转向信心的特性或特质。事物的本质界定了事物本身是什么，并且使自身与其他事物分别开来。一个事物只有一个本质。如果有两个本质，那么就有两个事物。同样，信心也有一个惟独信心才具有的本质。

首先让我们来看信心的本质不是什么，然后我们考察信心的本质到底是什么。

首先，信心的本质不是爱，天主教和阿民念派都这样认为。爱并不是信心的本质，原因有二。首先，信心和爱是两个截然不同的美德。“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 13）。相当明显，一种美德不可能是另一种美德的本质。其次，爱是信心的果子。“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 6）。因此，信心的果效并不是源自爱，相反，爱的果效发自信心。人藉着爱而践行的各样美德，其果效最终都是来自信心。另外，也可以考察“劳苦”（*enenrgeo*）一词的含义（参见：罗 7: 5；西 1: 29）。事物所生成的结果不可能是事物的本质。

第二，信心的本质不在于顺服和遵守上帝的诫命，天主教和阿米念派也坚持这样的观点。很显然，信心与行为不同（林前 13：13）。“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 1：5）。其实，在称义的问题上，行为和信心是相对的。“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雅 2：18）。

真信心是善行的源头。善行是信心的果子和特征。因此，没有善行就没有信心。“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 2：26）。如果人的呼吸停止了，身体也就死亡了，这是每个人都能确定的。同样，如果信心并没有以善行的形式表现出来，你就可以断定这信心是死的，也就是说，不是真信心。

虽然我们主张爱和遵守诫命不是信心的特质，但是我们也不主张没有爱心的信心。当一个人成为信徒的时候，他悟性的眼睛被打开了，也在一定程度上认识了独一的中保耶稣基督和圣约的益处，同时他也充满了爱。有救恩，有赦罪，有使他成圣的灵，这一事实使他感到欢喜快乐。确实有一位基督，这位基督已经向他显明，这一事实也使他高兴欢喜。他对真理有爱慕之心（帖后 2：10）。现在，他已经藉着信心接受了基督，并且藉着信心与祂联合，他对上帝和基督的爱就被点燃起来，他甘心乐意地渴望顺服上帝的圣言。“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约壹 4：19）。

第三，信心的真本质不在于信靠基督是我的救主。因为：

（1）基督并没有为所有人而死。因此，每个人都需要强有力的理由，使他能够得出结论说，基督确实为他死了，并且真是他的救主。

（2）上帝的确命令所有听祂圣道的人要相信，但祂并没有命令所有人都相信基督是他们的救主。圣经中没有一处经文支持这种看法，因此认为每个人都必须相信基督是他的救主纯粹是一种想象而已。如果死守这样的幻想，那么他所相信的就是谎言，他正在走向的地方就是地狱。

（3）相信基督是我的救主，属于确信。确信是信心的果子，在程度上与信心有所不同。一个人可以有真信心，但不一定有确信。然而，真信心却永远不会消失，有真信心的人将会一直是真信徒。

（4）许多暂时性的信徒，完全确信，毫不怀疑基督就是他们的救主，而且为他们而死。但是，他们并没有真信心，最终发现他们不过是自欺欺人。因此，真信心的本质并不在于确信基督是为我而死。

第四，信心的本质不在于渴慕以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渴慕或愿意可以被视为是一种内在的活动。一个人认识到以基督为救主的可靠性、必要性和宝贵性，就渴望得着基督为自己的救主。这种内在的渴慕所集中关注的是事情本身，而不是伴随的条件——比如弃绝属世的生活，以诚实之心寻求基督（经常这样做），诚恳地与基督立约，并且惟独以祂为乐。另外，必须把世界视为自己的仇敌，反对这个世界，与这个世界争战，并且愿意为了基督的缘故忍受各种贫穷、耻辱、迫害和嘲笑。然而，这一切并不适合这样的人，于是他们就因基督的真相而离弃基督，顺从自己的邪情私欲。因此，他们的渴望与巴兰的渴望一样。“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民 23：10）。

出于真信心的渴望具有外向性。也就是说，这种渴望是向着基督发出的，由此他向主耶稣宣告并表明他的心确实渴慕耶稣和耶稣的恩惠，并愿意离弃其他万事。既然他的心没有定他的罪，他就自由地来到基督面前，藉着信心接受祂为自己的救主。“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因此，就事情的本质而言，信心先于这样的渴慕。哪里有这样的心向基督的外向性的渴望，哪里就已经具有了真信心。

第五，信心的本质不在于对福音真理的赞同。就福音真理及其价值而言，有的人或许明白所有这些真理的奥秘。就让他以完全的确信赞同这些真理是真理，并赞同这些真理的价值吧。但这不是真信心。信徒确实对福音真理既有知识，也表示赞同，但他们绝不停留在这一地步。他们

具有这样的认识和经历，并不能让他们与基督有份，因此，他们要更上一层楼，越过这一地步，从而就近基督。他们依靠祂，把灵魂和身体都托付给祂，由祂使他们称义、成圣并得荣。所以说，如果只是有知识和赞同，就当确知，他所具有的不过是历史性和暂时性的信心。如果察觉到自己心中确实信靠基督，并且知道这种信靠是赞同真道的果子（那赞同真道视为在本质上是信心之举），那么他就确实具有了真信心。然而，把知识视为信心的本质，仍然是错误的。在接下来的问题中，我们会进一步阐释。信心的本质并不在于上面提到的五个方面。

现在我们来考察到底信心独特的本质是什么。

问题：信心的本质在于赞同福音中的神圣真理和应许，还是在于忠心信靠基督，从而得以称义、成圣，并且最终被祂带领到永福之境呢？

回答：在回答之前，我们希望说明：

（1）我们不认为这种“信靠”等于确信，也就是自信确实与基督和祂所有的应许有份，由此在心中生发平安。因为这些都是信心的果子，它们在这个人身上比较明显，在那个人身上则相对不那么不明显。更准确地说，我们所理解的“信靠”是指人心灵外向性的活动，藉着这种外向性的活动，人归向基督，接受基督，并把身体和灵魂托付祂，相信基督必拯救他。正如在信托业务中一样，债权人把金钱托付受托人，使他代替自己管理自己的金钱。也像某人骑在一个强壮之人的肩头，让他带着自己过河，他把自己托付给这身体强壮的人，倚靠他，让他把自己带到既定的地点。

（2）我们认为，关于福音真理的认识和赞同，是具有这种自信的必要条件。同时，我们还认为，信心会持续性地专注于上帝的应许，并且在上帝的应许的激励下发挥作用。我们以前言的方式说了这些，接下来我们要从正面回答这一问题。

11.信心的运用：意志的活动（The Exercise of Faith: An Act of the Will）

真正的救赎性信心不在于赞同福音的应许，而在于衷心信靠自己已经藉着基督得救。这种得救基于基督白白的赐予，也基于基督对那些信靠祂的人的应许。因此，我们可以马上断定：信心不居于理性之中，而是在意志里。既然信心的本质并不在于对真理的赞同，那么它就不居于理性之中。既然信心的本质在于信靠，那么它就居于意志之中。

从以下理由可以证实以上所说的真理：

首先，这可以藉着名称本身证明。我们所说的“相信”，在圣经指的是“信靠”、“交托”，“对……有自信”。即使没有任何相关的应许，这也是真实的。我们在前面已经清楚、无可辩驳地阐明了这一点。然而，我们知道，当考察单单在上帝圣言中所启示的神圣事物的时候，我们不能仅仅着眼于我们自己目前所用的语言，因为这会导致很多错误。相反，我们必须照着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圣经最初是用这两种语言写成的）的特征和性质来解释和说明。在我们的语言中，“相信”一词的含义是指基于别人的见证，我们接受与我们相关的应许和事件。但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自己的语言，还要看原文中所表述的意思。Heemin, pisteuo, chasa, batak and samach，这些词不应当只是译成“相信”，而是应当译成“信靠”，“交托”，“依赖”和“倚靠”，即使与别人的话和应许没有任何关系时，也要这样做。当然，在行使这种信靠的时候，这些词都扮演了一个角色，不是作为这种信靠的本质，而是使人能够由此依靠基督本身，并且把自己托付给祂。

第二，圣经把信心归功于心。“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罗 10：10）。“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徒 8：37）。把自己托付基督，信靠基督，此时所运用的就是心或意志。

遁词 # 1：心也可以指理性。

回答：这种情况非常罕见。即使出现这样的情况，也不是仅仅局限于理性，而是泛指人的意志，或者是指灵魂在各个方面的运作。因此，我们坚持它通常的意思，把它理解为是指人的。既然信心是人的意志的活动，更是如此。

第三，假如信心的本质就在于赞同应许的真实性，那么，

(1) 不必接受基督，信靠基督，人就可能具有救赎性的信心。你可以随心所欲地认识、承认和赞同基督是救主这一事实。但是，你和基督有什么联合，有什么相交吗？假如事实确实如此，那么接受基督、倚靠基督、信靠基督，就成为信心的果子。然而，结果并不能使事物得以完美，在结果发生之前事物就已经完美了。

(2) 救赎性信心的本质就会与历史性信心的本质没有什么区别。二者会是一样的，因为历史性信心也在于赞同应许的真实性。邪灵和那些未归正的人，在行使暂时性信心的时候，也是这样赞同。但是，很显然，他们的信心并不是救赎性的信心。这一点在圣经中有充分的证明，而且也是普通常识。

遁词#2：知识和赞同在这个人身上是属灵的，在那个人身上却不是。

回答：(1) 未归正者的知识与已归正者的知识相比，具有本质上的不同，当然我们在此处所说的并不是预备性的知识。不管如何理解，事物本身还是一样的。归正者和未归正者所具有的知识都与历史性的真理有关，当任何人认同这一真理的时候，这种信心不管在谁身上，都是历史性的。

(2) 对于历史性真理的知识和赞同到底在灵命上如何界定，圣经从来没有界定救赎性信心和历史性信心二者在归正者和未归正者身上有什么不同。

(3) 进一步可以明确的就是，如果某个人没有信主，没有信靠基督（这是救赎性的信心），那么这种信心所具有的知识就不是属灵的。因此，除了藉着果子来判断之外，永远也不能从信心本身得出结论说，这个人是否真信。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观点。

第四，救赎性信心信靠上帝，也就是，信靠基督。它不单单以上帝的圣言为中心，它的本质绝不满足于仅仅赞同真理，而是更上一层楼，藉着上帝的圣言就近基督的位格，并且信靠祂。“...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约 17: 20）。归信基督，这样信心就完成了它的目标，显明了它的本质，找到了它的满足。因此，在圣经中一般都是用信靠上帝，或信靠基督来表示救赎性信心。“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 31）。信靠基督就是信心本身，不是信心的果子。假如信心的本质在于知识和赞同，那么，信靠基督就成了信心的果子，这是不正确的。

遁词#3：未归正者赞同真理，有时也被描述为信靠基督（参见：约 8: 30-31; 12: 42; 出 14: 31）。因此，不能从“信靠基督”这个短语引申出救赎性信心的本质就是信靠。

回答：(1) 我们做出结论的时候，不仅要考虑说话的方式，还要根据说话的内容来考察这种说话的方式，并根据上下文考虑有关的经文。例如，我们对所引用的《约翰福音》17章20节这节经文就是这样处理的。这段经文在上帝的圣言和基督的位格之间，以及在接受这种见证和相信基督的位格之间，做出了清楚的区分。因此，藉着上帝的圣言信靠基督（在此之前，信心已经把它视为真理），不是接受基督的见证，而是用心灵信靠基督。

(2) 在圣经中，如果说单单接受基督的见证就是信靠基督（这种情况极少见），那么其记载的方式，以及从它的上文下理，必能使人清楚地认识到，所指的并不是救赎性信心，而是没有救赎性信心的未归正者对基督见证的接受。在《约翰福音》12章42节中所指的就是这样的人，很可能《约翰福音》8章30节至31节的情况也是这样。

(3) 看法与此相反的人，既不能也不敢说圣经每一处提到信靠上帝和基督的地方，意思都是说“相信上帝”，相信上帝或基督在讲真理。因此，他们必须明白，信靠耶稣就是把自己托付基督。

(4) 就《出埃及记》14章31节而言，当一个词带有前置字母 beth 的时候，它的意思是“在.....上面”或者“在.....里面”，必须按照后面所接续的词语来理解和翻译，这是普通常识。因此，我们的翻译者把它译得很精彩：“以色列人.....又信服祂和祂的仆人摩西。”

第五，信心自身把灵魂和基督联合在一起，支取上帝赐给的应许，使良心得满足，并使人自由地来到上帝的面前，称祂为自己的父（参见：弗 2: 17; 约 3: 36; 罗 5: 1; 弗 3: 12）。然而，

赞同福音真理的应许并不能给人带来这些益处，惟有把自己的信任完全放在基督身上才可以。你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长期赞同真理，并且对真理有清楚的认识，但是这样的赞同并不能使你的灵魂与基督联合，也不能给你的灵魂带来满足。这样的赞同也不能使人自由地称呼“阿爸，父”。因此，结论自然就是：理智上的赞同并不是救赎性的信心。

遁词#4：赞同的目标就是接受基督，信靠祂，并且以这种方式领受前面所提到的恩惠。因此，这一切都是出于对真理的赞同。

回答：（1）有一件事是明确的：赞同本身并不能成就任何事，但从赞同所生发的果子可以做到。赞同首先必须产生接受和相信的行为。因此，赞同不是信心的本质。圣经也进一步明确：这一切是由信心本身，并不是信心的果子所成就的。

（2）按照这样的推理方式，既然知识是与信心有关的一切的开端，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关于福音奥秘的知识带来了同样的事情：与基督联合、与恩约有份以及平安和自由。然而，这显然是荒谬的，那么坚持这一切都是由赞同而生也同样是荒谬的。因此，很显然，救赎性信心的本质是信靠，而不是赞同。

第六，救赎性信心的反面不是拒绝福音真理，而是怀疑，也就是说，不信任、依赖和倚靠基督。“信子的人……不信子的人”（约 3：36）；“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当信我”（约 14：1）；“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太 14：31）；“……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路 8：25）。信心在这里与“因恐惧而战兢”相对。因此，真信心不在于赞同，而在于信靠。

综上所述，很显然，信心的本质并不在于对福音的应许和真理的赞同，而在于信靠耶稣，把自己托付给祂。

12.对那些反对信心是人的意志行使之人的回应（Response to Those who Object to Faith Being the Exercise of One's Will）

现在我们考察有可能提出的各种异议。

异议#1：全世界都认为，相信就是指接受某人的见证，认为真实可靠，除此之外，并没有别的意思。

回答：（1）正如我们在荷兰文中所做的那样，整个世界都以同样的方式表述它自己，但这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表达方式并不一致；惟独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圣经中，信心的奥秘才显明出来。因此，一个人必须使自己适应这些语言的性质，在这些语言里（如上所述），“相信”意味着“信任”。

（3）整个世界都把“信心”理解为是指历史性的信心。我们也这样认为，不是指救赎性的信心。词是一样的，但是它们在所表述的事情的本质上有所不同。当两件不同的事由同一个词来指称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甚至没受过教育的人也知道不当妄下断语：不管是什么，只要是一个的特征，也就是另一个的特征。例如，“光/轻”既是“沉重”的反义词，也是“黑暗”的反义词。词是同一个，但是所表述的事情却一点也不相同。因此，若想审慎地处理这一问题，不能因“相信”一词的发音而先入为主，任凭自己误入歧途。

异议#2：这种信靠以相信性的接受为特征，是信心的果子，也就是说，赞同福音的奥秘以及与福音真理有关的应许。因此，信心不在于信靠，而在于赞同。

回答：（1）这使我们又回到了开始的地方，因为这正是差别之所在。

（2）我们承认，没有对真理的赞同和接受，就不可能有自信；然而，这并不是说赞同就是救赎性的信心。

（3）如果救赎性信心的本质不在于信靠（以赞同为前提），那么赞同也就无法构成救赎性信心，因为赞同是认识的结果，知识是认同的前提。因此，基于同样的逻辑推理，信心就在于对福音真理的认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异议#3：真信心就是使人得享永生孩子应许的信心。然而，永生的应许基于赞同福音真理，这在以下的经文中可以得到证明：“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

何能信呢？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上帝是真的”（约 3：12，15，32-33）；“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祢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25-27）。

回答：我们把《约翰福音》3章12节和15节，以及32至33节当作一整段来讨论。第12节谈及历史性的信心。第15节与第12节没有直接的联系，永生的应许并不是基于第12节中所谈及的那种历史性的信心。相反，永生的应许是赐给那些信靠祂的人的。第32和33节也没有与第12节联在一起。具有历史性信心、暂时性信心的信徒以及真信徒，都接受祂的见证，由此表明上帝是信实的。在《约翰福音》11章25节至27节，马大相信凡信靠基督的人必永远活着，但永生并没有因此就赐给她。许多人都相信这一点，但绝没有得救。在这里，救恩甚至没有应许给马大。此处主耶稣问马大是否相信祂的话是可靠的。

遁词：永生的应许基于对人真理的赞同，因此赞同就是救赎性的信心。“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24）；“.....主所爱的弟兄哪.....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 2：13）。

回答：（1）圣经谈及救赎性信心的时候，并非总是在描述信心的正式活动，而是常常谈及发生在救赎性信心发出之前或之后的活动。这样做，圣经就考虑到了救赎性信心的所有枝节，并且在此之上应许有救恩。因此，我们读到：“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赛 53：11）；“认识祢.....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因此，救恩的应许是基于信心的果子（参见：太 5：3-16）。《使徒行传》16章31节也谈及这一点：“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徒 16：31）。因此，信靠上帝就是照着上帝吩咐我们当信的样式去信。当信心被称为对真理的信仰的时候，这与信心的正式活动无关，它所表明的就是信心建立在真理的基础上。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点。

（2）这样的讲法并没有排除信靠，而是把信靠包括在内；否则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就有了救赎性信心，是的，他们的信心有时在程度上胜过在这个方面经常处于黑暗中，并且经历了很多挣扎的真信徒所具有的信心。

异议#4：信心与信靠明显不同。“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上帝面前”（弗 3：12）。因此，信心的本质并不在于信靠。

回答：“信靠”一词在圣经中有双重意思，一是指“托付”，即把自己交托给某人。这就是真正的信心，希腊文 *pistis* 一词经常译为“托付”（请参照前文，我们已经阐明信心的本质就在于信靠）。“信靠”也可以指平安、自由、无畏、勇敢或确信，这些都是出于“信靠”。（参见：林后 2：3；加 5：10；腓 1：6；林后 3：4）。《以弗所书》3章12节所指的正是这样的自信，它意味着自由、确信和平安。

（2）因此，把自己交托耶稣的人，就与基督及其恩惠有份。他也与所有应许有份，成为各种应许的承受者。于是，信徒就能够藉着应许而奋发有为，并且事实上信徒也确实藉着应许而积极生活。他从应许得力量，得平安，并且自由地来到上帝面前。在希腊文中用 *en pepoithesei* 来形容，也就是说，带着完全的确信来到上帝面前，并且称祂为父。

异议#5：人因之称义的信心就是真正的救赎性信心。然而，只有赞同上帝的应许是可靠的，人才能称义。因此，赞同就是信心。这可以由亚伯拉罕的称义得到证明。在《创世记》15章5节中，上帝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将会像天上的繁星那样众多。在接下来的第6节中，我们读到：“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除此之外，《罗马书》4章3节和《雅各书》2章23节也引用了同样的字句。

回答：（1）毫无疑问，亚伯拉罕在此之前就已经称义，已经是一个信徒。因此，这里所指的并不是亚伯拉罕起初藉以成为信徒的信心，而是指他作为一个信徒所做出的行为。

（2）亚伯拉罕的信心不在于赞同上帝应许的真实性，而在于信靠。经文说：“亚伯兰信耶和华。”这在《罗马书》第4章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他的信心

还是不软弱；……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第 18-21 节）。这表明，尽管每件事情都走向反面，他还是有平安，衷心依靠上帝的应许。他是 *plerophoretheis*，完全信服，也就是说，他以一种非凡的程度信靠上帝的应许。他满心相信上帝的应许，也就是说，不仅仅认为这些应许是真实的，还信靠这些应许。而且，这种满心相信所信的不仅是上帝的应许，还有上帝的全能。因此，他的信心就在于相信上帝是真实的、全能的、信实的。这种对上帝的信靠之心是如此强烈，以至于在他心中产生了完全的确信和依靠。这种信心就算为他的义。“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 22）。因此，很显然，上面的异议不攻自破，这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信心的本质就在于信靠。

（3）也请思考上面所讲的，因为圣经上有时谈及信心时，事实上当理解为完全意义上的信心。另外，当圣经上提及信心的时候，常常并没有用“信心”这个名词。。

（4）在前面我们也已经阐明，信徒运用信心之后，继续藉着上帝的应许而生活，并不断以上帝的应许来鼓励自己。同样的回答也适用于《雅各书》2 章 23 节。

异议 #6: 使人有权领受圣礼（它们是出于信心的义的印记）的信心是救赎性信心。然而，人有权参与圣礼是藉着赞同应许的真实性而来的，因此，赞同就是信心。这一点在《使徒行传》8 章 36 节至 38 节中很明显：“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腓利就给他施洗。”

回答：（1）牧者为人施洗的时候，对于受洗的人是否已经真正归正并没有确信。他之所以为此人施洗是基于此人已经认信基督，并且在生活方面也与认信的真道一致。藉着问他是否一心相信，腓利所呼吁的是太监的良心。那位太监宣告“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他所承认的就是：“是的，我一心相信。”因此，这里说赞同上帝的真理就是信心的本质和表现，我们却在此处找不到任何证据。

（2）即使这里所提到的信心指的是它的本质性因素之一，我们也必须（正如我们上面所阐明的）从广义的角度理解。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囊括了信心所要求的一切。它没有排除信靠，而是包括信靠在内。否则，所有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就有权参与圣礼，因为他们也做出同样的信仰告白，也相信同样的真理。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圣经中很多经文在谈及信心的时候，并没有谈及信心的本质，所涉及的只是信心的一个必需的要素（参见：罗 10: 6-10）。这样，我们就证明了信心的本质和形式并不在于赞同福音真理，而在于衷心信靠基督，从而得蒙称义、成圣，并且在基督的带领下进入永远的福乐。既然信靠既非独立存在，也不是单独出现，总是有其他一些行动相伴，那么对信心做一个全面的描述必会对人有益处。

13.对救赎性信心的全面描述（A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f Saving Faith）

首先，在相信之前，正是藉着上帝话语的传讲，罪人才从心中确知自己目前所处的悲惨处境，并对自己的罪恶和罪债感到不满和困扰。这种情形的发生，或多或少地会带有一定的感情，不是以涉及律法的形式出现，就是以涉及福音的形式出现。他认识到自己与上帝隔绝，明白自己的救恩在于与上帝联合，在于得享祂的眷顾。就如何满足上帝的公义和获得完美的义而言，他在自己身上找不到解决办法，在别的受造物身上也找不到出路。他听到有人提到耶稣基督是中保，就开始渐渐熟悉祂的本性、职分、降卑和升高，渴望能拥有祂为自己的中保。

第二，他不仅从一般意义上，也从特殊意义上，知道上帝已经把基督赐下。也就是说，他知道基督也是赐给他的，因为他在福音中听说基督是赐给每个人的。对于任何愿意来到基督面前的人来说，都不会被排除在外，上帝的应许就是，到祂面前来的人，祂都不抛弃。他相信这一切都是全然无误的，这是上帝所设计的救恩之道，如今他也认识了这条道路，他为此感到高兴欢喜。他全心接受这条道路，盼望在这条道路上，不在其他任何道路上得救，除此之外也没有其他任何道路。他会与彼得一起说：“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约 6: 68-69；新译）。

第三，他变得非常渴慕。他渴慕与基督和祂的全部恩惠有份，渴慕通过祂与上帝和好，渴慕在

平安、爱、谦卑和顺服中与祂同行。他的渴望是：哦，但愿我已经有了基督，但愿我已经与上帝和好，有圣灵和生命！因此，对头来说，基督是非常宝贵的（彼前 2：7）。他因这个应许而得到鼓励：“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

第四，虽然他像那税吏一样远远地站着（路 18：13），但他归向基督，在祂那里寻求庇护。有时他不敢这样做，因为他一时处于黑暗之中，或者由于认识到自己的罪而沮丧不安，但是，最终他的心会平静地再次归向祂。有时他一句话也不能说，而在另外的时候，他会说：“我多么想拥有祂啊！”这就是他的光景，他不知道该转向哪里。他盼望，他等待，他渴慕光明、恩典、圣灵和力量，他常常静静地这样做，并且热泪盈眶。“至于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上帝”（弥 7：7）；因此他等候主（哈 2：3）；“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赛 45：22）；“上帝啊，祢的慈爱，何其宝贵。世人投靠在祢翅膀的荫下”（诗 36：7）。

第五，在他这样挣扎的时候，藉着信心，他得以自由地接受基督。他知道自己是一无希望的，认识到耶稣对他最合适，耶稣是他完全的救主，耶稣愿意接纳他，耶稣是可信的，耶稣已经向他献上祂自己，耶稣应许到祂那里去的人一个也不会被丢弃。他接受基督，接受祂的赐予和邀请，全心全意地把他的身心交给基督——是的，他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给基督。有时他在想，主耶稣是否会像他愿意拥有主一样愿意接受他，因为若是那样，他就肯定得救了。“是的”，他继续说，“耶稣愿意，是的，比我自己更愿意，因为是祂采取主动的，是祂把自己献出来，邀请我接受祂，并且亲自吸引我。”他一边挣扎，一边把自己交托主耶稣。“凡接待祂的……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西 2：6）；“要归顺耶和華”（代下 30：8）。

第六，他把自己的身体、灵魂和救恩都交托给基督。他仰仗祂，让自己藉着基督而重生，他倚靠和依赖基督。即使自己心中没有平安和确信，常常受到惧怕的折磨，面对争战，他仍然把自己交托给基督。他倚靠祂，操练对祂的信心，把自己交托给祂。“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赛 28：16）；“以色列所剩下的……却要诚实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赛 10：20）；“他们自称为圣城的人，所倚靠的是名为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赛 48：2）；“你们中间谁是敬畏耶和華的……当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赖自己的上帝”（赛 50：10）；“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 2：12）。第七，这就产生了对基督是自己救主的确信和自信。当他操练信心，祷告和挣扎的时候，他就逐渐得出了关于自己属灵状况的结论。他先是思想他的心中已经明确地意识到信心的存在，然后思想主耶稣基督的完全，思想上帝的应许及其确定性。由此，他得出结论说：耶稣是我的，我也是祂的（歌 2：16）。有时，圣灵会大有能力地把祂的印记印在他的心中（弗 4：30）。反过来，这又使人心产生了平静、平安、喜乐和愉悦，我们讨论信心的果子的时候会继续谈到这些。然而，灵魂并不总是能够经历到确信和平安的果子。他在这一方面常有拦阻，有时是因为信心的软弱，有时是由于争战的存在。

第八，这生发圣洁。“……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 15：9）；“……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也请思想《雅各书》2章17节。

我们把这些行为按先后顺序摆在了你面前。这并不是说，当某个人操练信心的时候，这些行为总是能够被区分开，总是以这种样式彼此相随。它们是交织在一起的，有时灵魂在这方面比较活跃，有时又在另一方面比较活跃。我们无法同时把它们表达出来，只能按目前这种方式尽量清楚地加以描述，使人能够有个初步的了解。这些方面，都需要逐一探讨。

14.信心的原因（The Cause of Faith）

现在我们来考察信心的原因。人本身是瞎眼的，不能明白他必须相信的那些事情的真正本质。他有一颗邪恶的心，并不关心自己的归宿。他不知道上帝的真实性，因此他所具有的是一颗不信的心。为了使人相信，必需由上帝把信心赐给他。“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腓 1：29）。“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2：8）。

圣灵甚至赐下了历史性的信心，也就是确信上帝的圣言就是真理，基督就是独一的救主。“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约壹 5：6；新译）；“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因此祂被称作是信心的灵（林后 4：13）。是的，信心的发端和继续都是出于主。“但我已经为你们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2）；“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救恩”（彼前 1：5）。信心的加增同样也是出于上帝，因此门徒祷告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 17：5）。所有这些都是由上帝的大能成就的。“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因此，上帝不仅启示了福音的奥秘，鼓励人相信，而且上帝还亲自塑造人的心灵，直接做工使人相信，不是违背人的意志强迫他相信，而是在人心中动工，使人在立志行事各方面都得蒙祂的喜悦（腓 2：13）。

由于祂是大能的，上帝不需要借助任何工具就可以把信心赐给某个人，但祂按祂自己的智慧仍然使用工具。事实上，上帝借助工具成就万事，其奥秘远远超出我们的认知能力。上帝藉着祂的圣言成就信心，正是祂的美善。上帝的圣言有各种表达方式：1）以书写或印刷的形式；2）通过上帝所差派的牧者宣讲；3）藉着个人的陈述；4）经由个人亲自阅读。对于信心而言，认识上帝的启示是必不可少的。只有明白上帝的启示，才能赞同，才能坚持认为上帝的启示确实是真实可靠的。因此，我们当知道并赞同的事情必需启示给我们。另外，藉着这种认识和赞同，罪人得蒙引导信靠基督，把自己交托给祂，并且相信祂，那么同样必要的就是，相信者必需得到上帝的应许，由此他才可以积极地寻求称义、成圣和安慰。既然这些事情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那么上帝不仅向我们说话，而且使人把祂的启示记载下来，这确实显明了上帝特别的慈爱。上帝的圣言具有永恒性，仿佛上帝在一直向我们这样说话。上帝正是藉着祂的圣言生成信心，并坚固信心。“……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17）。

15.信心的目标（The Object of Faith）

现在我们来考察信心的目标。在操练信心时，一个人所荣耀的是上帝各样的完美性，正如它们在耶稣基督的脸上所发出的荣光一样。“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林后 3：18）；“……上帝，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在操练信心的时候，一个人彰显了：

（1）上帝的公义。上帝的公义是如此纯正，任何罪都会受到惩处。“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罗 3：26）；

（2）上帝对人的爱。“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3）上帝的恩典。“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

（4）上帝的智慧。上帝按照祂自己的智慧设计了救赎之道，既满足了祂的公义，同时也使人获得拯救。“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基督总为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林前 1：23-24）；“……上帝百般的智慧”（弗 3：10）。

（5）上帝的全能。“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20-21）；

（6）上帝的真实。“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上帝是真的”（约 3：33）。也请阅读《约翰一书》5章9至11节；

（7）上帝的信实。“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 4：16）；

（8）上帝的全备。“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 1：19）；“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6；参见：来 7：25）。因此，信徒相信基督，就荣

耀了上帝。所以说，凡愿意把尊崇和荣耀归给上帝的人，当信上帝的儿子。

从人这方面来看，信心的目标是称义、平安、得儿女的名分、成圣（当我们讨论信心的果子时，我们就会接下来谈到这些），以及永远的福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彼前 1: 9）。渴慕这一切的人，就当操练信心。

16.信心的其他特征（the Addi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Faith）

属于信心的特征有多种，而且就程度而言也互不相同。对不同的信徒来说，真是这样，一些在基督里是孩子，另一些是年轻人，还有一些是成人。对同一些人来说，在不同的时期也是如此，因为信心有时比较强，比较活跃，而有时则比较软弱。

这些特征如下：

- （1）圣洁性。“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犹 1: 20）；
- （2）真诚性。“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提后 1: 5）；
- （3）活动性。“...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 6）；
- （4）持久性。“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 32）；“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彼前 1: 5）；
- （5）救赎性。“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 16）。

17.信心的果效或果子（The Effects or Fruits of Faith）

真正的救赎性信心的果效或果子是非常荣耀和值得渴慕的。如下所述，它们是：

- （1）称义。称义与罪疚和刑罚相联，也与得永生的权利相联。“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 21-22, 28）；
- （2）与上帝相和。“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 1）；
- （3）坦然无惧地就近上帝。“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罗 5: 2）；“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上帝面前”（弗 3: 12）；
- （4）与基督联合，并且藉着祂与上帝联合。“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 17）；“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弗 3: 17）；“.....使他们都合而为一”（约 17: 21）；
- （5）得儿女的名分。“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 12）；“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加 3: 26）；
- （6）心灵的洁净。“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 15: 9）；
- （7）胜过魔鬼。“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彼前 5: 9）；
- （8）胜过世界。“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 5: 4）；
- （9）仁爱。“.....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 6）；
- （10）各种善行。“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 2: 18）。总而言之，灵魂藉信心而活，对物质和属灵的事物都有益处。如果一个人希望走好自己的路，并且满有喜乐，就必须坚持不懈地操练自己的信心。

18.救赎性信心与暂时性信心的对比（Saving Faith Compared with Temporal Faith）

我们现在来考察救赎性信心与暂时性信心之间的异同。历史性信心和暂时性信心之间有些相似之处。两者的客体都是上帝的道。对二者来说，对上帝真理的了解都是必需的，而且赞同上帝圣道的真实性也都是最基本的。

救赎性信心和暂时性信心都包涵历史性信心，但二者之间也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就理性而言有区别。暂时性信心只是从字面上观察和了解真理，所领受的是错误的亮光，不是从本质上来认识真理。真信徒则相反，他们悟性的眼睛被开启（弗 1: 18），有基督的心（林前 2: 16），得以领受关于基督的教训，因为真理是在耶稣基督里面。

第二，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存心不正，他们的心一直是不结果子的石头（路 8: 13）。这样

的心是与诚实善良的心相反（第 15 节）。就本性而言，罪人所具有的是一颗石心。当罪人重生的时候，上帝除去罪人的石心，给他换上一颗肉心（结 36: 26）。对于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而言，他们所具有的仍然是石心，并没有改变。不管他们在哪里，不管他们作什么，都没有归正，都是属血气的，他们的心也就没有藉着顺从真理得以洁净（彼前 1: 22）。然而，真信徒有一颗新心、一颗肉心、一颗被信心洁净的心（徒 15: 9）。一个是真死人，另一个则是真活人。

第三，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不知道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他们并不信靠基督，他们的心灵也没有向祂敞开，他们没有把自己的心交托给耶稣，从而得以称义并成圣。他们对此既不困惑，与不渴慕，甚至从来也不考虑。对他们来说，只要泛泛地认为自己必会得救就够了，他们既不会经历心灵的挣扎，也不会省察自己的内心，既不渴慕到底救恩是什么，也不在意。他们反复不断地使自己相信自己将来必会进天堂。因此，他们就像那些灯里没有油，又来得太迟，却仍想进门的愚拙童女一样（太 25）。当他们发觉被自己的幻觉蒙蔽时，他们就迫使自己相信已经得到接纳，他们说：“我们在祢面前吃过喝过”（路 13: 26）；“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吗”（太 7: 22）。

然而，真信徒藉着超自然之光观看圣约的益处，接受真上帝的见证，认为这见证是真实无误的，他们强烈地渴慕与这些益处有份，并知道若非藉着主耶稣基督，就没有人能够与之有份，他们确信基督呼召并邀请他们来就近祂，并把自己献上，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因此，他们就这样接纳基督（约 1: 12），降服于祂（林后 8: 5），投靠祂（诗 2: 12），依赖祂，倚靠祂，把自己交托给祂（诗 9: 11；71: 6；耶 17: 7）。

第四，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所拥有的是没有根基的喜乐。“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喜欢领受，但心中没有根”（路 8: 13）。人的肉眼喜爱光，同样，理性也喜欢获得知识。越是深奥的事情，理性越是觉得有乐趣。因此，当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听到和明白福音的奥秘时，他们就认为这些都是好的，就想反复思考这些事情。罪得赦免，得享上帝的友谊和宠爱，有基督作救主，置身于敬虔者和教会之中，以后进天堂，对他们来说这些都是极其美好的事情。明白上帝的道，能够传讲上帝的道，藉此赢得尊重，得到敬虔之人的爱戴，对他们来讲都是最值得渴慕的事，他们在其中感到很甜美。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与这些有份，所以就欢喜快乐。然而，他们没有根基，因为他们所具有的是血气的石心。因此，上帝的道不会进入，也不会在他们心里扎根。这样一来，他们所有的行为都只不过是表面性的。

然而，在真信徒心里有深土。他们的心，由于经历了很多焦虑、痛苦和挣扎，已经藉着上帝的圣言耕耘好了。于是，圣道就落入这柔软的心中，向着基督深深扎根（西 2: 7），此后信徒就会在基督里成长。这反过来又生发了不同程度的喜乐；也就是说，他有在主的喜乐，他的心以主为乐，这又使得他的温柔之心倾向于顺服上帝的圣言。

第五，就果子而言，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和真信徒也有所不同。“撒在好土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 23）。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没有根，逐渐干枯，不结果子，所有看得见的果子在本质上都是出自坏树的坏果子。

正确地理解这种区别，对于使未归正者知罪，使已归正者得安慰来说，都极为重要。因此，我们在下一章将更深入地探讨这种区别。

19. 不信：真信心的反面（Unbelief: the Opposite of True Faith）

最后，我们来考察与真信心恰好相反的那一面，就是不信。那些有这种倾向的人，不是在教会外面，就是在教会内部。教会外面的不信者，包括所有拒绝真道的人，比如各种各样的外邦人、追随穆罕默德的人、犹太教徒、索西努派，以及各种重洗派分子。在天主教、路德宗和阿民念派阵营中，尽管他们在许多教导上有严重错误，也能发现他们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甚至能发现真信徒，因为尽管他们的教义不纯正，但也在传讲基督。

教会里面也有不信者，或是对基督完全无知，或是仅仅知道基督的名字，却不知道基督的本性、职分、降卑和升高，也不明白基督的必要性，更不知道他们当如何、为何就近基督。他们在生活中麻木不仁，对天国或地狱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任何概念。如果谈到这些事，或者问及他们认为自己怎样才能得救，他们就立刻回答说：上帝是仁慈的。他们希望能得到祂的恩典，他们会祷告，并且尽最大努力追求。他们不允许别人怀疑他们的救恩；否则，他们就会感到痛苦。因此，很多人是在走向地狱，那些任凭他们在无知中平安度日，允许他们来到圣餐桌旁的牧者和长老，必要为他们的灭亡承担责任。

20.关于信耶稣的迫切劝勉（An Urgent Exhortation to Believe in Christ）

这样，我们就已经从各个角度探讨了信心。从所有已经谈到的来看，我们可以给信心做出以下的定义：信心就是对基督衷心信靠，并藉着基督对上帝衷心信靠，从而称义、成圣、得荣。信心所依靠的是基督的自愿舍己，并根据祂的应许，祂必会为所有接受祂、倚靠祂称义、成圣并得荣的人成就这一切。

因此，接下来的就是，不论你是谁，我都奉劝你相信基督。既然我们要面对的是不同的读者和听众，那么首先还是让他们认识自己，然后我们再竭力带领他们来到基督面前。

（1）有些人不了解自我，也不了解基督、属灵的生命、天堂和地狱。人生来就有对上帝和永生的关注，但是因为他们不思考，这种关注就逐渐消失。因此，就属灵的事情来说，他们活得好像没有理性的动物一样。他们不去听道，即使在听道的时候也心不在焉，想入非非。即使确实听了，也不明白，或者只有当明显的罪受到斥责，当人人皆知的美德得到提倡的时候才略有所悟。然而，在基督里的信心以及信心的生活，对他们一直是隐藏的。所以，他们必会在无知中灭亡。“因为这百姓蒙昧无知，所以创造他们的，必不怜恤他们，造成他们的，也不施恩与他们”（赛 27：11）。一定要知道，你不能相信。没有信心，就不能得救，必被定罪，永远受罚，因为“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罗 10：14）。因此，从现在这一刻开始，你要努力获得关于救恩的知识，要有追求之心，使我的劝勉可以说服你信靠基督。

（2）有些人，虽然他们也同样无知，有的也不过是一些字句上的知识，但却贪恋世上的财富、名望和肉体的情欲，无法把心思集中在属灵的事情上。即使他们确实想到属灵之事，也会完全拒绝，仿佛在说，“我没有兴趣。”这样一来，他们就自愿地自觉地让自己背离基督，重新回到自己的情欲之中。对他们而言，以下的说法是适用的：“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40）。请经常反思下面的经文：“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那时，你们必呼求我，我却不答应，恳切地寻找我，却寻不见。因为你们恨恶知识，不喜爱敬畏耶和华”（箴 1：24，28-29）。有些人会对他们自己说，“我对此很清楚，但是我不想为了与基督联合，就离开我现在正走的道路；既然没有其他道路，就这样吧。”人啊，假如你真的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你就不会这样说了！主是大而可畏的，惟愿这能劝说你相信。

（3）有些人被劳动、困难和忧伤缠绕，必须从早到晚像奴隶一样工作。丈夫必须挣钱养家，妻子必须照顾好所有孩子的需要。这样一来，他们就没有时间来思想这些事情。即使偶尔产生了一点知罪感，各种各样的事务也会压灭这种内心的悸动。我很为这种状况难过。然而，你的心真想专注于属灵之事，你就一定能够找到时间。因此，既然你只顾眼前的事物，从来不思想属灵之事，这就表明你把地上的事情看得比永恒的事情更重。你要相信上帝是不会听信你的借口的。所以，你当接受劝勉，归信基督，因为没有信心，你必不会得救。

（4）有些人认为自己已经是信徒，因为他们对信心有清楚的认识。他们受洗了，也领过圣餐，经常到教会来，阅读上帝的圣言，祷告，周济别人，生活得无可责备，并且对犯罪感到痛心，等等。但是，可怜的人啊，这不是信心（正如前面所证明的），你照这条道路走下去，最终必定灭亡。你也许会说：“你别为我操心，我自己的事自己管。”但是，我仍然对你说，你要留意，不要自己欺骗自己。不要抵挡上帝的圣言，从而让你自己的心更加刚硬，当接受劝勉，悔改归信，因为你现在正走在灭亡之路上。

(5) 有些人离天国不远，但他们却没有进去，仍然是原地踏步。许多年之后也没有改变。他们对自己的愁苦有所认识，他们的内心有时也对永生有着极大的渴慕。他们也认识基督，想要拥有祂，想要过不同的生活。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发生。因此，他们继续生活在不信之中，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他们是大罪人，基督不愿意接纳他们；按照他们自己的估计，他们的心灵还没有充分破碎；他们不能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想要那样；于是他们继续犯罪，败坏一切。然而，真正的原因是他们不介意；他们懒惰，又三心二意，不稳定。哦，多一点关心吧，当接受劝勉，归信基督！不要再继续这样踌躇不定，因为你这样下去最终必会灭亡。

(6) 有些人，常常听别人讲说属灵之事，甚至自己也常常谈论，致使他们对属灵之事习以为常，完全丧失了任何感动。那些专门研究属灵之事的学者们，往往很少归正，原因就在于此，他们对待属灵之事就像铁匠打铁一样，司空见惯，并不特别介意。我们奉劝这样的人，当省察自己，变得像孩子一样。不要忽视属灵之事，当考察你自己的心灵，看看你自己常常在别人面前讲说的这些事，是否自己已经真的拥有。省察你自己是否真地喜爱它们。当用心思考，是否你带领别人得救，自己却是失丧的。

来吧，不管是我们提到名字的，还是没有提到的；来吧，杀人的、婚前淫乱的、混后奸淫的、不义的、偷盗的、醉酒的，你们这些沉溺于罪中的、赌博的、跳舞的，你们这些纵容自己犯罪的、说谎的、背后说人的、作假见证的；来吧，不管你是谁，不管你现在的情形如何；到耶稣这里来，相信祂，就必得救。如果有人反对，说我把得救的道路讲得太宽了，我会回答说，我没有说他们得救了，也不是说他们必会得救，而是说基督也会呼召这样的人，在这样的人当中，也有将与基督有份的人（参见：林前 6：11）。任何人都不需要沮丧，因为在基督里有丰盛的恩典。然而，前提必须是，这样的人已经对罪厌倦，痛恨他们以前所行的可憎之事，一心渴慕与上帝和好，渴慕圣洁的生活。除非处于这样的心境，否则就不会渴望来到基督面前。

21. 产生信心的动机 (Motives unto Faith)

因此，让每个人都来吧。请接受我的劝勉，归信基督，请你思考下面的理由：

首先，你的灵命状态已经到了能够想象得到的最悲惨境地，是的，比任何人所能想象到的还悲惨。哦，想一想，你心中没有上帝，与愤怒的审判者上帝对立，永远在天堂之外，一切值得渴慕和寻求的东西此后都会与你为敌，此后你会在地狱的火湖中永远遭受惩罚，还有比这更可怕的吗？即使这些现在不能打动你，你仍然是这样的人，这些惩罚必会在永恒中临到你身上。如果你现在仍然无动于衷，一意孤行，你逃脱永刑的希望就一点儿也没有了，我们只能忧伤地看着你一步一步地走向地狱。然而，你们这些在地狱边缘的人啊，如果你一旦清醒过来，静静地思想你所面临的危险，如果害怕将来“从我这里离去吧，你这当受咒诅的”这样的宣告临到你，如果你那时开始渴慕救恩，渴慕和好，渴慕圣灵，渴慕圣洁的生活，我可以对你说，你现在还有希望，仍有可能得救。你还有路可走，但只有一条路，这路就是主耶稣基督。正是出于上帝难以测度的慈爱，祂赐下了这样一条道路。你既然听到这条道路，就可以归向祂，这是多大的福气啊！因此，当在上帝可以被找到的时候寻求上帝。要努力认识主耶稣，以真诚和渴慕之心寻求祂，使祂成为你赎罪和救恩的中保。当谦卑地降服于祂，依靠祂，把自己交托给祂，如此信靠祂，就必得救。

在基督之外，除了不安和憎恨，什么都没有。这使得灵魂忐忑不安，正如狂风暴雨中的小船一样前后摇摆，哪里都找不到安息的港湾。那出了方舟的鸽子，连一只脚落下休息的地方都找不到，遍地都是水。这就是在耶稣之外的灵魂的情形。不管是荣华富贵，还是高朋俊友，还是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都不能让你的灵魂得到安息。这一切都不过是压伤的芦苇，不能提供任何支持，只会使那些靠在上面的人跌倒受伤。因此，不要继续在这些东西中寻找避难所了，完全抛弃它们吧。

22. 基督：全备、合宜、有能力的救主 (Christ: An All-Sufficient, Suitable, and Able Savior)

第二，在基督里有说不尽的丰富，能够满足你所有的需要，满足你所有的渴望。“因为父喜欢

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 1: 19）。在祂里面有完美的丰富：

- (1) 除去你所有的罪。“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 7）；
- (2) 让我们与上帝和好。“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罗 5: 10）；“.....乃用自己的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 12）。
- (3) 救我们脱离上帝永远的震怒和定罪。“.....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帖前 1: 10）；“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 1）；
- (4) 在祂里面有圣灵的丰盛。“因为上帝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约 3: 34）；
- (5) 有光明。“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路 2: 22）；
- (6) 有生命。“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西 3: 4）；
- (7) 有平安。“因祂使我们和睦”（弗 2: 14）；
- (8) 还有完全的救恩，“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 28）；“上帝是为我们施行诸般救恩的上帝”（诗 68: 20）。

(9) 所有这一切只能在祂里面找到，在祂之外，无处找寻。“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 6）；“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徒 4: 12）。

(10) 所有这一切，以及无论什么你能想像或渴慕的东西，都能在基督里找到。既然在你自己身上，除了败坏之外什么也找不到，你为什么还要继续盯住自己不放手呢？在地上的人和事当中，你找不到救恩，在患难的日子里，他们都会离弃你，你为什么还要指望他们呢？我恳求你，转离这一切，归向基督，接受恩典，因为恩典是出于祂的丰盛。

(11) 而且，基督是全能的，祂能让你得到这一切恩惠，因为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和能力都已经赐给了祂，祂能够使世上最坚硬的心软化，引导最邪恶的心归向祂，圣化最有罪的心，让最不信的心相信，并且保守那些藉着信心归向祂的人。没有祂的旨意，就没有任何受造物能被感动。没有祂的允许，污鬼就不会进到猪群里。以扫必须亲吻他要杀的人，愤怒的拉班只能向雅各说友好的话；乌鸦必须给以利亚带来面包和肉，那穷寡妇的油和面不仅没有减少，反倒一直增加，直到足够她吃用的。死人复活了，瞎眼的看见了，聋子听到了，哑巴说话了，瘸子能走路了。总之，在祂没有难成的事。当以生命相信真理，相信基督这位全能者。

(12) 主耶稣无比美善，祂的美善无法言说。尽管祂是在至高之处居于永恒中的那一位，祂却也眷顾所有归向祂的人，对处境悲惨的人有温柔怜悯。祂恩待寻求祂的灵魂。祂喜爱怜恤，安慰那些悲伤的人，劝导那些迷茫的人，教导和带领那些无知的人，给软弱的人加添力量，拯救那些被强权攻击的人，找回那些误入歧途的人。祂无比良善，长久忍耐。既要思想祂的大能，也要思想祂的慈爱，可以完全信靠祂，不必有任何惧怕之心。

(13) 主耶稣是信实的，祂不会抛下自己手中的工作。祂必会完成祂在人身上已经开始的工作，祂不会抛弃那些跌倒的人，必会加添给他们力量。祂不会任凭那些误入歧途的人一直继续错下去，必会把他们带回来。祂是好牧人，是信实的大祭司。因此，一个人可以把自己交托给祂，好像藏身安全的隐蔽处那样，平安地住在祂里面，并且说：“主必为我成就一切。”

23. 主耶稣向所有听到福音之人发出救恩的邀约 (The Personal Nature of Christ's Offer of Salvation to All Who Hear the Word)

第三，基督向你提供的完全的丰盛的救恩。这是最令人叹为观止的。主并没有向所有人这样行，只有极少数的国家才享有这样的特权。几乎对整个世界而言，这都是隐藏的。然而，这对你却显明出来，特别是对于那些生活在福音事工之下的人而言，可以听到牧者传讲的上帝的圣言，可以自己阅读上帝的圣言，这一切都是显而易见的。我作为基督差派的仆人，并且代表祂，向所有读到和听到这些话的人宣告：“请来！样样都齐备了”（路 14: 17）；“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 17）；“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林后 5: 20）。

来吧，你这罪人中的罪魁，无论你是谁，不管你如今仍然处于什么罪中，请来问我：“基督也

呼召我了吗？我可以来吗？基督愿意接纳我，愿意拯救我吗？”我奉基督的名回答你：“是的，祂呼召你了，并且应许你：如果你来相信祂，祂就会救你。”为了让你进一步信服，请阅读我们在第 30 章就这个问题所做的讨论。

现在你相信（事实上你应当这样）主耶稣向你提供了恩典和救恩，并且呼召了你。我不想对未归正者、不敬虔的人和以世俗为念的人说：基督是你的救主，你必得救。相反，我要对你宣布，如果你继续行在这样的道路上，并且死在这样的状态中，上帝必会永远将你定罪。然而，我的确说过，祂用非常合宜的方式呼召了你，因此，你应当在你所拥有的这等极大的特权中欢喜快乐。你应当更加迫切地走出自我，放弃你那不敬虔的生活，转向主耶稣，凭信心接受祂，降服于祂，把自己交托给祂，以便祂能够使你归正，使你与上帝和好，使你藉着祂的圣灵成圣，从而拯救你。这样一来，我就会说，那时祂会接纳你，满足你灵魂的渴望。因此，如果你的心有点儿受感动，就不要等待，也不要迟延，像那位浪子所做的那样来归向祂吧。不要向罗得的妻子所做的那样又转向世界。

第四，正如基督呼召你们每个人那样，祂同样也向你们每个人应许：祂既不会赶走任何人（不管他或她是谁），也不会拒绝施恩给那些为了寻求恩典而归向祂的人，祂会接纳他们每一个人。倾听和相信祂清楚的见证：“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请查考整本圣经，看看祂是否曾经拒绝过任何人，是否赶走过任何诚实地归向祂，寻求和好、成圣和得救的人。那么，祂同样也不会拒绝你。因此，来信靠基督吧。

第五，祂不仅藉着救恩的应许呼召你，邀请你，而且也向你发出一条命令。上帝有权向你发出命令，祂这样说：“要听祂”（太 17：5）。基督对你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同样，使徒也奉祂的名这样说：“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约壹 3：23）。因此，别无选择，你必须这样做。当你来信基督的时候，你就是顺服的；如果你不这样做，你就是不顺服圣子基督的，而不顺服基督呼召的人有祸了！

24. 不信基督的大恶（The Exceeding Wickedness of not Believing in Christ）

第六，如果你不来信靠基督，你就犯了除抵挡圣灵和公开亵渎上帝的罪之外各种罪中最可憎的一条，原因如下：

（1）你认为真上帝是说谎的。“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约壹 5：10）。没有人如此愚蠢，竟然不想好好生活，甚至不喜欢生命本身。即使这是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人们也会孜孜追求。然而，上帝亲自作见证，表明生命和救恩都在祂儿子里面。因此，不藉着圣子寻求安息和快乐，却在其他事情上寻找，就等于是说：“藉着圣子基督发现生命是不可靠的，生命就在于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请注意，你这样做，就是公开地指责上帝是个说谎者。

（2）由此你轻看基督发给你的友善的邀请，轻看与救恩有关的一切邀约。轻看来帮助我们的人是不近人情的。以恶报善与所有文明都背道而驰。想一下，被一个罪人轻看，对基督来说是多么地不可容忍啊，特别是当考虑到祂是以极其友善的方式来提供帮助的时候，更是如此。

（3）你所轻看的是真实可靠的属天福益，轻看的是此地并永世中与你的救恩相关的一切。惟独这些福益才是丰富的、真正的、荣耀的福益，令人喜悦，使人满足，直到永永远远。只有那些丧失了常识，所能想像到的最邪恶的人才会一脚把这些福益踢开。现在你当确信，你必须归信基督。如果你拒绝，就当确信你所犯的乃是极其可憎可恶的大罪。

因此，你当明白，你必承受最重的刑罚，忍受最可怕的地狱的煎熬。所以，你这个既不悔改又不相信的人啊，请听上帝对你的宣判：“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在火焰中……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1：8）。

第七，对主耶稣来说，完全信靠祂接纳可怜的罪人，保护那些遭受敌人迫害，到祂里面寻求庇

护的人，使饥饿的人得饱足，背负软弱的人，就把极大的尊荣归给了祂。亚伯拉罕就是这样行事为人的。他“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罗 4：20）。

25. 辨明和除去归向基督的拦阻（Obstacles in Coming to Christ Identified and Removed）

这个时候，要综合考虑所有的理由，集中精力反思它们，保持冷静，要允许那些归信基督的人影响你的心灵。惟愿主把你从撒但和黑暗的权势之下迁入祂的国度，吸引你归向祂，使你在今世和永世中都能与祂同在。能够提出其他什么理由说服人呢？你既然已经有了内心的感动，还有什么拦阻你归向基督呢？

是无知吗？如果是，就当竭尽全力认识祂。上帝已经把各种蒙恩之道赐给了你；你要使用它们。是不情愿吗？好吧，那么请继续，如果你灭亡，那是你自己的过错。请反思下面这段经文，并应用到你自己身上；我不会再向你說什麼。“他爱咒骂，咒骂就临到他。他不喜爱福乐，福乐就与他远离。他拿咒骂当衣服穿上。这咒骂就如水进他里面，像油入他的骨头”（诗 109：17-18）。是害怕吗？你不敢归向基督吗？要省察你自己，看你是否真的是“我不敢”，还是“我不愿”，后者其实是怠惰。这就像一个在水里面面临淹死之危险的人，不敢接受别人伸过来的援助之手，因为对方级别太高。来吧，省察你自己，想一想使你害怕的究竟是什么。

是你太罪恶了吗？有没有人太肮脏，无法洁净呢？你必须知道，上帝在救拔人的时候，就是要以这种非同寻常的方式来显明祂的恩典，以至于天使和人都永远敬慕不止，这种敬慕也是他们救恩的一部分。越是大罪人，在绝望中归向耶稣，降服于祂以求得洁净，依靠祂，把自己交托祂，他就越是尊崇上帝，因为祂有无尽的恩典，也越是尊崇基督，因为祂的善行是完美的。因此，就让自己以赞美上帝为乐吧。上帝的目的就是拯救罪人，惟愿这能够感动你的心灵，使你渴望得享救恩。当专思想下面的经文：“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因为上帝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罗 11：32）；“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难道你现在还没有明白，你不当因为罪恶累累而躲开，当受感动来归向基督吗？“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你不敢归信基督，难道是因为你的心碎还不够吗？在你内心里，你是否认为，在自己归向基督之前，当有一定程度的谦卑，痛苦心碎，认识到自己的罪，清楚地认识基督，感到一定程度的饥饿渴慕呢？

那么，我的回答就是：“丢掉这些幻想吧，因为这不合上帝的圣言。”一个人是否归向基督的前提不是已经心碎，不是渴慕基督，不是认识基督，也不是如饥似渴。这些只不过是必要条件，因为没有它们，一个人既不愿也不会归向基督。如果你被感动到一定程度，愿意为我们在前面提及的称义、成圣并得救而降服，就当坦然无惧地近前来接受祂。如果你濒临死亡，并且确实感受到情况严重，你就不会问，“我可以吗？”，而是走向前来，说：“我必须拥有祂，否则我就要灭亡了。”

问题：若是认识到自己的罪，并渴慕基督，就可以立即归向基督吗？

回答：是的，你可以立即归向基督，因为没有祂，你不会变得更好，也不会更适合信祂。若不抓紧机会归信基督，你所面对的危险可能使这种知罪感一闪而过。

26. 给真信徒最后的劝勉（A Final Word to True Believers）

真信徒们，在你们里面有信心的根基，但我还是希望说几句劝勉的话。我所感到忧愁的是，你们在信心上进步是如此之少，对基督的信靠是如此之少。我所感到忧愁的是，虽然你们信靠基督，但你们在上帝的应许上只有很少的操练，也不常常在基督里思想上帝的完美。

许多人在信主之事上，心灵反应迟钝，经常忽视信心的操练。尽管信心不会完全消失，因为信心不会止息，但许多人的信心经常暂时停止运行，并且持续很长时间。有时敬虔之人也被肉体的情欲、懒惰以及缺乏追求完全击垮。有时是因为沮丧，害怕自己最终显明与基督无份；有时是出于撒但猛烈的攻击。当然，也可能是因为对信心的本质一无所知，认为信心就在于确信已

经成为上帝的儿女，在于明确地享受到上帝的怜悯。这样，此类事情会常常搅扰他们的灵命状态，一些人会脾气乖戾，继续用心寻求他们没有蒙恩的证据，好像把自己排除在恩典和基督之外，就获得了巨大的胜利。然而，每个人都当知道，基督徒当生活在喜乐和圣洁之中，在这个方面，你偏行己路，犯了很严重的罪。这是你自己在自寻烦恼。你仍然为世俗的事情捆绑，既不能私下里，也不能在众人面前荣耀上帝，原因就在于此。

因此，众信徒们，你们已经跌倒太长时间了，你们已经知道这样驻足不前，最终所伤害的是你们自己。

(1) 要竭力加增信心。为了加增信心，当反复阅读我们在前面所谈及的关于信心的本质的内容，这样你就会对信心的本质有一个清楚的概念，晓得真正的信心就是使自己的心仰望基督；把你自己和你的救恩放在耶稣的手中；把自己交托给祂并且依靠祂；仰仗祂，倚靠祂；让祂使你重生，在所有事情上都让祂看顾你，由祂使你称义、成圣、拯救你的灵魂，因为祂是全能的、信实的、诚实的和智慧的。还有什么比这更合宜，更安全，更荣耀基督呢？反思一下我们就信心的目标所阐述的内容。这样反思的时候，你会看到上帝和基督是怎样得荣耀的，以及在信靠基督的过程中，一个人是怎样因上帝的公义、对人类的爱、恩典、智慧、全能、诚实、信实、有效的赎罪和全备而把荣耀归给祂。

也请思想我们先前就信心的果子所阐述的——信心在操练时如何在灵魂里生发平安与喜乐，如何使人坦然无惧地接近上帝，如何让灵魂生活在与上帝持续不断的联合之中，如何在灵命的幼年时代改变和保守他，如何洁净心灵，如何战胜世界和魔鬼，以及如何生发种种善行和感恩。集中精力思想这些事情时，只会有这样一种情况出现：灵魂在信心扎根之处必展开翅膀，在基督的双翼下寻求庇护，并把自己交托给祂。因此就这样继续前行吧，把一切都交托给祂，从此以后，不要再为将来以及特别情形下所出现的结果感到焦虑，也不要害怕，因为祂眷顾你，会把一切都安排好。一切都在那位全能、信实、美善而有智慧的耶稣手中。如果这样信靠祂，把一切都交托给祂，并且这样做的时候心灵有安息，那么祂就特别喜悦。

(2) 信靠基督的时候，要持续不断地使用那些应许，你所承受的就是这些应许，并且这些应许在基督里全都是真实可靠的。不管你的灵魂和肉体处于什么情形，都要寻找这种情形下所适用的应许，承认它是无谬的真理。然后把它应用在你自己身上，就好像这应许是为你做出的，要用它激励你的心，在其中欢喜快乐，并且带着确信等待它的应验。这样一来，你就会荣耀上帝，有勇气经受任何苦难。

藉着信心就近上帝，这样你就能够一直与祂相交，思想祂的属性，永福就在于得见上帝荣美的属性。然而，这样做的时候，不要有这样的想法：既然已经藉着信心与基督有份，现在就可以越过上帝，把就近上帝视为过时的事。另外，这也不能理解成，好像从现在开始，就可以与上帝直接相契，一心致力于成圣的工作，并且认为这是基督徒更高的境界。不，事实绝非如此。的确，灵魂并不总是需要从起初从耶稣得医治开始；但是他必须持续不断地使用基督。在他犯罪的时候他当继续使用基督的救赎，通过基督再一次获得平安与和好。在他思想上帝属性的时候，也当这样藉着基督行。这就是灵命的成长，最完美的境界就在于：在基督及其救赎之工中得见上帝荣美的属性。使徒保罗教导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因此，藉着这样的信心信靠基督，藉着这样的信心生活，就会力上加力，不断前进，直到进入荣耀之中。在那里，他不再靠信心生活，而是直接得见上帝。在那里，信心和盼望都不再存在，只有完美的爱永远长存。阿们！

1.1.1.39 第三十三章 分别救赎性信心的标志

第三十三章 分别救赎性信心的标志

信心是基督教的灵魂。谁在信心上出差错，就会永远沉沦。许多人误解信心，自以为平安，最终却归于灭亡。也有人虽然是真信徒，理应欢喜度日，却整日愁苦，担心自己所拥有的并不是真正的信心。因此，分清何为真正的信心，何为暂时性的信心，确实大有必要。愿主施恩，赐给我能力，使我能够分辨清楚。

为要解明信心的本质，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简要地区分了真信心和暂时性信心的不同。为了帮助人省察自身，有必要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应用。所以，我们保证在这一章更加详尽地探讨这一问题。

不要认为真信心和暂时性信心非常相似、无法区分，不过在程度和持续时间上略有差别。事实上，二者在本质上是截然不同的。它们之间的差别可以与生和死、光明和黑暗之间的差别相比。当然，在人身上很难分清二者之间的不同，并且也不容易把二者之间的不同用在自己身上，从而分辨自己是否具有真信心。真信徒，领受了分辨不同事物的亮光，更容易确信自己确实具有真信心，而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则恰恰相反。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虽然能够根据上帝的圣言，根据从上帝的儿女那里听到或读到的东西，讲论救赎性信心的真意和本质，但实际上一无所知。

我们希望深入探讨，并且阐明：1) 自省的必要性；2) 就自省而言，需要讨论不同类型的人；3) 几个虚假的根基，有些人轻易地信靠这些根基，自以为得救了，最终却归于沉沦；4) 就来源、本质和果子而言，真信心的根本性质。

1.自省的必要性 (The Necessity of Self-Examination)

不管你是谁，既然你读到或者听到这些话，我就要问你：你对自己是如何认定的？你是否是真信徒？请在上帝面前回答这个问题。来吧，你当仔细省察自己，因为：

首先，此时此刻，你不是上帝的儿女，就是撒但的儿女。你不能同时两者都是，也不能保持中立，因为没有第三种选择。无论你是多么显赫，还是多么卑微；无论你是多么蒙福，还是多么凄惨，都要把这一点牢记在心里。就你是谁这个问题而言，难道不值得你下功夫省察自己吗？难道一个人应当在如此重要的事情上马马虎虎吗？圣经上所记载的那些愚拙的童女就是这样做的，我们应当思想她们的结局。

第二，那些已经受洗，参加教会和领受圣餐的人，不一定是真信徒。是的，只有少数人，他们当中只有一小部分真信徒，正走在通往永福的道上。想一想你在市场上看到的像蚂蚁一样挤在一起的人群，或者想一想你在一个拥挤的教会中所见到的一群聚会的人。当你这样思考的时候，请注意：行邪术的西门受了洗（徒 8：13）；坐在宴席桌旁没穿礼服的客人（太 22：11）；一半童女是愚拙的（太 25：2）；选上的人少（太 20：16）。只有少数人能够找到窄路，进入窄门，很多人走大路，通过宽门，然后奔向灭亡（太 7：13-14）。现在我们所关注的是你，难道你不当问问自己：对你自己来说，你现在有什么样的盼望呢？“主，是我吗？”（太 26：22）；“拉比，是我吗？”（太 26：25）。

第三，忽视自省，忽视考察自己的心灵是极为有害的。这样的忽视会使人马马虎虎，昏睡不止，虚度光阴。这也致使各种蒙恩之道对他不起作用，并且使得他的心灵刚硬，对抗上帝的警告和审判。这会让他羁绊于世界和罪恶之中；是的，这就是他为自己关闭天堂之门，打开地狱之门的钥匙。

第四，自省大有益处。它让人意识到魔鬼住在人的心中，让人认识上帝报复性的公义。它让人变得忐忑不安，充满恐惧和困惑，从而逃向耶稣寻求称义和成圣。它让人在心中变得严肃起来。如果一个人由此可以看到恩典、亮光、生命和信心，就会在人心产生无法表述的喜悦，使人

大得坚固！这种省察不断地给人提供新的勇气，使人在祷告中更加坦然无惧，并且逐渐熟悉上帝对待灵魂的方式。这使他满心欢喜，使他在生活中更加追求成圣。“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3）。

第五，由于怠惰、沮丧或绝望而忽视这种自省，就会使人丧失所有的安慰和喜乐，阻碍他的成长，并且否认荣耀的上帝。因此，当常常省察自己，时常对“西门，你爱我吗”（约 21：17）这一问题做出回答。

这也是上帝清楚的命令；不管是谁，只要忽视这一命令，不顺服上帝的旨意，就是不顺服上帝。这样的人怎能兴旺呢？“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哀 3：40）；“不知羞耻的国民哪，你们应当聚集”（番 2：1）。“人应当自己省察”（林前 11：28）；“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林后 13：5）。顺服上帝的旨意和命令，你必会兴盛。

第六，人能够认识自己的灵命状态——自己是否处在与上帝所立的恩典之约之中，是否是一个信徒。若是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就会使人不再关心自己的灵命状况。因此，我希望能够阐明，人是可能认识到自己的灵命状态的。新娘知道耶稣是她的耶稣：“良人属我，我也属祂”（歌 2：16）。“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伯 19：25）；“.....你便知道我耶和华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赎主，雅各的大能者”（赛 60：16）。“因为我深信”等等（罗 8：38）。“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加 2：20）。

因此，应当指出，对一个人来说，确信是有可能达到的。因此，当竭力达到这样的确信。然而，对属血气的人来说，他也有可能确知自己仍然处于未重生的状态。

第七，尽管藉着圣灵的恩典能够达到这种认识，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成千上万幻想自己将来升天堂的人，将会下地狱。然而，也有很多将来要升天堂的人，担心他们到不了那里。甚至那些有时立场很坚定的人，也会变得软弱，进入黑暗之中。“至于我，我凡事平顺，便说，我永不动摇。耶和华啊，祢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稳固。祢掩了面，我就惊惶”（诗 30：6-7）。在一些真正与恩典之约有份的人身上仍然有很大的黑暗存在，以至于他们不能清楚地辨明什么构成足够的亮光和生命。尽管在不涉及自身的时候考虑这个问题，他们也会明白这一点，甚至能够清楚地向别人说明这一切，但他们仍然缺乏足够的亮光，不能在自己身上辨明这些恩典的存在。而且，老我在他们身上仍然有很重的残余，他们非常关注这一事实，甚至怀疑这是否能与恩典同时并存，以至于他们生活在希望和惧怕之间。因此，即使他们拥有很多好东西，仍然是可怜兮兮。其他人自我感觉良好，但其实他们是在欺骗自己。“有一宗人，自以为清洁，却没有洗去自己的污秽”（箴 30：12）。所以，仔细省察我们的心灵，考察我们自身，明确我们是谁，明确我们如何成为这样的人，是何等必要啊！

2. 分辨各种形式的自欺，揭示错误根基（Various Forms of Self-Deceit Identified and False Foundations Exposed）

为了有助于探讨这一问题，我会描述几种灵命状况，以便你能够省察自己到底属于哪类人。

首先，有些人既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也不思想、探讨关于上帝、天堂、地狱、灵魂、恩约、中保、信心或归正的事。他们的思想超越不了这个世界，不能认识到有形之物以外的东西。对于无形的东西，他们一句话也说不出。灵魂是否不朽？天堂和地狱是否存在？他们只有在死后才会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同时，他们消极地等待上帝送他们去当去的地方。他们把问题留给上帝，仿佛需要寻求答案的并不是他们。那些有特权上天堂的人当然会有良好的境遇；而其他人对于自己的将来也当抱有美好的盼望。你们何等愚顽啊！

第二，另一些人非常清楚自己是不敬虔的、属世的、尚未重生的；他们坦率地承认，如果继续以这种方式生活，必不得救。然而，他们没有感动或忧伤的表现，也没有断然放弃他们在罪中的生活，悔改信主；他们被撒但迷惑，被撒但辖制。他们不想关注自己的心灵和灵命处境，因

为他们很清楚结果会是什么样子。这本来会使得他们心绪纷乱，担心害怕，这恰恰是他们所不希望的。因此，他们不愿听到人生愁苦之事，也不愿听到牧者在讲坛上或者在私下里揭露他们有罪的“危言”；他们不想接触真相。他们憎恨那些责备他们的人，这正如《以赛亚书》30章9至11节中所说：“因为他们是悖逆的百姓，说谎的儿女，不肯听从耶和華训诲的儿女。他们对先知说，不要望见不吉利的事，对先知说，不要向我们讲正直的话，要向我们说柔和的话，言虚幻的事。你们要离弃正道，偏离直路。不要在我们面前，再提说以色列的圣者。”这已经定了他们的罪，他们必会照着从他们心里和口中所出的一切受到惩罚。

第三，另外一些人不像不敬虔的人；他们有良好的性情，有温柔的品性，外表上也很敬虔。但是，他们知道自己并没有属灵的生命，没有圣灵的内在，没有与上帝的相交，也没有信心，只是为看得见的东西而活。他们完全确信自己在上帝的恩典之外，但是这对他们的心灵并没有多少影响。没有迫切的关心，也没有忧虑；即使偶尔真心地倾向悔改，内心的罪也会拦阻他们，然后他们就长叹一声，放弃了这样的念头，就像那个少年财主一样，最终所选择的仍然是这个世界的事情，圣经这样写到：“那少年人……就忧忧愁愁的走了”（太 19：22）。

第四，还有另外一些人甚至更进一步，他们认识主耶稣，并且逃离世界的污染（彼后 2：20）。他们与敬虔的人相交，在很多事情上都很积极，就像《马可福音》6章20节中所提到的希律一样。然而，对于自己的灵命光景，他们并不能得出最终的结论。因为他们不知道结论是什么，就不去想它。是的，他们向敬畏上帝的人大加抱怨他们在灵命上的贫乏，并且谈到他们非常害怕自己还没有重生。可是，他们内心里的目标却是赢得敬虔之人的尊敬、爱护和同情。如果有人胆敢忠心地对待他们，宣告他们看来仍然处在属血气的光景中，还没有重生，他们就会感到被人冒犯，就改变他们说话的方式，开始努力为自己辩护。结果常常表明他们是在欺骗别人，不让自己得到真正的关心。在这样的人当中，也有一些人很担忧，很惧怕，终其一生都带着这种知罪感生活在焦虑之中。但是，他们仍然保持老样子，没有圣灵和生命。

第五，另有一些人对自己的心灵状态有着很美好的想法。就与上帝的关系而言，他们“知道”自己一切都很好；他们必会得救。他们在心中对此毫不怀疑。即使所有牧者联合在一起，也不能动摇这些人的信心和确信。然而，这些人有什么根基呢？其中有些人毫无根基，另外一些人所依赖的是错误的根基。别人的信心是建立在真正的根基上，但他们却不恰当地把这根基用在自己身上，因此他们是在自欺欺人。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要辨明的，同时我们也向真正与上帝的恩约有份的人表明他们的情形与此不同。

第六，也有人毫无根基地宣称自己有确信。这些人一般说来都是无知的人，既不认识上帝、中保、圣灵，也不晓得属灵的生命是什么。他们明白地狱是可怕的地方，不想去那里。他们认为，到地狱去是他们所无法承受的。对他们来说，下地狱显得太悲惨了，于是他们就自己幻想必不会到那里去。既然他们希望自己死后要去他们所幻想的所谓的天堂里去，于是他们就认为自己将来必会到那里。因为对此颇有信心，他们就继续在地上照样生活。这样的人睡在地狱的边缘上，而且时常不醒，直到落入地狱时才睁开眼睛，可惜已经太晚了（参见：路 16：23）。

当然，许多敬虔之人虽然知识有限，他们确实在心里得到了圣灵的确证，但是却不能把自己的确信与信心的根基联系起来。但是，即使他们不能把信心的根基分享给别人，但他们确实有根基。他们能够明白并经历到别人所表述的，因为他们知道，在享受自己的确信的时候，他们确实在基督里与上帝联合。在这一章的结尾，我们将会更具体地描述这些人。

第七，另外一些人的确信是建立在错误的根基上的，他们生活在属血气的光景中，只是为看得见的东西而活。他们使自己的良心沉默，或者藉着许多自己定义、自己臆造的恩典标志，不让自己感到不安。在这些标志当中，下面所提到的几点是最为突出的：

（1）上帝是有恩典，施怜悯的上帝，祂怎能让自己如此严惩属于祂的受造物呢？特别是当他们向祂呼求怜悯的时候，祂还怎么可能这样行呢？凡呼求的就能得到；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回答：要知道“上帝实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诗 73：1）；“耶和華向行恶的人变脸”（诗

34: 16); 恶人的祷告对上帝来说是可憎的; 在《约翰福音》9章31节中有这样的记载: “上帝不听罪人”; “你们举手祷告, 我必遮眼不看”(赛 1: 15)。《马太福音》25章的愚昧童女叩门了, 也呼求了, 但是却没能进门。《箴言》1章28节这样说: “那时, 你们必呼求我, 我却不答应”。上帝的恩典不在于任凭罪不受惩罚, 而在于赐下中保, 并赐给人信心和悔改的恩赐。

(2) 基督是为我们所有人死的; 如果我们有罪, 那么我们会藉着基督再次与上帝和好。
回答: 并非如此。基督把永生赐给了祂的羊; 但是, 有些人并不是祂的羊(约 10: 26-27)。“祂.....就为凡顺从的人, 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5: 9)。假如前面所说的前提是对的, 那么在祂左手边的山羊怎会被定罪呢?

(3) 我没有过那样不敬虔的生活; 我已经受洗了; 我领受圣餐; 我积极参加教会; 我说话诚实无欺; 我不咒骂; 我不宴乐; 我不夸口; 我读上帝的圣言; 我祷告。你还有什么要问我的吗? 这样做还不能得救, 谁还能得救呢? 若是这样, 就会有很多人留在天堂之外。

回答: 为什么不加上“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 凡我所得的, 都捐上十分之一”; 或者“上帝啊, 我感谢你, 我不像别人(路 18: 12, 11)”这些呢? 我告诉你, 这样的人在地狱里也是成千上万, 现在还有成千上万这样的人仍然走向那里, 你们这些以此为根基的人也要走向那里。因此, 趁着现在还来得及, 赶紧悔改吧。“你们的义, 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 断不能进天国”(太 5: 2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 只在一条上跌倒, 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 10); “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 就被咒诅”(加 3: 10)。

(4) 上帝丰丰富富地祝福我, 我认为这是祂爱我的标志。
回答: “恶人为何存活, 享大寿数, 势力强盛呢?”(伯 21: 7)。“祢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诗 73: 18); “愚顽人安逸, 必害己命”(箴 1: 32)。圣经中所说的那个富人确实在今生享福, 难道不是吗? 但是, 他的结局却是在地狱之中(路 16: 25)。

(5) 上帝管教我, 在我的生活中有很多忧愁和磨难。我相信上帝管教祂所爱的人。我必须今生受如此多的痛苦, 以便来生我不再痛苦。

回答: 上帝管教祂的儿女, 以便他们能与祂的圣洁有份, 但祂却是在烈怒中惩罚不敬虔的人。“我的上帝说, 恶人必不得平安”(赛 57: 21)。不敬虔之人的悲惨境遇常常就是永远灭亡的开始。因此, 在外部遭受一些苦楚, 就得出结论, 认为上帝爱我们, 事实远非如此。这样一来, 你就可以认识到, 所有这些苦难并得救的根基, 都不能使我们就得出关于灵命状态的结论, 不要因此就幻想自己已经得救了。如果你一直在依靠这样的根基, 那么你就欺骗了自己。因此, 醒来吧, 你们这些昏睡沉沉的人, 从死人里站起来吧!

第八, 有些人知道什么是真正蒙恩的标记, 尽管他们身上并不具有这些标记, 但他们却欺骗自己, 不恰当地把这些标记应用在自己身上。一般说来, 他们认为蒙恩的标记有如下几种: 为罪忧伤和重生的阵痛; 信靠主耶稣基督和由此而发出的从圣灵而来的喜乐, 以及悔改和过圣洁的生活。

首先我们可以这样评价那些人:

(1) 他们并没有认真地省察自己。他们没有谦卑地来到上帝面前, 没有留意自己的自欺, 没有像大卫那样祷告: “上帝啊, 求祢鉴察我, 知道我的心思, 试炼我, 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 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 23-24)。事实上, 他们对自己灵命状况的考察在头脑中一闪而逝, 因为他们不敢怀疑自己。然而, 他们对看起来美善的东西有一瞥之见, 就自我感觉良好, 高谈阔论, 超出他们内心真实的处境。他们习惯于脱离自己的状况来看待事物, 讨论起来满怀激情, 但对于他们自己的心灵却缺乏思考。相反, 心里正直的人则必须不断地对付心中诸多的焦虑。

(2) 他们所赖以建造的根基, 与他们衡量自己灵命状况的方式是一致的, 都只不过是表面上的虚妄不实的东西。他们的忧愁、信心和成圣都不是从心中发出的, 不过是来自一般性的理性认识, 只是从外表上边线一番, 不过是属血气的性情所结的果子。他们的真实情形不会超出表

面的状况，他们的思虑、忧愁和渴望也是如此；他们思想和谈论信、望、爱之事以及它们的本质，以此来支撑自己。他们也会谈论教会的光景，抱怨教会缺乏灵性以及在别人身上所看见的失败，等等。这些事情都与外在的东西有关，他们总是在这类事情上强烈地表现自己。这些事情在本质上都与人的灵命有关，所以他们喜欢予以严肃地探讨。

然而，真信徒的目标则是在他们自己心灵中分辨和经历这些事情。他们所渴望的是追随上帝，他们的眼睛和心灵都贯注在祂身上。属灵的事情引导他们来到上帝面前；如果不是这样，真信徒就不能在这些事情上发现喜乐，也不能在这样事情上得到满足。

(3) 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不认真地省察自己；他们也不希望其他人揭示他们真正的状况。当牧者在讲坛上传讲各种蒙恩的标记的时候，他们并不把这些标记应用在自己身上。他们不留意这些事情，即使听了也只是为了学习，以便能讲给别人听，从而因他们的智慧、灵性和经验而受到他人的尊敬。当他们确实认真听道的时候，他们心里所想的是别人，认为这适用于这个人或那个人，他应当把这些牢记在心里。因此，他们在这种思维方式上变得越来越定型，而这反过来又使得他们变得更加粗心大意。然而，如果有人以真挚并且极其私人的方式与这种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交往，以一种使他们无法隐藏的方式揭示他们的真实处境，他们就会变得很不高兴，强烈地为自己辩护，并且想方设法要剥夺如此正直之人所当享有的爱戴和尊敬。当道路宽广的时候，这等暂时性的信徒还能够维持他们敬虔的名声，营造出一种他们很有智慧的形像，但是一旦他们的真相被揭露出来，他们就毫不迟疑地离开正路，因为原来驱使他们行动的目的就是得到别人的爱戴和尊敬。

然而，那些真正敬畏上帝的人，渴慕自己的真实状态被揭示出来。对他们而言，如果他们的失败以及灵魂的罪恶光景被人揭露出来，这是最有价值的事情。即使有时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肉身起初抗拒这样的揭露，这也让他们心中欢喜快乐。“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任凭他责备我，这算为头上的膏油”（诗 141: 5）。如果这样的揭露使得他们意识到上帝在他们身上荣耀了祂的恩典，他们不仅会为此欢喜快乐，而且还会以一种甜美的方式把他们引向上帝。他们在自己心中看到信德和爱德的复兴，并且还看到那真诚的决心，就是更加追求敬虔的生活。“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约壹 3: 3）。

我们已经以导论的形式概括地谈论了这些，现在我们来具体地探讨每一个属灵的根基，以便我们能够更加清晰地分辨暂时性的信徒和真信徒。

3. 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区别在于他们对罪的忧愁 (Temporal and True Believers Distinguished in Their Sorrow over Sin)

首要的事情是对罪的忧愁。暂时性信徒的思维过程如下所述：“经上说：‘哀恸的人有福了’（太 5: 4）。上帝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 15）。哎，当我犯罪的时候，我是又忧愁又不安；我经历了许多挣扎和焦虑。因此，我认为自己是上帝的孩子，与恩典之约有份，是一个信徒。”

我的回应是：并非人心中的所有忧伤都是出自属灵的亮光和生命，因此，并非所有的忧愁都是那种正确的忧愁，也就是带有救恩和安慰的应许的忧愁。保罗曾经谈及依着上帝的意思的忧愁和世俗的忧愁（林后 7: 10）。想一想扫罗的例子：“.....扫罗说：‘我儿大卫，这是你的声音吗？’就放声大哭，对大卫说：‘你比我公义。因为你以善待我，我却以恶待你.....愿耶和華.....以善报你’”（撒下 24: 16-17, 19）；“扫罗说：‘我有罪了。我儿大卫，你可以回来.....我必不再加害于你’”（撒下 26: 21）。请注意，扫罗控诉自己，承认自己犯了罪，还流泪，希望上帝祝福责备他的那个人，但是扫罗仍旧是扫罗。再想一想亚哈：“亚哈听见这话，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卧也穿着麻布，并且缓缓而行”（王上 21: 27）。

看看亚哈如何把有忧愁表现到了极致，他似乎沉浸在这忧愁之中，并且还禁食。当以扫听到自己失去了祝福的时候，难道他没有带着忧愁试图悔改吗？他想用眼泪劝说父亲收回对雅各的祝福，反过来祝福他（来 12: 17）。难道犹大没有后悔吗（太 27: 3）？你认为这只是外在的和

表面上的工夫吗？我认为，非常确定，这种忧愁也是发自内心的。因为你曾经流泪祷告，所以你就认为自己在灵里面也许有安慰和平安吗？扫罗也曾经流泪。生活在福音事工之下属血气的人，不管多么不敬虔，在良心中困惑和焦虑的时候，也会流泪祷告。在流泪的时候，他会觉着得到某种释放，因为流泪从肉体上缓解了内在的焦虑。天主教的人在认罪之后会经历到奇妙的平安，因为他们相信自己得到了完全的赦免。对一个在忧愁中谦卑自己，承认自己有罪的人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他相信自己的罪得了赦免，认为上帝看到了他的眼泪，垂听了他的祷告。或者藉着其他借口，他使自己得了安慰，结果他变得更加平安，希望现在一切都会好起来。根据前面所说，你当相信忧愁和流泪不可能是决定你灵命光景的根基。关键问题是导致忧愁的原因、经历忧愁的方式，以及忧愁时灵魂的属灵状态。

对未重生的人来说，忧愁的原因如下：一些人忧愁是情绪低落的结果，这自然使人忧郁不安。无论他们情绪低落的原因是什么，当他们面对救恩和罪之类的属灵问题的时候，这些人都会感到忧愁和沮丧。事实上，他们无法说明忧愁的原因，也不努力寻求从这种忧愁中解脱出来，这些人是可以被辨认出来的，总是保持老样子，抑郁寡欢，直到他们的抑郁之情暂时消失。那时，没有任何理由，他们就会走向另一个极端，极其兴奋，讲话过多，没有明显的理由就欢喜快乐。尽管他们常常生活在惧怕之中，这些人也会确信自己已经得了救恩。从以上事实，就能分辨出这样的人来。

一些人忧愁是因为害怕灭亡。他们的良心活跃起来，关注自己的罪恶生活、上帝的公义和灭亡的可怕。这种焦虑使他们不能安睡，并且使他们抱怨、流泪和呼求。在那个时候，这样的人没有确信。然而，这种经历一过去，一些人就会把这些当成他们已经经历了重生的阵痛、已经归正并且赢得了战斗的证据，于是这就给了他们平安。但是，对于这样的人，我要说，如果没有带来真正的悔改和信心，你的恐惧和战兢就不比腓力斯的好到哪儿去（徒 24：25）。你原来不过是曾像魔鬼一样战惊（雅 2：19），这样一来，假如你以此为根基来断定自己的灵命状态，就欺骗了自己。

有些人受感动，发出哭喊，不过是因为牧师劝勉的方式和使用的戏剧性动作打动了他们，或者因为其他人有感动，他就因为别人的感动受了感动。他们变得心情沉重，这也让他们流泪哭泣。在尼希米的时代，就是这种情形：“这是因为众民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尼 8：9）。

有些人忧愁，是因为犯罪使他们在人面前蒙羞，他们蒙受了损失，穷困潦倒，或者害怕国家惩罚。这一切使得他内心非常焦虑，这样的处境有可能生发与救恩有关的忧愁。

有些人是因为认识到罪的严重性而忧愁。他们犯罪与自然之光相抵触，违背良心，也违背他们所受到的良好的教养，这一切都使他们烦恼不已。如果这罪还牵涉到别的人，他们就更为自己给那人带来的麻烦而忧愁。假如有人杀害了自己的父亲，他总是感到悔恨，就是这种情况。罪比较轻微时也有这种体验。基于这样的忧愁，就得出结论说自己已经蒙恩，也是错误的。即使外邦人也会经历到这种忧愁，并且良心会感到刺痛（罗 2：14-15）。

你们这些根据困惑和忧愁的程度或强度来衡量自己灵命光景的人，要想一想你们的经验是否与前面所说的吻合。我急切地劝你醒来，因为正如我们已经阐明的，你是在欺骗自己。

为了进一步使你确信不疑，同时也为了与那些在锡安为自己所拥有的恩典而哀哭的人交通，我们现在来考察只有在上帝的儿女身上才能找到的那种忧愁的起因和特征。我首先说明，我们在上面所谈及的那种忧愁，在那些真正敬畏上帝的人身上也会发现。然而，除此以外，他们还会在灵命上经历到不同的问题和心情。

首先，真正的忧愁是把罪视为罪。也就是说，敬虔之人所看到的超过行为本身。他们把自己带到上帝面前，在祂的荣面之前哀痛。他们认识到自己犯罪破坏了受造物与造物主之间的关系，违背的是上帝的慈爱和圣洁。他们认识到，他们本来应当敬畏上帝，爱慕上帝，顺服上帝，然而却背道而驰。即使在哀痛中，他们不能把这些事情分得清清楚楚，但他们心中确实有这样的认识。这使得他们忧伤不已，也使得他们的心灵更加柔和。即使他们有时不能确信自己是否已

经被接纳为上帝的儿女，他们仍在内心深处渴慕上帝。他们犯罪所得罪的是上帝，这使得他们心情非常沉重。如果上帝要惩罚他们，他们会赞同这是出于上帝的公义。他们在心里感受到自己所受的判决，就是上帝重重的责罚：看哪，“我向祢犯罪，惟独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这恶，以致祢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 51：4）。

第二，真正的忧愁不但关心有罪行和大罪，而且也会想到小罪、失职、履行职责时缺乏圣洁的动机，甚至还会想到那些违背他们意愿的粗鄙、虚妄和罪恶的念头。是的，这一切都与我们的罪性、邪恶、不坚定有关，而且我们未来也没有能力靠自己改进。犯罪的时候，蒙恩的人就会认为自己里里外外都是罪恶，并且因此而困惑不安，忧愁地呼喊：“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真是苦啊”（罗 7：18，24 上）。

第三，真正的忧愁所关注的是缺乏和上帝相交，并且渴望与上帝相交。信徒的忧愁确实是由罪引起的，但又不止于此。即使灵魂没有意识到某种特别的罪，她也常常忧愁。如果你问这样的问题：“妇人，为什么哭？”（约 20：15），那忧伤的心灵就会回答：因为主不见了。我之所以忧伤，是因为我是如此地远离上帝，主对我掩面不顾。在这样的状态中，我无法生活；我的内心是如此幽暗，我自身又是如此地罪恶。啊，惟愿我回到从前的日子！上帝知道祂对我掩面不顾会让我痛苦，为什么还这样做呢？啊，上帝这样行，是为了让我的心灵更加坚固地爱祂，为了让我在祷告上更加勤勉地持守，为了让我更加温柔地敬畏祂。“祢几时到我这里来呢”（诗 101：2）。“我因这些事哭泣。我眼泪汪汪。因为那当安慰我，救我性命的，离我甚远”（哀 1：16）；“我的心渴想上帝，就是永生上帝”（诗 42：2）。

第四，在本质上，真正的忧愁会变得越来越严重，越来越属灵。暂时性信徒的忧愁很容易就会消失，因为它只是与各种不同的行为或者某些焦虑的时刻有关。暂时性信徒竭力避免这种忧愁，或者藉着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回避忧愁，或者藉着适当的圣经话语来消除忧愁，或者就让这忧愁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真信徒则恰恰相反，他们会常常哭诉，为自己心灵的刚硬和麻木而忧伤。他们所期望的就是真正悔改，真正认识到罪的邪恶和上帝对他们的震怒，并因此在尘土中真正地谦卑自己。这就是他们内心的愿望。如果看不到内心中有这些感受，他们就会忧愁哭诉：“耶和华啊，祢为何使我们走差离开祢的道，使我们心里刚硬不敬畏祢呢”（赛 63：17）。当然，他们不会仅仅满足于这种性质的忧愁，他们还渴望从中获得属灵的升华，也就是说，他们可以认识到自己在上帝面前穿着污秽的衣服（撒 3：3）。他们渴望在主面前满心羞愧，不敢举目仰望，不敢靠近上帝。他们和《路加福音》18 章 13 节中的那个税吏一样远远地站着，宣告《以斯拉记》9 章 6 节中所记载的那些话：“我的上帝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上帝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他们知道自己一文不值，希望自己和那个浪子一样，在上帝面前降卑（路 15：19）。他们所渴慕的是合乎福音的忧愁；也就是说，在爱的眼泪中，在由这种爱所生发的对罪的忧愁中融化。他们想要显明的是上帝的公义，从而把自己安静地交托在上帝的双手，任凭上帝责罚，并且说到：“我要忍受耶和华的恼怒，因我得罪了祂”（弥 7：9）。他们想要作为儿女哀痛，而不是作为奴隶哀痛，并且要信靠上帝的恩典。他们不会也不能停止哀痛，直到感到有望与上帝和好，感到在基督里得到了良心的平安。

第五，真正的忧愁所生发的是懊悔。“因为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林后 7：10）。这并不是说真信徒会马上胜过罪，再也不会跌入同样的罪中，而是说藉着这种忧愁，真信徒心中会产生一种持续增加的对罪的恨恶。他们在上帝面前真诚地立定心志对付罪，并且坚持不懈地与罪争战；他们的灵魂也获得了圣洁的性情。

如果你身上不能真正地找到这些东西，那么就可以肯定你的忧愁不是使人重生的忧愁。你还从来没有经历过重生的阵痛。不要把这种假忧愁当作是你已经重生的证据，要明白你仍然处于属世的状态。如果你身上真地找到了这些东西，要当心不要否认或者低估这种恩典。即使目前你所拥有的前面所提到的东西，还没有达到你过去所拥有的程度，或者不如其他人所拥有的

程度，或者尚未达到你希望所拥有的程度，你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信上帝已经赐给你了新生命。哪里能发现这种真正的忧愁，哪里就必会找到以下所提及的两大蒙恩的标记，也就是信心与圣洁的操练。

4. 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区别在于信心的操练（Temporal and True Believers Distinguished in the Exercise of Faith）

暂时性信徒与真信徒之间的第一个区别标记是对罪的忧伤，第二个标记则是来自信心本身。信心是真正与恩约有份、承受救恩者的确定性标记。然而，并非所有声称自己有信心的人，都具有真正的救赎性的信心。为了帮助每个人在这个方面省察自己，我们首先描述暂时性信徒的属灵性情，接着再阐明真信徒的属灵性情。

现在，我对那些确信自己拥有真信心的人说话，不是针对那些尚存怀疑和忧虑的人。我问你：真的如此吗？你有可能是在欺骗自己吗？你要在心里认真地想一想，在这件事情上，人是有可能可悲地欺骗自己的，因为并非所有声称自己有信心的人所具有的都是真信心。我们从圣经中读到亚基帕王相信先知，但他却是一个异教徒（徒 26：27）。魔鬼自己也信（雅 2：19）。行邪术的西门也信，但在救恩之事上他却无份无关（徒 8：13，21，23）。那些被撒在满是石头的土地里的种子也被称为信徒；然而，他们的信心是短暂的（路 8：13）。这样说来，我们就可以看到，用冠有信心之名的东西来安慰自己是何等地危险。因此，每个人都当认真地省察自己，看看自己所拥有的是真信心，还是虚妄的假信心。

首先，那些仅有虚假的、历史性的、暂时性的信心的人，对上帝的、基督、圣经，以及属灵的事情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然而，他们虽然具有一定的知识，却把这种知识与心灵的认识割裂开来，用外在的方式来思想这些事情。这些事情从来没有在他们心里成为现实，也从来没有在他们心里留下任何印象。在他们心里，圣经真理并不是真的。他们的想法、挂虑、渴望和活动并不想把这些事情深思熟虑，铭刻在心中。他们也不想不断改变，成为主的形状（林后 3：18）。他们看这些事情就像某些人观看君王奢华的宫殿和花园。他们沉思默想，陶醉其中，浑然忘我。但是，他们并没有任何念头、考虑、渴望来拥有它，更不想花费任何气力。它是否成为他们的财产，并不是他们所关心的，也不是他们那个时候所思想的焦点。

第二，那些仅有假信心的人或多或少都确信一些属灵的真理：有一位上帝，基督是救主，救恩是在祂里面获得的，在祂之外除了灭亡没有别的盼望。他们认识到这些真理，相信这些真理。有些人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确信这些教训和类似的真理，但他们仍然夸夸其谈，毫无忌惮。还有一些人对这些真理的真实性是如此地确信不疑，以至于他们甘愿为这些真理舍命。他们经常思考和讨论这些真理，这就使得他们不知不觉地确信自己与这些真理有份，因为他们对这些真理坚信不疑。然而，他们又一次忽视了自己的心灵。他们并没有真诚地直接地与上帝、与基督交通，并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也没有寻求上帝在他心中的内住，更没有确实地无条件地降服于祂。他们的心仍然是石心（太 13：20）。然而，既然他们外在地相信这些真理，并且对此也有确信，于是他们就断定这些真理已经成为他们心灵的实际，认为自己是真信徒。

第三，当然，暂时性信徒意识到自己心里有见证，证明他是信徒，而且他的确有喜乐。然而，那是他自己的灵，或者是魔鬼的灵，向他见证他是信徒。他的喜乐来自自己的臆造，或者他所默想的属灵之事的美善使他感到快乐。

因为他所关心的是外在的事情，他就很少反思自己。由于他对真理的认识和信仰，即使他想到自己的时候，他也不敢怀疑自己，也不省察自己。他认为，假如他怀疑自己的灵命状态，那就是犯罪。有时候他认为自己一切正常；也就是说，他是一个真信徒。他思想属灵的事情，思想它们的宝贵性，并且相信它们。难道他不渴慕接受它们吗？他这样推理。他思想上帝的各样应许，却没有考虑那些承受应许之人当具有资格。于是，他自己的灵见证他是上帝的孩子。撒但的作为有时具有多么大的欺骗性啊！牠把人的想象力刺激到如此的程度，以至于暂时性信徒以为自己在心里经历了属天的喜乐！然而，这只不过是感官上的刺激，没有任何的实质，没

有与上帝相交，缺乏心灵的谦卑和对上帝的爱慕。充其量只有一些对属灵奥秘和上帝儿女之财富的玄思，这就像南方女王的情况：当她看到所罗门的智慧和财富，而她自己却与这些无份的时候，几乎昏倒在地。

暂时性信徒充满勇气地踏上旅程；一路上没有任何信心的争战，他坚定不移。他的良心有时也迫使他面对真相，但他不希望听到自己良心的声音，因此他就迫使良心保持沉默，这样他就一直满有确信。

因此，暂时性信徒所拥有的信心不过是白日梦，是幻想，他们对属灵事情的真实性和宝贵性有一瞥之见，为那些并非赐给他们的应许而喜乐。他们没有省察自己的心灵，与上帝和基督也没有真诚的交通。暂时性的信心是一种理性上的懦弱，是出于想象力的虚构，在本质上是表面性的，是自以为有实际上却没有的，没有心灵的正直，真理也没有在人的心灵中扎根。这并不是说暂时性信徒所看到、想到，以及所行的一切在本质上都是假冒伪善，都违背真知识。事实上，他们认为自己内心有真理，自己的灵命状态肯定不错。他们欺骗了自己。他们在做梦，还认为自己是清醒的，但他们却是处于一种不能被唤醒的状态之中。有关暂时性信徒的这种状态，我们读到过这样的描述：“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太 13：20-21）。“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来 6：4-6）。

现在我们来把真信徒的灵命状态与此比较，目的就是为了彻底区分真信徒和暂时性信徒之间的不同。真信徒确实得到了救赎性的恩典，而暂时性信徒认为自己也得到了救赎性恩典，其实他们并没有得到。在真信徒身上，以下事项会显明出来：

首先，藉着信心，真信徒经常以他们的心灵来接受主耶稣。他们藉着信心接受主耶稣，而不是沉溺于冥思苦想教义的问题和得救的益处。他们到源泉自身那里去，直接与上帝和基督交通。他们转向祂，想望祂，渴慕祂，接受祂，依靠祂，使自己降服于祂，他们想要与祂合一，所有这一切都是藉着信心而行的。他们是多么渴望操练我们在上一章所描绘的信心，从而自觉地保持与祂联合啊！上帝和基督是他们灵命活动的焦点，虽然时弱时强，但却始终不变。圣经的见证也是这样：“凡接待祂的”（约 1：12）；“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约 14：1）。

他们以心灵来接受主耶稣。他们的活动在本质上既不是外在性的，也不是智力性的，而是发自内心。他们的心灵哀痛、盼望、相信、降服，并且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内心缺乏什么。他们省察自己心灵的状态，并且在这样的心境下，一心寻求在心中拥有主耶稣。任何不是发自心灵的东西，他们都认为毫无价值，那只会让他们难过，不能在其中找到任何快乐。“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罗 10：10）；“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弗 3：17）。

他们经常藉着信心接受主耶稣，何止千百次。他们总是认为自己对祂的接受不像当有的那样是毫无保留，既不够清晰，也不够诚挚，也不像应当有的那样全心全意。这种对主耶稣的接受就是他们日用的饮食，因此他们一遍又一遍地这样做，目的并不是想要被纳入恩约之中，而是越来越亲密地与基督联合。他们日常的失败激励他们这样做，因为他们认识到，若不藉着基督，他们就不能接近上帝。他们渴望安息和内心的平安，这种渴望驱使他们来到基督面前，惟有祂才是他们真正的安息和平安。然而，这一切都被爱取代，爱也继续驱使他们来到基督面前。很多时候，他们也会受到黑暗、灵命荒漠、挣扎和信心软弱的影响。基督之外没有生命的重建，他们就一次又一次地归向祂，忠于祂，不断地更新信心的操练。信徒的灵命取决于持续不断地接受基督（基督就是他的生命），正如人不能呼吸就会死去一样。同样，如果信徒不能藉着信心把基督带进他的心里，或者把他的心带向基督，那么他的灵命就会死去。在《诗篇》和《雅歌》中，尤其能够清楚地看到这种不断重复的相信和接受。

请注意，这就是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之间清楚的分野。暂时性信徒只是在他的心灵之外做工，他对真理的认识不过是来自他个人的猜测。他只是在外在的形式上有进步，他所经历的生命改变不过是出自他个人的想象。真信徒则是全心投入，他与基督相交，不断地接受祂，从中得到

力量和生命。

第二，真信徒认识到并且承认基督对他们而言非常宝贵。他们不仅认识到自己藉着基督所得到的恩惠的卓越性——被从所有的罪恶中救拔出来，领受完全的救恩，而且也认识到这对所有锡安的女儿来说都是极其宝贵的，所有与基督有份的人所得到的恩惠都是极其宝贵的。他们可以说，“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詩 33: 12）。暫時性的信徒也能认识到这一点，尽管他们与真信徒的判断并不一样。对于真信徒来说，基督是宝贵的，他们渴望藉着亲身经历来享受祂。“所以祂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彼前 2: 7）。对他们来说，藉着个人性的应用，拥有基督为他们的中保是绝对必要的。上帝在基督里拯救他们，这一事实使他们深深地认识到上帝的智慧、美善、公义和真理，以至于他们全心全意地信靠这条路，别无他想。对他们而言，基督是如此崇高，如此荣耀，如此值得渴慕，以祂为乐是如此甜美，如此宝贵，以至于与祂相比，其他所有一切都显得毫无意义。尽管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否与祂有份，但对他们来说，祂仍然是那么的宝贵！如果他们能够拥有祂，如果祂愿意做他们的份，那么他们的灵魂将会如何生活啊！他们的眼睛、心灵和双手都被耶稣的宝贵性所吸引。一旦他们能够享受祂，他们就会知道自己找到了多么宝贵的珍宝。于是，他们就担心失去祂，因此紧紧地抓住祂，不让祂走开。基督的荣美和宝贵是他们讨论的主题，如果他们所遇到的人也认为基督是宝贵的，他们就发自内心地把这样的人视为珍宝。他们珍惜这样的人，因为他们以耶稣为至宝。

第三，藉着信心，真信徒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接受耶稣，无条件地降服于祂，以便能够藉着祂以这样一种蒙祂悦纳的方式被带到上帝面前。

暂时性的信徒，对于这种真诚的发自内心的与耶稣交通是门外汉，他们也不渴望完全得着耶稣。他们确实渴望让耶稣做他们的大祭司，以便使他们能够与上帝和好，让祂为他们祷告，并且拯救他们。但是，他们不想要耶稣作他们的先知，在内心深处得蒙祂的教训，因着心中的污秽被解明而谦卑下来，学会轻看所有属世的悦人眼目的东西。尽管他们表面上渴慕了解圣经，但只是为了知识的缘故，并不想领受上帝的教训，得蒙吸引，归向上帝，使他们的灵魂能被转化成上帝的形像。对他们而言，为了被人视为开明人士，知识渊博，为了得到人们的尊敬，所有知识都是值得渴慕的。暂时性信徒心中所充满的是自恋，因此他们所切切寻求的就是自我的价值。他们也不想让基督作他们的大君王，不想让祂照着祂自己的意志在他们的心思、意念和行为中执掌王权。他们明确宣布自己让耶稣基督在他们生命中执掌王权，甚至在祷告中也这样说，然而，这些话全是空洞的言语，毫无意义。他们的心灵仍然未受感动。他们想要祂成为他们与之为伍的那群人的王。他们也确实渴慕看到祂住在他们中间，保守他们，尊崇他们，目的就在于使他们能够以这种方式分享基督教会的荣耀。因此，他们并没有发自内心地降服于祂。

然而，真信徒全心全意地接受基督作他们的先知、祭司和君王。他们不能确定自己最渴慕祂的哪一种职分。虽然在具体的处境中，有时是这种职分，有时是另一种职分，他们绝不会把这些职分截然分开。他们晓得这三种职分对他们的救恩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不能把一种职分与其他职分分开。他们如此祷告：“教训我”（詩 25: 5）；“开我的眼睛”（詩 119: 18）。他们渴望“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腓 3: 9）。他们的愿望是让耶稣基督的宝血洗净他们的罪（约壹 1: 7），由祂为他们代求（罗 8: 34）。他们的愿望是让祂成为他们心灵之王，胜过和除去反叛祂的一切，并且让万物都臣服于祂。他们凭信心接受祂，因为祂本乎上帝，是上帝赐给他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 30）。

真信徒接受惟独基督是他们惟一全备的份，他们甘心情愿、欢欢喜喜、毫无保留地放弃在这方面抵挡他们的一切，基督必须成为他们生命的至宝。他们知道，对他们来说，只要有祂自己就足够了，即便现在他们还没有清楚地感受到这一点。倚赖任何别的东西，都会让他们感到难过，为了脱离这种依赖，他们就逃向耶稣。他们对基督有真诚之心，发自内心地爱慕基督，他们可以同亚萨一道说：“除祢以外，在天上我还有谁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詩

73: 25)。他们也和《腓利比书》3章8节中的保罗一起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都当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他们也使自己毫无保留地降服于耶稣，为着祂的事业，与祂一同忍受甜蜜和痛苦、忧伤和喜乐、光明与黑暗，由祂引导他们，赐能力给他们，并且坚固他们。他们完全顺服祂的带领，不但是被带向他泊山，也被祂带到各各他。他们盼望祂把让他们在属世事情上寻求喜乐的一切拿走；盼望只要他们不远离那些事情，祂就让这一切都变成痛苦；盼望他们能够在孤独和安静的时候亲近祂。然而，如果祂按着祂自己的美意使那能够感知的同在离开他们，如果这是为了祂的荣耀，那么他们也会完全顺服，尽管他们眼中有泪。即使祂向他们掩面，经由地狱把他们带到天堂，他们也甘心顺服。真信徒就是这样接受耶稣，再次使自己完全顺服耶稣。

第四，真信徒藉着信心接受主耶稣，并不满足于只是为了这个目的，按着前面所说的方式接受主耶稣。他们的心一直专注在耶稣身上，若不是确实在基督里与上帝有份，并且享受与上帝的相交，他们不可能感受到任何快乐。他们的喜乐和忧愁与他们离上帝的远近成正比。

暂时性信徒只是从各个教义本身来关心自己。只要他能分辨、思索和讨论各个教义，从而让他能在敬虔之人中受到尊重和爱戴，他所参加的团契也能兴旺，他就高兴欢喜。这样，他就变得很有名望，受到人们特别的尊崇。然而，真信徒却是专注于上帝。主就是他们的宝贝，因此他们的心也在主那里。很快他们就学会分辨自己离上帝是近是远。当主掩面不顾他们时，他们的灵魂就失去了欢乐，哀痛不已，烦恼不安，困惑重重，正如我们在众圣徒身上所看到的那样。“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我便因祂动了心”（歌 5: 4）；“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诗 42: 5）；“难道主要永远丢弃我，不再施恩吗？难道祂的慈爱永远穷尽，祂的应许世世废弃吗？难道上帝忘记开恩。因发怒就止住祂的慈悲吗？”（诗 77: 7-9）；“不要向我掩面，……我的心被伤，如草枯干。……我如同旷野的鹁鹑，……我儆醒不睡。我像房顶上孤单的麻雀，……我吃过炉灰，如同吃饭。我所喝的与眼泪掺杂”（诗 102: 2, 4, 6-7, 9）。

他们就像当初的摩西一样，当上帝表示祂的同在将会离去的时候，摩西就无法满足。上帝向他宣告说：“我必亲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摩西则回答说：“祢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们在这里领上去”（出 33: 14-15）。

当主在远处时，真信徒渴望祂的同在。这种分离让他软弱，使他烦恼。“愿祂用口与我亲嘴”（歌 1: 2）；“我心渴想祢的救恩，仰望祢的应许。我因盼望祢的应许，眼睛失明，说：祢何时安慰我”（诗 112: 81-82）。

当然，当主远离时，他们不会放弃，而是继续坚持。尽管有时他们也会感到沮丧，但他们会重新得力，继续争战。即使他们只能像希西家一样举目，他们也不会停止寻求：“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鹤鸣叫，又像鸽子哀鸣。我因仰观，眼睛困倦。耶和華啊，我受欺压。求祢为我作保”（赛 38: 14）。他们和先知一致。“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祢举目”（诗 123: 1）。

新郎也是这样。“我夜间躺卧在床上，寻找我心所爱的。我寻找祂，却寻不见。我说，我要起来，游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宽阔处，寻找我心所爱的。我寻找祂，却寻不见”（歌 3: 1-2）。当主按祂自己的美意让真信徒发现祂的时候，当主让乌云散去，向他们显明自己的大爱，对他们的心灵慈爱地讲话，按名字呼召他们的时候，他们就会忘记一切忧愁。但是，那时，他们又会因为自己曾经那么不信，那么绝望，那么叛逆而感到烦恼。当然，最终他们会欢欢喜喜地与新郎同在：“我欢欢喜喜坐在祂的荫下，尝祂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祂带我入筵宴所，以爱为旗在我以上”（歌 2: 3-4）。

然后他们就心满意足，能够在甜美的宁静中得享安息，宣告说：“耶和華是我的份，因此，我要仰望祂”（哀 3: 24）；“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难所，好叫我述说祢一切的作为”（诗 73: 28）。接下来，不管上帝将来如何带领他们，他们都完全满足，而且，他们充满自信，静静地使自己降服于祂，说：“祢要以祢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诗 73: 24）。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在主里欢喜快乐，而来自主的喜乐则成为他们的力量（尼

8: 10)。即使他们可能没有确实感觉到与主相交，他们的信心也坚定不疑；他们欢喜快乐：“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 8）。

这种喜乐与暂时性信徒所经历到的那种微弱的亮光完全不同。真喜乐是：

（1）在上帝里面，在灵魂与上帝的合一，在与祂和好的上帝面前。“我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路 1: 47）；“要靠主常常喜乐”（腓 4: 4）。

（2）有主同在的灵魂的谦卑。“祂顾念祂使女的卑微”（路 1: 48）。马利亚表达了她的喜乐之后，马上说了这番话。

（3）灵魂与上帝在爱里有更亲密的联合。当大卫在喜乐中宣告“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上帝，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的时候，他也这样说：“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爱祢”（诗 18: 2, 1）；“我爱耶和華，因为祂听了我的声音和我的恳求”（诗 116: 1）。

（4）灵魂更加圣洁，远离不是上帝的一切，甘心乐意，积极地遵行上帝的旨意，“祢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祢命令的道上直奔”（诗 119: 32）。

我们把这种圣洁视为蒙恩的第三大标记。

5. 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区别在于他们对圣洁的操练（Temporal and True Believers Distinguished in Their Practice of Holiness）

没有圣洁，就没有信心，因为信心净化心灵，使人大有爱心，积极行善。因此，在生活中没有显明圣洁的人，就不是真信徒。我们也可以说，那些仍然属血气的人，过着不敬虔的，骄傲自大，傲慢无礼，反叛悖逆，醉酒邪荡，不仁不义，坑蒙拐骗，仇恨嫉妒，这样的人确实没有真信心。他们可能会竭力反对我们这样说，但我们仍然要向他们宣告：“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罗 8: 13）。听听保罗对这样的人所说的话吧：“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地告诉你们。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上帝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 3: 18-19）。对于这样的人，我们不再说什么。

当然，暂时性信徒远离这等极其明显的罪，他们却在圣洁方面欺骗自己。他们认为自己已经重生，已经分别为圣，并且由此得出关于他们灵命状态的结论，其实，他们的圣洁在本质上并不是真实的。相反，那些真正成圣的人，由于意识到自己的罪，非常担心自己是否是真信徒，是否与恩典之约有份，因为他们担心自己并没有成圣。

为了区分这两者，我们先来考察假圣洁，然后再探讨真圣洁。

首先，暂时性信徒能够使自己在生活上无可指责。他们能够回避那些在公众场合行不敬虔之事的人，也能避免那些属世之人沉溺其中的罪。从外表上，在暂时性信徒和世界之间有非常清楚的区分，这会促使一个人说：“这样的人不是属世的。”“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后 2: 20）。是的，大卫在两性关系上跌倒犯罪，而异教徒亚米比勒却没有犯罪（参见：创 20: 3；撒下 11: 10）。

第二，他们不但能够使自己远离恶行，还能够站出来操练种种美德，比如：勤恳灵修；谨守安息日；常常热心讨论属灵之事；祷告时常常因为有感动和软弱而流泪，当他们在—群圣徒中祷告时尤其会这样。他们与敬虔的人来往，就像亚拿尼亚、撒弗拉和犹大所做的那样；他们喜爱大有能力的讲道者，就像希律和行邪术的西门那样。他们在穿着上端庄得体，也愿意服事他人；遇到分歧时很有耐心，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时也能够忍受，并且慷慨好施，乐于助人，在饮食上也有节制，爱戴有德行的人。总之，他们能够使自己远离敬虔之人所远离的一切罪恶，并且操练敬虔之人所操练的一切美德。法利赛人就是这样。“就热心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 3: 6）。从对异教徒和贵格会人士的生活描述来看，明显看到这种情形。

第三，暂时性信徒不仅能以外在的方式操练圣洁，而且也能转向心中，评估灵魂所发出的念头

和情绪，不让它们偏离正道，保持美德和诚实。这样一来，他们的行为就不是出于假冒伪善，而是发自内心，他们表里如一。保罗宣告，在他归正之前，他如何按照祖先的传统，用清洁的良心事奉上帝（提后 1: 3）。贵格会的人士就是如此，异教徒在他们的著述中也有这样的见证。有一个异教徒，每一天结束的时候，都会独自默想过去的一天，并且说：“今天你改掉了什么恶行？抵挡了哪样罪？你在什么程度上比先前好点儿呢？”

有一个世俗作者这样说：“不留心自己内心活动的人，就不会通达。”另一个人则说：“你知道有德行的人做事不是只图外表上好看，而是因为善事所以就去行吗？他的行为会给他带来什么好处呢？对有德行的人来说，你能够想到比美德和诚实的行为本身更好的东西吗？”另一个人也说：“上帝离你很近，祂与你同在，并且住在你里面；所以我说：‘圣灵住在我们中间，当留心我们行善和作恶的日子；祂按我们对待祂的方式对待我们。’你在人面前生活，当像上帝看着你那样。”

这一切暂时性信徒都可能做，他们的动机来对美德的喜爱，出于渴慕侍奉上帝。有一首古老的歌谣这样说：“有德之人恨恶罪，因为他们喜爱美德；恶人恨恶罪，因为害怕受罚。”在《使徒行传》26 章 9 节中保罗谈及归正前的自己：“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上帝”（约 16: 2）。那些拜偶像的人，在从事他们的宗教活动时，不都是这样想的吗？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属血气的人能够在远离罪恶、操练美德方面，取得很大的进步。因此，不能根据前面所谈的东西，确信自己就是信徒，与恩约有份，并且已经重生。

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属血气的人藉着外在的光照能够做到这么多，却也极少有人能够进展到这种程度。即使仅仅有一个这样的例子，或者缺乏这样的例证，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这也不能证明一个人可以认为自己已经归正。一般来说，暂时性信徒的动机就是为自己赢得名声，想被人看到，当然还有其他不纯的动机。我们相信这样的看法，暂时性信徒通常不会走这么远。上帝会惩罚他们，因为他们明白上帝的真理，却不顺从。他们野心勃勃，寻求的是名声、尊重、爱戴、同情。有些人藉着慷慨好施获得这些东西，另一些人则会藉着谦卑得来，这取决于他们觉得自己比较擅长哪一方面。一开始的时候，他们的良心警告他们，说他们的行为不合宜；然而，他们说服自己，相信他们的动机是正确的。也许他们从某种角度看问题时间长了，久而久之就认为那是合宜的。这样一来，他们就让他们的良心沉默下来；不考虑自己最初的动机和目的，他们说：“看我为耶和華怎样热心”（王下 10: 16）。暂时性信徒通常也会对于严肃的生活感到不舒服，如果能够藉着更自由的方式达到目的，他们就会掉转头，不再追求内在的圣洁。如果这样做，能够给他带来更大的荣耀、声望，带来更多的快乐，还能减少不安，他更会如此去行。是的，当敬虔成为耻辱时，当敬虔之人受鄙视，遭迫害时，暂时性信徒就会与他们分道扬镳，甚至还会变成逼迫他们的人，常常成为迫害最厉害的那种人。有句荷兰谚语是这样说的：“每个叛徒都恨他先前所在的组织。”在《马太福音》13 章 21 节，主见证了这一点：“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倒了。”

现在，读者也许会有这样的想法：“如果异教徒、贵格会人士、暂时性信徒能走这么远，仍然是失丧的，那么还有谁会得救呢？你还能从一个人身上期盼更多吗？把这些都除外，真信徒还拥有什么呢？”对此我的回答就是，如果你只考虑外在的东西，敬虔之人在很多事情上都会被别人超过。然而，在敬虔之人的内里有某种东西，超过了一切暂时性信徒给人印象最深的东西，后者根本不能与它相提并论。如果你问：“那到底是什么？”我的回答就是：“圣灵和生命。”难道一只活着的狗不是胜过一只死了的狮子吗？难道一个身体畸形但有生命的人不比一个用溶化的精金塑成的美人更让人喜欢吗？难道生命中最微不足道的运动不比钟表内部所产生的嘎嘎声更让人喜爱吗？很显然，答案是：“是的。”这里的情形也是这样。暂时性信徒没有圣灵和生命；真信徒却两者都有。这就是为什么暂时性信徒的所有活动都没有蒙恩的标记，而真信徒却有。必须有圣灵和生命存在，否则一切都是虚空。“你们.....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

活着”（罗 8：13）；“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

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在圣洁方面都有操练，但有以下的区别。暂时性信徒操练圣洁的动机来自理性、诚实、宗教的价值、他们的品行、成长的背景、对惩罚的恐惧，以及想要被人注意的欲望。他们的目的就是公开地或者巧妙地获得声望、爱戴、敬重、赞许和财产。他们所行的一切既不是来自圣灵的促动，也不是出于属灵生命的法则激励。相反，真信徒则是在圣灵和属灵生命的内在法则的激励下操练圣洁。

为了更清楚地明白这一点，让我们来思考以下事项：

首先，真信徒的成圣从信心而来。“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来 11：6）。

（1）信心的运作如下：它接受耶稣而达至称义和成圣，藉此灵魂得以与主耶稣联合，与祂成为一灵（林前 6：17）。藉着信心，耶稣住在人的心里（弗 3：17）。这样，耶稣和灵魂就联合在一起，属灵的生命是从元首基督发出，达到祂的肢体。由于这种联合和这种生命的影响，灵魂与这种生命的本质和谐运作，而这种生命的本质就是基督。保罗所见证的就是这一点：“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灵魂并不总是能够认识到这种联合的存在以及它的影响。然而，真信徒必有这样的经历：在他行事为人的时候，他的心灵会时常向高处仰望，渴望这种影响，盼望在他日常生活中获得从基督而来的力量和灵性。这就证实他的活动是从坚固他的基督而来。当然，如果在日常生活中他不能确实认识到这种属灵的状态，即使其他任何方面都令人满意，他也不会为自己的生活感到高兴。

（2）藉着信心，真信徒相信、享受、盼望与上帝和好，得享儿子的名分。在基督里，他把上帝当作与他和好的父亲，他就这样作为恩约之子、恩约的参与者而生活，或者努力这样生活。他在多大程度上以这样的赤子之心生活，就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享受其中的快乐，尽管他认识到自己在其他方面多有不足，他仍然能够高兴欢喜。“所以你们该效法上帝，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弗 5：1）；“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14-15）。

（3）真信徒确实相信，并且在上帝里面，在与上帝的联合中，确实感受到这样的圣洁、荣耀和值得渴慕性，以至于他认为在上帝之外的一切都毫无价值。他把罪视为污秽丑陋，可鄙可憎。他渴望藉着这种信心获得这救恩，并活出这种救恩，他鄙视那可鄙的罪，憎恶那可憎的罪，就这样藉着信心胜过世界（约壹 5：4）。就这样，藉着信心，他们的心灵得以洁净（徒 15：9）。这三大蒙恩的标记会在真信徒身上显明出来，虽然程度不同，有时强些，有时弱些。这是属灵生命的法则，从这生命的源头发力量，使人不断向罪而死，活出美德来。你当省察自己，看一看这些属灵的情操是否是你生活的根基。如果不是，也就是说，如果你不能谈起这样的属灵情操，如果你身上真的找不到这样的属灵标志，那么，即使你被人尊为一个伟大的圣徒，你整个的生活也没有达到目标。如果你真的在你的生活中觉察到这种情操，无论是表现在远离罪、战胜罪，还是表现在美德的操练上，即使程度不大，那么你里面也有生命存在。无论你的生活还有多少瑕疵，无论周围有多大的败坏的势力，你的生活都是从这属灵生命的法则发出的。

第二，只有心灵中晓得自己是在上帝面前，才会有真正的成圣的操练。这上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上帝，而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上帝。对于那些相信自己确实与上帝有这样的关系，相信这种关系，盼望这种关系，努力建立这种关系的人来说，这确实是真的。不管他们做什么，还是不做什么，他们的心灵都时刻意识到自己是在上帝面前。在《创世记》17章1节中，上帝是这样要求的：“你当在我面前。”正如《创世记》5章24节中所记载的，当初以诺就是这样做的：“以诺与上帝同行。”当尼希米与王讲话的时候，他向上帝祷告（尼 2：4-5）。在《诗篇》16章8节中也这样写着：“我将耶和華常摆在我面前。”

第三，真正的成圣出于对上帝的热爱。真信徒不总是明确地感受到这种对上帝的热爱，有的真

信徒从来没有这样的感受，但是，能够在他们的心灵深处发现这种爱。当他们感受不到上帝的同在的时候，他们就忧愁悲伤，渴慕上帝的同在。这就显明了他们心中对上帝的热爱。他们寻求上帝，对上帝高度尊崇，以上帝为自己生活的目标，这也体现了他们对上帝的热爱。上帝被人承认，受到尊崇，被人敬畏，得到敬拜，他们就高兴欢喜。他们心里所喜欢的就是荣耀上帝，这也体现了他们对上帝的热爱。正是出于这种对上帝的热爱，促使他们远离罪恶，因为罪高抬自己，反对的是上帝的主权和威严，等等。正是出于这种对上帝的热爱，促使他们活出美德来。请告诉我，你能对你目前这样的生活满意吗？当然不！如果在你的生活中，你的心灵没有倾向上帝，你感到愉快吗？当然不愉快！祂是配得你的侍奉的，你的心灵是否渴慕寻求上帝，渴慕为祂而活？即使不能马上就经历到，你愿意发自内心地渴慕上帝，用心灵寻求与上帝有甜美的合一吗？这种的情操使你在生活中欢喜快乐吗？请注意，这就是对上帝的热爱。敬虔之人正是出于对上帝的热爱之心，努力调整自己的全部生活。“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约 14: 23）；“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约壹 5: 3）。

不管什么活动，若非出于爱，就偏离了目标（林前 13: 1-2）。

第四，真正的成圣出于对上帝的敬畏。既然真信徒在基督里藉着信心与上帝联合，行事为人正如在上帝面前，并且开始热爱上帝，那么接下来的结论就是，他也开始敬畏上帝的威严和圣洁。他不敢忽视上帝命令他行的，也不敢去行上帝禁止他行的。只要有会，这种赤子般的敬畏都会在真信徒身上展现出来：对上帝的敬畏阻止他们去行他们自己想行的事，对上帝的敬畏激励他们去行他们本来忽略去行的事。当他们履行职责的时候，如果对上帝的敬畏出现在他们眼前，正是这种对上帝的真正敬畏之心促使他们谨慎行事，这使得他们感到非常喜乐。如果他们在自己心里没有看到对上帝的敬畏，即使很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他们也会感到非常悲伤。对上帝的敬畏掌管着上帝的儿女，因此他们也被描述为敬畏上帝的人，“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荷兰文：敬畏上帝]”（路 2: 25）。

对上帝的敬畏阻止了约瑟犯罪（创 39: 9）。当他想要让他的兄弟们相信他的忠心的时候，就对他们说：“我是敬畏上帝的”（创 42: 18）。对上帝的敬畏促使家宰俄巴底把先知藏了起来（王上 18: 3-4）。约伯一直敬畏上帝。“因上帝降的灾祸使我恐惧。因祂的威严，我不能妄为”（伯 31: 23）。

第五，真正的成圣是因为顺服上帝而行的。对真信徒来说，上帝的旨意就是他们的律法，也是激励他们行动的始因；上帝的旨意就是他们的渴慕。他们遵照上帝的旨意去做某事；也遵照上帝的旨意，不去做别的事情。他们喜欢得见上帝的威严，尊祂在万有之上。他们俯伏在上帝的威严之下，在上帝面前高兴地承认，顺服和责任都是他们所当行的。另外，他们处于上帝的恩约之下，与上帝有爱的联结，因此，他们不把上帝当作陌生人，而是当作他们的上帝。因此，正如我们在圣经中所观察到的那样，他们目的明确，与罪争战，并操练美德：“我的上帝啊，我乐意照祂的旨意行。祂的律法在我心里”（诗 40: 8）；“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罗 7: 22）。

把这五点放到一起，我们就会看到不能把它们彼此分开。后四点植根于第一点；哪里有第一点真正存在，哪里也会有其他几点显明出来。这就是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真圣洁和假圣洁之间的根本区别。

当据此省察你自己，如果你心里没有这些属灵的情操和思想，如果早些时候我们所提到的理由没有激励你离恶行善，那么你就还没有重生。你的成圣就不是真的，而是假冒的。哦，惟愿上帝使你真正对此确信不疑，从而使你悔改归正，使你不再把美德善行当作你确信的根基！然而，如果你在自身上看到这五点，即使仅仅是很小的程度；如果你的灵魂根据这五点在你生活中的体现来决定是否喜悦；如果你牢记这几点，并且以此为根基调整你的生活，你就可以欢喜快乐，可以基于你的善行对你的呼召和拣选大有确信。当然，即使你最佳的善行，你也总是能够找到理由让自己羞愧谦卑，这是对的。但是，不要因此就否定上帝已经赐给你的恩典，因为属

灵的生命会不断成长，永不消亡。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竭力照着上帝恩赐的能力，清楚地为你描述了暂时性信徒和真信徒的性情。然而，即使这一问题已经阐释得非常清楚，如果没有圣灵的特别运作，不管是暂时性信徒，还是真信徒，都不会从内心相信我们所说的。对于第一点而言，这可能是由于偏见、盲目和邪恶；对于后面几点而言，这可能是由于灵命方面的疾病、捆绑和惧怕。但是，主是大能的，能够在人心里做工，说服人，使人苏醒归正，也能使人得安慰，分别为圣。

6.对于担心自己是暂时性信徒的真信徒的鼓励（Encouragement for True Believers who Fear They Are Temporal Believers）

未重生的人和暂时性信徒也许会读到这些蒙恩的标记，并且表示赞同。他们缺乏对自己内心的仔细省察，也许会认为自己的状态跟上面所写到的关于真信徒的那些事情完全一致。也许有的暂时性信徒在读到这些蒙恩的标记时，心里认定他所有的支柱都被抽走了。这会让他变得烦躁不安，以致于在愤怒和憎恶之中把这本书都扔到一边。当然，也会有人由于认识到自己的悲惨处境，有可能藉着上帝的恩典开始关心自己的状况，从而被带到基督面前。啊，这样做才是上帝所喜悦的。

真信徒在读到这些蒙恩的标记时，也可能会变得更加不安，因为不能在自己心里找到这些蒙恩的标记。他也许不能分辨蒙恩本身和蒙受更大的恩典的不同，认为自己必须蒙受更大的恩典，才能与恩约有份。也许他拿自己跟暂时性信徒相比，发现自己与暂时性信徒有很多相同之处，因为老亚当的性情和行为仍然时常显现在他的身上。这会阻止他考虑他所拥有的是否比这更多，因而拥有真信徒的性情。也可能他处于某种困惑、不信、绝望、沮丧、烦躁的心境中，因而无法省察自己。在这种状况下，他应当考虑的是自己已经藉着信心接受了基督，然后等候主赐下更多内在的平静、亮光，从而能够分辨上帝已经赐给他的那些东西。然而，我希望其他人都能够认识到自己已经蒙恩，坚固信心，为上帝的慈爱而高兴欢喜，并且在成圣的道路上有所复兴。也许有人认识到在自己身上确实有上帝的恩典，但是并不能完全确定自己的灵命状态，因为担心自己欺骗自己。这些人还是有盼望的。他们的担心如下：

首先，“做一个真信徒是如此伟大的事，我不敢想像这么伟大的事会发生在我自己身上。如果我基于那些我不敢否认的证据来确定我的灵命状态，而事实并非如此，那么我对自己的欺骗是何等可怕啊！”我的回答是：

（1）对你来说，这件事可能太伟大了，以至于你不能接受，但是对上帝来说，这件事并不是大得连祂也不能赐下。对其他信徒来说，这也是一件非常伟大的事，但他们都已经接受了。上帝想要显明祂无限的美善，因此祂寻找失丧的人，并且接纳那些被厌弃的人。

（2）一个人是否蒙恩，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标记，可以由此判断在自省方面是否欺骗了自己。如果一个人经过自省之后，认定自己已经蒙恩，但是，仍然天天盯着自己，因为心里有平安，就变得粗心大意；仰仗这种幻想出来的蒙恩，开始为这个世界的事情而活，那么这就是他欺骗自己的明证。然而，如果一个人在认识到自己已经蒙恩之后，认定自己的灵命状态，紧接着就积极地操练信心，亲近上帝，爱主爱人，敬畏上帝，谦恭顺服，这就表明他并没有欺骗自己，因为他这种对灵命状态的自省所生发的是恩典的外显。这是盼望所结的果子。“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3）。

现在让我谈谈你的担忧。让我们假定你不公义地把这种恩典用在了你自己身上，由此而产生了真信心和悔改。你所犯的岂不是一个令人高兴的错误吗？所有的伪宗教都会阻挡我们归向基督，从而称义成圣。现在说来，如果因此种指望让你的灵命更加活泼，那么就不要被毫无根据的害怕所困扰。

第二，“我害怕我只是从理性上来看待这些事情，害怕因为熟悉属灵的事情和光景，我才把它们当作真理。”我的回答是：

（1）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受造物，上帝在他们身上以一种与他们的本性相符的方式做工。上帝

藉着人的智力，赐给他忧愁和喜乐的内心活动，因此如果这些事情在你心中非常清晰地被区分开来了，就不应当让你感到忧虑；然而，如果它们存在于你的意念之中却没有影响你的意志，你才应当感到害怕。

(2) 要留意你的意志是否受到影响。你有哀痛吗？你流泪了吗？你是否有祷告、盼望和渴慕？你操练信心了吗？你降服了吗？上述事项，你有没有一一操练？如果操练了，你就必会认识到这些事情不单单存在于你的头脑之中，而且也触动了你的心灵。如果现在你可以辨明自己确实有这些方面的操练，就不要担心你的信心是假的。

第三，“我认为我自己缺乏严肃。我三心二意，属灵的忧愁太弱，以至于我自己都不能觉察到它的存在。我的信心就像一支残疾的手，可以放到物体上面，却不能把物体拉向自己。我的成圣是如此地迟钝，并且也缺乏热情。另外，我心中没有任何确信，没有经历到应有的喜乐。”我的回答是：

(1) 一些基督徒过分依赖他们的情绪冲动和感情。当然，情绪性的冲动和感情，就其自身而言，都有一定的价值，不应舍弃。然而，他们当知道，不当用自己情感的强弱来衡量灵命的强弱。有些人由于其自身性情的缘故，很少受情绪的影响，在喜乐和忧愁方面都比较稳定。然而，他们在心思和意志仍是活跃的，一般说来，他们也是这样致力于属灵的事情。如果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用这种方式带领一个人，那么这个人就不当认为他的属灵生命次人一等，当继续全心全意信靠主耶和華的力量谨慎前行。他的错误是在判断上，而不是在事情本身。如果很多人会思考并接受这一点，那么他们就会有更大的进步。

(2) 然而，如果你真是处于一种无精打采、不结果子的状态中，那么我很同情你，而且必须发自内心地对你说：你只要仍然保持这种状态，就不能企盼得到更多的安慰。

(3) 但是，就你的灵命状态而言，你却不要怀疑否定。你认识到自己已经有了属灵的生命，但却对灵命的程度有抱怨。得救的确信和安慰来自坚固的信心，但是，即使没有这种确信和安慰，得救的信心仍然可以存在，这种得救的确信和安慰并不是信心的本质。当努力从这种状态中挣脱出来。当勤勉，不要向懒惰屈服，很多人之所以无精打采就是因为懒惰的缘故。上帝总是用祂自己的旨意来引导我们，不要有相反的期望。不要抵挡上帝，叛逆上帝，当像主手中的泥土那样柔软可塑。要以朴素、正直的心安慰别人，劝勉别人。

第四，“我的困惑就是成圣方面很缺乏。我认识到自己心中残余的罪；我跌进大罪之中，非常不稳定。我全心全意地呼求上帝赐给我力量，当我祷告的时候，我感到自己似乎也得了力量。然而，不久我又转回头，再次堕入罪中，在生活上常常没有进步的机会。这种状态怎能与蒙恩共存呢？我时常担心自己并没有真正蒙恩。”我的回答是：

(1) 在基督里有小子、少年人和壮年人。有时我们得蒙上帝特别的眷顾，有时我们的灵命面对干枯。因此，不要根据所领受的恩典的程度，应当根据目前事情本身的真实性做出判断。

(2) 上帝对祂的儿女通常有特别的安排，目的就在于使他们保持谦卑，并且教导他们是藉着基督赖恩得救，与善行无关，与他们配得的恰恰相反。上帝也允许某些人与罪多做一些争战，因为上帝想藉着他们以特别的方式彰显祂的恩典。因此，对于上帝这样的安排，既要谨慎自守，也要继续保持对罪的恨恶，与罪争战，并且渴慕圣洁。

(3) 如果在你的内心深处，并不是始终厌恶罪，对罪不满，为罪不安，渴慕圣洁，只是当你在反思自己的灵命状况的时候才有这样的感动，那我特别鼓励你来到上帝的面前，向上帝倾诉自己这种灵命状态，请求上帝赐给你心灵的渴慕，并且确信这样行是上帝所悦纳的，那么上帝必会把你从罪中救拔出来，使你在属灵生命和成圣方面有所进步。那时，你会经历到你抵挡罪的决心更沉着更真挚，你会不仅与罪行争战，也会与内心最深处的意念争战。你会经历到主必不断地赐给你力量，使你不断地胜过罪。除非是面临非同寻常的灵命荒漠，否则你不会总是被罪击败。总之，即使你每天在很多事情上犯罪，你也能够认识到自己心灵的真诚。因此，你在成圣方面虽不完全，也不要因此就困惑重重，忧心忡忡，灰心丧气，无法喜乐。也就是说，如

果你能认识到自己心中确实具有为罪痛悔、信靠耶稣、追求圣洁的标记，正如我们在上面所描述的那样，虽然在成圣方面并不完全，也当为自己已经得蒙上帝的恩典而高兴欢喜。

1.1.1.40 第三十四章 称义

我们已经探讨了呼召、重生和信心，下面来考察何谓称义（Justification）。称义论是基督教的灵魂，也是一切真安慰和成圣的源头。谁在这个教义上犯错误，就必走向永远的灭亡。因此，魔鬼一直竭尽全力否认、歪曲、混淆在这一章中所要阐述的真理，若是不能成功，牠就想法阻拦人们活出有关这些真理的教导。当新的错谬出现时，即或它们在开始时与称义没有任何关系，终究逐渐会影响到这个教义。所以，我们必须尽力正确地理解、捍卫、默想这个教义。

在探讨这一教义的过程中，我们想先来讲一讲有关的术语：“公义”（righteousness），“公义的”（righteous），和“称义”（justification）。然后我们再来阐述称义本身，考察称义的界定、本质和动因（也就是，称义为什么会发生或为什么不会发生），并默想称义的原因及其发生的时间。

1. “公义”、“公义的”和“称义”这几个词汇的定义（The Terms “Righteousness,” “Righteous,” “Justification” Defined）

就术语而言，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公义”是一个律法上的用语，是指合乎律法。既然有人定法，有神定法，同样也有社会性的义（这是人能接受的义，我们在此不作讨论）和上帝所指的义。我们在这里所要考察的是后者，既包括律法的义，也包括福音的义。

律法的义是指人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他的内心、行为、目的和方法各方面都合乎上帝律法的要求。“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罗 10：5）。

福音的义是指上帝通过自己把义赐予人，将完全的遵守律法归算在人的身上，成为人的义。作为中保的耶稣基督代替信徒担当了刑罚，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为他们赢得了这样的义。这样的义，已经通过福音赐给了人，并且人们藉着信心领受。这样的义在上帝公义的审判面前，与律法的义一样有效。“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1-22）。

这样的义通常称为信心的义，是通过回应上帝所提供的义而领受的义（参见：罗 4：11；10：6）。律法的义和福音的义有共同之处，它们都完全合乎上帝的律法的要求。但是，它们之间也有区别，前者要求的是人本身完全合乎上帝的律法，后者是通过中保耶稣基督成就的，通过上帝的归算和人的接受成为人的义。在《腓立比书》3章9节中同时提到了这两种义，这节经文是这样说的：“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由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

第二，一个人若是完全合乎上帝的律法，他便称为是公义的——或是通过他自己完全遵守称义，或是通过中保称义，二者都是真实的称义。人堕落以后，按照律法的义，在上帝面前没有一个人是公义的。“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服在上帝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 3：19-20；23）。尽管没有一个人凭着自己在上帝面前是公义的，但是有时人仍然会在某件事上无辜地受到别人的指责，所以，在这种意义下，他可能说，“耶和華啊！求祢按我的公义和我心中的纯正审判我”（诗 7：8）。因此人若要在上帝面前成为义人，他必须通过福音的义成为义人；对于真正的信徒来说，就是如此。“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称为上帝的义”（林后 5：21）。

我们下面要考察“称义”一词，这个词的含义就是“使人成为公义的”。这些词语的意思必须根据原文来确定。希伯来文“hitzdiq”，在希腊文里是 dikaioun，在拉丁文里是 justificare，这几个词汇都被译成荷兰文“称义”（heilegmaken），或是“使人成为公义的”。拉丁文和荷兰文的“称义”

可以解释成“使人发生改变”，也就是，把一个罪人变成一个有道德的人。这是两个字的合成，一个是 *sanctificare*，也就是成圣，或“使人成为圣洁”。另一个字是 *glorificare*，就是得荣，也就是“使人得荣耀”。但是，原文词汇从来没有把义注入的意思，就是说没有把一个不敬畏上帝的人改变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这样的意思。这个词汇的意思是法律用语，经常被翻译成“称义”。如果每个场合都翻译成这样的意思，那就再好不过了。这样便能更好地表达原文的意思，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模棱两可的含义。

称义有时是指人的行为，有时是指上帝的行为。人称义是指：

(1) 当他按照上帝本来的面目认识上帝时，人就称上帝为义，赞美祂，荣耀祂。“上帝啊！求祢以祢的名救我，凭祢的大能为我伸冤”（诗 54: 1）；“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上帝为义”（路 7: 29）；

(2) 人如果认为并宣称自己是公义的，就会称自己为义。这样的人，未经与他人比较，便想得到人们的尊重和称赞。“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上帝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路 16: 15）；有些人，尽管自己不敬畏上帝，却与那些更不敬虔的人相比，显得自己品德良好，当受尊重。“耶和華对我说：背道的以色列，比奸诈的以色列还显为义”（耶 3: 11）；

(3) 当他被用来带领别人来到基督面前，相信基督，使他们从而被称义时，这是称别人称义。“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 12: 3）。

2. 称义不是圣洁的注入，而是上帝司法性的作为（Justification: Not Infusion of Holiness, but a Divine, Judicial Act）

称义是上帝的作为。作为审判官，祂或是宣告人的罪被赦免，或是相关人当接受刑罚。这就产生了下面的问题：

问题：“使称义”（to justify）这个词用来指上帝的作为时，是否总是“使悔改”，“使成圣”，或者是“注入圣洁”的意思呢？

回答：天主教的回答是肯定的，而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他们承认“使称义”有时是“宣告无罪”的意思，正好是“宣告定罪”的反义词。然而，他们却否定这样的意思也适用于称义的教义。他们坚持认为“使称义”是指将一个罪人改变成为一个有道德之人的行动，因此，就是指将义注入到人的里面。他们把称义分为第一次称义和第二次称义。第一次称义发生在亚当里的堕落状态转变到重生状态的过程中，第二次称义发生在敬虔生活的进步过程中，也就是成圣。但是，我们坚持认为“使称义”这个不定式在圣经中没有一处有这样的意思。相反，它总是指审判的行动，并且是“宣告定罪”的反义词。因此，它的意思就是“宣告无罪”，或者是“宣告是公义的”。

首先，这可以从这个词的基本意思得到证明，它的基本意思是“宣告无罪”，它有一个反义词，就是“定罪”。这样的例证可以从下面的经文中找到：“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罪人有罪”（申 25: 1）；“定罪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華所憎恶”（箴 17: 15）。从这里可以看到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称义”和“定罪”是反义词，都与审判有关，而不是指改变人，或者使人成为敬虔。当“称义”被用来说明上帝，这位天地万物的主的行为时，就体现了这种词义的区别。“谁能控制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 33-34）。与“定罪”有关的是“宣告无罪”，与“定罪”相关的并不是成圣。“定罪”是“宣告无罪”的反义词，“改变”并不是“定罪”的反义词。

第二，让我们来进一步思考《罗马书》3章 19 至 28 节，以及整个第四章。使徒保罗在这里想阐明的并不是人是否通过律法或信心归正，使圣洁注入人的里面；相反，他所讲的是，人如何在上帝公义的审判面前存留，如何才会被宣告无罪，如何才能得到永生的权利。他所讲的是，人都伏在罪和审判以下（参见：罗 3: 19），谈到了那些不做工却相信的人（罗 4: 5）。他证明：人不能够通过律法从定罪状态中得释放（罗 3: 20），只有凭着信心接受在耶稣基督里面的救

赎，才能从定罪状态中得释放（罗 4：24-25；28），并且这义是通过归算的方式达成的，因为作为中保的基督已经成就了这一切（罗 4：6-8）。所以，人不是通过称圣使他的罪得到赦免，并且得到永生的权利，而是通过宣告赦罪和义的归算被称为义人。因此，称义不在于成为圣洁，而在于被宣告为义，也就是无罪释放。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经文讲到罪不被算为罪，被遮盖（诗 32：1-2），不再被记念（赛 43：25），被赦免（耶 31：34）。这种说法在圣经中很普遍，但从来都不是指圣洁的注入，而总是指罪债和刑罚被除去。

第三，从所有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在称义和成圣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分。例如，《哥林多前书》6章11节中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此处根本没有给第一次称义和第二次称义之间这种区分留下任何空间。撇开这一捏造出来的，也是有悖于上帝圣道的所谓区分，使徒在这里提到了三件事：已经洗净，称义，成圣了；所以，称义是有别于已经洗净和成圣。除此之外还有：“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第四，试想一下，若是称义在于圣洁的注入，那么每个人就都是完全的了，但这显然与圣经不符。

第五，若是说不算为罪就是义的注入，那么罪的归算就是罪的注入了。这是荒谬的，因为我们的罪也被归算在了基督身上。

异议#1：那些想要证明称义就是成圣，就是义的注入的人，引用《以赛亚书》53章11节来支持自己的看法：“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赛 53：11）。他们认为这里的称义所指的就是圣洁的注入，因为认识基督是成圣之法。

回答：首先，认识基督不仅仅是成圣之法，也同样是因信称义之法（罗 10：14-17）。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知识和信心是联合在一起的：“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0）。人借着信心接受他所认识的耶稣，在祂里面有义，藉此来到上帝面前称义。“我们即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1）。若是想从这段经文中牵强地得出一个虚假的证据，就会得出知识只是成圣的途经，而不是称义的途经，但事实并非如此。第二，这里所讲的基督已经借着祂的受苦和受死成为人的救赎，不仅仅可以从整章的内容得到证实，也可以通过同一经节得到证实。先知在这里说明，基督借着人对祂自己的认识而使很多人称义，因为他讲，“祂要担当他们的罪孽”。借着担当被拣选之人的罪恶，基督使他们从罪债和刑罚中释放出来，并且通过这种方式，使他们得以称义（林前 1：30）。基督并没有首先以审判者的面貌出现（尽管祂确实是审判者），而是以人们得以称义的原因出现——作为我们的义，使得我们可以因此而被称义。这可以由下列经文显明出来，这段原始的经文已经被翻译成最普通最自然的表达方式：“祂将使许多人称义”；也就是，祂将要成为很多人的义，把这义应用在很多人身上——这样他们就可以被称为义。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这里的“称义”不是“成圣”的意思。

异议#2：“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 12：3）。显然，牧师们不是审判者，他们也没有权柄宣告赦免人的罪。毋宁说，他们是使人成圣的途径。

回答：（1）天主教又如何解释他们的祭司们所做出的赦罪的宣告呢？

（2）这段经文并没有涉及到争论点，我们所争论的是上帝如何处理那些当被定罪的人。这段经文所讲的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行为。

（3）此处的短语“使人归义”也不是指的圣洁的注入。人没有这个能力，正如人不能够使另一个人称义一样。然而，由于他可以是使人成圣的途径，同样他也可以使人认识基督，催促他借着信心接受基督，从而成为使人称义的管道。上帝确实可以使人成为他人得以称义的途径，所以此处的异议并没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应当提出另外的证据来；但这样的证据却找不到。这段

经文所指的是某人被上帝使用，成为带领别人信靠基督并得以称义的途径。此处把结果的产生归于第二因。同样，牧师们也被认为是拯救别人的人。“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 16）。

异议 #3: “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启 22: 11）。在这段经文中“为义的”不意味着“宣告无罪”，而是指圣洁的注入，因为：1) 称义是发生一次，永远有效的事，但是这里所讲的却是可以重复并增加的事；2) 这也可以通过对照得到证明，因为它与“不义的”形成对比。

回答：首先，我们反对“为义的”指的是圣洁的注入这一说法；这样的推论是无效的，因为：1) 称义的事每天都在发生，正如我们下面所要证明的那样；2) 它与不义形成对比，就是，自己定自己的罪（*adikon* 和 *dikaio*）。还有“义”（*dikaiotheto*）和“不义”（*adikesato*）两者彼此对照，也就是，若是承认这一点，那么就有一个对照在这里。这种对照涉及同一个词，所以在翻译中可以使用同一个词：“那不义之人，让他仍旧不义；那为义之人，让他仍旧为义”。这也就是说，那些必须自己定自己有罪的人，由于他不敬虔的行为也被别人定罪，当更加严肃地定自己有罪，也当受到别人更重的定罪，否则他就会犯罪更多。那些因着信心称义的人，要通过圣洁的生活将这表明出来，得到别人的认同，被别人称义，他当更加努力在自己的内心被称义，也当更加清楚地得到别人的认同。

第二，此处“为义的”并不是注入圣洁的意思，也就是说不是“使人成为圣洁”的意思。这个事实可以从接下来的经文中清楚地看出来：“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加上这句话后就更加清楚：“称义”与“成圣”是不同的事情，“称义”与“成圣”并不等同，称义所表达的是免除罪债和刑罚，而成圣则是生命的改变和罪污的去除。

3. 称义的界定与阐释(The Act of Justification Described and Clarified)

我们在上面已经考察了称义这个词的意思，接下来要探讨称义到底是什么。为了便于理解和叙述，我们首先对称义做一个简短的描述。

称义是上帝恩典的作为。上帝作为公义的审判者，赦免那些蒙拣选之人的罪债和当受的刑罚，并且因着中保耶稣基督的义，宣告他们成为有永生的后裔。这义是上帝归算给他们的，他们必须藉着信心领受。

我们讲称义是上帝恩典的作为，这是指着人所说的。上帝拣选了祂的选民，同意中保的调解，自己预定并赐给人一个中保，然后呼召他们归向耶稣，赐给他们信心，在他们没有任何功德的情况下，上帝却赦免了他们的罪债，赐给他们得蒙拯救的权利，这一切完全是出于上帝主权的恩典。然而，就称义而言，上帝的这一恩典的作为完全符合公义的要求。上帝并不像一个慈悲的父亲那样忽视了我们的罪，使我们称义。相反，上帝作为公义的审判者，因着中保已经为他们负上了赎价，成就了一切，发现他们已经从罪债和刑罚中得了释放，有权利得到救恩。所以，上帝称他们为义是公义的。

4. 称义的组成要素(The Components of Justification)

下面我们要考察的是称义的本质。称义不仅仅包括从罪债和刑罚中得释放，也包括藉着与主联合得享永生。它包括被宣告免除罪债和刑罚，并且成为永福的后嗣。这两方面都包含在称义之中。亚当初受造是完美的，但他并没有立刻得到享受永福的权利，而是首先必须满足行为之约的条件。因着犯罪，人自己落入罪债和刑罚之中，丧失了自己的福益。然而，他若是仅仅从罪债和刑罚中得释放，就会和起初的亚当处于同样的状态中。他虽然没有罪，但也没有得永生的权利。主耶稣基督已经成就了这两者。藉着祂的受苦，祂已经偿还了罪债；藉着使自己伏在律法之下，祂已经为他们赢得了享受永生的权利。我们上面已经阐明，若要得到永生的权利，必须满足上帝律法中所提出的一切要求。我们也已经证明，基督藉着自己主动的顺服，为那些属于祂的人赢得了永生的权利。显而易见，称义既包括宣告无罪，也包括赐给永生的权利，因为基督的一切功德才是罪人得以称义的根基和原因。

这还可以从很多经文中得到印证，在这些经文中这两个方面是连在一起的。“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赎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 18）；“并那诚实做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启 1: 5-6）；“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 1-2）。

我们认为称义包括宣告从罪债和刑罚中得释放，将这两者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目的就在于反对天主教和其他人的谬误。他们虽然承认罪债和永罚已经被除去，却认为我们必须在今世受罚来为我们的罪债做出补赎。他们认为基督已经为我们赢得了能力，使我们可以靠着自己的善行来完成这些补赎，为了我们的罪债能够得到赦免，在基督的功德之外还要加上我们自己的善行。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彻底地驳斥这种观点。

5. 称义的原因(The Cause of Justification)

第三，我们将要探讨称义的原因。这就是上帝自己；也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每个位格都发挥自己在圣约计划中所担任的角色。这是上帝的作为，因为上帝是唯一的赐律者（雅 4: 12），是天地唯一的审判者（创 18: 25），是惟一公义的审判者（诗 7: 11）。祂是公义的，绝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 7），祂按照真理施行审判（罗 2: 2），祂的审判是公义的审判（罗 2: 5）。祂按公义审判不敬畏上帝的人；也按公义使相信的人得以称义。正如我在上面所讲的，这是上帝的作为。“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罗 8: 33）；“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赛 43: 25）。这是天父的工作。“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解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 5: 19）。这也是圣子的工作。“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太 9: 6）。圣灵使选民得知上帝已经赐给他们的，“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 16），从而使他们得以称义（林后 2: 12）。万恶之恶就是教皇竟然声称自己有赦罪的权柄，掩盖事实。这事实就是，上帝已经赐给祂的仆人们服侍的权柄，奉主的名向悔改的信徒宣告：上帝赦免他们的罪（参见：太 16: 19；太 18: 18；约 20: 23）。那些可怜的人，轻易地相信教皇赦罪的宣告，将来必会发现他们不幸上当受骗！

6. 称义的功德性原因(The Meriting Cause of Justification)

第四，我们必须要考虑称义的根基或基础，也就是，称义的动因。由于上帝作为审判者施行审判，又因为祂是公义的审判者，那些要被称义的人必须有完全的义。人自身是有罪的，即使在最好的人身上也“没有良善”。他们之中最好的人也不能说：“我已经洁净了我的心，我没有任何过犯”。他在每天的生活中都有很多过犯，所以他无法回答种种问题。所以，他必须祷告：“求祢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祢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 143: 2）。因此，人自己的义不能成为他称义的基础。人若要被称义，必须在耶稣基督的义上有份。基督作为中保，已经为祂选民的罪付上了代价，祂使自己伏在律法之下，并且顺服律法，祂的善行已经为他们赢得了永远的福分。因着基督中保的职分，上帝将这义归算在他们身上，他们凭着信心在这义上有份，这一切都是上帝藉着福音赐给人的。如此以来，基督的义就成为他们的义，他们以这样的义为装饰，来到上帝面前，因这完全的义而被称为义。保罗也说过同样的话，他写到：“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损了上帝的荣耀；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 23-24）。

那些背离真理，不愿与敬畏上帝之人为伍的人，认为这种归算只是幻想和捏造出来的。他们不能够理解一个人的义怎能够除去别人的罪，这义怎能归算在别人的身上，使得他好像已经为自己所有的罪付上了代价，满足了上帝神圣律法的一切要求一样。

为了对此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我们必须注意归算有两种方式。它可以是由自己所作的来完成，也可以是由别人代替他来完成的。

（1）人的行为归算在自己头上的时候，这样的归算就是宣告他已经做了好事或恶事。所以，

非尼哈的热心举动“就算为他的义，世世代代，直到永远”（诗 106: 31）。尽管事实上可以找出很多外在的理由责备他，但是上帝仍然宣告他已经施行公义，是个义人，他的行为是合宜的。同样，那些不敬畏上帝之人的罪也归算在他们自己身上，也就是，上帝认为并且宣告他们是有罪的。“留血的罪归到那人身上”（利 17: 4）。所以，不归算就是赦免，永永远远，不再记念他们的罪，也不再惩罚他们的罪。“现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与仆人……”（撒下 19: 19）。

（2）当一个人已经成就的功德被归算在另外一个人的身上的时候，即使另一个人什么也没有做，他也会被认为并被宣告他自己做了这些事，就好像他真的亲自做了那些事一样。这是公义的，因为已经有别人代表他做完了。即使事实上是亚扪人杀了乌利亚，但是这罪却要归在大卫的头上，因为他欺骗了乌利亚，使他暴露在危险之中，陷入重围，落入敌人手中。这也可能是某个人成为另外一个人的中保，为他付上代价。“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就归在我的帐上，我必偿还”（门 1: 18-19）。

要将这些应用在我们当前所探讨的事情上。首先要注意，上帝藉着中保对待罪人，这与祂神圣的公义是一致的（参见：第 16 章《恩典之约》）。第二，基督是那些蒙拣选之人的中保，通过祂的受苦和受死，已经为他们付上了罪的赎价，作为中保已经代表他们满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参见：第 22 章）。

（3）这样的义被归算在那些蒙拣选的人身上，并且基督作为中保已经为他们成就了这一切，上帝认为他们自己已经成就了这一切；我们在上面已经有了同样的说明。我们发现不定式“归算”在《罗马书》4 章 6 节中就是这样的用法，“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 6）。

所以我们认为，上帝宣告人罪得赦免，成为永生的后裔，其理由、根基和动因是基督所成就的已经归算在信徒的身上。

首先，这一真理在圣经中有明确的印证，例如《罗马书》5 章 19 节：“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这里把亚当和基督放在一起，正好形成彼此对照。这节经文讲了亚当的不顺服和基督的顺服，以及他们这样做的结果：“成为罪人”和“成为义人”。然而，“成为”（to be made）除了归算以外，并不是指别人的行为，也不能看作是别人的行为。亚当的罪行通过归算落在他子孙后裔的身上，这是因为吃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样的恶行，并不是他们亲身犯的。以同样的方式，基督的义也被归算在祂所拣选的人身上。他们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被称为义的。从上帝的角度讲，若不是通过归算，这是根本不可能的；这样的归算是建立在完全公义的基础之上，因为基督已经按照天父的旨意，为他们成就了这一切。

遁词：基督是很多人称义的原因，也就是，使很多人归正成圣的原因。就这方面来讲，祂的顺服确实给信徒带来了许多益处，成就了这些祝福——或者祂的顺服成了我们应该效法的一个榜样。然而，祂并不是称义有效的根本的原因，就好像基督的义通过归算成为信徒的义，这样他们就可以从罪债和刑罚之下得释放，宣告成为承受永生的后裔。

回答：（1）这种说法无从证明，所以它一提出来就被驳倒了。

（2）这里并没有提及圣洁的注入或者值得效法的榜样。相反，经文所讲的是归算，明确的对比说明这是真的。亚当的行为通过归算成为他的后裔们的行为——就好像是他们自己亲身所犯的一样。同样的道理，基督的义也是藉着归算成为了祂子民的义，就好像是他们自己成就了这样的义。“我们即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 1）。信心就是接受基督的义，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祂，因着祂的义而被称为义。由于基督的受死，这种救赎在祂所拣选的人们身上发生效用（参见：罗 5: 10-11）；这惟有藉着归算才能够成就，没有其他办法。因一个人的过犯，众人就都成了罪人，都要被定罪，也因着一个人的义，恩典就临到众人，使众人可以称义得生命（参见：罗 5: 11）。所以，基督的义藉着归算成为祂所拣选之人的义，这样他们就可以被称为义，与上帝相和，就如敌对的人双方和好一样；他们自己虽是罪人，但在基督里却成为义人。

这一点也可以从《哥林多后书》5章21节中得到证明：“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因此，信徒在基督里面被称为义，正如同祂也藉着同样的方式，担当了他们的罪。这里两者之间有一个相互转换：祂担当了他们的罪，他们在祂里面被称为义。但是，基督并没有因为担当了他们的罪而成为罪人，而是藉着罪的归算把祂所拣选之人身上的罪归算在祂这位中保的身上。他们也同样成为上帝的义，但不是由于他们固有的圣洁，而是由于归算的缘故。他们不是在自己里面的义人，而是在基督里面的义人。

这一点还显明在《歌罗西书》2章10节中：“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无论一个人在成圣的路上走多远，他仍然是不完全的，每天都会有很多过犯。他不能说：“我已经洁净了我的心，没有任何过犯”。然而，他们却是完全的，不是在他们自己里面，而是在基督里面。若不是藉着归算，他们就不可能拥有这样的完全，这样上帝把基督已经完成的中保的功效归算在他们身上，把基督的功德记在他们的帐上。他们因着福音和应许的功效，藉着信心接受这中保的工作，成为完全的人。

综合考虑这三段经文，你就会看到这样的结论是无可辩驳的。如果信徒因为基督的顺服成为义，由于基督担当了他们的罪，他们在基督里面成为上帝的义，在基督里面成为完全的（若不是通过归算就不可能发生），那么，基督的义就成为了他们的义。所以，当他们被公义的审判者上帝称为义时，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义，而是因为基督的义。

这一点也可以从下列经文中得到证明：“在祂的日子，犹太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耶23:6）；“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1:30）。这里所提到的义不是来自人的，也不是源于人的，而是基督里面的义。这样的义仍然属于信徒自己。然而，这义只有藉着归算才能成为他们的份，使徒正是以这样的方式使用的这个词汇。“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4:6）。所以，基督的义是人称义的原因。

证明#1：这在许多经文中可以得到证明，在这样的经文中，因着基督的补赎，人被称为义，没有任何自己的功劳。“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4）；“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称义的行为既不是圣洁的注入，也不是圣洁的增长。毋宁说，这指的是被宣告为义，宣告人从罪债和刑罚之下得释放，得到永生的权利，所有这一切在上面已经全部证明了。而且，经文还宣告人的行为既不是称义的根基，也不是称义的原因，称义的根基和原因是藉着信心接受在基督里面的救赎。因为藉着别人的义而称义，惟有通过归算才能实现。

证明#2：这也可以从亚伯拉罕的称义中得到印证。“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上帝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罗4:2-5；参见：18-24）。亚伯拉罕被称为义；但是，他并不是因为自己的行为而称义，因为他所有的行为都不计算在内。在称义中，他的一切尊贵和荣耀都被剥夺了，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他是因为另外一个人的义而称义，他是用信心接受别人的义，因此这就是因信称义（参见：11, 13节）。上帝应许他必将成为多国的父，救主会从他通过以撒而出。亚伯拉罕相信这个应许，即使当他把以撒献上的时候也相信；他凭着信心接受这个应许。这样做，他不仅接受了应许的话语，也接受了这话语所应许的内容，就是应许的救主。“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做上帝的儿女。”（约1:12）。藉着信心与这应许的内容联合，即与基督联合，上帝就将他所接受的中保基督的义归算在他的身上。信心作为接受基督之义的途径，与基督联合，藉此一个人被归到基督里面，这就算为他的义，也就是说，不是由于信心的行动，而是由于基督的义，他们乃是藉着信心在其中有份。不定式“归算”，在这一章中经常用到，意思是说把一个人的义和行为算在另一个人的头上，使这个人被称为义。正是这样，亚伯拉罕被称义；同样的道理，所有的信徒也是这样被称为义（罗4:11）。

7. 对归算之义异议的反驳(Objections to Imputed Righteousness Refuted)

异议#1: 上帝不能使一个自己本身不义的人称义; 没有人可以因着别人的义而称义。所以基督的义不能成为上帝使人称义的根基或原因。

回答:(1) 坚持认为没有人可以因着另外一个人的义而称义是不对的。

(2) 若是中保为另一个人担当了债务, 还清了债, 满足了一切的要求, 债务人就不再是一个债务人, 而是与这笔债务没有任何关系了。

(3) 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人是因为基督的顺服而称义(也就是, 上帝在基督里面的义), 他在基督里面是完全的, 基督就是我们的义, 祂是我们的中保。所以, 一个人因着另外一个人的义而称义是有可能的, 就是通过中保, 藉着归算成为他自己的(罗 4: 3-11, 22)。

(4) 公义的审判者上帝确实不能称任何一个不义的人为义, 所以任何人都不能通过自己的义而称义, 这是因为他和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不完美的, 是恶的。然而, 在基督里他被得以称义。

异议#2: 信徒因他们本身所固有的义而成为义人。例如考查《约翰壹书》3章7节: “行义的才是义人”。所以, 人即使通过把基督的义归算在自己的身上, 也不会是义人。因此, 人不能藉着把义归算在自己身上而被上帝称为义人。

回答:(1) 义人就意味着圣洁。诚然, 行公义的人是圣洁的。然而, 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完全圣洁和公义的。还有这位使徒约翰, 在《约翰壹书》1章8节中讲到: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所以, 人在上帝面前不能凭自己的义而称义, 而应该是另外一种义, 这种义在上帝公义的审判面前能够站立得住。

(2) 使徒在此处所讲的并不是称义(这是争论的焦点), 他所讲的是成圣, 而成圣总是与称义联合在一起的, 但是这两者又的确有一定的差别。所以, 这段经文在这里不适用。

异议#3: 人在基督里重新又得到了他在亚当里所失去的一切。由于我们在亚当里没有失去归算的义, 因此我们在基督里也不会重新得到这种归算的义。

回答:(1) 在亚当里, 我们失去了完全的义; 在基督里面, 我们重新得到了完全的义。联合与归算只是我们接受这些内容的途径, 而不是事情本身。基督的义归算在人的身上并没有违背上帝的律法, 而是有律法和先知作见证(罗 3: 21)。

(2) 我们反对在基督里我们重新得到在亚当里所失去的一切的观点。在基督里, 我们所得到的比在亚当里所失去的更多: 罪的赦免, 不会改变的蒙恩的状态, 在上帝的恩典和怜悯中荣耀祂的特权。

异议#4: 若是我们因为基督的义而成为义人, 我们的义就会跟基督本人的义是一样的, 祂所有的圣洁, 也包括祂神性的圣洁, 都成为我们的圣洁。这当然是荒谬的。所以, 我们不能够因为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的身上而称义。

回答: 我们反对这样的观点, 归算在人身上的这种义, 是基督作为中保所成就的义, 是完全充分的。上帝的圣洁是不可传递的, 不能够归算在人的身上, 人也不能够在其中有份。而且, 也没有这个必要。

异议#5: 我们是因为恩典而称义。“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就白白地称义”(罗 3: 24)。所以, 我们不是因为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而称义。

回答:(1) 当说我们白白称义的时候, 所有人的义都已经被排除在外了。

(2) 当我们说是因着恩典而称义的时候, 这是指上帝对人本来没有这样的责任, 但是因着祂主权的美善和怜悯, 祂赐给人一个中保, 并且把祂的义归算在人的身上, 使人得以称义。所以, 恩典不是称义的根基, 而是一个泉源。我们藉着中保而称义正是出自这个泉源。正是因为这个缘故, “恩典”一词后面紧跟着“因耶稣基督的救赎”, 成为功德性的原因。但是, 这并不是说, 基督的补赎是不完全的, 好像还要加上恩典的估算和接纳。因为基督“因祂一次献祭, 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 14)。这也不是说上帝的恩典和人的行为藉着神圣的接纳联合在一起, 因为恩典和人的行为本来就是彼此相对的(罗 11: 6)。然而, 恩典是上帝美善的

彰显，上帝允许有一位中保存在，祂赐下这样的一位中保，并且救赎一部分人（这些人与别的人分别出来）。所以，我们可以肯定，惟有基督的义才是我们称义的功德性原因。

8. 称义的途经：信心(The Means unto Justification: Faith)

第五：我们现在来考察人称义的途经，也就是信心。“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罗 3: 28）。基督就是我们的义，祂已经满足了上帝的公义，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因此，上帝能够以公义的方式，使那些蒙拣选的人在救恩上有份。人的一切行为都被完全排除在外。信徒是藉着基督而拥有一切，所以，他们的信心对于称义没有任何贡献。其实，若是上帝喜悦，祂的公义又允许，祂可以在没有信心和悔改的情况下拯救人。但是，上帝按祂自己的智慧和美善，却引领那些基督已经为他们成就一切的人，藉着信心和悔改，来承受基督所赢得的一切恩惠，此外再没有别的途经。

信心的本质就在于把自己交托给基督，从而靠着上帝的恩赐和应许称义、成圣、得荣耀。那些藉着信心接受耶稣基督，并把自己交托给基督的人，继续靠着上帝的应许，在称义和成圣上有活泼的灵命。

在称义中，信心以下列方式起作用：首先，信心接受独一的中保耶稣基督的义，其发生的基础就是基督已经为罪人提供了这样的义，多次劝勉人接受这义，并且大胆地支取这义。信徒接受了基督完全的义，披戴祂（加 3: 26-27），披上拯救的外衣和公义的外袍（赛 61: 10）。然后，因着这从基督所领受的义来到上帝面前，在祂面前展示这样的义，渴望经受审判，并且被称为义。这样，因着耶稣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彼前 3: 21），信徒们便怀着无愧的良心求问上帝，他们的罪是否已经由基督的受苦付上了赎价，他们是否有权利因着基督的顺服得享永生。接着，信徒立刻转向上帝的应许，这些应许是赐给那些接受基督和基督之义的人的。这些应许就是：他们的罪得了赦免，他们已经有了永远的生命。“众先知也为祂作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赎罪”（徒 10: 43）；“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 36）。信徒把这些以及类似的应许都带到上帝面前。经过这样的操练和祈求，他认为这就是上帝对他所讲的话，因为这是上帝的圣言；他把这些应许当作赐给他的，应用在自己的身上，因此这些应许让他从罪债和刑罚之下得释放，宣告他是承受永生的后嗣。在这样的时刻，圣灵做工，在人心中生成信心，并把这些真理应用在人的心里；灵魂相信这些真理，听见自己被上帝称为义。有时，圣灵也为灵魂打上印记，使她不仅仅品尝到称义的滋味，也品尝到包含在称义中的许多祝福，从而给灵魂带来平安和喜乐。

9. 称义发生的时刻(The Time when Justification Occurs)

第六，我们现在来考察上帝使人称义的时刻。关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说，上帝在永世中已经预定要藉着基督的功德使祂的选民称义。然而，这并不是圣经所讲的称义。基督已经确实为选民所有的罪做出了补赎，为他们赢得了救恩。因此，他已经在圣灵里称义。所以，上帝是在基督里面看祂的孩子们；然而，这也不是圣经中所说的称义。上帝使人藉着信心得以称义，因此，这种称义是上帝对人的司法性宣告。这样的宣告不仅仅发生在罪人第一次行使信心之时，而且也时常发生罪人在基督里操练信心以称义的时候。这并不保证说，他们只要一次称义就一劳永逸了，而是说称义也在于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每天都罪得赦免。

10. 对称义真理的辩护(The Truth of Justification Defended)

以上我们讨论了第一个问题，即称义的本质的界定。下面我们要作的就是为这一真理辩护，抵挡那些反对者。我们首先阐明各种争议，然后一一对付。

这些争议正如参孙当时所使用的一群狐狸一样，它们的头都是分开的，但是它们的尾巴却都捆在一起。这些反对者各不相同，他们的观点也有很大差异，但是他们反对称义论的方式却是大同小异。在这一点上，希律和彼拉多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基督。

索西努派完全地拒绝基督的功德，也不承认人的称义是完全建立在基督之义的基础上。他们坚持认为，人完全是靠自己的义而称义。这并非由于这些行为本身所固有的义，好像这些行为能

够使人称义一样。相反，这是由于对这些行为的恩惠的评估，也就是把部分当成与整体同等来接受。他们认为人死之前都不能称义，只有等到他从所有的罪中得了释放，得到了永远的生命才可以称义。我们已经在第 17 和第 18 章中对此谬论进行了全面的批驳。

天主教对称义并不这样认识。他们认为这是圣洁的注入，是人在成圣的道路上不断取得进步。对此，我们已经在前面进行了反驳。但是，他们仍然讲罪得赦免，以及与善行相联的功德。他们认为，罪人通过赦罪和善功，可以脱离现世的惩罚，与救恩有份。

问题：上帝既然是公义的审判者，祂在施行公义审判的时候，能使人称义吗？也就是说，人能否通过他自身固有的义、他的受苦以及他的善行，被上帝宣布免除罪债和刑罚，并成为永生的后嗣呢？

回答：天主教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我们的回答却是否定的。他们认为称义包括罪得赦免和生命更新。

（1）就罪得赦免而言，他们认为基督已经为所有人做出了充分的补赎，而且这对人在受洗之前所犯的一切罪都有效。不管是现世的惩罚，还是永世的惩罚，都能藉着洗礼完全除去。他们还认为，基督已经为罪债和永罚做出了有效的救赎，但并不包括现世的惩罚，也就是悔改者和执迷不悟之人所犯的本罪导致的惩罚。他们自己要为受洗之后犯罪所导致的现世的惩罚做出补赎。这种补赎必须通过心灵痛悔，口头认罪，并且行善来达成。若是在有生之年所做出的补赎不够，将来在炼狱中还要继续补偿。他们必须从其他圣徒多余的善功得帮助。这样，他们自己为现世的惩罚做出补偿，藉着善功赢得天堂，从而也藉着善行称义。

（2）他们还认为，基督已经为那些根据自己的力量和自由意志而合作并悔改的人赢得了生命的更新。他们咒诅那些认为人是通过基督的义而称义的人。关于称义，他们把藉着律法称义和藉着福音称义区别开来。他们认为自己的称义是从福音而来的，因为他们认为基督是罪得赦免、生命更新以及信徒成圣的原因。他们认为，基督已经使他们有能力行善，因此，他们在基督的功德之外还要加上自己的善行，二者一起构成称义的原因。

我们的回应是，首先，基督并没有为所有人做出补赎，祂所做的只是为了祂的选民。这样的补赎所补赎的不仅仅是洗礼之前的罪，也包括洗礼后一直到生命结束时的所有罪。进一步而言，基督不但为罪债，也为罪罚做出了补赎，既为现世的惩罚，也为永世的刑罚做出了补赎。既然基督已经为人的罪债做出了补赎，就不会再有什么刑罚了。我们认为，罪人在称义上完全没有任何功德，他的受苦和善行都不能成就什么。最后，既没有炼狱，也没有圣徒多余的善功，其他的美德不能算在别人身上。

第二，我们认为，任何人只要称义了，也已经成圣了。我们并不是说只要信靠基督的义和祂所成就的一切，不必关心成圣之事，即使仍旧随心所欲地生活，照样可以得救。这不是改革宗教会所主张的教义。改革宗教会鄙视这样的说法，也鄙视这样的生活，并且宣告：那些这样做并且一直这样做下去的人，到最后绝对不能得救；他们的信心从来都不是真正的信心，他们在基督的义上从来都没有份。“这话是可信的。我也愿你把这些事切切实实地讲明，使那些已经信上帝的人留心做正经事业。这都是美事，并且与人有益”（多 3：8）。

第三，我们认为，尽管仍然需要善行，善行也大有益处，可以荣耀上帝，造就我们的邻舍，使个人能够对自己的信心有确信，为福音添彩，带领他人得救。但是，个人的善行在称义之事上毫无价值。所以，称义的功德性原因，不是个人的善行，不管是在部分上，还是在整体上，而是上帝把基督的功德归算在祂的选民身上，人藉着信心接受基督的义。罪人不是因为自己的善行而称义，这一事实可以从下列理由中得到证明：

证明 #1：人的所有行为在称义中都被明确地排除在外。“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是叫人知罪。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0，28）；“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

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没有一人靠着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加 3：11）。人的行为被排除在称义之外这一事实，再没有比使徒在这些经文和其他经文中所讲的更加明白，更加彻底的了。

除此以外，圣经明确地排除了所有那些靠自己称义的鼓吹。“即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是信主之法”（罗 3：27）；“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上帝面前并无可夸”（罗 4：2）。

遁词 #1：在所引用的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道德律（因此，与这律有关的行为并不排除在外），而是礼仪律。所以，所排除的只是那些与礼仪律有关的行为。

回答：（1）这些经文指的是所有的行为，没有任何区别。使徒在这里或别处都没有做出这样的区分，因此这种区分是无效的。

（2）而且，在这些经文中，使徒保罗显然是指道德律。在《罗马书》第 3 章，他所提到的就是道德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上帝。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服在上帝审判之下”（罗 3：10-19）。所有这些行为都不是指礼仪律，而是指道德律。因此，使徒保罗在这里排除了与道德律有关的任何行为能够帮助人称义的说法。在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也有清楚的字句指向道德律。当保罗讲到“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时，他所指的就是道德律。此处所说的既不是礼仪律，也不是与礼仪律有关的行为。从这段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此处所指的是道德律，道德律与福音和信心形成对照。礼仪律与福音和信心不是对立的，而是属于它们的。我们在福音和信心里发现基督，只有藉着信心才能与基督有份。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3 章 10 节中谈到了这个律：“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使徒保罗在这里所引用的是《申命记》27 章 26 节，那里讲的是偶像崇拜，轻慢父母，挪移邻舍地界，使瞎眼的走错路，冤枉正直，乱伦，暗中伤害自己的邻舍，以及收受贿赂等。这些罪所违背的都是道德律，而不是礼仪律。使徒保罗就这样排除了靠遵行道德律称义的可能性。

遁词 #2：在引用的经文中，排除在外的是受洗、归正和信靠基督之前的所有善行。然而，这并不包括在基督里藉着信心所做的善行。

回答：（1）这只是一种推测，因为使徒保罗并没有清楚地这样说。

（2）使徒保罗把行为和信心彼此对立起来，目的就是为排除人的一切行为。

（3）他向犹太人说话，这些人虽然信了基督，仍然想通过善行称义，或者是完全藉着善行，或者是善行加上信心。他们把礼仪律和道德律看成是一样的，想要像遵守道德律那样遵守礼仪律，从而通过善行称义。这些行为都是使徒所要排除的。

（4）亚伯拉罕、大卫和保罗是已经归正相信的。但是，他们的行为仍然被排除在称义之外（参见：罗 4：2 的亚伯拉罕；罗 4：6 的大卫；和林前 4：4 的保罗）。所以，在罪人的称义上，藉着信心所做的善行也要排除在外。

（5）相反，那税吏（路 18：13）、撒该（路 19：2）和十字架上的强盗（路 23 章），他们自身没有任何善行，却都得以称义。因此，尽管有些人试图推翻，我们的结论仍然是立得住的。所有的善行，无论是什么样的，对称义而言都没有任何价值，因此人的称义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行为。

证明 #2：称义的发生完全是基于基督的义，上帝把基督的义归算在那些藉着信心接受基督的人身上，完全不需要来自人的任何附加行为。我们在讨论下一个问题时将要证明这一点。所以，人不是因着他自己的行为称义，既不是完全靠他的行为，否则基督就没有必要了；也不是部分靠他的行为，否则，基督的义就是不充分的。

证明#3: 人称义完全是出于上帝的恩典, 在这里恩典与行为形成对照。“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就白白地称义”(罗 3: 24)。在第 20 节中, 使徒保罗排除了人的所有行为。在第 21-22 节, 他证明在律法的义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义: 就是人藉着信心所接受的基督的义。在第 23 节, 他说明人因为罪当受审判, 所以不能够通过他自己的行为而称义。在第 24 节, 他进一步说明称义是白白地(希腊文: “作为礼物”) 得来的。因此, 既然称义是出于上帝的恩典, 个人的功德根本就不是应该讨论的问题。恩典既不是在人的里面能找到的, 也不是出于好意放在人里面的。“祂的恩典”是指上帝的慈爱。上帝出于祂的这种慈爱, 赐给人一个中保, 让人不是靠着自己的善行, 而是靠着基督的功德而称义, 所以他是“藉着在耶稣基督里面的救赎”而称义。“白白地”和“藉着祂的恩典”这两个词语, 将人自己的所有行为和功德都一概排除在外。“既是出于恩典, 就不在乎行为, 不然, 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 11: 6)。

证明#4: 人绝对不能靠着自己的行为称义, 这是因为:

(1) 每个人, 即使是已经重生的人, 都是极不完全的, 每天都会在很多事情上犯罪——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犯罪(参见: 王上 8: 46; 箴 20: 9; 雅 3: 2)。所以, 靠自己, 出于自己, 人是不可能称义的,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 只在一条上跌倒, 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 10)。因此, “我真知道是这样。但人在上帝面前怎能成为义呢? 若愿意与祂争辩, 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伯 9: 2-3)。所以, 每个人都需要祷告, “求祢不要审问仆人, 因为在祢面前凡活着的人, 没有一个是义的”(诗 143: 2)。

(2) 每个行为, 即使是最好的行为, 由于它是从不完全的心里发出, 从每个角度来看都有它自身的瑕疵。这行为可能表现在信心、敬畏和爱心方面上有瑕疵, 并且其目的也不纯洁, 因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 6); 这就是人的境况。上帝则与此相反, 祂是公义的审判者, 按照真理施行审判, 绝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因此, 人不能靠着自己的善行称义。罪人竭尽全力反对这一教导, 目的就在于要使他的善行有价值, 并且倡导靠行律法称义。他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 提出了以下反对意见:

11. 雅各因行为称义和保罗因信心称义(James's Justification by Works and Paul'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异议#1: 圣经清楚地表明, 亚伯拉罕是因行为而称义, 所以人可以通过行为而称义。“我的弟兄们, 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 却没有行为, 有什么益处呢? 这信心能救他吗?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 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 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样看来, 人称义是因着行为, 不是单因着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 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雅 2: 14, 21-22, 24-25)。

回答: 雅各讲亚伯拉罕是因着行为称义, 保罗在《罗马书》4章2至5节中肯定地讲, 亚伯拉罕不是因着行为称义, 而是因着信心称义。同一位真理的圣灵既藉着雅各说话, 也藉着保罗说话。所以, 他们之间当然不会产生矛盾, 相反, 他们所讲的是同样的意思。然而, 由于人自己的无知, 不能认识到他们之间内在的一致性。

(1) 天主教想使这些经文与他们的双重称义协调一致, 但双重称义的区别并非出于上帝的圣言, 我们在上面已有明确的反驳。他们认为第一个称义是恩典的注入和生命的更新, 这是源于上帝的, 与人的行为没有关系。他们认为保罗就是这样讲的。他们认为第二个称义是在恩典和圣洁中长进, 雅各所讲的就是这种称义。然而, 我们在上面已经证明, 这种区分是人为捏造的, 这些经文之间根本没有这种关系。

(2) 为了使这两段经文协调一致, 有人努力在他们之间做出一个区分, 主张保罗所讲的称义所针对的是不敬畏上帝之人, 而雅各所讲的称义则是针对已经重生之人(这取决于他们的善行, 并且他们藉此得到永生的权利)。这种讲法与天主教竭力所做的在本质上没有任何区别。我们对此将会有进一步的反驳。

(3) 下面的看法也是很危险的: 雅各讲因行为称义, 意思是说, 这样做并没有功德, 只不过

是出自上帝的诚实和公义。出于诚实和公义，上帝不能不宣告那些敬畏上帝之人的美德就是美德，敬虔之人确实是诚挚的，是敬畏上帝的，祂在信徒身上的作为确实是祂的作为。这也是与圣经的用语相违背的，因为圣经从来没有把这叫做称义；这与经文也不协调，因为这样讲不合乎雅各的目的。雅各的目的是要证明，真正的信心要通过行为表明它是真实活泼的，从而让那些疏忽大意的人相信他们的信心不是救赎性的信心。腓尼哈因他的行为被称义（诗 106: 30），这不是他本人的称义，而是他的行为被称为义行。这个意思非常容易从各个角度被人误解。同时，也要说明，这是出自圣灵特别的恩膏（我们随后将要考查《马太福音》12 章 37 节）。在《约翰壹书》3 章 7 节中，使徒约翰所指的并不是称义。他所要讲的是，那些这样做的人是公义的和圣洁的。

（4）如果说保罗所讲的是在上帝面前称义，而雅各所讲的是在人面前称义，即一个人的行为表现证明了他的因信称义，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合乎圣经的原意。

（5）然而，如果正确地观察这两段经文，就会发现使徒们所说的是同样的真理：人是藉着信心称义。当然，保罗和雅各所面对的反对方各不相同。保罗所要面对的是那些犹太人：他们已经归信基督教，却寻求通过律法称义，把律法完全地或者部分地与信心结合在一起。为了抵挡这种倾向，保罗坚决主张称义与个人的行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只与个人的信心有关，因此他无可辩驳地说明，义人就是藉着这样的真信心而生活（罗 1: 17）。然而，雅各所要面对的是生活散漫的一群人，他们虽然赞同人不靠善行，只有藉着信心才能称义的真理，却滥用这个真理，认为根本就不用过敬虔的生活，不用有好的行为。所以，雅各不用去说服他们人只有藉着信心才能称义，罪人称义完全没有律法的工作，因为他们认同这种看法。雅各在《雅各书》2 章 23 节中讲得非常清楚：“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我们注意到保罗和雅各都使用了相同的词汇，所以他们彼此之间意见是一致的。

但是，因为所面对的是完全不同的反对者，所以他们便强调了真理的不同侧面。保罗使他的反对者们相信，他们必须把自己的眼目离开（而不是停止）自己认为可以藉着称义的行为，因为人只有藉着信心才能称义，并不需要任何个人的行为。但是，雅各却敦促他的反对者们要有好的行为，因为他的反对者们拒绝善行，认为没有必要，也不去操练，而且还鼓吹自己已经有了信心，必会因此称义、得救。面对这样的人，雅各向他们表明，他们既没有真正的信心，也不认识真信心的本质，他们所鼓吹的信心只不过是历史性的信心，人不能够凭着这样的信心与所信的对象有份；他们的信心是死的，因为它没有生命，也没有果子。这样的信心与魔鬼的信一样，魔鬼也信，却恐惧战兢。他进一步向这些人证明，真正的信心是活的，生发仁爱，顺服上帝，并且有好行为；除了信心之外，没有别的可以引领人得享永福。所以，人应该藉着自己的行为来判断自己的信心，看看自己是不是有真信心。

藉着以亚伯拉罕为例所作的阐述，雅各证明了上述真理，并且说明亚伯拉罕的信心不仅仅在于赞同上帝的应许，认为是真实可靠的，然后到此为止。雅各证明亚伯拉罕的信心在对上帝的顺服中表现出来，亚伯拉罕甚至能将自己的儿子以撒献给上帝，而上帝本来应许要藉着以撒赐下弥赛亚给他。所以，使徒雅各说：“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 2: 22）。他所讲的并不是把亚伯拉罕的行为与信心联合在一起；若是亚伯拉罕的行为有任何功德，雅各早就会指出来了。他的目的若是想说明罪人可以藉着自己的行为称义，也早就这样讲了。相反，他想说的是，信心必有善行伴随。亚伯拉罕的信心是这样的坚定，以至于他相信基督一定会藉着以撒赐下来；亚伯拉罕相信即使他把以撒献上，上帝也会让他复活。这样的信心激励他顺服上帝。在献上以撒的过程中，他也操练这样的信心；这样的信心已经是“eteleiothe”，也就是成全的、施行的、完成的、有结果的信心。所以，通过献以撒这一行动，亚伯拉罕的信心成为完全。

由此我们看到，真正的信心会在敬虔的生活中表现出来。虽然它只是人得以称义的途径，但它并不是单独起作用的，而是始终伴随着好行为，好行为是信心的果子。使徒在《雅各书》2 章

24 节中这样讲，“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这里使徒把信心和行为联在一起，宣告人是因为信心称义；但是，使人称义的信心绝不是单独的，总是有善行相伴。这就等于在说，“藉着活的信心”。这种信心和行为的联合不是双边对等的，也就是好像彼此在一起执行同样的任务，好像每一方都对称义贡献自己的力量，更不是指二者或单独一方都是称义的原因。就连信心本身也不是罪人称义的原因，它只是一种使人称义的途径，人藉着信心接受基督的义。我们在前面已经提供了四种证明，说明善行不是称义的原因（参看本章第 10 节）。使徒保罗断然拒绝这样的看法，因为连亚伯拉罕也不是因行为称义的。这同样也不是使徒雅各所要讲的，雅各所竭力阐明的那种使人称义的信心是活泼生动的信心。所以在 24 节中，信心和善行被作为原因和结果放在一起，其目的是要证明善行的原因在于信心。

雅各在讲到亚伯拉罕、喇和以及人因行为称义时，他所指的并不是单独的行为本身，而是把信心作为原因，信心又与其表现结果，也就是行为，联合在一起。雅各把称义归与和行为联合的信心（参见 23 节），把行为当作信心的果子，并且把行为当作是真信心的确据。他所指的是结果，同时也暗指原因。这就等于是说，人之所以称义是藉着活的并且结果子的信心。

12. 驳斥那些有关称义和善行关系的附加性异议(Refutation of Additional Objections Pertain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tification and Good Works)

异议 #2: “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 37）。

回答: (1) 这段经文与反对者的观点正好相反，因为它说明称义在本质上是司法性的，称义的反义词正好是定罪，因此，称义所表明的就是无罪释放。

(2) 这段经文所指的不是上帝在人身上的作为，而是人与其他人之间的行为。心里所充满的就从嘴里说出来，话语反映的是人的内心。好人在心里存着美好的珍宝，他所发出的就是美好的事情，而恶人所发出的就是邪恶的事情。通过这些，人可以对别人进行判断，并且宣布他是好人，还是恶人；他既不能称别人为义，也不能定别人的罪。所以这段经文并不支持那些反对者的意见。

异议 #3: “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上帝所喜悦的”（来 13: 16）。

回答: 希腊文 *eurasteitai* 在天主教常用的拉丁文《武加大译本》中译为 *promereri*（赢得）。所以，天主教用这段经文是用来支持善行的功德性。但是，既然他们自己的语言学家对这样的翻译也感到颇为尴尬，这表明这种译法是一个明显的错误，所以没有必要做出回答。这个词的意思是“在..... 里面找到喜乐”。我们完全赞同善行讨上帝喜悦的说法。但是，我们否认善行在上帝面前是一种功德，所以这段经文不能作为他们的证据。

异议 #4: 信徒承受永生，因为他们配得永生，所以他们是靠行为称义。“他们要穿白衣与我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启 3: 4）。

回答: 人的配得是一回事，行为的配得则是另一回事。他们的善行并不配得永生，我们在前面已经阐明，即使最好的行为也是不完全的；因此，它们都是无益的仆人。然而，信徒却配穿着细麻衣与基督同行，因为他们在基督里是义人，基督已经为他们赢得了永生的权利。他们将要穿着“用羔羊的血所洁净的细麻衣”（启 7: 14）与基督同行；“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 19: 8）。他们之所以被称为义就在于此，并不在于他们的行为。

异议 #5: 得赏赐是按照人的善行来定的，所以人是因为善行而称义。“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16: 27）；“祂必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 6；参见：林后 5: 10；启 2: 23；启 20: 12）。

回答: 这些经文所指的是那些将要受到善报和恶报之人的不同。但是这里并没有讲到为什么对某些人有善报，而对另外的人就没有善报。那些行得好的和生活敬虔的人将蒙拯救，而那些生活的不敬虔的人要被定罪。所以，这里所讲的并不是每个人都要因他的行为得到回报，而是要按照他们的行为来报应，虽然那些不敬畏上帝的人遭受毁灭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行为，但那些得蒙拯救的人并不是单单因为他们的善行而得救。

附加性异议：不敬畏上帝的人灭亡是因为他们的行为，他们的行为所应得的就是定罪。同样，那些有好行为的人所应得的就是天堂。

回答：这个推理不合乎逻辑，因为这种对比并不完全。不敬畏上帝之人的行为是完全邪恶的，但是那些敬畏上帝之人的行为也是不完全的。惩罚和奖赏也有不同。不能因为什么罪过应该处死，就一定得出与之相反的事必定应该得到好的报答。那些犯了谋杀罪的人是应该处死的，但是并不能说那些没有犯谋杀罪的人就一定该活。在不敬畏上帝和被定罪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在好行为和救恩之间并非如此。所以，从逻辑的角度而言，我们不能从一方面推出另一方面。

异议 #6：奖赏是赐予善行的；对于称义而言，也是如此。“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做客旅，你们留我住”（太 25：34-35）；“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路 7：47）。

回答：首先，就《马太福音》25章34节至35节而言：

- (1) 这里所讲的并不是因为有善行就配得去天堂，善行是配得的原因；
- (2) 这不能由“因为”（for）来支持，“因为”这个词既可以指一个事实，一个记号，一个证据，也可以指一个原因。这可以从下列的经文中得到印证：“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太 16：2）；“但他们中间，多半是上帝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林前 10：5）；
- (3) 的确，在这段经文中，“因为”并不是表示因果关系，而是指事情发生之前的一个证据或者一个前兆。这里明确地表明，天国不是作为一种奖赏赐给人的，而是“承受”的，此处所用的词就是“承受”（inherit）。天国是赐给那些蒙祝福之人的，也就是那些被拣选的人（弗 1：3），天国早就在永恒中为他们预备了。这份产业在他们出生之前就已经为他们预备好了。的确，在创世之先就已经为他们预备了。这份产业要作为祝福赐给一些人，在他们出生之前几千年就已经为他们预备好了，与他们的一切功德都没有任何关系。所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25章35节中，让我们看到蒙福的是哪些人，成为后嗣的是哪些人，以及这是如何显明的：这产业要赐给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因着对基督的爱而被激发起来，他们的信心是活跃的，并积极关爱别的信徒（参见 40 节）。

第二，《路加福音》7章47节所讲的并不是那个妇女因着她的善行，她的罪就得了赦免。这里的词“因为”（for）也不是表示因果关系。在这里，罪的赦免不是因为爱，而是因为信心。“你的信心救了你”（路 7：50）。在这里，爱是真信心的表现，是由仁爱所生发出来的（加 5：6）。这也可以从主耶稣基督的目的中得到证实。他的目的是要证明，得到更大赦免的罪人和得到较少赦免的罪人，谁应当更有爱心。西门回答说：“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路 7：43）。主耶稣赞同这个回答，这证明赦罪在前，紧接着就生出了爱，爱不是居先的原因。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得到更大赦免的罪人，爱也更大。主耶稣把这原则应用在那个妇人身上，因为她爱得多，所以她有很多的罪早就被赦免了。就这样，那些邀请耶稣的法利赛人的想法得到了回答：基督真是先知，所以西门也就没有理由奇怪基督竟允许一个大罪人触摸祂，因为她的很多罪都被赦免了。她的触摸是一种感恩的表现，出于属灵的爱。

异议 #7：善行应该得到赏赐，这种奖赏是按照上帝的公义赐下的。所以，人是因为他们的行为称义。这在下列经文中讲得很明白：“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 15：1）；“因你们所行的，必得赏赐”（代下 15：7）；“守着这些便有大赏”（诗 19：11）；“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林前 3：14）。

回答：上帝当然要对那些善行给与赏赐。事实上，我们必须留意这种赏赐，并得蒙激励，积极行善，这不但显明在上帝应许要赐下赏赐的那些经文中，也显明在基督所立的榜样上，祂因那前面的喜乐，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楚（来 12：2）；摩西也是这样盼望得赏赐（来 11：26）。但是，我们否认我们是因为善行而赢得这样的赏赐，因为在圣经中找不到这样的说法。事实恰恰相反，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不配得任何回报，因为我们的工作都是不完全的，事实上这些“赏赐”

都是上帝所赐给的礼物。“赏赐”并不意味着“功德”，因为不仅有与功德和债务相连的赏赐，也有出于恩典和慈爱的赏赐。赏赐是指礼物，与人的工作无关（诗 127: 3）。这可以在《以西结书》29 章 18 节至 20 节中得到印证：在这段经文里，上帝面对推罗的灭亡，应许要把埃及赐给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作赏赐。显然，像尼布甲尼撒这样不相信、不敬畏上帝的人，在上帝面前不配得这份赏赐，他在推罗所做的不是敬畏上帝的事，因为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服侍上帝。给他这样的赏赐，完全是出于上帝的慈爱。“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 4: 4）。还有一种恩典的赏赐。“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太 20: 8）。那些只工作了一个小时的人所得的工价和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人是一样的。这样的工价并不是按照他们的贡献而给，按贡献大小给工价正是有些人所认为当得的，所以他们因此就抱怨。这样的给法所表现的是恩惠，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也在 15 节中得到了印证：“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做好人，你就红了眼吗？”（太 20: 15）。此处所引用的这些经文指的都是恩典的赏赐，而不是他们应得这样的赏赐，因为他们的工作并不配得上帝这样的赏赐。

附加性异议：这赏赐是按照上帝的公义赐下的，所以这是功德性的赏赐。请思想下列经文：“上帝即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帖后 1: 6-7）；“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这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 4: 8）；“因为上帝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做的工和你们为祂名所显的爱心”（来 6: 10）。

回答：（1）诚然，他们得到救恩的冠冕是因为上帝的公义；然而，这不是因为他们的行为，而是由于中保耶稣基督已经为他们成就了这一切。

（2）赐给祂的后裔赏赐也是上帝的义，这赏赐不是由于他们的善行，而是因为上帝记念他们的善行。这是上帝已经应许的，持守应许是公义的。

异议 # 8：“这都是美事，并且与人有益”（多 3: 8）。

回答：同一件事可能同时有不同的目的，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所以，善行也能够与上帝的荣耀有益，造就我们的邻舍，为自己获得内心的平安，并确信自己的信心是真实的。因此，对于进天国，也就是按上帝命定的方法进天国来说，善行是从属性的。从这些善行的益处中，我们既不能得出结论说他们有功德，也不能说人因着这些善行而称义。

异议 # 9：大卫好几次渴望上帝按照祂的公义审判他；所以人可以因着自己的行为称义。“耶和華啊！求祢按我的公义和我心中的纯正判断我”（诗 7: 8）；“求祢听闻公义”（诗 17: 1）；“耶和華按着我的公义报答我”（诗 18: 20）。

回答：（1）他并没有说“因为”（for），而是说“按照我的义”。

（2）人由于自身心灵与行为的完全和圣洁，会产生一种位格上的义（personal righteousness）。就这一点而论，没有人可以在上帝面前称义（诗 143: 2）。还有一种义是与原因连在一起的；就这方面来说，面对别人对某一具体事务的指责，他可以是完全无辜的。这些经文中所指的义是后一种义，而不是前一种。

我们现在确认了因信称义这基督教教义的核心。驳斥了那些反对意见之后，真理就越发清楚。

13. 称义不是双重的(Justification Not Twofold)

关于称义，还有另外一个有争议的地方，看上去有些不同，但是基本上完全一样。问题如下：问题：难道不可能有双重的称义，一个是针对不敬虔的选民，而另一个则是针对敬虔的选民吗？

回答：如此一来，那么有人就会声称，不敬虔的人是由于基督的受苦而罪得赦免，是靠着在基督里的信心与祂的受苦有份；而敬虔的人则被说成是靠善行而称义，这善行既不是按自然律，也不是按礼仪律的，而是合乎基督的律法和诫命。靠着善行，人就得到了永生的权利，并被称为永生的后嗣。我们坚决拒绝这种观点，下面来说明我们之所以反对这种提议的理由：

首先，我们要提及前面反驳天主教的证明，并且再一次强调人不是靠行为称义。

其次，基督以中保的职分，使自己服于律法之下，完美地成全了律法，从而为祂的选民完完全

全地赢得了永生的权利。这一点我们早已证明了。所以，人并不是因着自己的行为而得到永生的权利，否则，基督就不是一个完美的救主。这样一来，人对基督的感恩就不会有那么多：只是感谢祂除去了罪债和惩罚，但是不为救恩感谢祂；因为救恩是自己赢得的，人只对自己感恩就够了。

遁词：所有荣耀都应归于基督，我们的救恩也不例外，因为内在的义和善行都是从基督发出的，也都是靠着基督的大能而起作用的，这样我们也把荣耀归给了基督。

回答：（1）这不外乎是天主教的观点，认为基督为我们赢得了行善的能力。的确，因着救拔我们脱离罪债和惩罚，为我们获得永生的权利，并且使我们成圣，基督配得所有的尊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有人是因着内在的义而被称义。这既不是上帝使我们成圣的目标，也不是敬虔之人的目标，更不是被许多罪所玷污的行为的目的。

（2）如果一个人坚持说永生的权利是靠他自己的善行赚取的，并且这权利是藉着因行为称义而赐下的，那么，所有的功劳就会算在人的头上。这样一来，那些做了这些善行的人就当感谢自己。但这与圣经和改革宗教会的信条相抵触。

第三，称义是上帝作为公义的审判者所做出的司法性行为，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宣告免除罪债和惩罚，赐予永生的权利。

（1）假如前面的立论是正确的，那么基督的义就不是人称义的惟一原因，而基督的受苦和人的行为就当连在一起，称义就成为两者共同带来的结果。如此说来，基督就不是完美的救主，这当然不合乎真理。

（2）人的行为不可能在称义中扮演任何角色。人若在上帝面前称义，他的一切行为都必须符合公义的要求，都必须是完美的，但人的行为并不是完美的。

遁词 # 1：上帝把这些行为当作足够好的来接纳。

回答：这既不是事实，也不符合公义的标准。因此，公义的上帝是完全不可能这样做的。

遁词 # 2：基督遮盖了那些不完全之处。

回答：以什么方式呢？不是藉着祂的受苦，因为祂的受苦使人脱离罪债和惩罚。如果是藉着祂的圣洁，那么就必须把基督的主动顺服加上。这是以什么方式发生的呢？难道基督的主动顺服仅仅弥补了人不足的那一部分？若是这样，那祂就既不是完全的救主，也不是称义的惟一原因。即使如此，不管人加添什么，这加添的东西就其自身而言总是不完美的，与称义的要求总有一段距离，因而不会在称义中扮演任何角色。

第四，称义只能因着信心而发生，信心是罪人把基督的主动和被动的义接受为自己的义的途径（罗 3：20，28）。信心排除了人的所有行为的作用，并且与人的行为相对（罗 2：6；腓 3：9）。

遁词：与道德律和礼仪律相关的行为被排除在外；然而，对传福音的行为来说，这并不是真的。

回答：圣经上并没有福音性的诫命。十诫这完美的律法就是爱的律法，是上帝赐给信徒的生活准则，他们必须遵照这一准则，行事为人与在基督里的身份相称。

不管什么理由，只要是用来支持这些错误观点的，都已经在前面被批驳过了。

异议 # 1：在《罗马书》第 3 和第 4 章中，使徒保罗谈到了礼仪律，却并没有涉及十诫之律。

回答：我们已经阐明，事实恰恰与此相反，保罗所谈的就是以十诫为主的道德律。

异议 # 2：请思想《雅各书》2 章 14 节、22 节、25 节。

回答：参考我们前面的回答。

异议 # 3：请思想《马太福音》12 章 37 节和《诗篇》106 篇 30 节至 31 节。

回答：请参考前面所述。

探讨了称义的功德性原因之后，我们接下来研究称义发生的途径，也就是信心。

14. 信心在称义中的角色（The Role of Faith in Justification）

问题：信心在称义中扮演什么角色呢？必须把它视为一种工作，从而也就是一种功德性原因吗？必须把信心视为上帝使人称义的根基和理由吗？还是信心是接受基督之义的途径呢？

回答：教皇派、索西努派，以及阿民念派（重洗派通常把自己归入这一派）坚持第一个观点。他们都对信心有一个错误的看法，不把信心当作是对基督之功德的接受，而把信心视为爱和顺服上帝的诫命。我们在第 32 章已经全面地考察了这一问题。

教皇派坚称，信心的本质在于爱，信心能够使人做公义之事，人生发出信心，因而信心是功德性的。这样一来，信心就成了义本身的核心部分。他们认为，人就是这样藉着信心称义。

索西努派否认基督的完全的赎罪，坚称信心不在于接受基督之义，而是一种美德，也是人称义的原因。这并不是说，由于其内在的价值，信心可以有效地使人达成永生，而是通过上帝恩惠的接纳，上帝将一部分当成全部来接纳，从而使人得享永生。

阿民念派坚持认为，基督藉着祂的受苦与受死，已经为全人类满足了上帝的公义。因此，就救恩的获得来说，基督已经使上帝能够按照祂自己的美意对待人。这样一来，上帝不再要求人完全顺服律法，而是要求人有信心，但信心并不是人用以接受基督之义的工具。确切地说，信心是一种顺服的行为，藉着信心，人被称义，获得永生。我们反对所有此类说法，我们坚决主张，在人称义中，信心不是作为一种行为发挥作用，而是作为一种工具发挥作用。藉着这一工具，人得以领受基督完美的被动和主动的义。这可以由下列理由得到证明：

证明 # 1：假如人是因着行为的信心而称义：

（1）那么人就是因行为称义。还有人声称信心是福音性的顺服，此类主张，我们都已在前面提供了全面的批驳。

（2）那么上帝的审判就不会按照真理和公义来执行，因为信心是不完全的。

（3）那么基督的义就不能成为使人称义的独一原因。因此，作为一种行为，不能把信心视为人称义的一个原因。

（4）那么就不能排除所有的自夸。但是，人若是藉着信心称义，“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 3：27）。若人的称义是出于行为的信心，而照他们所宣称的，这行为是出于他们的自由意志和力量，那么不可避免就有各种各样的夸口。这样说来，人就有从自己的美善所发出来的东西。显而易见，不管人的行为是什么属性，在称义上是彻底排除在外的。

（5）若是把信心看成是一种行为，信心和行为之间的鲜明对比就没有任何意义了。这样以来，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对比最终就成了行为和行为的比较。但是，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信心和行为始终形成鲜明的对照。因此，在称义中，不能把信心视为一种行为。

（6）那么可以说人是因为信心而称义。但是，圣经中没有一处讲到人称义是因为他自己的信心。圣经中反复申明，称义是藉着或出于信心。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在人的称义上，不能把信心视为一种行为。信心是作为称义的工具而存在的，所以它既不是称义的功德性原因，也不是称义的根基或者理由。

证明 # 2：圣经清楚地表明，信心所发挥的作用是工具性的作用，人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之义，从而被称义。“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2：8）；“..... 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人称义只有两种途径：藉着自己的行为，也就是藉着行为之约称义；藉着信心，也就是藉着恩典之约称义。二者不能和谐并处，因为一方要求人自身有完全的义，另一方则强调完全的义只能藉着信心从中保基督那里领受得着。这两者是相互排斥的（罗 10：5-6）。无可争辩，保罗在谈及称义的时候，不断地把信心和行律法对立起来。

遁词：福音性的行为（the works of the gospel）又怎么样呢？

回答：根本就没有福音性的行为（evangelical works）。若是有福音性的行为，就必须有福音性的律法（evangelical law）。即使那样，在称义的问题上，信心和行为之间仍是彼此对立的。通过坚持这样的对立，使徒保罗所排斥的就是因行为称义的教训，所立定的就是称义是藉着信心的真理。所以，不能把信心视为一种行为，当把信心视为一种途径和工具。

证明#3：信心的本质在于接受基督而称义，在于找到避难所，把自己交托给祂，从而称义、成圣、得荣，也在于相信并且依靠祂。我们已经在第32章中全面地讨论过这个问题。必须把信心看成是一种途径和工具，而不是行为。正是藉着信心，信徒领受基督的义，使基督的义成为他们自己的义。

异议：对此最有力的反对意见可以在《罗马书》4章3节中找到：“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参见：创15：6；加3：6；雅2：23）。可见，信心本身就是人的义，所以在称义中，信心是作为一种行为起作用，信心不是接受基督之义的途径。

回答：（1）这段经文自身就驳斥了这种观点，因为它排除了人的一切夸口，从而也排除了一切行为在称义中的作用。

（2）使徒保罗在此处所讲的是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而是因信心称义；所以此处显然不能把信心视为一种行为。事实上，信心确实是一种活动，并且是使人圣洁的力量，但这并不是此处争论的问题所在。此处所争论的问题就是，在称义中，信心的作用是否是一种美德或行为，是否是人称义的依据、根基和理由。就亚伯拉罕以及所有人而言，圣经否定了这种说法。

（3）归算就是把某些事情算到某人身上，这些事情不是他自己完成的，并且与他自己的行为相对立。对于人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之义而言，就是如此（参考罗4：4-6；罗5：19；林后5：21）。

附加性异议：这些话简洁明了：信心本身是归算给亚伯拉罕的。所以，不要把信心视为另一个人的作为和功德，也不要认为信心是人藉以领受他人之义的途径。

回答：在圣经中谈及称义的果效的时候，就是这样讲的。但是，既然谈及称义，当然也涉及到称义的途径。因此，当谈及称义的果效时，福音被称为是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罗1：16），福音是使人得永生的知识（约17：3），并且“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约12：50）。同样，这里也提到了途径，我们必须明白，此处的永生所指的是人所领受的，也就是基督的义。上帝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一位救主，这位救主将会从他经由以撒而出。亚伯拉罕相信这个应许，不仅把这些话当作真的，而且藉着信心看到了这应许的实体本身——独一的救主。如此一来，藉着信心，亚伯拉罕与这应许的实体即独一救主得以联合，上帝就把他所领受的义归算在他身上。信心就是与自己所接受的联合起来，因为信心的本质就在于接受。因此，当信心归算给亚伯拉罕时，这信心是与它所接受的联合在一起的，而信心所接受的就是主耶稣基督的义，称义的果效是由此发出的。

15. 称义不是从永世开始（Justification Is not from Eternity）

考察了称义的途径以后，我们现在接下来讨论称义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与此相关的问题就是：称义是否只能发生一次？也就是说，称义是从永世开始，还是从基督的受死开始，还是从刚刚得以确认基督是他的救主的时刻开始？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通过几个命题将我们的看法表明出来。然后，我们就要介绍所谓的希伯来人的意见。

首先，我们坚持在称义这个问题上，必须把上帝视为使人称义者，而人则是被称义者。所以，称义就是宣告上帝的判决，不仅与人有关，而且是向人宣告。因此，人可以从上帝的这个角度来看称义，也就是，在称义中上帝是如何行的；也可以从人的角度来看称义，注意人是以什么方式接受这个宣判的。从上帝的角度来看称义，称义就是主动的称义（*justification activa*），是上帝主动称人为义。从人的角度来看称义，称义就是被动的称义（*justification passiva*），是人被动领受上帝的称义。这两者完全是同一个行动。区别只是在于一是施行的方式，一是接受的方式。因此，不能把二者分开。任何有主动称义的地方，也必然有被动的称义，反过来也一样，哪里有被动的称义，哪里也就有主动的称义。

第二，在创世和祂的选民存在以先，上帝已经从永世中定意，要让选民藉着因信心所接受的基督的功德，在其今世的生命中称义。“上帝救了我们，……这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1：9）；“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

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

这种预定和称义是不能等同的，因为预定与其施行的方法是不一样的。我们将会简要地证明事实的确如此。

第三，世人都犯了罪，因着救赎之约的缘故，主耶稣把自己作为中保献上，担当了他们所有的罪债。藉着这样行，祂把他们个人所有的罪债都承担在自己的身上，以便在特定的时候为他们赎罪。由于祂为这种罪债做出了完全的补偿，祂就为他们赢得了永生的权利。成全这一切后，祂就因此而“被圣灵称义”（提前 3：16），也就是说，上帝宣告基督已经完成了补赎，祂不需满足上帝的公义，再为选民受苦并顺服。因此，藉着天父上帝和中保之间的作为，他们的罪得到了补赎，而且赢得了永生的权利。就这样，基督被称义了，所有属祂的选民都在祂里面藉着与祂的功德（*virtualiter*）及其功德的果效而称义，从而他们也就确实与上帝和好了。但是这实际上（*actualiter*）并没有发生，也就是说，并不是事实，因为人还没有存在。前者就是“功德性称义”（*justification virtualiter*），这并不是圣经中所讲的称义，圣经所讲的是后者，也就是“实际性称义”（*justification actualiter*）。只有当人，也就是犯了罪的人，已经确实存在并且信靠基督了，这称义才能切实发生。

第四，当人确实存在了，为自己的罪痛苦烦恼，也藉着福音归信了基督，并且藉信心与祂联合，在祂的义上有份，这时上帝才在实际上称他为义，藉着圣经这出自上帝的声音宣判他无罪。即使信徒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内心中的平安是上帝称义的宣告所带来的结果，这也是事实。信徒之所以没有意识到，可能是由于他忽视了上帝的声音，心中出现了不同的意见，或是怀疑自己信心的真实性。当然，信徒也可能听到上帝在圣经中这样的宣告，就凭信心接受，并且找到了平安。也可能藉着圣灵的特别运作，这一宣告在他心中留下了印记，使他马上体会到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成为永生的后嗣，享受这一切的果实的真实意思。

第五，称义是确实、绝对、完全免除罪债和惩罚，并赐予得享永生的权利。称义并不因着周围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也不是仅仅适用于某些罪（这样一来，对其他罪就无效），而是适用于一个人现时所犯的全部罪。这对于所有的信徒都一样，与时间、地点或他们是什么人无关。这个人和那个人相比，称义的方式和完全的程度也都是是一样的。他们的称义都是基于基督的救赎之功，他们都是藉着信心领受了这样的义。“上帝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 3：30）；“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既然称义在所有人身上都是一样的，它也同样是完全的，所以没有什么程度大小之别，在成圣的问题上也是这样。上帝使人称义，赦免他所有的罪，使他能够享受圣约所带来的一切恩惠；这方面没有任何缺欠。然而，既然信心是称义的途径，而信心又有强有弱，所以人对称义的确信也有所不同。但是，上帝的称义并非如此。对所有人来说，上帝的称义都是完美的、完全的。对于信徒的灵命状况来说，这是真实可靠的。也就是说，他们被宣告为永生的后嗣，是已经与上帝和好的儿女，虽然他们不断重复犯罪，上帝所宣布的称义仍然是真实可靠的。信主之人所犯的罪不断被去除。已经被赦免的罪永远也不会再被带回来，招致上帝的愤怒和惩罚。但是，就被赦免的罪而言，上帝仍然对自己的子民施行管教。大卫的罪已经被赦免了，但是因为这些罪，刀剑一直没有离开他的家；约伯也承继了年轻时犯罪所带来的后果。

第六，被宣告得平安以后，信徒常常又会回到愚昧之中，每天都在许多事情上跌倒。这些罪就其本质来说是反复发生的，本应该受到今世的和永远的刑罚。然而，主耶稣作为大祭司和保惠师，一直在施恩宝座前，持续不断地为我们的经常重犯的罪展现救赎的果效。于是，因着基督的生命，他们便从上帝的震怒中得到拯救（罗 3：9-10）。罪并不能把他们置于上帝的恩典之外，否则，他们先前的称义就失去了作用，绝非如此！在基督里，上帝现在以及将来都是与他们和好的上帝。上帝把他们看成是自己的孩子，是祂所喜爱的，是祂的后嗣。称义随着第一次行使信心而发生，并且此后不断发生，每一次犯罪都得到赦免。信徒的罪都是发生在“功德性称义”

之后，藉着基督的功德及其果效他们已经称义。他们每次犯罪的时候，所得到的是“实际性的称义”，也就是在实际生活中，确实罪得赦免。罪在没犯之前，是不可能被实际赦免的。我们不可能谈论那些不存在的事情，还没有犯的罪是不能被赦免的。当敬虔之人明白自己是藉着信心称义时，他们也认为就是如此。他们相信，在基督里，上帝已经赦免了他们一切的罪，接纳他们为儿女和后嗣，并且确信他们将来仍会一直与上帝和好，仍将继续是上帝的后嗣。所以，当他们跌倒的时候，上帝每一次都重复性地赦免他们的罪。我们在回答下一个问题时，会更加全面地探讨这个问题。

16. 驳斥所谓的“希伯来人”的谬误(The Errors of the “Hebrews” Refuted)

在我们这个时代，有一种异端正在崭露头角，他们自称为“希伯来人”(Hebrews)。这是因为他们中有些人认识希伯来文字母，有些人能读希伯来文，也可能有一两个人明白希伯来文。他们就开始想象自己精通希伯来文，能够辨明每个单词，也知道每个单词该怎样翻译。尽管他们所知道的不比留登(D. Leusden)在字典上所告诉他们的更多，也不比汤米欧(D. Trommius)在经文索引上所讲的更全面，他们仍旧以先生自居。他们中一些人是没有规矩的人，道德观念很差：他们滥用上帝的恩典，犯奸淫，行事不敬不虔；他们滥用基督徒的自由，把它作为自己放纵肉体情欲的借口。在他们当中，妇女“占有一席之地”，而且按照她们自己的方式讲道。其实，他们并不能给教会带来多大伤害，因为他们把教会中的渣子(这些人早就该逐出教会)都带走了。他们让灵魂带着虚假的平安下地狱。他们摇摆不定，一会儿这样讲，一会儿又那样讲。他们的败坏已经发展到了顶峰，现在已经为所有的诚实人所不齿。他们的教义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他们或是坚持无限拣选，相信基督为所有的人而死；或是坚持有限拣选，相信上帝从永世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一定数量的人，并且从永世就称他们为义。因此，从起初以来，上帝就不与他们为敌。在他们出生的时候，亚当的罪也没有归算在他们身上。既然他们已经称义，那么他们本质的败坏对他们来说也不是罪。

(2) 他们或是主张无限救赎，认为基督为所有相信祂是他们救主的人做出了救赎；或是主张有限救赎，认为救赎是为每个被拣选的人预备的。他们坚称，不仅基督已经为他们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罪都付上了赎价，并且从那一时刻起，上帝已经完全地称他们为义了，从那开始，上帝就在基督里看待他们。所以，对他们来说，任何事情都不再是犯罪，尽管事实上他所做的都是被人们称为罪的事情。

(3) 他们认为信心在于决志接受基督作他们的救主，承认基督已经为他们而死，不需要藉着自己已经犯的罪忧伤痛悔来显明；相反，他们还嘲笑那样的人。他们认为归正不是别的，就是相信基督已经为他们而死。他们认为成圣就是把基督的义披戴在自己身上，当作自己的义。因此，他们认为自己必须被视为是已经亲身成全了律法的人，被看作是律法在他们身上已经不再有任何效力的人。所以，对他们来说，只要相信基督已经为他们而死就足够了，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脱离了整个的律法，他们无论做什么都不是犯罪。于是，人可以不必为所犯的罪感到忧伤痛悔；也没有必要认罪和寻求基督，没有必要逃向祂以求与上帝和好，没有必要接受基督作为自己的赎价。人不需要祷告祈求罪得赦免，因为这样做就是嘲笑上帝，上帝或是从永世，在基督受死和复活的时候已经赦免了他们的罪，或是从他们相信基督已经为他们而死的时候，上帝就已经赦免了他们的罪。现在，别的什么都不需要做，只要感恩就足够了。他们这样劝勉别人相信：难道你竟忘恩负义，不相信基督已经为你而死吗？那么，相信这一点吧，你就会不受任何约束。

(4) 他们坚持认为人没有义务一定要参加公共崇拜，上帝也没有赐给牧师神圣的职份，所以每个人都应该是牧师。他们不施行圣礼，即使施行，也要求那些对自己的救恩有疑惑的人不能领受圣礼。

由此可知，他们之所以有这些可憎的和属肉体的看法，根本错误就在于对称义论不恰当地理

解和滥用。所以，他们回答上面提出的问题时就声称，称义不是经常和天天发生的，而是一次发生，永远有效的。

以上讲的这些都是前言，我们现在要来证明以下真理：称义不管是从永世，在基督受死的时候，还是在初次行使信心的时候，其发生绝不排除为所犯的罪天天称义。

首先，我们认为称义不是从永世发生的。诚然，上帝从永世就定意要称那些蒙拣选之人为义；然而，这样的预旨和目的并不是称义本身，这可以从下列理由得到证明：

第一，这个目的从来没有被当作称义行动本身来提及。目的和预旨是一回事，施行目的和预旨则是另一回事。

第二，那些蒙拣选的人，在他们重生之前，“在本质上是可怒之子，与别人一样”（弗 2：3），是上帝的仇敌（罗 5：10）。假如说他们已经实际上被称义了，那么他们就不是可怒之子和上帝的仇敌了，也不能这样说他们。

第三，称义发生在蒙召以后。“.....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罗 8：30）。称义是藉着信心的行动而发生的。“我们既因信称义.....”（罗 5：1）；“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既然信心是由真正存在的人行使的，就可以得出结论，称义不是在永世发生的。

第四，圣经是用将来时态讲到罪得赦免的；上帝将称人为义，上帝将赦罪。“上帝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 3：30）；“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我必从天上垂听，赦免他们的罪”（代下 7：14）。所以，称义不是从永世就发生的。

第五，当信徒真正存在并且承认他们的罪的时候，上帝才称他们为义。“我说，我要向耶和華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罪”（诗 32：5）；“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路 18：14）；“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

综上所述，称义不是从永世就发生的，这是无可辩驳的。基于这个最基本的证明，也就产生了第二个命题：人实际的称义不是在基督受死或复活的时候，尽管基督已经为他们的罪付上了全部赎价，上帝的公义已经得到了完全的满足。

17. 称义天天发生（Justification: A Daily Occurrence）

我们现在要讨论第二个命题，这一命题带出了以下问题：

问题：称义是藉着初次行使信心一次发生，永远有效，还是在我们陷入罪中之后，藉着信心的重新操练，天天都在发生呢？

回答：既然这个争论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对两者之间的本质差别认识不清造成的，就有必要先讲明几件事情作为引言，再对我们有关上述问题的讨论加以补充。除了所谓的“希伯来人”这一群人之外，还有一些有改革宗倾向的人坚持认为，称义是一次发生，永远有效的。

首先，称义这一行为不是人自己的行为。人藉着信心相信并接受基督，接受祂的义成为自己的义，从而进入义的状态，这样就可以成为称义的对象。然而，不管一个人多么有效地获得基督的义，他都不能使自己称义。相反，是审判者上帝让那些在基督里的人称义，这些人因着信心已经接受了基督的义。

第二，我们必须在称义的目的和称义的行动之间做出区分。上帝从永世就定意要称那些蒙拣选之人为义，但是祂并没有从起初就在实际上称他们为义。蒙拣选之人必须已经存在，并且如前所述，在上帝这位审判者面前已进入义的状态，上帝才能在实际上称他们为义。

第三，一个人需要区分与上帝和好和称义之间的不同。上帝的公义已经在基督里得到了满足；那些蒙拣选之人，先前是上帝的仇敌，藉着上帝儿子的受死已经与祂和好了。从上帝这一方来看，祂的公义早已得到了满足。上帝在那些蒙拣选之人出生以前，以及在他们出生后悔改归正之前，就已经与他们和好。即使信徒跌入可能是最严重的灵命衰退状态，从上帝这一方来说，

祂仍然与他们是和好的。重新与上帝和好与再次满足上帝的公义都是不必要的。很多心地真诚但头脑简单的信徒会有这样一种错误认识：他们认为自己跌入罪中之后，上帝就不会与他们和好了。他们害怕自己不能与基督有份。不能藉着基督与上帝和好是一回事，反复把上帝看成没有与自己和好则是另外一回事。就信徒的灵命状态而言，从上帝和信徒双方来看，上帝与信徒之间的和好始终是真实的。甚至当他们陷入罪中，在沉重的黑暗中，信仰上有挣扎、疑惑和沮丧时，这种和好关系依然是真实存在的。圣灵的内住、属灵的生命和信心的倾向仍然继续存在。然而，上帝不会在信徒还没有出生之前或者还没有归正时就称他为义，因为人若是没有接受基督，就不可能成为称义的对象。若是一个真正归正的信徒陷入罪中，上帝不会称处在这种状态中的人为义。在那个时候，他们也不是上帝施行称义这种作为的合适对象，因为他们没有操练藉以称义的信心。就他们的灵命状态而言，这时人与上帝和好的关系仍然是真实的而有效的；然而，无论是从上帝方面，还是从信徒方面来看，称义都是宣告对罪的判决。

第四，称义或不称义并不意味着上帝有什么改变。我们决不能有这样的想法：每当上帝没有施行称义的作为时，就是祂处于不满意、发怒的倾向中；当有称义的作为时，就是上帝处于慈爱的、满意的倾向中。事实绝非如此，因为在主没有任何变化，也没有转动的影子。但称义的对象会有改变。人，还没存在，或是已经存在但还没有归正，或是已经归正却又堕入罪中，这些时候，人还不是上帝施行称义之举的合适对象。只有当他们操练信心时，他们才能成为合适的上帝使之称义的对象。

第五，称义不是目的，而是成为事实的行为；而且，称义不是人与上帝和好，也不意味着上帝会有所改变。相反，称义是宣告藉着信心接受基督和基督之义的人罪得赦免。我再重申，称义是上帝对信徒所做出的宣告：“你的罪已经被赎了；我的公义得到了满足；你已经与我和好了；我赦免你的罪；我除去你的罪；我不把那些罪记在你的帐上；你是永生的后嗣了”。不管信徒什么时候听到、读到或是想到这些判决，都是上帝藉着祂的圣言向他们做出这样的宣告。当上帝把一段特别的经文深深地印在人的脑海里，向他的内心讲说这一宣告的时候，或者当上帝从一般意义上把福音摆在他面前，应用在他身上的时候，这一宣告就由圣灵放到了信徒的心里。接受这一宣告的信徒的状态也不尽相同。有些人对这一宣告听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相信他们已经称义，内心就有了平安，并且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呼叫：“阿爸，父！”也有人没有听得这样清楚，所以他们也不能明白地享受这一宣告所结的果子。还有另外一些人，对于自己的灵命状态和罪得赦免充满忧虑和担心，以致他们既没有注意到上帝圣言中的宣告，也没有注意到他们自己的感受，这些感受或许是得安慰的感觉，或许是有平安的感觉。那些在良心法庭上听力很差的人，和那些听力非常好的人一样，他们都被无罪释放；那些信心软弱的人，也和信心刚强的人一样，他们都被无罪释放。

第六，称义不是 *actio permanens, sed transiens*，也就是说，不是永久持续的行动（a permanent act），不是从信徒刚刚重生那一刻起直到死亡之时都始终有效力，而是一个瞬间即逝的行动（a transitory act），这种宣告会停止，因此每次都要重复进行。对他们来说，第一次宣告已经过去，此后每次都是新的宣告，这一新宣告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都是一样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重复第一次称义的行动，也不是说上帝要带领那些向祂祈求罪得赦免的信徒回到他们第一次信心的行动（那时上帝因着他初始的归正和信心称他为义），也不是说第一次称义这样的事天天都在发生。这最初的称义行动可能不是那么强烈，明显地让人有经历，或者可能已经从人的记忆中被抹去了。因此，称义天天都在发生，本质完全一样，不过每天都要更新。

第七，争论的关键不仅仅是如何思想称义，而且还与生活中的操练有关。这是信徒每天在祷告生活中都要遇到的事情。若是灵魂对称义没有清楚的认识，就会产生困惑，不知道怎样才能藉着悟性和属灵的自由祷告。因此，一个人应当知道：

（1）他不必为上帝与他们和好是否会再次发生或天天发生而祷告，因为这已经在基督的献祭中一次性地永远成就了。

(2) 他不应当祈求上帝改变祂对我们的旨意，因为这是永不改变的；奥秘的事情是属于主的，因而在祷告中，他应当根据上帝的圣言和自己的状态来祷告；

(3) 他不应当为上帝对待我们的心是否会改变而祷告，不应当祈求上帝对我们不要心中发怒，而是满有恩慈；这样做的人是无知的，因为上帝在那些被拣选的人重生和相信基督之前就已经对他们大施恩惠和慈爱了；

(4) 就上帝而言，我们祷告是要显明祂的慈爱；就我们自身来说，我们祷告则是寻求把称义应用在生活中。称义不是别的，就是上帝的宣判，当我们经由更新成为适合称义的对象时这宣判就应用在我们的身上，我们第一次和此后每次行使信心都是领受上帝的宣判。称义使我们所得到的并不是一种很舒服的感觉，而是上帝向我们做出的实实在在的判决。

第八，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就是，由于称义发生在第一次行使信心的时候，那些尚未归正的人必须为称义祷告。就其本质而言，我们第一次行使信心和以后重复行使信心并没有任何区别。因此，接下来的结论就是，所有那些对自己的重生和信心状态没有确信，担心自己还没有进入这种状态的人，尽管他们可能的确已经重生了，也必须照着他们对自己灵命状态的认识行事。所以，他们必须为自己的罪得赦免和称义祷告，就好像这些事还没有发生一样。诚然，他们别无选择。然而，既然大多数敬虔之人在生活中对自己的灵命状态没有清楚的认识和确信，而且反复地对已经发生的事产生疑惑之心，这里争论的关键（参看本节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不是针对大多数敬虔之人的，而是针对少数当前很有确信的人的。

第九，我们应当区分重生、得儿女的名分和称义之间的不同。尽管这些恩惠是在人成为合适的称义对象时同时并且立刻赐予他的，这些恩惠本身不尽相同，灵魂对这些恩惠的感受也不尽相同，灵魂在谈到它们的时候也有区别。对自己的灵命状态有确信的灵魂，既不为自己的重生祷告，也不为自己得儿女的名分祷告；她已经知道这些，而且就她以前的罪来说，上帝已经称她为义了。毋宁说，她要为上帝宣告赦免自己新犯的罪而祷告。她在祷告中所祈求的是藉着基督的功德，除去她当前犯罪招致的罪债和惩罚，上帝会藉着更新向她宣告，她的罪已得赦免。

第十，也当区分称义和确信称义之间的不同。后者是指有安慰、平安和喜乐的感觉，是由前者结出的果子。首先，即使没有确信，没有安慰、平安和喜乐的感觉，称义仍然有可能发出。信徒在祷告中，不管是在初次行使信心的时候，还是在此后继续操练信心的时候，所期望的不仅仅是赦罪的宣告，也就是称义，还期望得到因赦罪而来的安慰、平安和喜乐。的确，没有罪得赦免，他就不可能有平安。然而，我们却不能说，一个人没有平安和喜乐，他就没有称义，罪还没有赦免，不能说只有有安慰感的人才有罪得赦免。因为就连信心最软弱的人也必须相信，根据圣经，藉着他的祷告以及仰望基督，上帝就赦免了他的罪，因为这是上帝的应许。因此，称义的本质不在于人得安慰，有感觉，而在于判决的宣告。这样的宣告不仅仅在初次行使信心时发生，不管信徒是否享受安慰这一由它所结的果子，称义天天都在发生。我们以前言的方式讲了上面这些，现在来看有关的证明。

18. 天天称义的圣经确据 (Scriptural Proofs for daily justification)

证明 # 1: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约壹 1: 9)。赦罪就是称义和宣判，“你们的罪已经被赦免了，我的公义已经得到了满足。我不会再为同样的事惩罚你们；我赦免你们的罪”。“赦免”同时意味着一个人被宣告成为永生的后嗣，并且无罪释放。赦免应该有合适的对象；那就是定睛在耶稣身上，明确地以羞愧之心承认自己有罪的信徒。使徒约翰在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初始的归正，而是指那些陷在罪中的信徒。这可以从代词“我们”、上文以及第 2 章第 1 节得到证明。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上帝天天都在向信徒宣告称义的判决；也就是说，上帝每天都在施行称义。

遁词 # 1: 赦罪就是让人得安慰，良心有平安。

回答: (1) 这仅仅是一个猜测，我不认为赦罪只是让人得安慰，良心有平安；请给出一个证据来。

(2) 这显然与这节经文相矛盾，因为假如赦罪只表示得安慰，那么所有宣称相信真理的诚实之人，都会基于上帝的信实和公义享受到可感知的安慰和良心的平安。然而，并非所有宣称相信真理的诚实之人都有这样的经历，经验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所以，赦罪并不仅仅是让人得安慰。

(3) 假如赦罪和让人得安慰是同义词，那么那些没得到这种安慰的人就会与赦罪无缘。这样讲会冒犯上帝的儿女，让那些主都没有让他们忧伤的人忧伤。如此说来，赦罪的本质不是让人得安慰，而是良心有平安的原因；因此，即使没有这样的结果，赦罪仍然是真实可靠的。

(4) 假如赦罪仅仅是得安慰，那么它就应当是第一次行使信心时称义的初始应用，或者是基督为他们所成就之功德的新应用。第一种情况不可能是真的，因为绝大多数信徒对于自己的第一次称义都没有什么明确的认识和见证，而且他们在得安慰的时候几乎没有或者根本就没有想到称义这件事。假如后一种情况是真实的，那么它就是新的称义，或是经常发生的称义的新重复；这恰恰是我们正在阐述的。我们并不否认赦罪是称义的一种应用，对于初次称义和以后重复的称义来说，都是如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赦罪与称义是平等的，或者是相同的；然而，称义并不是特指得安慰，因为得安慰是称义的结果，后者能够以不同程度，在不同时间显现出来。

遁词 # 2: 如果只有那些认罪的人才得蒙赦罪，那么那些还没有承认的罪就永远也得不到赦免，因为有很多罪或是没有注意到，或是被忘记了。

回答: (1) 当区分和好与赦罪的不同。赦罪是指称义，是上帝的宣判。与上帝和好是并且始终是真实的，即使处于严重的灵命衰退状态时也是如此。然而，赦罪的宣告要在有合适的对象时才会发生，这合适的对象就是真诚的认罪者。

(2) 当信徒陷入罪中，然后认罪时，他把所有的罪都包括在认罪的范围当中。他甚至把他的罪恶本性，以及由此所发出的一切罪，无论是已知的，还是未知的也包括在内了。这样一来，他就认了所有的罪。

(3) 所以，赦罪的时候，上帝赦免了人所犯过的一切罪，并且根据此时这人的样子称他为义。

遁词 # 3: 信徒在祷告中祈求上帝赦罪的时候，他们的目的就是要感受到罪得赦免，从意识到罪得赦免，得到良心的平安。所以，赦罪包括人的意识和安慰。

回答: 诚然，信徒渴望内心得安慰，良心有平安，这也是他们的责任。但是，在祷告中，他们对赦罪和安慰有区分。首先，既然上帝已经向他们应许了赦罪，他们祷告时所祈求的就是赦罪；其次，他们也祈求得安慰，但他们这样的祈求是有条件的，就是他们必须愿意顺服上帝的心意，因为他们是否得安慰，上帝并没有做出绝对的应许。有时候上帝应允他们的祈求，使他们得安慰，有时候上帝并没有应允。

证明 # 2: 我们藉着一些经文组成第二个证明。基督徒天天藉着这些经文向上帝祷告，祈求罪得赦免，上帝也藉着这些经文天天赦免人的罪。在众多经文中，思考以下这些：“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 6: 12）；“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太 6: 14）；“大卫与拔士巴同室以后，先知拿单来见他。上帝啊，求祢按祢的慈爱怜恤我，按祢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祢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求祢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祢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上帝啊，祢是拯救我的上帝。求祢救我脱离流人血的罪”（诗 51: 1-2, 7, 14）；“大卫对拿单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撒下 12: 13）；“我向祢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罪”（诗 32: 5）。我们已经说明，赦罪就是宣告使人称义的判决，既不是安慰，也不是有时随着赦罪而来的得安慰的感受。这也已在上述经文中得到证明。《马太福音》6章14节中讲到，我们若赦免别人的债，上帝就赦免我们的债。然而，我们赦免的行为不在于让我们的邻舍得安慰，而在于宣布我们免了他的债，不再向他报复，以后待他就如同他没做这回事一样；上帝赦免我们时也是这样。在《撒母耳记下》12章13节中，拿单对大

卫说，主已经除去他的罪，但他并没有说上帝已经赐给他安慰和良心的平安。基督徒每天祈求上帝赦罪，上帝也每天赦免他们的过犯。如此看来，称义不是只发生一次，而是经常发生。

证明#3：“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 2：1）。除此之外，还有作为大祭司的基督代求的经文（参见：来 8：1；来 7：25；罗 8：34）。如果称义藉着信心的初次操练一次发生且永远有效，那么大祭司为信徒第二次做的事工就没有必要了，他们也就不需要一位代言者或代求者了。然而，每次犯了罪的时候，人都的确再一次需要祂。这样一来，代求所面对的就是那些日常重复犯的罪，祈求这些罪可以得蒙赦免。因此，赦罪不是一次发生，永远有效，而是天天都在发生。

遁词：基督的代求与应用有关，也就是说，与这种得安慰的感觉有关。

回答：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做了答复。这里所讲的天天应用就是天天称义，也就是天天有称义的判决，有罪得赦免的宣告。第一次称义和那些以后的称义，从本质上而言，都是应用性的。同样的称义行为在不断重复，称义的判决在重复宣告。这并不意味着后者废除了前者，而是信徒的灵命状态不断地需要新的称义宣告，或是重复的称义宣告。上帝俯就人的本质和状态，以相应的方式对待人。在这方面，人也当按照自己的身份行事，不能采取只有上帝才能用的方式行事，而要以适合人的方式行事。人必须证明每天的应用就在于使灵魂得安慰，然而，这无法证明。所以，这样的讨论不过是空谈而已。

证明#4：我们是根据以下的经文得出这个证明的，这些经文宣告说，称义是随着信心的操练而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1）；“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信心不是操练一次就永远有效，相反，天天操练信心，接受基督为他们的罪献上的赎价，从而得以称义，是基督徒的本分和使命。难道信心只是在第一次操练时有效，以后就没有果效了吗？绝非如此！信心永远是同样有效的。既然称义是信心初次操练的果子，那么称义也是信心重新操练的果子。以亚伯拉罕为例，我们可以从他身上看到这些。在《创世记》15章中的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之前，即上帝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之前（创 15：5），他早已经是信徒，并且称义了。然而，在第6节中却这样说，“亚伯拉罕相信上帝，上帝就以此为他的义。”在《罗马书》第4章中保罗所想的也是如此。使徒的目的就是要证明人称义并不是因着遵行律法，而是藉着信心。他援引《创世记》15章6节证明了这一点：此处他把亚伯拉罕作为一个例子，证明亚伯拉罕不是藉着行为称义，而是藉着信心称义。“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3）。亚伯拉罕在此之前已经称义了；但是，后来他再次相信，就再次称义。保罗使用这个称义的例子来证明：人称义不是藉着遵行律法，而是藉着信心。因此，信徒怎样经常操练信心，就怎样经常称义。

证明#5：“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启 22：11）。既然已经称义的人一定不要总是定睛在初次称义的行为上，而是必须竭力追求持续不断地称义，所以称义不是只发生一次，而是经常发生。

遁词#1：“为义的，叫他仍然为义”所说的是：藉着自己的果子不断地显明他自己的称义。

回答：“称义”和“被称为义”从来都没有这样的意思。这也不是《雅各书》2章21节中的意思。也请思想我们对前面所提到的经文的解释。若是什么地方有这个意思（但我们并不认同这一点），这里也必定不是这个意思，因为称义与成圣是连在一起的，而成圣则是藉着美德的操练表现出来的。

遁词#2：这里所讲的是被动的称义，而不是主动的称义。主动的称义是上帝为人做的工，藉此祂赦免了人的罪；然而，被动的称义是对称义的确信和从中感到安慰。

回答：这是一个人为虚构的差别，并不是以上帝的圣言为基础。哪里有被动的称义，哪里就有主动的称义。一个人不能接受任何东西，任何东西也不能成就在任何人身上，除非一定有另外一个人做工——这个人或是给别人某些东西，或是为别人成就某些东西。若是有人想要做出这

种区分，那么他就是在做同样的事。就行为的施行者来说，他是主动的；就对象来说，是被动的——他是另外一个人行动的接受者。但是，我们坚决反对，被动的称义就意味着对称义的确信和从中感到安慰；在全本圣经中都找不出有关的经文来支持这样的论点。假如这种差别是真的，有很多敬虔之人一直到死都没有感受到这种安慰，那么，他们也就没有称义了？

证明#6：认为称义是一次发生，永远有效的观点是错谬的，从这一错谬可以推出以下不能成立的结论：（1）既然有犯罪才会有赦罪，那么上帝将会赦免信徒们还没有犯的那些罪。正如同人不能也不会因还没有犯的罪受到惩罚，同样他也不会由于他还没有犯的罪而称义。基督作为中保，为了那些敬虔之人将会犯的罪受了惩罚。然而，这是完全不同的情况，因为祂作为上帝，是在与上帝处理事务，对祂来说任何事情都是现在性的；同样，作为中保，祂可以只受一次的苦难，因为祂的救赎是完全的救赎。

（2）那么，人就再也不必为称义和罪得赦免献上祷告，因为按照他们的看法，上帝只要看到罪一次，就同时把所有的罪都赦免了。

（3）于是，人对将要犯的罪也就心安理得。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人应当为犯罪忧伤痛悔。因此，我们已经清楚地证明，称义是天天都在发生的事。

异议：称义是完全的。上帝使人称义，赦免所有的罪，既包括过去的罪、现在的罪，也包括将来的罪。这样称义就与按程度发生的成圣区分开来。假如称义天天都在发生，那么信徒就会重复不断地因着自己的罪与上帝处于没有和好的状态，因为他重复不断地需要新的赦罪。

回答：首先，我们承认称义是完全的。上帝不是赦免一部分罪，不赦免其余的罪。成圣是部分性、渐进性的，但称义并非如此。上帝并没有只是赦免信徒的某些罪，并认定其它罪没有赦免，而是完全地赦免了人所有的罪，并在那时就称那个人为义。称义的果效来自基督的功德，上帝必要赦免人以后所犯的罪。因此，罪并不能使他们失去救恩。然而，因为称义是完全的，就得出结论说，上帝在人初次操练信心时，就实际上赦免了人以后将会犯的所有罪，这是无效的。我们不接受这样的结论。假如相信基督的罪人一旦称义，就永远称义，那么这个结论是有效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既然上帝经常使人称义，并且既然每一次称义对当时那个人来说都是完全的，那么这一逻辑上的结论就不正确。

第二，将来的罪不包含在第一次称义中，信徒再犯罪就会处于与上帝没有和好的状态，就会成为上帝震怒和咒诅的对象，这样的推理同结论本身一样都是无效的。这样做是把和好、赢得救恩和称义混为一谈，好像它们是一样的，好像人是通过称义与上帝和好，这显然是错误的。我们能与上帝和好是因为基督的功德，基督的功德一直有效，一次发生，永远有效。一个相信并且归正的人总是处在与上帝和好的状态；同时所犯的罪不能使我们失去与上帝之间的和好。既然主耶稣已经成就了完全的救赎，信徒再也不会进入与上帝为敌的状态，也不会再次成为上帝震怒和定罪的对象（尽管他们的罪在本质上表明他们确实有罪，并且当受惩罚）。称义预先就要求与上帝和好；为了使人能够称义，他必须首先在基督里成为义人。他这样行之后，他就可以被称为义了，也就是说，上帝向他宣告无罪的判决。明白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后，这样的讨论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所以，尽管称义经常都在重复发生，它仍然是完全的。

如此我们就认为回答了上述异议，并且这个教义本身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

19. 称义及其结果：确信(Justification and its Result: Assurance)

我们已经考察了称义发生的时间，接下来我们讨论称义的第二个方面，也就是称义的结果：确信。

问题：一个信徒能否对他的称义有确信，进而对他的救恩也有确信？

回答：天主教和阿民念派的回答是否定的，而我们的回答却是肯定的。

天主教对此竭力反对，因为他们认识到这样的教导会推翻他们整个的教会结构。没有人会再祈求得到圣徒的功德，没有人会再为自己购买赎罪券，没有人会再为灵魂做弥撒、告解，也没有人会再关心他们臆造出来的炼狱。一旦有关确信的真理作为称义的结果得以确立，他们的宝库

就会空空如也，他们的厨房就会崩溃。他们使人们一直处在恐惧战兢的状态，以至于人们手里攥满了钱来向他们寻求避难所。天主教坚持认为，人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已经真正重生，是否拥有真正的信心，是否真正地成圣了；还认为，人不可能知道自己将来会持守信心，还是会离经叛道，人就不可能对自己的救恩有绝对的确信，也不必为这样的确信做出什么努力。他们承认人可以对此做出一些猜测，而且上帝可能会，并且事实上也的确通过特别的方式向某些人显明了这种确信。然而，除此之外，确信只不过是人的臆测或想象而已。

阿民念派人士既不明白恩典的本质，也不晓得那些拥有这种恩典之人的本质——他们既然对称义有确信，就会越发积极地追求成圣（参见：林后 7：1；罗 12：1；约壹 3：3）。因此，他们认为确信会使人懈怠，就想藉着恐吓和惧怕来激励人努力行善。另一方面，他们也相信圣徒也有可能背道，因此他们否认有确信这回事。

在上帝的圣言中，我们看到了拣选、呼召、信心、称义和得荣之间牢不可破的链条，而且我们也从上帝的圣言和自己的经历中知道，这样的确信不会使人懈怠。相反，确信在人里面生发爱心，强有力地激励人过真正敬虔的生活。所以，我们认为人可以对自己的称义有确信，继而也对自己的救恩有确信。因此，他也必须坚持不懈地寻求得到确信。但是，同时我们也要说明，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有这样完全的确信。那些现在有确信的人，以后仍然有可能陷入疑惑、恐惧和忧虑之中，这些都是由于信心软弱而导致的黑暗、犯罪和挣扎所造成的结果。

人可以有确信，这可以从下列理由得到证明：

首先，圣经中吩咐人要自我省察，看看自己是否有信心，基督是否在他里面运行，所有这样的经文都证明人能够达成确信。“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林前 11：28）；“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林后 13：5）。既然人有责任省察自己，那么也必然有能力知道自己是否有信心。因此，人可以得到这样的确信：自己是有信心的，基督住在我里面。所以，人也就可以对自己的称义有确信，进而对自己的救恩有确信。人是以这样的方式被造的：他不仅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且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如果在自然王国里是这样，那么在属灵王国里就更是这样了，因为人的本性在属灵的王国得以进步、得蒙光照、成为圣洁。他知道自己选择了并且渴望上帝成为与他和睦的天父、他的财富、他的喜乐以及他的安息所。他知道只有拥有这一切，他的灵魂才能找到喜乐；如果失去这些，他就会感到痛苦。他明白自己渴望拥有主耶稣作他的中保，他渴慕主耶稣，所以他常常流泪向主祷告。这样的人将自己交托给基督，降服在祂面前。他知道犯罪会使基督痛苦悲伤，因而渴慕圣洁，他为成圣祷告，并因此而奔向基督。信徒知道在基督里可以找到这一切，他也感受到这一点。然而，如果他确实知道，他在自己里面所认识到的都是真正的恩典，是圣灵的感动（例如重生、信心和成圣），那么他就能够得出带来确信的结论。可是，信徒正是在这方面有所欠缺，所以自己不敢有确信。但是，既然他知道自己里面有这样的心态和感动，他也就应当藉着圣灵的感动从圣经里明白另一方面。若是对这两方面都有清楚的认识，他就必定会产生确信。若是必须要察验自己是否有信心，他也一定会确信自己确实拥有了这样的信心。这可见于下列经文中：“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上帝的圣者”（约 6：69）；“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祢能保全我所交付祢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我们若遵守祢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祢”（约壹 2：3）。

第二，人应当为确信的果子祷告，进而也应当为确信本身祷告，因为没有确信，人就无法享受确信的果子。“求祢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诗 51：8，12）；“求祢对我的灵魂说，我是拯救你的”（诗 35：2-3）。

第三，下列经文也证明了这一点，它们清楚地表明信徒确实拥有确信。“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祂，亲眼要看祂，并不像外人”（伯 19：25-27）；“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21）；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罗 8：38-39）；“因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提后 1：12）。此外还有以下经文：“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罗 8：16-17）；“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 3：14）；“上帝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 4：13）。

遁词#1：约伯、大卫和保罗是藉着圣灵特殊的启示有这样的确信，所以人不能够从他们的确信就得出关于其他人的结论。

回答：（1）这是个无法证明的说法。

（2）所有信徒都拥有同一位圣灵，为的是认识“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

（3）在《罗马书》第 8 章，保罗并没有只是谈论自己，把别人排除在外，他所讲的包括全部拥有耶稣基督之灵的人（参见：罗 8：9），这些人被上帝的灵所引导（参见：罗 8：14），藉着圣灵被收养为后嗣，呼叫阿爸，父（罗 8：15）。他针对那些人，也包括他自己（参见：罗 8：16），宣告圣灵和他们的内心同作见证，见证他们是上帝的儿女，从而也是祂的后裔。因此，上面的这个推论没有任何意义。

（4）在所引用的经文中，约翰不是针对他自己，而是针对读他所写的信的那些信徒，约翰宣告那些信徒知道他们已经重生，他们在上帝里面，上帝也在他们里面。所以，毫无疑问，信徒们真地有确信。

第四，这也可以从此类经文中看出来，这些经文表明信徒有确信的果子，故而也就有确信本身。没有确信，他们就不能在这些果子上有份，这些果子就是：

（1）平安：“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1）。

（2）在“上帝荣耀的盼望”（罗 5：2）中得喜乐。有盼望就是对所应许的将来要领受的事情有一个确定的期待。乐在其中，并因此喜乐地忍受一切患难，就表明对自己在这件事上有份有确信。

（3）欢喜和快乐是称义的结果。“我因耶和大大欢喜，我的心靠上帝快乐；因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赛 61：10）。

（4）称上帝为“天父”。“你们所受的并非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

（5）因在救恩上有份和被归入基督而对上帝感恩。“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 1：12-14）。

谁能够或者敢认为，处在这种光景之中的，或是在他们自己里面看到这种变化的人，对他们的称义和救恩没有真正的坚固的确信呢？因此，认为他们只是猜测或者想象自己有确信，这样的遁词没有任何立足之地。

第五，这还可以由圣灵在选民身上的运行得到证明，圣灵运行的目的就是使选民有确信。“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圣灵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凭据，证明他们在上帝里面，上帝也在他们里面（约壹 4：13）。圣灵是一个凭据，祂的目的不是别的，就是为了让祂们能够对此有确信。“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上帝之民被赎，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14）。圣灵给他们盖上印记：“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 1：13）；“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印记的目的就是印证和使人确信祂在盖有印记的事情上有份。而且，上帝立了誓约要使祂的选民有更多的确信。“照样，上帝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上帝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 6：17-18）。所以，毫无疑问，人是能够有确信的。

遁词 #2: 然而, 人不可能知道他的确信是出自圣灵的工作, 还是出自自己的心。在这件事上, 人可能欺骗自己, 所以人不能这样得到确信。

回答: (1) 如果圣灵运行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有确信, 那么这个人就能非常确定地藉着这种方式得到确信。否则, 圣灵的工作对达成这样的目的就不会有什么益处, 因为祂将不能完成自己的目标。这样的看法显然与上帝自身相矛盾。

(2) 没有归正的人, 是尘土中的虫子, 是眼瞎的, 不能明白属灵的事情, 对他来说, 这些事情反而是愚拙的(林前 2: 14), 而且他既不认识也看不到圣灵(约 14: 17), 所以对圣灵的运行, 他无法判断。他也无法判断人怎么才可以知道某些事情是圣灵运行的结果, 还是出于我们败坏的本性。最好提醒这样愚拙的人闭口不言, 以免他们的愚昧暴露无疑。然而, 敬虔之人对属灵的事很熟悉, 他们所担心的既非事情是否出于圣灵的运行, 也非事情是否出于自己败坏的本性, 而总是关注它是否出于圣灵直接的运行, 或者是否出于他们属灵的、重生的和更新的本性。因此, 信徒不必让自己为这样的事忧虑, 因为无论它是出于圣灵的直接运行, 还是出于属灵的光照和生命, 都是源于圣灵的。就像火和光将自己显明出来, 圣灵也同样能够清楚地将自己显明出来, 以便他们可以明确地知道, 是圣灵给了他们确信和印记。这与一个人能够知道自己的密友的声音类似。

(3) 圣经对信徒来说是全然无谬的标准, 圣灵的运行与圣经是和谐一致的。信徒从圣经中看到, 在经历了信心的哀痛、祷告和挣扎之后, 圣灵就把确信赐给他们。这拉近了人的灵魂与上帝之间的距离, 并且在与上帝联合的喜乐中, 灵魂得到了确信。他们发现这样的确信在他们的灵魂中不仅生发出与上帝之间的和睦, 而且还生发出爱心、顺服和成圣。这使得世界和世上的一切荣耀都变得毫无意义, 在看不见的世界中生活成为他们全部的渴望和喜乐。如果一个信徒, 在享受确信时发现自己是这样的, 他就会知道不是他在欺骗自己, 而是圣灵给了他确信和印记。

20. 对于反对称义生发确信这一真理的驳斥 (Refutation of Objections to the Truth that Justification Engenders Assurance)

有些人试图提出一些异议来推翻这一真理。

异议 #1: 关于赦罪的应许是不确定的, 可疑的, 这些圣经段落在上下文有“或许”之类的字词出现。因此, 人不能绝对地对此有确信。“..... 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但 4: 27); “你当懊悔你这罪恶, 祈求主, 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徒 8: 22)。

回答: (1) 基于信心和悔改而来的赦罪应许, 是绝对地、确凿无疑地赐给人的。因此, 人若是在自己里面有悔改和信心, 就可以使自己确信上帝的赦罪。“上帝的应许, 不论有多少, 在基督都是是的, 所以藉着祂也都是实在的, 叫上帝因我们得荣耀”(林后 1: 20)。

(2) 当除了这两个令人讨厌的词(就是, “不确定”和“可疑的”)之外, “若是可能”和“或许”也被使用时, 并不是指基于信心和悔改的赦罪不确定, 而是指他们的悔改不确定, 进而对罪的赦免也不能确定。“上帝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 也必不爱惜你”(罗 11: 21)。

异议 #2: 人被召来就是为了让祂恐惧战兢, 所以祂对自己的称义和救恩不能够确信不疑。“就当恐惧战兢, 作成你们得救的功夫”(腓 2: 12);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 就当畏惧, 免得我们中间, 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来 4: 1)。

回答: 恐惧战兢并不是指总要为自己是否会得救而害怕担忧。恐惧战兢常常指的是要有尊崇之心, 并且谦卑地顺服上帝。“我必存敬畏祢的心向祢的圣殿下拜”(诗 5: 7)。恐惧战兢也可能是强调要谨慎, 不要犯罪。“敬畏耶和华, 就是生命的泉源, 可以使人离开死亡的网罗”(箴 14: 27)。有一种惧怕是奴性的惧怕, 圣经劝诫我们不要屈从于这种惧怕。“不要惧怕”(出 20: 20); “看守的人, 就因他吓得浑身乱颤, 甚至和死人一样。天使对妇女说, 不要害怕”(太 28: 4-5)。还有一种出于父子之情的敬畏, 包括尊敬和谨慎两方面。那些始终敬畏上帝的人有福了。有些人害怕受惩罚, 另一些人的敬畏则是出于对上帝的爱。所引用的经文讲的是关于父子之情的敬畏, 而不是奴性的害怕, 也不是由于疑惑而产生的恐惧。

异议#3: 所有的确信都必定是通过人自己的心得来的, 而人心则是诡诈的, 并不可信。“人心比万物都诡诈, 坏到极处, 谁能识透呢?” (耶 17: 9)。所以, 人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已经真正归正并相信。因此, 人既不能够知道自己是否已经称义, 也不能够知道自己是否必定会得救。回答: (1) 根据这样的言论, 人意识不到自己在任何事情上的行动, 并且会怀疑一切事情。然而, 人对自己的行动和目的是有意识的。既然人藉着心灵和诚实确实知道自己活着, 在说话, 相信这相信那, 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 一个真正的信徒也确实知道他在灵里是活的, 他相信, 他祷告, 等等。

(2) 这段经文所讲的是那些不敬畏上帝之人欺骗别人时心里的活动; 这并不是说心灵对自己的行动和目的没有任何意识。

(3) 当心灵判断自己的灵命状态和行为的时候, 确信诚然是由心里发出的。然而, 心灵在这样做的时候, 并不是按照自己的标准, 而是按照圣经全然无谬的准则行的, 并且伴随着圣灵的运行——圣灵与我们的同心同作见证 (罗 8: 16)。所以, 一个信徒可以真切地知道他里面的状态, 并因此对自己的称义和救恩有确信, 因为圣经对有这样倾向并且照此倾向去行的人有这样的应许。

异议#4: 既然按照这种观点, 确信是建立在上帝无谬的应许之上的, 信徒对此就既不应当有丝毫的疑惑, 也不应该有丝毫的忧虑, 而应当始终绝对地、毫无质疑地有确信。然而, 按照这种观点, 我们同样也可以得出结论说, 信徒并不总是毫无疑惑和毫无忧虑地确信, 那么上帝的应许就不是绝对的, 人永远也不可能有绝对的确信。

回答: 信徒有理由、有根据总是毫无疑问地有确信, 他也应该这样, 因为上帝无谬的应许是适用于他们的。然而, 由于人的软弱, 他并非总是这样有确信——这并不是因为他怀疑上帝的应许的真实性。这是因为, 就认清他所拥有的恩典而言, 他经常陷在黑暗中无法看明白。由于试炼、内在的败坏和其他的拦阻, 他担心自己不具备承受应许的那些人那样的倾向。所以, 他的疑惑并不能证明上帝的应许不是绝对的, 也不能证明人无法有确信, 而只是证明了他自己的黑暗和软弱。

异议#5: 即使人现在可以有确信, 但就将来而言, 他却不一定会有确信, 因而对自己的救恩也不能确信。人不知道他将来会持守真理, 还是离经叛道。

回答: 上帝一旦把圣灵赐给人, 就会永远居住在他里面 (约 14: 16)。作为确据, 圣灵要一直居住在人的里面, 直到所应许的祝福成就 (弗 1: 14)。“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 是没有后悔的” (罗 11: 29)。基督把永生赐给祂的羊, 他们永远也不会灭亡 (约 10: 28), 并且“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 必能得着所预备, 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彼前 1: 5)。所以, 他们里面不存在对背道的恐惧, 那也不会阻止他们有确信 (关于圣徒坚忍的全面讨论, 见第 50 章)。

我们已经阐明并且确认了我们基督教的重要真理之一, 即称义的教导, 并且针对反对者的异议为之进行了辩护。这样做的目的不单单是为了认识真理, 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实行这一真理, 换言之, 我们要竭力追求称义, 生活在称义的心境中, 在这样的心境中不断操练称义, 在称义中欢喜, 藉着称义赞美上帝, 并因此得蒙激励, 不断努力追求成圣。因为人在这方面常常疏忽大意, 甚至信徒也经常没有热心坚持不懈的在这件事上操练自身, 并在任何环境下都竭力付诸实践, 我们确有必要鼓励人们多多地在这方面操练自己。

21. 关于要努力追求称义的劝勉 (Exhortations to Strive for Justification)

问题: 称义岂不是上帝在人之外的作为吗? 所以, 人什么也不做, 只不过是称义的对象吗? 称义的发生岂不是完全与人的功德无关, 与人的良善、意愿以及行为无关吗? 上帝使人称义, 岂不是完全因着祂自己把基督的义归算在人身上吗? 上帝岂不是从永世就预定了谁将要被称为义, 谁不被称为义吗? 这岂不是人所不能更改的上帝的预旨吗? 因此, 最好的作法岂不是安静地等待这预旨的成就, 也就是, 看看上帝是否要称我为义吗? 这样说来, 劝勉人努力追求称义

岂不都是徒然的吗？

回答：称义是上帝的作为，它不仅与人有关，更是直接指向人，因为上帝向人的灵魂宣告他们的罪得赦免。只要人的内心还没有得蒙称义，没有亲耳听到赦罪的宣告，基督之义的永恒目的和归算都不能带给人安慰，使人生发感恩的心，也不能使人成圣。我们不需要自己挖空心思鼓动上帝定下一个预旨，或是改变祂的目的；毋宁说，我们必须藉着事实上的赦罪宣告，努力明白祂的目的和基督之义的归算。人一定不要竭力寻求藉着自己的行为称义，而是要努力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之义，并因此处于称义的状态。他应当努力藉着信心接受上帝赐给信徒的应许，并藉此来到上帝面前，以便能够听到上帝所做的称义的实际宣告，这宣告既是出自上帝的圣言，也是出自上帝的圣灵。这是灵魂的生命、喜乐和安慰。这会使一个人流露出感激之情，荣耀上帝，并且圣洁度日。我们劝勉信徒正是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凡是读到或者听到这些劝勉的人，希望你们接受劝勉，让自己对此进行操练，并且以平静而敏感的心思考以下一些理由：

首先，上帝在今世使那些有永生的人得以称义。人可以在此生就确信他已经被称义，得赦罪，被指定为永生的后嗣。所有这一切在前面都已经证明。因此，不管他的罪多么大，持续多么久，任何人都没有必要绝望；他可以并且必须寻求这极大的益处，因为上帝吩咐他这样做，并且已经向他发出了邀约。当他这样寻求的时候，就一定能得到这益处，因为上帝早已应许会把这益处赐给那些寻求的人。不能寻求可能是因为：

(1) 罪大恶极，藐视上帝、上帝的恩典以及自己的救恩。

(2) 愚拙地与世界同流合污。于是，人出于对可见之物的喜爱，就会沉迷其中，对上帝的恩典却毫不看重。这样一来，他便可以更惬意地屈服于肉体的情欲，并且进而选择把造物主置于造物主之上。

(3) 令人厌恶的懒惰，不愿意在这方面做出任何努力。

人确实认识到称义多么值得渴慕，是多大的福气，但是却不想付出努力；他认为不值得为称义克服所有困难。若是可以轻而易举，毫不费力地就被称义，那他就真地愿意称义。然而，为称义而进行祷告、争战、胜过种种试炼，需要花很大气力，于是，人就退避三舍了。那么，告诉我，你们这些藐视上帝恩典的人，你们这些既与世界同流合污，又懒惰的人，难道对你们的惩罚不是公义的吗？难道在审判的日子，你躺在死亡的床上不应当说：“我不愿意；这是我的错；我有祸了！有祸了！这都是因为我自己太愚蠢了，由于我自己的疏忽，我现在不得不永远地沉沦，永远地被定罪！”

因此，既然有如此大的恩典，如此大的安慰，如此大的喜乐可以给你，而且你也可以得到这些，那么就不要让任何事情拦阻你；你当下定决心，努力寻求称义，并且确信你可以在今生喜乐地生活，以后还有永远的福乐。

22. 那些未称义之人的悲惨光景 (The Lamentable Condition of Those who Are not Justified)

第二，认真想一想那些未称义之人的悲惨光景，如果你仍处于这种光景之中，也请思考一下你自己。你仍然在罪恶之中，上帝永远的、人所无法忍受的震怒正悬在你的头上。如果你今生不能称义，你就会死在你的罪恶中，承受永远的惩罚。你必要死去，在这里我向你宣布死亡的判决。“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因为你必死不能活了”（赛 38：1）。我不能确定那一特定的时刻究竟是什么时候；也许就在今天。“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路 12：20）。你也许会突然死去，或者突然神志不清；或者你可能要经受许多身体的疼痛和忧虑的困扰。认识到永远的审判，内心的恐惧是如此之大，以致于你不能够平静地了解自己的罪，并且你既不能在主耶稣里面寻求庇护，接受祂之义，也不能转向祂的应许。也可能是恩典的时间在前面早已过去了，你心刚硬，就这样走向永远。那些在今生没有称义的人，在来生也不会称义。那么，你将怎样生活呢？那样的死亡是多么可怕啊！有什么会来安慰你呢？你将去哪里呢？你哪里也去不了，只能是奔向永远的灭亡。难道对主的大而可畏不能使你相信祂，在你死去之前使你称义吗？

如果一个人可以称义，并且在今生可以确信他已经罪得赦免，可以得到永远的产业，这样的人可以多么喜乐地面对死亡啊！一个人能够在离世时和保罗一同宣称：“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里的”（罗 8：38-39）；“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 4：7-8），他该是多么欢喜啊！大卫也因此说：“我虽然行过死阴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祢与我同在”（诗 23：4）。死亡不再是令人恐惧的事；人可以盼望死亡，并且与西面一起说：“主啊，如今可以照祢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祢的救恩”（路 2：29-30）。可见死亡和永生的差别多么大。为了一日之死，然后进入永远的祝福，人还有什么不能做的吗？！既然除了称义以外，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在生与死时都安慰灵魂，那么你当尽多大的努力寻求称义啊？！

第三，如果你还生活在没有与上帝和好的状态中：

（1）你就只能在极大的恐惧中度日。除了内心好像一直有虫子在啮咬之外，可怕的念头和恐惧也时常在你的灵魂中浮现（这也许发生在你沉睡的梦中，清醒时的黑暗中，或是在孤独的地方），即使是树叶的唰唰声，或是一点异样的声音，也会使你胆战心惊，听到或看到加在别人身上的可怕审判，你也会吓得毛骨悚然。你会一直害怕上帝的震怒临到你身上。如果你忽然感觉有异样的疼痛或是眩晕，或是处于就要被淹死的险境，或是刀剑已经指向你，或是面临着其他形式的死亡危险，那么你就会和伯沙撒一样，因内心的恐惧而浑身颤抖。以利法在《约伯记》15章20至24节中曾谈到这一点，在那段经文里，我们读到：“恶人一生之日劬劳痛苦，强暴人一生的年数也是如此。惊吓的声音常在他耳中。在平安时，抢夺的必临到他那里。他不信自己能从黑暗中转回，他被刀剑等候。他漂流在外求食，说，哪里有食物呢？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边预备好了。急难困苦叫他害怕，而且胜了他，好像君王预备上阵一样”。没有与上帝和好的人就是这样度日。良心有时也许会有点昏睡，人也许会在可见的事情上找到一点乐趣。但是，即使在笑的时候，他也照样有痛苦。而罪则像躺在门前睡觉的狗一样，会更凶猛地冲上来攻击，恐怖之王会抓住他，并且最终把他扔进永远的愁苦中，他将在那里哀哭切齿。

（2）而且，因着上帝的忍耐，你仍然可以领受身体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但你无法找到喜乐。心灵不能因此得安慰，所有这些都是网罗、罪恶，只能导致上帝的震怒更重地加在你身上。只要你还没有与上帝和好，咒诅就隐藏在你所喜悦之物中最好的部分之内；它们都一同叹息，就像要低挡你（罗 8：22）。一切都变成了咒诅。“我就使咒诅临到你们，使你们的福分变为咒诅。因你们不把诫命放在心上，我已经咒诅你们了”（玛 2：2）；“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申 28：16-17, 19）。咒诅就在你的饮食之中；就在你的赌博、舞蹈和虚妄的同伴中；在你的穿戴、冠冕和珠宝中；总而言之，你在任何事情上都被咒诅。在你的视野中，聆听中，讲话中，行走中，职业上和生意上，你都被咒诅。这就是那些还没有与上帝和好之人的处境，即使他们非常富有，也是如此。“我见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祸患，就是财主积存资财，反害自己”（传 5：13）；“愚昧人背道，必杀己身，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箴 1：32）。你们这些还没有与上帝和好的人，想想这一切吧！这就是你们的样子；对你们所拥有和所做的一切，你们都要从这个角度来想想。如果这还不能感动你寻求与上帝和好，寻求称义，我不知道还能怎样劝说你。

下面我们花一点点时间把义人亲身所享受的与此做个比较。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出于天父的慈爱和基督的功德；是的，今生的祝福，或大或小，都是上帝爱他们的明证。所有他们所得到的、吃的、喝的、穿的以及落脚之地，都属于他们。太阳为他们升起，月亮和群星都为他们闪耀。为了他们，静谧的夜空被装点得如此美好，大地生机勃勃，树木花草相映成趣。人们在花园中所种植的一切，还有整齐的树木掩映的林荫道，都藉着视觉、听觉、嗅觉和味觉为使他们喜乐而存在。“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林前 3：21）。“义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诗 37：

29)。如果一个人能认识到这一切都是基督用祂的宝血买来的，因而自己可以有权利上前领受，即使是一片小小的干面包，也该是多么鼓舞人心啊！因着爱和喜乐，他们的眼泪夺眶而出。当遇到愁苦、灾祸和战争以及任何其他恐怖的事情时，他们的心仍然毫不动摇，坚定地信靠主。即使在死亡中，他们也信靠上帝。因此，一个称义之人可以满怀喜乐地前行。他们没有常常这样快乐地生活，既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权利这样做，也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理由这样做，而是因为他们没有更多地操练称义。

思想已经称义和尚未称义的人生命之间的差别，将两者进行对照，观察已经称义的和尚未称义之人各自结出的果子，应当足以说服每个人迫切地努力寻求称义。

23. 称义中的属灵甜美和喜乐(The Spiritual Sweetness and Delight Found in Justification)

第四，我们来思考称义本身。请注意在称义中，灵魂能发现什么样的甜美、喜乐和荣耀。

(1) 在称义中，所有的罪债和惩罚都被赦免；这是如此完美，就好像一个人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 7）；“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 1: 5）。只有那些认识到罪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并且亲自尝过罪之苦涩的人，才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这样的赦免是永远的赦免；上帝再也不会把这些罪带回来，从而向他们发烈怒。他们一旦称义，就绝不会再变得不配得，受鄙视。相反，他们的罪将会永远得蒙赦免。“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 34）。

(2) 他们不仅从一切污秽中被洁净，而且还特别地以基督完全的义为装饰。“你美貌的名声传在列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荣。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 16: 14）；“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 2: 10）；“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歌 4: 1）。于是，当义人认为自己的佳美是出于基督的义时，就会在其中欢喜快乐。“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上帝快乐。因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赛 61: 10）。

(3) 在称义中，他们还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女，被定为永生的后嗣。上帝带着光明、安慰、爱心和眷顾，把他们当作自己亲爱的儿女来看待和接纳；他们则看上帝如同自己慈爱的父亲。所以，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来到上帝面前，呼叫：“阿爸！父！”他们把自己的需要告诉上帝，向上帝祈求他们所渴望得到的；他们在祂里面找到喜乐，从万事中转向祂，因为只有与祂同在才是最美好的。

(4) 这在他们里面生发出甜美的平安，还有荣耀的无法言喻的喜乐；他们彼此关爱，甜美地生活在一起。“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 1）；“祢因爱我的灵魂，（或作生命）便救我脱离败坏的坑”（赛 38: 17）；“良人属我，我也属祂”（歌 2: 16）。

现在我们同时思想所有这一切：称义之人已经永远从他所有的罪债、震怒、咒诅和刑罚中得了释放，上帝永远也不会收回祂的恩典。由于基督的义已经归算在他身上，称义之人在上帝面前，天使面前，信徒面前以及自己面前，都是完美无瑕的。称义之人是上帝的儿女，是永生的后嗣；他所拥有的是一份永远也不会失去的产业，这产业是为他保存在天国里的。在称义之人灵魂之中可以看到甜美的宁静、平安和喜乐，他们以上帝为乐，这是一个属世之人所不能理解的，也超出称义之人言语所能表达的。如果这些还不能够激发人努力寻求称义的话，那么就没有什么可以做得到了。无论如何，称义最终是上帝的作为。

24. 称义的果子(The Fruits of Justification)

(1) 称义使人的心灵满有喜乐。“祢因爱我的灵魂，便救我脱离败坏的坑。因为祢将我一切的罪，扔在祢的背后”（赛 38: 17）。

(2) 人陷入罪中时，称义可以激励信徒，使他不是沉湎其中，而是从中奋起，并且以喜乐之心持守到底。“城内居民必不说，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赛 33: 24）。

(3) 称义让人总是能够自由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

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来 10: 22）。

（4）称义使人的心里和口上都充满了对上帝的赞美。“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诗 103: 2-3）。

（5）称义是成圣的源泉。成圣对于信徒来说格外珍贵，因为成圣包括谦卑地与上帝同行，用圣洁的敬虔荣耀上帝，爱慕祂，敬畏祂，行事为人讨祂的喜悦。这样，他们就有上帝的形像，并将这一切显明出来，使上帝得荣耀，作教会圣洁的装饰，使尚未归正的人归正，使已经归正的人得激励。义人喜爱这样的生命，并且尽心追求这样的生命。这不仅仅是因为它是一种保持与上帝亲近的方式，是得蒙上帝大大祝福的操练，更是因为这就是他们的生命，是他们福乐的开端。信徒为自己的不足哀哭，由于非常渴望成圣，他偶尔会感到沮丧，心想，“我努力一生也不可能达到那样的地步了，啊，我要遵行上帝的律例，愿上帝引领我的道路。我该做什么呢？我应该转向哪条路呢？”我来告诉你，称义就是那条路。既然称义是源泉，那么它就决定了成圣的合宜表现，也是成圣的真正本质。因此，人应该尽最大努力寻求称义，并且对此要有确信。谁想在别的根基之上寻求成圣，就误入歧途，永远也不会成圣，并且在成圣上绝不会有进展。首先要求舍己和全然爱上帝（上帝当然配得这样的爱）是错误的，可能会使人沉沦。有些人想先让称义告一段落，然后把它当作已经完成了的事情弃置一旁。于是，他们有时还想向罪屈服，只有犯罪之后才会努力追求成圣。他们所走的路径虽然相反，但却犯了同样严重的错误，这表明他们对成圣和称义的本质从来就没有真正的了解。既要寻求称义，也要寻求成圣，先寻求哪一个，不是时间问题，而是顺序问题。在持续的称义操练中，灵魂成圣了。“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诗 130: 4）；“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 15: 9）；“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上帝吗？”（来 9: 14）；“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后 1: 4）；“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 3）。称义是成圣的源泉，成圣由称义而来，因此成圣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人非圣洁，就不能见上帝的面（来 12: 14）。所以，凡是想要得救的人，必须首先成圣；若是要成圣，必须先称义，真正的成圣源于称义。因此，你必须思考成圣的宝贵性和必要性；不管是宝贵性，还是必要性，都会激励你在称义上不断操练，并且有称义的确信。

25. 寻求称义的引导和自我省察的标记（Guidance in Seeking for Justification and Marks for Self-Examination）

现在，我们要给那些渴慕称义的人提供一些指导。我们将会提出一些使人称义的蒙恩之道。我们认为，这些蒙恩之道同时也是显明人已经称义的证据和标记。

首先，内心渴慕称义的人，当竭力认识自己罪恶的心，以及这罪恶的心在思想、言语、行为、活动上的表现和表现方式。他也必须认识到自己当被定罪的状况，此外他也要对自己的各种罪和被定罪的情形感到忧伤。提到忧伤，我并不是说首先要有一定程度的痛苦、恐惧或绝望。很多不认识主的道路的人，希望在承认自己称义之前先有这样的经历。他们是按照自己所幻想的标准来衡量，既然还没有经历过这些感觉，他们就排斥一切，继续生活在摇摆不定和烦躁不安的状态中。相反，忧伤就在于厌恶自己、感到自己绝对贫困、对罪发义怒、认识到自己一无所有、在当被定罪的状态中沉沦、心痛、闷闷不乐、明白自己确实处于这种状态，确认“是的，我正是这样的”。我们还应当区分已经开始追求但还没有归正的人，和那些已经归正信靠基督的人（无论他自己知道，还是怀疑）。刚开始的时候，很多人所具有的更多的是奴仆的灵，担心害怕，充满奴仆般的忧虑和恐惧，因而不得不归向基督。虽然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但他们主要是在律法的意义上归向基督。而那些已经归正的人，则会主要在福音的意义上为自己感到羞耻，憎恶自己，谦卑自身，满怀愤怒，甚至想报复自己；当然，这也因人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只有很少人像撒该那样满有喜乐地来到基督面前；只有很少人因着对真理的了解和赞同而逐渐认识到是基督的产业。一般说来，这时人都会充满困惑、忧伤和恐惧。

这并不是说，在来到基督面前之前，人一定先要有这样的经历，但是，没有这种经历，人就不会愿意来到基督面前。因此，所有寻求称义的人，必须首先努力认识并且感受到自己的悲惨处境。让我们从当初那些在五旬节归信的人身上来看看这一点。“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徒 2：37）；那狱卒进来，战战兢兢（徒 16：29）；“那税吏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人若从来不晓得上述心境，在相信基督并称义之前从来没有真心真意、确实实地意识到这些，却仍然认为自己已经被称义，就是自欺欺人。那些不这样寻求称义的人永远也不会被称义。是的，那些藉着福音或经由认识和承认真理而得到信心和称义的人，确实有这样的心境，尽管他们不久就会被爱和真理所吞没。但是，这在以后会以感受得到的方式向他们显明出来。因此，如果你想得到这样的称义，现在就开始吧，学习在你自己心中经历各种困惑；如果你感到自己是贫乏的、有罪的，是当受惩罚的，那就无需付出任何代价，来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称义吧。

第二个称义的途经就是在基督里的信心。藉着上述方式认识到自身的罪的人，认识到他所当得的就是被上帝这至高的公义的审判官定罪。因此，他寻找一个代替他满足上帝公义的中保，于是就找到了耶稣基督。他认识到基督的受苦和受死完全满足了上帝的公义，祂的圣洁使人得到救恩。他认识到并且承认，无论自己多么邪恶，公义的邀约也是向他发出的。他现在饥渴慕义，向基督寻求庇护，接受基督为自己的义，并且带着这种接受的义来到上帝面前。他把自己呈现在上帝的面前——内心充满愁苦，并且当被定罪。他向上帝展示基督的义，并且显明，他已经照着为他所预备的，领受并拥有了基督的义。他在上帝面前持定主向这样的人所做出的应许。当他这样祷告、挣扎、相信以及迫切地应用这些应许时，通常圣经中的某段经文或福音的应许会进到他们心里，藉着这样的方式，他们就认识到自己被称义了。有时这还伴随着来自圣灵的大能的印记，使他们满有平安和喜乐。那些想像自己已经称义，却从没有过信心操练的人，是在欺骗自己。不藉着操练信心寻求称义的人绝不会称义。因此，你如果渴望称义，就要藉着信心来寻求。“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罗 3：28）。

第三，那些渴慕称义的人，在寻求的时候，也必须同样渴望成圣。不管是在拥有的时候，还是在寻求的时候，都不能把二者分开。只想着称义而不追求成圣的人，表明他的心在上帝面前是不正直的。想像自己已经称义，却没有任何成圣的操练，这样的人是在欺骗自己。如果只求称义，不求成圣，那他永远也不会称义。诚然，人的渴慕有时强烈地指向称义，有时又指向成圣；然而，称义和成圣始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很多信徒怀疑他们的称义，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自己正在成圣。他们缺少光照，不知道什么是成圣。他们要求自己要有有一定程度的圣洁，如果达不到这一要求，他们就认为自己并没有成圣，其实成圣在所有信徒身上都存在。这样的人需要知道成圣是通过以下方式表现出来的：

（1）一个信徒活得与上帝越亲近，对自己的称义越有确信，他就越渴望心地单纯，越渴望活出上帝的形像，越渴望谦卑、智慧和良善，他也会对人越来越亲切，越来越有活力。他所认识的圣洁来自与上帝和好的关系，是出于对上帝的爱慕和敬畏。

（2）成圣表现在憎恨和弃绝邪恶的心，为犯罪而感到忧虑和害怕，因犯罪而感到悲伤，直到藉着更新，被基督的宝血重新洁净，信徒的心才会平静下来。

（3）成圣表现在不断的重建和定意离弃罪恶。信徒祈求上帝赐给他力量，从而竭力依靠圣灵的带领。

（4）成圣表现在被属世界的人所弃。追求成圣的人不会把他的心与属世界的人联合在一起。相反，他心中渴慕与敬虔之人同在，他非常尊重他们，认为他们满有荣耀，并且爱戴他们。

（5）成圣也在一般意义上显明出来。这样追求圣洁的人不给任何罪留下余地。对他来说，罪就是罪，无论是大罪，还是小罪，他都不会轻看罪的本性。所有的罪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换言之，罪都是违背上帝的旨意，尽管与其它罪相比，有人更容易犯某种罪。

（6）成圣表现在强烈地渴望更加圣洁。在对公义的渴慕上，追求成圣之人不会满足于自己已

有的些许渴慕。

(7) 成圣表现在一个人在实际生活中，胜过此前沉浸其中的许多罪，甚至可以达到这样的地步：这些罪一出现，他就能拒绝它们。是的，他不再被这些罪所搅扰。他不会给那些顽固的罪轻易让路，而是与之争战；即使陷于同一种罪中，他也会再次站起来（可能很快，也可能很慢），并且重新开始争战。这一切使一个在恩典中的小人物也能认识到，虽然他还没有达到自己所要求的成圣，也不必拒绝自己的称义。既然在他的渴慕、寻求和行动中，他把称义和成圣联合在一起（尽管他从前者得来后者），他就可以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是正直无欺的。然而，那些寻求没有成圣的称义，或是没有称义的成圣的人，都不是行在正道上。因此，那样行的人既得不到称义，也得不到成圣。

第四，那些寻求称义并且渴望对称义有确信的人，必须让上帝的圣言作审判者。有很多已经真正称义的人没有确信，或是很容易失去确信，就是因为他们想成为自己的审判者，以自己的感觉作为确信的根基。如果人总有确信的感觉，那该是多大的祝福啊。然而，上帝通常并不总是赐给祂的儿女印证，赐给他们确信的感受。主已经另立了一个更坚固、更持久，并且始终如一的根基，那就是上帝的圣言。人如果对自己的心有疑惑，不愿意在这样重要的事情上上当受骗，那是好事。然而，人怎样才能得到这样既明确又坚固的确信呢？他必须常常把自己带到主面前，像大卫所做的那样，说：“上帝啊，求祢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 23-24）。然后，转向上帝的圣言，看看里面立定了什么样的应许，以及这些应许是赐给谁的。让他们振奋自己的心，确信信实的上帝所宣告的这些应许都是确实的。这样一来，问题就成了这些应许是不是赐给他的。如果他具有承受那些应许之人的特质，他就能知道这些应许确是赐给他的。然后，他当首先把自己的心赤露敞开在全知的上帝面前，详细地查考上帝的圣言，逐项思想承受应许之人的每一个特征。他当爱惜察验自己的心，对自己有一个公正的评判。不要把自己的良心见证不属于自己那些东西归在自己身上，也不要否认自己良心见证自己确实拥有的那些东西。在这里，他当认识到，这不是出于自己的本性，而是上帝的灵在他里面的工作。所以，如果他在自己身上确实找到这些特征，如果他的心认同圣经所提到的那些特质，上帝和他自己的良心也同证这是真的，他就可以得出结论：这些应许已经赐给他了，因此，上帝已经使他称义了。他当把上帝的这些话当作上帝的声音来领受——这的确是上帝的声音——因此而听到上帝赦罪的宣告。虽然人有时得光照、感觉、喜乐和平安的程度有大有小，但是事情本身并没有改变，因为真理就是真理，也将永远是真理。这样的资格是真实的，上帝这位审判者的宣告也是真实的。当因上帝的信实将荣耀归给祂，以证实自己的称义，以称义为乐，并为此感谢上帝，从而满有喜乐和爱心，心存敬畏和顺服，走在主的道路之上，直到信心的目的地——灵魂得拯救。

我讲过，阐明称义的方法，同时也帮助人确定自己是否已经称义。因此，不论是谁，只要认识到他为罪忧伤、相信基督，以上帝的圣言为标准，渴慕并寻求得到称义和成圣，那他就可以认识到他所得的恩典是真实的，上帝赐给他的应许也是真实的。有些人没有走到这条路上，却幻想自己已经称义，罪过已经得赦，自己已经成为永福的后裔，这是非常可怕的自欺。如果仍不悔改，就会永远灭亡。

首先，我提醒那些还没有被上帝称义的人，不要像当初的法利赛人所做的那样自己“认为是义人”（路 18: 9），自己称自己为义。

(1) 自义在上帝面前毫无用处。最终判断人的不是人自己，而是上帝。所以，人的全部救恩要仰赖上帝的宣判，而不是倚靠自己的说法。“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林后 10: 18）。可怜的人哪！如果上帝将你定罪，你自己宣告自己无罪，能得到什么益处呢？

(2) 若是在错误的根基上毫无道理地自称为义，或自以为是地宣告他这样行是基于好的根基，都会拦阻自己寻求真正的称义。这会让他平平安安走向地狱，因为基督所做的“本不是召义人，

乃是召罪人”（太 9：13）。所以，不要在这件事上自欺欺人，因为这样的欺骗就是把自己引向永远的灭亡。那时，再说下面的这些话没有任何用处：“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街上教训过人”（路 13：26）；“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吗？”（太 7：22）。那时，主“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3）。

26. 对那些称义之人的最后劝勉（A Final Exhortation to Justified Souls）

第二，如果上帝已经称你为义，就不要再定自己的罪。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都为耶和華所憎恶（诗 17：15）。不敬虔的人自称为义是犯了第一种罪，而义人如果定自己的罪，则是在犯第二种罪。当然，我们并不希望有人强迫自己，硬让自己相信自己已经称义。相反，我们的愿望是，在上帝面前——圣灵也为此作见证——确信自己在以上所说的心境和操练上有份的人，能够藉着信心认识到自己已经称义。即使在自己身上看不到一定程度的亮光，也就是说，在自己身上看不到使他能够逐一回答所有异议的亮光，也看不到一定程度的感受、平安和成圣，请他也不要因此就定自己的罪。他不应当这样做，因为与此同时他的确也能够看到自己已经确实称义了。

（1）这样做就是否定圣灵的工作，当面与祂作对。

（2）这是对基督功德的藐视。难道基督没有为你受如此多的苦，你不应当承认这些吗？难道你能够否认这一点吗？

（3）这样做是自寻烦恼，因为主并没有使你痛苦。由于你屈服于自己的不信，你自己才是导致你痛苦的原因，这使你的生命被多年的忧伤和哀叹所毁灭。主向你讲平安，但你却不领受，你认为除非主首先让你平安才行。然而，“谁向上帝刚硬而得亨通呢？”（伯 9：4）。你为什么像专制的君主那样对待自己，使自己陷入痛苦和悲伤之中呢？相信上帝的圣言吧，承认在你身上的恩典之工吧，这样你就会被得到坚固，满有喜乐地奔跑已路。

第三，称义之人不可向罪屈服，因为基督已经为他做出了补赎。

（1）这与称义之人的本性以及称义的本质相矛盾（参见：诗 130：4；约壹 3：3）。

（2）这是可憎的，因为这样做就是“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犹 4）。

（3）这样会给仇敌的诽谤留下余地，使敌人诽谤说我们的教义让人马虎不敬虔，就好像我们是在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罗 3：8）。

（4）这与上帝的圣言相悖，上帝的圣言总是把称义和成圣密不可分地连在一起（林前 6：11）。因此，那些相信上帝的人应该留心行善；这是美事，并且与人有益（多 3：8）。

第四，称义之人当日日更新，努力追求天天称义。这并不是说他会失去称义的状态，而是因为上帝在其圣言中，藉着圣灵，对他的心灵所做出的赦罪宣判如此甜美，所以他不断追求。另外，有时罪会反复地伺机出现，这也使得天天称义成为必需。称义之人总是把罪当作罪。罪所触犯的是上帝，并且使犯罪之人处于罪债和永刑之下。即使基督已经为他做出了补赎，并且作为中保直接把这补赎献给了上帝，即使圣经称一次次跌倒又爬起的信徒为义，我仍然要说，罪就其本性而言并没有改变，罪仍然是罪。称义之人也当这样看待和感受他的罪，从而承认，就他自己而言，他当被定罪。所以，他必须承认自己的罪，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使人称义的功德，并且因此针对特定的罪而被称义。这是众圣徒的操练，也是上帝吩咐我们当行的，藉此才有赦罪的应许，这一切我们已经在上面一一阐明。因此，当留意你的行为，当心不要亵渎美善的东西，要认清罪恶的邪恶性。这会使人谦卑，更多地高举恩典，看基督的功德更加宝贵，使自己的言行更加谨慎。这样持续不断渴慕称义的人，将会生活在与上帝更持久的和睦之中。那些无视这些的人，会有更多的痛苦和困扰，他们会离上帝更远，在每日生活中更加疏忽大意。“凡有智慧的，必在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華的慈爱”（诗 107：43）；“谁是智慧人，可以明白这些事，谁是通达人，可以知道这一切。因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中行走，罪

人却在其上跌倒”（何 14：9）；“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却成了作孽人的敗壞”（箴 10：29）。

1.1.1.41 第三十五章 得兒子的名分

第三十五章 得兒子的名分

在上一章中，我們已經闡明了稱義不僅包括免除罪債和刑罰，還包括賜予永生的權利，宣布為上帝的兒女，成為永恒救恩的後嗣。基督正是為此而生於律法之下：“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加 4：4-5）。使徒在《羅馬書》8 章 15 節至 17 節中講到：“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6-17）。所以，稱義也包含屬靈子嗣的身份，現在我們就要考察這一問題。

1. 稱義包含屬靈子嗣的身份(Justification Includes Spiritual Sonship)

首先，很多人被稱為上帝的兒女，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確是如此。

（1）就其神性而言，基督從永世受生，祂的確是上帝的兒子。“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詩 2：7）。

（2）天使和亞當以及在他裡面藉着受造而生的全人類，也都被稱為上帝的兒子。“那時晨星一同歌唱，上帝的眾子也都歡呼”（伯 38：7）；“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路 3：38）；“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上帝所造的吗？”（瑪 2：10）。

（3）執政官也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因為上帝指派他們反映上帝的治理。“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詩 82：6）。

（4）藉着得兒子的名分，信徒也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參見：羅 8：15-17；加 4：4-5）。“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 6：18）。我們現在所要說的就是信徒們。

信徒是通過收養的方式成為上帝的兒子。有時是指上帝的兒女來世顯明的榮耀。“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在《約翰壹書》3 章 2 節中，約翰所講的也是這一點：“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現在”這個詞並不意味着與舊約時代比較，因為那時的信徒和新約時代的信徒都是上帝的兒女。毋寧說，“現在”指的是，當基督在末日審判之時顯現的時候，他們也與之有份的將來的榮耀。我們這裡所講的不是這種得兒子的名分，而是在今生就得兒子的名分。這在舊約時代也是如此。“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都是他們的”（羅 9：4）。這種得兒子的名分不是藉着外在的約達成的，因為這根本就不存在。相反，它是藉着上帝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恩典之約成就的。然而，他們中很多人不忠於這個約——正如新約時代很多人不忠心一樣，每個人都要自己為此負責。

新約時代也是如此。外邦人這時也與得兒子的名分有份。“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加 4：5）。我們是外邦人，使徒的使命就是讓我們明白因着基督的到來和宣告外邦人所得到的益處。此前外邦人在這件事上是陌生人，不認識上帝，服侍偶像，如今也和猶太人一樣得了兒子的名分。在諸般禮儀的愛心呵護、指導和引領之下，猶太人被帶到基督的面前。這些禮儀以尽可能清晰的方式，宣告了救主將要到來，也宣告了祂要受的一切困苦及其果效（那時救主的到來還只是一個應許）。所以，外邦人和那時相信這位救主的人一起，也在得兒子的名分上有份。他們是上帝的兒女，親切地稱上帝為父，不必站在遠處，而是可以來到恩典的寶座前。他們不僅為擁有迦南地，把它當作天國的確據和預表而感到滿足，而且還為把救恩當作他們的產業而歡喜快樂。

关于儿子的名份，我们将要讨论三件事：1) 它的卓越性；2) 谁与之有份；3) 他们的义务是什么。

2. 属灵子嗣的卓越性(The Excellency of the Origin of Spiritual Sonship)

成为上帝儿女具有如此伟大的卓越性，以至于超出了人所能理解的。我们考察三个方面，从而使大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认识：1) 他们的出身和状态；2) 他们成为上帝儿女的方式；3) 他们所享有的特权。

首先，上帝儿女的出身和地位比世上任何可以想象到的东西都更卓越。在这个世界上，成为国王的孩子很了不起。很多人炫耀他们是世上王室或伟人的后裔；有些异教徒吹嘘自己是神的后裔。上帝所拥有一切的荣耀都在于祂自身，祂高过人的一切称颂，并且创造了万有，那么成为上帝的儿女又如何呢？万有都是属于上帝的；所有的受造物和地上的君王都必须服侍祂，听从祂的差遣，在任何细小的事情上都要顺服祂；祂按自己的旨意成就一切，上帝就是爱，就是善；而祂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为了祂的儿女。他们是上帝的后裔。让那些王子王孙夸耀他们的出身吧；让那些时代延续的贵族们追溯自己高贵的起源吧；让那些现在已经衰败的家族们因他们的先祖也曾经是贵族而感到欣慰吧，所有这些再好也不过是地上的荣耀而已。啊！上帝的儿女，你们却必须认识到自己是从上帝本身而出的，不仅把祂当作创造者（在这一点上你与其他人一样，想想我们已经堕落离开了这大能的上帝，并且因此成为祂的仇敌，当受祂的审判，这只能使我们感到羞愧），而且必须明白你们已经被祂收纳为儿女，并且指定为承受祂父爱的对象。而且，成为上帝的儿女意味着他们的本性受尊崇，得荣耀——是的，他们与上帝的性情有份。那些贵族父母的孩子常常会败落，只能徒然吹嘘他们父母勇敢的行为和头衔。然而上帝的儿女却始终是这样：“在上帝的性情上有份”（彼后 1: 4）。在上帝的儿女里面会找到一些东西，这些东西非常崇高，超越这个世界，超越世上一切的丰富、荣耀和身份，以及这个世界上其他任何东西。他们拥有更卓越、高贵的、自由的灵（诗 51: 12）。这些就是他们身上属天的、神圣的东西，这使得他们认为属世的一切都微不足道，不值得看重、渴慕和尊崇。他们所看重的是在上的、崇高的属天的事物；他们讲论这些，寻求这些，并用属天的智慧约束自己的言行。属世的人认为这些只不过是幻想和白日做梦，他们认为只有属世的东西才是真实的、必需的和荣耀的，这只能证明他们是属这个世界的儿女，他们的福分也就是在今生今世。上帝的儿女认识到那些属世的人就是如此，认为他们愚拙、可鄙。上帝的儿女知道看得见的东西不过是暂时的，不会让人感到满足，就它们本身而言，这些东西一钱不值；但那些看不见的东西却是必不可少的，能够使人感到满足，并且永远长存。因此，他们被称为“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诗 16: 3），是“至高者的圣民”（但 7: 18）。

第二，从他们与别人的对比中，他们地位的卓越性也是明显可见。假如所有人都与上帝儿女的卓越地位有份，那么，鉴于这种广泛性，对这种地位的羡慕和由之而生的喜乐就会有所减少。然而，上帝并没有使所有人都改变，都进入这种状态。许许多多的人仍然处于罪恶、污秽、可憎的状况中，只有极少数人被高举进入这种荣耀的处境。因此，他们超越一切，就荣耀而言，他们超越世上所有尊荣、富足、显赫的王子和君主。一个敬虔的乞丐，要比世上最伟大的君王更尊贵、更荣耀一千倍。那些世界上最伟大的人尊重那卑微但却敬虔的仆人，因为他们了解他的本性，知道他高于他们。他们不可能伤害这样的仆人，除非他们首先与自己争战，除去他们在内心里对这敬虔仆人的尊重。只有在这样的時候，他们才会反对上帝的仆人们，因为他们不能容忍这等卑微的人竟然超越他们，并且带领他们。“义人引导他的邻舍”（箴 12: 26）。

第三，将他们以前的处境和现在的处境比较，他们蒙恩后的卓越地位就更加突出了。以前他们和别人一样：“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 44），“行恶的种类，败坏的儿女”（赛 1: 4），“悖逆之子……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 2-3），是“被咒诅的种类”（彼后 2: 14）。假如后者被毁灭，他们就可以从永远的痛苦中得释放。假如这些与上帝隔绝的人，仍然能够得享一定的安宁和消遣，像人把一片面包扔给狗一样，这对他们来说会是极大的喜乐。可惜，他们将

来在地狱中连这样的安宁和消遣也没有。成为上帝的儿女是超出人的所有理解。大卫出身卑微，后来他成为扫罗王的女婿，这对大卫来说就是被高举了。“你们以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吗？我是贫穷卑微的人”（撒下 18: 23）。上帝的儿女属世的地位越低，成为上帝儿女的时候就越显尊贵。他们从悲惨的境遇中得释放，并且被高举到如此尊荣的地步，越发有荣耀。从魔鬼之子成为上帝之子，从可怒之子成为上帝所喜悦的，从当被定罪之子成为承受所有应许的后裔以及一切祝福的拥有者，从最大的愁苦中被高举到最大的福乐之中，这一切都令人无法理解，叹为观止。

3. 罪人被转化为属灵子嗣的方式的卓越性(The Excellency of the Manner in Which Sinners Are Translated into Spiritual Sonship)

第二，上帝儿女的卓越性还表现在他们被改变，获得这种身份的方式上。他们既不是生下来就是，也不是靠智慧和勇气成为这种改变的承受者；他们既不是用金钱买来这种改变，也不是凭着自己的良好意愿和美德得到它，而是通过如下的方式被改变，拥有了上帝儿女的身份：

(1) 上帝藉着圣灵使他们重生。就自然人来说，他是生他之人的孩子——经由生产，他从那人获得了生命。藉着同样的方式，信徒成为上帝的孩子，因为上帝赐给了他属灵的生命。“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 1: 18）；“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也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 1: 12-13）。因此，既然他们的属灵存在和生命都是出于上帝，那么他们就藉着重生成为上帝的儿女。

(2) 他们藉着收养成为上帝的儿女。上帝从永世就发出预言，及至时候满足，祂要从人类中收养他们，使他们成为祂的儿女和永生的后嗣。“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 5）。照着这预言，祂实际上各按其时收养了那些得蒙拣选的人。“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罗 8: 15），“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 5）。由于自己灵魂的败坏，他们倒在自己的血泊中，被抛弃，无人怜悯。然而，上帝满有怜悯地看待他们，对倒在血泊中的人说：“我从你旁边经过，见你滚在血中，就对你说，你虽在血中，仍可存活。你虽在血中，仍可存活”（结 16: 6）。请注意！这里只有恩典——白白得来的无法用语言表述的恩典。

(3) 藉着属灵的婚姻，上帝让他们与自己的儿子订立婚约，由此他们与祂在同一个灵里联合。有关这婚约，我们读到这些经文：“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何 2: 19）。所以，在所罗门的《雅歌》中，主耶稣经常称他们为新妇：“我妹子，我新妇”（歌 4: 9-12）；并且他们称祂是良人：“这是我的良人，这是我的朋友”（歌 5: 16）。藉着这婚姻，他们彼此相属。“良人属我，我也属祂”（歌 2: 16）。正如在婚姻中二人合为一体，他们同样也与基督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 17）。正如新郎的父亲藉着婚姻也成为新娘的父亲，主耶稣的父亲同样也成为信徒的父亲。“女子啊，你要听……王女在宫里，极其荣华”（诗 45: 10, 13）。祂也是她的弟兄，因为在所罗门的《雅歌》中祂常称她为妹妹。她也说：“巴不得祢像我的兄弟”（歌 8: 1）。因此，他们只有一位父亲，所以主耶稣对抹大拉的玛利亚说：“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上帝，也是你们的上帝”（约 20: 17）。

(4) 藉着与上帝的儿子联合为同一身体的肢体，他们成为上帝的儿女（弗 1: 23）。既然头是上帝的儿子，那么与头一起构成同一身体的肢体也是上帝的儿子。

综合考虑这四个方面，再加上合理的反思，就会让满有敬爱之心的信徒充满欢喜，并且会说：“我和其他人一样都陷在罪恶之中，处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可恨、可憎、不能被容忍——上帝却从永世中就知道我，藉着祂的预言，命定我成为祂的孩子，及至时候满足，把我从地狱中救出来，让我得着儿子的名分，成为那伟大上帝的孩子！我以前只是被蔑视，受伤害，现在却与上帝的儿子订立婚约——这婚约得到了上帝的赞同，并藉着上帝儿子的无限大爱而得以成就！我曾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如今却被大能的圣灵感动！我已被上帝所生！这是人所无法理解的，

超出人的一切赞美。然而，尽管在我眼中这是如此地奇妙，但这一切都是主的作为。因此，我要为这一切尊贵和荣耀，为这样的大爱和祝福欢喜快乐。我要以爱来回报祂，称颂祂的名，直到永远。”

4. 属灵子嗣之特权的卓越性(The Excellency of the Privileges of Spiritual Sonship)

第三，作为上帝儿子的卓越性，可以从他们所享有的特权看出来。这些特权有很多，不能胜数，每一项都如此荣耀，令人欢喜，以至于叫人无法言说。现在我们来看看其中的几种特权。

(1) 上帝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孩子，以父亲般的爱来疼爱他们。啊，多么奇妙的爱啊！上帝，本就是爱，发出祂无限的爱，去爱那些本是可恨的、可鄙的、当被定罪的人。这爱不是因着承受对象的可爱性而发出的，而是从祂自身发出的，因祂渴望去爱，爱那些特定的人。请留意以下关于上帝之爱的经文：“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 31：3）；“然而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弗 2：4）。这爱是如此地博大，如此地强烈，如此地不可思议，以至于主耶稣自己惊喜地宣告：“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爱是永恒拣选的根源；爱把主耶稣差派到世上，成为他们的中保；爱把他们从世界中吸引到基督面前，把他们迁入基督爱的国度；爱持续不断地光照他们；爱保守着他们；爱把他们带进荣耀；爱生发了与基督完美的联合以及对祂的爱。假如上帝自己没有这样说，这一切就令人难以置信。然而，既然上帝确实说了这样的话，那么我们现在就希望人们相信这些话，承认它们，为之欢喜快乐，为之发出赞美。我们希望将荣耀归与祂，被祂的爱所激励，并以爱来回报祂。“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约壹 4：19）。

(2) 作为父亲，上帝看顾他们，保守他们，以免邪恶临到他们。“祂必不叫你的脚摇动。保护你的必不打盹。保护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觉。保护你的是耶和华。耶和华在你的右边荫庇你。白日太阳必不伤你，夜间月亮必不害你。耶和华要保护你，免受一切的灾害。祂要保护你的性命。你出你入耶和华要保护你，从今时直到永远”（诗 121：3-8）。托庇、憩息在上帝荫蔽下，这样的孩子多么安全啊！他不必害怕，也不必忧虑，因为主顾念他（彼前 5：7）。“我耶和华是看守葡萄园的，我必时刻浇灌，昼夜看守，免得有人损害”（赛 27：3）；“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 10：30）。谁要伤害他们中的任何人，就是伤害上帝眼中的瞳仁——是的，祂甚至为了他们的缘故而责备君王。啊，上帝的孩子是多么有福啊！因着上帝的父亲般的慈爱，他们成为主保守的对象！

(3) 既然祂保守他们，祂就顾念他们身体和灵魂的一切所需，使他们不必挂虑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因为他们在天上的父知道他们需要什么。上帝喂养天上的飞鸟，给田野的百合花披戴比所罗门更荣美的东西，岂不把衣食赐给祂所亲爱的儿女吗？在《马太福音》6章25节中，主耶稣以这种令人信服的方式，让我们把这样的真理铭记在心。使徒们也讲过类似的话：“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即使必须由乌鸦把肉带给他们，祂也会用他们当得的那份肉来喂养他们。因此，他们不必怀疑，也不必害怕，而是可以和大卫一起自由地宣告：“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在我敌人面前，祢为我摆设筵席。祢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诗 23：1，5-6）。

(4) 当他们在身体和灵命上有任何不适时，上帝都关爱和怜悯他们。主愿意藉着许多不幸和苦难把祂的儿女带进天国，以便他们可以学会认识和感受他们自己的罪，保持谦卑，脱离世界，挑旺热心，祷告信靠，满心承认上帝的帮助和恩典，把一切事情都交托在祂的恩手之中，并且对祂的治理感到满足。“其实祢已经观看。因为奸恶毒害，祢都看见了，为要以手施行报应。无倚无靠的人，把自己交托祢。祢向来是帮助孤儿的”（诗 10：14）。上帝纪念在洪水中漂流的挪亚（创 8：1），上帝细心地关注祂的子民在埃及所受的欺压（出 3：7），祂也以同样的方式怜爱眷顾一切在试炼中受折磨的儿女们。“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诗 103：13）；“耶和华说，以法莲是我的爱子吗？是可喜悦的孩子吗？我每逢责备

他，仍深顾念他。所以我的心肠恋慕他。我必要怜悯他”（耶 31：20）。正因为如此，上帝称自己为“怜恤你的耶和華”（赛 54：10）。他人真心真意的怜悯，可以让一个贫困的人精神重新振奋起来，尽管对方并不能帮助那个人；但是，他真诚的怜悯就好像是他为穷人担当了部分的十字架。当上帝的儿女相信并且看见上帝在他们身上确实大有怜悯的时候，就可以得到更大的更新和鼓舞，因为上帝是出于慈爱而怜悯他们，既然只有祂能做到，祂便热心地帮助他们。祂本可以不让他们经历患难，或是立刻把他们从患难中救拔出来，但因为十字架的一些操练能够带给他们最好的果效，祂就没有那样行。虽然上帝没有马上就帮助他，祂也在掌管一切，使之最大限度地有利于他们的益处和救恩。“上帝使万事互相效力，使爱上帝的人得益处”（罗 8：28）。

（5）既然他们是儿女，作为他们的慈父，上帝就听他们讲话，并回应他们的求问。作为儿女，在困惑的时候，他们就把他们的天父当作避难所，并且因为这样的关系，他们称祂为“阿爸！父”。他们以非常亲密的方式，将自己的需要带到上帝面前，眼含热泪，向祂诉说他们的忧伤。他们呼求：“我的父啊，十字架对我来说太沉重，太痛苦了；它持续得太久太久了，我看不到任何出路。但是，祢能帮助我，因祢已经应许要帮助我，并且真地怜恤我。所以，我的父啊，请祢帮助我，支撑我，救拔我！”主爱怜地看着祂的这些儿女们，很喜悦他们孩童般的抱怨，也喜悦他们向祂寻求保护。祂必定会按祂所定的时间，以祂所喜悦的方式回应他们的要求，救拔他们。“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吗？”（路 11：13）；“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11）。

（6）他们既然是儿女，就是自由的。“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太 17：26）；“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加 4：26）；“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 4：31）。

1）他们不受行为之约的束缚。“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罗 7：2）。同样的道理，信徒也脱离了律法的咒诅。“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罗 7：6）。

2）他们也不受旧的礼仪的束缚。“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5：13）。

3）他们摆脱了撒但的权势，撒但不能像他们还没归正以前那样，对他们拥有控制的权柄，也不再能辖管他们（提后 2：26）。

4）他们脱离了罪的辖制。“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罗 6：14，22）

5）他们脱离了永远的定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真理已经让他们得了自由（约 8：32），圣子已经叫他们得了自由。“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圣灵使他们的心灵得自由，使他们发现自己在所有事情上都得了自由。而且，既然自由了，就当自由而行。“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加 5：1）；“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那些尝过奴役之苦的人，最清楚这是何等荣耀的特权。使徒保罗阐明了这一荣耀的真实性。“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7）他们既然是儿女，也就是上帝的后嗣。也就是说，他们是恩典之约中一切今生的、属灵的和永恒的祝福的承受者。“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这真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的产业！诚然，他们可以宣告：“耶和華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祢为我持守。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诗 16：5-6）；“敬畏祢投靠祢的人，祢为他们所积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诗 31：19）。

他们是这世界的继承者。上帝起初创造我们始祖亚当的时候，就指派他管理万有。“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

28)。人犯罪以后，就丧失了治理的权柄。然而，上帝在基督里使祂的选民得以复兴，藉着更新，使他们与万有有份。“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林前 3：21-22）。

异议：那些敬虔之人通常在世界上只是很少的一部分，怎么能说万有都是他们的呢？而且，他们是以何种方式掌管万有呢？

回答：一个国王即使不使用，也不管理厨具，那些厨具仍然是属于他的。国王的儿子尽管还没有登基为王，因为有王位继承权，仍是王国的所有者。地主即使不把土地租借出去，他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这里的情况也是如此。

（1）上帝的儿女是万有的拥有者，万有都是他们的。他们不侵犯别人的财产；他们吃自己的食物，既不向别人借衣服，也不住在别人家里，不使用别人的牲畜。他们所看见的不是外国的太阳，也不住在外国的天空之下；一切都是他们的。他们拥有这一切，他们的天父已经把一切都赐给了他们。尽管这世界的人认为这样的所有权只不过是一种幻想，但它却仍然是真实的。别人可能有又多又大的财产，但他们不过像为主人的儿女搬运主人的东西的奴隶，像保护雇主的士兵那样拥有这些财产。那些不敬虔的人应该为自己能够活着，能够有些许食物维持自己的生命而感激敬虔之人，因为如果没有这些敬虔之人，他们早就下地狱了；他们是靠敬虔之人的东西活着。上帝出于祂的普通恩典，允许他们使用这些东西，敬虔之人并没有因此就减少什么。

（2）敬虔之人可以拥有一切，使用一切，这都是天父所喜悦的。一切受造之物都不愿意为不敬虔者所用；所有这一切都发出叹息，抵挡他们（罗 8：20，22）。然而，敬虔之人所用的一切，都服务于它们起初被造时的目的。

（3）任何存在的东西都属于他们。太阳、月亮和星星之所以在那里，是为了给他们带来亮光，使他们快乐；大地和其中的一切，都是为了给他们提供衣食和享受。天上的飞鸟、地上的走兽和水中的鱼，也都为他们而存在。为了让他们圣洁，地狱里的魔鬼也要服侍他们（林后 12：7），尽管这并不是上帝的目的。不敬虔之人的所有活动和劳作，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满足敬虔之人身体和灵魂的需要。天使自己“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来 1：14）。啊，这是上帝何等奇妙的慈爱啊！上帝的儿女经常是“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10）。主耶稣藉着祂的贫穷使他们成为富足（林后 8：9）。

所以，上帝的儿女们啊！要认识到你们已经拥有如此崇高的地位，已经变得如此富有。然而，你们当知道，这只不过是上帝对你们额外的恩典，与你们所拥有所期待的属灵的恩惠相比，这一切实在算不了什么。

（1）既然你是万有的主人，你当以什么样的君王之心，认定一切都在你的管辖之下呢！不要让任何东西，包括金钱、食物、人、荣誉或其他任何可能的东西，把你置于它的权柄之下，辖制你，分散你的感情，并且进而使你臣服。

（2）既然你是这世界的主人和所有者，为什么还如此担心焦虑，害怕有一天会缺乏呢？既然它们都是你的，所有你已经积累的和尚未积累的都是你的，你为什么还忙于积攒金钱和财物呢？

（3）既然你是万有的主人，就应当像主人一样享用这一切。当如此享用天地；当如此看待一切，为你所见、所听、所闻和所尝到的一切而欢欣。然而，你要当心，要使你自已行事为人像一个有好性情的主人，在使用和管理上帝为着你所用而赐下的任何东西——你自己的牲畜、仆人以及归你管理为你劳苦的一切，都不要专断独行。

（4）既然你是这一切的主人，就当特别注意，不要以不法手段攫取财富，要从天父手中接受一切，祂乐意赐给你多少就享用多少；当你用祂所定的方式行事时，你所得到的的一定足够你享用。只有自己的孩子才能够继承父母的家产。然而，孩子如果违背父母的意愿，自己从产业中拿走一些，就会招惹父母的怒气。我们使用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也是如此。这个世界的园子中所

有树上的果子，你都可以随意吃；但是，要小心其中有一棵称为“罪”树。要以你父亲所赐给你的为满足。在所有事情上，祂都充充足足地赐给你。当然不是照你自己愚昧的欲望，而是根据你身体的益处。所以，你可以大有信心，坦然无惧地宣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诗 23：1）。

（5）既然你是万有的主人，就不要忘记自己卑微的出身，免得以下的谚语用在你身上恰为合适：废物能派上点儿用场，就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了。要知道你本是一个罪人，根本不配领受任何东西。要知道主把这一切赐给你，只是出于祂纯全的美善，所以厚赐百物给你享受（提前 6：17）。既然你已经得到了一切，就不要言过其实，好像你还没有得到，仿佛这一切都是从你自己来的。这是上帝所赐给你的额外的恩惠。

第二，他们是比天地以及其中一切受造物更美好的产业的继承者。他们所继承的是第 16 章中所列举的恩典之约的所有福分。因此，使徒保罗说道：“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这产业还包含真智慧（箴 2：7），恒久的财富和公义（箴 8：18），还有主耶稣已经命定给他们的天国（路 22：29）。它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 1：18）。那是永远的产业；“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上帝自己就是他们的产业：“主是我的产业”（哀 3：24）。这产业到底是什么，人无法完全理解，也无法用语言说清楚。没有人能够完全明白，只有当他的灵魂以完全满足之心直接享受上帝的时候，他才能在某种程度上享受到它是什么。对此，我们只能慨叹：“啊，这是何等伟大啊！”

综上所述，一方面，我们当认识到自身的可恶、可恨、处于被定罪的状态；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到自己已经得了儿子的名分。要定睛于这名分的卓越性，因为它源于万王之王上帝，因为这名分使他们与上帝的性情有份，这福分只有极少数人享有。请你仔细思考这样的事实：藉着上帝的收纳，你已经与基督订立婚约，你已经重生，成了上帝的孩子。想想那因此属于你的荣耀特权：为上帝所爱，蒙上帝保守，在一切事情上都得蒙上帝看顾，在一切患难中都有上帝的怜悯同在，祷告得蒙上帝的垂听，成为上帝的后裔。我们的理解能力太有限，无法明白这一切的宏大；也无法完全测透。在惊叹之中，我们当大声宣告：“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国是有福的；祂所拣选为自己产业的，那民是有福的”（诗 33：12）；“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申 33：29）。

5. 儿子身份的标记(The Marks of Sonship)

信徒即使很软弱，或者刚刚信主，也会非常乐意赞同此事；这会使他的心渴慕这些东西。当然，这也会在他身上产生一些压力，因为他担心自己没有这些标记，也许永远也不会得到儿子的名分。所以，我们有必要从本质、初始性情、感情等几个方面来向你阐明上帝儿女的本性。这样，尚未归正但却幻想自己是上帝儿女的人，就可以看清楚他并不真是上帝的儿女；那些信心软弱、担心自己不是上帝儿女的人，也能够明白自己的确就是上帝的儿女。

在上一章我们已经阐明，人可以对自己的称义，即罪得赦免和承受永生有确信。我们也已经阐明，他当努力对此有确信，而且既然脱离了恐惧，作为上帝的儿女，就当以爱心和喜乐服侍上帝，荣耀上帝。因此，请你把自己与这些标记对照，看看自己到底处于什么状态。

首先，人藉着信心而得儿子的名分。“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加 3：26）。所以，你明确地认识到自己的罪恶的和当被定罪的处境，到耶稣基督那里寻求避难了吗？你有没有以很多祷告和恳求，继续到耶稣基督那里寻求庇护呢？你到祂那里寻求避难所，是发自内心地渴望与上帝和好，并想获得儿女的身份吗？是想与上帝相交，内心平安，爱慕上帝，敬畏上帝吗？你想得到成圣之心，并操练成圣吗？你愿意继续不断地与罪争战吗？你想在信心方面得蒙保守吗？你想得享永远的福分吗？因此，你到耶稣基督那里寻求庇护，认识到祂是大有能力施行拯

救的完全中保，是藉着福音慈爱地呼召和邀请你的那一位，是将自己献上以把自己的丰富分享给你的那一位，是千真万确大有能力的那一位了吗？我再重复一遍，你到祂那里寻求庇护，接受祂，使自己降服于祂了吗？你有没有意识到这些情感的存在（你只要留心注意就一定会意识到它们）？如果确实这样，那么你就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我相信，既然我的信心与儿女的名分相称，既然信心使人与上帝的儿子基督联合，并且使人与祂订立婚约，既然有信徒会获得能力，成为上帝儿女这一应许，那么凭着信心，我认识到自己是上帝的孩子。凡是从上帝的圣言得出这个结论，并且认识到这与祂的内心相吻合（藉着上帝的圣言判定自己心中的渴望）的人，即使他还没有品尝到这种境界的荣耀和甜美，还没有感受到圣灵除去所有疑惑和恐惧的印证之功，他仍然会智慧地行事。即使是信心坚固，从而拥有并且认识到这些真理的人，也会搁置和忽略发自内心的很多事情。

第二，属灵儿子的身份可以藉着其所承受的上帝的形像识别出来。父亲按照自己的形像生出自己的儿子；人类生出人类，孩子和父母具有同样的人性。主同样按照自己的形像重生了祂的儿女（参见：西 3：10；弗 4：24）。主使祂们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后 1：4），并且“效法上帝，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弗 5：1）。如果信徒经历到，曾经是黑暗的他，现在在主里成为光明，并且开启了悟性的眼睛，认识了主耶稣和圣灵（即使这光让他感到羞愧，照出了在他内心里的罪恶）；如果他认识到与上帝同在的属灵生命的可爱性（人的灵魂的渴望因此被激发起来），轻看那些世人认为荣耀和值得追求的虚浮、可憎之事；如果他的心与上帝的旨意联合在一起，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以遵行祂的旨意为乐为追求，并且在爱心、敬畏和顺服中这样行；如果他内心的渴慕是向着上帝，要和上帝有持续不断的交通，渴望让主高兴，靠主喜乐，在主里面欢喜，并且渴望从罪中得拯救；如果信徒在自己身上认识到这些因素的存在，就可以完全肯定自己身上有上帝的形像，正如圣经上所说：上帝的形像就在于此。然而，只要我们还在永生的此岸，人身上的上帝形像就永远是不完全的；上帝的儿女当中最好的也只不过刚刚起步，身上还有很多老我的残余。这就导致了圣灵与肉体 and 情欲的争战（加 5：17），使人不断向上帝祷告，祈求上帝赐给力量，与罪争战，不断成圣。因此，经历这样的挣扎，就证明这人身上有上帝的形像。假如他仍然是完全属肉体的，就不会抵挡罪，也没有这样的挣扎。相反，他会非常平静地享受属世的福乐。所以，如果你真地在自己身上看到有属于上帝形像的成分，就可以并且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你是上帝的儿女，是永生的后嗣。我在这里所讲的是真实性，而不是这件事的程度问题。

第三个作为上帝儿女的标记是内在的性情，这些性情只有上帝的儿女才会具有。为了清楚地说明这些性情到底是什么，我们将把上帝的儿女与属世的儿女做一个比较，特别是从爱父母、弟兄和姊妹的角度探讨这一问题。

因为上帝以无限的、永远的和不变的爱来爱他们，这爱也在上帝儿女心中燃起，现在他们流露出神圣的爱、相互的爱。“我们爱祂，是因祂先爱了我们”（约壹 4：19）。这样的爱是得儿子名分真确无误的标记。“若有人爱上帝，这人乃是上帝所知道的”（林前 8：3）。这爱一直显明在大卫身上，贯穿整本《诗篇》。“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爱祢”（诗 18：1）；“我爱耶和華，因为祂听了我的声音”（诗 116：1）。保罗被上帝的爱大大地感动。“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的确，任何有信心的人都会表现出来这样的爱。“……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

6. 自然之子与属灵之子二者之间的类比(The Analogy Between Natural and Spiritual Sonship)

父母和儿女之间的爱，希腊文称为 *storgé*；这个词我们只能以描述的方式恰当地翻译出来。这是一种天生的爱，是一种内在的性情，是由心底发出来的；这种爱只存在于父母和儿女之间，不能涉及别人。继母可能非常爱她的继子；但是，她会说：“我无法给他们一颗母亲的心（这就是 *storgé*）”。这种爱使得他们为人父母，这种关系体现在归属感、友爱、关心和慈爱中。自然之子喜欢和他们的父母在一起。一个小孩子，看到妈妈要离开，会哭着追妈妈。如果他想

妈妈了，就会环顾四周，到处找她；如果找不到妈妈，他就会哭喊难过。再次见到妈妈的时候，他就会跑向她，喜笑颜开，倒在她的膝上撒娇。如果发生了什么事让他感到害怕的事情，他就会奔向妈妈，伏在她的膝上，就不再害怕了。他不担心吃穿，只盼着从父母那里得到这一切。即使在家里吃的是粗茶淡饭，在妈妈不在的情况下，孩子宁愿在家里吃干面包，也不会和陌生人一起享受种种美食。妈妈让他去取什么东西，他会高高兴兴按照妈妈的话去做。如果看到妈妈对他做的事情很满意，他就会很高兴。他孝敬父母，不愿惹他们生气。如果因为他淘气，父母疏远他一丁点儿，他就不能忍受。他会不断地跑向他们，向他们倾诉，求他们回心转意，直到他认为以前那种亲密的关系又回来了。如果孩子稍微长大一点儿，听到别人说对他们的父母不敬的话，他们就不能容忍；那些话会刺伤他们的心，他们会起来全力为父母争辩。孩子也会爱他的兄弟姐妹；他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和他们在一起满有喜乐，但他很容易疏远陌生人。每个人都知道，孩子们就是这样。

请综合考虑上面所讲的，然后把它应用在属灵的事情上。那么，你就会认识到上帝的儿女具有同样的性情。如果一个人在自己身上看不到这一点，那么他肯定不是上帝的儿女。然而，从灵命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人在自己身上真地看到了这样的性情，他就有理由说自己是上帝的儿女。将上述孩子的性情用在上帝的儿女身上，你就会注意到，关于上帝的儿女，圣经讲的与此完全一样。

(1) 上帝的孩子，除了渴慕上帝的慈爱之外，还盼望上帝能一直与他们同在。“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28）。如果主向他掩面不顾，他的心就会不安。“我的良人却已转身走了。祂说话的时候，我神不守舍”（歌 5：6）；“祂掩了面，我就惊惶”（诗 30：7）。如果主离开了，她就会在后面追着痛哭。“以色列全家都倾向耶和華”（撒 7：2）。他的心追随主，紧紧地贴着祂。“我心紧紧地跟随祂”（诗 63：8）。如果他的心失去了上帝的同在，他就会独自坐下来哭泣，就“像房顶上孤单的麻雀”（诗 102：7）。“我因这些事哭泣，我眼泪汪汪。因为那当安慰我，救我性命的，离我甚远”（哀 1：16）。在这样的疏离中，他们的心思想以往的日子，这使他的心得以软化，心里生出对以前团契生活的强烈渴望。“惟愿我的景况如从前的月份，如上帝保守我的日子。那时祂的灯照在我头上。我藉祂的光行过黑暗。我愿如壮年的时候，那时我在帐棚中，上帝待我有密友之情，全能者仍与我同在”（伯 29：2-5）；“主啊，祂从前……要施行的慈爱在哪里呢？”（诗 89：49）。于是，他的心就会和大卫一起哭诉：“我的心渴想上帝，就是永生上帝。我几时得朝见上帝呢？”（诗 42：2）。如果主重新向她显现，她就会喜乐欢呼：“耶和華啊，我要称谢祂，因为祂虽然向我发怒，祂的怒气却已转消，祂又安慰了我。看哪，上帝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祂，并不惧怕。因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诗歌。祂也成为我的拯救”（赛 12：1-2）。即使主按祂自己的美意，不以甜美和安慰恩待她，她仍然愿意与主亲近，即使饥饿致死，仍然渴慕、等待、追随主。尽管有这些试炼，她仍不愿意离开主，不愿意享受这世界的美味佳肴。那时，灵魂甚至会说：“除祂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祂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 73：25-26）。

(2) 像孩子一样，上帝之子的心灵也在天父面前谦卑下来，认为自己就像一条虫，根本就不配得人们的注意。在这样的心境中，她俯伏在上帝面前，就像一个断了奶的孩子那样顺服祂。“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测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我的心在我里面真像断过奶的孩子”（诗 131：1-2）。

(3) 上帝孩子的心愿意遵行上帝的旨意，那是她的喜乐和满足。“当祂掌权的日子，祂的民要以圣洁的妆饰为衣，甘心牺牲自己”（诗 110：3）；“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罗 7：22）；“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林后 5：9）。如果她被罪恶胜过，她灵魂深处就会感到痛苦，直到她被更新，被基督的宝血所洁净，重新在上帝里面有平安，她才会满意。“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

白日，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我向祢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诗 32：3-5）；“求祢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诗 51：2-3）。如果她跌入罪中之后，上帝重新接纳她，并让她经历主的恩典和安慰，那么她对上帝的爱就会更强烈地燃起。“我爱耶和華，因为祂听了我的声音和我的恳求”（诗 116：1）。

（4）所有这些经文都证实了上帝的儿女对上帝的爱；并且由于他们爱上帝，他们也同样爱上帝的孩子们。“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约壹 5：1）。这是上帝儿女的一个明证，“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 3：14）。敬虔之人知道上帝的儿女与属世儿女之间的不同。他们藐视世界的儿女，却尊重上帝的儿女（诗 15：4）。上帝的儿女彼此相爱，并不是因为他们有这样快乐的性格，有这样谦卑的性情，或是有信心；也不是因为不必害怕被上当受骗，或因为他们敬虔有教养。确切地说，是因为他们认识到上帝的儿女爱耶稣，并且耶稣也爱他们。正因为如此，他们的心才追随他们，并且与他们联合在一起，以便共同为耶稣和祂的使命作见证。他们的愿望就是“论到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悦的”（诗 16：3）；“凡敬畏祢，守祢训词的人，我都与他作伴”（诗 119：63）。他们渴望与这些人荣辱与共，同甘共苦。“他宁可和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来 11：25-26）。

7. 需要察验自己是否是上帝的儿女（The Need to Examine One's Self Whether He is a Child of God）我们这样简要地阐述了上帝儿女的性情，以便为己归正的和未归正的人提供一面合适的镜子，使他们可以揽镜自照，认清自己的灵命状态。现在请综合考虑前面所提到的三个标记，如果你想知道自己是不是上帝的儿女，就把自己带到全能的上帝面前，让自己与这些标记比照一下。然后，听听你的良心说什么。

如果一个人确信自己既没有信心，也没有上帝的形像，没有上帝儿女的性情，而相反的东西却都有，那么他就当相信自己还不是上帝的儿女。让他在这样的认识上多花些时间，进一步反思这样的事实：上帝不是他的天父，主耶稣也不是他的救主；他与圣经中所应许的福分无份，也得不到永远的救恩。哦，惟愿主会把这种情况深刻地印在他的心里！惟愿他更加深入地反思这样的事实：他是魔鬼的儿女（多么可怕啊！），是可怒之子，也就是说，是上帝震怒的对象。他应当想想圣经中所记载的各种警告和诅咒都适用于他，他如果这样死去，除了永刑，就没有别的指望。如果他还有历史性的信心，留意自己的良心，这种状态以及对这种状态的确信都当给他带来沮丧之情，使他感到害怕和恐惧，并且寻求是否仍有方法得救。如果你对此是真诚的，就仍然有希望从魔鬼的儿女成为上帝的儿女，从当被定罪之子成为承继永生的后嗣。要实现这种希望，就要到主耶稣那里寻求庇护，藉着信心接受祂，因为上帝会赐给这样的人权柄，让他们成为上帝的儿女（约 1：12）。他们有将来得救的应许（徒 16：31）。

另一方面，如果藉着前面提到的标记，他能够确信自己的心正如所说的那样，他就必然会得出结论：他是上帝的儿女。他必须把这样的结论深印在自己心里：“现在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约壹 3：2）。既然这样蒙福，就当为此而欢喜快乐。如果不这样做，就是冒犯主，没有认识到上帝伟大的爱。“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约壹 3：1）。这样的人也没有认识到他所拥有的无法用言语表达的特权。一个人在永世就被预定作上帝的儿女，及至时候满足得着儿子的名分，与基督订立婚约，由圣灵重生，为天父上帝所爱，受到上帝像父亲一样的保守，凡事蒙上帝眷顾，是上帝怜悯和慈爱的对象，以基督的名所渴求的一切都得到满足，成为上帝、这世界和永福的后嗣，还有什么比这更荣耀、更蒙福吗？这一切对于自身充满罪恶，处境悲惨的人来说都是真实的。那么，想一想他属于与这福分有份的那一小部分人。还有人能想到和渴望比这更大的祝福吗？既然没有比这更大的祝福，你的心为什么不这样蒙福而欢喜呢？“愿圣民因所得的荣耀高兴，愿他们在床上欢呼”（诗 149：5）。这是感恩，是蒙上帝喜悦的；祂向这些人持续不断地显明自己。“又要以耶和華為乐，祂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

给你”（诗 37: 4）。

（1）要注意，不要把你认为自身拥有的性情和内心的情感，也就是上面所提到的三大标记所概括的，归于你自己的本性，好像你的本性藉着外在的启示就可以产生这样的性情和情感。这是骄傲的表现，是从上帝那里窃取祂独自用大能在你里面所成就的工作。

（2）要注意，不要因为事情很重大，自身不配得，就不能确定自己的状态，特别是当你认为事情的根本在于你自己的时候。认为自己不配得是骄傲的表现，好像除非认为自己配得，你不愿接受任何东西，好像所得的恩赐必须与你的价值相称。要知道上帝赐给祂儿女的高过、超过并且不同于他们所配得的；他们中最好的人和最差的人都一样不配，一切都是为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 6）。因此，如果上帝要把这福分赐给你，你就应该完全接受，以极大的谦卑和喜乐之心接受。

（3）要注意，不要让你身上残留的败坏使你抵挡真理，因为我们知道上帝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把所有东西赐给祂的儿女；在他们中最好的人身上，上帝也允许很多败坏存留下来。因此，我们不必考虑自己是否有败坏，或者有多少败坏，当思考在我们心中是否有真理、圣灵和生命。如果事实正是如此，那么就请和保罗一起，在属灵生命和肉体生命之间做个区分，并且确信这软弱的新人一定会存活下去，而老亚当永远也不能消灭他。根据你罪恶的大小和灵命的好坏考虑问题，你可能永远也得不出什么结论，你的结论当以真理为根基。因此，当排除万难，在失败中昂起头，看着你的福分，并在其中欢喜快乐。“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 4: 4）。

8. 属灵子嗣身份的义务(The Obligations of Spiritual Sonship)

那些确信自己是上帝儿女的人，有责任活出上帝儿女的样式来。我不是要把什么负担加在你们身上，很重的负担，使你们的喜乐全无，不是这样，“秉公行义，使义人喜乐”（箴 21: 15）。上帝儿女的本性自然而然地就会做出他有义务去做的一切；这是他的盼望、喜乐和生命，除了不能以更纯洁更属灵的方式服侍天父之外，没有别的事情会使他们伤心。所以，你们既然是上帝的儿女，行事为人就应当像上帝的儿女。

首先，不要惧怕，当把与身心有关的一切都交托给你的天父掌管。“所以不要忧虑……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太 6: 31-32）。担心和忧虑不是表明怀疑自己是否是上帝的儿女（即使心里对此有确信，并且能够藉着把自己与上帝的圣言进行比较，认识到这是真的），就是表明他不相信上帝的权能、不相信祂对你的眷顾和慈爱。显而易见，这与上帝的圣言相背！这也可能是由于有不切实际的奢望，或者没有舍弃自己的私欲而造成的。私欲就是渴望在自己所定的时间得到自己所定数量的东西。在顺服天父心意和智慧的上帝儿女身上，不当发生这样的罪。因此，要与之争战，把它放到主的手中，交托给主。“其实祢已经观看。因为奸恶毒害，祢都看见了，为要以手施行报应。无倚无靠的人，把自己交托祢。祢向来是帮助孤儿的”（诗 10: 14）。因此，你必须放手，让主来照管这一切。“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诗 37: 5）；“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上帝，因为祂顾念你们”（彼前 5: 7）。所以，要因上帝的大能、信实、智慧和慈爱而荣耀祂，那么你就会经历到一切都会变好，最终必有平安。

第二，以孩子的心荣耀、敬畏在天上的父。上帝和祂儿女之间的这种最亲密甜美的关系，当然不会使祂的儿女们减少对祂的敬畏。相反，当持续不断地反思和认识上帝无所不能的伟大荣耀，在其中欢喜快乐。你必须始终认清自己，以便能够保持谦卑，对上帝敬虔并尊重，并把这一切呈现在祂面前。“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哪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里呢？”（玛 1: 6）；“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 1: 17）。

作为天父的孩子，向主祈求你的良好盼望所关注的一切。主并没有让祂的儿女今生过份富足，而是允许他们有些缺乏，这样他们才会把孩子般的要求向祂提出来，求祂满足他们的愿望。当

把你所需要的一切，都告诉你的天父，包括：什么使你沮丧，什么使你恐惧，什么是你渴望拥有的；像孩子求自己的父亲那样亲密地告诉你的天父。不要战战兢兢地站在远处，当像孩子一样使用你所领受的胆量并且呼喊：“阿爸，父！”以甜美的孩子般的求告，祈祷你的愿望得到满足；这是主所喜悦的。祂说：“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得听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歌 2：14）；“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诗 50：15）；“你要大大张口”（诗 81：10）；“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来 10：19，22）。你来到上帝面前的时候，要保持孩子般的心境，当你这样呼求祂的时候，要相信，祂作为天父，一定会答复你，赐给你所需要的并且对你有益的东西。要多多反思《路加福音》11章11节至13节：“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吗？”在《马太福音》7章11节则明确地说：“岂不更把好东西赐给求祂的人吗？”

第四，要像孩子一样顺服主的管教，就如同顺服父亲的管教一样。主用人的方式对待祂的儿女；当他们行为不妥，玷污了上帝的典章，违背了上帝的诫命时，祂就会用杖管教他们的过犯，用灾难惩罚他们的不义，使他们的身体和灵魂经受很多苦难。若是因此发怒、难过、抱怨，当时就说：“我不是上帝的孩子，上帝不是我的天父，上帝对我太无情了；祂如果是我的天父，就会对我有慈爱之心；就会让我从这样的痛苦中，特别是从这罪恶的十字架上得释放”。这样讲不合乎一个正直儿女的本性。做儿女的当安静自守，谦卑顺服，并且说：“我要忍受耶和华的恼怒，因我得罪了祂”（弥 7：9）；“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祢，我默然不语”（诗 39：9）。你当谦卑在杖下，让自己受管教，像孩子一样服在杖下。你当祈求恩典——不是作为陌生人，而是作为儿女如此行，并且坚信你是上帝的儿女这一事实。圣经上说：“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彼前 5：6），你当听从这样的劝勉，盼望得着恩典和拯救。因此，无论你做什么，都不要有重压——这重压是作为一种试炼临到你的——之下像陌生人一样行事为人，似乎遭遇了什么非常的事（彼前 4：12）。要知道，这是上帝通常所用的引导祂儿女的方式。在《希伯来书》12章6节至9节中可以看到：“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上帝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得生吗？”

第五，顺服上帝，如同顺服你的父亲，并且努力效法祂。在这里，我们要区分真圣洁和属世的圣洁，因为有劝勉如下：“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14-15）；“所以你们该效法上帝，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弗 5：1）。让你里面的光亮和新人，以及你与上帝性情的一致性显露出来。要表明世上的财产不是你的福分，你有更好更令人满意的福分。要显出你的谦卑、温柔、节制，你对上帝的爱慕、敬畏和顺服，把自己交于上帝管教之手，恒久顺服——以便别人看见你发出的光，就归荣耀给上帝。“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8）。因此，当发热心，竭力用心灵、言语和行为荣耀上帝，上帝会向你表明这样做是蒙祂喜悦的，并且会让你经历到更多天父的爱。“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上帝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

第六，要像上帝的儿女那样彼此相爱，和睦同居，好让人们看出住在你们里面的圣灵和他们里面的灵大不相同。

1.1.1.42 第三十六章 属灵的平安

第三十六章 属灵的平安

称义，即罪得赦免和赐予永生的权利，带来的是与上帝相和。“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1）。

1. “平安”一词在圣经中的用法(The Use of the Word “Peace” in Scripture)

“平安”一词在上帝的圣言中有多种不同的用法。一般说来，平安是指各种各样的喜乐和亨通；特别情况下，也用于指社会的平安或属灵的平安。社会的平安指的是掌权者、城市、家庭和个人之间和平共处。信徒有责任从自己这方面尽最大努力防止混乱的发生，增进一切有助于和平的事情。“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然而，光明与黑暗，火与水，生命与死亡，基督与魔鬼，有信心上帝的儿女与不信的魔鬼的儿女永远也不会相和。因此，敬虔之人不要幻想世上会有很多外在的平安，因为世界恨恶他们（约 15：18）。这世界会竭尽所能挑起人们对敬虔之人的恨恶，所以敬虔之人当准备好忍受苦难。主耶稣这样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 10：34）。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不是这样的平安，而是属灵的平安。属灵的平安可以是指信徒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可以指上帝与信徒良心之间的关系。我们此刻要探讨的就是后者。

2. 属灵平安的界定(Spiritual Peace Defined)

上帝与信徒良心之间的平安涉及到人以前、现在和将来的状态。就以前的状态而言，平安指的是停止和放弃以前的敌对。因着罪，上帝与人彼此为敌（罗 5：10）。罪使上帝与人彼此隔绝，使上帝向人掩面不顾（赛 59：2）。上帝痛恨罪人，并且厌恶他们（诗 5：5-6）；主向这样的人变脸（诗 34：16），祂的震怒已经准备好要毁灭这些人（罗 2：5-6，9）。反之，从人这方面来看，他没有任何心思寻求上帝（伯 21：14），他们不喜欢上帝（伯 34：9），恨恶上帝（罗 1：30）。“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罗 8：7），并且“挺着颈项，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闯”（伯 15：26）。

在这样的平安中，以前的敌对被除去了。现在，因着祂爱子的宝血，上帝停止了对人的敌视，与他们和好；信徒则藉着圣灵得到一颗新心，停止了对上帝的敌视。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说：“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叫你们与自己和好”（西 1：19-22）。

就目前和将来的状态而言，平安指的是信徒的灵魂与上帝之间的契合，这契合以一心一意、亲密、友好和爱心为特征。这里有合一：“使他们都合而为一”（约 17：21）；“良人属我，我也属祂”（歌 2：16）。这里有亲密的团契：“然而我常与祂同在”（诗 73：23）；“.....祂向你要的是什么呢？.....就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这里有叫人喜乐的友情：“.....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 15：15）；“他（亚伯拉罕）又得称为上帝的朋友”（雅 2：23）。这里有团契，显明在对彼此的爱中：“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祂是我的上帝”（何 2：23）。

天父爱他们：“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 31：3）。信徒们也爱上帝：“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爱祂”（诗 18：1）。主与他们有美好的相会：“祂因爱我的灵魂（或作生命），便救我脱离败坏的坑”（赛 38：17）。信徒们也忠于主耶稣：“那靠着良人从旷野上来的，是谁呢？”（歌 8：5）。

3. 三位一体的上帝：这种平安的原因(A Triune God: the Cause of this Peace)

上帝是这种平安的原因。人绝不会向上帝请求平安，而且，因着罪的存在，人也不可能得到平安。然而，最大的奇迹就是，上帝从自己一方启动了和平！

(1) 从永世中，上帝就已经预定要赐给罪人平安，在平安预旨 (the Counsel of Peace) 中，上帝立祂的儿子为中保来成就这种平安。祂有一颗平安的心，喜爱平安；正因为如此，祂经常被称为赐平安的上帝。“赐平安的上帝，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 (罗 16: 20)。

(2) 圣子在欢呼着“在地上平安” (路 2: 14) 的圣天使陪伴下，来到这个世界。祂藉着自己的死，使选民和上帝得以和好。“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赛 53: 5)。正因为如此，祂名称为“和平之君” (赛 9: 6)，“麦基洗德，撒冷王”，也就是和平之君 (来 7: 1-2)，而且祂也被称为“我们的和睦” (弗 2: 14)。

(3) 圣灵把这样的平安带进信徒的心里：“因为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罗 14: 17)。

为了使信徒与这种平安有份，主使用福音作为外在工具，使用信心作为内在工具。主把选民带进与自己所立的圣约之中，从而使他们与这种平安有份，因此这圣约也被称为平安之约。“……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 (赛 54: 10)。祂藉着福音，呼召并且邀请人进入这圣约之中，因此，此约也被称为“平安的福音”。“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弗 6: 15)。主藉着人来传扬这福音，把他们作为自己的使者差遣出去，并且把和好的道理放在他们口中 (林后 5: 19-20)。他们被称为“平安的使者”：“求和的使臣，痛痛哭泣” (赛 33: 7)；“那报佳音，传平安的，……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 (赛 52: 7)；“报好信息给锡安的啊” (赛 40: 9)。主藉着这样的方法，带给人们信心，而这信心经过操练就会在内心产生平安。“但愿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 (罗 15: 13)。

这样的平安只属于信徒。未归正者和不敬虔之人的良心或者已经死去，或者已经麻木不仁。他们不能被自己的良心触动，心里幻想自己在上帝面前一切都好，并且与上帝之间有平安。然而，他们将来必被猛烈地唤醒，意识到自己是可怒之子，与上帝之间从来就没有平安！“惟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不得平静，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我的上帝说，恶人必不得平安” (赛 57: 20-21)。这种平安是暗藏的珍宝，是专门为选民预备的，主按照自己认为最好的时机，允许祂的孩子品尝这种平安的滋味。“我看见他所行的道，也要医治他；又要引导他，使他和那一同伤心的人，再得安慰。我造就嘴唇的果子，愿平安康泰归与远处的人，也归与近处的人” (赛 57: 18-19)。“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 (路 10: 6)。

所有的信徒都平等地与这种平安有份，也就是说，就他们的地位和事情的真实性而言，是这样的。然而，就其可以感受到的喜乐而言，这种平安的应用有很大的不同。有些人感受到很大程度的平安，另外的人感受到的则少一些。有些人长时间地处在这种平安的状态中，可以说是活在里面；另外一些人则极少经历到这样的平安，即使经历到也会很快消失。

我们将要考察这种平安的具体表现，目的就在于使那些软弱的信徒确信，主已经向他们的灵魂道了平安；同时，也向那些尚未归正的人显明他们没有平安。我们阐明这状态是值得渴慕的，从而使每个人喜爱这种平安，并激励每个人竭力追求这样的平安。

4. 平安显明自己的不同途径(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is Peace Manifests Itself)

信徒常像撒母耳一样不认识上帝的声音。主经常对祂的心灵道平安。然而，如果这种平安没有生发出一种他认为当产生的心境，他就认为自己还没有平安。因此，他必须知道当以什么方式，采取怎样的步骤，灵魂才能够真正享受到这样的平安。

首先，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人们想要得到平安的盼望之中。灵魂在哀哭、祷告和仰望基督的时候，有时并不能确信她是否和上帝之间有平安，但仍会得到鼓励，相信那已经在她心里开始了善工的上帝，必将进一步眷顾她。于是，这样的盼望，就像锚固定着暴风雨中的船一样支撑着她 (来 6: 19)。

第二，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灵魂的宁静之中。即使灵魂既不敢，也不能确定自己与基督有份，也不能藉着省察自己而有信心的确据，但她确实已经有了信心，这种宁静就与她同在。一种安然与甜美的宁静进入灵魂里面，虽然她不知道是怎么来的。即使这不是藉着与上帝相交经

历到的，却也是在灵魂向着上帝的操练之中经历到的。害怕远去了，恐惧消散了，于是，因着她暗暗相信上帝的各样应许，灵魂便安静下来。“我的心默默无声，专等候上帝，我的救恩是从祂而来”（诗 62：1）。

第三，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喜乐和满足之中。这要求她绝对地、无条件地降服于她的上帝手中，降服于上帝的救恩，以及上帝所喜悦的带领她的方式中。这伴随着一种对主的大能、美善、真确和信实的暗中自信，相信祂一定会使万事成为美好，并且说：“耶和華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诗 138：8）。灵魂敢于以此为她的信靠。

第四，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确信罪已得赦免，并且自己已在上帝的恩典之中。虽然自己还缺少喜乐和甜美的内心感动，但这的确是真实的。灵魂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并且把自己交托给祂，相信自己一定会得蒙拯救。而且，她牢牢地站在这真理之上，尽管还没有尝到蒙福的甜美和喜乐的滋味，这种甜美和喜乐是她在目前状态中应该能够找到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提前 1：13）；“.....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要以祂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诗 73：24）。

第五，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可以自由地来到施恩宝座前。灵魂以儿女的身份接近上帝，承认上帝为自己的天父，并且藉着基督，以这样的心境，带着赞美、喜悦和自信，心情振奋地来到上帝面前，高呼：“阿爸！父！”（参见：罗 8：15；加 4：6）。

第六，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幸福的喜乐之中，因主已经与他和好，他的罪已经被赦免，他已经成了主所喜爱的，成为救恩的接受者。他的灵魂为此欢呼雀跃。“我因耶和華大大欢喜，我的心靠上帝快乐；因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赛 61：10）。

第七，有时候，这种平安显明在其本质形式和卓越性上。上帝就是平安，祂以平安充满人的灵魂，并且以平安环绕她；于是，灵魂从四面八方得蒙平安的照耀。要述说与上帝和好意味着什么，激情太有限了，悟性也太有限了，言语也无法表达其中的真意。“上帝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7）。

信徒们，请看，平安就是以这些不同的方式显明出来。敬虔的人——如果他注意到上帝的怜悯，如果他对以前的经历还有一些记忆——谁敢否认他确实在某种程度上经历过这种平安呢？既然他确实经历过，就当对此确信不疑，即使这种感觉消失了，上帝和灵魂之间的这种平安也不会再次被毁坏。“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约 14：27）。

5. 这种平安的甜美(The Sweetness of this Peace)

根据前面所阐述的，已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断出来，这种平安是何等地甜美！我们接下来将会更加清楚地阐明这种平安的甜美。

第一，这种平安不仅包括上帝与人之间敌对的停止（这样的敌对只能使恐惧之心逐渐升至最高程度），也包括与上帝之间的自由、亲切的关系。这是以诺的见证：“以诺与上帝同行”（创 5：24），这也是亚伯拉罕的特权：“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这样有平安并且与上帝同行的灵魂，在生活中就与一切看得见的东西分别开来。她虽然生活在属世的一切之上，却被上帝的种种完美所照耀，并为这些完美所充满。她谦卑地与自己的天父上帝相交。敬拜上帝时，她有时会默然不语，敬虔地跪在上帝面前，接着会再一次与上帝相交。上帝向人的心灵说话，使人得安慰，得喜乐，得力量，得鼓励。灵魂也在上帝面前陈明自己的需要，讲说自己的痛苦，倾诉自己的渴望。她任由自己被上帝的大爱所照耀，并且被上帝的大爱所激励。她看到了上帝的完美，以致在赞美中静静伫立，然后充满惊喜地欢呼：“耶和華本为大，该受大赞美，其大无法测度”（诗 145：3）。她在上帝的庇护下安歇；心里渴想着未来，遥望她要得到的完美的福乐，灵魂为这奇妙的福益充满感恩。因此，那些有平安的灵魂，也因着与上帝的团契而熠熠生辉。

第二，灵魂仍然可能有罪性，每天都在许多方面有过失，但她的良心一次又一次地在基督的宝

血中找到平安，仿佛她没有犯过罪一样（来 9：14）。即使整个世界都说她的罪被赦免了，安慰她，支持她，但如果内在的良心谴责她，仍然受捆绑，没有安息，那么这一切都是徒然的。然而，如果良心在上帝面前有平安，地狱中和地上不管有什么纷纷与她为敌，她的良心却始终仍保持平静，始终有平安。“祂使人安静，谁能扰乱呢？”（伯 34：29）。

第三，既然灵魂与上帝相和，这种平安也推及以前与人为敌的圣天使身上。基路伯曾经阻止亚当进入伊甸园，也阻断了通往生命树的道路（创 3：24）。人现在与上帝和好，也与圣天使相交，并且“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来 12：22）。圣天使以他们的方式帮助人们，因为他们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 1：14）。

第四，与上帝相和，也与所有人和睦相处，不仅仅与敬虔的人和睦相处，也与不敬虔的人和平相处。从敬虔者一方来看，他们的心平和地向所有人敞开，因为敬虔之人认识到所有人都是上帝所造的，随时准备帮助他们。如果他们是邪恶的，根本就在敬虔之人能够触及的范围之外，他们也就没能力伤害到敬虔的人。“你必因公义得坚立。必远离欺压，不至害怕。你必远离惊吓，惊吓必不临近你。即或有人聚集，却不由于我。凡聚集攻击你的，必因你仆倒。吹嘘炭火，打造合用器械的铁匠，是我所造。残害人行毁灭的，也是我所造。凡为攻击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审判时兴起用舌攻击你的，你必定为他有罪。这是耶和華仆人的产业，是他们从我所得的义。这是耶和華说的”（赛 54：14-17）。

第五，与上帝相和，也与受造物（魔鬼除外）相和，与太阳、月亮、星宿、云、雨、雹、火、银、金、以及野生的和驯养的动物相和。是的，在他们面前，一切都是友善的，看起来好像一切都在向他们微笑，准备好服侍他们似的。“因为你必与田间的石头立约，田里的野兽也必与你和好”（伯 5：23）。

第六，当信徒经历到与上帝的这种相和时，他就可以轻松地承受任何十字架以及“患难中的荣耀”（罗 5：3）。于是，他们就会发现自己处在与保罗同样的境界：“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10）。因此，死亡对他们而言，就不再是恐惧，仅仅是安然离世（路 2：29）。即使由于为真理作见证，必须以悲壮的方式死去，他们心里也大有平安。这种平安使得殉道者在折磨和火焰中仍能歌唱，仍能欢喜快乐。

既然此处所阐述的与上帝相和，已经是如此甜美，如此鼓舞人心，那么当不再有罪一次次地搅扰这种平安，与上帝之间不再有任何的疏离，只有在喜乐、爱和平安中永远合一的时候，该是多么美妙啊！“祂的恩慈何等大，祂的荣美何其盛”！（亚 9：17）。

6. 真正的属灵平安的特征(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ue Spiritual Peace)

属灵平安具有这些卓越性，这足以激发在一定程度上了解这种平安并尝过其中滋味的信徒，竭力追求这种属灵的平安不断加增，并且更加稳定。

然而，既然事情如此重大，他们又是如此容易失去这种平安；既然他们看到那些既不正确地认识上帝，也不正确地寻求上帝的人，吹嘘自己有平静和平安；又因为他们出于自己的无知，不能把每样事物分辨清楚，他们就担心自己心中的甜美平静和平安不是真正的平安，因而他们与上帝之间也就没有和好。为了让这些正直的灵魂相信他们与上帝之间确有真平安，让那些有属世平安的人明白他们其实并没有平安，我们要列举一些确实可信的标记，一一省察，每个人都可以认清自己所处的境界。

首先，那些真正拥有平安的人在平安上有很多操练。没有这种平安，他就不能活下去。如果找不到这种平安，他就没有安息，感到被捆绑，并且心情沉重。“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诗 38：3）；“祢使我远离平安”（哀 3：17）。他寻求这种平安，并且只有当藉着更新得到了这种平安之后，才能得安慰。“我在夜间不住地举手祷告，我的心不肯受安慰”（诗 77：2）。他继续祷告说：“求祢对我的灵魂说，我是拯救你的”（诗 35：3）。当这样的人再次找到这种平

安时，他就会以非常奇妙的方式让自己喜乐，并且说：“我欢欢喜喜坐在祂的荫下，尝祂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歌 2：3）；“我必安然躺下睡觉，因为独有祢耶和华使我安然居住”（诗 4：8）。

第二，那些有平安的人，已经藉着他平安的根基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只要罪还没有除去，就不会有平安。如果不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罪就不能被除去。但是，除了藉着信心，没有人能够与这种平安有份。因此，一个蒙恩的人会不断地来到基督面前，接受祂所赐下的救赎为赎价，当对上帝的应许有怀疑时，他会谦卑地以祷告的心来到天父面前，从而得到平安。“是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约 16：33）；“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上帝相和”（罗 5：1）；“但愿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罗 15：13）；“.....藉着耶稣基督，传和平的福音”（徒 10：36）。

第三，真正的平安永远伴有上帝的眼目定睛在他们身上，有上帝的同在，与上帝有美好的团契。这种平安是宁静的，没有内心的不安。上帝与人之间的隔绝是因为彼此的敌对，现在因着耶稣基督的赎罪，他们又合而为一了。因此，与上帝相交必须要有从救赎中得来的平安。天父和基督都来与有这样平安的人同住（约 14：23）。有平安的灵魂，再次操练团契：“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3）。这样的生命呼喊出：“阿爸！父！”（罗 8：15）。他有自由可以来到上帝面前，并且充分地使用这样的自由。“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约壹 3：21）；“我们.....得与上帝相和”（罗 5：1）。

第四，真平安是脆弱的，容易受到损伤，那些有平安的人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上帝并不总是愿意把自己的孩子和新郎一起带到宴席所，和门徒一起登上圣山，或是与保罗一起上到第三重天。

（1）上帝经常离弃他们，向他们掩面。“在患难的时候，为什么隐藏？”（诗 10：1）；“祢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诗 13：1）。有时候祂保持沉默，好像不关心他们似的。“祢的热心和大能的作为在哪里呢？祢爱慕的心肠和怜悯向我们止住了”（赛 63：15）。有时候，上帝任凭他们在祂后面追赶很长时间，呼叫祂，在哀求和眼泪中寻求与祂相交；但是，看起来好像上帝并没有留意他们，也没有听见他们的呼求。“.....我寻找祂，竟寻不见；我呼叫祂，祂却不回答”（歌 5：6）。“为什么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我的上帝啊，我白日呼求，祢不应允；夜间呼求，必不住声”（诗 22：1-2）。上帝似乎是要拒绝他们，向他们发怒气。“耶和华啊，祢为何丢弃我？.....祢的烈怒漫过我身，祢的惊吓，把我剪除”（诗 88：14-16）；“.....难道上帝.....因发怒就止住祂的慈悲吗？”（诗 77：9）。

（2）那些有平安的人仍然还有老亚当在他们里面，这老亚当常常竭力表现自己，让人感到它的存在。这就使得他们在寻求上帝之面的操练上松懈懒惰，以及忽视了操练与主保持亲近、与上帝相交。除此之外，还有他们违背自己的良心和圣灵的警告所犯下的更严重的罪，这使得上帝的灵担忧。“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弗 4：30）。

（3）还有，魔鬼会偷偷地攻击他们，甚至用喷火的毒箭射杀他们。这世界用属世的美丽诱惑他们，并且用各种邪恶威吓他们。苦难和各种各样的十字架会把他们压垮。这让他们的信心反复受到煎熬，也使他们的平安黯然无光。他们感觉到了这些，并且为此感到愁苦。这使他们痛苦，直到再次得到平安，他们才能恢复平静。

（4）我们以上已经说明这种平安可以藉着多少方式和步骤显明自己。在所有信徒身上，平安都会有所减少，人人都会有这样的经历。然而，在许多信心坚定的人身上，信心会继续得到操练，所以，即使他们品尝不到，感受不到这种平安，甚至处于相反的情感之下，他们也与上帝相和。既然信徒们非常渴慕并且极力寻求这种平安，那么当这种平安受到极微小的搅扰时，他们也能察觉到。“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我便因祂动了心”（歌 5：4）。这样的感受是与这种平安有份之人的特征。的确，甚至由于丧失这种平安而引起过分的惊慌，比如沮丧、疑惑、失望、忧伤、暂时不能寻求平安——放弃了它，好像再也得不到了。这也表明信徒对这种平安的热望、饥渴、喜爱和认识，表明他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尝到了这种平安的滋味。这样看来，

显而易见，如果人没有这种平安，心里就不得安宁，并且会很快悲痛地意识到自己的处境，那就表明他确实已经和上帝相和了。

第五，那些真正有平安的人，在上帝面前积极警醒，避免犯罪，并且努力在温柔的敬虔中生活。因为他们品尝过这种平安的甜美，有的人多些，有的人少些，并且认识到罪会搅扰这种平安；因为他们认识到上帝会赐给那些定志过讨上帝喜悦的生活的人更多的平安；因为没有上帝的爱就不能与上帝相和——所以他们谨慎行事，不像愚昧人，而像智慧人（弗 5：15）。“祂必应许将平安赐给祂的百姓，祂的圣民；他们却不可再转去妄行”（诗 85：8）。

那些想要诚实地对待自己灵魂的人，会乐意藉着以上所言来判断他所具有的平安到底是什么样的平安。也就是说，判断他所具有的平安是属世的平安，是粗心大意，还是与上帝相和的真平安。

7. 对自我省察的劝勉(An Exhortation to Self-Examination)

你从没有在这种平安上下功夫，也不为自己缺少这样的平安而不安，不关心自己是否拥有并保守这样的平安，从不怀疑自己头脑中的平安是否是真正的平安；你未经任何努力，就顺其自然地得到了这样的平安，也就是说，你没有经过信心的挣扎来接受耶稣为赎价，没有藉着信心把基督的宝血应用在自己的心灵上，惟独这样才能使你的良心除掉一切死行；你有的平安不是以上帝为焦点，你所享受的平安没有上帝的同在，没有与上帝的相交；你总是很稳定，总是有内在的平安，除了羞辱、伤害或犯罪可能有时会搅扰你，你意识不到这种平安很容易受到损害，并且你的心很快就会为缺少平安而烦扰；由于你以为有内在的平安，就没有保持警醒，抵挡各种罪（也包括心里的罪），也没有过讨上帝喜悦的生活——那么，我明确地告诫你，你的平安不过是属世的平安，上帝那永远的令人无法忍受的震怒仍然悬在你的头上。是的，你头脑中所谓的平安，不过是上帝因你以前的罪而降在你头上的可怕的审判而已。“因为耶和华将沉睡的灵，浇灌你们，封闭你们的眼”（赛 29：10）。你似乎属于有平安的人，但读到关于有这样平安之人的经文，却让人害怕：“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耶和华必不饶恕他”（申 29：19-20）。《阿摩司书》6章1节也对你适用：“在锡安和撒玛利亚山安逸无虑的，有祸了！”如果现在你还没有意识到这些，还不肯悔改，你将来必被震动，猛然醒来，那时就太迟了，睁开眼睛的时候你已经在地狱中了！“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

相反，你这曾经在一定程度上享受过前面所描述的平安，在自己身上的确看到前面所列举的五种平安标记的人啊，要注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否认这样的恩典。违背自己的良心，你就会犯罪，使自己忧心，拦阻自己在平安和敬虔上长进。要依靠你的良心在上帝面前所做的见证——良心会见证前面所提到的内在性情，而且它们的内在活动的确在你里面。要认识到就是如此，也就是说，即使平安的亮光及其带来的可感觉到的快乐已经消失了，你仍然与上帝相和。如果你里面产生这样的想法：“我正在欺骗我自己”，若是这种想法无缘无故出现，就当立即拒绝。你可以一直放心地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惟独那些让我们远离基督，远离对上帝的爱，远离与上帝联合的东西，使我们的心远离对抗罪当有的谨守，才是欺骗我们的东西。任何激励我们追求前者的东西都不是欺骗性的，也不会欺骗我们，因为它在救恩的路上引领我们。所以，不要丢弃你的自由，你已经与上帝和好，当坦然无惧地就近上帝。

8. 对寻求和保守这种平安的劝勉（Exhortation to Seek and Preserve this Peace）

首先，要多多操练，以使你自己的内心得到这种平安，并且不断加增对这种平安的愉快享受。原因有二：第一，没有这种平安的生活会导致持续的不安，而且如果你尚未归正，并且一直不归正，那么将来除了永远的不安之外，你什么也不会得到，那时虫子必会不停地噬咬你，使你无法忍受，直到永远。第二，与上帝相和的生活无比甜美，无法描述。这种与上帝相和，还会生发仁爱和圣洁，从前面所阐述的来看，这一切都是明明白白的。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

(1) 当拿出时间来，承认自己缺乏这种平安，感受到了这种平安的缺乏，并且查清根源，也就是罪的邪恶和苦毒。惟愿这样的省察能够激发你的心，使你不再继续忍受这种没有平安的状态。

(2) 不要阻止这种忧虑，不要任凭无助感在自己心中萌生，否则就会产生致命的麻木。不要任凭世界诱惑你，也不要屈服于肉体的情欲，因为这些不仅不会消除罪恶，反而会使事情变得更糟。要带着这样不安的心，奔向和平之君基督；藉着信心接受基督和祂所赐的恩典，把祂放到你的心里，这样你就可以在祂里面得享平安。

(3) 不要很快就把平安之事置之脑后，当经常静下心来，仔细地反思与上帝和好并得平安的方式、基督之死的功效、应许的确定性，也要思考罪人得享平安并没有任何功劳，也没有付出任何代价，完全是出自上帝白白的恩典。反复思考这些事情的真实性，牢记在心，直到你感受到你已经发自内心地相信上帝的圣言是真实可靠的为止。

(4) 还有，要经常祷告，求上帝的灵与你的灵同作见证，给你的心灵打上印记，使你经历这种平安的大能和甜美。一个正直无伪、致力于此的灵魂，会比很多有知识但很快就把这些弃置一旁的人（即使这些人已经归正了）找到更多的平安。

第二，要多多操练以保守这种平安——无论它的程度如何——因为它很脆弱，很容易受到损害，这是因为：1) 在保守、操练和追求这样的平安上漫不经心（歌 5: 3）；2) 没有留意自己的心，或者是对自己罪恶的倾向放松了警惕（诗 37: 3）；3) 陷入更大的罪中（诗 51: 10）；4) 消灭圣灵的感动，或是不顺服圣灵的带领，渴望走不同的道路（赛 63: 10）；5) 太看重属世的东西，一心想着那些东西，追求那些东西，失去了那些东西的时候就过分烦恼（雅 4: 4）。

为了达到保守这种平安的目的：

(1) 要坚持不懈地操练信、望、爱。

(2) 要认识到上帝的恩典，并在上帝面前以此为乐。

(3) 要为这从上帝那里白白得来的奇妙恩典感谢上帝。

(4) 即使没有那种可以感觉到的喜乐，也要利用你的自由，持续不断地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

(5) 行为要谨慎。如果已经跌倒了，就不要停在那里，要尽快站起来，在基督的宝血中洗净自己的良心，这样，缺乏平安的事就不会总是发生在你身上了。

第三，如果已经失去了灵命已经确立的感觉，无论程度大小——是的，如果看起来上帝的震怒马上就要临到了，就不要在这愁苦中继续耽搁，不要因灰心绝望而丧胆，当勇敢地站立起来，寻求上帝复兴自己。

为此，首先要知道：

(1) 上帝永不改变。所有的改变都是从人而来的，这并不能影响事情本身，只会影响信心和我们的感受。

(2) 你身上存留的星星之火只要能够燃起，冲破拦阻，就一定能够显露出来，成为燎原之势。将来仍然会有很多忧愁，因为必定会失去很多东西，比如：对这种平安的甜美的认识，以及对以前平安心情的记忆。还不断会有这样的念头出现：如果藉着更新能得到像以前那样的平安心境，以及对它的渴望，那该是多么喜乐啊！还会不时向天举目，寻求圣灵；你绝不会再度转回世界。你将会有对罪的恐惧，将会有对圣洁的追求和努力成圣。这一切总是存在的。

(3) 要认识到上帝就是以这种方式带领祂所爱的人，有时他们能明显地享受到这种平安，有时则失去这些感受。

(4) 想一想在缺少这样的平安之前，你也曾经陷入过这种困境，又被上帝救拔出来，藉着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享受到了这样的平安。这些事情应当支持着你，保守你，使你与沮丧和绝望争战，因为当希望破灭的时候，人就不会再使用任何方法了。

第二，冷静地找出我们前面所阐述的没有安宁的原因。发现以后（或者你不能发现），当努力

地深深谦卑自己；也就是说，要因感受到自己的罪恶本性和灵魂的无能而谦卑下来。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可以专门确定一天禁食，只要是上帝所喜悦的，就当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做。如果你已经非常绝望、麻木、软弱无力，并且反应迟钝，就当推迟几天，或是一两个星期以后再这样做，把你真实的自我带到上帝面前，竭尽全力让祂知道你对平安的渴望。主知道你心灵的愿望，也知道你特地分别出一天来禁食的目的，祂最终必会向你的灵魂道平安。

第三，当注目上帝的圣约及其中保耶稣。反思以往的日子，想一想你是怎样习惯了挣扎和祷告，怎样接受了基督，又是怎样降服在祂的面前，以及那时你的确很喜爱的操练和更新。这都有助于使你的灵魂在信心操练中变得更加敏锐，重新接受基督为罪的赎价和平安的君王。灵魂经常藉着这样的方式得以更新，并且可以领受到更大程度的平安。

第四，首先不要指望再一次领受到你失去平安之前那种程度的平安和亲密，因为这种情况鲜有发生；相反，当保持谦卑，并且感谢那些许的恩典，因着那些许的恩典，你曾经祷告、哭泣，在上帝面前倾心吐意，以便偶尔会升起一些希望。所以，安安静静地顺从那伸手给小孩子、安慰谦卑人，并且赐给他们恩典的圣灵的带领吧！

第五，严格执行灵修的时间安排；不要忽视它，也不要匆匆忙忙地进行操练，仿佛你这样做只是为了安慰自己的良心一样。相反，无论多么绝望，都要俯伏在主的的面前，等着看是否有一些希望之光发出。如果没有，也不要灰心，当像断奶的孩子一样继续使你的灵魂保持谦卑，坚持安静地盼望上帝向你转回。要立定心志，只要还活着，就甘心乐意地寻求上帝，宁可死在祂的脚前，也不离开祂。主善待那寻求祂的灵魂，并且最终必会说：“马利亚！我的孩子，我在这里”，灵魂必要因此欢喜快乐。“愿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帖后 3：16）。

1.1.1.43 第三十七章 属灵的喜乐

第三十七章 属灵的喜乐

称义也生发喜乐。“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上帝快乐；因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赛 61：10）；“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诗 103：1-3）；“城内居民必不说，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赛 33：24）。

人受造就是为了快乐，喜乐是他的生命和健康，忧伤违背人的本性。假如人没有犯罪，就不会有片刻的忧伤。小孩子用笑声和蹦跳表明自己很快乐；人做一切事情，都是为了能够快乐。忧伤让人不能自拔，受压制，被压抑，且会使人心痛，而快乐则会使人心旷神怡，让人因欢喜雀跃而精神焕发。在自然界是这样，在属灵的国度里也是如此。

喜乐就是心灵的欢喜、愉悦和快乐。它是心灵得自由的表达，出于对现时或将来福分的盼望。圣经，这有关自然的最好且无误的编年记述，用动词“欢欣”来表示喜乐：“……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撒上 2：1）；用动词“开广”来陈述喜乐：“……你开广我心的时候”（诗 119：32）；用动词“愉悦”来表达喜乐：“又要以耶和华为乐”（诗 37：4）；也用“欢畅”来描写喜乐：“……使你的心欢畅”（传 11：9）。

既然人不能自我满足，就必须在别处，也就是在自身之外，寻找欢喜和快乐。未归正的人确实认识到自身都是虚空，但却不知道到哪里才可以找到真实且完美的喜乐。然而，他必须有喜乐，否则心就会死去。所以，他就在受造物的快乐中寻找喜乐，正如每个人寻找自己最倾心也最适宜的东西一样。有人认为金钱会带来喜乐，而另外的人则希望高档服饰、住房、家具和花园能给自己带来喜乐；另外有人则认为吃喝能够带来喜乐；还有人在追逐高官厚爵中寻求喜乐，其他一些人则盼望在仁爱和智慧中得到喜乐。因此，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目的，都为自己的目的而劳碌。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使人满足。甚至笑的时候，心却在忧愁，并且这一切笑声都会

在永恒的痛苦和哀泣中化为乌有。

主使祂所爱的看到这一切只不过是虚空、罪恶和忧伤，所有的喜乐和幸福都在于与上帝联合。这就是我们接下来要考察的属灵的喜乐。在讨论这种喜乐的时候，我们会思想：1) 这种喜乐的**本质**；2) 这种喜乐的**反面**；3) 这种喜乐的**相似之物**；4) 这种喜乐的**表征**。

1. 属灵喜乐的**本质**(The Nature of Spiritual Joy)

我们首先来探讨这种属灵喜乐的**本质**。

这种属灵的喜乐在于灵魂的愉悦，是由圣灵在信徒心中生发的，藉此祂使他们相信自己所蒙受的福分，使他们享受恩典之约的益处，并且对将来的福益有确信。

这种喜乐的宝座就是人的灵魂或心灵。“祢使我心里快乐”（诗 4: 7）；“..... 你们的心就喜乐了”（约 16: 22）。这种欢喜不仅仅是一种表面的流露，而且是实实在在的；它不在于外在的表现，而是在于内在的拥有。它不是只带来外在感官的愉悦，而是深入到人心，也就是灵魂、理性、意志和情感的最深处。

然而，并不是所有人的心都与这种喜乐有份，只有信徒的心才有此殊荣。“我的仆人因心中高兴欢呼，你们却因心中忧愁哀哭，又因心里忧伤哀号”（赛 65: 14）；“义人哪，你们应当靠耶和華欢乐”（诗 33: 1）；“愿一切寻求祢的，因祢高兴欢喜”（诗 70: 4）。

没有人能自己制造这种喜乐，它是圣灵上帝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恩典之工。“但愿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罗 15: 13）；“因为上帝的国..... 只在乎..... 圣灵中的喜乐”（罗 14: 17）；“求祢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诗 51: 8）。正因为如此，大卫这样称呼主：“主是我无比的喜乐”（诗 43: 4）。如果有人渴慕这种喜乐，就让他明确地知道自己不能制造这种喜乐，也不配领受它。因此，请他藉着基督来到天父面前，奉基督的名祷告：“求祢照着祢使我们受苦的日子，和我们遭难的年岁，叫我们喜乐”（诗 90: 15）；“主啊，求祢使仆人心欢喜，因为我的心仰望祢”（诗 86: 4）。

这种喜乐关乎与上帝和好——关乎他们成为祂恩典、美善和慈爱的接受者，关乎祂成为他们的上帝和天父，他们的福份、喜乐、安息、保守者和福益，关乎耶稣基督成为他们的救主。它藉着对在主里喜乐的表达而得以显明。“愿以色列因造祂的主欢喜；愿锡安的民，因他们的王快乐”（诗 149: 2）；“我要为祢的慈爱高兴欢喜”（诗 31: 7）；“当靠耶和華欢喜快乐”（诗 32: 11）；“看哪，这是我们的上帝；我们素来等候祂，祂必拯救我们；这是耶和華，我们素来等候祂，我们必因祂的救恩欢喜快乐”（赛 25: 9）；“我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路 1: 47）。任何时候，只要认识到并且相信上帝出于自己的喜爱已经赐福他们，他们就会有喜乐。福音的宝贵、恩约的惠益、现世的释放和祝福都会生发出这样的喜乐。他们这样喜乐，是因为他们看到上帝在万事之中都在显明对他们的喜爱。“我以祢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诗 119: 111）；“..... 祢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耶 15: 16）；“知道向祢欢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耶和華啊，他们在祢脸上的光里行走。他们因祢的名终日欢乐，因祢的公义得以高举”（诗 89: 15-16）。

信徒除了在地上可以享受的恩惠之外，他们还有存在天上喜乐的应许，那喜乐更卓越，无法用言语来表达。这财宝是多么珍贵啊！那些已经蒙拣选的人是多么有福啊，他们被引领就是为着这样的目的；这样的人多么有理由喜乐啊！因此，在指望中要喜乐（罗 12: 12）。

综上所述，真正的属灵喜乐的**本质**是非常清楚的。当我们思考属灵喜乐的**反面**以及与之相似地地方，阐明这种喜乐的**特性**时，这一点会更加明了。

2. 属灵喜乐的**反面**：忧愁(The Opposite of Spiritual Joy: Sorrow)

我们要探讨的第二个方面是喜乐的**反面**，或者与喜乐相对的东西，这就是**忧愁**——不仅是那些有哀哭和切齿为他们预备的不敬虔之人的忧愁，而且包括那些信徒们的忧愁。上帝的孩子在这个世界上不总是有喜乐；他们已经被预先告知，他们将要哭泣，伤心地流泪，并且忧愁（约 16: 20）；他们必定会常常经历到把所喝的与眼泪搀杂（诗 102: 9）。这可能是因为他们远离了上

帝、信心软弱、害怕与基督无份、败坏的力量（它不仅攻击他们，还可以长时间地控制他们）、撒但的进攻，或者各样暂时的痛苦和磨难。所以，他们昼夜以眼泪当饮食，心情极其悲伤（诗 42: 3-4）；他们的生命为愁苦所消耗，年岁为叹息所旷废（诗 31: 10）。然而，主没有任凭他们在忧愁中沉沦。当他们必须要经过水与火的时候，上帝与他们同在，以使大水不会漫过他们，烈火不会烧着他们。祂要在他们的忧愁中使他们更新，然后让他们心中的黑暗消去。祂要藉着更新安慰那些哀痛的人，并慈爱地为他们抹去眼中的泪水。祂吸引他们，对他们的心说话，用嘴亲吻他们。这就是应许：“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约 16: 22）。

现在来把忧愁与喜乐相比较，并且观察两者之间的巨大不同。从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喜乐是非常卓越的，是值得人渴慕的，上帝的美善是无法言说的——那些只配得到永远痛苦的人，藉着祂被这卓越的喜乐所充满，并且永远被这喜乐所充满。而且，既然上帝的孩子在今生要经历很多忧愁，那么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应当因此而沮丧，似乎自己不是上帝的孩子，因为他们所遇到的跟上帝别的孩子经历没有什么区别。人忧愁也可能是因为他为罪而感到伤心、谦卑和羞愧，为缺乏与上帝的甜美交通而哀哭，但他会在对自己状态的确信中感到喜乐，在他的忧愁会变成喜乐的应许中欢喜。即使因为受压迫而哭泣，藉着信心习惯于喜乐的人，也会让自己明智地处理各种事务。

3. 虚假的属灵喜乐(Counterfeit Spiritual Joy)

第三件要探讨的事，是与属灵喜乐相似的东西：虚假的喜乐。与地上的益处和犯罪有关的属世喜乐和这种属灵喜乐截然不同，无法在这里探讨。然而，暂时性信徒的喜乐从外表上看与属灵的喜乐很相似，尽管在本质上完全不同。暂时性信徒有时候也有喜乐。“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太 13: 20；参见：路 8: 13）。他们的目的是属灵的，因为它与福音相关，他们把基督作为救主，入了天国的门，作为敬虔的人被数点，也受到敬虔之人的喜爱的称赞，等等。使徒保罗在《希伯来书》6章4至5节中，描述暂时性信徒喜乐的对象时说：“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也就是那些人从犹太人和异教徒的黑暗中走出来，认识到了神圣真理的人；“尝过天恩的滋味”，也就是那些人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属天的福音真理的宝贵和荣耀，因看到这些真理的美妙之处而喜乐，因为看到这些荣耀的事物，即使不能拥有也让人感到愉悦；“又与圣灵有分”，此处所指的不是圣灵的内在，而是圣灵的普通恩典；“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是指那些人思想与赦罪有份之人所得的祝福、从上帝而来的恩典和圣经中能找到的所有荣耀的应许，幻想自己也与之有份，以此来自娱自乐并且乐此不疲；“觉悟来世权能的人”，是指这些人基于对圣经的了解，思想永恒的祝福，却以属世的眼光看待这一切。正是基于这样的幻想，他们没有任何担心，认定自己是承受救恩的后裔。

这就是暂时性信徒的喜乐。现在我们来把这样的喜乐与真信徒的喜乐作一番比较。你会看到这两者喜乐的对象是一样的，但是，属世喜乐和属灵喜乐之间的差别就如幻想与真实之间的差别那样大。

两者之间的差别需要认真地界定，以便那些拥有虚假喜乐的人可以认识到自己的罪，而那些拥有真喜乐的人可以对此有确信，并且自由地在这真喜乐中长进。

首先，即使程度不同，所有的真喜乐也都是由信心发出的，是圣灵运作的直接结果。因此，任何喜乐，如果不是由接受基督和与基督相交发出的一一藉此他们与基督的一切恩惠有份一一就是虚假的喜乐。“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 8）。那个太监相信上帝以后就欢欢喜喜地继续赶路（徒 8: 37, 39）；狱卒信了上帝就喜乐（徒 16: 34）。所以，那些藉着信心得到这样喜乐的人，要认识到自己的喜乐是真的，并且自由地前行。

第二，所有真喜乐都是与上帝同在的时候，与已经同他们和好的上帝相交的时候经历的。“我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路 1: 47）；“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腓 4: 4）；“你们义人应当靠耶

和华欢喜快乐”（诗 32: 11）；“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我要因耶和華欢喜”（诗 104: 34）。一切虚假的喜乐都只与人的快乐有关，而不是以上帝为目的。真信徒虽然也为自己的幸福和所拥有的或是所盼望的事物喜乐，但他们的喜乐绝不是仅仅局限于事物本身；对他们来说，绝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相反，在欣享这些事物的时候，他们都发现自己是与上帝同在的。第三，所有真喜乐都使灵魂更加圣洁，使灵魂远离那些不是出于上帝，不讨上帝喜悦的事情，也就是远离罪。真喜乐可以使人心灵开阔，甘愿出于爱心，谦卑地遵行上帝的旨意。“……靠耶和華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 8: 10）；“祢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祢命令的道上直奔”（诗 119: 32）。

人喜乐的时候必然还会有爱。人必然会为自己所得到的恩惠喜乐，为与上帝相交而喜乐。而且，心灵必定会藉着使自己顺服地服侍主，来表达对上帝感恩。大卫曾经满心欢喜地宣告：“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上帝，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诗 18: 2），然后他立刻接着说道：“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爱祢”（诗 18: 1）。当他意识到主垂听了他的祷告时，就说：“我爱耶和華”（诗 116: 1）。当他认识到自己已经领受了很多恩惠时，就说：“我拿什么报答耶和華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我要举起……”（诗 116: 12-14），等等。

如果有人认为自己有喜乐，行事为人却不小心谨慎，而是在世俗中生活，顺从自己的邪情私欲，做任何事情都出于错误的目的，只寻求自己的益处，那么他的喜乐就不是在上帝里的喜乐，而是虚假的喜乐。然而，如果喜乐是由信心发出的，在与上帝相交中有功效，生发谨慎、乐意、对罪的真正抵挡和对敬虔的操练——那么这样的喜乐就是真喜乐。愿这样的人心欢喜，并且竭尽全力，继续生活在这样的喜乐之中。

4. 真喜乐的标志：敬畏上帝(The Parameters for this Joy: the Fear of God)

第四件要探讨的事情是：使这喜乐成为真喜乐的标志就是敬畏上帝。既然信徒里面还有老亚当存在，魔鬼也会设下阴谋，用尽千方百计使他们跌倒，那么有属灵喜乐的人就应当在这方面警醒：经历喜乐的时候，不要让败坏从某个方面滋生出来。当信徒在主里面有喜乐的时候，一方面当注意：不要忘记他的不配、罪恶，不要变得对上帝不敬虔，当在与上帝的团契中继续保持崇敬和谦卑；另一方面，他应注意：不要漫不经心地看待罪恶，因为喜乐的时候，人容易受到败坏的攻击。当一个人在喜乐中偏向这边或者那边的时候，他的喜乐就会马上停止。因此，凡是想生活在这样的喜乐当中的人，就应当尽极大的努力敬畏上帝。他必须尊敬上帝，谨慎自守，不要犯罪。“当存畏惧事奉耶和華，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 2: 11）。

从以上所阐述的可以推断出什么是属灵的喜乐。同时，我们不要把这样的喜乐理解为一些奇特的光照，被提到天上，或者经历上帝的一些儿女们偶然经历的事情。并非所有人，只是一部分人，经历过这些事情；这些事情不会存留太长时间，很快就会消失，不复存在。所以，软弱的信徒不要这样想：既然自己没有经历过这样心醉神迷的喜乐，那么自己从来就没有得到过喜乐，从而不做别的，一心只是努力寻求这样的喜乐。相反，我们在此处所说的属灵喜乐是由对上帝的信靠生发的欢喜、快乐之情。每一个信徒都当寻求这种喜乐，并且更多地认识上帝，以上帝为乐，并使这种追求成为自己生命的主线。这是上帝的命令：“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 4: 4）。这是上帝的应许：“知道向祢欢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耶和華啊，他们在祢脸上的光里行走。他们因祢的名终日欢乐”（诗 89: 15-16）。这是保罗的渴望和操练：“……只要（喜乐地）行完我的路程”（徒 20: 24）。那些这样认识属灵的喜乐，殷切寻求，常常得着的人是有福的！

5. 劝勉信徒寻求属灵的喜乐(Exhortation to Believers to Seek Spiritual Joy)

既然信徒一般都很少渴求这种喜乐，认为这喜乐对他们而言遥不可及，他们很多时间都在痛苦和忧愁中度过了，那么我们就当努力使他们振作起来，尽力劝说他们寻求属灵的喜乐。

所以，来吧，信徒们，“你们当乐意事奉耶和華，当来向祂歌唱”（诗 100: 2）。难道你在痛苦和忧愁中忍受的时间还不够长吗？还要继续这样消沉下去吗？要认识并承认你们身上的恩典

——无论这恩典是多么地少。想想上帝其他儿女的性情，跟你没什么不一样，想想上帝如何对待他们。要顺服于上帝赐给你的恩典的量度；不要继续沉浸在罪中。你和主都知道你的罪对你来说是沉重的负担；所以，把这些重担带到中保面前来吧。不要让对你里面恩典的不信、漫不经心的无知，也不要让抛弃顺服、贪图更大恩典的心思，使你继续沉浸在忧愁之中。来吧，让我拉起你的手，把这件事讲给你听。你要听从我的劝告，要顺从，不要抵挡。

首先，这样的忧愁和三心二意的状态与你的灵命地位是矛盾的，在各方面都是有害的，这是因为：

(1) 这是对上帝你天父的羞辱。你这样行，不仅是出于缺乏信心，增强了疑惑，还阻挡了上帝得荣耀和被人感恩。这也可能导致别人对上帝产生误解，好像对祂的子民来说，祂只不过是寸草不生的旷野，并且还粗暴地对待他们，不给他们任何得到畅快的机会，然而，上帝确实是美善的，并且大有慈爱。

(2) 这会拦阻属世的人追求敬虔。人的本性并不喜悦忧愁，无法想象敬虔和救恩中还包含着忧愁——诚然，敬虔和救恩中是没有忧愁的。如果他们产生归正的念头，你的忧愁就会成为他们的拦阻。要注意，你既不要使敬虔之人受到恶意的诽谤，也不要拦阻任何人得享救恩。

(3) 在适当的时候，以合宜的程度和方式为罪忧伤，是必要的，而且并不妨碍人生活在喜乐之中。然而，那些习惯于忧愁的人们，耗尽了身体的力量，因此经常生病，并且因为生病，一生饱受折磨。疾病反过来又成为他们忧愁和悲伤的原因，使得原来的疾病更加严重。“……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 17: 22）；“……心里忧愁，灵被损伤”（箴 15: 13）。

(4) 这对属灵生命非常有害，会损伤人的灵命。忧愁不但会阻碍人灵命的成长，而且还会使它消耗殆尽。假如不是上帝藉着自己的全能保守人的灵命，这种忧愁就会把它毁掉。如果人屈服于这样的忧愁，就会越走越远，以致于最终除了哀痛和摧残自己的心灵之外，在任何事情上都找不到喜乐。那么，他就不适合做任何事情，不适合祷告，不适合相信，不适合争战和胜过罪，不适合操练美德，也不适合给别人带来益处，而且也使得自己不适合靠一般方法得以恢复，因为他拒绝接受安慰（参见：诗 77: 2）。“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呢？”（箴 18: 14）。所以，你行事为人要勇敢，因为人很容易向哀痛的心境屈服，就如同衰弱的人容易虚脱一样。这样的后果真是太危险了。所以，要昂起你的头，努力冲破这种拦阻。

第二，即使是最软弱的信徒也有权利喜乐，有理由喜乐，因为这是恩典之约的应许之一。让那些属世界的人烦恼害怕吧，让他们为自己现在和未来的处境恐惧战兢吧。然而，你们这些人已经从魔鬼那里、从地狱和上帝的震怒中得了释放，上帝已经与你们和好，上帝已经成为你们的福分，你们已经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女，得以称义、成圣、得到永远的荣耀，你们还有什么理由忧愁呢？如果你们说：“我仍然缺乏喜乐，并没有真正有效地享受那些所应许的属灵恩惠。不仅缺乏安慰，而且也缺乏从罪恶本身得释放”。那么，我会回答说：“难道上帝的应许在你身上无效，是枉然的吗？那些将来的恩惠就因为要存留到将来，只有将来它们才会成为永恒的不变的真实，其价值就减少了吗？仿佛将来你也不会得到它们吗？难道对你来说，上帝不是真理的上帝吗？难道祂的应许会落空吗？或者，你认为关乎未来祝福的应许只不过是找借口，现在不满足祈求就蒙垂听、饥饿会得饱足等的应许吗？上帝使万事都按照祂的时间成为美好，祂是独一的，祂是智慧的，你对这样一位上帝竟然有这样的想法，当为此感到羞愧”。如果一大笔财产已经留给某个人继承，后来立遗嘱的人死了，虽然继承人确信不久就可以得到这笔财产，但因为看不到或者是财富还没有到他手中，就可以认为这遗嘱没有意义吗？看哪，一个属世的人都可以让你哑口无言。所以，要看重上帝所应许的恩惠的卓越性，看重遗嘱的绝对可靠性，这遗嘱藉着立遗嘱之人的死亡而得以确认。因此，即使你现在还没有享受到它，也要为你有权利继承产业，为你将来产业的确定性而喜乐。“散布亮光，是为义人；预备喜乐，是为正直人。你们义人当靠耶和華欢喜”（诗 97: 11-12）。种子已经播下，是为你播下的，所以你在预定的时候也必会有收获；要在这盼望中欢喜快乐：“我们必因祢居所，祢圣殿的美福知足了”（诗 65:

4)。

第三，上帝为祂的儿女有喜乐而高兴。上帝的旨意就是使祂的儿女们有喜乐，看重祂的恩惠，完全相信祂的圣言和应许，高高兴兴，欢呼雀跃，用喜乐和歌颂之唇赞美祂。欢喜和快乐是祂所喜悦的。“但祢是圣洁的，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诗 22：3-4）；“祢迎接那欢喜行义记念祢道的人”（赛 64：5）。你是否愿意做讨上帝喜悦的事情呢？上帝的临近、同在和你与祂亲密的相遇，不正是你所盼望和喜欢的吗？既然如此，你就要让自己渐渐习惯于靠着信心，快乐地生活。

第四，在上帝里面有喜乐就是在天国里了。在天国里，不再有眼泪和忧伤；那里只有永远的、超然的、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喜乐。如果你能够听见和看到那些在天国里的居民是多么喜乐，怎样欢呼和歌唱，你的心必定会受到鼓舞。你如果渴慕天国，就必须在喜乐中寻找愉悦，因为在天国里只有喜乐的人，只有喜乐，除此之外在天国你还能做什么呢？所以，永远的福益就是指喜乐：“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如果在盼望中就有喜乐，那么所拥有的该会生出多大的喜乐啊！因此，要在天国里进行你们的交谈，开始这项天国的工作吧，也就是说，要喜乐。难道喜乐是一件很沉重很糟糕的事，以致于必须要经过很多的说服工作，才能使你喜乐吗？我们的本性自然而然地就倾向于喜乐，每个人都盼望喜乐。既然你有足够的理由喜乐，难道你还要继续忧愁下去吗？

第五，你非常需要这样的喜乐，因为在这样的喜乐中，你才有力量抵挡仇敌，也有力量做好自己的工作。“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 8：10）。信徒们，还有许多的事情需要你们来做。还有整个世界需要你们来征服，还有魔鬼仍需要你们与之争战，还有肉体仍需要你们胜过。你还需要以圣洁为装饰；信德、望德、爱德仍需要坚固和加增。还有许多人需要你们来引领归正，你自己也要成为教会的光华和荣耀。你必须在地上留下美好的足迹，好让别人知道你曾经来过这里。如果没有欢欣和喜乐，你怎能去完成这么多的事呢？忧伤是滋生众罪的温床。肉体、世界和魔鬼在这等人身上大有权势。这样的人也很容易忽视所领受的恩典。他们漫不经心，就好像当前的恩典在他们身上根本就不存在一样，所以，忧伤的人不适合抵挡仇敌的攻击。然而，在喜乐中有力量，一个满有喜乐的人可以避免很多攻击，并使得那些攻击没有机会浮现；如果有这样的攻击临到，一个喜乐的人能毫不费力地化解这些进攻。一个喜乐的人很容易地轻看世上的事，厄运不会使他太受压迫。他喜爱操练美德，他的喜乐使得这种操练很有吸引力。的确，他也因此变得更有吸引力。他能够劝说别人，安慰那些哀痛的人，激励那些懒散的人；一切事情都适合他，他也愿意做任何事情。所以，“你们义人应当靠耶和華欢喜快乐；你们心里正直的人，都当欢呼”（诗 32：11）。

6. 对信徒疑难的解答(The Believer's Difficulties Answered)

异议 # 1：一个忧愁的人可能会反对说：“一个像我这样犯了很多罪的人，怎能喜乐呢？那是不可能的。”

回答：你喜乐的理由和根源不在于你自己，也不在于你的美德，而是在你之外，在基督里面。如果一个人必须等到他完全没有罪，才能享受在主里面的喜乐，那么他的一生都不会有喜乐，因为最卓越的圣徒会比在恩典中最小的圣徒更多地看到自身的罪，那是因为更多的亮光临到卓越的圣徒，向他显明自身所欠缺的美德，而其他的人却只能看到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当罪已经成为某人的重担，使他饱受折磨的时候，如果他逃到基督那里，接受祂的救赎，使自己降服于祂，从而称义成圣；如果他的心渴慕和喜欢过讨上帝喜悦的生活；如果他能够确信生发这种操练和倾向的动机是正确的，他就有理由喜乐。如果没有喜乐，就说明他仍然执着于旧的行为之约，想要藉着自己的行为称义。这表明他还没有完全相信上帝的圣言和应许，尽管上帝已经宣告那些相信祂的应许的人是有福的，但他并不相信。这也说明他想指导上帝，告诉上帝应当如何对待他。因此，上帝也就不愿意赐给他能力，让他靠上帝喜乐。所有这些罪都与上帝儿女的身份不相符。因此，要敬畏上帝，不要那样做。即使你不能感受到明显的愉悦，也要为自己

有权利得到救恩并拥有救恩的应许而喜乐，让自己习惯于藉着信心而喜乐。要知道，这是你的本分。

异议#2：既然我不能确信自己与基督有份，怎能喜乐呢？我对此确实没有确信。

回答：这又是错误的理解，实际上这种说法很巧妙地表达了一种憎恨的情绪。或许你并不想认为自己有确信，除非有一个来自上帝的特别宣告和印象，要同时除去你内心所有的拦阻，并且马上让你的灵魂振作起来，为她自己的光景欢喜快乐。极有可能，你要白等一场了。上帝极少这样做，尤其是对那些焦躁不安，拒绝接受安慰的人更是如此。要有得救的确信，通常的方式就是，一方面要留意上帝的圣言，另一方面也要把自己与上帝的圣言进行对比，然后得出结论——在祷告、信靠和推理的时候，在上帝的同在中得出结论。这就是一个人获得确信的方式。我们先前在不同场合，已经以不同的方式，向信徒们阐述了蒙恩的标记，藉着这些蒙恩的标记，一个人就可以通过省察自己，从而确信自己是否蒙恩。

异议#3：另外有人可能会说：“我的确对此已经有了确信，至少我认为是这样的，我也的确曾经在主里满有喜乐；但是，这些后来又都消失了，所以我想我欺骗了自己。因此，我不敢再这样做，因为我或许会再一次欺骗自己。”

回答：我们在前面说明什么是真喜乐的本质上，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

异议#4：人一定要哀痛，因为这是上帝所吩咐的，而且上帝应许与哀痛的人同在。

回答：（1）上帝的确是那些哀痛的人同在；但是，上帝这样做是为了安慰他们，使他们的哀痛可以变为喜乐。

（2）哀痛与忧伤和绝望之间有很大不同。当人在哀痛中谦卑自己，流着眼泪寻求恩典，藉着信心再一次积极地振作起来的时候，主是喜悦的；然而，忧伤是上帝和人都不喜悦的。所以，要在适当的时候哀痛，但要远离那种习惯性地忧伤，要让自己常常喜乐。

7. 劝勉人采用那些获得喜乐的蒙恩之道(Exhortation to Use the Means to Attain to this Joy)

为常常喜乐，最重要的是要坚持不懈地操练在基督里的信心，思想关乎救赎以及上帝引领人得救的方式的真理，要信靠耶稣，一心仰赖祂。所以，不必肉眼看见祂，也不要凭任何感觉，把自己交托给祂，这就是通往喜乐的道路上（彼前 1: 8）。

第二，继续阅读并且承认圣经就是上帝的圣言。要承认圣经在特别的时候会对你说话。要寻找上帝的应许，认定它们是牢不可破的；当你把它们应用在自己生命中时，你就会经历到喜乐。“这话将我救活了”（诗 119: 50）。

第三，要多多祷告，藉着祷告，更深地认识主，与主相交，向祂求告，并且把你一切的缺乏和需要，特别是对喜乐的渴慕，摆在祂面前。“求祢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诗 51: 8）；“求祢使我们早早饱得祢的慈爱，好叫我们一生一世欢呼喜乐”（诗 90: 14）。

要追求上帝的应许，一心仰望上帝的真理，确信你奉基督的名无论求什么，上帝都必会赐给你。当如此祷告的时候，灵魂就会发现自己更经常地处于喜乐之中。

第四，要多多进行圣洁的思考和默想。当反思你是谁，你是什么，思想主把你带到目前处境的方式，思想你以前的哀痛、寻求和泪水。当思想主经常赐给你的安慰和释放，思想恩典之约的各种恩惠，逐一反思，思想将来的荣耀以及灵魂将来在天上永远享有的一切。这一切都能使人的灵魂安静下来，欢喜快乐。“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我要因耶和華歡喜”（诗 104: 34）。

第五，要非常警醒，不要向你生命中经常犯的罪屈服。即使没有大的跌倒，这样的向罪屈服，昏昏欲睡，漫不经心，远离上帝，也很容易夺去我们的喜乐。相反，我们当拒绝不义，跌倒之后要立刻爬起来，再一次奔向喜乐的源泉。这样做，就会一次又一次地激起我们的喜乐。愿那使我们大大喜乐的主也使你快乐！阿们。

1.1.1.44 第三十八章 信徒藉着圣灵和圣礼所受的印记

第三十八章 信徒藉着圣灵和圣礼所受的印记

主对待祂选民的任何方式都是怜悯。这不仅在于祂把他们当中最悲惨的人，在今世之后带到最大的永福中，而且还因为祂在他们今生的旅程中，就赐给了他们诸多的益处。祂以奇妙的方式带领他们，每一步都显明出祂那无法测度的智慧和慈爱。祂期望他们能够看到并且明白这一点，生活在对祂的慈爱的确信之中。为了帮助达到这样的目的，上帝在其圣言中阐明了蒙恩者所具有的许多标志和条件，而且以这样的方式赐下许多应许，并且多次重复这些应许。此外，上帝还赐给他们凭据和印记；令人最为惊叹的就是，圣灵亲自成为那为它们所封存的永恒产业的印记。祂在信徒的心中亲自为他们打上这样的印记，并且还使用与人性最相配的方式，也就是外在的记号和印记，一般说来，这就是指圣礼。

1. 对盖印行动的描述（A Description of the Acts of Sealing）

盖印就是把一个人刻在印章上的盾徽印到某物上面，这样做是为了：（1）把某人自己的财产与别人的区分开来；（2）把某物密封起来以免他人看到；（3）保持某物的纯洁；（4）保证某人与某物有份。圣灵以上帝的圣言为工具成就了这一工作，把祂的运作铭刻在信徒的心上。

2. 圣灵的印记以及由此所成就的（The Sealing by the Holy Spirit and what He Accomplished Thereby）

使徒见证说圣灵为信徒打上印记：“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有关盖印程序的活动和目的也适用于上帝的儿女。

（1）圣灵本身就是所应许之产业的印记和凭据。“你们.....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上帝之民被赎”（弗 1：13-14）。

（2）圣灵把上帝的形像印在上帝的儿女身上。他们是基督明确的形像。“我们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9）；“我.....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 4：19）。圣灵藉着使他们重生和成圣成就这些。“我们众人.....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

（3）别人藉着这印记认识他们，上帝知道他们是祂的产业。“然而上帝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 2：19）。藉此未归正者认识重生之人，看到他们里面有不同的灵和不同的生命。“他们.....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徒 4：13）；“他们的后裔必在列国中被人认识，他们的子孙在众民中也是如此；凡看见他们的，必认他们是耶和華赐福的后裔”（赛 61：9）。信徒知道，因这印记，他们成为上帝的儿女和后裔。“上帝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 4：13）。

（4）信徒藉着这印记，就从世人的眼中隐藏起来。世人虽然看到信徒里面有不同的灵和生命，却不了解他们所处的荣耀和福乐。“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祂”（约壹 3：1）；“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 3：3-4）。

（5）藉着这印记，信徒得蒙保守，毫无瑕疵。关于这一点，他们被称为“封闭的泉源”（歌 4：12）。《启示录》7章3节也提到了这一点：“地.....你们不可伤害，等我们印了我们上帝众仆人的额”。

（6）藉着圣灵的印记，上帝的儿女确信自己与恩约及其所有应许有份。“我们所领受的，并不

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 12）。圣灵向他们显明了加在他们里面的恩典。祂把他们引向有关的经文，这些经文显明上帝赐给那些处于这样状态之人的救恩应许。祂使他们能够完全明白这些经文，并且藉着这些经文得出他们已经蒙恩的结论。他们已经成圣的判断使他们相信这一点，圣灵也藉着在他们心中的直接运作与此相联合。由此，圣灵的见证就与他们的灵对自身所判断和见证的相一致，这样就印证了他们对自身的判断是正确的。因此，藉着他们自己的判断，圣灵向他们显明这是真的，并且立刻在他们内心留下了活泼的确信——他们的确与恩约有份。“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 16）。

3. 盖印也藉着圣礼发生（Sealing also Takes Place by Means of the Sacraments）

上帝在这种内在的印记之外，也藉着圣礼留下印记。上帝以一种最符合人性的方式对待人。人由灵魂和肉体组成。既然上帝愿意让人充分确信他拥有恩典，于是祂就采用与灵魂和肉体都相关的方式。上帝的圣言影响灵魂；也就是说，它带来了亮光、信心、重生和坚固；而圣礼则影响外在的感官，由此又影响人内在的灵魂。

圣礼一词并不能在圣经中找到，它的起源也不能确定。它最有可能是源于 *sacrare*，意思就是“使圣洁”，以及“分别或奉献为圣”。由于这些惯常用法，我们才可以把这个词这样保留了下来。希腊作者也称圣礼为 *mysterion*，也就是说“奥秘”；然而，这个词也在圣经之外。事实上，圣礼就是奥秘；但是，并非所有奥秘都是圣礼。圣经把圣礼称做记号和印记。“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 17: 11）；“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出 12: 13）；“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罗 4: 11）。

圣礼是恩典之约有形的记号和印记，由上帝设立，目的在于把受难和受死的基督显明给信徒，并向他们印证他们与基督及其一切功德有份。

为了正确理解圣礼的本质，我们必须考察每个圣礼都必须具有的五个方面的内容。当以下五方面有缺失的时候，就不是圣礼：（1）圣礼的设立者；（2）外在的记号；（3）所代表的事物；（4）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5）圣礼的目的。

4. 上帝是圣礼的设立者（God, the Author of the Sacraments）

圣礼的设立者只能是上帝。当然，仅仅由上帝设立的还不够，还必须是由上帝亲自设立为圣礼，由此而成为恩典之约的记号。原因如下：

（1）上帝——不是其他任何人——设立了恩典之约。“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创 15: 18）；“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创 17: 7）。

（2）惟独上帝做出应许，并且赐下所应许的东西。“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纪念你的罪恶”（赛 43: 25）。

（3）圣礼是上帝所吩咐和设立的，绝非来自任何人。“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 9）。

（4）圣经清楚地宣告上帝设立圣礼。上帝设立了割礼（创 17: 10）、逾越节（出 12: 3, 27；代下 35: 6）、洗礼（约 1: 33；太 28: 19）和圣餐（太 26: 26-28；林前 11: 25）。

除了圣礼的设立者之外，我们还当考察施行圣礼的人——上帝所差派的人，他们宣讲上帝的圣言并且施行圣礼（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牧者的呼召和使命）。

（1）显而易见，不管是在在旧约中，还是在新约中，这都是共同的做法。

（2）基督还把讲道的事工与施行圣礼联系在一起：“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给他们施洗”（太 28: 19）。约翰在旷野中施洗和讲道（可 1: 4）；“……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约 1: 33）。

（3）既然圣礼是代表基督向人施行的，那么惟有受基督差派并且蒙祂授权去施行圣礼的人才可以这样行。而且，对于个人来说，只有从基督所命定的仆人——基督的执事和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 1）——手中所领受的才是圣礼。因此，我们弃绝任何由私人施行的洗礼，无论

是男人还是女人都不可擅自施行圣礼。如果这样受洗的人后来悔改信主了，那么他们就是受洗，而不是重洗，因为前者不是洗礼。在下一章（洗礼）中，我们会更加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

问题：施行圣礼者的意向属于圣礼的本质吗？

回答：教皇派宣称，施礼者的意向在此绝对是本质性的。因此，如果施礼者没有他当有的意向——照着基督所设立的目的，给领受者施行圣礼——那么（他们这样说）他所施行的就不是圣礼，这样的孩子就没有受洗，这样一个领圣餐者就没有领到圣餐。是的，他们的谬误不止如此，他们还坚持说——这是必然的推论——如果一个人受洗时，施礼者没有正确的意向，后来受洗的人成了神甫，那么他施行的所有圣礼都会因此是无效的、徒然的，因为神甫本人没有受洗，因而也就不是一个神甫。我们认为，施礼者在施行圣礼时必须自己行事圣洁，如果不是这样他就犯了大罪。然而，他意向的好坏（或者没有意向）都与圣礼的真正本质毫无关系。

首先，上帝的圣言中没有一个字提到这些。其次，假如他们讲的是真的，那么圣礼的果效就不是取决于上帝的应许、目的和印记，而是在于施行圣礼的仆人。于是，神甫的意向就会比上帝的还有价值，还有果效，他的意向可以使上帝的目的、应许和印记失效。第三，那么就没有人能确信自己是否受洗了，因为他不能确信给他施洗的人自己是否受洗了，是否是一个合乎上帝律法的神甫（我从教皇派的角度说话）——即使他是合乎上帝律法的神甫，他在给人施洗的时候是否有适当的意向还是个问题。因此，结论就是：这种主张摧毁了他们整个的信仰。

5. 圣礼的外在记号（The External Signs of the Sacraments）

圣礼中必须具有的第二个方面就是外在的记号。记号是把自己显明给人外在的感官，藉此把某种东西表达给人的心灵。有些记号是自然形成的，比如烟是火临近的记号；如果早晨红霞满天，那么雨就要来了。有些记号是人为设计的。小旅馆里看到的花环，运河和路边看到的标志，这些都是人设立的标志。同样，上帝也设立了一些宗教性的记号。把圣礼称为记号，就属于这种情况。

在每一个圣礼之中都存在着外在的、有形的、可触知的物质，与上帝的圣言不同。缺少这样的物质，就没有圣礼。教会自始至终都坚持这一点，因此这也是以下看法的根基：当上帝的圣言与物质要素相联合的时候，就有了圣礼。与物质要素相联合的上帝的圣言有双重意义：在这里既指圣礼设立的方式，藉此物质要素被立定为记号和印记，也指有关应许的话语，它确保了恩约所应许的福益将会赐给领受圣礼的信徒。在每一个圣礼之中，都使用有形的、可触知的物质，这在所有圣礼中都是显而易见的。

（1）割礼要把阳皮去掉；逾越节要有羔羊；洗礼要有水；圣餐要有饼和酒。

（2）圣礼的真正本质要求这一点。只有有形并且可以触知的物体才能成为作印证的记号。谈到教皇派，有一点必须注意：为了证明他们的七个圣礼是合理的，教皇派宣称，聆听上帝的圣言就能够使某物成为圣礼。然而，假如这是真的，那么：1）在上帝的圣言和圣礼之间就没有任何区别了；2）话语的声音构成了圣礼——但是，这样一来，在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就没什么一致之处了——或者是有人希望藉着声音所传递的东西也就构成了圣礼；但是，这样一来就没有外在的记号了。因此，每一个圣礼之中都必须存在有形的和可触知的物质，这一点仍然是确定无疑的。藉着施礼者洒水，擘饼，倒酒，并且把酒和掰开的饼传给众人，如此就与圣礼所使用的物质要素之间也有了互动。同样，领受圣礼的人接受，拿起，吃喝，也与圣礼所使用的无知元素之间发生互动。这些动作自身也有各自的含义和应用。

6. 圣礼中所代表的事物（The Matter Signified in the Sacraments）

在每个圣礼中都能看到的第三个方面就是所代表的事物。那就是基督和祂所有的功德。很显然，在下列经文中外在的记号是指向基督的。“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罗 6：3）；“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这是我的身体……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4-25）。圣礼是指向基督之功德的，这一点也很明显。“……

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为你们舍的”（林前 11：24）；“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

这两者——外在的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不是同一种东西，而是彼此分别的。它们在本质上是不同的：1）一个是属地的，另一个则是属天的；2）一个是肉体的感受，另一个则是心灵的体验；（3）一个与肉体相连，另一个则与心灵相关。

7. 圣礼中的记号与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关系（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ign and the Matter in the Sacrament）

第四，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有一种关系。不要把这些物质要素仅仅视为水、饼和酒，应当视为是指向别的事物，也就是基督的身体和宝血，这身体为补赎我们的罪而舍，这宝血为补赎我们的罪而流。这些物质要素在本质上完全是代表性的，藉着这种代表，记号就与所代表的事物相联合。这不是物质性的联合（physical union），比如存在于实质与形式、灵魂与肉体之间的联合。这也不是位置上的联合（local union），仿佛两个身体联合在一起一样，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也在物质上与水、饼和酒联合。这也不是属灵上的联合（spiritual union），仿佛所代表的事物真的被灌输到领受者身上，从而使领受者的罪得赦免并重生。准确地说，这是一种代表性的关系（representative relationship），在于藉着悟性和信心，把记号用于所代表的事物，并把所代表的事物用于记号，正如上帝在其圣言所决定的那样，并不是仅仅通过臆测或想象。

这种代表性的关系既不存在于物质要素的本性之中，也不存在于信心的操练和凭信心对物质要素的应用上。它也不是施礼者宣告设立方式和应许而带来的结果。相反，这种关系是因上帝的设立而存在的。因此，圣礼领受者也是藉着信心使用这些藉着施行者所给予的记号。于是，藉着相信基督的设立和应许，圣礼领受者就以盖印的方式，把基督的受难及其果效应用到赦罪上，虽然基督不是以身体的形式出现，但确实与他们同在。当新娘收到结婚戒指并看着它的时候，她认为它所代表的是未到场的新郎的爱和忠实，由此加强和激发了她对新郎的爱。同样，圣礼领受者同时领受了记号和它所代表的事物。对于割礼（创 17：7，11）、逾越节（出 12：14）、洗礼（罗 6：4；加：27）和圣餐而言，都是如此。“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

教皇派和路德宗对于这种代表性关系并不满意。他们认为在圣餐中有基督的位置性和物质性的代表，尽管在洗礼中没有。然而，他们各个派别对这一点看法也不尽相同——我们稍后会讨论那些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这种关系是代表性的，他们认为我们没有真正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联合在一起，只是在想象某些并不存在的事物。然而，他们应当知道，不仅在圣礼中，除了那些本质上纯粹是物质性的关系之外，还有其他真正的关系存在。属灵的关系就像物质性的关系一样真实。难道基督不住在信徒里面吗（加 2：20）？难道基督没有因信住在他们心里吗（弗 3：17）？难道信徒没有彼此相交，并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吗（约壹 1：3）？难道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他们的想象吗？

我们认为，正如圣经所说，这种关系是真实的。而且，这种属灵的关系是以其设立方式和应许为根基的；因此，这种关系不是想象出来的，而是真实存在，确确实实的。

洗礼中的水象征基督的血，水和基督的血都有净化的作用。就如水去除身体的污秽一样，基督的血也洁净罪给人的灵命所带来的污染。“.....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 1：5）。

圣餐中的饼和酒与它们所代表的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之间的联系，在于它们都使人得滋养，得力量，并且重获生气。就像饼滋养和强壮身体那样，基督被钉的身体——也就是说，祂功德性的受苦和受死——也使人的灵魂得滋养。酒使人的心欢乐；对因信而领受的基督的血来说，也是如此。“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 6：35，54-56）。

这种存在于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代表性关系和相似性，带来了与圣礼相关的种种表述。首先，有时记号承受了所代表的事物的名称。割礼被称为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约”（创 17：10）；羔羊被称为逾越节：“……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出 12：11）；饼被称为基督的身体：“这是我的身体”（太 26：26）；酒被称为新约：“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林前 11：25）；水被称为“重生的洗”（多 3：5）。

第二，所代表的事物承受了记号的名称。基督被称为逾越节的羔羊：“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祂也被称为羔羊：“看哪，这是上帝的羔羊”（约 1：36），“吗哪”（约 6：51），还被称为“磐石”（林前 10：4）。

第三，所代表的事物的果效——即除去罪——归因于记号：“……至于那为他赎罪的公羊”（民 5：8）；“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第四，所代表的事物被归入与记号相关联的礼仪里面。说蒙基督的血所洒，事实上所撒的是做记号的水：“……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24）；“……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彼前 1：2）。

8. 圣礼的目的（The Purpose of the Sacraments）

在每个圣礼中当注意的第五个方面就是它的目的。所有事物的最高目的都是荣耀上帝。因此，对圣礼来说，也是如此。“我们所祝福的杯……”（林前 10：16）。一个有信心的灵魂会欢喜快乐，因为恩典之约的全部恩惠都保证赐给他了；他也认识到上帝的美善和仁慈，并因此而赞美祂。他把尊贵和荣耀归给上帝，因为这一切都是出于祂，由祂而来的。既然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回报主所赐的一切恩惠，便用心、口和行为来感谢主。

对于真正的领受者而言，圣礼的另一个目的就是代表基督和祂所有的属灵恩惠，代表这一切，并把与中保基督的受苦和受死相关的一切都带到人的心思意念中。大卫在其预表性的事工中所作的就是这样：“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 27：4）。因此，圣礼被称为是记号，因为它们以有形的形式代表无形的事物。

9. 圣礼也是印记（The Sacraments Are also Seals）

圣礼不仅代表，最重要的是向真正的领受者印证他们与福音的应许有份，与恩典之约的全部恩惠有份，与基督和祂全部的丰富有份。这只对真信徒适用；对他们来说，圣礼就是这一切的印记。然而，未归正者，由于没有真信心，因为罪恶和不信的缘故，不能从圣礼得到任何益处。因此，对他们来说，圣礼并没有印证的功能，反而会加重他们当受的审判。“因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9，27）。

索西努派、重洗派和教皇派在这里都错了。他们一致否定圣礼是印记；然而，就圣礼的目的而言，他们的观点各不相同。索西努派和重洗派认为圣礼：

（1）只是外在的记号，藉此信心（就信心的本质来说，他们也错了）仅仅得到激发，他们认为圣礼以记号显示了基督的受苦和受死，只不过是恩典的标记和说明而已；

（2）圣礼是双方互相联合的标记，由此把信徒与犹太人和外邦人分别开来。

教皇派否认圣礼的印记功能。在他们看来，圣礼自身有给人带来恩典的功效。相反，真教会持守上帝的圣言，认为圣礼是印记，向真信徒印证了上帝的恩典之约。

首先，从《罗马书》4章11节来看，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这里很明白地说割礼是印记，凭着信心领受，由上帝赐给亚伯拉罕，藉此向他印证了基督的义。

遁词：在谈割礼时才提到这些。

回答：圣礼的具体情况的确都是不同的，但就其目的和功效而言，他们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一个事物在本质上所具有的，也是所有同类事物在本质上都具有的。如果理性是约翰、彼得和

保罗的本质特征，那么它也是所有人的本质特征。如果一个圣礼是记号，那么所有圣礼都是记号；如果一个圣礼是印记，那么所有圣礼都是印记。

第二，逾越节也有印记的功效。“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因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都击杀，……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出 12: 11-13）。而且，请思想一下《哥林多前书》10 章 3 至 4 节：“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洗礼也有印证的功效：“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 3-4）。这就意味着洗礼所印证的不仅是一个人与基督有份，也印证了他将与成圣有份。圣餐也有印证的功效：“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 16）。除了印证一个人有份于基督的受苦和受死之外，杯和饼怎能构成与基督的联合呢？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回应教皇派所提出的明显的遁词。第三，有关上帝的应许的其他标记，虽然不是恩典之约的圣礼，也有印证的功效；所以，圣礼更有印证的功效。举例来说，请想想彩虹：“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并与你们这里的一切活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凡从方舟里出来的活物立约。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 9: 9-13）。同样，请藉着基甸的羊毛考察这一点（士 6: 37，等）。干和湿是记号，所印证的就是米甸人必被击败。还有，基督为使徒洗脚，也标志着他们灵性上得了洁净（约 13: 6-10）。

很显然，圣礼印证的远远不止这些，因为它们是恩典之约的记号。“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 17: 11）。然而，除了这约所印证的，任何东西都不能成为此约的记号。既然正如上面所阐明的，所有圣礼都有外在的记号，那么所有遁词就都被击破了，而圣礼是作印证恩约的记号，这一点仍然是确定无疑的。

异议 # 1: 如果圣礼印证的是基督的恩典和功德，那么许多与这恩典无份的人也得到了恩典的印证，比如所有假冒伪善的人和未归正的人。

回答：假如像教皇派所说的那样，圣礼本身就有内在的功效，那么这样的争论是有效的。然而，既然除了那些因信而与圣礼有份的人之外，没有人蒙受圣礼的印证，那么这种异议就没有任何合理性。订婚戒指所印证的是忠实；但是，并非对所有人而言都是如此，对偷它的人来说就不是这样的。只对已经订婚，将要结婚的新娘而言才是真的，对她来说，订婚戒指是由新郎赠送的代表着忠实的凭证。

异议 # 2: 如果圣礼有印证的功能，那么圣礼就会比上帝的圣言更有功效。但是，就其功效和无误性而言，上帝的圣言无可辩驳地超越一切，完全足以给任何人提供确信。因此，圣礼并没有这样的功用。一个盖了印的合同会比一个坏合同更有效一些。

回答：（1）上帝的圣言和圣礼是同样确定、同样无误的，因为它们都是出自真上帝；因此我们既相信上帝的圣言，也相信上帝的圣礼。

（2）确信得以成就的方式是不同的。尽管上帝的应许之言确实是充分的，但是，上帝出于祂那难以测度的智慧和慈爱，以不同的方式赐下确信，帮助软弱的人。上帝这样做的时候，所采取的方式最适合由肉体 and 灵魂组成的人。

（3）同样，既然上帝的圣言是充分的，那么一个人就可以在主面前反对说，上帝的誓言是不必要的。然而，这样的人显然受到了使徒保罗的责备和批驳。“照样，上帝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上帝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 6: 17-18）。

10. 记号不传递恩典（The Signs Do not Communicate Grace）

既然教皇派否认圣礼的印证功能，认为它们是藉着灌输的功效而起作用，那么我们就有必要更加严密地来考察这一问题。

问题：恩典是以物质性的方式内在于新约圣礼的记号之中，通过施行就生效吗（*ex opere operato*）？也就是说，这些记号本身向那些领受的人赐下、成就和传递这种恩典吗？

回答：关于恩典如何内在于圣礼之中，如何传递给领受者，教皇派内部分歧很大。然而，他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绝对肯定的。

一些路德宗的人也向这个方向倾斜，他们把圣礼当作是载体、器皿、管道、水槽，是基督之死所挣得的恩典赖以传递给领受者的真正的本质性原因。

改革宗教会对此问题的回答则是否定的，认为圣礼的功用是道德性的（*moraliter*）。也就是说，基于设立的方式和应许，圣礼藉着信心把领受者和所代表的事物联合在一起。当他们领受圣礼的时候，圣礼就对他们的灵魂发挥功用，印证他们与基督及其一切恩惠有份。

既然这一问题确实与洗礼有关，既然教皇派认为领圣餐时基督本人亲身在场，由此圣礼才有功效，那么我们将在下一章处理这一问题。

11. 旧新约圣礼的比较（A Comparasion of the Sacrament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探讨完了圣礼的五大要素，我们也要考察旧新约圣礼之间、上帝的圣言和圣礼之间的异同，然后探讨新约中圣礼的数目。

恩典之约首先在赐给亚当的第一个应许中显明出来，此约是永远不变的，直到世界末日也不会改变。然而，此约的施行方式却不尽相同。在基督到来之前和基督到来之后，其施行方式显然不同。在这两种情况下，恩典之约都是藉着圣礼得到印证，但圣约的施行方式不同，圣礼也不相同。

旧约中，在基督到来之前，从亚当到亚伯拉罕那段时期，教会不分彼此，由不同的民族聚集而成。当然，这一时期的记录非常少。然而，我们知道，恩典之约是藉着各种献祭得以印证的，这些献祭向信徒印证了因着弥赛亚的受苦和受死而来的赎罪。后来，上帝呼召亚伯拉罕，把教会并入他的后裔之中，在献祭之外，又赐下割礼这一与众不同的记号作为恩约的证据。上帝与这个民族订立恩典之约，因此，这一圣约被称为民族性的圣约（*national covenant*）。当这一民族从埃及地前往迦南地的时候，上帝又为他们设立了逾越节，而教会从起初就有的各种献祭仍然继续保留着。

这种外在性的施行方式，预表了将来的弥赛亚，这种方式在基督到来之后有了改变。圣礼也有了改变，如今圣礼只有洗礼和圣餐。

旧新约中的这些圣礼，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在另一些方面又有所不同。

它们在以下四个方面是一致的：

- （1）它们的设立者是同一位：上帝。
- （2）它们所代表的都一样：基督。
- （3）它们应用的方式是一样的：信心。
- （4）它们的目的是同样的：代表和印证。

旧新约中圣礼的不同之处如下：

- （1）外在的记号不同。在旧约中是割礼、献祭和逾越节的羔羊；现在则是水、饼和酒。
- （2）所指向的内容不同。在旧约中指向的是将要来的基督；而现在所指的是已经来了的基督。
- （3）清晰度也不一样。在旧约中比较模糊，现在则比较清楚。这不是因为相似性较小，而是因为对我们而言，一切将来的事情都要比现时的事情更模糊。
- （4）它们施行时的难易程度不同。在旧约中割礼是很痛的，各种献祭和逾越节的羔羊也颇有花费，就身体而言，一切都比较麻烦；现在的圣礼更容易施行。

教皇派为了抬高新约圣礼，就贬低旧约圣礼，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旧约圣礼没有内在的恩典，只是对恩典的预表；然而，在新约圣礼中，恩典是内在的，并且确实成就和赐下恩典。我们坚决反对这样的观点。它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理由如下：

首先，新约圣礼本身并没有内在的恩典，事实上也没有赐下这种恩典；这已经得到了证明，并

将会再次得到证明。因此，这不构成二者之间的不同。

其次，各种献祭印证了由基督而来的赦罪，这一点在《希伯来书》中可以看到。割礼是圣约的记号和证据（创 17: 10），也是因信称义的记号和印证（罗 4: 11）。逾越节的羔羊是罪人藉着基督，心灵得释放的记号和确据（参考林前 5: 7；出 12: 11）。因此，它们不仅仅是恩典的影儿，因为印记使人有权利得享它所保证的事物，确保一个人与恩典有份。

第三，圣经中在谈及以色列人的时候明确地说：“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 3-4）。这里的相似之处是什么呢？就记号而言，没有相似之处，但就基督来说，却有相似之处——如今在洗礼和圣餐中也是如此。因此，在旧新约之间没有任何这样的区分。

异议 # 1: 旧约圣礼是影儿，那么它们不是事物本身。

回答：它们既不是新约圣礼的影儿，也不是在新约中赐下的恩典的影儿。确切地说，它们是基督及其所有恩惠的影儿。它们不仅是影儿，也是所指向事物的记号和证据，新约圣礼也是如此。

异议 # 2: 以下经文否定了旧约圣礼的全部价值和功效：“受割礼算不得什么”（林前 7: 19）；“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加 6: 15）。

回答：（1）使徒保罗所指的是新约时代，此时旧约所有的礼仪——因此也包括割礼和逾越节——都被废弃了。所以说，它们对我们没有任何用处。是的，它们甚至是有害的，因为它们意味着基督还没有到来。

（2）使徒保罗所指的是外在事物与所代表的事物是分离的，也就是说，与新旧约中的所有影儿的实体和圣礼的本质是分离的。他说，所有外在事物和特权都没有任何价值，所有救恩都在基督里面，接受这些救恩就能够得以称义和成圣。

异议 # 3: 在新约中，我们有更美的应许和更美的约。“所以主指前约的缺欠说：……日子将到，我要……另立新约”（来 8: 8）；“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 22）。

回答：“更美”一词不是指所应许的恩惠。在我们讨论这些经文之前，这一点应当首先得到证明。在两约之中，这些恩惠都是相同的，因为在上帝和人之间只有一个圣约，因为基督昨日和今日都是一样的。毋宁说，“更美”一词指的是基督先前尚未到来，现在的确已经到来这一事实。现在所有的事情都更加清晰，圣灵以一种更加丰盛的方式浇灌在属祂的人身上。

12. 上帝的圣言与圣礼的比较（A Comparison of the Word and the Sacraments）

上帝的圣言与圣礼之间也有一些相似和相异之处。

上帝的圣言和圣礼在以下几方面是相似的：

- （1）它们的创始者都是上帝。
- （2）它们所讲述的都是藉着基督称义和成圣，都带领灵魂归向基督。
- （3）它们的目的是为了使真信徒得安慰，有确信。

它们的不同是多方面的：

（1）上帝的圣言是使人归信和悔改的途径；圣礼并不是使人归正的器皿，而是要求在领受之前先有悔改和信心。

（2）上帝的圣言是赐给所有人的，归正者和未归正者一视同仁；而圣礼只是赐给有信心的归正者的。

（3）即使没有圣礼，上帝的圣言也是有效的；但若没有上帝的圣言，圣礼就是无效的。

（4）上帝的圣言只赐给那些有理解能力的人；而洗礼也是为孩子们设立的。

（5）上帝的圣言赐下应许，圣礼则予以印证。

（6）没有上帝的圣言就没有救恩，然而，即使没有圣礼，救恩仍有可能存在。

（7）上帝的圣言起作用时与听觉相关，而圣礼起作用时则与听觉、视觉、嗅觉、味觉和触觉相关。

13. 圣礼的数目 (The Number of Sacraments)

新约中有两个圣礼：洗礼和圣餐。显而易见，只有这二者是圣礼，理由如下：

(1) 从圣礼所必须具有的五大要素来看：圣礼必须由上帝亲自设立，需要有形的、可触知的物质要素，基督是所代表的事物，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存在一致性，为信徒代表和印证恩典之约——这些在前面都已经讨论过。

(2) 圣经把这两者连在一起：“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林前 10：2-4）；“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既然每个人都承认这两个圣礼，我们就不再赘述。

然而，教皇派不满足于这两个圣礼，又杜撰了另外五个他们也称之为圣礼的东西。它们是：坚振礼、告解礼、圣职礼、婚礼、临终膏油礼。很显然，它们不是圣礼，因为不具备前面所阐述的关于圣礼的五大要素。这个缺少一个要素，而那个则缺少另外不同的要素。尽管其中几个事项在上帝的圣言中确实提到，但并没有被设立为圣礼，而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把他们当作人的发明而予以弃绝，并且认为《马太福音》15章9节用在这里很合适：“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1.1.1.45 第三十九章 洗礼

1. 洗礼的定义 (The Word Baptism Defined)

新约的第一个圣礼是洗礼。希腊文 *baptizo* 的意思是“受洗”：“你们各人要……受洗”（徒 2：38）。这个词也有放入或浸入水中的意思：“……用指尖蘸点水”（路 16：24）。既然放入水中的目的是为了净化，所以这个词有时也翻译为“洗浴”。“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可 7：4）。因此，*baptismos* 和 *baptisma* 的意思就是“洗礼”。“各样洗礼……各等教训”（来 6：2）。它也有“洗”的意思：“……洗杯，罐，铜器，等物”（可 7：4）。

“洗礼”一词有多种含义。它首先可以指教义。“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徒 18：25）。古人把这称为“光之洗礼”（the baptism of light）。

第二，指经受深重的苦难，被苦难所淹没，浸没在苦难之中就像一个人浸在水中。“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 12：50）。这被称为“血之洗礼”（the baptism of blood）。

第三，指圣灵的丰富浇灌，藉此灵魂得到净化，带着属灵的热心燃烧。“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 3：11）。这是指“火之洗礼”（the baptism of fire）。

第四，指被浇灌，浸入水中，被水所洒，因而被洗。这样看来，它用于：1）一般社会意义上对身体和其他东西的洁净；2）旧约中礼仪上的洁净：“……和诸般洗濯”（来 9：10）；3）我们现在就要探讨新约中的第一个圣礼。“一主，一信，一洗”（弗 4：5）。

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我们按照上一章所依照的顺序进行。我们考察以下六个方面：（1）设立者；（2）外在的记号；（3）所代表的事物；（4）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5）目的；（6）主体——谁要受洗。

2. 洗礼的创始者 (The Author of Baptism)

洗礼的设立者是上帝，即祂的教会的新郎基督。以下经文中对此有明证：“……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约 1：33）；“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太 21：25）。由此主耶稣得出结论，并且藉着他们的信心使他们相信：约翰的洗礼是从上帝来的。在即将升天的时候，基督吩咐众使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

洗礼的辅助者就是施洗者，也就是由上帝差派来施洗的人。第一个接受上帝的差派来施行洗礼

的人就是约翰；因此他被称为“施洗约翰”，他的洗礼也被称为约翰的洗（参见：太 3：1；太 21：25）。后来，耶稣的门徒遵照祂的命令施洗。“.....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约 4：1-2）。复活之后，祂命令祂的门徒（因而是指所有的牧者）去施洗，而且应许他们，祂与他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问题：约翰的洗礼和基督的洗礼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还是一样的？

回答：索西努派、重洗派以及教皇派认为——尽管他们的目的各不相同——它们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我们认为它们之间在具体情况上有些不同：1）约翰作为基督的先行者施洗，印证了基督的赦罪——基督已经来了，并且正在从事救赎的工作，但是还没有完成所有的事情；2）约翰的洗没有特别恩赐的浇灌；3）在本质上清晰度稍差。然而，我们认为，约翰的洗礼与基督的洗礼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首先，凡所有属于圣礼本质的东西，对约翰和基督的洗礼来说都是同等真实的。1）它们有同一个设立者（约 1：33）；2）它们都有同样的记号，就是水（太 3：11）；3）它们都代表着同样的事情：由基督的血而来的赦罪（徒 19：4）；4）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洗去污秽——一个是身体上的，另一个则是灵魂上的；5）它们有同样的目的：使人加入教会，印证罪得赦免（徒 19：4），悔改信主（太 3：11）。所有这些在基督的洗礼中都是一样的，我们稍后将在这一章中对此加以阐述。因此，约翰的洗礼和基督的洗礼是同一个洗礼。

第二，基督和信徒所受的洗礼是同一个洗礼。“.....一洗”（弗 4：5）；“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2-13）。基督也是藉着约翰的洗礼受洗的。因此，约翰和基督的洗礼是同一个洗礼。

第三，新约中只有一个洗礼。约翰的洗礼是新约洗礼，因为他传讲已经来了（尽管还没有死）的基督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在约翰之前，所有的先知和律法书都对此做了预言。所以，约翰的洗礼与基督的洗礼是同一个洗礼。

异议 #1：《马太福音》3 章 11 节中做了很清楚的区分：约翰是用水施洗，而基督是用圣灵与火施洗。

回答：（1）众使徒当初为人施洗一直是用水，直到今天教会仍然用水为人施洗。按照这种意见，约翰的洗礼和基督的洗礼是完全不一样的。这种争论的无效性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

（2）洗礼外在的记号与记号本身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却有不同，约翰只能用外在的记号给人施洗，惟有基督才能赐下记号所代表的事物。

异议 #2：约翰没有奉三一上帝的名施洗，而使徒则是按照基督的命令这样做的。因此，它们不是同一个洗礼。

回答：（1）有关三一上帝的教义，当时不像现在这样有许多反对者，因此不必每次都明确地提及。约翰所说的一切并没有都记录下来，不能因为没有记录，就断言不曾出现。

（2）约翰是由三一真上帝差派来的，约翰也知道是谁派他来的。因为知道祂，所以约翰就传讲祂，也奉祂的名给人施洗。

（3）在基督受洗的时候，三一上帝显明了自己（太 3：16-17）。圣父从天上对正在受洗的圣子讲话，上帝的灵也降了下来。

（4）约翰的洗礼没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假如约翰没有以三一上帝的名施洗，那就不合理了。

（5）假如说约翰的洗礼不合理，那么基督和当时其他所有人就都没有以正确的方式受洗。

异议 #3：那些经约翰受洗的人后来又重新受洗，正如在《使徒行传》19 章 4 至 5 节中所看到的那样：“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的名受洗。”

回答：（1）这种误解是把第 4 节和第 5 节分开导致的，认定第 4 节是保罗所说的话，却相信第 5 节是这段历史的作者路加的话——仿佛他是在复述紧接着保罗教训之后所发生的事。然而，

这需要得到证实。如果把第 4 和第 5 节放在一起，认为它们都是保罗的话，那么这些话的整体性非常好。保罗在第 4 节教导门徒施洗约翰施洗、教训的方式，由此而宣告所有听到、顺从和相信约翰讲道的人都受了约翰的洗。

(2) 即使一个人承认这些由约翰施洗的门徒又重新受洗了，也不能由此就说约翰的洗礼和使徒的不同。不管是在此处，还是在别处，都没有否定施洗约翰的洗礼。因此，只能说约翰的门徒受了两次洗，但这种看法并没有得到认可。

于是，争论的焦点仍然是人是否能受洗两次。我们认为，一般说来这种情况不应当发生。没有必要重复，因为它是重生和加入教会的圣礼，事实上只发生一次。而且，圣经上也没有这种重复受洗的例子。

如果有人认为恩典就在洗礼之中，这种内在的恩典会有效地使受洗的人得重生。即使这样，也没有必要重复受洗，因为不管是谁，只要重生了，就一直是重生的。然而，既然洗礼只是重生的印记，那么，就同一件事来说，就没有必要印证两次。如果一个人年幼时受洗，现在不知道也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已经受洗，现在很渴望受洗，倘使他重新受洗，会有什么异议吗？这种顾虑出自教皇派有关洗礼功效的看法。但是，这是与使徒和教会的传统作法相背的。

也许这些约翰的门徒非常渴望藉着使徒受洗，因为那时使徒的洗礼一般伴随着出自圣灵的特别恩赐。在初期阶段，保罗虽然行事谨慎，但在礼仪方面表现得很宽大温和，也许他对约翰的门徒很宽大，为他们重新施洗。即使保罗的确在特别的场合为几个人重新施洗，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认为所有受过约翰之洗的人后来都重新受洗了。五旬节那一天并没有这样，以后也没有这样。认为约翰的洗礼与使徒的洗礼有本质的区别，进而否定使徒的洗礼，就更不符合事实了。

3. 有权施洗之人的资格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ose Who Are Authorized to Baptize)

这样，我们就阐明了约翰和基督的洗礼在本质上是同一个洗礼。现在我们继续来探讨那些蒙允许施行洗礼之人的资格。他们必须是合法地被委派讲道和施洗的人。首先，这可以从自基督时代以来的通常作法得到证明。第二，基督把讲道和施洗联系在一起。使徒——因此包括所有的牧者——都受到差派去施行洗礼。“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 19）。第三，洗礼必须奉基督的名施行，也就是说，基于基督的命令，照着祂的教训。“你们各人……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 2: 38）。

因此，除了奉基督的命令这样做，从而是基督的管家和上帝奥秘的执事的人之外（林前 4: 1），其他人不可以给他人施洗。

此处我们与教皇派的观点不同。

问题：在紧急情况下，当一个未受洗的人——无论老幼——就要死去的时候，如果就近没有按立的牧者，难道一个普通人（不论男女）不能给这样一个将死的人施洗吗？

回答：教皇派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他们认为洗礼对得救而言是绝对必要的，他们宣称未受洗的人是要被定罪的。然而，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没被按立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施行洗礼。救恩并不取决于洗礼，没有洗礼信徒事实上也能得救。下面我们就来证明这一点：

首先，正如我们以上所阐明的，施洗和讲道一样，必须有上帝的委派。然而，普通人没有受到这样的委派，因而不能施洗。

第二，既然救恩并不取决于洗礼，洗礼也没有内在的给受洗之人带来重生的能力——这一点已经在上一章中说明了，并会在这一章继续得到阐述——那么，这样的紧急情况是不存在的。因此，普通人不能施洗。就连那些只允许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这样做的宗派，也赞同这一点。

第三，圣餐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由普通人施行，所以对洗礼而言也是如此。圣礼都具有同一种本质，它们对于施行者的要求都是一样的。

异议 #1: 担任灵魂得救的器皿，是一种出自爱心的工作，每个基督徒都有义务这样做。在紧急情况下给人施洗，等于是拯救一个灵魂。因此，在紧急情况下为人施洗，是每一个基督徒当

尽的本分。

回答：这种紧急情况并不存在，洗礼并不能使灵魂得救。因此，这样的争论没有任何意义。

异议#2：在新约中，我们看到有一些普通人为别人施洗。腓利为太监施洗（徒 8：38）；亚拿尼亚为保罗施洗（徒 22：6），哥尼流家的那些人也是由普通人施洗的（徒 10：48）。

回答：（1）这种推论所证明的比反对者所预想得还多，因为假如他们的说法成立，那么即使没有他们所想象的那种紧急情况，普通人也总是能给人施洗；在这些事例中，并没有什么紧急情况。

（2）我们不认为上面提到的这些人没有受到上帝的委派，让我们来证明这一点。腓利是执事（徒 6：5），双方都认为他有权施洗，而且他是一个传福音的（徒 21：8）。亚拿尼亚得到上帝清楚的命令（徒 9：10-11，15）。圣经没有提到谁为哥尼流家的人施洗；彼得自己当时在那里，因此，没有什么紧急情况发生。洗礼是按照命令施行的，因此，无论是谁施洗，都是奉命而行的。

异议#3：西坡拉为儿子行割礼（出 4：25），因此妇女也可以施洗。

回答：（1）这话自相矛盾，因为有祭司在的时候，他们不会允许一个女人人为人施洗。此处正是如此，因为摩西属于利未支派。

（2）这只是个孤立的例子，由一个女人来做这样的事，她这样做的时候正在生气发怒；不当模仿这样的事。

（3）那时利未支派的职分还没有确立。

（4）教皇派认为旧新约圣礼有本质的区别。因此，人不能基于这样的观点，从旧约圣礼合乎逻辑地得出关于新约圣礼的结论。

遁词：上帝悦纳西坡拉这样的行为，因为祂的愤怒因此平息了。

回答：上帝的愤怒因此平息了，是因为孩子受了割礼——而不是因为西坡拉这样做了，并且是在愤怒中这样做了。同样，上帝祝福埃及的收生婆，是因为它们帮助搭救了希伯来人的孩子，而不是因为她们说谎了（出 1：20-21）。

问题：异教徒可以为人施洗吗？异教徒施行的洗礼是真洗礼吗？

回答：首先，洗礼必须在耶稣基督的真教会里施行，因为藉着洗礼，受洗之人被接纳入施洗的教会之中。第二，洗礼必须由一个被按立的牧者来施行。因此，如果有人在一个教义是异端的聚会中受洗，牧者也不是被合法按立的，那么这样已经受洗的人，在成为信徒的时候必须受洗。这不是重洗，因为第一次受的不是洗礼。

一个教会可能在很多方面有错误，然而，只要其教义的根基保持纯正，仍然是一个真教会，洗礼的正确性并没有因教义的不纯正而被抹杀。如果牧者没有悔改信主，并且秘密地接受异端邪说，他所施行的洗礼仍然是有效的，因为洗礼的有效性不取决于施行者。

4. 洗礼的外在记号（The External Sign of Baptism）

关于洗礼，我们所要考察的第二件事是外在的记号。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思想物质要素以及礼仪，即施行的方式。

物质要素是水，也就是说，普通的、干净的水，没有任何分别。施洗约翰和使徒都用这样的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太 3：11）；“.....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约 1：33）；“.....因为那里水多”（约 3：23）。对使徒们来说，也是如此。“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徒 10：47）；“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于是.....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徒 8：36，38）。因此，洗礼被称为“用水.....洗净”（弗 5：26）。

教皇派所添加的驱邪的咒语、画十字、教皇的口水、油、盐、面粉，以及其他类似的配料都是出自人的杜撰，亵渎上帝，应当坚决予以拒绝。

5. 施行的礼仪或方式：浸水礼或点水礼（The Ceremony or the Manner of Administration: Immersion or Springkling）

在早期的时候，在那些气候温暖的地区，浸水礼最普遍。主耶稣以浸水礼受洗（太 3: 16），那个太监也是如此（徒 8: 38）。使徒保罗也提到了这一点：“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罗 6: 4）。然而，后来开始采用点水礼，就像今天常用的点水礼一样，有的教会洒一次，有的教会洒三次。希腊人和俄罗斯人仍然在用浸水礼。但是，人既不必为此争论，也不必为此忧虑，因为就事情本身和它所产生的确信而言，它是同一个洗礼。

首先，动词“施洗”可以被译为“洒水”。“.....若不洗浴，也不吃饭”（可 7: 4）。一般说来，洗手时允许把水倒在手上。“这里有.....以利沙，就是从前倒水在以利亚手上的”（王下 3: 11）。

第二，洗礼所用的水代表那洗净灵魂的基督的宝血，圣经上说是洒上的。“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来 12: 24）。

第三，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藉着点水礼和浸水礼都能表达出来，因为人洁净身体时两种方法都用。“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结 36: 25）。

第四，很显然，五旬节那天在给三千人施洗的时候，给禁卒施洗的时候，以及其他一些场合，使徒也用了点水礼。

而且，施洗者给受洗的人洒水一次还是三次，没什么区别。如果施洗者只洒一次水，那么所代表的是上帝三位一体的存在；如果施洗者洒了三次水，那么所代表的就是三个位格。

在考察点水礼的礼仪或方式的时候，也可以把宣告“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为你施洗”当作是礼仪的一部分，因为：1）基督在命令门徒去给人施洗的时候，使用了这些话；2）人必须奉三一圣上帝的名受洗，这是确定无疑的，因为在祂之外无别上帝；3）受洗的人被宣告是三位一体之上帝的产业；4）教会一直在宣讲这些话；5）在每个位格和受洗的人之间存在着特别的关系：圣父是他的天父，圣子是他的救主，圣灵是他的保惠师和使人成圣者；6）三一圣上帝以这种方式得到了明确的认信。因此，在施洗的时候，必须坚持宣告这些话。

然而，如果教会承认和相信关于三一上帝的教义，受洗的成人也是如此认信，那么，即使在他受洗的时候没有明确宣告我们所提到的那些话，我也不会认为这样的洗礼是不合法的，我不会认为洗礼是无意义和无效的。我不认为宣告这些话与洗礼的本质有关，也不认为是这些话使洗礼有效。但是，我不知道这种情况是否真地发生过，因为无论有没有提到过三位一体，异教徒所施行的洗礼都不是真正的洗礼。

在《使徒行传》2章38节中，使徒劝勉人让自己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在《使徒行传》8章16节中也提及那些撒玛利亚人奉主耶稣的名受洗，这既不说明洗礼是藉着宣告“我奉主耶稣的名施洗”这些话施行的，也不说明他们没有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毋宁说，这些表述只是表明了洗礼是根据基督的命令和典章施行的。奉基督之名施行的洗礼，没有排除圣父和圣灵，而是包括了圣父和圣灵在内。

6. 洗礼所代表的事物 (The Matter Signified in Baptism)

第三件要特别考察的是洗礼所代表的事物，即水和施行的方式所代表的事物：洗去灵魂之污秽的基督的宝血。灵魂的污秽就是罪。

7. 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ign and the Matter Signified)

第四件要考察的就是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这在于以下的事实：正如水洗去了身体的污秽，基督的宝血也同样洗去灵魂的罪。第一点可以由经验得到证明，第二点则是圣经的教导。“.....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 1: 5）。洗礼的水代表和印证灵魂的清洗；这一点可以在以下经文中得到证明：“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 26）；“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 21）。

灵魂的污秽涉及罪债和罪污两方面；洗礼所印证的是这两方面都被洗净。关于除去罪债，我们读到以下经文：“.....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 16）。关于除去罪污，我们看到了这样的说法：“祂便救了我们.....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 5）。

8. 洗礼的目的 (The Purpose of Baptism)

第五件要考察的就是洗礼的目的，它在于对赦罪、重生和归入教会的确证和印记。关于赦罪，我们读到圣经说：“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因信称义的印证”（罗 4：11）。如果旧约圣礼的功用是作印证，那么新约的洗礼更是如此，因为洗礼所代替的就是割礼。“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西 2：11-12）。关于重生，可参考《提多书》3章5节。关于归入教会，我们读到下面的话：“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

关于洗礼的目的，有几个问题需要回答。

问题：洗礼不过是区分犹太人和基督徒，区分信徒和非信徒的标志，这种情况只发生在使徒时代吗？

回答：这是索西努派的观点，他们否认三位一体和基督的代赎，因而也就否认圣礼的印记功用。诚然，我们认为洗礼是分别信徒与非信徒的标志，因为洗礼使人归入教会。然而，这不仅在新约初始时期是真的，对整个新约时期来说也同样如此。更进一步来说，我们认为洗礼所印证的的就是直到世界的末了，所有时代的罪都被赦免了。这在上面已被证实（参见：罗 4：11；徒 2：38；22：16；弗 5：26）。除此以外，《马太福音》28章19至20节也证实了这一点：“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在这里必须引起注意的是：教训与施洗明确分开；索西努派歪曲教义，主张施洗与教训是同义词，这与经文清清楚楚的文字表述相抵触。而且，必须注意到，洗礼不仅仅是分别未归正者和悔改归入基督教的犹太人的标志，而且必须施行给从各个民族归信的外邦人。另外还要注意到，必须继续施行洗礼，直到世界的末了，因为使徒必须教导万民遵守基督所吩咐他们的。这当然也包括照此处所吩咐的施洗。基督还允许与他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不可能单单指那些作使徒的人，因为他们不会活得那样长久。毋宁说，此处所指的是藉着牧者把洗礼施行给他们的后代。

异议#1：在初期教会中，有些事情是暂时性的，比如禁吃勒死的动物、洗脚和为病人膏油。

回答：（1）想从这里面得出什么结论，洗礼只对那个时候有效吗？这就像断言圣经只是赐给那个时候的，现在不需要讲道一样不合逻辑。

（2）所提到的禁止吃勒死的动物，只是对那个时候而言的，因为那时吃这些东西会冒犯信心软弱的犹太人。在人们光脚走路的那些国家，洗脚是一种出于爱心的社会行为。膏油是一种属于医治恩赐的礼仪；医治的恩赐停止了，同样，膏油礼也停止不用了。

异议#2：所有礼仪都终结了；现今，宗教就其本质而言是属灵的，因此可以没有洗礼。

回答：（1）预表基督的礼仪确实都因祂的到来而废除了。

（2）旧约时代，宗教在本质上也是属灵的。

（3）一个人藉着属物质的事物被导向属灵的事物，并没有否定其信仰的属灵性，因为他是由身体和灵魂组成的。

（4）设立圣礼是上帝所喜悦的，因此愚妄人当闭口不言。

异议#3：保罗自己做见证说，他受差遣原不是为施洗（林前 1：17），因此现在不需要洗礼。

回答：（1）如果保罗的确没有受差遣去施洗，那么就可以由此推论说没有人奉命去施洗吗？那些在《马太福音》28章19节中得蒙基督教导的人也没有领受为人施洗的吩咐吗？

（2）那么，保罗给那些他所施过洗的人施洗，没有上帝的命令吗（林前 1：14，16）？

（3）“受差遣原不是为施洗”不是从绝对意义上讲的，而是比较而言。他的首要使命不是施洗，因为为人施行浸水礼，要比讲道花费更多的时间。上帝的圣言中多处有这样的表达。

9. 批驳洗礼的水对得救有效的谬论 (A Refutation of the Error that the Water of Baptism Is Effective unto Salvation)

问题：有人说，洗礼的水有内在的能力，藉着“外在的施行”（ex opere operato，也就是说，藉

着给受洗的人外在地施行水礼)，能除去罪，使人重生，在受洗的人身上，物质性地带来那些已谈到的恩典。真的这样吗？除了聆听上帝的圣言以外，洗礼的水也能成为使小孩子获取重生的真实且常用的蒙恩之道吗？

回答：教皇派和索西努派否认任何印证的功用。索西努派坚持上面的主张，这是因为他们否认基督的代赎；教皇派之所以赞同这样的主张，是因为他们把洗礼的功效归因于外在的记号。因此，他们会对提出的问题做出肯定的回答。然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坚决否定。

首先，物质性的东西既不能以物质性的或自然的方式与灵魂相交，也不能给人的灵魂带来任何属灵的东西，因为人的灵魂是灵。外在的记号，即洗礼的水，具有物质性；因此，对第一个命题可以从性质上来考察。圣经和全部感官的体验回答了第二个命题，反对者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因为他们自己也认为洗礼的水是水，并且一直是水，没有变成基督的血。因此，我们的结论仍然是有效的。

遁词：尽管物质性的东西自身不能与灵魂相交，但这却能藉着上帝的大能发生。如果上帝愿意，祂可以把这样的能力赐给物质性的东西。

回答：(1)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必须证明上帝确实赐予洗礼中的水这样的功效；这一点绝不会，也永远不能得到证明。

(2) 假如上帝确实把这样的能力传递给了水，也就是说，它能在灵魂里产生这样的属灵恩典，那么水就应当具有属灵的特性，因为任何起因的运作都直接与其特性相关。特性是这样，运作的有效性也是这样；运作的有效性与特性是一致的。作为物质性的东西，却有属灵的特性，能够在人的心灵中生发属灵的事物，这在本性上就是互相矛盾的；假如那样，物质性的东西就转变成了非物质性的东西。既是物质性的东西，同时又不是物质性的东西，这就像“是”和“非”一样互相矛盾。然而，上帝是真理的上帝，祂采取与其受造物之本性和谐一致的方式在他们身上动工；祂不会改变他们的本性。

第二，圣经明确地否定记号有产生恩典的功效。“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 3：11）。此处，人与他们的工作以及他们工作的功效，是分别列出来的。约翰和基督用水施洗，而用圣灵与火施洗则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进行。因此，这就否认了约翰、水和他的洗礼有功效，这功效最终归于基督。所以，受洗者领受了使人得救的恩典，并不是因着水本身的功效，而是因为基督藉着圣灵赐下的大能。

这一点在《彼得前书》3 章 21 节也是显而易见的：“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使徒在这里把洗礼与大洪水进行了类比。挪亚是藉着使方舟漂浮的水得救。彼得把这一点应用在洗礼上面，宣布洗礼也使人得救。同时，彼得又说明了洗礼以何种方式使人得救，又是以何种方式不能使人不得救。他说：“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以此否认了洗礼的水能够使人得救。但他指出，救恩是藉着耶稣基督受难后的复活而来的，是凭着信心领受的，并且为洗礼所印证。由此，有信心的灵魂就得到了自由，可以带着被基督的宝血所洁净的良心来到上帝面前，询问她是不是还没有称义，她与上帝之间是否有平安。灵魂在询问的时候就会变得很清醒，她支取基督的救赎，同时也体会到基督救赎的功效。

第三，无论以什么为记号和印记，都不能带来所代表或印证的事物本身。常识告诉我们：记号的全部用处在于表明某些事物，印记的全部用处在于证实和担保。彩虹没有能力阻止洪水，基甸的羊毛不能战胜敌人，日影后退也不能带给希西家健康。因此，正如上面藉着《罗马书》4 章 11 节所阐明的那样，洗礼的水只是个记号和印记。所以，洗礼的水不能在受洗者身上生发恩典。

第四，既然是信心使洗礼具有属灵的功效，那么就不是因为水有内在能力而产生属灵的功效。信心不在洗礼的水里，而是存在于受洗之人里面。这种功效是出于信心的。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若不是上帝这样设立的，若不是有上帝的应许，物质要素就不是圣礼。当上帝的圣言和物

质要素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才会有圣礼形成；只有藉着信心领受（来 4：12），上帝的圣言才能动工，才能给人带来益处。而且，人若不藉着信心，既不可以也不能接受洗礼：“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徒 8：37；参考可 16：16）。因此，洗礼的功效与水无关，而是出于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联合在一起的信心，它是按照设立方式和应许起作用的。

第五，假如洗礼的水——因着内在的功效——以一种物质性的，也就是说自然的方式，在受洗的人身上生发恩典，那么所有受洗的人就都成为称义和成圣这两大恩典的接受者。无论是什么，只要它本身具有内在的功效，并且确实发挥作用，那么它就会对在其影响范围之内所有对象起作用。火温暖好人，也温暖恶人。这样说来，无论是犹太人、穆斯林、假冒伪善者，还是异教徒，也无论他是否渴慕恩典，是否想要与这恩典有份，都没有关系；只要这样的人受洗了，即使违背他自己的意志，他也会成为恩典的接受者，他的罪孽也会被除去，他也会重生。如果恰好在那个时候他死了，他也必会得救，如此一来，就把那些最可憎的人，轻而易举地送上了天堂。这样的教导真是无耻啊！圣经中所阐明的恰恰与此相反，并且证实有些受过洗的人的确有可能灭亡。彼得对那位已经受洗的行邪术的西门说：“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上帝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21）。论及那些没资格领受圣礼的人，保罗说，他们若是领受圣礼，就是让自己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

综上所述，很显然，洗礼的水没有生发恩典的内在功效。

异议 #1：圣经中把除罪、使人重生和得救的功效归于洗礼，因此洗礼一定具有这种功效。请思想以下经文：

（1）“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 3：11）。

回答：这段经文恰恰驳斥了他们的论点，因为此处否认水有这样的功效；相反，经文把功效归于上帝赐给祂儿女的基督的灵。

（2）“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

回答：1）此处，与一个结果相关的有两件事；但是，就功效和必然性而言，它们并不是同等的。没有信心，就没有人能得救；然而，未经受洗，得救却是可能的。如果没有信心，洗礼就没任何益处，这在下列经文中说得明显：“.....不信的（注意：没有说：“没受洗的”），必被定罪”（可 16：16）。2）洗礼与信心联合，印证应许的真确性，从而使信心得到坚固。

（3）“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 3：5）。

回答：这里没有提到有关洗礼的任何事情，只提到了有洁净能力的圣灵。因此，出于圣灵运行所发出的力量，祂经常被比作水和火（太 3：11）。

（4）“.....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回答：1）此处并没有说洗礼的水或者洒水的外在行为赦免和洗去罪。这一点是需要被证实的；2）这里提到的是受洗，叫罪得赦。赦罪是上帝对人的宣告，基于基督的善功而赦免他们。赦罪藉着信心在心灵中生效，由此一个人便得与上帝相和（罗 5：1）。这信心藉着洗礼得以坚固，洗礼印证了上帝赦罪的应许，因此，施行洗礼是为了赦罪，向信徒印证上帝的赦罪；3）使徒向信徒讲说的是洗礼和赦罪。全部的区别都在于洗礼洗去罪的方式：或是出于物质性的自然的运作，或是出于道德性的印证的功效——这种功效藉着信心而生效。我们否定第一点；此处的经文没有一点一画谈到这一点，相反，谈到的是因基督的血得洁净，基督的血是藉着信心领受并由洗礼加以印证的。

（5）“要用水.....把教会洗净”（弗 5：26）；“.....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回答：1）同上面的经文一样，这里没有一个字提到水及其外在的施行有洁净罪和使人重生的功效，也没有提到这会因着洗礼所用的水有内在的功效，藉着自然的方式发生。这需要得到证实，而这正是我们所否认的。我们愿意承认并为这样的事实辩护：洗礼洁净了心灵；然而，这必须照着使徒所阐述的意义来理解：洗礼所印证的是基督的宝血洗去人的罪，使信心得以坚固，

更有能力地洁净人的心灵，除去了心中的污染（徒 15：9）。我们也想捍卫圣灵使人更新和重生这一教义。圣灵藉着信心这样运行，信心则藉着水洗——即印证重生的洗礼——得以坚固，并由此使人安慰并成圣。考察此处所引用的全部经文，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它们所阐述的都是洗礼的印证功效，不是内在功效，并不是说通过洒水这样的行为，在自然意义上使人罪得赦免，重生成圣。

异议#2：小孩子受洗的时候还没有理解能力，不能藉着信心领受洗礼，从而使他们的信心得到洗礼的印证。如此说来，或者洗礼没有功效，因此给他们施行毫无意义；或者藉着内在功效，在自然意义上必定会产生恩典。既然第一种意见是荒谬的，那么第二种意见就得到了证实。

回答：1）旧约中的孩子受割礼，他们的割礼绝不是毫无意义的。但割礼本身却并没有净化心灵的内在功效。这就证明，小孩子接受圣礼能得益处，即使圣礼没有产生恩典的内在功效也是如此。（2）既然洗礼所发挥的是记号和印记的作用，那么小孩子同样能够得到这样的印证。上帝、会众，还有父母，都把他看作是领受了上帝的印记的。父母由此能够得到安慰，受洗的孩子长到能分辨是非的年龄时，他也能够从他以前所领受的洗礼得到印证之功，给他带来安慰，促使他分别为圣。

我们已经阐明，那种自以为洗礼有内在的功效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基于这种谬论的功效而提出来的三个命题也就自然无效了。所以，我们只用几句话就可以驳倒它们。

问题#1：就罪债和罪污而言，罪不再归算在那些受洗之人身上，而是被彻底除去，那么洗礼赦免了人过去和现在所有的罪吗？

回答：教皇派的回答是肯定的，而我们的回答则是否定的，因为：1）洗礼本身并没有藉着自然过程除去罪的内在功效；2）假如洗礼可以以这种方式除去罪，并且把它们彻底除去，那么人就会像堕落以前的亚当一样了。然而，圣经上说：“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净了我的罪？”（箴 20：9）。

问题#2：洗礼对得救绝对必要吗？

回答：教皇派的回答是肯定的，而我们的回答则是否定的。我们相信必须使用洗礼，因为这是主耶稣所设立的，轻看这一设立的人是有罪的。就以下原因来看，教皇派所主张的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首先，正如前面所证实的那样，既然洗礼本身并没有物质性地除去罪的内在功效，那么它对得救而言就不是绝对必要的。

第二，主耶稣否定了这样的绝对必要性，因为在把信心和洗礼联系在一起之后，祂并没有警告说未受洗之人必被定罪，而是警告说不信之人必被定罪（可 16：16）。

第三，一个人有可能在受洗之前成为信徒，悔改信主；实际上，对成人来说，他应该在受洗之前悔改归信。这样的人有永生（约 3：36），因此，没有受洗并不能把他们挡在天国之外。所以，洗礼对得救而言不是绝对必要的。如前所述，所引用的经文《约翰福音》3章5节中并没有提到洗礼。

问题#3：所有没受洗的孩子都被定罪，永远也不能进天国吗？

回答：教皇派的回答是肯定的。我们拒绝接受这么可怕的判决，它完全违背了恩典之约，因为：1）正如前面所阐明的那样，洗礼没有他们所说的那种内在功效；2）某个人自己没有犯错，却由于别人的疏忽或者残酷而被定罪，这显然与《以西结书》18章20节相背：“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假如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孩子是得救还是被定罪，这一问题就操纵在别人的手里了，人可以在一个孩子受洗之前或之后杀死他。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把洗礼及其本质呈现在你的面前。很显然，洗礼是新约中的第一个圣礼，是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记，由上帝设立，由主耶稣向祂的门徒——并且藉着他们向所有的牧者——命定了它的施行。洗礼的施行包括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浸水或点水的行动，以此向信徒表明和印证了藉着基督的宝血和圣灵，灵魂得到洁净，罪债和罪污被洁净，并且他们归入基

督的教会，可以藉着信、爱和圣洁，荣耀上帝，成为教会的装饰，使未归正者知罪，使信徒得到激励。

10. 洗礼的领受者 (The Subjects of Baptism)

除了已经谈到的之外，我们也有必要思想一下洗礼的领受者，即受洗的人。教皇派为钟表或类似的物体施洗，他们这样做，是对洗礼可怕的亵渎。洗礼的领受者必须是人，也就是说，必须是人群中的真信徒。只有真信徒才有权使用圣礼。当然，教会并没有权利要求人确信自己确实已经重生，并把这种对重生的确信作为牧者为人施洗的根基。所有承认自己的罪，宣告相信基督，宣告决定跟从耶稣的脚踪行，并且在生活上与他们的信仰告白一致的人，都可以合理合法地存着无亏的良心受洗。如果受洗的人尚未归正，或者是假冒伪善者，那么他们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他们来说，洗礼就不是印记。他们既与恩约无份，也无权得到它的益处。以下经文证实了这一点：“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 6, 11, 8）；“你们各人要悔改……受洗”（徒 2: 38）；“……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徒 8: 37）。

如果有人藉着受洗进入恩约之中，无论真的进入，还是仅仅外表上看起来如此，都有责任藉着恩约让他们的孩子归于基督，允许他们受洗，因为这约也是与他们的孩子立的。在我们证明这一点之前，为了进一步阐明婴儿受洗的问题，我们必须先做一些前言性的说明。

11. 孩子受洗 (The Baptism of Children)

首先，要受洗的孩子必须：1) 不是犹太人、穆斯林、异教徒或者异端者的孩子，即使恩约的成员收养他们做了自己的孩子也不行，因为这样的收养并不能改变他们不是生在恩约之中这一事实；2) 不是异教或异端横行那样的国家中被遗弃的孩子。在这样的国家中，没有真教会，或者虽有真教会存在，但教会里面却满是犹太人、穆斯林、异教徒、索西努派和其他异端分子。在这种环境下，孩子或是属于前面所提及的这些群体，或是属于恩约的成员，无法分辨；3) 不是父母都被逐出教会的那些孩子，他们是在父母被逐之后出生的，因为这样的父母必须被认为是异教徒（太 18: 17）；4) 也不是还没出生的孩子，或者流产了的孩子。教皇派这样做，但我们不赞成这种做法。

他们必须是：1) 恩约成员的孩子；也就是说，父母中的一方或者双方必须是恩约的成员（林前 7: 14）；2) 也可以是恩约的成员因奸淫而生的孩子；3) 正受教会责罚之人的孩子，因为儿子不应担当父亲的罪。

第二，圣经没有确定孩子受洗的地方，这不属于洗礼的本质性内容。然而，在教会进行公共敬拜的地方，在公共敬拜的过程中施行洗礼，可以造就信徒。

第三，在行为之约被人违背之后，上帝与人设立了恩典之约。不管是在旧约中，还是在新约中，上帝从来没有设立一个外在之约，使归正者和未归正者在其中享有同等的地位，以便能够按照外在的顺服而应许外在的益处——无论给这个约起什么名字，诸如民族之约、预表之约、属世之约，或者外在之约之类，都没有这回事。因此，人不可因为所谓的外在之约而让孩子受洗，只能根据恩典之约让孩子受洗。

第四，人可以从上帝的角度来看蒙拣选的孩子是什么样子，也可以就他们自身而言来看他们是什么样子。上帝知道他们蒙了拣选，是承受永生的后嗣，藉着中保耶稣基督的死得了救赎。就他们自身而言，他们与所有其他孩子一样，失去了上帝的形像，所具有的是魔鬼的形像，没有信心的种子，没有重生，也没有丝毫的恩典倾向，没有圣灵的内住，所以说，他们是可恨的，当被定罪。因此，他们受洗的根基，既不是他们自身所拥有的恩典的程度，也不是永世的拣选——这拣选对我们来说是隐藏的。

第五，上帝能部分或完全地使孩子从婴儿时期就成圣。假如亚当初没有犯罪，那么所有孩子来到世界时就都是全然圣洁的。基督出生时就是这样全然圣洁，蒙拣选的婴儿，就像成年信徒一样，在死的时候得以全然成圣。然而，上帝通常并不这样做。即使有例外，祂对某些人这样

做了，那也既不是先例，也不是明确的证据。因此，我们重申，孩子受洗的根基不是某些内在的质素。

第六，洗礼是记号和印记，因此只有代表和印证的作用。它既不能藉着内在功效产生恩典，也不是上帝藉以使人重生的外在记号。基督为使神迹显明在众人面前，在祂施行神迹的时候，用了一些可触知的东西。但洗礼与基督所使用的这些东西并不具有可比性。同时，洗礼也与藉着按手礼而传递下来的圣灵的特别恩赐没有可比性。因此，圣灵向人施恩的运作并没有与洗礼的时间或者施行捆在一起。洗礼本身也没有使孩子进入与先前不同的心灵状况，上帝也不会比以前更爱这个孩子。毋宁说，洗礼的全部功效就在于印证了恩典之约及其给孩子的一切应许。这并不是说孩子已经得到了它们，而是说孩子已经有资格得到它们，并且上帝会在这个孩子身上成就这一切。因此，这与印证赐给成年信徒将来福益的方式是相似的。

第七，无论归正与否，恩约成员所有在婴幼儿时期死去的孩子——不论在受洗之前，还是之后死去——必须被认为是藉着上帝的圣约得救了，他们生于这圣约之中，并且由此而成为圣约之儿女。如果父母尚未悔改信主，并且对圣约不忠心，这会记在他们的账上，因为孩子不会担当父亲的罪责。当他们长大些的时候，如果没有藉着自己的行为表明他们对圣约不忠心，没有表明他们与圣约的应许毫无关系，那么人们就当把他们当作真正与圣约有份之人。他们不会跌落在恩典之外，他们所领受的印记也不会归于无效。准确地说，如果他们后来对圣约不忠心，那就证明对他们来说，洗礼并不是印记，他们也从来没有真正处于恩约之中。然而，当某些人在过了有罪的生活之后悔改信主了，对他们来说洗礼就是印记，他们由此也就真正地包包括在这圣约之中，确实与圣约的恩惠有份，这恩惠从他们孩童时期就已经赋予他们了。这是真确的，虽然就他们的属灵状态和别人可靠的判断而言，他们在受洗和归正之间，与恩约成员仅有外在的相似之处。洗礼只给选民作印证。

第八，在婴孩施洗的时候，受洗的礼仪要求牧师询问父母和见证人：“你是否承认……他们（指他们的孩子）在基督里得以成圣，因此当作为基督教会的成员接受洗礼？”为了正确理解这一问题，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这一仪式是对恩约的成员说话，谈到的是他们的孩子。

（2）得以成圣并不意味着孩子在那一时刻就真的拥有了信心、重生和成圣，也不意味着所有受洗的孩子，特别是我的孩子，就真的成了选民，将来都必悔改信主，与救恩有份。毋宁说，这一般是指恩约成员的孩子，藉着与恩约成员及其孩子所立的圣约，有权享有圣约的恩惠，将会与那些恩惠有份。这与那些非恩约成员的孩子是不同的，对于他们而言，圣经并没有这样的应许。如果后者在婴幼儿时期死去了，那么他们的救恩就是属于上帝主权和隐秘作为的问题，我们没有根据对此发表任何意见。但是，对于圣约成员的孩子而言，只要他们还没有表现喜欢或不喜欢什么东西，我们就不能对他们区别对待，而是应当根据上帝的应许认为他们是上帝的儿女，直到他们有相反的表现。因此，在基督里得以成圣，意思就是说与基督有份。

（3）得以成圣并不意味着被包括在外在之约当中，因为不存在任何外在之约。父母所注目的他们孩子的救恩，并不是外在的什么东西。圣礼不是外在之约的记号，仅仅是恩典之约的记号，代表和印证的是信心之义。孩子也被认为是在基督里成圣了，就外在之约而言不能这样说。我们进一步认为，孩子在洗礼之前就已经成圣了，所以应当受洗。因此，孩子并不是因着洗礼而成为恩约中的一员，他在洗礼之前就已经是恩约的成员；在洗礼之前没有别的圣约，只有恩典之约。

（4）某些人希望改变仪式，这样说：“在基督里得以成圣，就是说那些成圣的，必须是在基督里得以成圣”。这是对这一问题的无知和误解所造成的。如果他们希望这些话所指的是恩典之约以外的某些东西（这看起来正是其意图所在），那么我不能理解他们是基于什么让他们的孩子或者别的孩子受洗的，因为除了恩典之约，洗礼没有其他的根基，洗礼就是这一恩典之约的记号。

12. 圣经对婴儿受洗的辩护 (The Scriptural Defense for the Baptism of Children)

藉着导论已经谈到了这一点，现在我们必须来考察以下问题：

问题：恩约成员的孩子可以并且必须受洗吗？

回答：重洗派、索西努派和布朗派的回答是否定的，而我们的回答则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首先，在旧约中，恩约成员的孩子必须受割礼；因此，在新约中他们也必须领受洗礼。这种陈述的第一部分是无可争议的。对于结论的论证则如下所言：

(1) 既然在旧约时代所存在的都是同一个恩典之约，而且这同一个约也适用于有义务接受割礼之印证的旧约中的孩子，那么在新约中也是如此，因此他们必须受洗。

(2) 洗礼代替了割礼；外在的记号变了，但印证是一样的。“你们在衲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衲一同埋葬”（西 2：11-13）。受洗的人被说成是行了割礼，因为它们在本质上是同一个圣礼。

(3) 在两约之中，所代表的是同一事物，而且目的也一样：藉着基督的宝血和圣灵洁净。既然那时孩子必须行割礼，那么今天他们也必须受洗。

第二，孩子在旧约中受洗了。“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林前 10：1-2）。无可辩驳的是，此处他们所有的孩子都包括在内了（出 10：24）。他们当时所受的洗礼可以与浸水礼相媲美，因为他们当时在海里，云彩中的水一直在上面遮蔽他们。这一洗礼是他们在灵里面得救拔的印证，因为藉着海水他们逃出了埃及法老之手。他们被云遮蔽，就得到保护，免受太阳炙烤，而主耶稣就在这片云中（出 14：24）。既然那时孩子作为恩约的成员受洗了，他们现在也必须受洗，因为他们现在和那时一样是恩约的成员。

第三，恩约成员的孩子处在恩约中，因此他们也有权接受恩约的印记。在《创世记》17章7节中，他们被包括在恩约中是显而易见的：“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不仅在旧约中如此，在新约中也是如此，因为外邦人中的信徒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因而也包括在这恩约之中。“……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罗 4：11）。彼得也证实了这一点：“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上帝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徒 3：25）。还有《哥林多前书》7章14节，在那里我们读到：“……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正如我们在上面所证明的，他们没有内在的圣洁；相反，他们被称为圣洁，是因为父母是信徒，由此他们处于恩约之中。所以，这些孩子的圣洁是一种恩约性的圣洁（covenantal holiness）。外在的圣约并不存在，因为在上帝和信徒之间只有一个圣约，就是恩典之约。恩约成员的孩子因此就处于这一恩约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主称他们为衲的儿女。“并且你将给我所生的儿女焚献给他，……竟将我的儿女杀了”（结 16：20-21）。如果他们处在恩约中，那么他们也一定确实接受了此约的印记。这在《使徒行传》2章38至39节中是显而易见的，在那里我们读到：“……你们各人要……受洗，……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的。”

第四，孩子有份于恩约的福益、基督的功德、应许，以及救恩本身。“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此处的小孩子并不是以谦卑为特征的属灵意义上的儿女，而是被带到主耶稣面前的自然之子。当时，主耶稣的门徒认为他们不重要，所以就不让他们来到耶稣面前。主耶稣宣告他们与天国有份。若非藉着基督，没人能与天国有份。既然如此，谁敢把那些在婴幼儿时期死去的孩子排除在天国之外呢？也请思想《使徒行传》2章39节，在那里我们读到上帝的应许也是给“你们的儿女”的。那些与恩约应许有份之人，当然也有权利拥有此约及其福益的印记。

异议#1：圣经中找不到给孩子施洗的命令。

回答：(1) 圣经是赐给有理性的人的，他们知道，所有在恩约中的人，无论是丈夫、妻子，还是孩子，都必须被认为是此约的成员。

(2) 圣经中也没有写给男人施洗，或者给女人施洗，也没有提到他们的姓名。

(3) 在《创世记》17章12节中，我们读到：“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在《使徒行传》2章38节至39节中我们读到：“……你们各人要……受洗，……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

异议#2：孩子不能从中受益；他们不理解洗礼的意义，受洗的时候还经常哭泣。

回答：(1) 上帝吩咐我们这样行，我们不要认为自己比上帝更有智慧。

(2) 任何遁词也都适用于孩子行割礼。

(3) 父母由洗礼而得到了安慰。它要求和激励他们，当把他们的孩子看作是恩约成员，并且把他们作为恩约的成员抚养长大。当孩子到了能辨别是非的年龄时，他们可以从洗礼中得到与成年之后受洗的人一样多的益处。

异议#3：基督直到三十岁时才受洗；因此我们也必须等孩子长到能分辨是非的年龄时再让他们受洗。

回答：(1) 假如是这样，那么我们就必须由此得出结论：人在三十岁以前不能受洗。他们自己的做法也证明这种说法是不对的。

(2) 洗礼是直到那时才设立的。

(3) 基督在幼年就受了割礼。

异议#4：在被允许受洗之前，人应当先接受教训，悔改，并且相信（参见：太28：19；徒2：38；8：37-38；可16：16）。

回答：(1) 圣经中也有这样的记载：“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3：10）。这么说，难道我们当剥夺孩子的食物吗？谁不明白这两处经文都是针对成人而言的呢？

(2) 除了那些恩约成员的孩子之外，我们不可以给其他任何孩子施洗。因此，父母必须首先成为恩约的成员，就他们而言，必须先接受教训，有悔改和信心。所以，这些经文与恩约成员的孩子受洗并不矛盾。

13. 考察和批驳有关《哥林多前书》15章29节的各种臆测（Various Conjectures About 1 Corinthians 15:29 Examined and Refuted）

对《哥林多前书》15章29节有各种臆测，那节经文说：“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这节经文颇具争议。有句谚语用在这里很合适：“有多少脑袋，就有多少观点”。对此再加上另一种观点有什么好处呢？每个人选择一个观点，不是因为他相信它表达了圣经本有的正确意思，只是因为他不知道更好的观点。由于我们现在正致力于为教会解释这封书信，就接触到了这节经文，这使我们有更加仔细地查考这些话语，以便我们能辨明其正确的含义。因此，在着手探讨实际应用之前，我们就把先前已经写下的东西作为附录，加在有关洗礼的教义上面。

我们首先列出不同的看法，并且提出这种看法无法证实的基本理由；接下来我们要寻求一个与各种臆测不同的解释。在所有观点当中，我们只挑出那些比较特别的观点加以考察；其它一些观点太牵强附会，因而必然自己就否定了自己。

臆测#1：这种臆测源于教皇派。我们把这种看法提出来，不是因为它与真理相似，而是要让他们相信自己确实错了。他们认为，人死后灵魂聚集在一个他们称之为炼狱的地方，在到达天堂之前要在那里首先得到洁净。他们还相信，在这方面，灵魂可以借助善功、祷告、弥撒等等。他们用这节经文为他们的观点辩护，把“为死人受洗”的含义解释为为死人的益处受洗。

回答：然而，对不存在的事情不能置评。他们藉着他们自身的行为表明，他们既不重视这个方面，也不相信自己的解释，因为他们并没有天天为这样的灵魂受洗，却是天天为这样的灵魂做弥撒（参见：第3册的第51章）。

臆测#2：难道人不应当把“为死人受洗”理解为是指作为殉道者为真理而死吗？圣经中经常用水来代表严重的和经常性的苦难。“你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诗42：7）；“我们经过水火”（诗66：12）；“众水要淹没我，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过我身”

(诗 69: 1-2)。再者，洗礼所代表的是暴死，是躺在血泊中，也就是用血受洗。“我有当受的洗”(路 12: 50)；“.....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太 20: 23)。从以下经文来看，显而易见，必须将这些话语解释为指的是血的洗礼：“我们又因何时刻冒险呢？.....我是天天冒死”(林前 15: 30-31)。这一论据的关键在于：假如没有死人复活，那么，人为什么要任凭自己作为殉道者被杀呢？那将是愚蠢的，毫无意义可言的。然而，既然这样做不是毫无意义的，也不是愚蠢的，那么必定有死人复活。

回答：回应这种解释，必须做出很多解释。

(1) 即使水是用来代表苦难的，洗礼却从来没有代表过苦难。

(2) 主耶稣的确曾经用受洗来表达祂被人处死，这也适用于西庇太的两个儿子。然而，除此以外，圣经在其他地方并没有用受洗来表达被人处死。把这一点应用于所有的苦难和所有的殉道者之死是不能接受的。既然基督在这里把祂的死称为受洗，那么保罗在这里提到受洗的时候也是指死，这样推论是不正确的。必须首先证明此处所说的“冒死”就是受洗，但是这根本不可能做到。

(3) 《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接下来的经文讲到的是保罗的受苦，因此并没有证实这种看法。这些经文与本节经文无关；它们为自身提供了新的证据。

(4) 这也与“为死人受洗”的表述不一致，它最可能指的是以死受洗，而不是为死人受洗。

(5) 这也与使徒的目的不相符，使徒的目的是要藉着这些话证明死人复活。作为殉道者死去，恰恰证明一个人在内心中清楚地相信福音真理，他不会否定它，而是渴望用自己的死来证实它。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在末日有死人复活，而证明在末日有死人复活则正是使徒要达到的目的。

(6) 再者，这样的解释与上下文不符。保罗在此不是在讲殉道者；他所谈到的与此毫无相似之处。毋宁说，他所说的是那些被他称为“他们”的人，而不是那些被他称为“我们”、“你们”，或者“会众”的人。他说的是那些他在第 12 节以“在你们中间，有人”来提到的那些人，他们认为没有死人复活这样的事。他们不可能为基督教而死，因为他们既然否定复活的事，在殉道这件事上，也就不能认识到有死人复活的事。因此，这种看法毫无根据。

臆测 # 3：难道人不应当把“为死人受洗”这样的话理解为是指在埋葬之前清洗尸体吗？这是存在于犹太人中的做法。在《使徒行传》9 章 37 节中可以读到，有人清洗多加的尸体。罗马历史也见证了对尸体的清洗。这样的清洗所表明的是洁净，以及复活时所带来的灵魂和身体的完美。

回答：(1) 即使清洗尸体是存在于犹太人和罗马人中的风俗，还是不知道哥林多的希腊人和基督徒是否也这样做。这一点必须先得到证实。

(2) 众所周知，异教徒和犹太人中的撒都该人否认存在死人复活的事，他们清洗尸体也不是表明他们相信死人会复活，那只不过是一种民俗而已。旧约吩咐人在摸了死人之后当进行清洗，这并不代表复活，而是代表今生的成圣。

(3) 这种说法所说的洗死人，而不是为死人受洗。因此，这种看法也没有根据，一点也没有效力。

臆测 # 4：难道使徒的话“为死人受洗”不是指早期基督徒在殉道者和基督徒的墓地施洗的习俗吗？他们这样做就好像是行在死人的面前和死人在场之时，由此表达他们对复活的盼望。

回答：(1) 在保罗的时代，基督徒既没有教堂，也没有分别出来的教堂墓地；那么他们怎能在那里施洗呢？他们秘密地收集殉道者已死的、半烧焦的身体，把它们聚到一起秘密埋葬，然后又在墓穴那里施洗吗？这是保罗的时代的做法吗？这是不可能的，没有任何的早期记录表明这一点。即使有这种洗礼，也必定行得很秘密，是一种在使徒时代还没有秘密行过的做法。在殉道者的墓穴公开施洗，一定会在百姓中导致骚乱，因此这样的做法是不可能被普遍接受的。

(2) 而且，假如确实在殉道者墓地为人施洗（没有人相信在使徒时代确实有这种做法），这种

做法确实会带来一种我们必死的印象，也会教导他们忠心地广传基督教信仰，以他们的死来印证真理。然而，这并没有证明死人复活，而这正是保罗在此竭力要证明的。

臆测 #5: 当使用“为死人受洗”这些词语的时候，难道使徒不是指为濒死之人所举行的洗礼吗？许多人把洗礼推迟到他们生命的最后一刻，这样他们可以避免加重自己的罪，因为他们相信受洗之后所犯的罪比受洗之前所犯的罪在性质上更严重。就施行洗礼而言，这也是一谨慎的做法，因为许多人由于受到逼迫，在受洗之后很容易背道。他们会长时间处于观察期，接受教导；他们被称为 *catechumeni*，即学生。当这样的人生了病，看起来快要死了的时候，如果他们在死之前渴望受洗，就有人会在这样卧床不起的人临终所在的床边为他们施洗。他们在临死之前，或者好像已经死了的时候，就这样受洗了。因此，为死人受洗是指为临死之人所施行的洗礼。回答：长期推迟洗礼是后来才有的事情，这是对洗礼的滥用，本身是有罪的。使徒一定不会容忍在自己的时代就有这种做法，而是会坚决反对。因此，没有丝毫的暗示表明使徒使用“为死人受洗”这些词语的时候，心里想的是为临死之人施行的洗礼，因为在他所处的时代没有这样的做法，甚至丝毫也没有这种洗礼存在的可能性。而且，“为死人受洗”的表述，与一个人临终时受洗不相符。假如是为临终之人施洗，就不能用“为死人” (*huper ton nekron*) 这样的词汇来表达。但希腊原文确实是说“为死人”。因此，这种臆测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既然这五种臆测都不能被接受，那么就必须寻求另外的解释——一种确实有好的根基，每个人都满意的解释；这当然要经过仔细的考察才能发现。

14. 从教义和上下文解释《哥林多前书》15 章 29 节 (A Doctrinal and Contextual Exegesis of 1 Corinthians 15:29)

这样看来，我们应当寻求得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

首先，当以浸水的方式施洗的时候，洗礼生动地刻画了死亡、埋葬和从死里复活的过程。“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罗 6: 4)。这里，我们看到的不是埋葬，而是复活。

第二，洗礼所印证的是从死里复活，与割礼一样，洗礼也是印证性的记号。“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 (西 2: 11-12)。我不希望任何人否定洗礼是印证复活的记号。我们很快会更加全面地阐明这一点。

异议：在这些经文当中，使徒所讲的是藉着重生的灵里的复活，不是肉体的复活，对这一点的证明就在这段经文之中。因此，在这些经文中，没有任何东西证实使徒此处所讲的是身体的复活。

回答：首先，使徒在这里讲的是灵里的复活，这是真的。然而，1) 这也表明了信徒身体的复活，它离开灵里的复活不可能发生，是灵里复活必然带来的结果；2) 使徒也说我们与基督一同埋葬，并且在祂里面复活，以便洗礼能印证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既然信徒与基督合而为一，那么他们在死亡和身体复活这两方面的经历就必定一样。在《罗马书》8 章 11 节中，使徒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基督的复活所包含的就是死人的复活，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林前 15: 12-13)。在那段经文里，保罗以这种方式把它们互相连在一起：一个的存在就暗示另一个的存在，否定其中一个也就否定了另一个。如果基督复活了，死人就必复活；如果死人没有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这样看来，很显然，洗礼向信徒预表和印证了身体的复活。

第二，洗礼向受洗的人印证上帝是他的上帝，因为他们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的。就像主耶稣从上帝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而是活人的上帝 (太 22: 31-32) ——证明了死人复活一样，很显然，洗礼印证了上帝是受洗者的上帝，印证了死人必要复活。

第三，毋庸争辩的是，洗礼是恩典之约及其所有应许的印证。死人复活和永生也包含在恩约及

其应许之内。“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0）。

因为有这三个论据，洗礼印证了死人身体复活就成了无可辩驳的事实。如果我们把它们应用于这段经文，那么使徒的论证如下：如果没有死人复活，人受洗就是徒然的，洗礼也就不会印证死人复活。然而，人受洗不是徒然的；洗礼的的确确印证了死人复活，因此死人复活是确定无疑的。

现在还剩下另外两个难点需要回答。

难点 # 1: 使徒在此处所指的是一些个人和他们的行为。此前，他使用了“我们”和“你们”的字眼；但在这里他用的是“他们”，这就引起人的猜想：既然所有人都领受了洗礼，使徒是否的确指的是洗礼呢？

回答：诚然，使徒在此谈到的是某些个人，而这恰恰加强了我们的论证和解释。人只需要查考一下使徒用的“他们”一词指的是谁就可以了。在第 12 节，他提到了他们，经文是这样说的：“.....怎么在你们中间.....”（林前 15：12）。他们是“某些”否认死人复活的人。他们受洗了，仍然属于教会，或是自己主持洗礼，或是当洗礼在教会施行时以自己的出席来认可洗礼，而洗礼印证了死人复活。这样的人诚然不能否认死人复活，因为他们以自己的行动驳斥了自己。在这一章和这节经文中使徒反对这样的人，用他们自己的行为作为证据来反驳他们。洗礼是复活的印证，如果没有死人复活，他们为什么还受洗？

难点 # 2: 这个难点是最难的，是种种不同观点的起缘。问题是这样的：难道没有某些特别的、值得大加强调的东西隐含在“为死人”这些话当中吗？如果没有，使徒可以只说：“那他们为什么受洗？”然而，使徒加上了“为死人”这些话，藉此说了某些不同的、特别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什么，不容易被解释出来。它是什么呢？

回答：诚然，加上“为死人”这些话不是毫无用处的；它们有特别强调的意思，但并没有确认别的事情。相反，只要人紧紧把握使徒的论证，它们就使得使徒对死人复活的证明清楚有力。据我判断，晦暗不明和误解是“死人”（ton nekron）和“为”（huper）连用导致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这些词是属格（genitive）所要求的，因为“为”（huper）一词要求带一个属格。然而，我认为“死人”（ton nekron）不是“为”（huper）所要带的，而是这里没有提到的一个词所要求的，这个词，据猜测，必须加上并且被认定是存在的。

这种说话的方式称作省略：隐去或者省减。在所有语言中，这种用法都很普遍。例如，一个人问：“谷物的价钱是多少？”对此，另一个人回答：“小麦多少，大麦多少，黑麦多少。”每个人都明白“价钱”一词每次都被省去了，但必须理解回答中确实有这个�。同样，人可能说：“鹿特丹市长前天去了海牙（The Hague），昨天高达（Gouda），今天代夫特（Delft）”。这里有对“市长”一词和“去”一词的两个省略。一般人毫不费力就能认识到，这些要加的词已经暗含在文中了，理解起来不会有任何问题，也没有任何模糊不清之处。这种表达方式也经常在圣经中看到。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不能在其他语言中流畅表达、翻译得模糊不清的特别之处。因此，我们的译者就把略去的那部分也包含在内，把它放在括号里，用不同的字体把它们印出来。在《路加福音》第 3 章，我们就看到了这样的省略，在那里“儿子”一词经常被省略，而译者则把它们加上了。还有，《以弗所书》2 章 1 节中，省略了在第 5 节出现的，由“祂叫你们活过来”这些字补足的一些内容。不加上这几个字，略去的内容在我们的语言中就难以明白了；然而，在希腊文中指的是，人就像被牵着手领到这光景之中。也请思想一下《罗马书》6 章 5 节：“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这里，形状这些字在原文中略去了，又被译者加上放到括号里了。对学者来说，在这里是可以称之为省略；但我们需要对没学过它的人详尽地解释这一点。让没学过它的人明白这种用法确实有些困难。

现在我们考查这些用词，认为“死人”（ton nekron）不是“为”（huper）所要带的，而是被一个也要求属格的省略了的词所带的。这是一种省略，即省减，或者说是隐去。我们不需要到远处

去寻找省略的字。就在这一章，也就是这一节经文中，使徒反复地讲到“死人复活”，也提到“复活”一词。“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林前 15: 12-13）；“因为死人若不复活……”（第 16 节）；“若死人总不复活……”（第 29 节）。因此，正如事实之所在，使徒把省略的词放在了我们口中：复活。如果你在心里把这个词加上，经文读起来就像下面这样：“那些为死人（复活）受洗的，将来怎样呢？”那么他们为什么为死人（复活）受洗呢？按照希腊文读起来是这样：**huper (anastaeos) ton nekron**。如此一来，属格介词 **huper**（为）和 **ton nekron**（死人）中间省略了“复活”（**anataeos**）一词。在这种结构中，不用“定冠词 **the**”，而用“**of the**”，并没有意思的改变。我们用“的(**of**)”或者“……的(**of the**)”来表示属格是常识；故而，我们会说：“书中之书。”因此，不是为死人（复活），而是为死人的（复活）。在希腊文中没什么改变；读起来是“……的(**of the**)”。无论我说 **huper ton nekron**（为死人），还是 **huper (anastaeos) ton nekron**——为死人的（复活），两种情况下都用属格。正如希腊文所表达的：**huper ton nekron**（为死人），如果我们的译者把它写成了“为死人的（事情）”，每个人都会看出“复活”一词必须理解为是与它连在一起的。所以说，如果人按照省略的手法理解这些词，就比较容易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就会使这些词、表达的意思以及使徒的目的相符合。于是，就不会有分歧，就不会再有任何困难存在。这样一来，人就会明白，“为死人”这些词，即“为死人复活”，强调的是使徒的论证，那就是：为死人复活受洗的人，他们怎能坚持说无论如何没有复活的事呢？如果没有复活的事，那他们为什么又要为死人复活受洗呢？洗礼印证了复活，当使徒把“为死人复活受洗”加上的时候，这一点就表达得更清楚了。

异议：这种被称为省略的表达方式，确实在圣经内外都有使用。然而，人怎能证明此处确有这样的省略，“复活”一词一定暗含在这里呢？因为如果证明了这一点，那么人就会确信无疑了。回答：必须从上下文所用的动词以及所表达的教义中来推断出确有这一省略。若是没有这一省略，上下文就会变得不可理解，使人困惑，模糊不清；有这一省略，它就变得清楚，明白易懂，显得行文前后一致，很好地表达出了讲者或作者的意图。

正是因为这种方式，人必定会走到这一步。如果人不知道这里有省略存在，意思就会难以理解和模糊不清，就会偏向毫无根据，既不能让自己满意，也不能让别人满意的看法。这个人接受这种观点，那个人则认为另一种观点比较好。因为二者都不能被人确信合乎真理，只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更好的观点，他们就选择了看起来最有可能性的那个。

相反，如果人知道这里有省略存在，那么就上下文的用词、经文的意思、使徒的目的和论证的要点来说，一切都是流畅一致的。总而言之，一切都很好地相互契合，毫无障碍。

就把省略的词加进去这件事而言，它反复的使用贯穿在这一章和这节经文的全部讨论中。正在探讨的问题、上下文以及使徒的目的，都把我们引向“复活”一词，可以说，它们是同时把“复活”一词带给了我们。使徒不只一次提到了这个词，他正在谈及“复活”的问题。我相信，既然对这个贴切的词很满意，那么没有人想要、能够或者愿意在这里想到别的词。

不能再要求更多这里存在省略（省减）的证据。我认为所说的已经足以使人满意了。我是满意的，并且竭力使别人也满意。现在，我们来看有关实际应用的问题。

15. 劝勉人以属灵的方式操练洗礼（**Exhortation to Be Spiritually Exercised with Baptism**）

人明白了洗礼的本质还不够，还需要恰当地使用它，并且以属灵的方式施行；也就是说，对于他自己的洗礼、洗礼的施行以及他将要受洗或者已经受洗的孩子，都需要这样做。

首先，人需要自己接受洗礼。如果有人还没有受洗，那么他必须努力追求受洗。如果他还不是基督徒，或者父母是异教徒，他需要知道在《以弗所书》2 章 12 节中所写的是适用于他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因此，要真心真意地悔改，相信主耶稣，渴望受洗，以便由此罪被洗去能够得蒙印证，你能够被归入永生上帝的教会，归入基督的国度——因为这是上帝的命令。“你们各人要……受洗”（徒 2: 38）。如果轻视洗礼，拒绝受洗，你就会把上帝的烈怒引到自己身上：“但

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洗，竟为自己废弃了上帝的旨意”（路 7：30）。

如果你已经受洗了，要思想你如何经历到了你洗礼的真实性。如果你现在生活不敬虔，属乎血气，漫不经心，迷恋世俗，那你就心存恐惧反思你的洗礼，因为你父母把你带到上帝的教会中，在那里当众让你臣服于主耶稣之下。在那里，作为恩约的成员，你接受了洗礼的印记，奉上帝的名受洗——也就是说，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并且，作为恩约的成员，你归入了上帝的教会。所有这一切都使你有义务作为恩约的真成员圣洁度日，行事为人效法基督。既然你现在这样生活，要注意，你是一个离经叛道的人，一个被上帝弃绝的人，一个叛变投敌的人。你离弃了上帝，蔑视基督，轻慢地丢弃了你所受的洗礼。只要你没有背逆的表现，你就被尊戴为恩约的真儿子。然而，现在你表现出了背道而驰的样子，我就不得不说：你与基督无份，也没有在基督里的福气，也与恩约的所有应许毫不相干。将来你在审判之日和在地狱之中的境况，比你从未受洗还可怕。因着你的生活，你使得上帝的教会和真理受人诋毁，使得基督被人羞辱，因为好像基督和教会竟然有这样不敬虔的成员。对你来说，自己过这样一种不敬虔的生活，并且承受自己当受的惩罚，难道还不够吗？难道你一定还要使教会受诋毁，基督被轻视吗？你可以任选其一：或者过敬虔的生活，行事人与福音相称；或者再一次来到教会的讲坛前，在会众面前公开放弃你的洗礼，宣布你对父母当初让你受洗一事的不满。然后，请你就离开，随心所欲地去过不敬虔的生活吧，那时你就不再是教会的耻辱了。然而，这样一来，你的结局会是什么呢？你的结局就是《希伯来书》10章29节中所说的那样：“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路 10：14）。

16. 对真信徒提出的特别劝勉（A Special Exhortation Addressed to True Believers）

如果你是信徒，如果你里面有属灵生命的本质，就当好好使用你的洗礼，这是你当尽的本分。首先，要像经常听到你名字被提起那样，常常纪念你的洗礼，使用它，写下来。要默想下面的事情：“藉着洗礼，主让我归于祂自己，并且在教会的公共聚会上，我的名字第一次作为恩约的成员，被大声宣布出来。我地上的父的名字没有被提起，而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则对我宣布了。藉着洗礼，我被记在教会的洗礼登记簿上”。要认可你父母的这一行为，全心证实它，因它而欢喜快乐，愿你的洗礼继续成为你和主之间的联系纽带。

第二，要把你的洗礼作为你的安慰。上帝的儿女实际上对这一点非常疏忽，从某种特别意义来讲，他们在这方面是有罪的。对许多人来说，洗礼好像只是外在的仪式，没有任何益处，毫无意义地施行给他们了。有许多人，偶而想起他们的洗礼时，只会花很短时间，流于一种疏远的、表面的形式，没有深刻地思想洗礼的益处。不要再这样行了，不要废置你自己在洗礼中获得的那些益处了。

论及洗礼，使徒彼得说：“.....藉着耶稣基督复活.....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21）。因此，对于你的洗礼，要坚持不懈地求问：“基督为我死了吗？难道祂的宝血没有为我而洒，洗去我的罪，使我与祢和好吗？难道祢不是我的父，我不是祢的孩子吗？洗礼不是赐给我的印记吗？这印记会被打破吗？当然不会。既然如此，罪得赦免，与祢和好，得享恩约中所有的恩惠，就是我的份了。我会紧紧抓住这些，并因此带着喜乐和勇气走我的路”。努力在这方面操练，而且，在你不知道的时候，当你还是婴儿的时候，你就已经被打上了印记，这会使你的信心得以坚固。不要因持续不断地摇摆不定而向不信屈服，竟问自己这样的问题：“我重生了吗？我已经是信徒了吗？洗礼对我来说真是印记吗？”这会在多大程度上伤害你，夺去你洗礼的果效啊！你确实意识到了罪，甚至你心中的罪，对你来说是痛苦的忧伤和沉重的负担。你实际上知道你的心渴慕并且想要与上帝和好，渴慕因基督的血而得到和好，渴望一直在上帝面前，并且在生活中时时存敬畏祂的心。你知道，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你一次又一次选择了基督，接受祂，顺服祂，以便祂可以藉着圣灵在你身上成就万事。不犯罪，而是过讨上帝喜悦的生活，这也是你的目标。你知道，事实真是如此；这就是蒙恩的明证，因此对你来说，洗礼是恩约的

印记。所以，要把这一切应用在你自己身上，并且欢喜快乐。

第三，要藉着你的洗礼使你不断成圣。洗礼是重生（多 3：5）和悔改（太 3：11）的印记。藉着《罗马书》6 章 1 至 7 节中的洗礼，使徒是多么迫切地劝勉人成圣啊！尤其是在第 4 节中：“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因此，你当以下面的方式继续思考：“我已经在洗礼中与基督一同埋葬，已经以祂受死的样式与祂在一起受死，已经藉着祂的宝血得以洁净；已经被纳入基督，归入祂的教会——难道我仍要继续活在罪中吗？愿罪远离我！因此，我要从我的罪中站起来，我盼望显示出自己确实是活着的，已经得了洁净。我盼望成为教会的装饰，给基督带来荣耀”。当你认识到自己的罪，意识到与罪争战时的无助时，要反复使用你的洗礼，使你能够由此得坚固，得激励，并且要把洗礼当作是恩约的印记，上帝藉着此约应许要除掉你的石心，赐给你一颗肉心，带领你行在祂的道路上（结 36：26）。带上这些以及类似的应许，还有洗礼的印记，来到主前，说：“主，看啊，这就是祢的应许，这就是应许的印记，祢必定会在我身上成就它们。现在我以祷告的心盼望这些，也就是说，我得了洁净，可以在全然纯净和圣洁中行事为人。我相信祢的真理，我盼望应许实现，并且依靠它。”

其次，你必须在洗礼上不断有所操练。当教会施行洗礼的时候，你一定不要离开教堂，也不要与别人讲话，也不要想或者做别的事情，好像洗礼与你毫无关系一样。相反，你要专心留意整个洗礼过程。

（1）在这里你应当看到上帝奇妙的大爱：天上的主与可怜的人、与我们以及我们的孩子设立恩约，与此同时撇弃了别的人——并且现在祂正在印证此约。

（2）想想这件事情是多么重大。这么宝贵和伟大的真理被印证了，恩约的成员必定会在这些真理上有份。当一个孩子受洗的时候，他被上帝高举，超过地上的君王，甚至比君王登基更荣耀。

（3）在施行洗礼的过程中，每个人都必须默想、反思自己的洗礼，并且思考：“我也曾以这样一种圣洁的方式，被带到上帝面前，成为祂的子民，而且这约也印证给我了”。

（4）你也必须想到你已受洗的孩子，他们和你一样，也带有主的印记，你也曾许诺要以如此如此的方式抚养他们；这会带来确信，并且激励你。

（5）同时你必须祷告，求上帝使这些孩子有份于洗礼所印证的那些恩惠。

（6）要让你的心去爱那些已经受洗的孩子，他们现在是主耶稣的肢体，教会的成员，与同一个恩约有份。

再者，就孩子——那些将要受洗或已经受洗的孩子——而言，他们的父母还有一项特别的任务。他们带来孩子受洗，必须不是出于习俗，或者基于教皇派的理由，好像洗礼能够给孩子带来救恩一样。相反，他们这样行，应当是他们了解这一奥秘的结果，是出于对上帝命令的顺服，并且渴望恩约也会印证上帝赐给这个孩子的特权。他们应当出于诚挚的心，让这孩子降服于主，让上帝作他惟一的主人。他们应当为这孩子多多祷告，请求上帝接纳他，让这孩子与洗礼所代表的事物有份。

不要随随便便地就让一个人带孩子来受洗，为孩子选择施洗的见证人应当严肃。就洗礼的奥秘而言，在孩子长大的过程中，见证人应当有教导孩子的意愿，并且愿意将来劝勉孩子要藉着洗礼和赐给他的应许，过敬虔的生活。在给孩子受洗的时候，不要表现得好像是把孩子作为祭品献给了世界和魔鬼，父母在孩子受洗时应当庄重谦和。父母应当给孩子取个好名字。孩子不应当用基督的名字，或者某个天使的名字，比如以马内利、米迦勒、加百列等等。孩子的姓名应当是家族用的姓名（由此让家族姓名受到尊重），也可以采用圣经中的名字，或者有特殊意义的、可以表达某种愿望的名字。父母这样行是希望孩子的确能够有份于名字所表达的意义，或者希望藉着那名字赋予孩子某种使命。

孩子现在已经受洗了，必须被重新接纳，把他看作是从主那里来的恩赐，并且已经交托在主

的手中。所以，必须把那孩子看成是上帝的孩子，并且像护士一样，照着天父所描述的法则抚养他长大成人。“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 6：4）。必须教导孩子洗礼的重要性，使孩子明白洗礼到底向他印证了什么，他到底对什么有责任。这样行的父母有福了！这样行的家庭有福了！上帝必会赐下福分，甚至永远的生命。他们会经历到《诗篇》128 篇中的祝福，这首诗篇一般是在婚礼或者婚礼招待会上唱的。阿们！

1.1.1.46 第四十章 圣餐

在自然界中，一个人先是生下来，紧接着就需要食物的不断滋养，以便继续成长，身体健壮。在属灵的世界里，也是如此：一个人先是重生，然后他的灵命继续需要滋养。上帝的圣言就是使人重生和灵命成长的蒙恩之道，而且在其圣言之外，上帝还赐下了记号和印记，这就是圣礼。第一个圣礼是洗礼，它所印证的是重生、罪被洗去以及归入基督和祂的教会。在上一章中，我们已经考察了洗礼。第二个圣礼就是圣餐。藉着圣餐，那些在重生中获得灵命的人得到滋养，不断坚固。现在我们就来考察圣餐。

1. 圣餐在圣经中的名称（The Scriptural Names for the Lord's Supper）

圣经把这一圣礼称作是主的晚餐：“……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它之所以称为晚餐，是因为圣餐是在晚间设立的。逾越节的羔羊必须在两个晚上之间，在明暗交接之时被杀，这个时候就是前一天的末尾和后一天的开始。按照犹太人的算法，一天是从日落开始的。当逾越节准备好并开始过的时候，时间已经是进入晚间很久了。在过逾越节（即旧约的圣礼）的时候，主耶稣设立了圣餐。圣餐的设立不可能更早，因为圣餐替代了逾越节，而两个具有相同性质的圣礼不能同时看到。圣餐的设立也不可能更晚，因为主耶稣在那一夜被抓捕，然后第二天就被处死了。因此，时间方面的背景与圣餐的本质毫无关系。早期教会经常在晚间领圣餐，因为那时在晚间提供的是正餐（参见：太 25：12-13 等；徒 2：15；帖前 5：7）。而且，后来的迫害迫使他们不得不在夜晚聚会。聚会之后，他们就吃“爱筵”（agapai），这个时候他们就参与了这一圣礼（林前 11）。由于会众的增加和暗中发生的滥用情形，这种爱筵就逐渐中断，只有圣礼的使用保留了下来。

使徒也把这圣礼称为“主的筵席”（林前 10：21），表明为食用摆放在桌子上的食物。领圣餐也被称作是“擘饼”（徒 2：46），杯则被称作是“祝谢的杯”（林前 10：16）。这些名称表明，为着滋养灵命，信徒彼此之间，以及信徒与基督之间亲密的爱的团契。因此，灵魂与基督的内在联合也就藉着“筵席”一词表达出来（参见：启 3：20；路 14：24；启 19：9）。

教皇派对圣经中这种描述性的名称并不满意，就为他们那不合乎圣经的杜撰采用了一个不合乎圣经的词：弥撒。任由他们就“弥撒”一词的起源互相争吵吧，我们还是要持守圣经。在考察这一圣礼的时候，我们应当像考察上一个圣礼那样，采用同样的顺序。

2. 圣餐由主耶稣基督设立（The Lord's Supper: Instituted by the Lord Jesus Christ）

要考察的第一件事是圣餐这一圣礼的设立者；祂是主耶稣基督（参见：太 26、可 14 和路 22 中的历史记录）。在《哥林多前书》11 章 23 节至 27 节中，使徒保罗重新阐述了圣餐的设立。我们必须留意与此相关的基督的动作和祂的话语。

基督的动作有四个：

（1）祂用手拿起了饼，此后又拿起了杯。

（2）祂祝谢了，因为一切滋养都必须藉着祷告成为圣洁（提前 4：5）。基督祝福祂分给别人的食物时（太 14：19），也同样祝福了这饼和这酒——因而也为它献上了感恩，以便给领受者所带来的果效能够达到设立圣餐的目的。藉着这样行，那饼和那酒就与普通的饼和酒分别开，用于圣洁的目的。

(3) 祂擘开了饼，而我们是把饼切开；然而，在那些国家（在许多国家现今仍是如此）吃饼的时候是用手擘开的。设立这一圣礼的时候，主同样拿起饼来，把它擘开，然后分给每位门徒一小块饼。

(4) 祂把饼分给祂的门徒；也就是说，没有放进他们嘴里，而是放到他们手中，就像平常就餐时惯常所做的那样。

基督的话语在本质上既是命令性的，也是解释性的。命令性的话语有三句：

(1) “拿起，”是说，伸出你的手，拿着它，给你自己吃。

(2) “吃，”是说，我把它分给你——不是为了把它留起来，或者放在一边，好像因为吃逾越节的晚餐已经很饱了，而是分给你，让你当着大家的面吃掉它。

(3) “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是说，每个人都要这样行；正如我吩咐你们传讲福音和施洗，我也命令你们向我的教会施行这一圣礼，并且命令她持守这一圣礼，以便把我的受苦和受死的样子一直描绘在她的面前，使她一直纪念我为她成就的功德和我对她的慈爱。要坚持这样做。

解释性的话语（这同时也促使我们这样行）是“这是我的身体”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这是我受苦和受死的记号和代表，印证了我的身体确实如此为你们擘开，我的血确实是以这样的方式为你们罪得赦免而流。

“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不是设立圣餐的本质；毋宁说，与此相关的全部历史构成了圣餐的设立。这些话也没有使人成圣的果效，更没有把饼变成基督之身体的作用——这个问题稍后将会讨论。圣礼因祝谢而圣洁。我们因着基于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而成就的救赎大功，向上帝表达感恩之情。对饼和酒的祝福是藉着祷告发生的——祈求上帝把这些记号作为印记印在信徒的心里，以便他们可以由此得到坚固和激励。这种祝谢的祷告，意味着普通的饼和酒为着圣洁的用途得以圣洁，使它们可以作记号和印记。然而，祝祷和祝福在基督说“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话之前就已经宣告过了，因为基督直到拿起、擘开和分给之后，或者正在拿起、擘开和分给的时候才说这句话。而且，这些话既不是祷告，也不是祝福，也不带有命令或指定的性质，它们在性质上是叙述性和解释性的。它们表明这饼和酒，必须被视为和用作祂为信徒受苦和受死的记号和印记。既然经文中原本没有“因为（for）”这个词——教皇派却加上了它，那么经文本身也反驳了教皇派。假如这个词是基督说的，那么“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话就让门徒有理由拿和吃同样的饼，这样一来，在说出这些话之前，这饼就已经成了基督的身体。

而且，假如“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话有带来变化的能力，那么人就必须像基督所做的那样，讲述这些话——这样就不像他们所做的那样加上了“因为”一词。况且，福音书作者所记载的与杯相关的话语并不相同。马太说：“.....因为这是我.....的血”；马可省略了“因为”一词，而路加则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很显然，带来变化能力的并不是这些话语本身——实际上，在圣餐中饼和酒也没有任何本质上的变化发生。在整本圣经之中，找不到丝毫关于这种变化的记载。

从这一设立来看，上帝话语的执事在今天必须怎样主持圣餐，必须怎样把饼和酒分别为圣，也是显而易见的。圣餐的设立告诉人们，不要小声地嘟嘟囔囔，说“因为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话的时候，不要像行巫术的那样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当求问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就是声音绵蛮，言语微细的”（赛 8: 19）；在这方面，教皇派是效法他们的。分别为圣的动作，即为了圣洁的用途把饼和酒分别出来，是藉着祷告和祝福发生的，由此祈求上帝——祂藉着自己伟大的美善赐下了基督——也来祝福这些记号，以便它们对印证和坚固真信心有果效。然后施礼者就擘饼，分发给领圣餐者，然后对杯也是这样行。

3. 圣餐的外在记号（The External Signs of the Lord's Supper）

关于这圣礼，要考察的第二件事就是外在的记号。在此我们必须注意记号和与它们紧密相关的仪式。记号与那些在饭食中用于滋养和恢复身体的东西是一样的：饼和酒。就饼和酒的种类来

说，既不要迷信，也不必担心。基督所用的饼和酒就是很容易找到、日常所用的那种。从那次逾越节来看，基督使用了无酵饼，这是可信的；但这是偶然的，因为那时在耶路撒冷，既不允许用有酵饼，也找不到有酵饼。因此，在这方面不必完全效法。它必须是日常用作食物的那种饼，由此代表了灵魂的属灵滋养。教皇派和路德宗所用的小圆饼（wafers），与其说是饼，不如说是泡沫，不适合用来滋养和强健身体。这与圣餐的设立是相抵触的；基督没用小圆饼，而是拿起普通的饼，擘成小片，然后分给门徒。祂没有给任何人小圆饼。对于饼我们不能迷信，对于酒也同样不要迷信；也就是说，无论它是纯酒，还是用水稀释了的酒，都是可以的。后者在气候温暖的国家是惯常做法，以避免酒过热。然而，它必须是“葡萄酒”（太 26: 29）。无论人是用茶杯还是玻璃杯喝酒，用什么器皿并不重要；同样，喝的方式也无关紧要。使用这些普通物质时，不要带有任何迷信的色彩。

与这些记号紧密相关的仪式，具有明确的重要性，因此要按照基督在设立它时所示范的样子施行。基督擘饼，由此代表了祂身体的擘开，即祂的受死。使徒保罗把擘饼的仪式传给了教会；他把它称作是“擘饼”和“擘开的饼”（林前 10: 16）。使徒时期的教会也是这样做的，“.....擘饼”（徒 2: 46）；“.....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徒 20: 7）。因此，今天的牧者也必须擘饼，并把饼分给领圣餐者。教皇派和路德宗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领圣餐，他们不擘饼，而是给每人一个小圆饼。圣经中没有地方提到倒酒的事。吃饭的时候，这通常是由那些为餐桌服务的人做的，因此在许多地方领圣餐的时候是由执事倒酒；但是，酒必须经过牧者的手分给领圣餐者。

问题：杯必须和饼一样，给领圣餐者吗？

回答：教皇派受盲目迷信的驱使，害怕酒会洒到杯子外面，或者其中一些会沾到嘴唇或胡子上一——那么基督宝血中的某些东西就丢失了。因此，他们剥夺了普通信徒领杯的权利，这是一种在教会中进行的掠夺行为；直到 1415 年，杯才和饼一起分给每一个平信徒领圣餐者。然而，就在那一年，康斯坦斯大会（the Council of Constance）第十三次会议否定了平信徒领杯的权利，认为并相信平信徒领杯违背了基督赐给祂的教会的制度和恩赐。他们毫不犹豫地大胆宣布了这一主张，因此我们读到以下的文字：“本大会宣布、命令并且决定：应当知道，尽管基督藉着饼和酒这两个记号设立了这宝贵的圣餐之礼，但是必须晓得虽然这样.....”，稍后我们读到：“即使在最初的教会，信徒也是藉着这两个记号领受圣礼的.....”等等。与此相反，我们认为，杯和饼都必须分给信徒。

首先，从基督设立圣餐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基督照着他们自己的认信，藉着祂分给使徒的饼和酒，设立了圣餐。“你们都喝这个”（太 26: 27）；“.....他们都喝了”（可 14: 23）。

遁词：基督把杯分给了使徒，没有给其他人，因此，神甫必须喝这杯，而平信徒不可以喝这杯。

回答：（1）按照这样的论证，那饼也必须从平信徒那里收回来。那样，他应当被剥夺参与整个圣礼的权利，圣礼必须只让神甫参与，因为基督也只把饼分给了使徒，没有分给其他人，这显然是荒唐的。

（2）使徒在这里不是作为使徒，而是作为领圣餐者出现的。

第二，使徒保罗基于基督赐给他的命令，藉着饼和酒在哥林多人中间设立圣餐，并且吩咐他们既要吃饼，也要喝杯。“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林前 11: 26-28）。在这里，使徒保罗是讲给整个哥林多教会听的，教会主要是由平信徒组成的；他命令他们喝这杯。因此，普通百姓必须和牧者一样喝这杯。

第三，藉着他们都领这杯并喝这杯的事实，使徒证实信徒与基督联合，彼此之间也互相联合，他也敦促他们操练这种联合。“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林前 10: 16）；“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 13）。因此，正如他们吃同样的饼，都从同一位圣灵受洗那样，所有与基督相交的人也都必须这样饮于同样的杯。

异议#1: 在许多事情上, 教会都有权立法, 做出改变。因此, 她用点水礼替代了浸水礼, 所以教会也有权仅仅藉着饼施行圣餐礼。

回答: (1) 点水礼是根据上帝的圣言设立的。

(2) 就浸水礼和点水礼来说, 圣经本身没有做出任何限制。

(3) 浸水和点水没有涉及洗礼的本质, 只是外在的形式。

(4) 教会无权添加或删减上帝的圣言。如果上帝在其圣言中并没有对敬拜的外在方面做出明确的界定, 无论是在时间、地点, 还是环境方面, 那么就上帝的圣言而言, 也就没什么限制。然而, 如果在某个方面确实有限制、命令或者禁令, 那么教会无论如何都不能做出改变。

(5) 让信徒领杯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 而是与圣礼的本质有关, 这是基督所吩咐并设立的。争论到此为止, 不管谁背离了这一点, 都是抵挡基督, 因为基督说: “你们都喝这个” (太 26: 27) 和“.....要如此行” (林前 11: 25)。

异议#2: 领圣餐经常是只领受饼; 因此没必要把杯给平信徒。“到了坐席的时候, 耶稣拿起饼来, 祝谢了, 擘开, 递给他们” (路 24: 30); 这里没有提到杯。“.....人若吃这粮, 就必永远活着; 我所要赐的粮, 就是我的肉” (约 6: 51)。下面的这些经文中也只提到了饼。“.....都恒心遵守擘饼” (徒 2: 42); “.....恒切地 擘饼” (徒 2: 46); “.....我们聚会擘饼” (徒 20: 7)。

回答: (1) 这些经文, 是教皇派提出的。他们在分发小圆饼的时候并不掰开, 因此这些经文是对他们自己的驳斥。

(2) 《路加福音》24 章 30 节不是关于圣餐的经文。那些门徒没有认出耶稣, 不会从一个陌生人那里领受圣礼; 那只是门徒邀请陌生客人的日常性的吃饭。

(3) 《约翰福音》第 6 章也不是讲圣餐, 那时圣餐还没有设立。再者, 在这一章提到的是喝基督的血, 以及吃祂的肉。

(4) 在《使徒行传》第 2 章和第 20 章中, 我们看到的是很平常的讲话方式; 饼指的是若干食物, 与某人吃饼指的是与他一同吃饭, 吃饭的时候既有食物, 也有饮用的东西。“.....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 (路 14: 1); “我们日用的饮食, 今日赐给我们” (太 6: 11; 参见: 帖后 3: 8, 12; 创 43: 25 等等)。

异议#3: 在基督的身体里也有血; 因此吃饼的人, 即吃基督身体的人, 也领受了基督的血。

回答: (1) 饼不是基督的身体, 它是饼并且一直是饼。

(2) 人不要假装比设立和吩咐使用杯的主耶稣更有智慧。

(3) 即使身体里有血, 人也没有喝, 但此处所吩咐的是喝。

(4) 饼所代表的并不是基督的血, 而是祂的身体; 酒所代表的不是基督的身体, 而是祂的血。每一样都必须分别领受。

(5) 既然如此, 为什么神甫对只有饼不满意呢? 谁给了他们高于平信徒之上喝这杯的特权呢?

4. 圣餐中所代表的事物 (The Matter Signified in the Lord's Supper)

第三, 我们必须考察圣餐中所代表的事物。设立记号不是为了藉着领受它们达到服侍上帝的目的, 因为上帝是个灵, 必须以属灵的方式来服侍上帝。这些外在的记号所隐藏的是属灵的事情。基督设立饼作为祂身体的记号和标志, 擘饼则是祂藉着受苦、受死而为我们舍身的记号。“这是我的身体, 为你们舍的” (路 22: 19); “.....这是我的身体, 为你们舍的” (林前 11: 24)。酒所代表的是基督的宝血, 基督惨痛受死流出了鲜血。“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 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路 22: 20)。

看到这些记号的时候, 领圣餐者不能把思想停留在它们上面, 要深入到所代表的事物, 也就是要想到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为了满足上帝对信徒之罪的公义审判, 基督的身体破碎了, 宝血流出来了。因此, 领圣餐者必须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联系在一起。一定不要根据自己的想象这样做, 因为如果那样, 他就不能藉着物质性的饼酒, 上升到基督的受苦和受死; 当根据基督

的设立而行。因此，这种联合不是出于人的想象而有的联合，而是真正含义的联合。然而，这种联合既不是位置性的联合，也不是肉体上的联合，而是属灵的联合，其真确性是基于并且来自基督的设立。所以，当饼在盘子里，酒在杯子里的那一刻，这种联合与它们的物质属性无关，尽管在圣餐中确实使用了饼和酒。实际上，当领圣餐者藉着基督的设立，操练信心，留意到基督所设立的存在于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时，这种联合就出现了。这类似于一块石头，从石堆中拿出一块石头来放在地上作界石，就性质而言石头本身并没有变化，但就如何看待它来说，它现在确实改变了，成为划分界限的界石。

5. 记号与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一致性 (The Harmony Between the Sign and the Matter Signified)

我们要考察的第四个问题，就是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一致性，这就是属灵的滋养和更新。上帝赐给信徒双重生命：他们有自然的生命，在这一点上他们和所有的人一样；另外，他们还有属灵的生命，这存在于灵魂与上帝的联合中。对于这双重的生命，上帝也赐给祂的子民双重的滋养。祂赐给他们物质的饮食，维持他们自然的生命，其中最突出的就是饼和酒。上帝也赐下属灵饮食，维持他们属灵的生命。基督就是这属灵饮食。主藉着自然的饮食，也就是饼和酒，代表属灵饮食：基督的身体和宝血。因此，正如人食用饼和酒时，饼和酒有营养和滋补的功用，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祂的受苦和受死）在因信被接受时，也同样滋养、强壮属灵的生命。“我的朋友们，请吃，我所亲爱的，请喝，且多多地喝”（歌 5: 1）。

既然这些记号不仅是标志性的，而且具有印证的作用，那么信徒就要基于应许接受它们是印记，把它们印到自己心上，相信基督的身体是为他舍的，祂的宝血是为他而流的。由此，他相信自己的罪得赦免了，他与基督有份，也与由祂的死所证实的恩约的所有福益有份。于是，在领受记号并把记号与所代表的事物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信徒就接受了基督。他晓得这些记号标志了基督对他的爱、为他所成就的善功，以及在使他成为这些福益的永恒有份者这一点上基督的不变性。就这样，这属灵饮食在他的属灵生命中滋养他，使他不断得以更新。

6. 设立圣餐的目的 (The Purpose for the Institution of the Lord's Supper)

现在我们要考察的第五件事就是设立圣餐的目的。这包括以下三点：

首先是“纪念”；也就是说，宣告和认信基督、祂的受苦和受死，以及祂因这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一切。“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路 22: 19）；“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 11: 26）。

对于初期使徒教会来说就是如此，圣餐的目的就是纪念在基督里所有的预表都已经实现了，并且圣餐也把基督徒与外邦人和他们的偶像敬拜区分开来。圣餐不仅仅是赐给初期教会的，也是基督赐给祂整个教会的圣礼，经由使徒传递下来。因此，圣礼并没有任何时代的限制，只要教会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都要这样行，正如我们在前面所阐明的那样。

第二是“印证”的作用。先前我们已经阐明，圣礼在本质上是印证。因此，饼和酒向信徒印证了他们与基督以及祂藉着自己的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一切有份；它们不仅像重洗派和索西努派所认为的那样，是信徒彼此联合的记号。下列经文证实了这一点：“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 16）；“.....这是我的身体”（太 26: 26）；“.....这是我.....的血”（太 26: 28）。祂不仅向信徒应许了赦罪，也描述了他们藉着谁以及如何得到赦罪，而且还赐给他们凭据和印证，使他们能相信，在基督里上帝的确是并且永远都是已经与他们和好的上帝和父。藉着这种认识，他们可以生活在安慰和喜乐之中，这一切都是因着上帝的慈爱。既然主耶稣把这一圣礼设立为印记，那么信徒就必须这样使用，在接受圣礼的时候，就必须把自己视为得蒙圣礼的印证，并且在他们现世的和永恒的福分中欢喜快乐。

第三，圣餐表明信徒之间的彼此的联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 17）。联合不会发生在所有来到圣餐桌旁的人之间，因为信徒与未归正者的联合不会超出共同的信仰告白。这种联合只存在于真正的敬虔者之间——不管是他们

认识的，还是不认识的，不管是那些出席的，还是未出席的，敬虔者之间都有联合——因此，圣餐所代表的联合不仅是与这个教会的敬虔者的联合，也是与遍布在整个世界的敬虔者的联合，因为他们把自己与基督联合在一起，并且在祂里面与祂的身体——教会联合在一起。基督的爱是给他们所有人的，因此他们就联合在一起，他们所有人对于基督及其真理的认信都是一致的。

7. 圣餐和教皇派的弥撒 (The Lord's Supper and the Popish Mass)

直到主后 800 年，有关圣餐的教义仍然是纯正的，在字面上关于圣餐的所有解释指的都是它的用途和记号与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它印证的功效。然而，从那以后，就渐渐偏离这一真理，埋下了最可怕的拜偶像的根基。

现在，教皇派完全否认圣餐的印证作用，因为他们把饼和酒当作是基督的身体和血，因而就是基督自己。而且，他们还认为每一位领圣餐者都以身上的嘴分享整个肉身的基督——即从马利亚而生，在各各他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神人一体的那位——并且咽下祂的身体。

为了提供似乎是正确的理由，他们坚持说主持弥撒的神甫——藉着低声喃喃细语“因为这是我的身体”——在本质上就把饼和酒变成了基督的肉身和血（祂的灵魂和神性也包括在内），这样他们就从那片饼造出了上帝。然后，神甫对多少个小圆饼喃喃细语，就有多少基督形成。

他们对此还不满意，又把圣餐变成了献祭——不是赞美和感恩的祭，而是字面意思上的赎罪祭。因此，除非有基督的身体每天为他们破碎，并且作为祭品献上，就没人藉着基督的受苦而得赦罪。他们不敢说祂的血每天都在流；但是，既然基督的身体破碎了，那么祂的血必然也流出来了。他们擘开小圆饼——对他们来说，这就是基督——但基督自己并没有破碎。然而，按照他们的说法，既然小圆饼是基督自己，基督的身体没有破碎，小圆饼怎能被擘开呢？

他们把这称为弥撒，在做弥撒的时候，主礼者（他们称他神甫）站在用金银和其他饰物，以及用图像、十字架和点燃的蜡烛（甚至中午的时候也点）装点的桌（他们称之为圣坛）前。接着他做出许多荒谬可笑的仪式，比如把书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作曲膝状，反复地把石头转来转去，摇铃，在他背后提起的衣服后面喃喃细语。最后，他用他的小圆饼造出了基督，也就是上帝，接着他把小圆饼举过头顶，让出席的人敬拜。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屈膝捶胸，似乎有极大的敬畏之心。在敬拜了饼神（the bread-god）之后，他们假装四肢颤栗，把他擘成碎片——好像自己被吓着了似的。然后，他们吃他，随即他把杯中的酒变成了他上帝的血，一口把杯喝干。这就是教皇派所搞的赦罪的祭，无论是活人，还是在炼狱中的灵魂，都藉着它得以坚固，就像梦到自己吃东西的饥饿之人变得强壮了一样。在结束这一切的时候，他会宣布：“Ita missa est”，也就是说，这是对你的财富的回报。

他们总是把这种他们自己造出来的饼神带在身边。他们把饼神放在玻璃器皿里，有时带着这饼神趾高气扬地在街上游行，强迫街上的每个人都在饼神面前屈膝敬拜。他们把这种在路上被人拜过的饼神带给病人。然后，他们把这饼神给病人，病人把它作为最后一顿饭吞了下去，或者在不能吞下去的时候就把它吐进水盆里；于是，他们的饼神就躺在那水盆里。

他们对那些不相信这种说法，即不在饼神面前屈膝，也不以任何形式加以尊崇的人，发出可怕的咒诅，就像他们的饼神本身那样可怕。是的，他们对发出咒诅还不满意，甚至还杀人，并且以各种残忍手段，把所有不愿尊崇这饼神，不肯在这最可怕的偶像敬拜中与他们同流合污的人，送上死路。因此，这巴比伦的大淫妇与所有属她的吃人者和喝血者，都因圣洁的殉道者的血喝醉了。

这就是敌基督的可憎之处。这就是上帝“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帖后 2: 10-11），他们没有领受到能使他们得救的爱真理的心。不想永远被定罪的人，必须远离这种极其可怕的偶像敬拜，宁可死一千次，也不能否定基督，参与他们的偶像敬拜——以免与他们一起下到为所有拜偶像者所预备的永恒的火湖之中。“.....拜偶像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 8）。

8. 化质说的错误 (The Error of Transubstantiation)

为了揭露这种偶像敬拜的可憎之处，我们要针对一些问题做出回答。化质说（或者本质的改变）是这一错误的根基。一旦我们驳倒了这一点，建基于其上的一切都必定会轰然倒塌。

问题：宣告“因为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就把饼和酒这两种物质变成了基督自然性的和本质性的身体和血（包括祂的灵魂和神性），从而变成了基督自身了吗？

回答：教皇派会决然做出肯定的回答。然而，对于这种变化是如何发生的，他们又彼此争执不休，彼此批驳对方的论证（从双方来看，都同样有力和不可辩驳），他们各方的论证恰恰破除了他们所要确立的化质说。一方认为饼被毁灭了，被除去了，基督的身体和血立刻从天降下，代替了饼和酒。另一方则坚持说，基督的身体和血是从饼和酒的物质中生发出来的。一些人把化质叫做维持性的变化（a preserving change），另一些人则称之为创造性的变化（a creative change）；一些人称它是联合型的变化（a unifying change），另一些人则持另外的主张。这就难怪他们分邦结派，彼此猛烈攻击了，因为谎言是无法更正的——而且为了掩盖这一谎言，他们应当互相保持一致，免得使谎言更加明显。关于发生变化的时间，他们的意见也不一致。一方认为这一变化发生在神甫说 *hoc*（这）的时候；第二方则认为发生在他说 *est*（是）的时候；第三方则认为发生在他说 *meum*（我的）的时候。没有人认为变化发生在他说 *enim*（因为）的时候，因为他们知道这个词在圣经中没有记载，而是他们自己加上去的。由此很容易推出，如果导致化质有效的所有这些词在圣经中都找不到——如果其中一个词漏掉了，这一变化就不会发生——那么这种教义就是完全不合乎圣经的。

我们确实承认：

（1）从相对意义来讲，圣餐的饼和酒改变了，它们被指定为代表基督身体的记号；对别的饼和酒来说，的确不是这样；

（2）饼和酒被设立为印证，目的就在于使信徒确信，基督的身体已经为他们破碎，祂的血已经为他们的赦罪而流。

（3）信徒在领受圣餐的时候，藉着积极的信心把记号与它所代表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这样做是基于基督的设立。

由此他们就灵命方面领受了基督，把自己和基督联合在一起，与祂有份，他们做这一切的时候都是确定的，真诚的。然而，我们坚决否认这种变化是本质性的变化。我们会证明这一点。

证明 #1：既然化质说如此重要，直接涉及到一个人是否拜偶像的事，假如真有此说，圣经中一定会有清楚的表达，因为惟独圣经是基督徒教义与生命的惟一准则。然而，在整本圣经中丝毫没有提及此说。请举出这样一节单独的经文，表明藉着宣告这被人质疑的几个词，饼和酒就在本质上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也变成了基督的灵魂和神性。教皇派并不满足于他们所说的饼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因为他们知道，如果没有灵魂，他们所谓的献祭就不可能讨上帝的喜悦。他们也知道，如果饼没有变成上帝，那么他们敬拜它，那就是最可憎的拜偶像之举。我再说一遍：请举出一节经文来。但是，他们到现在也找不出来这样的经文，他们永远也不可能找出来，因为在整本圣经找不到一个字或一个字母提到这一点。所以说，在这件事上，不管他们说什么，做什么，都只不过是人为的杜撰而已，因此我们必须以憎恨和厌恶之心予以弃绝。

证明 #2：很显然，这与基督当初设立这一圣礼的记载相悖，这些记载可见于《马太福音》第 26 章、《马可福音》第 14 章、《路加福音》第 22 章和《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在这些经文中，谁也不会找到“化质”、“本质的变化”和“变化”之类的词，而能找到的都是与此恰恰相反的词。基督当初设立圣餐的方式清晰明了，一个平常人读到这些文字，就能够立刻明白意思。基督拿起饼来，祝谢了，祂拿起来的是饼（正如祂拿起食物来总是做的那样），这讲得很清楚。很显然，祂擘开了祂拿起和祝福过的饼，把擘开的饼分给了祂的门徒，并且命令他们吃这饼。人们会发现，所有这些都是宣告“因为这是我的身体”这几个词之前发生的，因此饼并没有因为宣告这几个词而发生变化——否则就是，在擘开和给出饼之后，饼在门徒的手中和嘴里起了变化；

这样一来，他们就自相矛盾了。

就“这”、“是”，以及“我的身体”这几个词来说，必须注意以下几点。就连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人也能一眼看出，“这”一词指的是祂拿起，擘开和给出的饼。保罗对此讲得很清楚：“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主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每逢吃这饼，.....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林前 11：23-28）。任何一个不是假装瞎眼的人，都会很容易看到那被擘开、给出和吃下的是饼，不是基督的身体。再者，分杯的时候，说的话是“这杯”（路 22：20）。对“这饼”来说，也是如此。而且，在每次变化的时候，要有东西改变了，还要有变成的东西，因此，或者是没有变化，或者是“这”一词必须理解成是指饼。还有，如果人要把这一词理解为是指基督的身体，那么这会是多么奇怪的说法啊！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这句话就变成了：“这身体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身体与我的身体的联合。”

基督说：“这是我的身体”。普通人首先能看到的是：“是”一词的意思不是“改变”和“成为”。在上下文中，它的意思等于是说“基督擘开的身体”，即祂的受苦和受死。这种说话方式在社交谈话中，在圣经中，在与圣礼无关的讲话中，以及在圣礼中，都是很普遍的。谈到一幅油画时，一个人可以说：“这是英格兰的国王，这是法兰西的国王”。新娘谈到她的订婚戒指时说：“这是我的信物”。在这样的情况下，每个人都知道“是”一词所指的是：这是这个王的肖像或者画像，这是新郎所给的证明他的忠贞的标志和印记。在圣经里面，这种说话方式同样很普遍。我们读到以下的经文：“七只好母牛是七年”（创 41：26）；“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太 13：38-39）；“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七个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启 1：20）；“那七头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那女人，就是.....大城”（启 17：9，18）。当谈及基督的时候，也有这样的用法：“我就是门”（约 10：9）；“我是真葡萄树”（约 15：1）；“.....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没有人会愚蠢到从字面上来理解“是”这个词的含义；头脑最简单的人也能明白，它的意思等于是说它代表什么。

就其他圣礼而言，“是”一词的意思甚至被理解为代表。对逾越节来说，是这样的：“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出 12：11）。逾越节的意思是越过。它代表了天使的越过，那位天使击杀埃及地一切头生的。然而，他越过了所有门上抹了被杀羔羊之血的以色列人的房屋，没有击杀他们的头生的。以色列人准备出行的时候，必须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吃被杀的羔羊——因为“这”，即羔羊，是耶和华的逾越节。没有人会愚蠢到认为羔羊是逾越节本身。每个人都知道这等于说：“羔羊代表了逾越节”。这也藉着“吃逾越节”（to eat the Passover）一语得到了证实。这个短语在旧约中经常出现，指的是吃羔羊。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具有双重比喻意义的说话方式。首先，“是”的意思是代表，所以羔羊就被称为是逾越节，代表着基督。“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

关于割礼，我们看到的是相同的表达方式：“这就是我.....的约”（创 17：10）。无可辩驳的是，“这”一词指的是割礼，而不是约本身。毋宁说，这等于是说：“这是约的记号”——它代表了约。当说“这是我的约”或者“这是我的身体”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是同样的说话方式。

洗礼被称为是“重生的洗”（多 3：5）。就洗礼而言，也是如此。洗礼既不是洗涤，也没有变成洗涤。洗礼也不是重生；然而，藉着浸水或点水施行的洗礼，是重生的记号和印证。

我们还必须思想这两个词，“我的身体”。“这饼是（代表了）我的身体”这些话指的是由马利亚所生、在各各他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基督的肉身，这并不是争论的焦点。问题是这应当如何来理解。它不应当被理解为是指祂的身体与祂的灵魂和神性——即上帝的位格——的生命联合，而应当理解为是指被破碎了并被在十字架上钉死了的身体，以便它被理解为是指基督的受苦。

（1）因为主耶稣自己这样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路 22：19）；“.....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舍有古卷作擘开）”（林前 11：24）。关于酒也有这样的记载：“因为这是我立

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太 26: 28）。

（2）同样，以下事实也证实了这一点：在圣餐中，饼和酒代表了基督的身体和血，它们都被分别为圣，分给了每个人，并且以这种方式食用了——这一切都自然地表明了基督的死，必须在圣餐中纪念和宣告祂的死（林前 11: 26）。

（3）既然这些记号也是罪得赦免的印证（太 26: 28），既然罪得赦免是由基督的死换来的（罗 5: 10），那么圣餐中的饼就代表了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身体，而不是祂荣耀的身体。饼代表了基督的死，而不是此刻在天上坐在上帝右边的祂。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下列结论：

（1）既然在圣餐设立的时候，以及在圣经中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过化质，也就是饼和酒变成基督的肉身和血的本质性变化；

（2）既然圣餐设立的方式清楚地阐明，基督拿起饼来，祝福饼，擘开饼，给出饼，命令吃饼（这一切都发生在“这是我的身体”这一宣告以及有关杯的讲话之前），既然在祝福之后，以及在宣讲这些话之后，饼仍然是要被吃的饼（林前 11）；

（3）既然在这些词当中，关系代词“这”指的是饼，“是”一词不能也没有被理解为含有代表之外的其他意思——除了圣礼，在一般交谈中，在圣经中，它都被这样理解，并且用在其他圣礼上面的时候“是”一词的意思就是代表——“身体”一词被理解为是被破碎了和被在十字架上钉死的身体，那么既没有饼化成了基督的身体，也没有酒化成祂的血。既然论证的第一部分是真的，那么就如我们现在已经阐明的那样，后一部分也必然是真的。

证明 #3：圣餐是圣礼，这是无可辩驳的真理。如果饼和酒化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这样一种本质的变化的确在圣餐中发生了，那么它就不是圣礼，因为所有圣礼都必须具备以下五个要素：1) 它作为圣礼的设立；2) 存在外在的、物质性的记号；3) 对指向基督的属灵事物的代表；4) 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5) 它的目的——要代表的和要印证的。这一切在前面都已经得到了证明。而这样一种本质的变化就使得所有这一切都无效了。

（1）它抹煞了外在的、物质性的记号，因为它意味着饼和酒被除掉了，它们在被食用的时候，已经不存在了。

（2）它抹煞了所代表的事物，因为如果记号不复存在了，那么所代表的事物也同样不复存在了。如果饼是基督的身体本身，那么它就没代表任何东西。而且它还会破坏基督的身体本身，因为它剥夺了基督身体的卓越性、可见性、可触知性，以及合一性。

（3）它抹煞了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因为不再有记号，也不再有所代表的事物了。

（4）它抹煞了圣礼的目的，因为没有记号，也就没有印记——但它是印记，因它向信徒印证了基督的受苦和受死。既然基督的身体和血本身当时出现了，那么这就根除了对它们的纪念，因为纪念是与不在的事物有关。因此，结论就是：没有这种所谓的本质性的变化。

证明 #4：这样一种变化在任何圣礼中都不曾发生过；没有人认为会发生那样的变化。但是，涉及到其他圣礼的时候，也使用了同样的说话方式：这就是逾越节；这就是我的约、洗礼、重生的洗。羔羊仍然是羔羊，没有变成基督；割礼仍然是割掉阳皮；洗礼中的水仍然是水。既然所有的圣礼都具有同样的性质，那么它们就都具备刚才所提到的五大要素；而且，如果这样一种变化既没有在旧约的两个圣礼中发生，也没有发生在新约的洗礼上，那么对圣餐来说也就没有发生这样的变化；圣礼在性质上都是相同的。

证明 #5：化质说也破坏了教皇派自己所告白的一些信条，因为这样一种本质性的变化：

（1）抹煞了有关基督确实取了人体的真理，正是藉着取了人体，基督在凡事上都与我们一样。一个没有任何形体，能被一片饼所代表的人体不是真正的人的身体。分散在亿万地方的人体，在性质上不是单个的，而是多个的，因此不可能从马利亚而生的一个人的身体。看不见、摸不着的人体不是真正的人体。因此，假如这样一种本质性的变化确实发生了，那么基督就没有我们所具有的真正的人体。

(2) 抹煞了基督藉着死而成就的一次性献祭，因为它表明基督每天死千万次，而且祂的身体多次被破碎，血多次流出来。

(3) 抹煞了有关基督升天的教义，并且与之相抵触。基督升天的教义教导说，基督的身体在众人注目之下升上高天，并且继续留在天上，直到末日，“祂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来 8:4）。然而，化质说暗示了这身体继续留在地上，被教会保存在特别的容器里。

(4) 当我们盼望基督从天上下来的时候，化质说抹煞了有关祂第二次降临来执行审判的教义，并且与之相抵触。假如这种本质性的变化是真的，那么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就不可能是真的，因为祂已经在地上了一一假如祂已经以自己的身体出现在地上的所有教会中，那么人对祂的盼望就是徒然的。这就证明了那所谓的本质性变化是虚假不实的。

证明#6: 除了来自圣经的证明之外，我们还要加上一两个来自自然界的证明。首先，上帝是真理的上帝，祂已经把真理深植于祂的受造物之中，并且赐给人认识真理、遵行真理的能力。然而，上帝已经命定，一个物体在同一时间只能在一个地方，每个物体都有自己的位置。因此，已被一个物体占据的地方，不能同时被另一个物体或者多个物体占据。每个物体都有它自己合适的尺寸和形体，那么一千只大象不能处在像小苍蝇一样大小的同一个地方。一个存在的物体，只要它存在，就是同一个物体，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生产出几千个它来。而且，一个物体或者物质不可能没有自己特定的性质和本质属性。同一个身体，活在一个地方，就不可能同时死在另一个地方。

就发生而言，一个事件不可能由一个物质独立地发生，因为那样就不再是发生，而仅仅是一个物质了。而且，一个特定物质发生改变之后，不可能仍然保留另一个物质的本质。这些真理蕴涵于自然界，并且人类承认它们是无误的真理。

因此，化质说完全违背自然，就独立的实体和事件而言，抹煞了自然律。化质说宣扬：1) 基督的同一个身体每天出现在成千上万个地方，每个地方彼此相隔很远。教皇派认为，每天有多少小圆饼被分别为圣，就有多少基督的身体，从而也就有多少基督在世界上。但是，他们却坚持说只有同一个基督的身体；2) 基督的整个身体一一它的大小和被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一样一一以及祂所有的肢体（器官）占据了一小片饼的空间，脚和手在同一个地方一一头和所有别的肢体也都在同一个地方一一但却保留着在身体上时的大小和形体；3) 基督的身体，在天上并仍在天上的时候，藉着神甫分别为圣的动作，被制造了千万次，但仍然是同一个身体；4) 基督的同一个身体，在天上生活在荣耀中的时候，却在地上被人破碎，受人践踏，可以被大老鼠和小老鼠吞吃；5) 祂所提到的（路 24: 39）同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基督的身体，同时又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等等；6) 饼和酒的特性一一气味、味道和它能供人食用和饮用的能力一一在饼和酒不存在的时候，还仍然保留着，因为按照他们的观点，后者（饼和酒）已经被除去了。因此，可以看到，化质说愚昧透顶，就像谎言一样。我几乎不能相信人们能够接受这样的胡说八道；然而，上帝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心里大大迷乱，就去相信谎言。他们就像他们的教义一样愚昧，不仅主张化质说，还竭力用一些遁词来维护。

遁词#1: 圣礼让人有义务相信，既然是用信心，理性就必须屈服。

回答: (1) 圣礼所要求的信心，在于相信基督设定饼酒为记号和印记，代表祂那为了使人罪得赦免而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身体。但是，信心与饼酒的性质无关，与它们的关系就像与洗礼中的水的关系一样。不管是饼酒，还是水，大家都能识别它们的本质，不会发生什么错误。

(2) 上帝从来没有吩咐我们相信本来就是谎言的东西，违背祂在自然界中所设立的真理，对化质说而言也是如此。上帝的确吩咐我们相信一些超越理性的东西，但绝不会要我们相信违背真理和违背理性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对真理有真确的了解，才能相信。

(3) 有时信心是与看不见的事物有关，而那看不见的事物又与物质性的客体联系在一起，对所有的圣礼而言都是如此。所以，我们必须用信心来对待那些既看不见又超出理性的事物，同时坚持物质性的客体仍然是物质性的。那些看得见的东西是不需要信心的（罗 8: 24）。

遁词#2: 上帝是无所不能的, 能做任何祂所喜悦的事, 因此祂的确能做到上面所提到的一切。回答:(1) 尽管上帝是无所不能的, 但祂也不会撒谎(多 1: 2)。做前面提到的那些自相矛盾的事情, 就是撒谎, 因为这与上帝赋予这些物质的真理相悖。因此, 祂不能做这种事。所以, 这里所讲的问题是真理, 不是上帝的无所不能。

(2) 即使上帝能做这些事——但祂也不会做, 因为这是违背真理的——也不能说上帝必然想要这样做, 更不能说上帝事实上这样做了。

证明#7: 饼能使人得滋养, 酒能使人陶醉。各个时代所有的人, 根据他们外在的嗅觉、味觉和触觉, 都一致证实在分别为圣之后, 饼和酒并没有发生丝毫的变化。当然, 所需要的条件就是外在感官和内在感官都发挥正常功用。这就证明, 饼酒并没有变成人的身体和人的血, 饼仍然是饼, 酒仍然是酒, 就和先前一样。这是无可辩驳的。因此, 毫无疑问, 不存在饼酒本质变化这样的事情; 认为饼和酒藉着神甫宣告那几个词, 就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 是一种极其愚昧和极不诚实的事情。

遁词: 针对这种证明, 只需要提出以下两点:(1) 正如上面回答中所说的那样, 此处所要求的是相信;(2) 一个人有可能被他的感觉所欺骗。

回答:(1) 有可能出现的事情并不一定是必然发生的事。

(2) 所有时代所有健康人用其所有知觉, 以相同方式所经历的东西, 是与真理相符的, 不可能是欺骗性的。每个人对此都确信无疑, 有理由将反驳这一点的人看成是疯子。

从所有这些来看, 我们可以明确地得出结论: 圣餐中的饼和酒并没有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现在让我们来答复他们的异议。

异议#1: 基督的话“这是我的身体”, 必须从字面上来理解, 因此“这”一词所指的不是饼。很显然, 它的性(gender)与“饼”一词的性不相符, 而与“身体”一词的性一致; 因此它指的是“身体”。“身体”一词从字面上看指的是基督从马利亚而生, 在各各他被钉死于十字架的“身体”。“是”一词也必须按字面解释成: “自然如此, 的确这样”。

回答: 首先, 这一异议与争论的焦点无关。争论的焦点是: 藉着神甫宣告“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词, 饼和酒是否变成了基督的肉身和血。然而, 这些词丝毫没有指向化质或者物质变化的意思, 也不意味着这样的变化会藉着宣告这些词发生。因此, 很显然, 用这些词立论, 就偏离了争论的焦点。这样, 我们也就回答了这一异议。但是, 为了提供更充足的证明, 我们将一步一步地批驳这一论调。

第二, “这”一词实际上指的是基督拿起、擘开并且给出的饼; 这在前面已经证明了。反对的各方提出论调, 即“这”一词指的是身体, 而不是饼, 因为它的性与后者不符, 也就自动无效了。

(1) “这”一词在这里不能被看成是形容词性的, 而应当被看成是名词性的。假如是形容词性的, 这些词要读成下面这样: 我这身体是(This My body is), 即, 它存在。这是毫无意义的, 因为门徒看到基督的确亲身出现了, 再重复“身体”一词就不合逻辑——因为假如那样, 就要读成“我这身体是我的身体”(This my body is my body)。

(2) 如果有人认为“这”一词指的是身体, 那么他们就自己推翻了他们自己的化质说; 因为这样一来就没有任何东西发生改变了, 因为在每一种变化中, 都是既有东西发生变化, 也有东西是变化的结果。从变化所生成的就是身体。但是, 如果“这”一词指的是不是饼, 那么就没有变成基督身体的东西了。有几个派别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 因此在他们自己内部也存在很多分歧。

第三, 他们认为必须把“我的身体”理解为是指基督的肉身。然而, 这马上就招致来了许多批驳, 并且可以阐明的是: 经文本身证明他们是错误的。基督的身体在桌边, 基督用祂的手拿起了饼, 而不是祂的身体。祂擘开了饼说: “这是我的身体, 为你们舍的”。因此, 当基督还活生生地、毫发无损地站在他们面前的时候, 祂就宣告祂的身体为他们破碎, 为他们在十字架被钉死。而且, 假如基督的身体在那一刻就已经破碎, 献作了祭, 以使罪得赦免, 那么一切就都已经成就了, 基督就不必再受苦和受死了, 因为祂藉着一次献祭便使万事得以完全(来 10: 14)。

第四，他们希望把“是”一词理解成：宣告饼是基督的肉身。饼不是基督的肉身，这也并非“是”一词所表达的含义，这些已经在前面证明了。我们再次重申：对于“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话的理解，必须与基督的意图相符。祂把祂的意图用最明白、最清晰、最普通和最可理解的方式，告诉有理性的人们。假如“是”一词必须被看作是自然意义上的，就是基督的身体，那么门徒和任何有理性的受造物都不会明白；因为这会导致上千种谬论和自然秩序的完全颠倒。然而，当我们把“是”的意思理解成“代表”时，此处所用的语言就变得最普通、明白、清晰和可理解了。把“是”理解成意思为“代表”，正如把它的理解成在自然和本质的意义上是一样普遍，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因此，这个词必须根据上下文和所讲的事情来解释。如果一个人谈到一幅油画时说：“这是我的父亲，这是我的祖父”；如果一个人谈到订婚戒指时说：“这是我的信物”；如果一个人藉着比喻说：“但是蛇，拿弗他利是母鹿，以萨迦是个强壮的驴，约瑟是多结果子的树枝”（创 49），亚述是杖，希律是狐狸，不义之人是污点、无水的云、死树和“海中的狂浪”，如果有人把“是”解释为“就是”，然后宣称“但、拿弗他利、以萨迦和希律是野兽”，因为圣经上写着：“是蛇，是母鹿，是驴”等等，难道这样的人没有理由被认为是傻子吗！然而，每个人都知道，不能仅仅从字面上来理解这些表述；一个小孩子就可以在此作裁判。也请想想下面的说法：七只母牛是七年，七个穗子也是七年，妇人是巴比伦。很明显，此处所说的“是”的意思就等于是“代表”。就基督来说，更是如此：“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那磐石就是基督”。综上所述，我们确立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实际上，不能认为“是”一词指的就是自然存在，必须认为它的意思等于是说“代表”。

遁词：除了圣礼之外，的确如此，但是，此刻我们是在探讨一个圣礼，因此一个人不能从前者推论到后者。

回答：（1）从已经阐述的，我们观察到了“是”一词的意思到底是什么。如果在这个例子中它有这种意思，那么在别的例子中它也可能有这种意思。这诚然是确定无疑的：很简单，因为说的是“是”，人就不能下结论说饼就是基督的肉身。相反，必须从上下文阐明：“是”一词必须从字面上来理解。然而，并没有这样的证据，正如我们在上面所阐明的那样：从全部经文来看，很明显，基督不是照着字面的意思使用的这个词。

（2）然而，为了让他们心悦诚服地相信，对圣礼而言这也是常见的说话方式，请思想有关逾越节的记载。“这（羔羊）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出 12：11）。羔羊没有藉着逾越的行动发生变化。请思想有关割礼的记载：“这就是……约”（创 17：10），还有关于洗礼的记载：“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也拯救你们……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21）。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也许有下面这些。

遁词：在有关信心和遗言的事情上，人讲话时不能含含糊糊、使用比喻。他必须清清楚楚地说出来。

回答：（1）上帝赐人讲话的能力，我们不应教导他如何说话。

（2）基督通常藉着比喻和象征性的语言谈论信心之事。

（3）在《创世记》第 49 章，雅各的遗言中充满了比喻性的表述。

（4）比喻性的表述与模糊不清的表述是有区别的。后者会导致一些含糊难解的情形出现；而比喻性的表述则是清楚的，在问题上面洒下了更多的亮光，并且把问题的性质表述得更清晰有力——特别是当表述是众所周知的，就像实际问题本身一样普通的时候，对“是”一词来说，在这里正是如此。

（5）异议各方自己必须确信，基督在圣礼的设立方式中，使用了比喻性的表述。“这杯是……新约”（路 22：20）。接下来首先得出的结论就是：这要理解为不是杯本身，而是杯中之物。其次，这杯不是新约，杯中之物也不是新约。毋宁说，它是对新约的确认和印证。对信徒来说，藉着基督宝血的流出，新约就得以应验和成就了。再者，他们没有从字面上理解“是……流出来的”，他们否认在弥撒中有任何流血的事情，因为按照他们的观点，血与身体是不能分开的，

流血指的是在十字架上流血。它的意思等于是说，不久就要流血了，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中对此进行了演示。他们也必须承认，“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用的是比喻性的说话方式。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对此做出了解释，把这理解成是指在饼和酒的外表下出现的事物，或者还没有出现的事物，但藉着完成宣告这些话，从词或者 *inviduum vagum*——即尚未定义和命名的事物，等等——的一般意义来看，它就成了独立的实体。然而，他们彼此之间对此看法也不一致，争议非常强烈。他们也没有从字面上解释“是”一词，而是把它理解为意思是：被理解为、会是、是、被变成或者被化成。他们也没有从字面上理解“身体”一词，把它理解成没有大小的身体、有大小但没有形体的身体，或者既有大小又有形体但不受地域限制的身体，因为在他们中间，这个人持这种观点，而那个人赞同那种观点。但是，他们一定都明白按比喻意义讲的每件事情，因为字面意义上的身体是既看得见又摸得着的，它的大小在本质上都是有一定的方位的。“身体”一词也指灵魂和神性吗？

异议 # 2：“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20）。他们坚持说，人不能讲“它”（*which*），而应该讲“那个它”（*the which*）——也就是那杯——流出来，因为“流出来”一词在因果关系上不是与血，而是与杯保持一致，藉着杯就必想到杯中之物：“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是我血所立的新约”。由此看来，他们是想得出结论说，酒变成了基督的血。

回答：（1）这一异议驳斥了它本身，因为基督的血不会与祂的身体分开，这是确定无疑的。那么有血流出来也就同样是确定无疑的了；然而，他们既然把弥撒称作是不流血的献祭，就不想两者都承认。

（2）确实必须把“杯”一词理解为是指杯中之物，但里面不是血，而是酒——基督称之为“葡萄酒”（太 26：29）。

（3）即使要把“流出来”一词与杯联系起来，意思也同样清楚。这“杯”，也就是杯中要倒出的酒，是新约；也就是说，它向信徒印证了以基督的宝血印证的新约——酒是新约的记号和印记。

（4）在因果关系上与另一个词保持一致的词，就其意思而言，与人所关注的词保持一致，对别的作者和新约来说，这种现象很普遍，例如《马太福音》28 章 19 节和《启示录》1 章 5 节。

异议 # 3：“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 6：56）。

回答：（1）这节经文所指的不是圣餐，因为那时圣餐还没有设立，也没有提及或预告到圣餐的出现。然而，这里指的是吗哪，以至于按照教皇派的论调，人能够断言基督变成了吗哪，因为祂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

（2）但是，基督在这里说的是因信在灵命上分享基督，这一直都在发生。祂不是指肉体上的吃喝，因为在 63 节祂说得很清楚：“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异议 # 4：“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

回答：（1）经文自身做了回答，因为保罗说杯也必须给普通人，不管吃喝的是什么，都是饼和酒；因此，饼和杯并不是基督的身体和血。

（2）不按理领受的人干犯了主的身主的血，因为这样不按理吃喝就是在轻视和羞辱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这就像一个人在气愤中毁坏了国王的印记和画像，藉此表示他轻视和羞辱国王本人。因此，圣餐中的酒和饼不是照字面意义理解的基督的身体和血，而是基督受苦以成就赦罪的记号和印记，这一点的真实性仍然不可动摇。

9. 同质说的谬误（The Error of Consubstantiation）

问题：同质的情形在圣餐中发生了吗？

回答：路德宗认为饼和酒确实没有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仍然是饼和酒。他们认为，基督的身体和血在饼和酒之中，与其联在一起，并且在其之下（*in, with, under the bread and the wine*），

这与“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有关，“这”一词是指合在一起的饼和基督的身体。他们称之为同质说。我们否认这种观点，并且用与驳斥教皇派化质说相同的论证方法，来证明应当否认这种观点。

首先，圣餐设立的历史清楚地表明：

(1) 基督亲身、地方性地、有形可见地出现在桌边，没有受伤，没有破碎，没有死去，而是活着的。基督拿起饼，擘开了，并把它给出去，门徒吃了分给他们的饼。基督讲到了饼：“这是我的身体，”那么“这”一词除了指饼之外，不可能指别的什么。

(2) 所以，保罗说“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 16），此时保罗就是这样理解的。此处所说的“同领基督的身体”并不是领受基督的身体，而是领受饼，而饼所代表并且印证的就是基督的身体。

(3) 当考察别的记号的时候，这也是显而易见的。关于杯，基督说：“这杯是新约”。“这”一词必然指的是杯，因为后面加上了“这杯”，即杯中的这酒。因此，“这”一词除了指饼以外，不可能指别的什么，不能既指饼，同时也指基督的身体。假如那样，必然可以得出结论：基督有两个身体——其中一个是活着的、有形的、摸得着的、地方性地出现在桌边的身体，这个身体拿起饼，擘开了，并把它给出去；而另一个是被拿起、擘开、给出去的是无形的身体。或者说，基督的身体同时既是有形的，又是无形的，同时既是完整的，又是被擘开的。这种说法本身就是荒谬不堪的。

(4) 他们认为“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擘开的”这些话必须照字面意思解释。他们丝毫不想允许比喻性表达的存在。然而，这些话本身会使他们确信比喻性的用法是存在的，因为他们或者不得不同意教皇派的说法，认为它是基督的身体本身，或者找不到任何证据支持自己——在“这是我的身体”这些词中，没有一丝一毫提到“在……之中”、“与……联在一起”，和“在……之下”。而且，当说“……被擘开的时候”，他必须承认在这种表述中有某些比喻性的东西存在，因为基督的身体既没有在那一刻被擘开，祂的血也没有流出来。它的意思等于是说（它们自己是裁判）：“……很快会被擘开。”

第二，圣餐是一个圣礼。然而，圣礼不是事物本身，而只是那事物的记号和印记。假如基督的身体在饼之中，与其联在一起，并且在其之下，那么它就成了事物本身，因而也就不是圣礼了。

第三，在其他圣礼中，没有这样一种身体性的临在，因而也就不会出现在这一圣礼中，因为在其他圣礼中也使用了相同的表述：这是逾越节；这是我的约，它是重生的洗，它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如果其他圣礼中相同的表述没有表明基督“在……之中”、“与……联在一起”，和“在……之下”这样的词出现，那在这一圣礼中也就没有这种情况。这些表述是相同的，而所有圣礼都具有同一种性质：它们是记号和印记。

第四，这样一种身体性的临在与基督的道成肉身相抵触，因为它否定了基督在一切事情上取了我们的样式，从而也就否定了祂是真正的人。它也与基督的升天和坐在父上帝的右边相抵触，后者表明，就身体而言，基督不在地上，而是已经离开了地上。那么，我们就必然能得出结论：假如基督还在地上，祂自己就不会是我们的大祭司。

第五，这样一种身体性对身体是破坏性的，因为人的整个身体是受地方限制的，是不可穿透的（这是说，一个身体不能穿透另一个身体的本质），不能和另一个身体处于同一个地方。身体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等等。认为圣餐中有基督身体性的临在，这种观点充满了荒谬之处，与自然和圣经都相抵触。

遁词 # 1: 上帝是无所不能的，因此，上帝能让这样的事发生。

回答：上帝是真理的上帝，被赋予的真理是其受造物之本性中不可分离的部分。既是一个真正的身体，却又看不见、摸不着、能穿透，等等，这是自相矛盾的。再者，人不能从上帝的能力出发，断言某种事物的存在。然而，在特定情况下某种事物的存在，必须由上帝显明的旨意——从上帝的圣言——得到证明。上帝的圣言丝毫没有提到基督的身体“在饼之中”，“与其联在

一起”，并且“在其之下”这样的词的出现；毋宁说，它所见证的恰恰相反——所有的争论到此结束。

饼和酒没有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基督的身体和血也没有以肉身的形式出现“在饼和酒之中”，“与其联在一起”，并且“在其之下”，这是确定无疑的，这两种观点都必然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基督的身体和血以肉身出现在圣餐之中，并且以肉体的样式被属肉体的嘴吃喝，这样讲是无效的。我们认为，基督，就其受苦和受死而言，以属灵的方式出现在饼和酒这些记号之中。这些记号，藉着和基于基督的设立，藉着信心被人领受。由此，在基督的受苦和受死中，信徒与祂联合在一起——这就是所代表的事物——并且与作为赦罪印记的这些记号有份。我们进一步认为，因信与基督有份这一恩惠立刻就被应用于人的心灵，藉着圣灵的运作，人与基督有灵命上的联合。因此，基督真地出现了，信徒也真地与基督联合；但是，他们不是以属肉体的方式，而是以属灵的方式——属灵的事物与属肉体的事物一样真实。然而，我们以非常厌恶的态度拒绝在圣餐中基督肉身出现，藉着属肉体的嘴吃喝祂的肉身和血这种说法。

第一，从我们藉以驳斥化质说和同质说二者谬误的所有论证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根基除去了，他们论调的全部架构也就必然坍塌了——所有这些在前面都已经一一阐明。

第二，从基督升天来看，这也是很显然的。既然基督升天了，离开了地上，祂的身体只在天上；倘若祂仍在地上，在末日我们所能期盼的只能是在天上的云彩，那么就没有大祭司了（来 8: 4），所以基督没有以肉身出现在圣餐之中，因而人也就不可能用属肉体的嘴吃祂的肉身。否则，人就必须认为这些经文全都指的是祂有形的而不是无形的显现。这是毫无意义的争论，因为基督的身体不可能无形地出现在别的地方。这也与基督关于祂离开和再来的所有表述相抵触。

第三，从圣礼的性质和目的来看，这就更清楚。它是有关滋养的圣礼，因为它是藉着吃喝领受的。然而，圣礼的目的是喂养灵魂，而不是身体。食物的性质与它提供滋养的方式是一致的。基督的肉身和血是物质性的，假如它的确藉着属肉体的嘴被人吃喝，那么它就只能喂养身体，绝不能渗入其中滋养灵魂，因为灵魂是个灵。滋养和强壮灵魂正是这里的目的。当然，所滋养和强壮的并不是灵魂的本质，乃是指信心和安慰方面。

在《约翰福音》第 6 章中，主耶稣全面地谈到了灵魂所需要的这种属灵滋养，藉着在第 52 节说“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之类的话，犹太人从肉体的意义上对此做了解释。然而，基督驳斥他们说，祂不是在讲物质性的肉体，而是在讲灵魂的属灵滋养。“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 63）。从第 35 节来看，很明显，祂不是在讲藉着属肉体的嘴而行的肉体上的吃，而是讲的藉着信心的属灵的吃。“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 35）。因此，这一整章都是在讲藉着信心与基督属灵的联合，以坚固属灵的生命，丝毫没有提到圣餐，圣餐那时还没有设立。

第四，当异议各方认为，只有肉体上的吃而没有藉着信心属灵的吃，不仅毫无益处，而且有害，当受责备的时候，他们就驳斥了自己。因此，藉着属肉体的嘴吃基督的身体对灵魂毫无滋养作用；只有藉着信心属灵的吃才能滋养灵魂。

第五，所提到的这种做法是最野蛮、最不属灵，并且最可恨的偶像敬拜。上帝、信徒和所有不故意假装瞎眼的人，都恨恶和弃绝这种令人厌恶的做法。我们所爱的耶稣圣洁荣耀的身体——假如人相信他们的说法，那么神人一体的基督就被放入了罪人不洁的嘴中——被吃掉，咽下，带进肮脏的肚腹，消化了，并且又悄悄地排出了体外；不敬虔的人把它撕成了碎片，狗和大小老鼠都吃了它。那些爱耶稣的人当警惕这样一种令人憎恶的事。

第六，它颠倒了身体的全部性质，企图宣扬存在没有大小、形体、空间限制和不需要占有地方的身体。而且它还宣扬了存在看不见、摸不着、既能穿透别的身体，反过来又能被别的身体所穿透的身体——是的，宣扬说同时即有形又无形，既无限又有限，既处于荣耀光景之中，又被擘开和吃下，有这种身体存在。假如人坚持在圣餐中有基督肉身的出现和被吃，那么以上这些说法必须都得到承认。这是一个连异教徒都能驳斥的谬误，这一点任何有理性的人自己都会相

信；如果他们使用他们的理性并且相信圣经，那么他们就会弃绝这样的说法。

如果人想要从谎言中造出真理，诉诸于上帝的无所不能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在这件事情上，上帝显明的旨意并没有说什么。

遁词#2：基督进入了“门都关了”的房屋（约 20：19）。因此祂穿透了门。

回答：经文提到了基督进入的时间以及祂出乎意料的进入；但是，没有提到祂以身体穿透门。当耶稣想要找到入口的时候，一切都会消失和让开。因此，祂不需要绕过命定的自然秩序，也不必让“不”和“是”同时成真。当祂想要从坟墓中出来的时候，祂不需要穿透石头；祂让天使为祂把石头挪开。当祂升入高天的时候（来 4：14），稀薄的空气必须为祂身体的坚实物质让路——物体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这样的事天天都在发生。谈到基督从他们眼中不见了的时候（路 24：31），这不是暗示祂消失了，或着祂化为无形了，而是表示祂从他们面前突然迅速离开了。

10. 敬拜小圆饼：一种可憎的异端（The Worship of the Wafer: An Abominable Heresy）

既然我们已经驳倒了化了质说，接下来要谈到的教皇派最大的拜偶像谬误立刻就无效了，这一谬误就是，因宣告“这是我的身体”这五个词而分别为圣或蒙祝福的小圆饼，必须以虔诚的敬仰之心，把它当作真上帝敬拜。教皇派在“尊重”（*doulaia*）和“敬畏”（*latreia*）之间做了区分。他们以尊重之心敬拜天使和死人；然而，除了那位独一永生的真上帝，不能以敬畏之心敬奉任何东西。因此，他们认为小圆饼必须被以敬畏之心敬拜，也就是说，以表达敬虔的最高形式敬拜——只有独一真上帝配得这样的敬拜——因为小圆饼不再是饼，而是基督的身体与神性的联合，故而也就是上帝自己。无知的人也许会认为把这样不敬虔的看法归给他们不公平。然而，教皇派以此闻名，也想使之为人所知，并且不遗余力地宣告和维护它。是的，他们认为，如果人只是在心里敬拜小圆饼，那还不够。人敬拜它时，必须有外表的极度谦卑和崇敬，跪下，合手，脱帽等等。不仅在教会中当做弥撒的人把小圆饼举过头顶的时候，要求这样做，而且当它被放进小器皿中带到街上分给病人的时候，也要这样做。尤其是在他们的圣礼日，当小圆饼蔚为壮观地被人带到街上的时候，还有在特定场合公开展示小圆饼的时候，更会是这样。

我们认为，基督作为独一的永生真上帝当受敬拜，并且信徒在圣餐施行的过程当中，使用记号和印记的时候，也必须在吃喝的同时让自己的心仰望天上的基督；藉着信心让自己与祂联合；荣耀、敬拜、感谢祂，并且让自己降服于祂，以便能够服侍祂，把自己交托给祂。再者，我们认为必须把圣餐中的外在记号饼和酒，作为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身体和流出的血的标记来承认、感激、尊崇和珍惜，并且始终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区分开来。然而，我们以最大的愤慨憎恶敬拜小圆饼的行为。因此，为着以下原因，惟愿每一个珍惜自己的救恩的人远离这种最可憎的偶像敬拜：

第一，小圆饼不是上帝，也不是基督的身体；它只是一片饼，或者一些面团。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并且回答了各种异议。因此，既然小圆饼不是上帝，那么就不可以敬拜它，“当拜你的上帝，单要侍奉祂”（太 4：10）。

第二，在全部上帝的圣言中，既没有一条命令、一个例子，也没有丝毫的类似于敬拜圣餐中的饼之类的作法。每个人都不得不承认，敬拜小圆饼是极其重大的事情，直接关涉到人的救恩，因为拜偶像的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 6：10）。既然敬拜小圆饼是教皇派信仰的全部精髓，每个人就必须相信它是最重要的东西。作为整个信仰的根基和日常活动的东西，必定在上帝的圣言中有极其清楚的命令；而没有清楚的命令，人就不应当那样去做。然而，在上帝的圣言中，既找不到有关这种作法的任何一个字、一点痕迹，也找不到一个例子——教皇派自己知道这一点，直到现在他们也不能提供任何经文。而且，从使徒时代开始和其后几百年的时间，教会都不知道敬拜小圆饼的事儿。因此，很显然，人必须把敬拜小圆饼的作法作为当受咒诅的偶像敬拜（它本来就是）加以拒绝，并且停止在这上面寻找救恩。

第三，根据他们自己的观点，他们总是处在犯拜偶像的罪和敬拜非上帝的东西的危险之中。他

们自己认为，如果主持弥撒的神甫没有受洗，那么所有的分别为圣都是无效的，饼没有变成基督的身体，小圆饼也不是上帝。再者，如果主持弥撒的神甫是经由一个未受洗的人施洗的，那么他就没有受洗；如果这位施洗的神甫也没有受洗，那么.....如此就上溯下去。即使他领受了洗礼，但如果给他施洗的人或者顺着他下去的这条线上的某个人没有带着正确的意图施洗，那么洗礼也是无效的，是毫无意义的，对分别为圣来说，也是如此。而且，如果把饼变成基督的身体不是神甫的意图，那么洗礼也是无效的，也是毫无意义的，并且饼也不会变成基督的身体。再进一步说，如果他忽略了那五个词中的一个，或者他加了一个词，那么分别为圣也是无效的，毫无意义的——而这样的情况很多。然而，谁能够藉着从上帝而来的确信，保证分别为圣的时候这些条件都被遵守了？如此说来，某个人即使以最大的敬虔敬拜小圆饼，他也是在无知地敬拜。如果按照他们的说法，小圆饼不是上帝，那么他就因把一片饼当作上帝敬拜，犯了最无耻的拜偶像之罪。他们会因说“如果祢是上帝，我就敬拜祢”而被原谅吗？在假设某物是上帝的前提下，把它当作上帝敬拜，是可憎的；人必须知道自己敬拜什么。那么，就让他们在那种假设的情况下敬拜每一棵树——是的，甚至动物——并且说：“如果你是上帝，我就敬拜你”，就让他们在审判之日看看他们是不是拜偶像的。因此，想要得救的人，就请他放弃敬拜小圆饼，因为它不是上帝，根据他们的说法，没有人能够使你确信它是上帝。

第四，再也没有人发明出比这更野蛮的信仰了：这种信仰把小圆饼当上帝敬拜，把上帝封在箱子里，让祂透过前部的窗子被看到，把上帝搬来搬去，然后又把祂放到适合祂的地方，并且小心地保存上帝，以免犬类、老鼠找到并吃了祂。甚至在他们保存和敬拜他们的上帝足够长的时间之后，祂最终也必须屈服，被他们吃掉。教皇派承认所有这些都是真的，但他们是如此愚昧，以至于不能明白自己是在拜偶像——尽管他们中间的聪明人承认，如果小圆饼不是上帝，那么他们就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拜偶像者。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不再相信化质说，认为所有这些不过是礼仪；他们遵守它，只是为了不冒犯罗马教会，不遭受苦难。因此，为着个人救恩的缘故，就请每个人都远离这种可憎的事。

他们能拿出什么来支持自己这种拜偶像的行为来吗？的确，他们既不能找出哪怕是一段经文，也不能找出使徒或者早期教会的例证。然而，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提出了下面的异议：

异议#1：经上写着：“这是我的身体。”

回答：（1）即使它指的是基督的肉身，经上也没有写“你们应当敬拜它”；这是争论的焦点。人不可以敬拜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身体，因为基督的肉体和血不是上帝。

（2）再者，小圆饼——正如上面所阐述的——根本不是基督的身体。因此，这样做是完全错误的。

异议#2：无论上帝在哪里，人都必须敬拜祂。既然祂在圣饼或者小圆饼之中，那么人也就必须这样敬拜祂。

回答：（1）人必须敬拜无所不在的上帝；但是，这不是说上帝存在于所有受造物中，也不是说所有受造物都反映了上帝的存在。否则，人就必须跪倒在每一棵树前，敬拜那颗树中的上帝，因为上帝在那棵树中。

（2）他们不满意敬拜在小圆饼中的上帝，认为祂存在于万物之中，但是他们坚持小圆饼自身应当受敬拜，因为按照他们的观点，它是上帝。因此，他们的论证漏洞百出，而小圆饼并不是上帝。

（3）但是，他们说，凡是其中发现上帝存在的一切物体，都必须受到敬拜；然而，我们否定这一点，而他们也必须和我们一起否定这种主张。上帝在每棵树中，上帝也住在信徒里面，就像住在殿中。谁会愚蠢到说，因此人当敬拜每棵树和每个信徒呢？主耶稣曾经在坟墓中，难道人因此应当敬拜坟墓吗？主耶稣在天上，难道人因此应当敬拜天吗？所以说，即使基督在小圆饼之中，人也不应当敬拜小圆饼。故而，敬拜小圆饼是拜偶像，这是确定无疑的。

11. 教皇派的弥撒不是基督的献祭 (The Popish Mass is Not a Sacrifice of Christ)

化质说被根除了，教皇派弥撒是献祭的全部立论也就被根除了。在我们回答下列问题的时候，这一点会变得更加明了：

问题：为了使活人死人罪得赦免，从字面的意思来看，圣餐是基督之身体和宝血的新的、真正的、外在的献祭，从而也就是整个基督——也就是说，神人一体的基督——献给上帝的祭吗？

回答：教皇派不仅认为存在象征性的和应用性的献祭，而且认为它甚至就是赎罪祭，认为只有基督天天在弥撒中被献上，活人死人才能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献祭罪得赦免。

我们的确认为祷告和感恩——在领圣餐的时候以及其他情况下——必须天天献上，使徒称之为赞美祭。“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上帝”（来 13: 15）。然而，我们怀着极度的愤慨，否定这种献祭是基督为使活人死人罪得赦免而献给上帝的祭。对此，我们的证明如下：确定无疑，上帝让信仰的整个模范都记在了祂的圣言之中——尤其是那些有关信心的最重要的观点。因此，必须惟独遵照上帝显明的旨意服侍祂，因此，上帝没有命令的一切信仰方面的作法，都必须被当作是人的杜撰而加以拒绝。“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 9）。然而，上帝的圣言只字未提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献祭之后，还要有新的、重复的或者持续的献给上帝的祭。这一点在其他地方没有提到，也没有包括在圣餐设立的方式之中（参见：太 26: 26；可 14: 22；路 22: 19；林前 11: 23；10: 16）。而相反的记载倒是很明确，就像白昼一样清楚。基督自己以有形可见的方式出现在桌边。基督拿起饼，祝谢了，擘开，并把它递给了使徒，而不是给了上帝。之后，祂又给了他们杯。然后祂吩咐他们吃喝以记念祂。此处哪里提到献祭和给上帝的献祭呢？而且，假如这是基督向上帝献上自己，那么祂为赦罪而献的祭在那一晚就已经完成了；假如它是真正的献祭，那么祂第二天就没必要再献上自己了。

遁词：弥撒是象征性的和应用性的献祭。

回答：一种献祭，不能用另一种与它的区别远远超出关联性和预表性的献祭来代表。然而，教皇派不满足于只有象征性和应用性。他们坚持说，弥撒就是赎罪祭——是的，他们认为在本质上，它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是同样的献祭，只是献祭的方式不同。因此，在本质上，那天晚上，当基督设立圣餐并把饼酒给门徒的时候，罪的工价就已经付了。可是，很明显，在设立圣餐的时候，没有提到在那一刻基督献上了祂自己（连丝毫类似的东西也没有提及），也没有提到祂吩咐说祂必须每日被献上，直到世界的末了。恰恰相反，这显然不是真的。

证明 #1：基督只献祭一次，但这一次献祭在果效上是完全的，能够彻底除去人的罪；因此，就不能再为罪每天献祭了。“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 10: 18）。从下述经文来看，基督只献祭一次，但这一次献祭就其本质而言是完全的赎罪祭，这一点是显而易见，不容争议的：“祂不……每日必须……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 27）；“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 9: 25-28）；“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上帝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 10, 12, 14）。请注意，基督的献祭只有一次，它永远完全。

遁词 #1：这些经文指的是基督的赎罪祭，不是指它象征性、应用性、不流血的献祭，后一种献祭天天藉着弥撒的形式进行。

回答：（1）假如这种献祭只是象征性、应用性、不流血的，那么无疑，弥撒献祭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献祭是不同的。

（2）除了那一次，圣经没有记载基督任何别的献祭，因此谈论象征性、应用性、不流血的献祭，只不过是上帝的圣言之外浪费时间。它与事情本身相抵触——因为献祭是给上帝的，而

应用则是针对人的。

(3) 再者，他们不满足于仅是象征性的和应用性的献祭，明确地坚持说他们的弥撒是赎罪祭，但经文说基督完全的赎罪祭只发生了一次，并且只能发生一次——否则基督多少次被献上就必然受了多少次苦。因此，这些经文不可抗拒地驳斥了弥撒献祭这种观点。

(4) 还有，弥撒中基督的象征性和应用性的献祭，是真正的献祭，或者它只是基督献祭的一个象征，描绘基督的献祭吗？他们认为弥撒是真正的献祭——假如它是真正的献祭，那么它就是字面上所讲的献祭，因而也就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献祭相同。否则它就是新的或者不同的献祭，或者是对基督献祭的重复。不管人怎么看待它，假如在弥撒中存在以赎罪为目的的、真正的、字面上所讲的基督的献祭，那么这就会导致基督每天受苦（来 9: 27），同时否定了基督完全的赎罪祭。

遁词 # 2: 弥撒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在本质上是同样的献祭；但它们在施行的方式上有区别。因此，刚才提到的经文并不反对弥撒中的献祭，而是在讲弥撒本身；弥撒中的献祭与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是同样的献祭。

回答: (1) 假如弥撒代表着发生在十字架上的同一个献祭，那么即使从继续或者重复的意义上来讲，基督也仍然每天都在受苦和死去，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并且死去了。而且，重复的受苦和受死不可能与在此之前的受苦和受死一样。

(2) 假如它是同一个献祭，那么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就是不完全的，因为它还没有完成——它还在继续并且必须每天施行。

(3) 即使在弥撒中有献祭（但这是错误的），它也不是同一个献祭。它不可能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是同一个献祭，因为它在每个方面都与基督的献祭不同。

首先，祭司不同。在十字架上，基督亲自作祭司，祂献上自己。在弥撒中，一个自称是祭司的人献上基督，并且是为别人献的。因此，这种献祭不能带来赎罪，因为赎罪是从基督大祭司的职分获得的果效，因祂献上了自己。

其次，祭坛不同；叫祭物成圣的是祭坛（太 23: 19）。“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上帝”（来 9: 14；参见：来 13: 10）。弥撒用的是木头或石头做的桌子。而且，他们认为十字架是基督的祭坛，因此也就与他们的祭坛不同。

第三，祭物和献祭的方式不同。在十字架上，带着许多的愁苦，基督的身体被破碎，血流出来，这是赎罪祭的本质。然而，他们承认，在弥撒中，即使基督亲身出现，也没有愁苦，没有身体的破碎，也没有血的流出。因此，这一献祭不仅在施行方式上不同，而且在本质上也不同。在这里我们说的是假定的情况，因为基督的身体并没有出现在弥撒之中。

第四，地点不同。基督的献祭发生在各各他，没有同时发生在其他许多地方——也就是说，没有发生在各各他以外的地方。弥撒没有在各各他施行，而是同时在成千上万不同的地方施行。

第五，时间不同。基督的献祭——对此祂说“成了”——已经完成了很多年；而弥撒则是天天在发生。

第六，果效不同，因为基督的献祭在性质上是赎罪祭——对旧约中从世界之初所犯的罪以及在新约中所犯的罪而言，都是如此。而弥撒则没有充分的赎罪的功效。弥撒本身缺乏使人的罪得赦免的功效。有时候，如果一个人在活着的时候很富足，那么就会施行一千次弥撒来帮助一个灵魂逃脱炼狱。从这一切来看，对一切有理性的人（不管他们可能是多么不聪明）来说，很显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和人在弥撒中所伪造的献祭，不是同一个。因此，所引用的经文仍然完全有效，并且证明弥撒不是赎罪祭。

证明 # 2: 弥撒缺少属于献祭的每一样东西，因此在弥撒中就没有献祭。每个人都会同意下面这些属于献祭：祭司、祭坛、看得见摸得着的祭物，以及祭物的分解和毁灭。这其中的任何一样在弥撒中都不存在。

首先，在弥撒中没有祭司，尽管所有信徒的确在属灵意义上都是祭司（参见：彼前 2: 5, 9；

启 1: 6; 5: 10)。但这不是此处要讨论的问题。从字面的意思来看，他们没有能力献上赎罪祭。为了完成赎罪祭，必须有字面意思上的祭司存在。然而，在新约中没有字面意思上所讲的祭司；在上帝圣言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这一点。

(1) 他们自己也晓得这一点，因此他们不能提供哪怕一节能够证明可以使用这一称谓的经文。在哪里彼得、保罗、任何使徒，或者任何牧者被称作祭司？他们当中有谁称自己是祭司了吗？

(2) 当使徒们列举新约中的职分的时候，他们没有把祭司列在其中。“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 11-12）。假如祭司确实存在，那他们为什么没有提到祭司这一极其重要的职分呢？

(3) 假如他们的圣职人员都是祭司，那么他们就必须或是照着亚伦的等次，或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他们不是照着亚伦的等次的祭司，因为他们既不是犹太人的子孙，更不属于利未支派。他们也不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的祭司，只有基督是照着那一等次作祭司。“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 110: 4）。在祂的祭司职分上，耶稣没有继承人，因为祂永远活着，永远是祭司。“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长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希腊文：不存在继任）”（来 7: 23-24）。因此，很显然，他们也不可能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他们如果在这一点上坚持说他们是，那么他们就必须证明这确实是他们所依据的等次，而这是不可能的。除此之外，既然他们既不是照着亚伦的等次，也不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他们却仍然是祭司，那么他们不是巴力的祭司，就是宙斯的祭司（徒 14: 13）——在这一点上我们是不会否定他们的。

(4) 即使我们假定他们是祭司，他们也不能献上基督自己，因为没有祭司胆敢这样做。祭司献上的是代表基督的东西，而不是基督自己。因此，他们献上的至多是反映基督的东西，但不是基督自己。惟有基督才能献上自己。

第二，在新约中，没有字面意思上所讲的那种由物质性的东西构成的祭坛。主耶稣说祭坛大过祭物，因为它使祭物成圣（太 23: 18-19）。然而，教皇派中没有人敢说他们的祭坛比基督还大，是他们使基督成圣，使基督的献祭在上帝面前蒙悦纳；因此，他们没有祭坛。

遁词：“我们有一祭坛”（来 13: 10）。

回答：(1) 这里提到的是一个，而教皇派有成千上万个。

(2) 这一祭坛是基督自己，在其上我们“以颂赞为祭”（第 15 节）献给上帝。在《启示录》6 章 9 节中，也是如此：“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上帝的道……被杀之人的灵魂”（启 6: 9）。这祭坛就是基督，祂是他们的祭坛和赎罪祭，而且正是祂荫蔽他们，并使他们重新得力。

第三，教皇派也没有外在的祭物，因为饼和酒不复存在。它们消失了（正如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基督的身体也未临在。即使临在，也不是可见的——他们自己承认这一点——因此没有外在的和有形可见的祭物。饼的样子确是有形可见的，但并不是祭物的样式，而且那看起来有形可见的东西不是祭物。

第四，根据他们自己的话，基督的身体也没有被擘开。他们认为擘开小圆饼并不是擘开基督的身体；相反，基督临在于并且仍然完好无损地临在于每一片小圆饼之中。他们也不相信基督的血流出来了，尽管它从杯中流进了神甫的嘴里，并且被他咽下去了；所以，他们称之为不流血的献祭。因此，他们使自己困惑不已，使一件事和另一件事互相矛盾。哪里没有伴随着愁苦和死亡的祭物被擘开，哪里就没有为罪付上的赎价；罪的工价就是死。同样，哪里没有血流出来，哪里就没有赦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 22）。

因此，综上所述，很显然，在弥撒中既没有祭司、祭坛、外在的有形可见的祭物、祭物的被擘开，也没有血流出来。结果是确定无疑的：没有献祭存在。

异议 # 1: 麦基洗德是基督的预表，而他是以饼和酒献祭的。“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上帝的祭司”（创 14: 18）。

回答：(1) 这能证明教皇派的神甫的确是祭司，这些祭司献上基督以求赦罪吗？谁能把这两者

联系在一起呢？麦基洗德是祭司，这是真的；麦基洗德是基督的预表，这也是真的。那现在又怎么样呢？所以说，有关他是教皇派的神甫的范例的观点是无效的。“是的，他献上了饼和酒”。这又能证明什么呢？难道能因此得出结论说，教皇派的神甫也献上了饼和酒吗？如果人愿意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这会是最符合逻辑的论证；然而，他们否认自己献上了饼和酒——他们坚称他们所献上的是基督。因此，这种论证前后不一致，也是无效的。

(2) 撒冷王麦基洗德确实是祭司，并且把饼和酒作为解乏之物给了亚伯拉罕；但是，他没有按照向上帝献祭的方式把饼和酒献给上帝。就他带着饼和酒出来而言，他也不是基督的预表。在解释麦基洗德作为预表，基督作为被预表者的时候（来 7: 17），使徒没有提到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但他在别的事情上建立了一种联系；另外，麦基洗德也不是以祭司的身份这样做的。

异议 # 2: 逾越节是基督的预表，因此祂被称为逾越节的羔羊（林前 5: 7）。逾越节是献祭，因此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也必须被献上。

回答: (1) 在逾越节的献祭中，基督自己没有照字面的意思被献上，而是预表基督的羔羊被献上了。

(2) 我们不能下结论说，既然基督在旧约的献祭中被预表了，那么祂也必须以被预表者的方式在献祭中被代表出来；反之亦真。如果基督在旧约中藉着献祭被预表了，那么祂就不必再被预表在献祭之中，因为所有影儿和预表都在祂里面结束了，并在祂里面实现了。

(3) 在逾越节的献祭和弥撒的献祭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在逾越节中，存在有形可见的祭物；在弥撒中祭物是无形的。在逾越节中，基督自己没有献祭；而在弥撒中，他们却认为基督被献祭了。在逾越节，骨头不允许被折断，而在弥撒中，小圆饼被擘开了。其间的差别太显著了，因而让任何人都无法在二者之间做平行性的比较。

异议 # 3: 很多预言都说到在新约中仍有祭司、祭坛和献祭。“在那日埃及人必认识耶和华，也要献祭物和供物敬拜祂”（赛 19: 21）；“耶和华说，我也必从他们中间取人为祭司，为利未人”（赛 66: 21）；“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玛 1: 11）。

回答: 在上帝的圣言中，藉着与旧约信仰有关的术语表述新约中的属灵信仰，这是很普遍的。我们不引用很多经文，但请思想以下的话：“.....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罗 12: 1）；“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 19）。因此，信徒被称为是“上帝的殿”（林前 3: 16）、奉献灵祭的“圣洁的祭司”（彼前 2: 5）。在《启示录》中也是如此。

(2) 引用的经文本身表明，不存在任何支持弥撒的东西，它们谈的是新约中属灵的侍奉——因为它们谈到的是献祭、利未人和烧香。

异议 # 4: “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路 22: 19）。藉着这些话，基督任命了使徒为祭司，并且命令他们照祂所做的献上祂的身体。

回答: (1) 此处并没有提及祭司、献祭以及把祂的身体献上；因此，这个异议一旦被提出来，它立刻就被驳倒了。

(2) 在那个时候，基督没有献上自己，祂也没有命令他们那样做。

(3) 基督命令他们吃喝以纪念祂，并且要把这一圣礼传给教会，使它为教会所用。

异议 # 5: “他们侍奉主.....的时候”（徒 13: 2）。在希腊文中它读作 *leitourgein*，意思是：做弥撒。

回答: 从一般意义来看，这个词的意思是“服侍”；用来指服役的灵——天使（来 1: 14）和上帝的差役——执政官（罗 13: 6）；它也指给人救济（林后 9: 12；罗 15: 27）。此处没有支持令人厌恶的弥撒。

由此我们揭露了可憎的反基督教的拜偶像行为。当我们的祖先遵照上帝的吩咐，离开娼妓之母大巴比伦，从她那里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时，他们做得多么正确啊！因

此，他们就任凭她成了鬼魔的住处，和各样污秽之灵的巢穴，并各样污秽可憎之雀鸟的巢穴（启18：2-4）！

12. 领圣餐的条件（The Attending Circumstances of the Lord's Supper）

考察了圣餐礼的性质，还需要考察领圣餐的条件：圣餐必须向谁、在什么地方、以何种方式、在什么时间施行。

（1）圣餐不能施给死人，因为他们已经到达了他们将永远停留的目的地。如果他们在天上，那么他们就完全拥有了事物本身，因而也就不需要印记了。如果他们在地狱，那么他们就没有应许，因而也就没有关于应许的印记了。炼狱只是捏造出来敛财的。所谓的为了死人的益处而做的弥撒献祭，本身并不能给死人带来任何益处。

（2）圣餐也不能施给那些将死的和处于死亡痛苦中的人，因为他们不能藉着信心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联合在一起，不能把它作为印记应用到自己身上。有人幻想，人由此就把基督注入了自身，他们因此就死在祂里面，并且与祂同死，因而也就确信自己得救了，这就像有关炼狱的传说一样，都是荒谬不实的。

（3）圣餐也不能施给孩子，因为他们不能藉着圣礼省察自己，也不能藉着圣餐以信心支取基督的救赎之功。

（4）圣餐也不能施给未受洗的人，因为除非首先出生，没有人能吃饭。而且，没有人能与教会里的人一同吃饭，除非他首先在教会之中，被接纳为她的肢体，并且作为教会的肢体得了印证。

（5）圣餐也不能施给那些对真教义无知的人、非信徒以及那些教会之外的人——无论他们是从来没有归属过教会，还是已经被逐出教会。只要他们还处在这种状态，这一点就必须执行，因为他们与应许无份，与基督无份，也与圣徒的联合无份。

圣餐必须施给真信徒。惟独真信徒与应许、基督以及圣徒的联合有份，因而也就与恩约的记号有份。然而，教会并不论断人的内在处境；对人重生的了解，也不是教会允许人领圣餐的根据。因此，教会允许所有已经明确认信有关福音的真教义，并过着与他们的认信相一致的生活的人领圣餐。

圣礼施行的地点与它的本质无关，因此并不重要。它是公开聚会的地方——叫做“教会”——或者它是私人的家、山、谷地或者山洞，都没有关系。人必须调整自己适应教会的情况；也就是说，不论她是自由的，还是在遭受迫害，都要适应。然而，不管教会大还是小，圣餐都必须发生在教会的聚会之中。把圣餐带给病人，是走在迷信的边缘。在秘密的家里，教会的几个会友私自领圣餐，只能分裂教会。

这一圣礼的施行，就其姿势和外在形式而言，必须如圣经所记载的，最大限度地近似于基督所主持的第一个圣餐，近似于使徒和使徒时代的教会所施行的圣餐。那时，圣餐是坐在桌旁施行的。既然它是一顿饭，那么照着人招待普通餐或者特别餐的方式施行是合宜的。信徒一个接一个地来到人称为祭坛的地方，在那里跪下，从主礼者——他不时地从圣坛拿起饼给领受者——手中接受饼，并且把它放进嘴里，这是迷信的做法，而且给迷信提供了场合。站着领圣餐，并且走过圣餐桌，也没有什么建造作用。这也没有完全与当初坐在桌旁第一次施行保持一致——无论牧者一个接一个地把饼和杯递给每个人，还是把饼擘开放到领圣餐之人的盘子里，接着又把杯给出去，从一只手传到另一只手中。

领圣餐的时间和次数不是一定的。就圣礼的本质而言，这没有任何关系。在安息日会众聚集的时候，以及人平常吃饭的时间，施行圣礼是最合宜的，以便作为生理需要食物的结果，人会更适合领受由饼和酒所代表的灵粮。基督在晚上设立了圣餐，祂不能早一点这样做，因为最后的逾越节必须在晚上吃；祂也不能晚一点设立它，因为祂的受苦在同一个晚上开始了。这样，我们就从其性质和领受的条件两方面考察了圣餐这一圣礼。我们在下一章将会考察如何遵守这一圣礼的问题。

1.1.1.47 第四十一章 圣餐的施行：预备、领受与反思

第四十一章 圣餐的施行：预备、领受与反思

对上帝的孩子有极大益处的每一件事，都会遭到魔鬼及其帮凶的猛烈攻击；对圣餐而言，也是如此。众多异端邪说如同乌云从地狱的深渊里浮出来，模糊了这一圣礼的本质。我们在上一章已经藉着真理之光驱散了这一片乌云。当魔鬼不能再模糊真理的时候，牠就竭力阻止或败坏对这一真理的施行。牠把形形色色声名狼藉的人带进教会来，并把他们领到圣餐桌旁，以此败坏圣餐的施行，因为牠知道这样会严重阻碍教会得福（耶 5：25-26）。牠还在圣徒预备领受圣餐的时候，发起猛烈进攻，使他们跌入罪中，继而又跌入不信之中——并且藉着使他们偏离正道，让他们疏于把时间花在预备领受圣餐时所当做的事情上，并且疏于参与这样的事情。因此，在这个时候，每一个信徒都当特别警醒，并且努力用这一圣礼使自己得益。为着这一目的，在领受圣餐的时候，有一个好的预备、领受和反思是必要的。

一. 预备自己领受圣餐（Preparation for the Lord's Supper）

1. 预备的必要性（The Need for Preparation）

想要领受圣餐的人，应当为此目的预备自己，这是极为必要的，因为：

首先，信徒在自己里面仍然带着老亚当以及顺从世界的倾向。所以，就像钟表的摆针一样，他们经常又被地心引力所吸引，因此他们发现，当需要做一些具有特别性质的事情时，自己并不适合。因而，在这样的时候，信徒尤其需要鼓励自己，激励自己，在灵里面唤醒自己，以便以属灵の様式尽属灵的本分。

第二，在圣餐桌旁，每个人都必须仔细省察自己是否穿了礼服；也就是说，是不是带着合宜的心境出现的。“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太 22：11-12）。因此，为了做一个值得宴请的宾客，事先穿上礼服是必要的。

第三，这也是一种具有特别性质的本分。在领受圣餐的时候，人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即以一种很亲密的方式，亲近上帝。作为一个与恩约有份的人，信徒当着其他恩约有份者的面来到桌前，坐在主的脸光照之下的圣餐桌旁，领受代表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的记号和印记。既然主在亲近祂的人当中被分别为圣，正是祂的旨意，那么我们就有必要思想下面这件事：“我朝见耶和華，在至高上帝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弥 6：6）。因此，为了这个特别的本分，人必须以特别的方式预备自己。

第四，以特别的方式接近上帝的人，应当为了这一目的而预备自己，这也是上帝的命令。当主将要降临到西奈山上的百姓那里的时候，祂吩咐摩西说：“你往百姓那里去，叫他们今天明天自洁，又叫他们洗衣服，到第三天要预备好了”（出 19：10-11）。当以色列人将要藉着神迹，不用湿鞋，就过约旦河的时候，上帝命令他们：“你们要自洁，因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们中间行奇事”（书 3：5）。当摩西接近燃烧的荆棘——上帝之奇妙显现的标志——的时候，他听到有声音说：“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出 3：5）。当撒母耳邀请耶西和长老来吃祭肉的时候，他说：“你们当自洁，来与我同吃祭肉”（撒上 16：5）。无论何时，祭司要接近祭坛，他们都必须先洗净自己。因此，当我们要接近圣桌的时候，也必须首先预备自己。

第五，在预备自己之后，我们通常都会经历到自己领受了祝福。我重申，通常是这样，因为偶尔也会发生以下情况：一个敬虔人直到最后一刻仍忽视了预备自己，并且最终不能让自己合宜地参与圣餐，他短期内可能会有意识地深深地陷入他的可憎恶、无意义的罪恶之事中。这样的人若是以一种活泼的样式接受主耶稣，承认白白得来的恩典，并且真切地从罪中重新站起来，藉着信心领受圣餐，也会得到许多明确的鼓励，因而他在惊讶之中呼喊道：“在这里我也看见那看顾我的吗？”（创 16：13）。相反，也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一个信徒在预备的时候和领圣

餐的时候都做了很多准备，却仍然处在黑暗之中，被困扰，并且信心软弱。即使他在预备的时候得了光照，下述情况也可能发生在圣餐桌旁：突然的黑暗和麻木扑向他，以致于他来到桌旁的时候得到鼓励，却带着忧愁回到他的座位上去。然而，尽管这种情况确实会发生，也不应当忽视预备，因为这是他的本分。人必须以上帝所悦纳的方式参与其中，上帝通常都会赐福给严谨的预备，赐给人那时他所看到的或对他极有益处的。应许将会向这样的人实现：“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耶 29：13）。于是灵魂就不会控诉自己怠惰，而会在自己真切的努力中找到平安。由此，人能够看到预备的必要性。

即使明白了预备的必要性，我们也会很容易使自己受到拦阻，不做预备。

（1）这可能藉着拖延发生，我们会说：“是的，我必须，我愿意，我会预备自己的；但是，我会在那个时候做，在这事发生之后或者那项任务完成之后的某个时候做。这个时候我不合适去做”。经常，那个时候他并不会真的去做。同时，我们认为适合用来预备自己的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在预备自己之前，我们就被事件本身占据了。那时人就会发现自己不能合宜地使用剩余的时间，而不得不以这样一种没准备的心态参与圣礼。

（2）魔鬼以最诡秘的方式拦阻我们：牠提供给我们那么多的活动，以致于我们看起来好像没有时间预备；或者激起我们肉体的欲望，让我们跌入罪中，使我们像风中的谷糠那样被抛来抛去。由此牠试图俘获心灵，不让心灵安静下来，从容地思考。

（3）有时人会为自己是否应当参加圣餐礼而感到疑惑。一个又一个障碍拦阻他，使得他说：“我处在如此的黑暗之中，如此不信，如此困惑。这次我不参与圣餐，是不是更好一些呢？”因此，他就在是否参加圣餐之间徘徊——好像这是由他决定的——时间过去了，愿望也没有了。然而，如果他决定：“我必须去，我一定要去”，那么他就会更有动力进行预备。

（4）现在已经开始预备了，这工作的性质看起来似乎非常困难，他认为自己完全不适合做这么困难的工作：“对我来说，做这样的努力，进行这么细致的自省，为罪悲伤，祷告和流泪，禁食一天，这些太难了，太不可能了”。于是他停止了预备的工作，把它一天天地往后推迟。或者他会很犹豫地以福音的方式开始他所应当做的事情，也就是说，藉着安静地等候圣灵和尽可能地聆听祂的意见，来做预备的工作。在这里，它不是凭力气，也不是凭能力，而必须藉着圣灵发生，这一点是真的。

（5）也可能藉着进行预备，人经历到自己变得比他所预想的更不适合参加圣餐——是的，他变得比先前更不属灵，更加困惑，处于更大的黑暗之中。活泼的心境向死亡的心境屈服，信的心境向不信的心境屈服，这与真理以及人的属灵光景相关。这会让人沮丧，倾向于停止这项预备的工作。然而，人必须注意，这样的心态表明上帝会以特别的方式带领你，并且想要赐给你很多恩典。因此，不要离开这种预备性的工作，也不要停止它，当鼓起勇气等候主，祂必会坚固你的心灵。

我们接下来考察预备工作，当注意三个方面：1）激发渴望；2）自我省察；3）属灵装饰。

2. 预备的第一个方面：激发渴望（the First Aspect of Preparation: A Stimulating of Desire）

首先，人必须竭力激发自己强烈的渴望：想要成为上帝子民当中的一员，想要与守圣日的众人一起出现在上帝面前，想要看到祂的选民的福益；想要在祂子民的喜悦之中欢喜快乐，想要以祂的产业为荣。大卫对这些是多么渴慕啊！“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 27：4）；“我的心渴想上帝，就是永生上帝；我几时得朝见上帝呢？”（诗 42：2）。当祂被剥夺了这些的时候，他又是多么忧愁啊！“我从前与众人同往，用欢呼称赞的声音，领他们到上帝的殿里，大家守节。我追想这些事，我的心极其悲伤”（诗 42：4）；“我寄居在米设，住在基达帐棚之中，有祸了！”（120：5）。当祂被允许在上帝的圣殿里，置身于上帝的子民当中的时候，他又是多么欢喜快乐啊！“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诗 122：1-2）。

因此，愿你的渴望也被激发起来。惟愿以下的话能唤醒你内心的渴望。

在那一刻，施行圣餐的聚会之处不是别的，乃是天的门——人可以和雅各一起这样说：“耶和華真在这里！我竟不知道，就惧怕，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上帝的殿，也是天的门’”（创 28：16-17）。天把自己打开在这样的地方，上帝的荣耀和恩典之光就降临在那地方，那里充满了上帝的同在。天父带着恩惠临到祂的子民，以亲切的方式向祂所喜爱的孩子显明自己，称他们是 **Ammi, ruhamah!** 就是，我的子民，我施恩的对象！我以永远的爱来爱你，因此，我以仁爱吸引你。我来到这里见你，是为了让你知道，让你感受到我的喜悦和我的爱。新郎主耶稣在祂的爱中来到他们中间，与他们一同吃这筵席，并且使他们与祂一起享用。当他们环绕着祂的时候，祂满怀慈爱和喜悦地看着他们。在那里，圣灵是活泼的，用光照、恩典和安慰充满人的灵魂。众天使在那里，他们为上帝恩慈地降临到祂的子民中间而欢喜。他们察看每个人的行为，尽可能地探究每个人的属灵意念。他们在这里看到了没有强烈渴望的人；在那里则看到了沉浸在爱中的人；还有因没有耶稣而昏睡的人；还有被忧愁压倒了的灵魂。那里有一个人，在他的眼中能够看到惊恐的焦虑，由于心灵是如此压抑，如此刚硬，以致于不能发出一声向天的叹息；那里有静静的泪珠沿着面颊滑落，因为那安慰灵魂的保惠师离他是那样遥远。更远处，信心坚固，像站在磐石上一样稳稳地站在上帝的真理和应许之上的人在那里。这里是一个坚定跟从主的人，那里有一个信靠祂的良人的人；那里还有一个背负着罪，并带着这重担到耶稣这里来得释放的人。这里来了以完全的单纯处在恩典之中的婴儿；那里有一些接受了恩典和安慰的江河，以便他们被充满之后可以溢出去的人。这一切盼望、渴望、叹息、哭泣以及爱的流出，都是指向耶稣，并终止于上帝那里的。此处，灵魂所认识到和经历到的一切都会聚在一点。天使带着奇妙的喜悦看着这一切，因上帝赐给人类儿女的恩典和美善而归荣耀给上帝。这里是上帝的家，属灵的朋友暂时聚集在这里，以使自己沉浸在与他们的天父和祂所爱的新郎耶稣同在的喜乐之中。看到这些显现，谁的心不欢喜跳跃，不渴望去那里，成为这聚会的一部分，让自己也在主里面快乐呢？就连一个缺乏生气的灵魂也会说：“我想去那里，因为我有可能在那里得到祝福。”

第二，把这种聚会看作是被领进了内室（歌 1：4），进入了王宫（诗 45：15），在那里，有许多眼睛没有看过，耳朵没有听过，人心里也没有想过，是上帝给那些爱祂的人所预备的奇景，首次展示给敬虔的人。哦！在那里上帝让他们看到了多么荣耀的东西啊！在那里祂让他们尝到了怎样的甜美啊！在那里，祂使祂的孩子深刻地认识永恒拣选的永远、至高的快乐：祂在永恒之中就知道和爱他们，并且命定他们作救恩的接受者，这救恩是超乎一切理解之上的。在那里，祂向他们启示了救贖之约——在耶和華和名叫枝子（Branch）的人之间所立定的和平之约，还向他们启示了此约的一切条件和应许，让他们晓得为了那些选民，圣子甘愿顺服做中保，以及此约成为他们的确据和救恩的方式。在那里，祂以如下方式向他们启示了自己不可测度的智慧：首先祂断定他们在罪的权柄之下，并且任凭他们进入完全迷失和与上帝疏离的光景之中，然后祂又展示出祂奇妙的怜悯，救拔他们，藉着这种方式，祂带领他们得享救恩。在那里，祂向他们启示了救贖之工；在那里，他们看到了耶稣道取肉身，并且从马槽到十字架他们都跟随着祂——在祂讲道、行善、受苦和受死的时候，他们都跟随着祂。他们不仅把这作为真理反思，而且以活泼的、亲密的方式这样做，思想事物自身的真正本质和上帝启示在他们里面的所有完全。他们定睛于他们当中的每个人，也对他们当中的每个人都感到惊奇。主向他们启示了迄今为止祂吸引他们和带领他们的奇妙方式。在那里，祂向他们启示了一些将来的荣耀，这些事情有时让他们欣喜若狂。在那里，祂使他们确信，也向他们印证了祂永远的爱和他们光景的确定性，使他们离开的时候带着祂嘴上的爱之吻。

第三，要用一些时间思想主耶稣自己甜美、友好的邀请。祂不需要你；祂可以越过你邀请其他人。然而，祂现在对你说：“来，一切都预备好了！”祂这邀请还伴随着那么多甜美的理由——是的，祂以自己的名恳求你，以便你会归向祂。而且，祂亲自站在门口敲门，等着你给祂开门，

以便祂可以与你，你可以与祂一同坐席（启 3：20）。新娘知道这些，因她说：“我身睡卧，我心却醒。这是我良人的声音。祂敲门，说：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鸽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给我开门，因我的头满了露水，我的头发被夜露滴湿”（歌 5：2），既然祂以如此友好的方式呼召你，邀请你，你还会走开，或者站着不动吗？不要那样做，而是要让你的心为了这样的聚会为爱点燃，让你的灵魂在那里展翅飞翔。

第四，领圣餐的时候，要公开认信主耶稣。正是在那个时候，领圣餐的教会向全世界做公开的信仰告白，宣告耶稣基督是惟一全备的救主、是他们的元首、是他们的主。她把祂的受苦和受死作为惟一的赎罪祭来纪念，她宣告主的死是平安、安慰和生命的惟一根基。藉着宣认主耶稣使人悔改归正，并因此而在祂的教会聚会，这是上帝的方式。这是天父因主耶稣所受的苦难而赋予祂的荣耀。真信徒爱主耶稣，凡有真爱的地方，信徒都渴望谈起他的良人：“这是我的良人，这是我的朋友”（歌 5：16）。主耶稣仔细看顾那些不以祂为耻的人，祂所喜悦的就是那些与教会一起认信祂，并为祂的荣耀而活的人。祂应许，祂也会在父上帝面前，在天使面前，在整个世界面前承认他们。因此，既然领圣餐是对主耶稣的公开认信，那么有谁不被激动，置身于宣告和高呼耶稣是王的百姓之中呢？这是一个在受逼迫的时候，即使要为它去死也不可忽视的信仰告白。

第五，在圣餐中，信徒所操练的是与基督的联合。这不正是你一切愿望的焦点和属灵生命的本质吗？在缺乏这种联合的时候，难道你的灵魂没有受到困扰吗？正是在那里，主耶稣使信徒确信他们与祂以及祂对他们的爱有份。正是在那里，圣灵通常以一种更易察觉的方式工作。一方面，祂向他们启示了应许和他们因此成为后裔的记号；另一方面，祂向他们启示了将会在他们身上找到的美德。因此，基于上帝的圣言，祂使他们得出以下结论：上帝把这些特别的事情应许给处于这种状态中的那些人；然而，在上帝面前，我看到自己里面存在这样的属灵状态，因此这些特别的应许是赐给我的——而且，因为主是真实无欺的，祂也会为我成就这些应许。再者，信徒把圣餐的记号当作是印证和信物，这印证和信物使他们确信，他们真正属于基督，基督也是他们的份。在这样的时候，圣灵就立刻动工，并且与他们的灵同证他们是上帝的儿女，把上帝的圣言、印记和他们的结论强有力地印在他们心上，让他们知道主耶稣爱他们。反过来，这又使得他们对祂的爱得以复兴，由此他们就与基督亲密相交。“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这一切该当激励信徒多么欢喜快乐地领受圣餐啊！

第六，在圣餐中，不仅存有印记性的与基督的联合，而且有些时候人也可以享受使人狂喜的特别恩典。有时人也许会会和门徒一起被带到圣山，得见荣耀的基督。偶尔，信徒在那里也被领入筵席所，基督把祂的爱为旌旗覆蔽他们。祂与父一同来，并且住在他里面。有时基督使他欢快地啜饮救恩之泉，这样的美味佳肴甚至会使年轻男女开口说话。祂以自己的嘴亲吻他们，并且用自己家中，甚至祂圣殿中的美物来满足他们。祂使他们开启欢快的嘴唇歌唱赞美。因此，“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

第七，再想想聚在那里的蒙福的人群，因为在那里，上帝的儿女们在他们的天父和他们所爱的耶稣面前聚会，互相愉悦。在那里，他们向彼此表达他们的爱；在那里，他们完全与世界分离，并且蔑视世界的爱，因为他们在对彼此的爱中都找到了满足。在那里，他们表达自己的爱，不仅是为了那些他们熟悉的人，而且也是向所有那些他们不熟悉的信徒这样行。他们不仅让自己与所有在场的敬虔人联合，而且也与天使和那些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联合。“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来 12：22-24）。即使整个世界与他们为敌，仇恨、蔑视、迫害和欺压他们，他们也没有理由担忧；他们可以很轻松地抛弃世界的爱，因为他们有更好的群体，他们彼此相爱，以一种甜美的方式使自己重新得力。他们藉着在圣餐上吃同一个饼，饮同一个杯，宣认这一联合。“我

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7）。因此，上帝的儿女可以在此享受婚礼前的庆祝。

第八，而且人从圣餐中，在成圣、克制罪、过讨上帝喜悦的生活这些方面得到力量——因为圣餐的饮食使人力上加力，使人生气焕发。在这里，信心得坚固，爱心被挑旺，并且变得更加坚定。另外，这里有与基督的联合、灵魂的真生命以及愿意服事主的委身。圣餐要求人有孩子般的顺服，并且在这里，人会迷恋于一直与上帝团契——这种团契本来受到罪的拦阻，但藉着参与圣餐这敬虔的操练又焕发了生机。因此，灵魂就像摩西的面容那样，开始静静地发光。她是基督的新娘，得到了鸽子般的眼，不断地凝视她的良人，并且不再看令人想望的一切。让她的良人欢喜是她的渴望，因此她服从祂的意愿。

如果此时内心有感动，一个信徒——不管他是多么怠惰，也不管他是多么习惯于提出很多难题和异议——就当以渴望之心来领圣餐，并且和摩西一同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出 3：3）。

3. 预备的第二个方面：省察自我（The Second Aspect of Preparation: A Examination of Self）

对预备的第二个要求是省察自我，也就是说，由此来决定一个人是否被允许并且能够来领圣餐，以便能够属灵地吃喝。为着这一目的，我们应当思想：1）省察自我是必要的；2）未归正者不允许领圣餐；3）已归正的人不能远离圣餐；4）软弱的信徒必须用来鼓励自己的方式。

省察自我，在领圣餐之前是很必要的工作，因为它首先是一个明确的命令。“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林前 11：28）。

第二，圣餐不是预备给每个人的；陌生人、未受割礼的人以及不洁的人，都不允许吃逾越节的羔羊（出 12）。“但上帝对恶人说，你怎敢传说我的律例，口中提到我的约呢？”（诗 50：16）。基督邀请朋友（雅各 5：1）和那些饥渴的人（赛 55：1）。

第三，不按理吃喝是可怕的罪。“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可怕的审判正悬在这样的人头上。“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9）。

第四，许多人对自我的认识都是错的；他们用自己衡量自己。他们认为自己适合领圣餐，因为他们与邻居没有发生龃龉，受洗了，勤勉地来听上帝的圣言，以无可指摘的方式生活，相信基督是救主——因此人就不能怀疑他也会得救，也不能怀疑基督是他的救主。因此，一切真的都很好——基督邀请并且吩咐我们，于是我就希望在这方面顺服主。此外，别人还加上了以下的事实：在此以前，他们避免沉浸于心中的罪，读敬虔的书籍，并且更加经常地祷告。因此，人就把自己放进一个敬虔的模子里，平安地来领圣餐，吃喝对自己的审判。

第五，许多人不能省察自己。他们不熟悉所有要领圣餐的人必须具有标记；他们对自己不了解，也不知道人必须省察自己。于是，他们未经自省就来领圣餐，使自己招致上帝的震怒。

第六，许多人不想省察自己，因为他们知道自省结果不会好。他们如果自省，就会变得忧虑，并且怀疑自己的救恩。他们也许就不敢来领圣餐了——但是人们会怎么评论他们呢？于是，他们就自欺欺人，平安地生活在罪中，结果由于不按理吃喝而使所有这些罪变得更严重。因此，每个人了解自己的光景如何，这不是很有必要吗？

第七，如果你让自己负起自省的职责，用上帝的圣言作试金石，那么热心和关心就会自己显明出来。如果你发现自己尚未归正，或者怀疑自己的归正，那么你就会开始寻求、祷告、流泪，并且逃向基督。如果你可以在自己里面看到真正的恩典，这会带来藉着信心分享的喜乐和自由。因此，综上所述，很显然，省察自己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未归正者不能领圣餐。陌生人、未受割礼的人以及不洁的人，都不允许吃逾越节的羔羊；同样，他们也不可以吃这饼喝这杯。对未归正者而言，一条应许也没有，因而也就不需要印证什么。未归正者死在罪恶过犯之中；而死人是不能吃东西的；信心则是灵魂的嘴和手。未归正者没有信心，因此不能吃只为信徒预备的饼。假如他们这样做了，那他们就必须知道他们是在嘲弄基督，干犯基督的身体和血。可以说，他们和犹太人一起，重新在十字架上钉死了祂。

问题#1: 谁是未归正者呢?

回答: (1) 他们是无知的人, 甚至对基督的位格、神人二性、中保职分、降卑升高都没有合理的认识, 也对代赎的必要和基督受死的功效没有合理的了解。他们还不知道信心的本质、重生、灵命、上帝的公义以及罪人被定罪的处境; 他们不明白圣餐的本质, 不明白如何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联合在一起, 也不明白它印证的功用。

(2) 他们没有因自己的罪而谦卑下来, 不寻求在基督里与上帝和好, 却能够平安地生活。他们既不渴望明确地知道他们的罪得蒙赦免, 也不渴望安慰、对救恩的确信、成圣和有上帝同在的生活。他们无忧无虑地过着平安的生活, 与应许的这些事情无份。

(3) 他们没有操练信心, 也没有选择基督作他们的中保, 盼望祂, 渴慕祂, 带着祷告和祈求逃向祂, 接受祂而得以称义和成圣, 降服于祂, 使祂成为心中的渴望, 生活在与祂的联合之中。

(4) 他们的生活完全属于这个世界。他们只想望、渴慕、寻求、关心、爱惜、喜悦和挂虑属世的事情, 也就是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不管一个人从外表来看过着一种怎样体面的生活, 怎样地敬虔, 然而还是或公开或秘密地沉溺于可耻的罪中, 这都可能是真的。因此, 他们是未归正的人; 他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极其真切地提出警告, 以使不会放肆地来领圣餐, 而且我们向他们宣告, 他们既与基督无份, 也与祂的恩惠无份。圣餐不是赐给他们的。假如他们领了圣餐, 那么我们就宣告, 上帝的震怒在他们身上。

已归正的人(如果他们身体健康, 有机会领受), 不可以拒绝领受, 因为拒绝领受圣餐: 1) 违背基督友好的邀请; 2) 有损于他们的安慰; 3) 阻碍他们的成长; 4) 与他们对基督的认信相抵触; 5) 有损于圣徒的相交, 抵挡了我们在上面所提到的一切美善之事。当信徒因冒犯别人, 生活在争战和仇恨之中, 或者因顽固坚持他们的罪, 到了领圣餐的时刻都不想完全定意抛开。不按理领圣餐, 他们就加倍犯罪了, 当在上帝面前深深地谦卑自己。圣餐施行时, 他们要在教会大堂中继续在上帝面前深深地谦卑自己, 站得远远的, 观看信徒领圣餐。由此要使他们自己忧伤并且认为: “我不可以在他们中间。”

问题#2: 在省察自己的时候, 他可能既无法知道自己的状态, 也不能断定自己是否悔改信主。这样的人必须做什么呢? 当然, 这样的人可以拒绝领圣餐, 是吗?

回答: 不要认为不领圣餐是自己的一种特权。如果他没得到允许前来领圣餐, 并且禁止他参与, 那么这应当给他带来极大的忧愁。寻找理由不领圣餐, 并且还心安理得, 这是完全错误的。对于领圣餐而言, 不必要有完全、坚定、活跃、使他不必忧虑自己是否处在恩典之中的那种确信——藉着这种确信, 他可以支取上帝的恩典。即使人不敢得出结论说: 我相信并且我悔改信主了, 只要确信自己确实有信心和悔改的外在行为, 对于领圣餐来说, 也是足够的。

(1) 真信徒会在自己心中察觉到——虽然有时比其他时候感受更清楚——他确实全心渴慕主耶稣, 盼望能够藉着祂的血称义, 能够穿戴基督藉着满足律法所赢得的圣洁, 并且能够藉着祂的灵更新成圣。他会认识到自己渴慕、盼望、呼求、逃向、等候祂, 使自己降服于祂。他与不信角力, 以便可以把耶稣带进自己心里, 并且确信自己信靠祂, 与祂和祂的恩惠有份。

(2) 他会察觉到自己不能满足于相信自己已经得着恩典。他一心渴望得着、享用此约的恩惠。他会认识到自己极其喜爱与上帝真正联合, 喜爱有上帝同在之印记的生命, 喜爱良心的平安, 也喜欢爱慕主, 敬畏主。没有这些, 他就感到难过; 如果失去这些, 他要重新得到, 才会感到平安; 因为这就是他的生命、喜悦和福乐。

(3) 他会在自己内心察觉到对罪的憎恨和厌恶、犯罪时的忧愁, 他确实喜欢不断重新站起来, 为与上帝重新和好而逃向耶稣的宝血, 过讨主喜悦的生活。他在自己里面会察觉到肉体与心灵的争战。世界的情欲一直在把他拉向世界, 拖离上帝, 而他的心灵——已经重生, 是他里面的属灵生命——总是在把他从罪中拉出来, 把他引向上帝。他也会察觉到, 让他忧愁的是, 在这一争战中, 有时候肉体比较强盛; 而让他感到喜乐的是, 在另一些时候, 心灵又会占上风。如果有人认识到自己里面确实有这样的倾向, 那么即使他缺乏清楚的确信, 也可以来领圣餐。

许多信徒缺乏这种确信，或是因为对上帝话语的无知，或是因为他们历史性信心的软弱，或是出于对自我欺骗的害怕，或是由于他们看到有那么多的罪与恩典同在。这样的人不可以拒绝领圣餐，而是必须与守圣日的人们一道近前来，以便他们能够藉着记号的使用，使上帝的应许可以印证给他们，而这些应许就是赐给那些我们刚刚提到的那些人的。

4. 预备的第三个方面：属灵装饰（The Third Aspect of Preparation: Spiritual Adornment）

预备的第三个要求是属灵装饰。当某个人参加婚礼的时候，他用自己最好的东西来装饰自己。新娘会以最美好的方式打扮自己，以便得到她丈夫的喜爱，并且给丈夫带来尊荣。信徒需要做得更多，以便独一无二的大君王会喜悦他的俊美。那些已经坐下，却没有穿礼服的客人，很快就会被认出来，扔出去（太 22：12-13）。这是警告，也是对要穿礼服的劝勉。

这种属灵的装饰，首先是默想、反思全部救赎之工，从而激发历史性的信心，对在救赎之工中所彰显出来的上帝的美善、智慧、公义、权能和真理，予以认同，并为此而高兴欢喜。

（1）在你默想的时候，要回溯到这一切的源头，也就是上帝永世的拣选。要想想，从永世以来，上帝就按祂自己的美意，显明祂的公义和怜悯，目的就在于使人敬仰祂，感谢祂，赞美祂，因祂而欢喜快乐。再想想，为了这一目的，祂又预定了一些天使和人因他们自身的罪而受到惩罚；而另外一些人则惟独因为祂的恩典和主权的美意，被预定为永福的接受者。

（2）由此继续反思救赎之约或和平之约：圣子成了选民的中保，这些选民由于自己任意妄为而堕落，离开了上帝，并且将自己置于今生和永世的咒诅之下。要想想上帝如何预定圣子在位格合一的情况下取了人性，作为选民的中保，把人的罪孽背负在自己身上，藉着祂的受苦和受死满足了上帝的公义，完成了把他们带向福乐所必需的一切。

（3）然后请继续思考人的创造和行为之约的破坏。从那里再到中保的应许，再到所有的影儿和献祭，藉着这些影儿和献祭，上帝的子民得蒙教导，晓得上帝所应许的救主将会如何释放和救拔他们，并且注意信徒是如何渴慕应许的实现。

（4）继续思想大约四百年后，应许的弥赛亚来到了世界，藉着位格的合一，从童贞女马利亚取了人性，由此就进入了祂能够执行中保职分的状态。要思想，从一出生，耶稣是如何以这样的愿意和爱，把加给选民的咒诅担到自己身上，并且由此立刻招致一切都抵挡祂。祂生于贫困之中，像被遗弃的孩子一样被放在马厩后部的马槽中。祂必须逃离希律的迫害，并且额头流着汗吃祂的饼。在祂的公开侍奉开始的时候，在旷野之中，祂遭受了魔鬼的猛烈攻击。祂走遍整个国家，藉着大能的布道把人领向悔改和救恩。出于深深的怜悯之心，祂医治处于各种愁苦之中的人。祂治好瞎子、聋子、哑巴和瘸子；为使那些悲伤的人得安慰，祂把鬼赶出去，并且使死人复活；然而，祂也随即就经受了法利赛人和文士的愤怒和毁谤，他们竭力使人蔑视祂，并且后来设计把祂置于死地。

（5）在走完祂人生旅程的时候，上帝的烈怒又毫不留情地倾倒在祂身上——因着祂背负在自己身上的选民的罪——以致于祂变得十分忧愁，几乎要死。祂大声呼喊，流泪祷告，血一样的汗珠顺着面颊流下，滴在地上；祂的确去找门徒，但是没有人支持祂。祂被自己的门徒犹大出卖，被祂的敌人抓去，像杀人犯一样被拖走，被带到公会面前，被人诬陷，并且被当作亵渎者定了死罪。而且，人们嘲笑祂，把唾沫吐在祂脸上，用拳打祂，把祂送到外邦人的审判官彼拉多那里，然后又把祂带到希律那里，并且让祂穿着用来嘲笑祂的外衣游街。大祭司挑拨百姓，要求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人们给祂戴上荆棘的冠冕，用棍子打祂的头。祂被定了死罪，背着十字架从耶路撒冷到各各他，被钉在十字架上——钉子穿透祂的手和脚钉入木头之中——又和十字架一起被竖起来，就这样祂被挂在了天地之间。我们亲爱的耶稣就被挂在那里——从头到脚都是血，经受着极其剧烈的疼痛，并且忍受着极大的羞辱。更有甚者，祂还必须看祂的敌人欢喜，看他们摇头，看他们对祂指指戳戳，并且还要听各种各样的毁谤恶言。上帝从祂那里撤去了所有的亮光，不再彰显对祂的喜爱，取而代之的是把愤怒倾倒在祂身上。祂的心灵极度痛苦，就呼喊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祂承受了痛苦的饥渴；因此人用海

绒蘸满了醋，送给祂喝。太阳暗下来了，沉重的黑暗使祂更加痛苦，最后，祂气就断了。这一切都是因为祂是罪人的中保；读到和听到这些的真信徒啊，主耶稣就是以这种方式为你付出赎价的。

(6) 祂被埋葬，第三天又从死里复活。四十天之后，祂升上高天，在父上帝的右边得到了最大的尊贵和荣耀——并且将来会作为审判者，驾着云彩来审判所有的人。

在领圣餐的时候，当静静地仔细默想这一切，这是人的本分。因为藉着这样做，人就记念了祂，并且表明了祂的死。默想这些，会使人对上帝的公义、补赎的必要、基督的大爱、祂受苦的严重以及赎罪的果效，有更清楚的印象。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要继续默想上帝使选民与救主联合的方式。上帝差派仆人去世界各地，使福音在世界各地得以传讲。上帝就这样藉着祂的圣言呼召祂的选民——祂不仅对许多人以外在的方式这样做，而且还以内在的方式这样做。祂光照他们，使他们相信，赐给他们跟随主耶稣的渴望，吸引他们归向祂，并且赐给他们信心，藉此他们就得到了基督，并且把自己交托给祂，从而得以称义、成圣，得到救恩。因此，上帝就重生了他们，使他们变为新人，照着祂的旨意带领他们每一个人，最后把他们带进基督所赚得的荣耀之中。同时，要默想迄今为止上帝带领你的那些方式——在每个点上，你都会看到奇妙的事情。你会在真理上得坚固，欢喜快乐地认同这一点，安静地被领进真理之中，并且由此藉着祂的旨意被带入荣耀中。

第二，属灵装饰在于竭力进入属灵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可以成为上帝白白施恩的对象。当你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和罪恶，并因此谦卑下来的时候，这就会发生。那些处于这种境况之中的人，就是上帝施恩的对象。“.....因为上帝.....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 5）；“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 15）；“.....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 13）。因此，要这样思想：“我，一个可怜的虫子，算什么呢，上帝竟然记念我！我是出自尘土，住在瓦器里的人，在我的肉身之中带着败坏的虫子，我只不过是一个枯干的树根，微不足道。这样一个人能进到与上帝所立的圣约之中，成为万主之主的儿子，且此后会与这荣耀全备的上帝合一和团契，这怎么可能呢？而且，我只不过是个罪人，按本性来说，我失去了上帝的形像；反倒有可憎的魔鬼的形像在我里面。这邪恶的心，生发的是怎样的可憎之事啊——不仅在归正之前是这样，而且在归正之后也是这样！在某个地方，某个时间，在某人面前，与某人在一起时，以及独处时，我在思想、话语和行为上犯了怎样的罪啊！在我的信仰之中，也就是说，在我听道和读经的时候，在祷告和唱诗的时候，我的渴望和灵性是多么缺乏，我又是多么罪恶啊！就领受的恩典而言，我是多么不忠心，多么让圣灵担忧啊！真的，我一点也不配让上帝俯就看顾我，不配让上帝施恩与我”。用一些时间反思这些，直到你真正受到这些事情的影响，并且远离你的罪恶。这不是要使你变得不信并否认自己的光景，也不是要使你因律法和永远沉沦的前景而感到恐惧或被毁灭——好像只有这样才是变为谦卑的正确方式似的。不，这样的恐惧通常在一开始悔改信主的时候就已经经历了。然而，心里有信心之人的悔罪不是这样的。毋宁说，我们这里所指的谦卑包括以下这些心灵状态：

(1) 心灵的谦卑：“祢向仆人所施的一切慈爱和诚实，我一点也不配得”（创 32: 10）；“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么，祢竟使我到这地步呢？”（撒下 7: 18）；“.....我不配称为祢的儿子”（路 15: 21）。

(2) 伴随着信心，因福音而生的羞愧：“我的上帝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上帝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拉 9: 6）。

(3) 为罪的罪恶性而忧愁：“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祢犯罪，惟独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这恶”（诗 51: 3-4）。

(4) 谦卑的恨恶自己：“我行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祢除掉仆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 24: 10）。

(5) 对上帝责罚的畏惧：“耶和华啊，求祢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也不要再在烈怒中惩罚我”（诗 6: 1）。

(6) 承认自己的罪，并承认罪是可憎的，当被上帝定罪。“我向祢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诗 32: 5）。

(7) 为赦罪和良心的平安而恳切祷告：“上帝啊，求祢按祢的慈爱怜恤我，按祢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祢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求祢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诗 51: 1-2, 9）。

(8) 藉着相信赐给那些认罪之人的应许，心灵会得到鼓舞：“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 9）。这些就是那些得蒙上帝白白施恩之人的心灵的谦卑，这些就是信徒身上耶稣所喜悦的属灵装饰。当为这样的心境祈求，如果你已经拥有，就要善加珍惜。

第三，这种属灵装饰在于恩典之约的更新。以色列曾经这样做，因为我们读到：“他们就立约，要尽心尽性地寻求耶和华他们列祖的上帝；他们就大声欢呼，吹号吹角，向耶和华起誓。犹太大众人为所起的誓欢喜。因他们是尽心起誓，尽意寻求耶和华，耶和华就被他们寻见”（代下 15: 12, 14-15）。从前立定的这约，到永世仍然确定无疑，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赛 54: 10）；“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耶 32: 40）。然而，一些人经常进到黑暗之中，怀疑他们是否确实曾经进入恩约之中，并且忧虑他们是否与基督有份。另一些人失去了活泼的心境，不再感受到那种与上帝有约的喜乐。对他们来说，此约之恩惠的光辉是那样的模糊。因此，更新此约是有益的，也是必要的。所以，要安静地默想那些在恩约以外之人的悲惨、罪恶、无能、可憎和当定罪的处境。要想想你自己从前也是这些人当中的一员。另一方面，也要想想处在恩约之中，与它卓越的恩惠有份，是何等的有福；藉着主耶稣的受死，这约已被立定，这是何等的确定和完全。要为这种状态欣喜。因此，也要留意主耶稣诚挚、真切、急迫的邀请和呼召；聆听祂迷人的声音。藉此要激起你的渴望，并且通过此约，真挚自愿地使你自己降服于主耶稣，就好像你以前从没有这样做过一样，说：“我现在真心这样做，我愿意为此约而生，也愿意为此约而死”。第四，这种属灵装饰在于发自内心地定意过更圣洁的生活。“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作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 5: 8）；“你们来，吃我的饼，喝我调和的酒。你们愚蒙人，要舍弃愚蒙，就得存活；并要走光明的道”（箴 9: 5-6）。你不仅必须做出一般性的决定，还必须在对付罪恶、增加美德上做出具体的决定，到底要对付什么罪，到底要在什么美德上长进。为此，必须要有对圣洁的活泼的渴望：“但愿我行事坚定，得以遵守祢的律例”（诗 119: 5）；要有真心真意的进取心：“我的心专向祢的律例，永远遵行，一直到底”（诗 119: 112）；而且必须认识到自己的无能，迫切地祷告，呼求上帝的帮助：“求祢用祢的话，使我脚步稳当，不许什么罪孽辖制我”（诗 119: 133）；“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因祢是我的上帝；祢的灵本为善，求祢引我到平坦之地”（诗 143: 10）。如果灵魂意识到她在这方面确实是诚挚的，她就会更加坦然地就近上帝。“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约壹 3: 21）。

第五，属灵装饰也在于对教会的尊重。“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纪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诗 137: 5-6）。教会就是上帝的子民，是主所爱的人，是主耶稣的身体，是基督的国度；教会是装点在山上的城市、世界的光，是世上的君王所害怕的（不是因她的自然能力，而是因为她的属灵特性）；教会使不敬虔的人生发畏惧之心，使敬虔的人大有喜乐；教会是整个大地的装饰，上帝手中可爱的冠冕，是基督的荣耀！教会是上帝施与美善和慈爱的对象。“我的泉源都在祢这里”（诗 87: 7）。主的看顾和保护为我们提供了安全藏身之处。“我耶和华是看守葡萄园的，我必时刻浇灌，昼夜看守，免得有人损害”（赛 27: 3）。处在这些圣徒和荣耀的人中间，与他们一同出现在上

帝面前，承认基督，荣耀上帝，接受祝福，这是怎样的福气啊！任何人都会情不自禁地渴望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与他们同甘共苦！当初摩西就是这样做的：“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来 11：24-26）。

第六，属灵装饰也在于对上帝的所有儿女有爱心，不管是否认识他们——是的，心中充满了对所有人的爱。“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 1：7）。

在圣餐中所操练的是与所有信徒的联合。这是一种只有藉着彰显爱心才能起作用的联合。在这里，必须仔细地省察自己的内心，看看是否存有憎恨、嫉妒和报复之心——如果有，首先必须特别留意，把它们除去。预备参加圣餐的人，也必须思考和邻居之间是否存在分歧或不和——也许是你的言行或面部表情冒犯了他，或是你的邻居认为你对待他的言行举止有不妥之处。也可能是你的邻居冒犯了你，你在维护自己的权益的时候行为不当。对此要加以注意，不要轻易放过。不要让自己因为自爱而变得盲目，既不要当自己的审判官，也不要过于坚持你的权利，而要在真理允许的范围内包容对方。不要要求你的邻居在你面前谦卑，也不要试图胜过他，要作最小的那位，即使他比你更有罪，年龄更小，并且地位更低，你也要如此。即使他为此夸口，你也要本着爱心去找他讨论这一问题，用你温柔平安的心劝说他。如果你冒犯了他，要到他那里公开承认你的罪责，请求原谅，不要在他面前感到羞愧，因为你不是在为你对他的错误行为感到羞愧。要留意这一点，不要用下面的话轻易把事情放过：“我在心里饶恕了他”，或者“我在上帝面前承认我的罪责，于是我的心就有平安了”，等等。如果你没有从自己这边尽一切努力促成你与邻居的和睦，就不要期盼这事会成为一个祝福。如果你的邻居拒绝与你和好，那么你已经做了你当做的。请思想下面这两段与此相关的经文：“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 5：23-24）；“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上帝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2）。所以，我们已经竭力激励你进行圣洁的预备。我们还要加上一个问题作为警告和建议。警告如下：

（1）就时间（也就是，就你预备的时间长度来说）和预备的方式而言，不要限制你自己，以免你会感到困惑，觉得自己做得不够仔细。圣灵在祂的运作之中是自主的；但是，请不要懒惰，也不要懈怠。

（2）不要强迫自己非要处于某种特别的状态，在感情上非要被感动到如此如此的地步。这表明，你认为自己能够藉着自己的力量和意志这样行。最好的预备就是安静地省察自己，就好像你缺乏一切。当满怀盼望——不要跑在圣灵的前面去，要跟随祂的带领走。这样就会有最好的预备，并且会教你不依赖自己的预备。

我想提出的建议就是，我认为在圣餐之前有一天的禁食和祷告是极有益处的——可以完全不工作不吃饭，也可以做一点工，吃一些最简单的食物。请每个人考虑自己的处境而定；也就是说，他是在工作，还是有空闲；是富足，还是贫穷；处在不敬虔之家，还是敬虔之家。要确实分别出一天来，认真地省察自己。另外，到底在什么程度上约束自己，主让我们自己根据自己的处境决定。把这一天分别出来，在这一天中反复省察自己，必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样度过一天，认识到这一天是分别出来的，这本身就会使人谦卑温柔。如果一个人在这一天中死气沉沉，没有渴望，整天都在漫无边际地胡思乱想，那么晚上通常可以安排特别的活动，以便人可以因把那一天分别出来而欢喜快乐。然而，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想要寻求的愿望，就会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得到原谅。虽然这一天我们没有因为别的罪而谦卑下来，至少会因为以这种无益的方式度过这么一天而谦卑下来。关于圣餐的预备，我们就讨论到这里。

5. 圣餐的领受（The Celebration of the Lord's Supper）

那些照前面所说的方式预备好自己的人，早晨不要睡太长时间，以免耽误时间，以仓促之心去

领受圣餐。当然，也不要过早起床，免得在听道和领圣餐的时候变得打盹困倦，精疲力尽，身体的困倦也会抑制灵魂的活动。应当穿着干净得体，准时到达教会；也就是说，既不要显得马马虎虎，也不要有什么骄傲自大的样子。如果有人家境贫困，除了日常衣服之外没有别的，即使衣着非常朴素，也不要拒绝来领圣餐，因为主看的是内心而不是衣服。敬虔之人从来不会因此而轻看他，而且别人想什么也没有关系；狗和猪是自己不愿使用圣洁之物。

当你离开家，沿着街道走向教会时，要让你的心远离世界，就像亚伯拉罕出吾珥，罗得出所多玛，以色列人出埃及那样。把一切世俗的意念、渴望和挂虑留在家中，离开它们。要以一颗急于赶往天家的客旅之心走在街上，而且要边走边祷告，盼望主，渴慕主。

在进入教会的那一刻，要让圣洁的敬畏之心从你的灵魂中升起，想到上帝、天使以及上帝的儿女都在那里。你进入时，要这样祷告：“求祢发出祢的亮光和真实，好引导我，带我到祢的圣山，到祢的居所。我就走到上帝的祭坛，到我最喜乐的上帝那里。上帝啊，我的上帝，我要弹琴称赞祢”（诗 43：3-4）。要安静就座，要让你的专心、敬意和庄重体现你的面容和举止上。一方面，不要无聊地左顾右盼；另一方面，也不要装模作样地低下头，扭动嘴，用手打手势，造作地抬起眼睛，发出别人听得到的大声叹息，身子不停地动来动去，等等。这些造作的行为是何等可憎啊！对敬虔者的和不敬虔者来说，这都是可憎的。这样的做法使敬虔遭到怀疑和蔑视——即使不是故意假冒伪善，这样的人也当知道别人确实是这样看待的。“明哲人眼前有智慧”（箴 17：24）。

在读上帝的圣言、唱诗、祷告和讲道的时候，要加入到会众之中，一起唱诗、祷告和聆听；要集中注意力。此时不是竭力寻求与圣餐有关的特别心境的时候，因为那样你也许会两者都失去了。“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路 8：18）

当你起身走向圣餐桌的时候，要像一位即将结婚的新娘，这样做是在回应新郎耶稣呼喊的声音：“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歌 2：10）；“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 55：1）。而且，要带着想要靠近你的新郎耶稣的渴望起身。“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出 3：3）。此时颤抖战兢是不合适的，好像你是自己不情愿，被硬拉来的。此时当有的是爱心和渴慕。

当走向圣餐桌的时候——如果有些时间——要思想基督受苦之路及其不同的方面。另外，要保持安静、要有反思之心，寻求上帝印在你里面的那些心思和意念，或者反思圣灵的带领，并且伴之以因祂的带领而发出的感叹性祷告：“祢的灵本为善，求祢引我到平坦之地”（诗 143：10）。你也可以自己思想，主耶稣在圣天使的伴随之下，如何用手牵着你，带领你到桌前。“他要穿锦绣的衣服，被引到王前；他们要欢喜快乐被引导”（诗 45：14-15）；“领他们到水泉旁边”（赛 49：10）。

当坐在圣餐桌旁的时候，要认为自己是坐在一片光明之中，天开了，把无数亮光洒在圣餐桌上，撒在所有坐在那里的客人身上，也洒在了你身上。要认为自己是在你天上的父上帝和你的新郎基督的面前。当纪念你自己的藐小，让那赤子般的敬畏之心在你心中升起，同时说：“耶和華真在这里这不是别的，乃是上帝的殿，也是天的门”（创 28：16-17）。要继续观察，不要害怕，因为上帝定意要在基督里赐恩典给你。要在信心中保持坚定，在上帝的恩典中荣耀祂，荣耀那成就完美赎罪的基督。

在吃喝圣餐的时候，要藉着信心使你的意识活跃起来。

（1）要照着新郎所邀请的那样领受，祂说：“我的朋友们，请吃，我所亲爱的，请喝，且多多的喝”（歌 5：1）。

（2）不要仅仅盯着外在的记号，因为你知道它们不能喂养你的灵魂。而且，也不要让你的心灵从那里转开，当藉着信心直接接受耶稣，这种接受发生在圣餐之外。要以一种有意识的并且可以感觉到的方式，把记号和所代表的事物联系在一起，在它们里面看到基督身体的破碎和宝血的流出，并由此看到祂的慈爱和受苦的果效，就是你的罪得蒙赦免。要注意这些记号是作为

印记和信物，由主耶稣赐给你的，目的就在于使你确信祂的赎罪是为了你，祂的慈爱是向着你的——这一切永远都是真实可靠的。

(3) 既不要在这里盼望神迹，也不要盼望异乎寻常的提升、亮光和狂喜。如果主把这些赐给你，你就安然享受这些美好的东西。然而，你当把圣餐视作是上帝所设定的通常的蒙恩之道，使信徒操练信心，并且把这些记号当作印记和信物，藉着这些记号使自己生发确信，就像你确定无疑地吃了那饼喝了那酒一样，基督也确定无疑地爱你，为你而死。因此，你当藉着信心，竭力使你的良心得到平安。

(4) 要使你的灵魂保持在坚定不疑、有思想和有盼望的心境，在这种心境中操练信心。因此，如果你意识到了你的心灵是真诚的，你的目的是正确的，就不要摇摆惧怕，不管是突然浮现的意念，还是担心自己没有按理领受，最终是吃喝自己的罪，还是突然临到的黑暗，或者不能集中注意力，或者思路不清晰，等等。若是摇摆惧怕，这样的心境就会阻碍人有果效地领受圣餐。

(5) 吃喝的时候，要把基督应用到自己身上，使自己与祂在爱中有真实、坚定的联合。在应用的时候，当注重上帝恩约的不变性，圣餐向你所印证的就是此约，它这样说：“良人属我，我也属祂”（歌 2: 16）。

当你离开圣餐桌的时候，

(1) 要在你的心里说：“我所爱的耶稣必会持守祂的话；我心满意足。祂既不会离开我，也不会抛弃我，祂必为我成就万事。祂必保守我，看顾我，以祂的旨意引导我，最后把我带进荣耀之中。我信靠祂的大能和智慧。”

(2) 要使你的渴望活泼起来，与耶稣保持亲近；然而，既然这是不可能的，那么就让你的心留在那里，交托给祂。

(3) 要用祂在审判日的再来安慰自己，带着极大的盼望寻求这一天，因为到那时，你的身体和灵魂就可以永远与祂同在了。

(4) 离开圣餐桌的时候，要像是接受了主耶稣的差派，去向世界显明祂的受死，显明祂的救恩的完全，去完成主交给你的工作。

我把这些事情逐一向你讲明，目的就是鼓励你以适宜的心境来领圣餐。然而，不要为难自己一定照着这样的顺序一一操练。在预备自己的时候，要有一定的自由之心，圣灵在这些时候也会以不同的方式运行。通过不断阅读我们在前面所阐述的一切，你的心灵会逐渐形成习惯性的倾向，使你不断调整自己的心境，让自己以更适宜的方式参加圣餐。“遇见这光景的百姓，便为有福”（诗 144: 15）；“祢所拣选，使他亲近祢，住在祢院中的，这人便为有福。我们必因祢居所，祢圣殿的美福知足了”（诗 65: 4）。如此得蒙引领，进入福音内室的人是有福的，他可以说：“我在圣所中曾如此瞻仰祢，为要见祢的能力和祢的荣耀，因祢的慈爱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颂赞祢”（诗 63: 2-3）。

二. 对圣餐的反思（Reflection Upon the Lord's Supper）

在领受圣餐之后，一定不要让自己的行为举止看起来好像卸掉了一直挂虑的重担，现在已经很满意，因为你希望自己没有吃喝自己的罪——于是又回到了以前的状态和生活方式中。要留意避免这样的行为。在圣餐之后，你行事为人要谨慎。如果撒但在为圣餐预备中和领受圣餐时不能胜过你，祂还会竭力在圣餐之后胜过你。主耶稣受洗之后，受到了魔鬼的试探，门徒与基督一同领受圣餐之后的同一晚上，就被攻击打散，彼得就像麦子一样被筛过了。保罗被带到第三层天之后，就有撒但的使者来攻击他。对信徒来说，往往也是如此——在得安慰之后，必须武装自己，抵挡敌人的进攻，以免被仇敌辖制。人必须对敌人保持警惕，同样，他也必须特别小心，使自己在他的赐福者上帝面前行为得当。当初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当他们在迦南地吃得饱足的时候，当保持警醒：“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上帝，因祂将那美地赐给你了。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上帝”（申 8: 10-11）。在我们领受圣餐一事上，这段经文也同样适用。

首先，反思包括默想领圣餐的时候我们是如何进行的，还有我们自己是如何行的，以及上帝为我们做了什么。“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上帝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申 8：2）。

要反思你的光景如何。

（1）你积极地进行预备了吗？你为此花了时间，还是不断把它推后，直到时间过去了，仅用一两次祷告和微不足道的感动就应付过去？你有对罪的反思和对接受基督的挣扎吗？你是否有过明确的激动心灵的悔改？还是你仍在黑暗之中，无精打采，垂头丧气呢？

（2）在圣餐施行的过程中，你的光景怎样？是忧愁还是喜乐？是谦卑柔和，刚硬麻木，还是所有这些都与忧愁混合在一起？你是在黑暗之中，还是在光明之中？你是有感动，还是不动心？你是有信心，还是充满恐惧？你满有盼望，还是内心空虚？

也要反思主向你彰显自己的方式。

（1）由于没有感受到主的同在，你来去的时候都很忧愁吗？

（2）你得到了平安、宁静、盼望、确信和喜乐了吗？你甜美地忠于主，即使在流泪，没有多大的安慰也仍然忠于主吗？你是否把这一切交托给主，并且在爱中依靠你的良人呢？主带着非常的启示，以特别的方式，或者藉着赐下清楚有力的确信，向你彰显祂自己了吗？要反思这些和类似的事情。不要否认你已经领受的；要高度尊重最小的事情。如果灵魂能够让你自己这样进行默想，那么圣餐就会有甜美的回味。人会认识到自己的失败，承认上帝白白的恩典、以及祂的美善和祂的仁慈。这将是友谊的更新，并且作为婚宴，招待耶稣品尝祂自己的珍馐，说：“愿我的良人进入自己园里，吃祂佳美的果子”（歌 4：16）。是的，在反思的时候，你也许会得到领圣餐时错过的祝福。

6.作为感恩表达的反思（Reflection to Be an Expression of Gratitude）

第二，反思包括喜乐的感恩：“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诗 103：2）；“当称谢耶和华，求告祂的名，将祂所行的传扬在万民中，提说祂的名已被尊崇。你们要向耶和华唱歌，因祂所行的甚是美好，但愿这事普传天下。锡安的居民哪，当扬声欢呼。因为在你们中间的以色列圣者，乃为至大”（赛 12：4-6）。

感恩在于：

（1）知道、持守和感激所得到的恩惠。这适用于主耶稣所成就的全部救恩之工和恩约所应许的全部恩惠，以及那些美好的属灵光景、主向你在圣餐中的彰显。“上帝啊，祢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其数何等众多！我若数点，比海沙更多（诗 139：17-18）。那些不晓得自己所收到的东西之价值的人，就不会感恩。

（2）承认自己与这些好处有份：“……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这样的认识——知道自己是有份者——使人欢喜快乐，心存感激。

（3）承认上帝至高无上的善，惟独祂是这一切恩惠的源泉。“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上帝；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我们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场的羊”（诗 100：3）。慈爱使恩赐的价值加倍。

（4）无论收获多少，都要在上帝面前为所得到的一切表示欢喜。“因祢耶和华藉着祢的作为，叫我高兴；我要因祢手的工作欢呼”（诗 92：4）。欢喜的施与者要有欢喜的接受者。

（5）要有报恩之心。“我拿什么报答耶和华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我要举起救恩的杯，称扬耶和华的名”（诗 116：12-13）。即使你不能回报，也要有这样的倾向。

（6）赞美、夸耀主的美善、恩惠、仁慈，这些都彰显在所得到的恩惠中。“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7）在你所熟悉的敬虔人的群体中不要有所保留。相反，我们必须彼此分享在领圣餐时情形如何；一般说来，这对听者和说者都很有益处。一个人认识到他自己的心，另一个则得了安慰，

而别的某个人则受到鼓励去寻求。于是他们可以用《诗篇》和祷告一起同时感谢上帝。“凡敬畏上帝的人，你们都来听，我要述说祂为我所行的事”（诗 66：16）。

7.反思必须包括盼望、享受与上帝团契(Reflection Must Consist in the Anticipation and Enjoyment of Having Fellowship with God)

第三，反思在于继续盼望与上帝团契。“.....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以诺与上帝同行”（创 5：24）。为此，人必须在基督里看上帝是和好的父。甚至当属灵亮光消散的时候，如果跌入罪中，如果遇到了挣扎来，也当坚信上帝的恩约是不可摇动的。决定恩约之坚定性或稳固性的，既不是你的感觉，也不是你的站立或跌倒；它是基于上帝的不变性。“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这是怜恤你的耶和華说的”（赛 54：10）；“因我耶和華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 3：6）。因此不要轻易屈服；要坚守你所有的，在所信的道上坚定不移，行事为人要有大丈夫的气概。如果凭你的感觉，就无法判定自己到底处于什么境界，也不能得出确实的结论。请考察以下经文：“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11）；“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林后 5：14）。所以，要一直把主摆在你面前，在生活中常常和祂交通——在某个时候祷告，然后呼求上帝的忠告，表明你对祂的依靠，等候祂的带领，以敬畏之心敬拜祂，在祂里面得安息，感谢祂，再一次献上自己，定意一生一世侍奉祂。要这样与上帝亲密。

灵魂所领受的救恩、安慰、喜乐、圣洁和福乐，都会在与上帝的团契中找到。这样的灵魂认识到上帝的义，这义是光明、荣耀和纯洁的——她爱它，并使自己在其中欢喜快乐，而且更多地这样行，因为这义不会将她定罪，独一的中保已经为她赚得了这样的义，这义与她有益。灵魂也认识到了上帝的美善和全备，在享受这些果效的时候，她不仅在上帝以外的受造物里找不到任何值得渴慕的东西，而且在上帝之外也不存在她所渴望的，因为灵魂在上帝里面找到了一切。灵魂也认识到了上帝的圣洁。因为她不能承受那圣洁的光辉，她就蒙上了自己的脸面，并且在这光辉之中，看到自己的罪恶；因为羞愧，她就枯萎了，可以说，变得一无所有。

灵魂也认识了上帝的慈爱，而且被这慈爱所照耀，她以极其奇妙的方式使自己欢喜快乐，在她里面，相互性的爱被点燃起来。她认识到上帝的旨意是至高无上，超越万物的。因此，不管什么苦难临到她，不管什么本分摆在她面前，她都放弃自己的意志。她希望是这样，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灵魂认识到上帝的威严和荣耀，与此相比，所有受造物都失去了它们的尊严和荣耀，她深深地俯伏在威严的上帝面前，怀着深深的敬意敬拜祂，把尊贵和荣耀归给祂。在上帝自己身上，在上帝对受造物的作为中，她认识到了上帝的无所不能。于是，受造物的能力，不管是否合乎她的心意，都完全消失。她所看到的是上帝的智慧显明在祂一切的作为中，既在自然之中，也在恩典之中。因此，所有受造物的智慧都消失无踪，她恬静安然，满足于上帝对万有至智至圣的治理。灵魂也认识到上帝的可靠和信实。她熟悉上帝的应许，相信上帝的应许，就这些应许的确定性而言，她是如此地自信，好像它们已经实现在自己的身上。

这一切所生发的就是一种经过深思熟虑而带来的坚定不移的属灵境界，无论遇到任何境况，都会安静顺服，勇敢地履行自己的本分，高高兴兴地为主做工，把结果完全交托给上帝的引导。这样的生命真是喜乐的生命，会发出纯全的圣洁。她承认，任何所谓的德行，若不是藉着在基督里拥有上帝而行的，都不过是邪恶而已。这样与上帝相交，就是天堂：“.....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 4：17-18）。对此，大卫说：“在祢的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祢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祢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祢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天堂”说起来容易，但却远远超出所有人的理解。灵魂，藉着这样的相交使自己与上帝亲近，自由地把自己的需要摆在天父面前，在祷告中向祂提出自己的一切渴望，寻求得着满足。“你求告我，我就应允你，并将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难的事指示你”（耶 33：3）。

看哪，这就是那种与上帝相交的极美无比的福乐。既然你已经进到与上帝所立的恩约之中，并且此约也已经印证给你，那么，你就可以谦卑地与上帝同行，这是你的特权，也是你的本分。因此，要亲近主，有平安，并且让你的圣洁发出光来。

8. 反思必须带来对世界的轻视和弃绝 (Reflection Must Result in a Despising and an Abandoning of the World)

第四，反思在于轻视和弃绝世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约壹 2: 15-16）。你必须弃绝世界，因为：

（1）这是你所进入并且已经印证给你的恩约的内在的要求。这意味着惟独上帝是你的渴望、欢喜、快乐和敬畏的那一位，惟独圣道是你的安息之处。因此，从现在开始，世界就不再有任何意义。它只是你作为客旅所穿越的途径，你经过它来到先祖之地。

（2）世界充满了污染和邪恶；然而，藉着基督的宝血和圣灵，你已经被洗净。那么，你怎能再玷污自己呢？主已经呼召你，牵着手，带领你出了这可怕而罪恶的世界，就像祂把亚伯拉罕带出吾珥，把以色列人领出埃及一样——你怎能再回到那里去呢？

（3）上帝和世界这两者是彼此对立的；凡爱其中一个的，就必定会恨另一个，因为没有人能同时侍奉两个主人。“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上帝为敌了”（雅 4: 4）。

（4）对世界的爱就是不贞，必招致你所许配给的新郎耶稣的嫉妒。这也是羞辱祂，因为好像祂不能充分满足你——好像除祂之外，你还需要别的。于是，这看起来就好像祂不够美善和友好——不能使祂的新娘舒畅快乐。

（5）祂会用更充分的安慰回应这样的弃绝。主不会使那些在祂圣爱的激励下，弃绝一切属世的东西的人，得不到任何回报。

（6）世俗的一切都不过是虚空的虚空。拥有一切世俗的荣耀，却没有基督，这样的世界有什么意义呢？

（7）所有这些困惑、执著，所有这些悲伤、忧愁以及烦恼，不是出于别的，乃是出于世界；作为你的敌人，世界或是藉着吹捧，或是藉着恐吓来伤害你。那么，你还要自寻烦恼吗？难道你品尝她的苦涩还不够长吗？所以，从她那里出来吧，从今以后要在天堂里行走。

9. 反思包括公开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 (Reflection Consists in a Public Manifestation of One's Christianity)

第五，反思包括公开表明自己是基督徒和恩约的成员。因此，要从现在开始，照主所行的去行，穿戴基督的衣裳（约壹 2: 6），以便所有看到你的人都可以知道，你确实忠于耶稣和祂的使命（徒 4: 13）。

这主要表现——

（1）在爱中：“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 35）。要爱主，并且一直全身心地爱慕你所爱的耶稣。也要向众信徒表明你的爱，因为耶稣爱他们，他们也爱耶稣。不要让他们的不完全和缺点拦阻了你的爱，因为这爱有另外的根基。也要向所有人表现出你的爱心——就像光照亮好人，也照亮坏人，火温暖好人，也温暖坏人一样。

（2）在谦卑与柔和之中：“我心里柔和谦卑……学我的样式”（太 11: 29）。既然把耶稣作为你的选择已经给你带来荣耀、爱和安全保护，你还顾虑来自人的荣耀和爱吗？你还对这个世界的益处念念不忘吗？因此，如果你抛弃对金钱的奢望和贪欲，那么谦卑和柔和就会在你身上显现出它们的光辉来。既然除了从你所爱的耶稣那里得到的以外，你一无所有，那么你就应当保持谦卑，并且藉着你友好的谈话、庄重的穿着（这样就避免了外表的炫耀）、在家里和任何适合谦卑之处的行为举止，把谦卑体现出来。如果你受了委屈，或者有发怒的时候，就当警醒，要避免震怒，不要报复。要显出你有柔和的心灵，能够忍受这一切，你能爱你的敌人，并且向他们行善。

(3) 在仁慈之中，从而活出基督的形像。基督是多么仁慈啊！有谁没有得到安慰就离开祂呢？因此，你也必须仁慈待人：要安慰悲伤的人，探访有病的人，眷顾贫穷的人。如果你没有什么可施舍的，也当友善地对待他们，向他们表明你的同情。所以，要让你的光在众人中闪耀，当藉着你的行为显明你的信心。

10. 反思必须体现在对主耶稣的公开认信上 (Reflection Must Manifest Itself in a Public Confession of the Lord Jesus)

第六，反思包括认信主耶稣。圣餐要求你表明主的死，直到祂再来。不要以基督、祂的教义、教会、儿女或者祂的使命为耻。要坦然无惧地表达自己，并且藉着你的言谈、行为和朋友表明你确实忠于基督。当你有机会显明祂对你而言是多么荣耀、多么有恩典、多么宝贵的时候，当欢喜快乐。当人们因基督的缘故蔑视你的时候，要高兴欢喜；当你必须为基督的名受苦的时候，不要在逼迫面前退缩。如果主呼召你，让你成为殉道者，流血见证祂，由此把你带进荣耀中，就不要拒绝这殉道的冠冕，当欢欢喜喜地接受。

在为圣餐做预备、领受圣餐、反思圣餐的时候，那些使自己的言行举止与前面所阐明的相一致的人是有福的。行为举止竭力追求接近此种样式的人也是有福的，因为那些和雅各一样在意志上犹豫不决的人也到达了迦南地。心灵的真诚是上帝所喜悦的，也会化为信心操练方面的支持。许多人都渴望这些属灵光景，抱怨自己没得到它们。他们确有极大的理由抱怨；但是，导致这一切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当受责备的无疑是他们自己，因为他们在寻求的时候懈懈怠怠。对他们来说，尽管自己在灵命上处于幽暗和麻木状态，仍然努力追求，是难于做到的。不工作的人就没饭吃，不祷告的人就没有得着，不寻求的人就找不到。在自然王国里，只有当我们努力运用各种资源工作时，才会得蒙上帝在物质方面的祝福；在属灵王国里，上帝所祝福的也是那些善于运用各种蒙恩之道的人。因此，如果你渴望这一切，就当积极寻求。当常常以你的本来面目——罪恶、懈怠、无精打采、愚昧无知——来到主面前。当向祂表明，你自己灵命微弱，没有能力胜过老亚当——是的，你甚至无法与老亚当争战。所以，当在上帝面前摆出祂的应许，求祂施恩，赐下祂的灵，赐给你能力，使你甘心乐意地寻求上帝。你若这样祈求，上帝必会垂听你的祷告，赐给你足够的恩典。这样渴慕寻求上帝，祈求上帝赐下圣灵，使自己能够专心地寻求上帝，这样的渴慕和祈求都是上帝所喜悦的。在你无力寻求的时候，你的心灵经常会进入一种更活泼的境界，从而安静下来，领受更多的亮光和安慰。惟愿仁慈的上帝使你寻求祂，并且最终找到祂！

1.1.1.48 第四十二章 与应许相关的信心生活

第四十二章 与应许相关的信心生活

这里的材料原本是一封信的内容，那封信是在几年前写给在新荷兰一位敬虔的商人的。后来这封信略加扩充，印刷了若干次，如今合在本书中。

人生所有的幸福、完全的满足以及持久的喜乐，都在于与上帝联合——这就是亚当堕落之前的生活。堕落之后，人的悟性就变得昏暗不明，成为陌生人，不晓得如何与上帝相交，丧失了上帝的形像，走在通向毁灭的大路上。

上帝出于祂自己的美善，启示了一条道路。藉着这条道路，那些当被定罪之人可以与上帝和好，重新以上帝为乐。以上帝为乐就是人生的幸福、满足和喜乐。当然，今生今世只能在原则上以上帝为乐，不会完全实现。但在死后，在死人全都复活之后，在第三层天，也就是在上帝的乐园里，这种完全以上帝为乐的境界就能达到。

主耶稣基督就是这道路，祂是独一、永恒、又真又活、至高至智的上帝，也是永生父的永生之子。祂从圣洁的童贞女马利亚取了我们的人性，并且把它与自己联合在一个位格之内。因此，

祂既是永生的真上帝，也是完全圣洁的人。在永恒的和平之约中，也就是在永恒的救赎之约中，祂由天父命定为选民的中保和救主。在为此舍己的过程中，祂作为中保去除了所有选民的罪，并且把他们的罪背负在自己身上。祂忠心地履行这一职份，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从而使选民与上帝和好。而且，藉着祂顺服上帝的律法，满足律法的要求，祂为选民赢得了完全的义。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是藉着祂，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 6）。基督之外，别无救恩，惟独祂能彻底拯救那些藉着祂来到上帝面前的人。

福音就是好消息。藉着福音，上帝让这位救主和中保——祂是得救的惟一道路——在世界各地被传讲开来。祂使人知道这福音，并呼召他们；祂敦促每个人都渴望这救恩——而且为得享这救恩，要接受这位救主作他们的中保，向祂降服，从而得蒙祂的引领，得享奇妙的救恩。有人顽固不化，继续停留在愁苦之中，蔑视基督的救恩和永远的福乐，蔑视那因与上帝完美交通而有的喜乐。蔑视上帝，弃绝中保，傲慢地回绝上帝一切友好的邀请，因而使自己永远丧失，难道这样的人不邪恶吗？难道他不是非常邪恶吗？那些深知耶稣基督这一中保的必要性，认识在祂里面的完全救恩，接受祂友好邀请的人，难道不是有福之人吗？在这救恩中欢喜快乐，渴望走在这条道路上，并且在这条道路上得享救恩的人，难道不是有福之人吗？

1. 严正劝告未归正者思想他们的处境并且悔改（A Serious Exhortation to the Unconverted to Consider Their State and Repent）

现在当把这一真理应用在你自己的身上。如果你还没有悔改信主——也就是说，如果你现在仍然是这样，并且死的时候也是这样——你就还没有得着基督，没有上帝，没有应许，也没有任何得救的盼望。惟愿你做出智慧的抉择，惟愿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使你归正，赐给你信心，带领你得享救恩。

首先，你当安静下来，反思你现在所处的盲目状态。但是，既然一个人生来瞎眼，不知道看见是什么，他又怎能相信自己是瞎眼的呢？你们知道，从自然意义上来讲，确实有一位上帝存在。但是，你真的认识祂吗？你是否经常思想祂，认为祂是至高无上、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圣洁公义的上帝？你知道在公义中得见上帝的荣面是什么意思吗？你明白藉着中保与上帝和好是多么宝贵吗？你明白当上帝把自己启示给灵魂，以祂的爱充满灵魂，当主耶稣以祂的口亲吻灵魂的时候，灵魂是多么快乐吗？你知道灵魂与上帝联合，享受上帝的时候所经历的满足和喜乐吗？你知道当灵魂被上帝的圣爱光照时，她是怎样被温暖，因上帝的大爱而燃烧吗？你知道在基督里上帝成为与人和好的父，人与上帝甜蜜相契，从而得享的那种纯净、圣洁、自由、快乐和满足的境界吗？你也许会这样回答说：“我明白这些话，也熟悉自然界的这种情况；但是，我想象不出灵魂所处的那种境界，也无法想象上帝对灵魂的显现到底是什么。在这方面，我是瞎眼的，因而我也渴慕这种境界。然而，我的确知道：我希望得到满足和喜乐，可是我所知道的只是些属世的事情。我失去了上帝，也不想重新得着上帝，这并没有让我感到难过；我不认识祂。”

第二，你里里外外都没有罪吗？你没有生活在形形色色的罪中吗？对于这些罪，自然本身已经教导你知道它们是罪。对你来说，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不是很有吸引力，很有乐趣吗？你没有发现你生活在其中吗？不正是这一切使你灵魂的能力和身体上的肢体活动起来，要得到它们，享受它们，要亲自去行，要从其中寻找乐趣，要用它们来满足你自己吗？惟独能够约束你不放纵情欲的，不就是伤害和羞辱吗？你如何回应这一切呢？

你的看法是什么呢？圣洁的上帝能喜悦你这样一个可耻又可憎的罪人吗？上帝是全地的审判者，祂是公义的，祂必要按公义施行审判。祂不是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 10）吗？哦，惟愿你能认识到，把“咒诅”一词所表述的一切应用在你自己身上将会怎样！它指的是被上帝鄙视、嘲笑和弃绝。它指的是丧失所有的恩典、帮助、安慰和盼望，没有任何避难之处。它是难以承受的可怕的恐怖；它是因充满了上帝的烈怒而导致的战兢和焦虑——这一切都不可解脱，永不停息。它指的是被从上帝那里永远扔进毁灭的深渊；也就

是说，被扔进永火之中，在那里只有哀哭切齿，在那里痛苦的烟永远上腾。这一切都伴随着极其可怕的绝望之情，因为对未来的所有盼望都彻底破灭了。看哪，这就是你的光景，你应当得到这样的光景，如果你不赶快逃到我们摆在你面前的中保那里，这些就会临到你身上。

首先，不要欺骗自己，要承认“上帝是有恩典有怜悯的；我的盼望就在于此”。人啊，快快从魔鬼强加给你心灵的昏迷和悟性的暗昧中醒来吧！难道没有人被定罪？难道大多数人不是都丧失了吗（太7）？那么，你所想象出来的上帝的怜悯在哪里呢？假如公义的审判者没有彻底惩罚罪，就予以赦免，那就不是出于上帝的怜悯之举。这样的怜悯在属世的审判者那里也都是受到鄙视的。毋宁说，上帝的怜悯在于赐下一位中保，上帝在这中保身上完全惩罚了信徒的罪，并且上帝的怜悯还在于赐给人信心，使人信靠这位中保，使这样的人重生，成圣，带领他得享永远的福乐。现在你还没有看到你对怜悯的盼望是虚假的，你的盼望是毫无根基的，反思一下自己：你是在自欺吗？

第二，也不要以下面的想法欺骗你自己：“如果我相信基督为我们死了，如果我尽了最大努力，悔改，竭力过圣洁的生活；如果我祈求上帝恩待我，那么我就有很好的盼望，我必定得救”。这是通向毁灭的大道，因为所有这一切都是错误的。基督不是为所有人死的；祂只是为祂的选民死的，祂赐给他们真正的信心，很快我们会探讨这种信心的本质。你这在罪中瞎眼和死去的人，你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是什么呢？而且，你这缺乏属灵生命的人，从你那里能产生出什么样的悔改呢？你虚假的归正和敬虔只是属血气的行为，只不过是远离明显的罪恶，从事些社会性的善事，这并不是真正的归正和敬虔。后者来自属灵的生命，源自在基督里灵魂与上帝的联合，表现在上帝的大能在灵魂里运行所带来的属灵行为之中。

第三，也不要这样的想法来欺骗自己：仅仅因为你曾经经历过忧愁，在情绪上有感动，感到过害怕，相信基督是你的救主，并且祷告祈求罪得赦免，所以你就认为自己已经归正了。未归正者并不晓得什么是真正的忧愁、信心和祷告；他们所关注的焦点都是自然之事。那些属肉体的人，不能讨上帝的喜悦。

因此，你完全是贫乏的；你是瞎眼的，死在罪中，当被定罪，你的盼望的所有根基都只不过是欺骗而已。

怎么办？你还有盼望，也就是说，如果你真的渴慕惟独按照我所建议的方式得救，你仍然有盼望。对于那些对自己的苦境麻木不仁，不会听到地狱或天堂，既没有渴望，也没有害怕的人来说，没有任何真正的安慰。但是，可怜的人啊，醒来吧！你已经在地狱的边缘了——当心，你就要掉到里面了。趁着还来得及，赶快醒来吧，醒来吧！如果你还不醒来，那么我们只能以恐惧之心眼睁睁地看着你沉入永远的灭亡之中。

2.对关心之人的劝勉（An Exhortation to Concerned Souls）

然而，如果你还有一些关心，渴望从地狱中被拯救出来，永远享受救恩，那么就要注意，当接纳来自上帝的忠告。公义美善的上帝，已经赐下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中保。耶稣基督，祂既是上帝也是人，祂藉着自己的受苦和受死，已经成就了永远的和好与救赎，而且藉着祂圣洁的顺服，已经赢得了完全的公义。作为祂的仆人，我奉祂的名把这位中保介绍给你——是的，你这听到或者读到这些话的人，天上的上帝正在呼召你，你当白白地接受这位中保作为你的赎价和公义。这位耶稣，又善又美又真，祂以极其友好的方式，邀请你接受祂，完全归顺祂，祂向你保证：祂再来的时候，必不会把你扔出去，而是会确定无疑地把你带到祂自己那里，把你带进永远的福乐。难道你不应当听从这样一位呼召的上帝，这样一位发出如此友好邀请的耶稣吗？这难道不能感动你的心吗？难道这样的赐予对你没有吸引力吗？难道永远的福乐和从地狱中得拯救不应该是你所关心的事吗？我多么希望主会开启你的悟性，引导你的意志，并且激发你所有的情感来接受这位中保，进入那伟大的恩典之约，得享救恩啊！惟愿主亲自以祂那有力的膀臂牵引你，改变你，使你进到基督耶稣里。惟愿祂赐你信心，使你重生，赐给你与基督联合的生命，惟愿祂也使你在这一生命里不断成长——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

首先，为达到这一目的，你必须明白并且深刻地认识到你目前的愁苦、你邪恶的心灵和先前所犯的各种罪，以及不断显明出来的败坏。然而，不要屈服于那种绝望的感觉，也不要沮丧，因为藉以通向生命之路的不是行为之约，而是恩典之约。在恩典之约中，一切都是上帝白白赐给的——基督的赎罪是惟一的根基——而且上帝赐下万事万物，目的都在于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第二，一定不要长期盯着自己的败坏，免得因此而在愁苦中越陷越深，更加伤心。仿佛在归正之前越伤心，会使人在上帝面前越容易被接受；仿佛如此伤心是一个条件，只有具备这个条件，你才能归向基督，不具备就不能似的；仿佛伤心就是我们自由地接受基督的根基似的，事实并非如此。准确地说，只有当你走出自我，到耶稣那里寻求庇护，伤心才是必需的。只要这种伤心是出于你为自己的罪恶而忧愁，那么这种忧愁和伤心的程度大小就没有分别。它们的惟一目的，就是促使还没有归正的你归向耶稣。

第三，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作为一个人的赎价和公义，往往不是一蹴而就，一步到位的。每一个真正悔改的罪人，都能认识到自己的愁苦，当然程度有大有小。即使他不能这样反思自己的言行，他也能够认识到上帝的公义，尽管认识的程度或许很微弱。这种对上帝的公义的认识一次又一次地拦阻他，几乎使他失去勇气，不敢来到上帝的面前。他知道耶稣是中保，是通向与上帝和好，得享救恩的惟一道路；他知道是什么在困扰他，是什么在驱使他。既然他是并且仍然是一个大罪人，那么他是否可以来到耶稣面前呢？对于这一问题，有时他感到无所适从。但是，他不能在别处得拯救，因此又转回到这条路上来，盼望主允许他呼求祂，把基督赐给他。有时他得到更多的亮光，认识到了上帝的赐予、呼召和邀请；于是，他就感到坦然无惧。此时，他的心中有各种各样的感动混合在一起。有时他转向耶稣，就像一个站在远处的人，一句话也不能说；他站在那里，充满困惑，不时有泪珠滴落。而在别的时候，灵魂又充满了渴慕，说：“哦，但愿我能找到祂，接受祂”。然后这灵魂再一次等候主赐给她一些亮光、内里的激励、接近主的能力和一部分自由；或者灵魂能够在祷告、哀哭和祈求中坚忍，以便得着耶稣为自己所赐的福分。有时，灵魂就坦然无惧地归顺耶稣。她让耶稣知道她的渴望和她的意图，尽管她还没有考虑主耶稣是否愿意接受她的心，就已经把自己的心献给祂。在其他时候，她更清楚地相信恩典的赐予，当主耶稣把这一切都白白地赐给她的时候，她就接受了祂所赐予的一切。在光明和黑暗、盼望和灰心、信心和不信，试探和圣洁之间，内心常常生发许多波动。通过这些波动，灵魂对耶稣越来越熟悉。对她来说，耶稣不再是陌生人。在她心中产生了有根有基的盼望，有时还带有一些确信。然而，这些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在痛苦的挣扎中，她越来越学会了依靠耶稣，把自己的灵魂完全交托给祂。

第四，正是在这样的争战和信心的操练之中，主改变了人的心灵，使其得以重生，把属灵的生命赐给它。这属灵的生命厌恶先前那有罪的生命，想望、渴求和爱慕圣洁。尽管属灵的生命还很柔弱，残余的败坏仍然强大，但这属灵的生命绝不会死去；相反，它会一次又一次地浮现出来，在肉体 and 心灵的持续不断的争战中越来越刚强。

3. 信徒不能靠自己的力量长进 (Believers Cannot Make Progress in Their Own Strength)

一个已经归信上帝的人，想要在这属灵的生命中不断长进，此时一定要小心守望来自他自己的各种力量的意念。他必须形成习惯，常常竭力认识自己的无能，因为这样他会在凡事上更加仰赖上帝。那么，他就会以感恩之心认识每一个美好的想法，远离各种各样的犯罪，避免不计其数的试探，在上帝所命定的道路上坚定不移地前行。

因此，必须留意上帝在这方面是如何说的。上帝说：

(1) 这人死在罪中。一个死人能对自己的重生做出贡献吗？

(2) 这人是如此瞎眼，以致于他“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人对于自己既不明白是什么，也不知道当怎样行的事，能做什么，能用什么方式行呢？

(3) 这人是如此邪恶，以致于他不会归向基督，不会允许基督招聚他进来，不渴望认识上帝的道路，而且他心中的每一个想法都是邪恶的。除了邪恶，我们能从这样的人那里期盼什么呢？这样的人能做任何善事吗？

(4) 这人绝对没有能力行出任何属灵之事。“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叫这样的人行善，就像要豹子换掉它的斑点一样，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上帝说，是祂自己把罪人变成了基督的羊，这绝不是靠个人就能转化的。

(5) 惟有祂能除去人的石心，赐下一颗新的肉心，使人遵行主的律例典章。因此，未归正的人，不能做任何属灵之事。所以，接受了属灵生命的人绝不是凭着自己而拥有的，这属灵的生命是直接从上帝的地方得来的。

是的，上帝使人归正之后，归正之人仍然需要圣灵的带领、支持和成全的大能，因为主耶稣对祂的门徒（他们已经重生了）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5）。保罗对信徒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要经常默想这些经文以及类似的经文；当你的心灵仰望上帝时，要把这些经文当作是信实的上帝的宣告，并且说：“这些都是上帝对我说的；因此，我就是这样”。这些在你的心中必须是活泼的经历，并且凡事都当以这样的心境去行；凡事都当仰赖主，为心灵中每一种美善的倾向而感谢上帝。

再者，要留意你的心灵和行为，并且察看：

(1) 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以基督为自己的生命和力量，如此正确行事，你却没有任何能力做到。上帝的律法所显明的是上帝的旨意，你也没有能力遵行。就是你试图遵行上帝律法的时候，也无力出于纯洁的爱心，以荣耀上帝为目的，丝毫不带寻求自我的倾向去遵行。

(2) 当思想你的心灵如何厌恶属灵之事；对于你那未重生的老我来说，要生活在上帝面前，时时与上帝合一，是何等地困难重重，何等地寸步难行；你的老我总是更喜欢世界。很明显，你的老我自然而然地就会在这些世俗的念头中自得其乐。这表明，你的老我适于这样的心境，而属灵的生命则是超自然的，不是由罪人自己造成的，而是藉着上帝的大能成就的。

(3) 留心那无数的罪，持续不断地从你的心灵中发出，指向众多不同的对象，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出现。这些罪或是自发产生的，或是藉着极小的外在刺激就出现。当人开始抵挡罪的时候，却有那么多的罪显现出来，人的老我对此恼羞成怒！是的，甚至当人反对罪的时候，罪也会熊熊燃烧，异常活跃；罪甚至会藉着上帝的诫命，生出各种形式的邪情私欲来。

(4) 罪的吸引力是何等强大啊！它与人的理性相悖，胜过人的判断、目标和意图，也悍然不顾上帝的慈爱和管教。既然如此，你怎能盼望靠自己的力量治死罪呢？因此，靠自己的力量行事是何等错谬啊！

(5) 当人被多重十字架压倒，并且当这些十字架非常沉重，持续很久的时候，你还有谦卑之心，还承认上帝的主权和公义吗？你还相信上帝掌管一切，还承认上帝的护理，你还相信这些事临到你是出于上帝的慈爱，是为了最终让你得惠益吗？你相信上帝已经定下了你受苦的时间和程度，并相信上帝必要拯救你，必要使你得益处吗？你还甘心乐意地归顺在父上帝的手下吗？你是何等地心怀不平，悲伤难过，抑郁寡欢，否定自己的真实处境，心中升起绝望的情绪啊！难道这一切没有教导你明白自己的无能吗？

(6) 而且，当你兴盛的时候，要合理地运用你的财富，在这方面你也是多么无能啊！你从压倒你，危及你生命的十字架上得蒙拯救，得享一个又一个祝福，此时此刻，你是否甘心承认这是主为你成就的呢？在向上帝表达感恩的时候，你的心真的是欢喜快乐吗？你是否很难相信，哪怕是微弱地相信，是上帝使你兴盛吗？你的兴盛有没有使你谦卑呢？你是认为自己不配得所有这些恩惠，还是认为这一切都是偶然出现，或者是你用具体的方法促成的呢？

当兴盛的时候，人就会自高自大；财富就会成为他的靠山，他的心中暗暗倚靠自己所拥有的产业。你是花费多大的心机来保存和增加你的财富啊！当你的财富消失的时候，你是何等地狼狈，

何等地沮丧啊！难道你还没有从这一切看出自己在治死罪，践行美德，正确地对待患难和兴盛上，你是多么无能吗？

4.未归正者和归正者都有依靠自己力量的倾向（ Both Unconverted and Converted to Rely upon Their Own Strength）

尚未归正的人，当他知道自己有罪，知道上帝的震怒临到他，因而也相信他处在当被定罪的光景之中的时候，就凭自己的力量承受这一切。他会悔改，离弃罪恶，积德行善；然后，他就盼望上帝恩待他，并且祈求上帝赦免他的罪。可怜的人啊！他并不知道悔改是什么，因为悔改不在于远离罪恶，积德行善。准确地说，悔改的本质在于心灵和生命的完全改变；也就是说，从黑暗入光明，出死入生，从以世俗之事为念到以天上的事为念，从属肉体到属圣灵，从有罪到圣洁。这一切都是藉着与基督联合成就的，基督因着信心住在人心中，并且在人的心灵中不断地影响人的生命。罪人靠自己的利器罪恶，积德行善，最终并不能够成就什么，因为当他的恐惧感消失，他的本性重新浮现的时候，他还是依然故我。即使在他所有的行为中他会保持一致，他的本性也没有改变，只是在自然性的美德上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这样的德行达到最高程度，仍然不过是出于属血气的心灵，并不能生发属灵的行为，也就是出自属灵之心的行为。如果没有被上帝的灵重生，即使他拥有这一切德行，最终也必丧失。

当人从上帝那里领受了真正的属灵生命，即使这生命还很脆弱，而且老我也仍然很强壮，但他却会把上帝的工作与自己的行为联在一起。他不仅寻求藉着基督的宝血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而且祈求得以成圣，由此显出他是无能的，需要上帝的帮助。然而，按照他自己的想象，他也必须行动起来。他的想法如下：“如果我等那么长时间，直到上帝先采取行动，在我里面成就一切事情，那我就是一无所成了”。于是，他就开始工作，下定决心如此行。当然，他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了罪的可怕性，并且对圣洁确有爱慕之心，看起来他似乎根本不可能再回到罪中了。他决心已定，现在就付诸行动。但是，他这种勇气的根基是什么呢？真的是来自上帝的影响吗？不是，这勇气的根基不过是他自己的想法，他想成就自己想成就的事。因此，他所得出的结论就是：他自己是有力量的。然而，如果这种意向渐渐地从他心中消逝，如果他的决心逐渐瓦解，如果他不再能清楚地看到罪的可怕和属灵生命的宝贵（这往往很容易发生），而且如果他败坏的本性重新得力，他一再跌进罪中，成为罪的俘虏，那么一切就都破灭了。然后，这样的人就会责备自己。然而，他那种责备自己的方式，仿佛他本来可以做得更好一样，并没有把这一切归因于他自身的邪恶、不情愿以及无能。这样的自责不仅没有减轻他的罪疚感，反倒大大加重，甚至使他更加消沉。如果他再试一次，再次努力向上，最终结果仍会一样，于是他就变得灰心丧气，马上否定自己的灵命处境。这就是非常明显的记号，以此表明他所有的期盼都是基于自己的力量。只要人还没有抛开他所幻想的自以为拥有的力量，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的无能，那么在他的成圣之中就毫无纯洁可言，他也不会有多大的长进。

5.尽管我们本身无能，仍要善用各样蒙恩之道（Our Obligation to Use the Means in Spite of Our Impotence）

问题：既然我们如此无能，是否可以听之任之，无所事事，直到上帝以不可抗拒的大能介入我们的生命，在我们心中成就一切呢？难道人只不过是自已不能动的木块石头，只有借助外在的工具才能动吗？

回答：首先，尚未归正的人不能也不愿做任何事情；已经归正的人离开基督也不能做任何事情，因为正如上面所阐明的那样，人立志行事，必须是上帝在他心里运行。然而，不管是未归正的人，还是已经归正的人，归向上帝，分别为圣，都是他们当尽的本分，他们也都这样相信。尚未归正的人错以为他还没有那么败坏，不晓得即使他愿意悔改也无法做到。他认为是否愿意悔改，完全掌握在他自己的手中。

第二，如果上帝选择使这样的人归正，那么祂就会照着他自己的本性对待他；也就是说，上帝就会按照与他的理性相符的方式对待他。上帝开启他的悟性，直接影响他的意志，使之趋向上

帝，并且使他在上帝的影响下自己行动起来。而且，已经归正的人，除了已经接受属灵的生命之外，还是新的受造物，是一个新造的人，心灵中有隐藏的人。根据其强弱程度，这生命有自己的活动和习性。这属灵的生命有几个方面与属血气的生命有相似之处。在自然王国里，人完全倚靠上帝，没有上帝的影响，他既不能呼吸，也不能移动；但在事实上，他是自己运动的形式因。人有能力和力量行走，从事各种活动，但是，并非所有人都有同样的力量。一个成年人能够站起来对抗一个小孩子，但一百个小孩子也不能站起来对抗一个成年人；在属灵王国里也是如此。一个已经归正的人有属灵的生命，并且这生命有自己的种种活动，尽管最终取决于圣灵的影响，这属灵的生命也会竭力显明自己。于是，这生命就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在一个属灵行为结束的时候并不会停息。当一个人行动起来，多多祷告，操练信德、望德、爱德的时候，并没有得到新的属灵生命。若是说得到了新的属灵生命，就意味着活动间歇的时候原来的属灵生命死去了，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准确地说，那些时常重复的行动，不论是来上帝普通的影响，还是特别的影响，都是从那内在的属灵生命发出来的。当一个属灵的人不断成长时，他不仅是在行为方面有成长，在他内在的属灵生命上，其习惯性的性情也在成长。如果衰微和退步，那么他属灵生命的内在性情就会变得软弱。这并不是指一次罪恶的行为，因为一个跌倒的人仍然保留着他的力量，而是指不断犯罪，习以为常，成为一种生活模式。这种属灵生命的内在倾向有大有小，有强有弱，因此这个人抵挡罪的能力，在美德操练的纯洁性上，也有大小强弱之分。如果一个信徒在恩典中还很幼小，那他就只能做小孩子做的工作；更大的使命是留给那些年轻人和父老们的。属灵的智慧就在于知道自己的强项和弱项，根据自己力量的大小，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积极行动。行事为人既不埋没自己的能力，也不要超出自己的水平，坚定不移地追求成长，这是属灵智慧的明证。

就这属灵的生命而言，基督徒必须忠心，以免他的灵命因他自己的疏忽和怠惰而衰退；相反，他应当勤勤恳恳，使自己的灵命不断长进。就灵命而言，即使藉着上帝普通性的影响，人在今生今世也当成就更多的事。劝勉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重新得力。“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 18）；“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 12-13）；也就是说，不要单单凭着你自己的力量行事，当倚赖上帝的大能大力。首先接受上帝的力量，让上帝的力量行在前面，激励你，支持你，如此你的劳作就不会归于徒然。“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换言之，如果你们里面确实有属灵的生命，就要让这灵命行动起来），就当求在上面的事”（西 3: 1）。因此，我们必须操练信心，不断成圣，并藉着信心，不断支取上帝的应许。

6. 真圣洁：操练称义的果子（True Holiness: A Fruit of Being Exercised with Justification）

所有真正的、纯净的圣洁，都是藉着信心操练称义而来的。因此，在称义方面，要努力操练，并且下的工夫要胜过在其他任何事情上下的功夫。

普遍而言，信心的根基就是上帝的圣言；具体而论，信心的根基在于上帝的呼召：上帝发出邀请，让我们归向主耶稣基督。首先，我们必须承认，这一事实是确定无疑、毫不动摇、准确无误的，因为这是由信实不变的上帝所启示、赐予和应许的。此处所说的并不是救赎性信心本身，而是人在生根建造之前必须首先立定的根基。

上帝明确宣告，就本性而言，人生来就是可怒之子，里里外外所充满的都是罪，因此是可恨的、可憎的、不能容忍的、当被定罪的。上帝明确宣告，祂自己就是全地的审判者——是绝对不会放过任何罪债的公义审判者，祂的审判是照着真理施行的，祂会照着每个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因此，要使人得救，必须有人承受罪人当得的惩罚，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满足上帝的公义。上帝创造人就是让人顺服祂的律法，并且上帝还为人的顺服赐下了永福的应许。上帝在祂的圣言中显明了这奇妙的道路，既担当罪人当受的惩罚，又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如此罪人就能够得享永福。上帝完全出于祂白白的恩典，完全出于祂对本来可恨的罪人的慈爱，照着祂那无法测度的智慧，并且藉着祂那无所不能的大能，赐下祂自己的永恒之子担任选民的中保。这中保

是真正的上帝，与圣父和圣灵同质，祂取了人性，把选民的罪债背负在自己身上，亲自承受选民犯罪所导致的惩罚，满足了上帝的律法，从而使选民与上帝和好，并且为他们赢得了得享永生的权利。这独一的中保耶稣基督，就这样成了选民的赎价和公义，藉着福音向你宣告平安。祂向人发出邀请，把机会赐给每个人，用各种道理吸引每个人——不管他或她是谁，也不管他或她的罪有多大——都来藉着祂称义，藉着祂成圣，并藉着祂得荣耀。祂还赐下明确的应许：绝不会抛弃任何归向祂的人。我们必须相信这一点，因为这是信实的祂所说的。有人既不赞同，更不接受这些祂本来可以确定无疑地依靠的无谬真理，他们这样行是在以极其可怕的方式羞辱上帝，并且把上帝当作说谎的（约壹 5：10）。因此，当承认这些福音真理，相信它们；确实有一位耶稣，这位耶稣呼召你，要使你得救，你当因此而欢喜快乐。

这些神圣启示是救赎性信心的根基。既然在耶稣里能找到一切的丰富，既然这丰富是由慈爱的耶稣向你提供的，你就当预备好自己，甘心乐意地接受祂为你的耶稣，诚心诚意地归顺祂，并且把你的灵魂完全交托给祂，使你可以藉着祂得享恩约的各种恩惠。选择、接受、归顺和交托的行动就构成了救赎性的信心。因此，诸般应许对每一个这样做的人都是适用的。“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 2：12）。

7. 上帝在基督里所提供的恩典乃是信心操练的根基（God's Offer of Grace in Christ: The Basis for the Exercise of Faith）

关于信心的操练，许多人都蒙昧无知，迷惑不解。他们以自己为出发点，他们转向基督，藉着耶稣的宝血祈求上帝施恩，他们逃向耶稣，拉住耶稣不放，并且以这种方式希望祂愿意接纳他们，能够感动祂向他们施恩。这些行为本身都是好的；然而，方式并不正确。他们所寻求的就是靠自己的行为感动耶稣，但他们所当行的就是知道并且相信耶稣是愿意的，祂已经向他们发出呼召，并且把祂自己显明出来，说：“凡愿意的，凡口渴的，都可以到我这里来”。主耶稣的这一邀约正是他们可以自由接受祂的根基，必须以这一邀约为他们确信的根基——也就是说，他们藉着祂的邀约接受了祂，真正地获得了赦罪，并且得享恩约的一切福益。离开作为根基的这一邀约，那些逃向基督的人，极少确信自己真实的处境，除非圣灵以特别方式对待他们。即使有了这种确信，所持续的时间也不会很长，也就是当人意识到上帝恩典的甜蜜时才有这种确信。一旦这种甜蜜感消失，他们又会生活在惧怕之中，并且怀疑他们先前的确信和所领受的安慰。他们认为主耶稣不愿意接纳他们，他们是罪大恶极的人，就这样一再反反复复。他们怀疑他们是否真的有能力接受耶稣；因为他们的悔罪不是那种正确的悔罪，他们也不知道自己的渴望是否是那种正确的渴望，等等，仿佛悔罪、渴望以及饥渴是人得蒙允许归向基督的条件。然而，实际上，人的困惑和饥渴不过是上帝在人心中所激发的使人寻求耶稣的心境。因此，如果你有感动，转离自己，归向基督，藉着恩典的邀约接近祂，就不要被前面所提到的各种异议拦阻，如此你的归向就会变得更加牢固。

信心的本质就是如此，这样的信心不会停留在仅仅接受基督上，而是继续前行，藉着信心称义，藉着信心生活在爱和圣洁之中。

称义不是人的工作，而是上帝作为公义的审判者的作为。罪人来到公义的法庭前，不是凭着他自己来的，因为那样他只能被定罪；他是披戴着独一的中保耶稣基督的公义来的，这公义是至高的审判者上帝归给信徒的，因为基督同意并且愿意担任他们的中保。祂代替他们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为他们成就了一切，信徒基于上帝的邀约而领受基督的赎价和公义。这样，信徒就有了能够承受上帝审判的完全的义。当信徒这样站在上帝公义的法庭面前的时候，就会被宣判免除罪债和惩罚，并被授权在今生和来世得享恩约的一切福益。这样称义的宣判，是在上帝的圣言中，藉着赐给信徒的诸般应许发出的。信徒找出这些应许，确信自己确实信靠耶稣，这些应许也是上帝赐给他的，确信上帝宣告他是永生的后嗣，承受恩约的所有福益，诸如：赦罪、免于咒诅和惩罚、有上帝作为和好的父、成为上帝的孩子、成为上帝的后嗣、在永远的荣耀中与

耶稣基督一同为后嗣，等等。越是信靠基督，信徒对这些应许的感受就越清楚，信徒对这些应许的领受和应用也更加真确，信徒也就更加清楚地听到公义的审判者向他做出的称义的宣判，他也就越有平安和喜乐。然而，如果圣灵使人认识到他已经蒙恩，使人把上帝的诸般应许用于自己的心灵，并且对灵魂说：“我是拯救你的；你是属我的；我以永永远远的爱爱你”，灵魂就会以极其真确，极其甜美的方式品尝到称义的果效。

8.信徒需要天天称义（The Believer's Need for Daily Justification）

真正归信的灵魂不会满足于只是一次性地藉着信心接受耶稣，当她跌入罪中，当她竭力恢复已被扰乱之平安之心，脱离罪恶和烦乱，她会一次又一次地接受耶稣。她渴望继续生活在与基督的联合中，继续处于对救赎大工的惊喜之中，并且继续因自己得蒙救赎而欢喜快乐。她的思绪上达上帝永世的拣选，然后又回到始祖的堕落，接着又思考上帝所发出的关于弥赛亚要来的诸般应许；她思想各样的预表，然后又思想主耶稣的道成肉身，默想祂的受苦和受死——从摇篮到十架；她思索祂的复活、升天、祂戴着荣耀的冠冕、祂的代求、祂来审判全地，以及祂永远的荣耀。藉着这一切，她得见主的荣耀、公义、美善、智慧、信实、无所不能以及上帝其他完美的属性如何显明出来，并为此而赞美上帝，把荣耀归给祂。

这样，她就在耶稣基督的荣面上得见上帝的荣耀，并且与基督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就像摩西的面容因与上帝同在而发光一样，同样，她也看到她的灵魂获得更恒常的属灵倾向，更有能力蔑视世界以及属它的一切，更有能力舍己，以完全的心行在主的道路上——对上帝的、对人都是如此。处在这种境界的人，他的心境与那些幻想与上帝和好，揣度上帝的威严、自己和所有受造物的渺小之人的心境完全不同。一个只是属血气的行为，而另一个则是真正属灵的——即使程度极小，也与前者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因此，真圣洁是从信心和称义中流淌而出的。

9.要在恩典中长进，需要在上帝的诸般应许上不断操练（The Need to Be Exercised with the Promises in Order to Grow in Grace）

我们在前面已经阐明，只有不断地藉着信心支取上帝的应许，属灵的生命才会不断成长。

上帝的智慧至高无上，祂按照祂自己的美意，藉着各种试炼和愁苦，带领已经重生的选民，进入祂自己为他们命定的、基督已经为他们赢得的福乐之中。祂有时藉着身体上的试炼，有时又会藉着心灵的试炼（经常二者并用）。身体上的十字架常常搅扰人的灵魂，导致各样的败坏浮现出来，这些败坏就像沉滓浮起，她那平静清澈的心境就被搅乱了。人在兴盛中需要强大的毅力才能坚持不懈，在患难中坚忍不屈也同样是一门伟大的艺术；要在患难中持守自己也需要伟大的恩典。患难会压倒灵魂，夺去她的欢乐，压迫她的心灵，甚至对身体产生不良的影响，这就为很多犯罪提供了机会，并且也刺激人去犯罪。忧愁所杀死的人远远超过人所想象的数目。在患难之中，灰心和绝望就近在咫尺。患难中的人，经常这样推理：“完了，没救了，我的希望破灭了”。这样的人即使努力使自己高兴起来，有所作为，他的行动也会像套在马车前面的小马一样。小马先是向前跳跃，接着又走近车尾，然后后腿站立，再后就停止不动，但套在项上的轭依然如故。不管是身体上的十字架，还是心灵上的十字架，人都不习惯。一旦遭遇到，就不知所措。他一会儿往这，一会儿往那，想寻找出路，却总是找不到。他越是摇摆不定，就越是感到困惑。这样的人就变得忧愁起来，怀疑以前所有的恩典和经历，把上帝看成是被惹怒的上帝，看成是报复者。他不能到主那里寻求庇护。上帝向他隐藏。这样的人起伏不定，没有根基；他会越来越多地犯罪，于是十字架就变得越来越沉重。他会寻求改变，试图摆脱十字架，但十字架对他的压迫却越来越重——正像被箭射中，带箭逃跑的鹿那样。因此，这样的人就在原地转圈，虽然走了很多路，却仍在老地方。

10.背十字架和信徒对应许的应用（Cross-bearing and the Believer's Use of the Promises）

因此，当人背负十字架的时候，必须知道自己当如何行事为人，这样才可以藉此成圣——因为当上帝用十字架眷顾祂的儿女时，祂的目的就是让他们由此成圣。祂为了我们的益处而管教我们，使我们可以与祂的圣洁有份。如果信徒好好背负自己的十字架，他就与上帝的圣洁有份。

尽管现在看起来十字架不仅没有任何乐趣，反而使人忧伤，但以后它却必为那些有十字架操练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来。因此，既然十字架不能避免，也不能扔掉，就当好好面对。没有别的通往天堂的道路，只有甘心乐意地背起十字架，跟从基督；并且，不仅要背十字架，还要好好地背负。这样，十字架就会是甜美轻省的，尽管它也许会从我们眼中压出泪来。如此好好地背负十字架，就会使灵魂安静地忍耐，使罪恶的情欲受到控制。这样背负十字架的人，必会经历到主的安慰和帮助，从十字架得到很多益处，并且感谢主把他领向十字架的道路。然而，问题的根本在于：如何背十字架，才可以由此成圣呢？我的回答的是：藉着相信上帝的诸般应许。为了让上帝的儿女不屈服于各种身体和心灵的磨难，而是藉以成圣，上帝赐给他们诸多的应许，信徒必须操练这些应许，才能得安慰，得坚固。大卫在上帝的应许中大大得力：“求祢記念向祢仆人所应许的话，叫我有盼望。这话将我救活了；我在患难中，因此得安慰”（诗 119: 49-50）。每个信徒利用这些应许的时候，都会同样重新得力。他们的手上长了眼睛，也就是说，他们相信他们所看到的。他们以自己所拥有的为乐，喜欢十字架开始显明的时候就立即得到拯救。若是立即得了拯救，他们就大得安慰，认定上帝是美善的。然而，当上帝并没有一时把十字架拿走，而是更加深入地引导他走十字架的道路时，他就长期停滞不前，既看不到任何地方有出路，也看不到任何得救的途径——那时仍然信心坚定，勇敢地背负十字架（持守上帝的道路，对永远的荣耀有活泼的盼望），这是成熟之人才有的行为，这是需要人付出确实的努力的。上帝的儿女必须竭力前行，这样就可以藉着许多十字架的操练，不断与上帝圣洁的性情有份。那些想望上天堂的人啊，必须算一算四面环绕的十字架。如果天堂不值得你付出这些努力，那么就停止追求，为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而活吧！爱世界吧，享受它给你的那一份吧，要确知你必承受最终的后果，也就是永远的毁灭。然而，你真的对上帝有爱慕之心吗？你真的渴望与祂和好，并且一直与祂相交吗？你真的渴望藉着基督在祂里面享受超出所有理解力的平安，并且生活在谦卑、温柔和顺服之中吗？甘心乐意地顺服，凡事寻求上帝的喜悦，这真是你全部的快乐吗？主真的是你惟一而全备的份，你真要选择以主为乐的生活吗？你真的把永生当作你的目标，抓住这一目标不放吗？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你也要选择十字架的道路，当然这其中有着诸多的试探和困惑，也有上帝隐秘的护理，因为这就是主带领祂的儿女走向荣耀的道路。基督走过的道路，你也必须走。你要竭尽全力去做，不是想方设法避免十字架，扔掉十字架，而是勇敢地背起十字架，在它里面得安慰——是的，要欢欢喜喜地背起它。当你藉着上帝的应许操练自己的时候，你就会这样做——那么，即使一时不能从十字架的重负下释放出来，上帝的安慰对你而言仍然是极其宝贵的。

11. 当如何使用上帝的应许（How the Promises Are to Be Used）

为了好好使用这些应许，必须首先思想四个方面：1）是谁做出了这些应许；2）这些应许是赐给谁的；3）这些应许到底是什么，具有什么性质；4）确认除非圣灵亲自把这些应许应用于人的心灵，这些应许就不会给人带来安慰和力量。

首先，是谁做出这些应许，这并不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如果应许超出应许者所能给的，应许者可能会没有能力，也可能会改变意图，那么这个人的应许就毫无价值。对所有人的应许来说，都是如此。然而，当上帝做出应许的时候，我们不仅可以认定这应许是确定的、无疑的和无误的，而且上帝也必会按祂所应许的去行。假如我们不这样看待上帝的应许，是在可怕地羞辱上帝，因为把上帝当成了说谎的。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上帝，祂可以应许，也可以不应许，祂也可以应许一件事情给这个人而不给那个人。上帝的慈爱是奇妙的，祂把极大的事情应许给了祂的儿女。上帝是无所不能的，祂可以毫无阻碍地施行万事。上帝是真诚的，也是信实的，因此祂既不能也不会改变，祂必会成就祂自己的应许。即使天地倒转，上帝美善的话语也不会落空。当藉着应许操练自己时，要振奋精神，完全承认、确信上帝就是这样的上帝。如果不这样做，上帝的应许就不会给人带来任何安慰和操练；但是，如果这样行，上帝的应许必成就在你的身上。因此，要振作起来，按照上帝的应许，不断地操练自己的信心。

第二，思想上帝的应许时，一定仔细留意这应许是赐给谁的。把应许用到自己身上，却没有任何依据，就是极大的愚妄；这会欺骗自己，最终走向毁灭。因此，一定要联系上下文，思想这应许到底是赐给谁的。此时，你就会发现，当上帝赐下应许的时候，都描述了领受应许之人的具体特征。因此，省察自己是否具有这些特征是大有必要的。如果你具有这些特征，就可以得出清楚的结论来：“这应许是伟大、美善、不变、无所不能的上帝赐给我的，因此，这应许必会在我身上成全。所以，我行事为人当坚信不疑，就像已经得着了上帝所应许的恩赐一样”。以这种方式行事，就会大有确信，并且归荣耀与信实的上帝。

第三，既然通往天堂的道路有许多患难环绕，信徒就不得不在痛苦中度日。如果不是上帝出于祂的慈爱，赐下诸般荣耀的应许，为他们预备环境，他们早就在患难中屈服了。上帝的应许绝不是泛泛而论，而是直接涉及各种具体的处境和不便。信徒藉着这些应许得了安慰，才会在各种困难之中更加勇敢地持守真道。有人通过读圣经而熟悉了上帝的各样应许，就为将要到来的试炼做好了准备，这样的人在遭遇试炼的时候会有很大的优势。不管在睡觉中，还是在行走时，圣灵常常会把一些经文清楚有力地印在人的心中，用这些经文使人心灵得安慰。这些经文可能是你从来没有留意过的经文——是的，开始你还不知道这些都是圣经中的经文，但后来的发现却使你惊讶不已。这种由经文给人内心带来的安慰往往更有效，也更深地根植在人的心灵中。因此，要经常读经，形成习惯，能够在圣经中随时找到适用于当时场合的应许和例证。这样以来，你就会经历到，罪恶既不能使你忧伤，也不能动摇你的信心，更不会让你绝望灰心。

第四，上帝把如此荣耀的应许赐给了祂的儿女，他们必须藉着信心把这些应许用在自己身上，从而使自己得支持，得安慰。但是，当内在的试探加剧，外在的困难难以承受的时候，这些应许却常常没有任何效用。那时，仿佛圣经中并没有任何应许。即使他们找到一条应许，也不能认识自己具有那些领受应许之人的特征，因此，他们认为那应许对自己并不适用。而且，即使他们不能否认上帝的应许，他们在实际上也得不到任何效用——或是因为所应许的事情并没有为他们成全，或是因为他们过于关注自己的境遇，不能静下心来把注意力集中在上帝的应许上。这也可能是由于他们变得心怀不平，烦躁忧伤，或是心中有否定的倾向，或是因为头脑发昏，由于灰心丧气，而变得死气沉沉，麻木不仁。“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呢？”（箴 18: 14）。因此，要使上帝的应许产生果效，就需要由圣灵亲自把上帝的应许放在他们的心中，向他们显明这些应许是赐给他们的，因为他们确实具有那些特征。而且，祂还必须使他们认识到上帝的应许的荣耀性和确定性，从而使他们得安慰。

有一个敬虔的寡妇，她曾经告诉我说，有一次一个很重的十字架临到她。在绝望之中，她打开圣经，读到《马太福音》第 6 章。这章经文在她心中产生了美好的果效，以至于她欢喜快乐地背起了十字架。她合上经文所在的那一页，心里想：“我现在有足够的东西安慰自己。我现在知道，如果将来我遇到另外一个十字架，应当从哪里获取力量”。这样的十字架临到了，她努力查找《马太福音》第 6 章，可是无法找到她先前在其中所发现的。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就在于圣灵在那一刻既没有像先前那样采用这种方式，也没有把上帝的应许应用在她身上。惟愿主赐给你圣灵作保惠师。惟愿祂再一次把上帝的应许带进你的心中，向你显明你确实具有那些特征，那些应许确实是赐给你的。惟愿圣灵把上帝的应许的确定性和荣耀性印在你的心上，使你可以藉着祂的光照得鼓励，在上帝隐秘的护理中持守真道，坚定不移。

迄今为止，我已经用前言的方式向你阐明了这一切，再说几句话就足以向你说明当如何运用上帝的应许，从而自己得益处。

首先，要找出适用于你的境况的应许。要把这应许当作是真信实的上帝赐给祂的儿女的，必定会得到应验。你当想到，上帝的儿女的行为（无论什么行为）不会使上帝改变和废除祂的应许，因为上帝的应许是绝对的——恩典之约的所有应许都是如此。它们的应验不取决于个人这一方面的任何条件，尽管有些应许所涉及的是现世的事情（例如《以赛亚书》1 章 19 节至 20 节中所说的）。

第二，当仔细思想领受应许之人的特征。这些特征或是表述在上下文中，或是出现在条件中。要在上帝面前把你的处境与此相比较，然后让主和你的良心做审判者，判断你自己是否具有这些特征。

第三，要直接仰望主耶稣——无论你目前是正在操练信心，还是已经在享受与耶稣的亲密联合，还是或多或少需要信心更新——因此，你当注意到，所有应许都在基督里面；祂已经为信徒赢得了拥有这些应许的权利。信徒无论强弱，都是这一切应许的承受者，因而也是某个具体的应许的承受者。

第四，然后，要转向你自己和应许，认定这些应许是赐给你的——是的，是不变的上帝赐给你的，它们必定会在你身上实现，这是确定无疑的。问题的核心就在于此。可惜，这样行的人是何其少啊！

第五，因此，你当仰赖上帝的这些应许，调整你的境况适应这些应许，要欢喜快乐，好像你已经得到了上帝所应许的，并且说：“在对我最有益的时候，我的上帝必会把它赐给我，我对上帝的智慧完全满意”。当上帝的应许与背十字架相关的时候，要用这些应许安慰自己；当上帝的应许与光照、属灵启示以及成圣的力量相关的时候，要藉着应许操练。要时常记念上帝的应许，把它摆在上帝面前，提醒上帝应许的存在，继续抓住这应许，同时要以祷告的心态操练自己。要以安静的确信依靠这应许，并且善加运用上帝所命定的各样蒙恩之道。当上帝想应许结果的时候，祂也按照祂自己的美意赐下得着结果的蒙恩之道，并且在应许实现的时间来临时，让人使用这些蒙恩之道。应许的实现并不取决于这些蒙恩之道，相反，蒙恩之道的运用取决于应许的实现。

第六，因此，要耐心地等待应许的实现，既不要厌烦，也不要忧伤，因为这一切情绪都出自对信实的上帝的应许的疑惑，是在羞辱祂；或是出于不信服上帝的智慧。当人心情平静，并且积极地侍奉上帝时，上帝的信实和父般的智慧就得了荣耀。所以，“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 2: 3）。

当以这种方式，藉着上帝的应许操练自己。

12.对具体情形的具体应许（Specific Promises fo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为了举例说明，我向你提供一些实例，并且把一两个应许和实例结合起来。

首先，如果与今世之事有关的十字架临到你，使你充满忧虑，或是压迫你，或是威胁你，使你的心灵受到极大的困扰——因为今世的患难也的确能使灵魂大大摇摆，不仅妨碍灵命的运作，甚至使人的灵命大大衰弱——在这种情况下，请你注意以下的这些应许和其他类似的应许：“义人多有苦难，但耶和華救他脱离这一切”（诗 34: 19-20）；“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 5）；“上帝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 13）。

第二，你认识到罪的重负、罪所带来的苦毒和良心的不安了吗？你惧怕上帝的烈怒、死亡和永刑吗？当逃向耶稣，接受祂作你的赎价和公义。在称义方面，当思想上帝的道路：藉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罪人因着上帝的恩典白白称义。然后以这样的视角，转向上帝的应许。“.....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若能量度上天，寻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弃绝他们。这是耶和華说的”（耶 31: 34, 37）；“我.....要赦免他们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违背我的罪”（耶 33: 8）；“主啊，祢本为良善，乐意饶恕人”（诗 86: 5）；“上帝啊，有何神像祢，赦免罪孽，饶恕祢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弥 7: 18）。因此要说：“上帝必会为我成就这些应许，然后一切都会好转”。

第三，你的信心有动摇吗？你是否觉得自己没有力量接受主耶稣呢？你觉得自己与上帝的交通模模糊糊，没有亮光、平安、确信吗？“我应当怎样做？我怎样才能得救？难道我永远也不会真正相信耶稣吗？难道祂永远不会把我拉向祂，我永远也不会与祂和好吗？我的灵魂无法承受。啊，惟愿祂首先行动；啊，惟愿我能找到祂！”——你经常这样想吗？若是如此，你可思想以

下的应许：“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太 12：20）；“祂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疲乏的，祂赐能力；软弱的，祂加力量”（赛 40：11，29）。看哪，你的处境就是如此，这一切都是上帝的应许；要藉着上帝的应许操练自己。

第四，也许你正在抱怨黑暗，说：“啊，那光是何等令人愉悦啊！在耶稣的荣面上得见主的荣耀，从广度、美丽和甜蜜各个方面了解恩约的一切恩惠，持续不断地赞美思想上帝那创始成终的救赎大工，默想那包含各种祝福的主耶稣基督的降卑，直接得见以尊崇和荣耀为冠冕的耶稣——这就是地上的天堂！我确实已经有所看见，但那时没有承认这亮光，因为我渴望更清楚的亮光。如果我现在能拥有那亮光和看见，该会多么快乐啊！但是，太阳已经落下。我仍然知道耶稣是全然可爱的，但我没有感觉，我的情感没有因为认识耶稣而火热起来。我完全处在黑暗之中，既看不到上帝、基督和在我里面的恩典，也看不到福音的宝贵。当我祷告的时候，就好像是在呼求一位未知的上帝。如果我渴望到耶稣那里去，祂就向我掩面，使我无法看到祂。即使我为某事祷告，我也不能认识问题的本质；我确实把祷告的事项一一列出，但我的情感却没有被挑旺起来，好像我并不渴望从上帝那里求得它们。这不仅是阻隔在我和公义的日头之间的乌云，更是漆黑的夜晚。啊，惟愿那荣耀的晨星为我升起，惟愿那一天到来，我可以像在从前的日子一样！我的渴望和祷告是并且会一直是：‘求祢发出祢的亮光和真实，好引导我’（诗 43：3）；然而，我的心境却始终没有改变”。你必须知道，主偶尔藉着直接和特别的方式光照一些人。如果你抱怨缺少亮光，你的渴望确实是好的，但这种渴望必须藉着顺服得到锤炼，因为这亮光来自上帝的作为，而且祂也没有让人直接得见永恒。我们现在在世上行事为人，上帝的圣言是我们必须借助的亮光。再者，信徒也会一时处于黑暗之中，不仅在理性判断上，也包括在属灵的知识上。换言之，信徒有时也无法得见真理的属灵特性，虽然这真理已经向他显明，他也爱慕这些真理。如果这就是你现在所面临的问题，你必须托庇于上帝的应许，并且如前所述，藉着上帝的应许，操练自己的信心。

当注意以下这些以及类似的应许：

- （1）“散布亮光，是为义人”（诗 97：10-11）——因此，亮光是在一定的时候才出现的；
- （2）“知道向祢欢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诗 89：15）。此处所指的是主耶稣在福音中讲话的声音，这应许是赐给那些乐意听到、接受和留意这声音的人预备的；
- （3）“耶和華啊，他們在祢臉上的光里行走”（詩 89：15）；
- （4）“正直人在黑暗中，有光向他發現”（詩 112：3-4）；
- （5）“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瑪 4：2）；
- （6）“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 （7）“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的道”（賽 42：16）。因此，當相信這些應許。

第五，难道你处在荒凉、麻木的心境中吗？是不是所有生命和感觉仿佛都消失了呢？你像下面这样说话吗？——“对我来说，既没有出路，也没有任何盼望，因为我对任何事物都没有感觉。罪已不再让我难过，恐吓也不再让我害怕，应许也不再使我感动；我不惧怕地狱；我不渴望天堂。当我读经的时候，不能从中受益，而且我的思绪飘来飘去。我无法祷告，因为我的意念漫无边际，而且当跪下祷告的时候，我比祷告前变得更罪恶；我几乎沉沉入睡了，没有任何事情需要带到上帝面前，因为我不渴望任何东西。偶尔我也会想：‘我有灵魂吗？我相信灵魂不死吗？’是的，此类叫人困惑的想法浮现在我的脑海里面，我不敢一一讲出来。我对这一切都漠不关心，我已经放弃了，因为上帝没有赐给我得享永生的恩典。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很长时间，以致于我所有的盼望都灰飞烟灭。我完了；上帝已经离开了我；我也离开了上帝。”可怜的、迷失的羊啊！你的心境已经够苦得了，而你的话语比你的心境更绝望。为了帮助你，请你回答下列问题：

你处在这种心境之中是真的很满足，还是你的灵魂倍受折磨呢？尽管当你处在人群中，行事为

人似乎状态不错，你似乎忘了自己；但是，当你自己思想上帝的时候，你感到压抑和愁苦吗？你得着你所渴望的了吗？你感到满足了吗？你一定会回答说：“不，但那样有什么好处呢？”如果你能根据你自己的愿望，得着你在这个世界上想得着的一切，这能使你感到满足吗？你会回答说：“我想不能”。那你为什么还一直麻木不仁，抑郁寡欢，形同死人呢？耶稣离开了吗？那安慰你灵魂的保惠师远离你了吗？你没有与上帝相交吗？没有可以藉以接近上帝的途径吗？既没有生命、寻求，也没有得着吗？也许你会回答：“我的确看到了这些，但是感觉没有了”。那让我来问你：“你渴望主先对你的灵魂动工，向你显明祂是你的上帝吗？你渴望主耶稣让你知道祂自己是你的赎价和公义吗？你渴望主对你说‘我是你的救恩，你是属我的，你的罪赦免了，我必拯救你’吗？你渴望主复兴你的信、望、爱，并且在祷告、感恩、与罪争战以及成圣的过程中激励你吗？那时你会高兴欢喜吗？”如果你回答说：“是的，就是这样；但我并没有得着救恩，这救恩还能与我有何益处呢？我不能靠行为得到救恩，无论怎样都不会得到，所以我一声叹息，放弃算了”。你认为这种心境能出自属血气的人吗？你没有在你现在的心境中看到圣灵的工作吗？如果你在别人身上看到这种光景，你就会对这样的人说：“当刚强壮胆，因为你的麻木不觉都是出自这种超乎寻常的痛苦经历，并持续已久，使你灰心失望；但是不要担心，主必会回到你身边”。这也是我要对你说的，因为对你而言，这仍然是真的：“除祂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祂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

再问一次，在你里面仍然有些关于圣灵及其运作的知识吗？你仍然熟悉一个相信、挣扎、祷告、持守、流泪、盼望，并且在上帝面前存心正直之人的心境吗？请你把这种心境与那些没有与基督联合，没有因信称义，仍然出于属血气状态之人的知识、信仰、美德和语言比较一番。你知道其中的区别吗？既然知道第一种心境确实是宝贵的、纯洁的，那你渴望这种心境吗？我问你：“属血气的人真能或赞同，或反对，或爱慕，或厌恶，做出这样的区分吗？这种能力难道不是属灵的亮光和生命的确据吗？”请特别留意以下经文：“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 14：16-17）；“……羊也跟着祂，因为认得祂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祂的声音”（约 10：4-5）。

还有，一边是主耶稣和祂的使命，另一边是假仁假义的世界，在这二者之间难道你没有选择吗？你的心在哪一边呢？你的心是喜爱信徒，因为他们爱耶稣并且被耶稣所爱，还是你喜爱取悦世上的人？你渴望处于哪一群人之中呢？难道你不能回答说“二者之间大有区别；我的心喜爱耶稣、喜爱祂的使命和祂的儿女”吗？“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难道这句谚语不再是真的了吗？让你的心留意《约翰壹书》3章14节，在那里我们读到：“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最后，难道就没有间歇吗？难道你的心不会偶尔软化吗？难道你没有偶尔祷告、流泪、仰望上天，看看是否有恩典和圣灵赐给你吗？难道你不能偶尔接受基督，偶尔得些安慰和活泼的盼望吗？若是这样，这难道不是你里面有生命的证据吗？因此，当鼓起勇气，再一次抬起垂下的双手和软弱的双膝。当为此思想以下的（以及与之类似的）应许，并藉着这些应许，按照上面所指出的方式操练自己。“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常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15）。接下来就是上帝如何对待完全困惑和心里刚硬之人的应许：“我必不永远相争，也不长久发怒。恐怕我所造的人与灵性，都必发昏。因他贪婪的罪孽，我就发怒击打他”。这在当初有没有使以色列人悔改复兴呢？没有，他们的心甚至更加刚硬。“……他却仍然随心背道”（赛 57：16-17）。此后是什么呢？是他们所配得的完全被弃和放逐吗？不是，恰恰相反。“我看见他所行的道，也要医治他；又要引导他，使他和那一同伤心的人，再得安慰。我造就嘴唇的果子，愿平安康泰归与远处的人，也归与近处的人，并且我要医治他。这是耶和華说的”（赛 57：18-19）。这是多么难以测度的大爱啊！除此之外还有：“耶和華召你，如召被离弃心中忧伤的妻，就是幼

年所娶被弃的妻。这是你上帝所说的。我离弃你不过片时，却要施大恩将你收回”（赛 54: 6-7）；“你这受困苦被风飘荡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头，以蓝宝石立定你的根基”（赛 54: 11）。这些应许都是无条件的、确定无疑的，都是荣耀的应许。“上帝用温和的话安慰你，你以为太小吗？”（伯 15: 11）。

第六，你有哀伤吗？不是以前面所提到那种由于麻木不仁而痛苦，渴慕以发自内心、真正伤痛的方式悲伤，而是你的灵魂为焦虑、害怕和战兢所包围，有时是因为特定的环境，有时是由于许多压倒身心的试炼。上帝一直和你保持距离吗？祂保持沉默，掩藏自己，好像祂藏在云后，任何祷告都不能穿透吗？祂没有回应你的呼求吗？祂弃绝了你的灵魂吗？祂在愤怒中完全不施温柔的怜悯了吗？你的灵魂中没有安息吗？平安离你远去了吗？基督不在了吗？因为你的良人离开了你，你的灵魂感到困扰了吗？以前的时候，你能祷告、流泪、等候、渴慕、盼望；你能以如此喜乐的方式倚靠祂，你在相互的爱中迷失了自己，并且要求每个人既不要打扰，也不要唤醒你的爱，直到这爱能蒙祂悦纳；祂以祂的嘴唇亲吻你，祂的左手在你头下，祂用右手拥抱你，你因爱生病，在祂慈爱的荫蔽下找到了喜乐，当你回想往昔这样的岁月时，你的灵魂融化了吗？你怀念这一切吗？许多罪恶的、令人伤痛的苦难取代了那美好的时光了吗？你的生命被忧愁和年复一年的叹息耗尽了吗？来吧，当专心聆听上帝的应许。“疲乏的人，我使他饱饫；愁烦的人，我使他知足”（耶 31: 25）；“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赐华冠与锡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尘；喜乐油，代替悲哀；赞美衣，代替忧伤之灵”（赛 61: 1-3）；“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 5: 4）。

第七，上帝任凭撒但肆无忌惮地与你争战，打击你，把火箭射向你，用暗示和可怕的念头折磨你，使你变得上下颠倒吗？你自己的心产生不信的念头了吗？你的灵魂因上帝的烈怒、对死亡的惧怕，或者其他尚未发现的对这事或那事将要来临的担忧而害怕吗？若是如此，当专心思想以下的应许，竭力得到和拥有一个平安的心灵：

（1）关于撒但的攻击的经文有：“赐平安的上帝，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 16: 20）；“耶和華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華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责备你”（亚 3: 2）。

（2）关于上帝的烈怒的经文有：“我的怒气涨溢，顷刻之间向你掩面，却要以永远的慈爱怜恤你。……我也照样起誓不再向你发怒，也不斥责你”（赛 54: 8-9）。

（3）关于惧怕死亡的经文有：“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 15）；“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 54-57）。要把那些对将来发生什么的惧怕，视为掠过头顶的飞鸟，转眼就消逝得无影无踪。不要做起事来像个先知，因为你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要用上帝的圣言来指引你的道路；今天的愁苦今天担当，这就足够了。

第八，你缺乏一切，毫无属灵的美善吗？你为这空虚而忧伤吗？除非找到自己所喜欢的东西，否则人无法生存。拥有一个不能在其中找到任何乐趣的灵魂，然后既没有，也不期盼任何东西能填补这空虚的、流泪的灵魂，这才是最令人难以忍受的，就像地狱一样。世界上的东西不能满足人的灵魂。是的，那种对属世之物的毫无节制的欲求，甚至会使敬虔之人的灵魂伤痛。灵魂必须以耶稣为她的赎价和公义，以上帝为她的父，与上帝的联合，拥有来自圣灵的甜美的影响，得享上帝光照、安慰、使人成圣的恩典。总之，灵魂当拥有和享受恩典之约的一切福益。空虚的灵魂对此极度渴望，并且痛苦地认识到了自己缺乏什么。灵魂的饥渴不断加剧，因饥饿而不断沉沦，变得衰弱无力。她呼求属灵的饼和振奋精神的水；她因盼望而屈服，却得不到她想要的。她寻求却找不到；祷告却不蒙垂听——可怜的、饥饿的灵魂啊！当聆听上帝的应许，以此坚固自己，直到灵魂得饱足，因为她必定会得饱足。“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 6）；“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 55: 1）；“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

(启 21: 6); “人若渴了, 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约 7: 37)。

第九, 你意识到败坏的力量了吗? 肉体的情欲与心灵争战了吗? 在这场争战中, 你快要输了吗? 心中徐缓的想象和罪恶的挑动占上风了吗? 严重困扰你的罪强有力地显现出来, 俘获你, 刺入你, 露出狰狞的面目了吗? 这让你绝望了吗? 既然你的灵魂一次又一次地受伤, 你认为在你一生当中你无能得胜了吗? 罪剥夺了你在上帝面前的一切自由、一切渴望和全部灵命了吗? 你当怎样坚持下去呢? 当思想以下的应许: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 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 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 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 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 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结 36: 26-27);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 写在他们心上” (耶 31: 33); “但那等候耶和华的, 必从新得力, 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 他们奔跑却不困倦, 行走却不疲乏” (赛 40: 31); “软弱的要说, 我有勇力” (珥 3: 10); “因.....耶和華.....使他们如骏马在阵上” (亚 10: 3); “他们必如勇士, 在阵上将仇敌践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他们必争战, 因为耶和華与他们同在; 骑马的也必羞愧” (亚 10: 5)。

13. 应许在背十字架和得蒙成圣上的用途 (The Use of the Promises in Cross-bearing and onto Sanctification)

这些和与之类似的应许有双重的用途。它们带来安慰, 使信徒焕发勇气, 充满喜乐, 甘心乐意地背起各种十字架, 轻省地背着它们, 并使他们确信自己最终必有美好、荣耀的结局。另外, 这些应许也有使人成圣的果效, 因为通过相信这些应许, 信徒就一直生活在上帝的同在之中, 承认祂是无所不能的上帝, 是又美又善的上帝, 是在基督耶稣里与自己和解的上帝, 也是信实的上帝。信徒就这样安然信靠, 仰赖上帝, 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坚定不移, 仿佛看到了无形的上帝一样。这是纯净的圣洁的源泉, 因此我们通过这些应许, 得以与上帝的性情有份。所以, 无论你的心境如何, 都要抓住上帝的应许, 用到自己身上, 视为是信实的上帝赐给你的, 把这些应许摆在上帝的面前, 并在基督里既谦卑又坦然无惧地祈求上帝实现这些应许。然后, 要继续注目这些应许, 藉着它们操练自己。既然你必会得着上帝所应许的, 就要让这些应许成为你在争战中的力量。

上帝也许命定, 在你心中开始渴望某事之时, 与此事最终成全之时, 中间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亚伯拉罕得了上帝的应许, 他必会有一个儿子从撒拉而出; 然而, 等待应许实现的时间却是那么的漫长, 以致于好像不再可能实现。大卫得到王国之前, 有多么漫长的一段时期啊! 在年轻的时候, 撒迦利亚长时间地祷告, 祈求上帝赐给他一个儿子, 但他的祷告在他老年的时候才得蒙垂听。因此, 我们不要总是应许一来到心中, 就盼望立刻得到应许的东西。如果应许没有马上实现, 我们不要灰心失望; 相反, 在这样的时候, 更要耐心等待。

14. 耐心等待应许实现的益处 (The Benefits of Waiting Patiently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romises)

耐心等待应许迟延的实现, 比立刻得到所应许的东西更有益处, 因为这会促进你的灵魂的圣洁, 教导你操练许多美德。请考虑下面这些益处:

(1) 人不是总能领受所应许的东西; 上帝会藉着迟延来预备灵魂, 使她能够合宜地接受并使用所应许的东西。在把美好的饮料倒进去之前, 首先会清洁和预备好器皿, 确保不会有裂纹里流出来, 或者产生混入器皿的特殊味道。这样的预备就是成圣的过程。

(2) 应验的迟延, 教导人不要藉着眼见相信, 也使人认识到, 即使应许还没有实现, 上帝仍是信实的上帝。这样的心境是圣洁的, 此时此刻, 对你来说, 这种心境比所应许的东西本身更有益处。是的, 有时尽管赐予的方式与你所想象的不同, 但上帝确实把祂应许的东西赐给你了。

(3) 应验的迟延, 教导人明白并且承认上帝是至高无上、至为智慧的, 祂照着祂自己所定的时间, 使万事万物成为美好。人这样受到操练, 就是分别为圣, 荣耀上帝。

(4) 应验的迟延, 会使你谦卑下来, 让你看到自己的不配, 并且明白上帝不会为着你本身的缘故把它赐给你。这就会促使你说: “我不配得到上帝丝毫的怜悯; 我不配上帝赐给我这虫子哪怕是最小的应许。然而, 既然祂把如此伟大的应许赐给我, 难道我不应当欢喜快乐, 并且谦

卑地盼望等候吗？”

(5) 应验的迟延，促使人渴慕上帝，促使人安静等待，满足于现时的情形。它使人在应许中欢喜快乐，好像已经得到了所应许的东西，认为赐下应许的上帝是信实的，并且藉着这样行荣耀祂。难道这样的属灵境界不圣洁吗？为了得到这样的境界，你难道不是宁愿上帝稍稍延迟应许的实现，也不要上帝没有在你没有达到这种境界的时候就马上赐下应许吗？

(6) 应验的迟延，会使灵魂在所渴望的东西来到时更有感恩之心，更加欢喜快乐，并且更加仔细地保守珍惜。因此，既不要忧愁，也不要灰心。当上帝延迟应许的实现的时候，不要把一切都扔掉。相反，应当努力臻达上面所提到的灵命境界，藉此促进自己的成圣。藉着上帝的应许，预计与应许有关的一切，不断地在信心上操练自己，耐心等待应许的实现，会使人脱离世俗之事，一心投入到与上帝的交通之中，不知不觉地在灵命上进入更高超的境界。如此成圣的境界会自然而然、毫不费力地生发出各种美德。你会在主里得享安息，在祂里面欢喜快乐，感谢祂，承认祂，并且在基督里为祂各样的完美荣耀祂。那些荣耀祂的人，祂也必使他们得荣耀。“又要以耶和華為乐，祂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華，并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诗 37: 4-5）；“要等候耶和華。当壮胆，坚固你的心。我再说，要等候耶和華”（诗 27: 14）。

15. 留心应许实现的时间和方式（Observing the Time and Manner of Fulfillment）

只是定睛于上帝的应许，在基督里支取上帝的应许，耐心等待应许的实现，还远远不够。当仔细注意应许是在什么时候，是以什么方式实现的，从而回想先前上帝的应许在你身上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实现的，这既有必要，也很有益处。是的，你当记录每个应许的实现及其具体的情况，为此保留一份记录，可以常常阅读。大卫说：“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诗 103: 2）。这给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希西家记念应许的应验：“我可说什么呢？祂应许我的，也给我成就了”（赛 38: 15）。摩西记录了应许实现的具体时间。“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军队都从埃及地出来了”（出 12: 41）。约书亚提醒以色列留意：“耶和華照着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使他们四境平安。……耶和華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书 21: 44-45）。这些经文都使我们感到有罪，我们常常忽略此事。

当敬虔之人有匮乏的时候，或者因为别的困难而有强烈渴望的时候，他们的祷告和寻求是发自内心的。他们会把一般性和具体性的应许都摆在上帝的面前，用这些应许来坚固自己。当上帝成就这些应许的时候，他们也许一时有感恩之心，却几乎没有注意那应许是如何实现的，更不用说常常记念了。感谢我们的祷告得蒙垂听是一回事，留意应许的实现则是另一回事——前者感谢的是上帝的慈爱，后者则是祂的信实。

就对我们的祷告得蒙垂听而言，一定不要仅仅注意祷告是否得蒙垂听，还当留意上帝的应许是如何实现的。我们在下一卷中会全面讨论这一问题。比如，请看下面两个应许：“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诗 50: 15）；“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 13）。信徒藉着这些应许（适用于他现在的需要和愿望）紧紧抓住主，一边把一切都交托给主，一边出于信心地祷告而焕发生机，确信上帝必要向他成就这些应许。这样的祷告使人生动活泼。当上帝赐下你所渴望的东西时，就是对你祷告的回应和对应许的成全；因此信徒必须同时注意和记念这两个方面。如果每次都留意应许的实现，并且记录下来——描述自己所经历的试炼、心中强烈的渴望、迫切的祷告以及如何支取上帝的应许，再加上主对这些应许的成全——那么，这样的记载就会常常使我们发出惊叹，并且也使我们更加坦然无惧地祈求得到主所应许的各样恩惠。如果有这样的记录，就会以异乎寻常的程度坚固我们对上帝的信靠之心，使人满有确信地盼望一般性和特别性的应许都必应验！

16. 应许的误用（The Misapplication of Promises）

问题 # 1: 回答以下问题会很有益处：人不可能错误地把应许应用在自己身上吗？

回答：圣经中没有给未归正者任何应许。他们无论把什么应许用到自己身上，都是欺骗自己。

这些应许是不会实现的，因为他们“与基督无关，.....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没有指望”（弗 2：12）。只有信徒才是“承受应许的人”（来 6：17）。恩约的所有恩惠都是为他们预备的，并且确定无疑，必会赐给他们。如果他们特别渴望得到某个属灵之事，那么他们不仅可以奉基督的名，真心实意地在祷告中向上帝祈求，而且还可以认为，那些适用于所求之事的那些应许已经赐给了他们。不仅是特别性的应许，对于一般性的应许，也是如此。他们可以谦卑地提醒上帝，迫切祈求上帝成就祂的应许，始终相信这应许必会向他们应验，同时，就应许成全的时间、程度和方式来说，也让自己完全降服于上帝的旨意。一个真心相信上帝的求告者是不会在这个方面欺骗自己的。

对于那些与身体之事有关的渴望而言，情况有些不同。上帝对敬虔之人也有今生的应许。上帝应许在他们背十字架的时候扶持他们，使他们得拯救，得益处，就食物和衣服而言，他们也必会得到供应。他们降服于上帝的旨意，只要对于得享救恩而言既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他就可以而且必须用这些应许来坚固自己，并且盼望这些应许的实现，因为藉着许多患难把选民带到荣耀中，正是上帝的道路。

信徒也许会有非分之想，渴求得到某种他自己并不需要的世上的东西。这种东西也许是突然出现在他的心中，也许由于环境的原因逐渐抓住了他。对这种东西的过分要求不仅妨碍信徒对上帝的降服，并且使得他认为自己或者得释放，或者得到他过分要求的東西，尽管这并不是上帝所应许的，而是他自己应许给自己的。也可能某段经文突然出现他的心中，或是在醒着的时候，或是在睡着的时候，仿佛是上帝直接赐给他的启示和应许。那时，他就会运用这段经文，其实他非常熟悉这段经文，知道这些经文本身所包含的应许是特别赐给诸如亚伯拉罕、大卫或者其他人的，并且是在与他所处的完全不同的具体情况下做出的。然而，因为他自己有强烈的渴望，就把那些应许特别用在自己身上，好像是上帝特别赐给他本人的一样，仿佛他可以从得出与他的非分之想有关的结论。由于意识到自己的心灵确实是强烈地向着上帝的，并且爱上帝，承认上帝是慈爱的上帝，这就使得他的看法越来越牢固。他与上帝有亲密的联合，能够在基督里祷告，操练信心，不管是否涉及所渴望的东西，都发现自己具有敬虔之心。是的，如果不合乎上帝的旨意，他就不想要这种东西；并且他安静顺服。然而，那东西又一再浮现出来，仿佛上帝使他重新确信，并且以活泼的方式把祂的无所不能展现在他们面前。这就使得这样的人陷在自己所编织的罗网中，多年不能自拔，就其自身的状况和行为来说，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的自由。结果，最终他们并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因此，必须得出结论：由于对某事的过分渴求，他就错误地把应许应用在了自己身上。

问题 #2：我们必然要问，这样的错误想法怎能与上帝联合，产生信、望、爱呢？或者说这一切也都是想象出来的吗？

回答：不，存在于信徒身上的这种灵命的，以及由此而生发的在信、望、爱各方面的操练，并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真真切切的。它们与上帝的圣言一致，是向着上帝的，并且是藉着基督而有的。它们不是出自错误的想法，而是源于属灵的生命，这种属灵的生命来自活泼的信心，而这活泼的信心所信靠的就是上帝的慈爱、信实和无所不能，尽管应用的地方不对。上帝有时允许这样的错误出现，最终使信徒得益处，当然不是错误本身让他们得益处，而是上帝的恩手促成的。“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罗 8：28）。为了使人确信诸般应许的实现，并不一定总是要有特别的应许。但是，信徒可以并且应当持守一般性的应许，抓住它们。当主使他迫切地为一件事情祷告时，他可以联系以下各种一般性的应许：“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彼前 5：6）；“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们的心愿；也必听他们的呼求，拯救他们”（诗 145：19）；“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诗 81：10）。这些应许能够以生动的方式印在人的心上，可以用于特别的需要或渴望，使人产生强烈的确信，确信上帝必会恩赐成就，使他可以因此得坚固，牢牢持守上帝的应许。然后，上帝也会满足我们的渴望——也许是立刻满足，也许是以后满足，或是赐给我们不同的解决办法。因

为这满足与我们的渴望有关，也与我们在应许上的挣扎有关，所以我们必须认为这是应许的实现。

但是，人也可能在这方面走得太远。就时间来说（渴望事情速成），或者就程度和方式来说，人的激情太高，以致于人不能让自己降服于上帝智慧的治理之下。是的，对于某些刚刚信主的基督徒来说，他们并不留意应许成就的时间、程度和方式；他们想要的就是照着自己的认识、渴望和祷告来抓住上帝的应许。这种想法当然是愚拙的，因为这就好像农夫希望一撒种，种子就发芽——好像在麦子成熟之前，他就能收获似的。有智慧的、更成熟的基督徒不是不关心自己的渴望得到满足，但他们更关心那时上帝智慧的、自主的旨意。他以这样的心境祷告，相信上帝的应许，顺服地等待应许的实现。顺服绝不是否定、贬低上帝的应许，更不是放弃上帝的应许，而是以宽广的心胸来对待上帝的应许，相信上帝必会用更美好更有益的方式成就祂的应许，远远胜过仅仅是满足我们自己的欲望。当领受到想要得到的东西的时候，我们常常是困惑不解，正如当初以色列人收到鹌鹑时一样！我们必须经常感谢上帝并没有赐下我们一时渴望的东西，因为后来我们认识到那东西对我们根本没有益处！因此，要相信上帝的应许，盼望应许的实现，欢欢喜喜地把时间、程度和方式交由上帝掌管。这样，你就会像孩子一样信靠上帝，根基稳固。当把下面的经文记在心里：“凡有智慧的，必在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华的慈爱”（诗 107：43）。

17. 基督徒必须在人世间敬虔度日（The Christian's Obligation to Walk Godly Among Men）

与世隔绝，独自过敬虔的生活还不够，基督徒必须向世界显明自己，在教会中显明自己。这样，他就会以基督徒的身份荣耀上帝，造福他人，装点教会。

人生来就喜欢团契，但要正确使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需要上帝的恩典。一些信徒（此处我们所讨论的不是未归正者）与他人之间的联系很少，也许是他们家务繁重，也许是他们情绪低落。可以说，由于他们灵命的脆弱，就丧失了所有活力。他们的经历也可能是这样：他们在人群中举止不当，常常带着一颗不平安的良心回家；或者他们想一直沉浸在属灵的默想中，于是就显示出，他们至多是想为自己而活，丝毫没有考虑到上帝的尊荣、教会的荣耀以及灵魂的救恩。这样的人所得到的报偿往往是黑暗、内在美德的弱化和罪恶的捆绑。他们时常会偏离正道，转向更属血气的宗教（尽管他们认为它更属灵）。之所以如此，或者是因为他们心中的真正的属灵生命暗淡了，或者是因为他们从来不曾拥有过真正的属灵生命。

其他人在他人身上花费了太多的时间，却忽视了他们自己的呼召，从一个人跑向另一个人，却不知道把他们的时间用在哪里，因此就变得懒惰起来，到处讲闲话，无所事事。他们既不能造就自己，也不能造就别人，只会导致给教会和他自己带来责备。

我们与其他人生活在一起，这是上帝的命令。“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太 5：16）；“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彼前 2：12）。用我们的行为来认信基督，彰显耶稣的生命，是基督徒的职责。我们有责任好好发挥我们的恩赐，不断有收益，成为使别人归正的器皿，不要单单盯着自己的益处。我们必须能够说：“看哪，我与耶和华所给我的儿女”（赛 8：18）。我们应当如一群母羊，洗净上来，个个都有成对的小羊，没有一只丧掉的。除了接触人们，教会还有别的什么途径能使教会不断增长，得蒙建造吗？若不是与别人常有交往，教会的亮光、圣洁和卓越又如何能彰显出来呢？当然，要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特别留心，行事为人与基督徒蒙召的身份相称。

因此，首先，你必须要有并且保持一个纯洁无污的灵魂，完全奉献给上帝，与上帝联合。那样，你就可以像尼希米那样，一边与人讲话，同时向上帝祷告（尼 2：4-5）。你必须带着这样的意愿离开家，要保持这样的心态，你每次出去前，都当祷告。那些在家中独居的人，并没有操练自己，不断转向上帝，存完全的心行事为人，在各个方面承认上帝的美善。他虽然已经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却没有竭力清除心灵对世界的认同，他的心灵仍然充满虚荣，执著于各样邪情私欲，陷入各样虚浮的幻想之中。当然，他也没有继续操练自己，确保内心属灵的倾向。这样

的人，一旦进入别人中间，与别人交往，不仅被上面提及的各种败坏困扰，就是原来所拥有的美好性情也存留不住。美好的心境很容易消逝，你自己心中并没有那种生发各样属灵美物，使你自己和他人得益处的源泉。相反，为了交谈的缘故，你会经常谈及属灵的事物，可是，你这样谈话时并没有内在的温暖，也不会使别人的心燃烧起来。是的，你甚至会陷入到属世的谈话中，一到家，你的属灵心境就烟消云散，你的良心变得忐忑不安。因此，你必须特别努力拥有一颗纯洁的心灵。每个人都当照着他所领受的恩典的程度行事，不管他是在基督里的孩子，还是更成熟的人。你不能仅仅因为自己只是一个孩子，没有多大的恩赐，就对属灵的事物保持沉默。相反，孩子的语言经常更让人喜爱。而且，小孩子也领受了小小的才能，他们必须努力运用自己小小的才能使自己和他人得益处。

第二，你必须小心谨慎，既不要寻求人的偏爱，也不要惧怕别人。这样，你就不会随便把自己降低到他们的层次，或说话，或沉默，都能不受人为了因素的拦阻，惟独与基督徒的身份相称。你当特别努力，保守自己的心灵，在内心深处寻求与上帝相契。要查明对人的偏爱和惧怕如何不知不觉地影响人的心灵，是很困难的。在独处的时候，你可以摆脱人的捆绑，认识到人的渺小，知道任何人的言行都不能超出上帝已经确立的旨意。你凭经验也知道自己不能仰赖任何人，但是对人的偏爱和惧怕却是如此容易潜入人的心灵。造成这一切的原因是什么呢？就是自爱和想要受人尊敬的欲望。这种自爱之心和想要受人尊敬的欲望，会让你担心自己行事为人不够明智，并渴望自己能讨众人的欢心。啊，多少美善的东西都被自我这偶像破坏了，多少造就性的东西就这样被拦阻了！

第三，我们惟一的目的或是造就别人，或是接受别人的造就。根据我们自己所拥有的恩典的程度，不论多小，我们都可以造就别人。要造就别人，我们必须自己选择一些最适合我们帮助的人，教导他们，带领他们归向基督，责备他们，劝勉他们。当然也可以选择特别的人，能够造就你，使你自己取得最大的进步。在这方面，经验会引导你。如果你跟许多人在一起，不管是事先约好的，还是偶然碰上的，或者你单独和某个人在一起，都当仔细留意每个人的行为，以便你可以避免他们身上不造就人的东西发生在你身上，并且了解在他们身上吸引别人，使人快乐的东西。如果你是在一个比较有智慧的，灵命比较成熟的人面前，那么当他讲话时，你就该保持沉默；而当他沉默的时候，你当给他提供讲话的机会。如果你是在一个无知的人面前，那你就当为他提供一些教导；如果他软弱，那你就当坚固他；如果他生活在罪中，你就当予以劝勉和责备；如果他忧伤，你就当安慰他。这样，你就会经历到，你首先从自己的讲话中得了益处。如果你是在志同道合的人面前，彼此相爱，互相熟悉，就当一同谈论属灵的事情，这样就能互相坚固，彼此激励（罗 1：11-12）。

第四，如果你是在未归正的人面前，或是与信奉错误宗教的人在一起，那你既不要造作，也不要骄傲，更不要一言不发。当以适宜的讲话方式和主题，传达出这样的信息：义人确实胜过他人，义人的心灵更美好，他们之间的距离就像光明与黑暗、生命与死亡一样，上帝的儿女与世界的儿女之间也是如此。当你这样讲话的时候，必须显出谦卑、舍己、博爱、谦虚、感恩，这样在与他们分手的时候（你不能在那里久留——那里不安全），就会使他们心中有某种程度的知罪感。我不是在建议你总是谈论属灵之事；有智慧的人晓得如何见机行事。基督徒也可以谈社会上的事；但他必须警醒谨守，不要陷于虚妄之中，所有的交谈都当合乎道德，高尚适度。

第五，不管你在哪里，都要注意在各种事情上举止得当，也就是说，要友好待人，不要行事粗暴，也不要保持沉默，像个裁判似的只是听。我们应当讲话，但不要过多，不要参与讲闲话。我们应当谦卑、智慧、高尚，凡事都以主耶稣为榜样。

惟愿主在这甜美圣洁的道路上带领你，使你不断长进，最终被迁移到永远的荣耀里——在那里与上帝完全契合，又喜乐，又纯洁，心满意足。在那里，挣扎、信心和盼望都将结束，只有爱永远常存。阿们！

1.1.1.49 第四十三章 对敬虔主义等假属灵的公告性劝勉

第四十三章 对敬虔主义等假属灵的公告性劝勉

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把祂自己的子民——也就是祂的教会——从其他人中分别出来，归向祂自己，目的就在于在这个世界上使祂自己得荣耀。上帝用属灵的纽带把他们联结在一起，把祂的圣道赐给他们，让他们在黑暗的世界中像明光照耀，这也是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所定的。祂住在他们中间，以祂恩惠的同在，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显明祂的完美，使他们坚定不移，抵挡来自魔鬼、来自世界的各种诡计和猛烈进攻，并且最后把他们迁移到祂那永远的荣耀中，这一切更是来自上帝的美意。

上帝把真理托付给祂的教会，教会有许多敌人。这些敌人或是试图藉着外在的暴力铲除教会，就是想方设法引入许多错误的教义，从而使上帝的真理暗昧不明。这些错误的教义或是与信心和信条有关，或是与生活实践有关，或是关乎真理，或是关乎实践。这是一般性的区分，无论如何，这些错误教义在本质上都是与真理相悖的。错误的教义导致了错误的行为，而错误的行为又与错误的教义混在一起。如果你观察到某个人在其中一方面有错，那么你可以断定他在两个方面都有错谬。因此，对这两方面要同样小心，都要警醒谨守。

上帝把福音带给外邦人，并且在他们当中建立了祂的教会，但现在那里似乎又很快回到了异教。无知蒙住了教会的面容。现在，一切智慧的界定都与自然科学知识和高谈阔论相关。与伊比鸠鲁派（Epicureans）在一起，人们就认为世上的享乐就是他们的天堂和福乐。他们的座右铭是：吃喝玩乐，因为死后没有享乐了。或者与斯多亚派（Stoics）为伍，认为没有感觉就是幸福。他们认为，人无法抗拒“永恒秩序”（*fatum*），只能任其而行，人所能做的就是安静和知足。其他人则追随异教徒的榜样，其中有些异教徒并不认识基督，但是竭力停止作恶，努力行善。别的异教徒则沉浸于默思、揣度上帝，在其中找到快乐，从事各种修行。

许多所谓的基督徒追随的就是后者，因为他们对上帝有自然性的印象，认为人的福乐就在于认识上帝，与上帝联合。这样的人既不晓得上帝的信实，也不晓得藉着耶稣基督与上帝有真正的交通。他们认为这一切都太崇高了，太困难了，太不可能了，无法做到。所以，他们就偏向属血气的臆想，认为这种属血气的臆想特别高超，在本质上是属灵的。

1. 辨明各种形式的属血气的灵修（Various Forms of Natural Spirituality Identified）

在属血气的灵修中，首先就是那些盲目支持教皇派的人，他们的宗教信仰与异教无异。其中有些人放弃对受造物的崇拜（*creature-worship*），在内在的敬虔上大作文章，他们把这种内在的敬虔抬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些人被称为是“神秘主义作者”（即“隐藏的作者”），因为一般公众无法臻达这样高的默想水平，这样的灵命提升对他们来说是隐藏的。今天，很多人喜爱“神秘的”这个词，好像它暗示了更高水平的灵命。

我们并不认为约翰·陶勒（Johannes Tauler）就是他们当中的一员。陶勒写了很多灵修作品，非常感动人心，但其中混杂了宗教狂热和一些明显的错误。我们也没有把托马斯·肯培（Thomas a Kempis）当成他们当中的一员，因为他著有三卷本的论文集《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此书非常卓越。第四卷不是他写的，这一卷是由别人加添的，充满了偶像崇拜的毒酵。但是，不管陶勒，还是肯培，他们在其作品中几乎很少提到主耶稣是罪人的赎价和公义，也没有提及如何藉着真信心，在基督里称义，从而藉着基督接近上帝，在祂的荣面上得见上帝的荣耀。他们所说在圣洁方面的操练，并没有强调真正的圣洁源于基督，源于与基督联合。对于这两位作者，读者必须注意到这一点，读他们的著作时心里记住这一点，这样就能从他们的著述中得些益处。

宗教改革之后，许多人对真理的偏离，比对他们所离弃的教皇制教会对真理的偏离还大。许多过去的异端又沉渣泛起，披上新衣，招摇撞骗，每个异端都有自己的追随者。对于宗教的实行而言，也是如此。各种出于空虚的心灵、属血气的臆想、撒但的欺骗、个人的异梦和狂热的奇谈怪论，都在神秘主义的名下大行其道。这些异端观点各不相同，但是，都远远偏离了真正的敬虔之道，在天主教内部有，在天主教外部也有。谈及这些事情，读到有关的作品，我自己和读者们都会有些难过。在德国，雅各·包姆（Jacob Boehme）有众多的追随者。在英国，贵格派（Quakers，中文意译为“颤抖者”）已经兴起。后者之所以叫这一名称，因为当他们在兴奋状态想到上帝和有关上帝的事情时，他们会颤抖不已（其实，由于对上帝的敬畏，这种情况偶尔也会发生在真正敬虔的人身上）。他们就宣称那个时刻他们在领受圣灵。他们许多狂热的作法是众所周知的。

几年前，西班牙人莫林诺斯（Michael de Molinos）写的《灵修指南》（De Geestelijke Leidsman）出版了。在这本书中，他否定了所有外在的灵修作法，建议人只需要内心安静，默想上帝，以便得蒙上帝的光照。他描述三种默想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情绪性的境界，这种默想所生发的是甜蜜的情感，他不赞同这种境界。第二个层次就是心智性的境界，用理性沉思上帝，所追求的是认识真理，予以赞同并遵行。对他来说，这种境界也是比较低级的境界。第三个层次是消除一切外在的活动，既包括理性的活动，也包括心灵的兴奋。这种境界就在于离弃自我，超越万事，完全与上帝联合，在被动性的沉思中、在上帝里面完全丧失自我，从而以纯洁的爱来敬拜上帝。这种主张表明那些属血气的人，既没有圣灵，也不认识上帝，他们的幻觉和虚妄的臆想真是无边无沿。因为他否定所有外在的和心灵的活动，主张在这两个方面都保持寂静，那么他的追随者——他们当中许多人属于教皇派和各种不同的教派——就被称为安静主义者（Quietist）。

在莫林诺斯之后，过了几年，卡姆莱（Cambrai）的大主教法尼隆（Francois de Salignac de Lamoignon Fenelon）出版了《论圣徒内在的灵命》（De Verklaring van de Grondstellingen der Heiligen, of het Inwendige Leven）一书。这本书绝不是基督教的灵修之作。其中所充斥的都是各种杜撰来的所谓的属灵之事——既在圣经中找不到，在历代圣徒的操练中也见不到。法尼隆把属血气的想象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用属血气的方式把他所杜撰的属灵之事吹得天花乱坠。他和莫林诺斯以及前面所提到的教皇派中的神秘主义作者如出一辙。他们所教导的爱、得见上帝以及与上帝相契，在本质上都是出于罪人的空想，与上帝的圣言相悖。上帝的圣言明确教导我们，必须在基督的荣面上得见上帝，正如上帝在救赎之工中所启示的那样。真正重生归信的人就是这样认识、信靠上帝的。藉着基督的荣面得见上帝，使他们以上帝为乐，爱慕上帝，并且荣耀上帝。神秘主义者和真正敬虔的人都讲爱、舍己、得见上帝的面等等。二者之间的区别如下：神秘主义者理解、讲说、和实践每件事情，都是照着他们属血气的理性、幻想和想象，并没有圣灵的同在。他们没有把耶稣基督（这里是说，以耶稣基督为罪的赎价，完全藉着祂称义、得平安）作为接近上帝、获得真实和真正的成圣的惟一道路。此种灵修和这一道路向他们是隐藏的。然而，那些真正敬虔、重生的人，那些真正归信的人，行事为人是凭信心，而不是凭眼见。他们凡事都信靠主耶稣，惟独藉着祂来到父那里，常常在基督的荣面上得见上帝，在上帝的同在中行作万事，并且以谦卑、敬畏、爱慕和顺服之心，行在上帝面前。这就是历代圣徒所走的古道。从中你可以观察到，神秘主义者和真敬虔者之间的区别，就是想象与真理之间的区别，属血气、无圣灵与得蒙圣灵引导之间的区别，属世的与属天的之间的区别，寻找未知的上帝与服侍真上帝之间的区别，行事为人没有圣经、违背圣经（窥探不可见的事）与照成文的上帝圣言生活之间的差别。一个真正敬虔的人，会一直保持谦卑之心，用心灵和诚实来服侍上帝，从而远离那种自鸣崇高，杜撰虚构的东西。

2. 敬虔主义的区分和界定（Pietism Identified and Defined）

几年前，在德国路德宗中出现了一个有相当规模的敬虔运动。我相信其中一些人是真正地追求

敬虔，但对其中大多数人来说，只不过是陷于一种幻觉中而已。这种虚假的敬虔在某些地方也影响到那些持改革宗信仰的人。由于看到他们当中许多人转向敬虔的生活方式，属世的人就称他们为“敬虔主义者”，想用这种方法来刺激他们。然而，由于他们不敬虔，这样做实际上就是给自己带来毁灭，把冠冕戴在了他们所试图刺激的真正敬虔的人头上，因为作一个敬虔主义者，就意味着作一个敬虔的人。

此处我们提出忠告，反对敬虔主义者，并不意味着我们心中反对真正敬虔的人。我们绝不会这样做！惟愿上帝祝福那些真正敬虔的人，赐给他们更多的亮光，使他们看清路德宗的错谬之处，快快回转。我们在此处所反对的是那些提倡种种虚构出来的观点和错误的人，诸如神秘主义者、寂静主义者、异教徒、狂热派、大卫-约里派、包姆派、贵格派，以及我们时代那些被称为敬虔主义者的人。

每一位异端分子身上都有某种可爱的地方，是敬虔之人疏忽的地方，也是当受责备的地方。这些东西会使他们一时很有吸引力，导致一个敬虔却不坚定的人发生摇摆，因为这人会渴望得到他们所说的那些令人羡慕、使人快乐的事。那些人所讲的最有吸引力的几方面包括：1) 默想上帝，以及如何持续不断地这样行；2) 舍己；3) 爱的愉悦。当这些事情以极其迷人的方式讲出来的时候，就会找到入口，既能进入那些属世的敬虔人心中，也能进入到那些真正敬虔之人的心中。他们认识到，真正的喜乐就是认识上帝，与祂联合，行在祂的面光中。他们认识到自爱仍然植根于他们的内心深处，给他们带来诸多的忧伤。因此，他们渴慕彻底摆脱这种自爱。他们认识到，在各种属灵的美德中，爱是最纯洁、最甜美、最必要、最圣洁的。当他们听到有人把这些东西以极其精彩动人的方式讲出来的时候，就心醉神迷，相信这些人已经达到了这种境界。这就使他们为是否应当加入那些人而犹豫不决。然而，在他们的讲话中所暗藏的刺就是：讲话人所理解和讲说的一切都是以属血气的方式进行的，也就是说，并没有圣灵的带领，尽管你是从属灵的意义上来领受的。通过他的讲论，他会逐步引导你偏离这种属灵的理解、属灵的享受和属灵的渴望，最终把你拖到属血气、不属灵的认识和活动中去，同时也把他起初所掩藏的其他错误逐渐传递给你。

不要期望我会列举和批驳他们在教义和应用中的各种错谬。这是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因为几乎每个人都支持一种不同的观点，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会阐明一些命题，并为之辩护，藉此错误就会显明出来。更重要的是，如果信徒坚守这些真理，就会脱离各样的试探。

3.命题#1：基督徒必须极其热爱真理；缺乏对真理的热爱，各种堂皇冠冕的借口都是欺骗而已（A Christian Must Have a Great Love for the Truth; and Splended Pretense Void of Love for the Truth is Deceit）

首先，真理是上帝在其圣言中所启示的救恩之道。无论上帝关于祂自己、主耶稣基督、重生、救赎性信心、真圣洁，以及祂希望如何被侍奉的方式启示了什么——所有这些都是真理。“……祢的道就是真理”（约 17: 17）；“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弗 1: 13）。

只有一条道路通向救恩。错过这一条道路的人必会失丧。绝非信奉任何宗教都能得救。无论什么，只要与这真理相悖，就是谎言，就是从魔鬼来的，他“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 44）。

第二，上帝把这真理赐给了祂惟一的教会，使教会保守真理，宣讲真理，认信真理。“……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 15）；“……是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 2）。

第三，这真理是重生的种子；也就是说，它是人藉以迁出黑暗，进入到奇妙光明的途径。“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 1: 18）；“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 23）。因此，既不认识真理，也没有真理的人，不能得重生。既然他没有重生，那么他所说的有关属灵之事的一切话语，都只不过是自然之工，他本人完全没有真理。

第四，真理是获得救赎性信心的惟一途径。救赎性信心来自人的外部，使人冲出自我。这自我被罪恶和审判困扰，渴望和好，渴望圣洁，渴望与上帝相契。救赎性信心使心灵冲破自我，跟随主耶稣——祂是赎价和上帝的公义。她接受祂，归顺祂，把自己交托给祂，并且在祂里面生活并成长。这信心是建立在真理之上的；没有这样的真理，就没有任何救赎性的信心。“.....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就是.....信主的道”（罗 10：14，17，8）。

第五，真理是达成圣洁的途径，是生发圣洁的源泉，也是衡量圣洁的准则。圣洁就是出于热爱真理而遵行真理。“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4-15）。在为那些属自己的人的圣洁祷告时，主耶稣恳求上帝使圣洁藉着真理来到祂的子民中间。“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如果心灵得洁净了，那必定是藉着真理发生的。“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彼前 1：22）。生活在罪中的人，就是罪的奴仆。从罪中得自由，是藉着真理得自由；经过正确理解的真理，必使人得自由。“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圣洁地生活就是行在真理中。“.....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约叁 3-4）。既不知道真理，也没有真理的人，不可能是圣洁的。他所显明出来的一切，都不过是未归正之人属血气的工作。偏离真理的每一步都是不纯洁的，并且导致人在成圣之路上的不纯洁。

第六，上帝要求信徒竭力保守真理，为真理争战，以免真理会失去，或者变得暗昧不明。属灵的勇士必须以真理束腰。“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弗 6：14）。在这样装备好之后，他必须留意保守真理，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一点上破坏真理。“.....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我们必须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他说过：“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后 13：8）。无论何时有人想要破坏真理，保罗都会立刻予以反击。“我们就是一刻的功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 2：5）。如果我们真的热爱真理，就当恨恶一切抵挡真理的东西，无论它是多么无足轻重——因为任何一个错误都不会孤立存在，而是会越增越多，超出人的想象。“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 2：5）。“要给我们擒拿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歌 2：15）；“我恨一切的假道”（诗 19：104）。

人不可轻看真理。真理是上帝赐给人的最宝贵的礼物，上帝也会留意我们如何对待真理。如果你真心真意地爱慕真理，主就会赐下更多的亮光。然而，如果你对真理冷漠淡然，不感兴趣，毫不关心，那么等待你的就是上帝的震怒和审判。要把《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10节至12节印在你的心上：“.....因为他们不领受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上帝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因此，从现在起，不要再如此怠慢真理。

第八，不仅与错误为伍违背上帝的心意，而且与那些信奉谬误的人为伍也不合乎上帝的心意。教会是关锁的园（歌 4：12），她与其他所有人分开，无论他们信奉什么宗教。如果有异端分子在教会中出现，就必须把他们赶出去。“然而你还有一个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这也是我所恨恶的.....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 2：6，20）。

因此，每一位教会成员都必须保持警醒，不要与那些接受错误教导的人混在一起。要聆听上帝的命令：“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 6：14-15，17）。如果你

真的敬畏上帝的威严，真的因祂的话语而战兢，如果对你来说真理确实是宝贵的，那么你就要保持警醒，抵挡错误的教导、抵挡假师傅以及那些陷在错谬之中的人，无论他们看起来多么有吸引力，都要和他们划清界限。当发自内心地接受使徒的劝勉：“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1: 10）。也就是说，不要与他交往，要避开他，以便你丝毫不会受他影响，偏离真道。“弟兄们，那些离开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侍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 16: 17-18）。

仔细留意这一命题是多么必要啊！当把你自己与此相比较。你对真理真有这样温柔的爱吗？真理对你来说真的是宝贵的吗？你真的是欢喜快乐，为真理感谢上帝吗？你真的按照真理生活了吗？你真的为真理争战了吗？你确实确实恨恶一切错误以及那些拥护错误的人吗？你真的是害怕与这些人交往吗？如果你的情形就是如此，你就不会受敬虔主义者那些貌似属灵的花言巧语的误导，因为你马上就会认识到他们所拥有和倡导的是真理，还是谬误，他们到底是否真的热爱真理。

如果你曾经试图引导他们离开他们那些高谈阔论，归向基督教的基本真理，你就会明显地体会到我们上面所说的事实。你会经历到，在基本要道上，他们或者是一无所知，因而不愿讨论，或者是信奉一些谬误之说——有的人信奉这种错误，有的人信奉那种谬误。出于对真理的热爱，你就会有充分的理由离开他们。你会认识到他们所有的高谈阔论都不是出于圣灵，而是出于属血气的心思意念。当你考查他们的生活实践时，你会发现他们不爱真理，因为他们与教皇派、索西努派、重洗派等同样往来，并不在意他们与种种不同宗教背景的人的联系。因此，他们就把真理和谎言、光明和黑暗混合在一起。当然，他们不会这样承认，正如许多人所做的那样，但他们具体的做法表明：必须包容彼此的看法，既不要彼此论断对方的看法，也不要为自己的看法辩护，我们所需要的就是更多的爱心。这难道不等于拒绝、蔑视和不爱上帝的真理，违背上述上帝的命令，公开地抵挡真理吗？对于我们自身不熟悉的人，可以通过他的同伴是谁来认识他；因此，要离开这些高谈阔论的人，不要和他们往来，他们所行的一切都是属血气的果子，因为他们连基本的道理也不懂。你们真正属灵的人，不要因他们所谈论的是属灵之事就产生摇摆，因为他们的谈论没有圣灵的带领，背后所隐藏的就是对真理的弃绝。

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你们几乎也不知道真理是什么，因此当受责备。你要警醒，因为你处在极大的危险之中。你渴望灵修，渴望认识上帝，渴望与祂联合，也渴望行在爱中。你为自己仍然差距很大而感到忧愁。当你听到这些人谈论那些高尚的事情时，因为你里面也有对属灵生命的追求，你就会变得对他们迷恋不舍。你很苦恼，不知道自己是否应当跟从他们，既没有看到其中隐藏的毒刺，也没有看到这种信仰最终导致的结局，更没有认识到他们所传讲的虽然与上帝有关，却是出于罪人属血气的臆想。他们所说的一切都与圣经相悖，根本不是上帝带领祂的儿女的道路和方式。当对上帝的圣言保持忠心，当以单纯的心志在基督里寻求上帝，并且对上帝赐给你的恩典的大小感到满足。他们所谓的灵修会使你离开真正属灵的东西，进入属血气的领地。“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 4: 1）。

4. 命题 # 2: 基督徒必须热爱教会，尊崇教会 (A Christian Must Have Great Love and Esteem for the Church)

若非热爱教会，有谁考虑教会的事呢？在地上所能找到的一切当中，就荣耀、纯洁和卓越而言，教会都胜过一切。如果只有所多玛，没有教会，世界会是什么样子呢？是的，假如没有教会，世界将不复存在。教会“.....为全地所喜悦”（诗 48: 2），并且“.....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的”（赛 62: 7）。教会是上帝的儿女的大喜乐——是的，教会胜过一切令人喜乐的东西。“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记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诗 137: 5-6）。大卫所有的爱慕、喜乐、关切和渴望都是以教会为中心的。

当他被逐出教会的时候，他说：“我昼夜以眼泪当饮食”（诗 42：3）；“我寄居在米设……有祸了”（诗 120：5）。他在地上的惟一渴望，就是处于教会所在之地。“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诗 27：4）。当他能前往教会的时候，就喜出望外。“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诗 122：1-2）。

惟愿我们心中也有这样的倾向，对上帝的教会有这样的感情，因为教会是永生上帝的子民（罗 9：26）。世界被分成了许多国度，每个国度都有自己的王——一个国王会比另一个更有荣耀，更有能力。教会也是一个国度，的确是处在世界之中，但又不属于世界，因为它是属天的国度。上帝是教会的君王：“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祂必拯救我们”（赛 33：22）。主耶稣——荣耀之主、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是他们的王。“我已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了”（诗 2：6）。

上帝亲自从万国之中拣选了教会，使她能够成为祂的产业，与世上万国形成对比。“因为你归耶和华你上帝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上帝亲自把祂的子民招聚在一起。“这百姓是我为自己所造的”（赛 43：21）；“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上帝亲自密切看顾她：“我耶和华是看守葡萄园的，我必时刻浇灌，昼夜看守，免得有人损害”（赛 27：3）；“耶和华说，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围的火城”（亚 2：5）。任凭敌人随意设计并且用他们所有的计谋和力量抵挡教会，但是“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它”（太 16：18）。抵挡上帝教会的人有祸了，因为“……摸你们的，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亚 2：8）。

谁能不向有上帝和主耶稣为王的教会致以最高的敬意呢？人怎能宣称敬畏上帝，爱上帝，爱教会——上帝的儿女——却不尊崇她呢？“凡爱生祂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约壹 5：1）。仔细想想在教会内会发现谁，你就会爱教会了。他们是至高者的圣徒：“至高者的圣民，必要得国享受”（但 7：18）。他们是“世上的圣民……又美又善”（诗 16：3）。他们是上帝的选民，是上帝用耶稣基督的宝血买来的人。“……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徒 20：28）。

圣经这样谈到他们：“……因为祢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启 5：9）。他们的心中大有荣耀，是锡安的宝贵女儿、上帝的儿女、承继永生的后嗣，是上帝和主耶稣、真信徒、得蒙称义和成圣之人所爱的。对于他们，使徒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上帝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他们是被上帝称为“所喜悦的”（hephzi-bah）的人，即，“……耶和华喜悦你”（赛 62：4）。教会的墙被称为“救恩”，门被称为“赞美”（赛 60：18）。如果你的心热爱和尊崇某种东西，那必定是教会。如果你不爱弟兄，那你当然也不爱上帝——无论你说什么，都是如此。

一切的荣美都能在教会中找到。上帝以特别的方式住在教会里：“上帝在其中”（诗 46：5）。因此教会被称为 *Jehovah Shammah*——“耶和华的所在”（结 48：35）。主耶稣在谈到祂自己的教会时说：“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启 2：1）。主藉着赐给教会灿烂的荣耀，使教会内外都荣美。“王女在宫里，极其荣华，她的衣服是用金线绣的”（诗 45：13）；“你美貌的名声传在列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荣。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 16：4）。上帝在伯特利显现时，雅各是多么惧怕啊（创 28：16-17）！当耶和华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的时候，他的反应也是如此（出 3：4，6）。当主与教会同在的时候，谁会不敬畏教会呢？就连未归正者也非常尊重她。“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徒 5：13）。既然如此，信徒当如何更加高度尊崇教会呢！

留意上帝赐给教会的祝福和益处，你就会爱她——那些福益都是超出人的想象的。“上帝实在恩待以色列……”（诗 73：1）。保罗藉着“各样”和“属灵的”这两个词表达了这种意思：“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

(1) 在那里，有公义的日头照耀，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 4：2）。教会有属天的光照，给人带来喜乐，温暖人的心灵，结出累累的果实，为人指明道路。“兴起发光！因为你的光已经来到，耶和华的荣耀发现照耀你。看哪！黑暗遮盖大地，幽暗遮盖万民，耶和華却要显现照耀你，祂的荣耀要现在你身上”（赛 60：1-2）。那光会以清楚有效的方式显明人当走的道路，以至于“……人虽愚昧，也不至失迷”（赛 35：8）；“心中迷糊的，必得明白”（赛 29：24）。

(2) 在那里，上帝把主耶稣赐给祂的子民，使他们称义、成圣。“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1）；“城内居民必不说，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赛 33：24）。

(3) 在那里，有圣灵浇灌它的居民。“我也不再掩面不顾他们，因我已将我的灵浇灌以色列家”（结 39：29）。圣灵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真理之中（约 16：13）。“因为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罗 8：14）。

(4) 在那里，上帝赐众牧者，带领他们。“我也必将合我心的牧者赐给你们，他们必以知识和智慧牧养你们”（耶 3：15）。这些牧者留意每个人的行为，如果有人离开正路，他们会马上行动，向他们呼喊：“你或向左，或向右……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 30：21）。

(5) 正是在那里，上帝使祂自己的子民从新得力，欢喜快乐。“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上帝的城欢喜；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诗 46：4）；“……我的泉源都在祢这里”（诗 87：7）。在那里有安全和保护，所以没有一只羊会走失：“……因为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赛 4：5）。因此，那些困惑绝望的人都逃到教会那里寻求庇护。“耶和華建立了锡安，祂百姓中的困苦人，必投奔在其中”（赛 14：32）。我希望把它彻底讲清楚：“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诗 133：3）。

此外，还有教会中令人快乐，使人得益的活动。

(1) 在那里，人们唱诗赞美主。“……凡在祂殿中的，都称说祂的荣耀”（诗 29：9）。在那里，人们乐意侍奉主，并且来向祂歌唱（诗 100：2）。

(2) 在那里，人们以敬畏之心，谦卑圣洁地敬拜上帝；在那里，人们向祂的圣殿下拜（诗 5：7），在那里，有“祈祷的”（番 3：10）。“当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華”（诗 96：9）。

(3) 在那里，人们认信主，宣告：“主是上帝！主耶稣是惟一并且完全的救主，上帝的圣言是真理”。在那里，人们呼喊：“看哪，这是我们的上帝”（赛 25：9）；在那里，人们“以颂赞为祭献给上帝，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 13：15）。在那里，人人都因祂的名屈膝，人人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腓 2：11）。使徒彼得这样谈到教会：“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4) 教会闪耀着真理、圣洁的光芒，她认信主耶稣，竭力宣扬祂。在那里，每个人都能找到避难所，每个人都能侍奉上帝。“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将祂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祂的路’”（赛 2：3）。

(5) 教会竭力成为许多灵魂悔改信主的器皿。若非藉着教会母亲，有谁悔改信主呢？谁又会悔改信主呢？“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与此相关，以下经文这样说教会：“论到锡安必说，这一个那一个都生在其中，而且至高者必亲自坚立这城”（诗 87：5）。

(6) 正是在那里，对上帝的爱得以操练。帖撒罗尼迦的教会在这方面非常卓越，使徒保罗谈及他们时，说：“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上帝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帖前 4：9）。

(7) 在那里，软弱的得坚固，忧伤的得安慰，无知的受教导，远行的得回转，懒惰的得激励。在那里，每个人都参与属灵争战，互相鼓励，彼此牵手，为人楷模，互相效法。

教会就这样闪耀着真理之光，上帝之家就以此为装饰。论到圣徒，圣经这样说：“当你掌权的

日子，你的民要以圣洁的妆饰为衣”（诗 110: 3）。她的容貌因此就“如晨光发现，美丽如月亮，皎洁如日头，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歌 6: 10）。即使教会在一件事情上都有软弱，她也真正拥有一切；量不能改变质。所以说，银为油烟所遮盖，并不会失去它的价值，仍然比闪光的锡更宝贵。在打谷场上，麦子不会因为与稗草混在一起，就失去它的本质和营养。

同时思想这一切，以属灵的眼光和心态从各个角度看教会，你的心中就会点燃对教会的热爱。对于教会的荣耀，你也就会一面充满狂喜之情，一面充满敬畏之心。同时，你的心中也会激发圣洁的烈怒，抵挡所有那些胆敢破坏教会的人。上面所讲的这一切，会给你充足的理由，使你警惕那些所谓的敬虔主义者的欺骗。他们尽全力去做的就是摧毁教会，可惜他们无法做到。他们弃绝教会，否定教会的秩序，否定牧者的圣职，否定圣言的传讲，否定圣礼的施行，否定天国的钥匙。因此，他们就使自己犯了藐视上帝的教会这一可憎恶的大罪。“.....藐视上帝的教会”（林前 11: 22）。藐视上帝教会的人就是藐视上帝自己和祂丰富的慈爱，这样的人必不能逃脱上帝的审判。尽管一个敬虔主义者信奉这种谬论，另一个又接受另外的邪说，但他们全都坚持自己的观点。他们在以下方面是一致的：他们的宗教信仰就是丢弃上帝所赐的一切，默想一位他们自己想象出来的、虚构的上帝。他们竭力发挥他们属血气的感觉，无所不用其极，得出各种谬论。对这等昏暗的人而言，此类谬论看起来就像是奇妙的大光，仿佛特别属灵。偶尔他们也聚到一起，听某个人讲论这些事。

他们对各个教派的人一视同仁，甚至对他们的钱包来说也是如此。不爱教会的人，就不爱上帝。与教会争战的人，就是与上帝争战，必会遭受上帝的审判。因此，当注意，你的救恩对你来说是宝贵无比的，当远离这种人，免得你也成为与上帝的教会争战的人。要仔细思想《申命记》13章 1 至 3 节，在那里上帝警告人，要小心此类行神迹奇事的先知，这种先知因为行了神迹，赢得人们的尊重，就建议人侍奉别神。经文说，上帝随后必要试验他们，显明他们的心在祂面前是否完全。这段经文对此处也适用，因为这些所谓的敬虔主义者，向人张扬他们灵修的功夫，由此获得入口，潜入那些正直人中间。这样，他们就把正直人带离教会和真道。所以，首先你当牢记他们的目的是什么，然后从这一角度出发，对他们所说的貌似属灵的话语做出判断。不要让自己因他们的那些言语而陷入罗网，也不要因自己受试探，最终犯下背离教会，甚至与教会争战的大罪。“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 12: 30）。

5. 命题 # 3: 圣经是教义和生活的惟一准则 (The Holy Scriptures Are the Only Rule for Doctrine and Life)

在第一个命题中，我们阐明了真理是何等宝贵和可爱，热爱真理的人恨恶所有不爱真理的人，躲避那些偏离真理的人，因此也必远离那些所谓的敬虔主义者。在第二个命题中我们讨论了所有热爱教会之人对上帝的子民和教会的热爱和尊崇，以及那些所谓的敬虔主义者与教会的分离。在此基础上，我们现在讲述上帝圣言的宝贵性和可爱性。上帝的圣言包含所有的救赎真理，是建立教会的根基。上帝把祂的圣言赐给教会，目的就在于使教会保守并传讲祂的圣言。而敬虔主义者不是弃绝上帝的圣言，就是进行随意删减。

上帝使人把救恩之路（只有一条，它是向属血气的人隐藏的）笔之于书，使祂的子民在教义和生活方面有明确的准则，得蒙保护，抵挡撒但的欺骗。撒但在地狱的无底坑中发出各种烟雾，试图模糊上帝的真理，偶尔还把自己打扮成光明天使的模样。也就是说，越是属灵的东西，撒但就越加以模仿，让它在没有圣灵、没有基督的情况下，以属血气的方式显示出来。上帝把圣经赐给我们，目的就是保护教会，使教会能够抵挡撒但各样的诡计，这些诡计使人不知不觉地上当受骗。上帝赐下圣经，也是为了保护每个人，使每个人都能抵挡自己的心，因为每个人的心中都带有各种异端邪说和错谬的种子。上帝就这样使人把救恩之道记载下来，托付给教会，使教会能够保守圣道的纯洁，由一代人传递给另一代人，由一个民族传递给另一个民族，到处宣扬，使人悔改归信，并把归正者带到教会中，使圣经成为每个人信心和生活的规范。

上帝的圣言是教会建立的根基（弗 2: 19-20），是真教会的徽章。教会从圣道的圣言得滋养。

上帝的圣言既是基督徒信心和生活的惟一准则，也是他们抵挡那些坚持谬误、反对真理的敌人的利剑。对教会而言，上帝的圣言就是一切。没有上帝的圣言，就没有教会；同样，没有教会，也就没有上帝的圣言。

就我们而言，我们之所以读圣经，圣经之所以大有果效，是因为我们承认圣经确实是出于上帝的。我们之所以领受圣经，是基于这样的事实：“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上帝的道”（帖 2: 13）。它的确是信实的上帝的圣言。“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提后 3: 16）；“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彼后 1: 21）。圣灵不仅默示了圣经，也使信徒对其中所记载的一切有认识，有经历，并使他们确信圣经确实是出于上帝的。圣灵也使人确信圣经是上帝的话，不仅圣经本身具有神圣性，而且也藉着圣经在他们心中直接产生果效。“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祂在上帝的圣言中讲话）就是真理”（约壹 5: 6）。因此，我们当以何等的敬虔之心聆听、阅读上帝的圣言啊！所以，先知以赛亚是用这些话开始他的预言的：“天哪！要听。地啊！侧耳而听。因为耶和华说.....”（赛 1: 2）。我们当以何等的顺服之心聆听、阅读上帝的圣言啊！我们当说：“现在我们都上帝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徒 10: 33）！

圣灵因为圣经是由不能说谎的、真理的上帝所默示的，是带领人进入一切真理的圣灵所默示的，所以记录在圣经中的一切都是真理。整本圣经都是确定无疑、可靠无误的。我们可以依靠它——并且可以毫无保留地、毫不犹豫地以完全的确信倚赖它：“.....真理的话，.....祢的律法尽都真实，.....祢的命令尽都诚实”（诗 119: 43, 142, 86）。主耶稣也为此做了见证：“祢的道就是真理”（约 17: 17）。使徒把它称为“福音真理的道”（西 1: 5）。弃绝上帝的圣言、不相信它的人，就是拒绝上帝，不信上帝，而是（这很可怕）把上帝当成了说谎的。“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约壹 5: 10）。有人灵里狂傲，不接受圣经是上帝的圣言，是真实无误的，这样的人不会从中得到任何益处。“.....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 16）；“.....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来 4: 2）。

在圣经之中，上帝把属天的奥秘启示给了祂的教会；这奥秘所指的就是中保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全部救赎之工，以及人得蒙救赎，并藉着基督这一中保归向上帝的方式。祂也启示了圣灵在归正者心中运行，使他们蒙光照，得安慰，分别为圣，得享永乐的方式，以及上帝赐下自己话语的目的。所以，它被称为“.....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弗 1: 13）；“.....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 16）；“.....这圣经能使你.....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 15）；“.....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 1: 21）。

自然本身并不晓得这样的救恩之道；不管是天使，还是人，都不能设计出这样的救恩之道。这救恩之道是个奥秘，只有藉着上帝的启示才能了解。就其大能和运作而言，只在圣灵的光照下才能理解，而圣灵则是藉着上帝的圣道作工。论到这一点，主耶稣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 13: 11）；保罗说：“.....照我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上帝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 25-26）。

属血气的人即使读到、听到上帝圣言中的诸般奥秘，他也不明白，除非上帝藉着圣灵通过直接的启示使他们明白。那些在自然事务上有智慧，行事谨慎的人，对于自己智力的敏锐性颇有自信。他们认为，如果有任何人能够明白这些奥秘，非他们莫属；他们应当能够理解那些奥秘。可是，当他们遇到属灵的事情时，他们就像蝙蝠一样瞎了眼。论到他们，使徒保罗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 14）。使徒犹大（不是那个出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谈及没有圣灵的属血气之人，说：“但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犹 10）。因为他们不明白属灵的奥秘，仅仅是从外表上以属血气的

方式看待它们，所以他们就那些奥秘当作是人的幻想，毫无价值，予以藐视。他们用自己的理性不能参透这些真理的精义，就弃绝这些真理，把自己排除在天国之外。敬虔主义者缺乏这种属灵的光照。就上帝的威严和受造物的渺小而言，他们拥有自然之光，认识到了人的幸福在于得见上帝的荣面。在圣经的帮助下，他们所拥有的自然之光变得更加清晰。但是，这些人终究不能明白属灵的奥秘，因此，他们就沉浸在各种对上帝的属血气的认识中，而且认为自己属血气的认识非常属灵，远远地超出圣经和那些真正得蒙光照之人的认识。然而，这样的认识只不过是人的杜撰和幻想，使得他们无法得享救恩。

圣经不仅包含了诸般奥秘，也包含了上帝想要祂的儿女所知道的一切奥秘。这些奥秘既涉及到他们今生今世属灵的活动，也关涉到他们来生得享永远的福乐所需要的一切。因此，若有教导在上帝的圣言之中既没有启示，也没有详细描述所谓的属灵之事和属灵操练，就是欺骗人。使徒保罗明确指出：“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 8）。在上帝的圣言之中一无所缺——大大小小，高高低低，什么都不缺。“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诗 19: 7）。那些试图增加或删减上帝圣言的人，就与记在圣经中的一切应许无份；不仅如此，圣经中所宣告的一切咒诅必会临到他们（申 4: 2；启 22: 18-19）。因此，当恐惧战兢；严格持守上帝的圣言，努力明白并行出其属灵的含义。上帝的圣言“能使你……有得救的智慧。……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 15-17）。除了上帝的圣言，不能渴望其他东西；捏造出别的东西来，就是控告上帝的圣言不是全备的。上帝对人的要求不会超出圣经。要求、寻求以及做出圣经之外的事，都是私意敬拜，不会得蒙上帝的悦纳。“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 31）。圣经是教义和生活的惟一准则。想要敬虔度日、渴望得救的人，必须按照圣经来规范自己的理性、情感、意志、言语、行为以及全部信仰。“人当以训悔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 20）；“我看重祂的一切命令，就不至于羞愧。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祂的话”（诗 119: 6, 9）；“若有讲道的，要按着上帝的圣言讲”（彼前 4: 11）。因此，无论你是谁，如果你真的喜爱敬虔和救恩，如果你真的尊崇和敬畏上帝，就当尊重、敬畏上帝显明的旨意，这旨意上帝已经开恩赐给了我们，好让我们得救。要让圣经成为你惟一的准则，当向大卫一样行，他曾为自己做见证说：“我拣选了忠信的道，将祂的典章摆在我面前”（诗 119: 30）；“我何等爱慕祂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第 97 节）；“我以祂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第 111 节）；“我的心专向祂的律例，永远遵行，一直到底”（第 112 节）。因此，当遵行上帝的诫命，效法圣徒的榜样，这样你就会坚定不移地前行。“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加 6: 16）。

如果你真的以上帝的圣言为宝贵，真的非常喜爱，使它成为你信心和生活的准则，你就会对敬虔主义者的欺骗具有免疫力。如果你因他们那些表面上属灵的讲论一时迷感动摇，从而转向上帝的圣言求助，那么你立刻就会认识到他们所说的不合乎上帝的圣言，上帝的圣言也不是那样说的，而且上帝也没有藉着这样的方式带领祂的儿女。那时，上帝的圣言就成为你的盾牌。当你遇到他们的时候，首先当调查他们对上帝的圣言有什么样的了解，是否尊重上帝的圣言，他们对圣经有什么研究。然后，你就会看到，其中一些人完全拒绝上帝的圣言，对上帝的圣言弃而不顾，也不回应你的调查。其他人则把上帝的圣言看作是初级性的入门读物，小孩子和初学者可以从中得到益处；他们主张人必须超越上帝的圣言，致力于更崇高的默想。然而，对于上帝的圣言是上帝所默示的，并且被确立为惟一的、永远的准则这一事实，他们不是否定，就是沉默不言——你可以把他们的沉默解释为否定。别的人，用他们属血气的眼睛看不到圣经属灵的性质，就认定圣经没有任何价值，把它当成没有灵性，也没有生命的死的字句。他们认为那些持守圣经的人绝不会变得真正属灵。另外的人，为了不暴露他们丢弃圣经的本相，把你吓走，就在谈话中使用圣经，并且引用那些讲到亮光、灵性和得见上帝的面的经文。然而，在这

种情况下，更要小心地考查他们是否相信圣经全部都是默示的，是否承认圣经是信心和生活的惟一准则。那么，你就会经历到他们说话做事不守规矩。他们使用圣经时，如果你发现他们似乎明白真理的精髓，就当继续考查他们。然后，你就会发现他们在灵里面是瞎眼的，对此的证据就是：他们不愿意在这方面接受察验，除非他们看到在他们面前的人没有知识，可以很容易欺骗。

因此，你就有充足的理由拒绝他们，认为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只不过是属血气的，请看以下这段经文：“他们弃掉耶和華的话，心里还有什么智慧呢？”（耶 8：9）。然而，如果你不像上面所说的那样尊崇、喜爱永生上帝的圣言，对你的一切警告都是徒然的。那么，对于在属灵假象之下出现的各种骗局，你就非常容易受伤，被各种异端之风吹来吹去。你没有什么可参考，怎会得救呢？如果你坚持错误，轻蔑地拒绝全部警告，你就继续前行吧——但是，你知道，我们已经警告你了。

6. 命题 # 4：重生是属灵生活以及所有属灵意念和行为的起因（Regeneration Is the Originating Cause of Spiritual Life, and of All Spiritual Thoughts and Deeds）

万事万物的运作都与起因保持一致，并且与其性质相符。人也是按照他内在的规律运作的——无论他是处在属血气的状态，还是靠着圣灵而活。属血气的人，涉及属血气的和属灵的事情时，都会以属血气的方式去行；属灵的人，在涉及这两者的时候，都是以属灵的方式去行。这种区别是属血气的人所不能了解的，因为他不明白属灵的事。圣经向我们阐明了这一真理。“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路 6：45）；“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 8：5）。

我们不能认为，所有属血气的人都沉溺于不敬虔之中。不，从外在的意义来说，他们可能在生活上无可指摘。有些人很注意他们的心灵，他们在晚上省察自己是如何度过这一天的——他们犯了什么罪，发挥了什么美德，忽略了什么美德。他们有上帝在他们眼前，并且留意圣灵及其感动，认为祂对待他们就像他们对待祂一样。他们知道他们全部的喜乐和幸福都在于与上帝联合，并且他们持续不断地思想上帝。异教徒的作品对此有非常丰富的见证，他们的作品中有使人的灵魂陶醉之处，激发人归向上帝，追求敬虔。但是，这只不过是自然之工，不能讨上帝的喜悦，既不能给真敬虔的人带来喜乐，也不能给那些这样行的人带来救恩。即使它看起来是属灵的，也不配称为属灵的。当属灵之人把这些作品与对上帝的属灵认识以及在上帝里面的真生命比较时，就显出它们不过是黑暗和污染而已。你也许会这样问：“到底缺少什么了呢？我以为当我这样仰望上帝，留意我的心灵，天天省察自己，并且因此而加添德行时，我就是在以属天的样式生活。在这里到底缺少什么了呢？”缺少的就是圣灵和生命——是的，样样都缺少。属血气的人也可能是敬虔的。“.....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徒 17：22-23）。既然没有上帝圣言的异教徒尚且能够那样敬虔，那些外在的得蒙上帝圣言光照的未归正者，就更能如此了。因此，你不能把看起来属灵的东西立刻视为是属灵的——因为既有真正属灵的敬虔，也有属血气的敬虔。

就属灵之事而言，所有的人出生在出生的时候，以及当他们在这样的状态中长大的时候，都是死的、瞎眼的——就他们的一切行为而言，也是如此。“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弗 2：12）。重生之前，人的状态就是如此，甚至他最好的时候也不过如此。“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18）。这种无知在外在的得蒙光照的那些人身上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尽管他们幻想自己比那些真正归正者拥有更多的亮光，他们却既不能正确地明白属灵之事，也不能看透它们的本质。“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因此，你既不能从某个人的外在行为，也不能从某个人谈论崇高属灵之事这样的事实，就得出结论说他拥有圣灵和生命。从行为本身，你不能得出某个人属灵状态如何的结论。

相反，你必须藉着他已经重生的本质和状态来判断他的行为。同样的话、同样的事，已归正的人说了，做了，尚未归正的人也能说出来，做出来。但是，对已归正之人而言，它是属灵的，出自生命的律；而对未归正之人来说，则是出于自然之律。它们之间的区别，就像梦境或者幻想与现实之间的区别，画像和活人之间的区别那样大。

因此，已死并且瞎眼的人，藉着那自然的律而产生了上述的活动和行为，如果他想要看见，活过来，在他内在的倾向和外在的行为上变得属灵，他就必须重生才行。这是毫无例外的绝对真理。“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 3: 3, 5）。这在全世界都是千真万确的，除非先被改变、重生，没有人能进天国。在这方面没有一个反例。“……自作一个新心和新灵。以色列家啊，你们何必死亡呢？”（结 18: 31）。没有把这一真理铭记于心，也没有寻求重生的人，不会得救。弃绝上帝圣言的人也必被上帝弃绝，我们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警告之后也会弃绝他，认定他是一个异教徒。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是重生？重生能在人里面带来什么改变？无论已归正之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可能未归正者也能这样行——是的，大卫在女色上跌倒了，但亚比米勒却站立得稳。许多异教徒在战胜败坏和操练美德方面是如此卓越，以至于使许多已经重生的人都感到羞愧。读西塞罗（Cicero）、辛尼加（Seneca）、马库斯·安托尼俄斯（Marcus Antonius）、伊彼科图斯（Epictus）和其他异教徒作者的作品，会使人感到非常惊讶。

重生也不在于忘记你自己；不在于是否追求自己的兴盛、救恩、喜乐和愉悦，不在于是否完全忘记自己，惟独仰望上帝。重生不在于默想上帝和得见上帝，为上帝而沉醉，也不在于不断把自己带到上帝面前。这一切都可能是自然之工；异教徒、拜偶像的教皇派人士以及陷于谬见之中的人，也都会这样行。

重生不在于自然之光和美德的加增，仿佛光明胜过了黑暗，德行超过了罪恶，人就会重生似的。因为：

（1）事物的增长与其起因的本质相同。如果光明和德行出于自然之律，那么二者的增长也是出于自然之律，不管增长到什么程度。

（2）自然之人，在得见上帝的荣面方面，无论他得蒙多少光照，具有何等美德，为人多么谦卑，思想多么高尚，也是并且一直是愚昧人（罗 1: 22），没有上帝，也没有指望（弗 2: 12），而且是瞎眼的（弗 4: 18；林前 2: 14）。因此，重生并不在于上述事情的增多。

（3）假如这样，人就不需要重生了。然而，人确实需要重生。增长是已经存在的律的延续，而不是接受先前不存在生命之律。但是，重生是先前并不存在的生命之律的产生，因此是从一种状态进入另一种状态，也就是出死入生。

（4）重生是藉着福音从圣灵而出的；它使人在耶稣基督的荣面上得见上帝，藉着与基督的联合生发属灵的生命，并且达到福乐的顶点。对自然之光和德行来说，这些事情没有一件是真的，因此它们有本质的区别。

重生是人的彻底改变，是藉着上帝的圣言，由圣灵所成就的。这种改变既是内在的，也是外在的。它是从死亡到生命，从属血气的到属圣灵的，从属地的性情到属天的性情，从自我和所有受造物到基督，经由祂再到上帝。重生始于人的心灵，始于灵魂的最深处。“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 26）。此处所说的“心”包括人的理性、意志和情感。

（1）理性，人的理性在重生之前密闭在黑暗之中，重生之时则得蒙光照，心中的眼睛得以明亮（弗 1: 18）。请从《哥林多后书》4章6节中观察这一点：“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上帝，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得蒙光照的人，现在看事物与以前不同，并且从不同的角度看待他以前所看到的事物。先前在他眼中纯洁的，现在成了污秽的；先前看起来光明的，现在只不过是黑暗。得蒙光照的灵魂现在看到，除非上帝在基督里藉着救赎之工把自己显明出来，没有人能得见上帝，而且藉着这样的看见，人得以

成圣，得了喜乐，并且得享救恩。

(2) 意志，人的意志在重生之前跟随瞎眼的理性，并且以可憎之事为乐，认为它是可喜爱的。现在却恨恶先前所喜爱的，并且以先前所恨恶的事为乐。现在它一切的渴望都是向着上帝——不是在基督以外，而是在基督里。正如上帝的圣言所启示的那样，重生之人现在所爱的是上帝的旨意。“耶和华啊，我爱祢”（诗 18: 1）；“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诗 119: 97）。

(3) 情感，人的情感在重生之前倾向于不同的事物，而且方式也全然不同。现在心灵的性情则是属灵的，各种倾向和想望也都是属灵的，渴望被属灵之事充满，并满足于属灵之事。“……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 2）。

人的心灵就这样被改变了，心灵的表现也被改变了。重生的心灵现在轻看不是出于这被改变的心灵的一切。它真心地恨恶罪，并且逃离罪。它一心一意地寻求上帝，并且发自内心地为上帝不在而忧伤，一心一意地让自己在上帝里面得喜乐，侍奉上帝；它做这一切都是出于真心实意。“……从心里遵行上帝的旨意”（弗 6: 6）；“耶和华啊，我爱祢”（诗 18: 1）。这被改变的心灵发出了不同的心思意念，并且它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圣洁的目的。它逃离罪恶和世界，操练美德；它竭力在一切事情上与基督一致，渴望基督的生命彰显在我们必死的身体上。总之，重生的人是完全不同的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 17）。

然而，重生的发生通常并不这么容易。在与上帝和好、相信基督是人的赎价和公义、获得新心和新生命的时候，会有许多的惧怕和忧伤，面对许多的挣扎。因为重生在今生总是不完全的，所以根据使徒保罗的见证，肉体 and 圣灵之间的争战也就不会停息。“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 17）。

当某个人认识到自己的罪，领受了对上帝的渴望时，他起初会陷入努力追求大事的危险中。因为自然宗教容易得多——有人的本性配合（真正的重生与人的本性相悖），所以他很容易被拖走，倒向敬虔主义，而敬虔主义只不过是属血气的自然宗教。因此，他就有一直处于这种属血气的状态，并在里面有灭亡的危险。因此，如果你真的渴望得救，就要藉着我们简要地向你阐明的途径，为你的重生而努力。要思想你是有罪的，处于当被定罪的状态，也要思想重生之人那蒙福的光景。要留意你的无能，仰望基督。要让上帝的圣言成为你默想的对象，与那些真正敬虔的人为伴，圣灵就会藉着这些蒙恩之道使你悔改信主。如果生命的改变确实发生了，当继续保持谦卑，并在这条道路上不断长进。这会是你行事为人有确信，坚定不移，而且也会保护你，不受敬虔主义者的蒙蔽。

当你与这些敬虔主义者相伴的时候（当然，我建议你远离他们，与教会和教会里的敬虔人在一起），不要被它们看起来很好的属灵外表蒙蔽，也不要被那些对初信者很有吸引力的所谓的崇高之事蒙蔽。如果你请他们讲一讲重生，你就会发现他们在这方面不是一无所知，就是完全错误。这足以使你明白他们所有的活动只不过是属血气的，因而也就偏离真正的圣洁和与上帝的联合，结果也就离开了救恩本身。如果他们当中确实有人在加入他们之前与重生的律有份，并且因此能够把重生讲得头头是道，那么你也要小心，不要任凭自己和已经上当受骗的人一起被蒙蔽。他里面确实有生命的律，而且他也必会得救，但是他用草木禾秸所建造的工程必然存留不住，被火烧毁。即使重生之人也是不完全的，我们决不能在他们的任何事情上跟随他们；他们也仍然在犯罪。他们拥有属灵的律，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会向留在他们里面的老我屈服，因此也就会在属血气的意义上操练舍己和得见上帝的面。这会使他们成为身量不高的基督徒，没有真正的长进。所以，要当心。

7. 命题 # 5: 基督徒运用信心 (A Christian Avails Himself of Faith)

在堕落之前，亚当与上帝的圣洁性非常相似，亲密地生活在与上帝的联合中；堕落之后，人与上帝的性情完全相反，由于他里面的无知和心里的刚硬，他与上帝远远地隔绝，对上帝的生命非常陌生。上帝是光，而他是黑暗；上帝是圣洁的，而他里里外外全是罪。人心中充满了各种

可恨的怪物，成为装满各种虚妄、不洁、骄傲、可憎和嫉妒的意念的臭水坑。如果有人能藉着天光看到他的心，他就会更加觉得自己的心令人厌恶，因为一切恶毒败坏的话语，都是从这罪恶之心发出来的。甚至他们当中最好的人，也会发出那种恶毒和败坏的器皿所生发的气味。不管做什么，人都是全然叛逆，彻底离弃上帝的律法，他所有的行为、方法、目的和目标都完全违背上帝的律法。尽管一个人可能比别的人更善于克制自己，能够以外在和自然的方式做一些看起来正确的事情，但就这些事情本身而言，它们却是可憎的污秽，与《罗马书》3章11节至19节中所描述正相符。这些都证明：当远离这样的怪物！每个人都能从中得出结论：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既不可能与圣洁的上帝相契，也不可能因得见上帝的荣面而快乐。

是的，因为人里里外外都是这样可憎，上帝就抵挡他。上帝的圣洁抵挡他，使得这恶毒的害虫必然被丢出去。上帝的威严要压碎他，上帝的大爱要恨恶他，上帝的美善要毁掉他，上帝的公义要将他定罪，上帝的无所不能要摧毁他这怪物。上帝的心、上帝的脸、上帝的手——是的，上帝的一切——都抵挡他。既然他的灵魂不会死，他的身体死后必会复活，那么他就会伏在上帝那难以忍受的烈怒之下。啊，落在永生上帝的手中是多么可怕啊！既然上帝抵挡他，那么天上和地上的一切也都会抵挡他。天使、太阳、月亮、星辰、风暴、水、火、人和野兽——是的，万物都会抵挡他。他没有藏身之处，既没有帮助，也无处藏身。难道你认为这样的害虫会有胆量来到天堂，爬上宝座，与上帝联合，并且因得见上帝的荣面而快乐吗？难道罪人会与上帝相交，上帝会喜爱他，上帝会把自己启示给他吗？

人倾向于认为，上帝在任何时候都是同等恩慈美善的，他总可以并且也能够像他自己所希望的那样，经常来到上帝面前；倘若他转离罪和世界，以完全的单纯和真挚之心回归上帝，并且渴望过有道德的生活，他就随时能够使自己沉浸于对上帝的属灵反思和默想中。这样的人丝毫不晓得与上帝和好或尚未和好的状态。他不知道这样的事实：上帝是天地万有的审判者，绝不能赦免罪，除非罪债已被代赎，惩罚已被担当——没有这些，就没有任何可以接近上帝的道路。这样的人所行的一切敬虔活动，都是自己想象出来的，是自然之工。带有这种幻想的人和他的工作都不能得蒙上帝的喜悦。即使对他来说，自己所走的这条路看起来是对的，他的路最终也必会是通向毁灭的死亡之路。

任何人要接近上帝，就必须首先承受罪人当受的惩罚，满足上帝的公义。而且，必须有完全的圣洁，这样他才能经受住上帝公义的审判，并被上帝称义——因为上帝的审判是按照真理而行的。难道全地的审判者不应当行事公义吗？上帝绝不会免除罪债。主必要报应祂的敌人，向祂的仇敌怀怒（鸿1：2）。祂曾警告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上帝不变的律法就是：“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3：10）。那些处于律法之下的人就服在咒诅之下。必有义愤和烈怒、患难和愁苦临到每一个行恶的人。因此，在末日，必会有话对那些站在左边的人说：“离开我，你这受咒诅的，到永火里去吧！”在你胆敢没有与上帝和好，就想接近上帝（或者更恰当地说，想象你自己接近上帝）的时候，要把这一点印在你心上，看到你先前的愚昧。首先当寻求与上帝和好，正如先前所言，祂是抵挡你的。如果不这样做，那么你所有的灵修、默想、谦卑和反思都是徒然的，并不能救你脱离地狱。但是，你怎样才能与上帝和好呢？正如我们所阐明的，你不会因某些自己想象出来的上帝的恩典而达到与上帝和好。你也不会因祷告或者祈求、受苦、悔改、离恶行善而达到与上帝和好。然而，藉着那位替你担当了罪的全部刑罚，满足了上帝的律法，因而使你与上帝和好、使你在上帝面前称义的中保，这必定会发生。在这件事上，所有受造物都沉默不语，任何人都无能为力。然而，上帝自己差派中保来到了世上，这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既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把选民的罪都背负在自己身上，担当了他们的全部惩罚，让自己服在律法之下，使那些生来就是上帝仇敌的人得以与上帝和好，并且把他们带到上帝面前，为他们赢得平安和全部的救恩。在祂以外，没有救恩。祂就是惟一的道路、惟一的真理和惟一的生命。若非藉着祂，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一切的丰富都在祂里面，这是上帝自己所定的。祂能彻底拯救所有藉着祂归向上帝的人。这就是与上帝

和好的道路。

但这位救主怎样才能成为人的份呢？这里能提供什么建议吗？这是人所不可能做到的，因为人不能认识这位救主。即使他认识这位救主，那么他根据什么认为这位救主愿意作他的救主，他有什么或能做什么来劝说这位救主甘愿作他的救主呢？然而，这就是上帝奇妙的大爱——上帝把这位救主呈现给人。无论是谁，只要愿意来接受祂，祂就应许绝不会丢弃他，同时上帝也慈爱地为人摆明了这样做的理由。祂这样做没有要求任何代价，没有从当被定罪的罪人那里要求任何东西作为赐下这位救主的条件。这就是人可以自由地到基督这里来的根基。但是，许多人不认识基督，也没有付出任何努力来认识祂——即使他们对祂有一些了解，却既不渴望祂，也不渴望祂的恩惠。他们所选择的是把世界和他们的情欲置于基督之上。另一些人的确受了感动，也产生了一些渴望，却不知道耶稣怎样才能成为他们的份。他们祷告和寻求，好像他们的祷告和寻求能够感动耶稣似的。他们想要随身带些东西来：就是痛悔圣洁的心和极其渴望的心。因此，他们总是停留在这种不安和不确定之中。实际上，他们必须从上帝的邀约开始，上帝是真实、不变、慈爱的上帝。但是，很多人制造出这样的困难：“我不知道上帝是否把耶稣赐给我了”。难道你不是人吗？难道你没有在圣经中听到上帝的声音吗？难道上帝没有说“凡愿意的，都可以来”吗？不信难道不是对主耶稣的弃绝和对祂友善邀请的蔑视吗？难道这不等于把上帝当成了说谎的，难道这不是罪吗？难道不信者不会受到更严重的审判吗？所以，上帝确实把耶稣赐给了人。

要与这位救主有份，就必须回应上帝的邀约，到基督那里去，接受祂，并且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祂。这种信心的运用不是人得着耶稣的原因，只是得着耶稣的途径。因此，无论你的信心是强是弱，不管你在运用信心的时候是明白的，还是处于黑暗之中，也不管在运用信心的时候很容易，还是有许多挣扎，这些都没有涉及问题的本质，关键是用心灵和诚实来运用你的信心，这才是问题的本质。

这的确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当上帝愿意使某个人归正的时候，上帝首先会让他相信自己有罪，相信自己生命中没有上帝，相信上帝的烈怒，并且相信他当被定罪。认识到这一点是令人感到痛苦的。他已经厌倦了自己的处境，想要从中得救，他不能再忍受自己继续处于这种罪恶的光景中；相反，他必须圣洁，以爱心顺服上帝，并且以谦卑和敬畏之心侍奉上帝。他不知道该做什么，就寻求帮助，然而却找不到帮助。他心中的痛苦又深又大，这种痛苦在一个人里面会比在另一个人里面多一些，在一个人里面会比在另一个人里面长久一些。上帝的公义把这样的罪人压倒了，而且他们的罪恶和渺小使得他们灰心失望，认为上帝不会俯视他这样的人。上帝藉着基督的受苦和受死等向他们启示了独一的中保耶稣基督，使他们知道了这邀约、知道呼召和友善的邀请。他们真心真意地选择了这条道路，因为他们希望能藉着祂与上帝和好，并且渴望在祂里面来到上帝公义的法庭前。只要耶稣接纳他们，并成为他们的耶稣，他们就会毫不惧怕地大胆依靠这些。他们以这邀约鼓励自己，并使自己转向上帝；他们向往、渴慕、盼望祂；他们与主耶稣交谈、交往；他们祷告，流泪，挣扎，领受更多的自由，接受祂，并且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祂。祂的邀约、慈爱和信实就是他们灵魂的帮助，因此他们就把自己的信靠全部放到祂身上，把他们的灵魂交托给祂以得蒙称义、成圣、保守和荣耀。藉着这种方式，主耶稣就成为他们的主，他们也就成为祂的儿女。有时他们对于这一点大有确信，有时则是藉着信心进行反思，有时则是平静的盼望。在其他时候，他们则是很容易感到困惑，处于黑暗和怀疑之中，并且必须再一次开始接受耶稣。许多人整整一生都在这样挣扎，起伏波动。而其他人则会藉着很多挣扎达至确信的境界，并且作为上帝的儿女投入属灵的侍奉。

人不应该满足于信了一次或者两三次，好像这是现在已经完成的事情了。人只要活着就必须不断地行使信心。1) 对于那些时常怀疑自己的光景，并且在信心操练中再次变得确信的人而言；2) 对于那些对属灵光景很确定的人而言，都是如此。后者操练信心不是为了重新确定他们的光景，而是为了生活在与耶稣的联合之中，这种联合只有藉着不断操练信心才会发生。他们在

生活中也遇到许多试探，需要信心作他们的帮助。他们只有藉着信心的操练，才能从这些试探中得释放，只有藉着信心的操练，他们才能够不断地胜过困难。

信徒不是完全的，仍会经常犯罪，跌入罪中。他们的灵魂受了伤害，变得无法安静，不仅是因为外在的罪，而且还由于他们这些恩典中的小孩子还没有看到的内在活动；得到的亮光越大，看到的灰尘越多。信徒生命中仍有心灵的败坏、对老我的渴慕、肉体的情欲和各种虚妄的想法。就他们的境界而言，即使他们没有因此而动摇（尽管这的确会发生在那些信心坚固的人身上），也会伤害到他们，使他们忧伤不已；他们会感到羞耻，会厌恶自己，而且他们心灵的平安也被扰乱了。因此，他们一次次逃向源泉，藉着信心，用基督的宝血洗净自己，直到由于因信称义，重新获得平安，再次自由地来到上帝面前，呼喊：“阿爸！父！”

上帝有时的确试炼他们，向他们掩面，而得见上帝的面却是他们的生命。这生命在里面变得昏暗麻木，而且敌人从各个方向攻击它。这使得他们大为动摇，他们的心也远离了平安，所有这些都使得操练信心成为必要。他们到耶稣那里寻求避护，在那里找到避难所，而且一直紧紧抓住祂。他们仰赖祂那不变的信实，拿起信心的盾牌来抵挡恶者射来的火箭。他们的确摇摆不定，但是他们紧紧依靠耶稣，祂是他们的盼望、帮助和安慰。他们没有看见耶稣，但是他们相信，藉着祂所成就的永远的和好，上帝是并且将会一直是他们的上帝。一艘船装备有很好的锚和绳索，并且也有一个很好的抛锚地，这样的船有时也会在风浪中颠簸摇摆，但却一直停留在它所在的地方。同样，主耶稣就是他们在一切患难之中的锚；因此，藉着信心，他们能经受得住风暴的考验，直到环绕他们的黑暗消去，他们再一次因甜美的平静而重新得力。

即使他们没有遇到信心受到攻击的特别事件，藉着信心基督也住在他们心中，而他们也要不断地操练信心，以便一直都生活在与祂的联合之中。于是，灵魂甜美地倚靠基督，向基督诉说她在祂里面所找到的愉悦和喜乐。她告诉基督，她把一切都交托给祂，没有害怕和忧虑，因为祂是她的耶稣，而她则是祂的产业——是祂施与慈爱和信实的对象，祂必按祂的旨意带领她，并且把她引向自己，使她进入荣耀之中。因此她到祂那里寻求庇护，住在祂的荫蔽之下。即使她不能总是尝到与祂联合的甜美，她也相信她与祂有份，并且带着确定无疑的自信倚靠祂。有信心的灵魂总是藉着她所信靠的耶稣到父那里去。她不能处在上帝直接的显现之中，也不能让自己把得见上帝看作是头等重要的，而是把自己看作什么也不是。直接得见上帝的荣面，这对她来说太崇高太陌生了。这并不是说，她总是藉着信心，明确地接受耶稣，与上帝和好，直接来到上帝的面前；而是说，她以信靠之心接近上帝。每一次基督都来到她与上帝之间，她在基督的荣面上得见上帝。

无论做什么事情，信心都是信徒的起点。信心是他们活动的灵魂，他们凡事都是以信心去行。他们凭着信心获取来自基督的力量，从而大有作为，好像那就是他们自己的力量。她们凭着信心胜过世界，与基督的丰富紧密联合在一起，并且与祂所有的恩惠有份。这使得他们能够更容易地忍受世上的贫穷和患难，这使得他们轻看世上所有的美丽。这使得他们能够笑对属世之人的残酷的面容和恐吓。他们凭着信心抵挡魔鬼，因为信心使他们与打碎了魔鬼的头的基督联合在一起。他们凭着信心，心灵得以洁净，因为信心使他们在爱中与耶稣联合。爱把他们的意志和基督的意志联合在一起，他们除了做祂所喜悦的、讨祂的喜悦、像圣洁的祂那样圣洁之外，再没有别的任何渴望。

由此你可以看到，基督徒在一切事情上都在持续不断地操练信心。如果你还没有行在这条道路上，那么你就还不是基督徒；你就仍然处于愁苦的境地。要为信心祷告，因为它是上帝所赐的礼物，而且要好好运用上帝做成信心的各样蒙恩之道：阅读并聆听上帝的圣言，与信徒相交。惟愿上帝怜悯你，眷顾你。

如果你已经行在这条道路上，并且以此处所描述的方法操练信心，那么就请注意要坚持下去。永远不要离开这条道路，因为它将会安全地把你带到信心的终点——你灵魂的救恩。在敬虔的操练方面，你会得蒙保守，抵挡拉巴第派、敬虔主义者以及其他各种异端的错谬。

也有些人，他们已经有知罪感，并且做出极大的努力要归信上帝，但还没有归信。当这样的人来到那些异端之中时，他们马上就从这样的迟延归信中获得了自由，这正如他们所宣称的（对他们而言，贴上这样的标签的确是应该的）。有时他们相信并且信心坚固——也就是说，就他们的观点来看是这样的。但事实上，他们偏离和离弃信心之道，转向了属血气的宗教。要警惕这样的人。

另一些人，对于信心如何运作持有自己的看法，并且也赞同这样的看法，他们看到信徒蒙福的光景，就幻想自己是相信的。

也有一些人，曾经在某个时候接受过基督作他们的救主。既然这一任务已经完成了，他们就可以向完美之境进发，追求更崇高的事情了。可怜的人啊——仿佛他们离开基督也可以成长似的；仿佛不靠信心，不用继续不断地得见基督的荣面，继续不断地保持与基督的联合，我们仍能够继续生活；仿佛不用继续从基督那里汲取活力和滋养，我们仍能结果子似的！以这种（或者甚至更奇怪的）样式行事的人，惟愿他确信自己的错误，转向基督，这样才能继续藉着祂得蒙称义和成圣，使他可以真正得救。如果你知道有人以这样愚昧的方式行事为人，要怜悯他们，如果有可能的话，要纠正他们的错误。如果他们不愿听从你的劝告，就要离开他们，不要与他们混在一起。如果某个人在敬虔操练上行事正直，但在恩典中仍然很幼小，就让我们已经谈到的那些成为引导他的灯塔。让他逃离那些未进入这条信心之道的人，逃离那些在灵修上装模作样，却没有真正与耶稣相遇的人。

8. 命题 # 6: 人今生来世的全部福乐都在于与上帝联合以及得见上帝的荣面 (All of Man's Felicity, Here and Hereafter, Consists in Communion with the Beholding of God)

上帝创造的人不仅是有理性的，也是能够认识祂的受造物。起初，上帝把祂自己的形像赋予人的性情；也就是说，这性情带有纯洁的属天之光、公义和圣洁，使人能够得见上帝的荣面，在生活中与祂相契，从而也使人适合于上帝把自己进一步启示给他。

然而，在人堕落之后，上帝向人掩面，从人面前掩藏了自己那荣耀、使人快乐满足的各种完美的属性，并且中断了人与祂的相交和联合。是的，从此之后，人成为祂公义的烈怒的对象。而且，在与上帝分离的时候，人生活在对上帝的恨恶之中。“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罗 8: 7）。灵魂本来所具有的卓越的能力，比如理性、意志和情感以及在他里面的一切，都以极其可憎的方式被扭曲了。他们不再把注意力集中在上帝身上，而是抵挡祂，定睛于看得见的东西，以便能够藉此满足人空虚的灵魂。因此，人在圣经中被称为 *atheos*，就是“没有上帝”，“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 18）。

但是上帝，因着祂无限的慈爱，怜悯人类中的一小部分，把祂的儿子耶稣基督赐给他们作中保，这中保藉着自己的受苦和受死使这一小部分人与上帝和好，并且用祂在十字架上的血换来了平安。祂是公义的，却为不义之人受苦，以便祂可以把他们带到上帝面前。祂重生他们，赐给他们信心，使他们可以因信藉着基督进入这恩典之中。他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 19）。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上帝把自己启示给了祂的儿女，他们现在信靠祂，已经与祂和好。因此，上帝并没有把祂自己启示给世人——启示给那些未归正和属血气的人。

我重申：上帝把祂自己启示给了祂的子民，就是那些现在真正信靠祂，已经与祂和好的人，祂在爱中使他们与自己联合。“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诗 25: 14）；“这不是说，有人看过父，惟独从上帝来的，祂看见过父”（约 6: 46）；“.....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 27）。既然上帝命定他们为救恩的接受者，而所有的福乐又在于得见上帝的荣面，与上帝联合，于是为了这一目的，祂就把自己启示给了他们。“.....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 11: 25）。这是最美好的应许：“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 14: 21）；“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 23）。他们对上帝的看见，与上帝从祂那一方把自己启示出来的方式是一致的。“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

(约壹 5: 20);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 得以看见主的荣光, 好像从镜子里返照” (林后 3: 18); “.....上帝, 已经照在我们心里, 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 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 (林后 4: 6)。这就是敬虔之人的活动和操练: “我将耶和華常摆在我面前” (诗 16: 8); “.....耶和華啊, 他们在你脸上的光里行走” (诗 89: 15); “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 (诗 104: 34); “上帝啊, 祢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我睡醒的时候, 仍和祢同在” (诗 139: 17-18)。这足以使我们得出结论: 得见上帝是惟独留给上帝的儿女的。这隐藏的吗哪、这白石、这新名, 除了领受它的人, 没有人知道。上帝并没有把自己启示给世人; 就是说没有启示给未归正者, 没有启示给属血气的人, 没有启示给那些没有圣灵的人。这在《约翰福音》14章22和17节中是很显然的: “主啊, 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 不向世人显现呢?真理的圣灵, 乃世人不能接受的, 因为不见祂, 也不认识祂”。

若不藉着基督, 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约 14: 6)。未归正者没有基督, 因此他们不能到父那里去。再者, 在上帝和属血气的人之间存在着如此的不同和对比, 上帝不可能让自己与这样的人联合, 并且以亲密的方式把自己显明给他。属血气的人死在罪恶过犯之中, 他们的眼睛被蒙蔽, 他们的悟性暗昧不明, 因自己里面的无知而远离上帝的生命, 缺乏能力。这样的人怎能到基督这里来, 并藉着基督到上帝那里去呢? 既然上帝不愿意把自己显明给未归正者, 既然未归正者不能升高到上帝那里去, 那么无限的隔绝就会一直存在。因此, 就沉思上帝、得见上帝的荣面、与上帝在爱中联合而言, 属血气的人无论写什么或说什么, 都只不过是空想而已。尽管属血气的人不能提升自己, 得到正确的知识, 得见上帝的荣面, 上帝也没有把自己显明给这样的人, 但他从自己的本性仍然可以知道上帝存在, 他的幸福就在于与上帝联合。藉着有关上帝圣言的自然知识, 这种认识就进一步得到了加强。结果, 许多人殚精竭虑, 要得见上帝的荣面, 因此, 得见上帝的荣面, 讨论有关的事宜, 并不是有灵命的证据。

我重申, 许多未归正者确实藉着自然之光, 藉着他们对上帝圣言的知识, 竭尽全力要得见上帝的荣面。

(1) 在异教徒当中这是很显然的, 他们在他们的作品中谈到这些, 其中甚至有一些高深莫测的描述, 以至于基督徒也会对此感到惊讶和震惊。

(2) 在教皇派的神秘主义者和思想家当中, 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他们显然是拜偶像的人, 因为他们把一片饼当作上帝来敬拜。他们向天使和死人祷告, 并且尊崇各种图像。他们以可憎的弥撒以及其他的方式破坏了主耶稣的赎罪。他们希望藉着自己的行为称义, 由此赢得天堂。他们承认敌基督是他们的头, 而且恨恶真信徒。他们是逼迫主耶稣教会的人; 他们或是直接参与, 或是以此为乐, 两者都对殉道者的血负有罪责, 因此比异教徒和其他只是在自然王国里起作用的人更加可憎。他们撰写很多灵修书籍, 到处讲说如何默想上帝, 他们作品中的表述达到了他们想象力的顶点——是的, 他们的话甚至超出了人的想象, 如果他们自己不能理解这些话, 别的人也许能理解这些话。如果别人也不能, 那么他们也许就对自己那些玄之又玄的描述感到惊讶。

(3) 在教皇派之外, 也有许多人殚精竭虑, 竭力默想有关上帝之事。很显然, 他们既不知道真理, 也不热爱真理。他们既不热爱上帝的圣言, 也不把它定为教义、思想和生命的惟一准则。他们不爱教会 (而是离弃了教会), 不爱敬虔之人, 也不与敬虔之人团契。他们能够与形形色色追求敬虔的人在一起, 却不能容忍那些藉着他们的亮光责备他们的真正敬虔之人。他们不晓得真正悔改信主的性质。对救赎性信心而言, 也是如此, 他们对于救赎性信心的操练一无所知 (此处我们所指的并不是那些没有犯这种罪的人; 他们不应受此影响)。他们以傲慢的方式, 谈论伟大的事情, 谈论自己被上帝吸引, 谈论自己如何超越自己, 超越一切受造之物——是的, 尽管很可怕, 他们甚至说自己连上帝也超越了。在他们当中可以听到巴兰的言语: “眼目睁开的人,得听上帝的言语, 得见全能者的异象, 眼目睁开而狂喜入定” (民 24: 3-4; 新译)。综上所述, 很显然, 未归正的人也殚精竭虑, 努力得见上帝的荣面。因此, 你不应当立刻就倾

向于认为那些这样说的人——就是说，那些以迷人的方式谈到特别光照的人——就是真正蒙恩的人，就是真正属灵的人。瞎子也能谈论光，不属灵的人也能谈论属灵的事，那些远离上帝的人也能谈论与上帝联合，没有爱的人也能谈论爱——他们这样做并不是故意假冒，而是出自他们的心灵，他们认为自己拥有真理，所以就谈论真理。因此，你必须考查他们所谈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是否是真正属灵的。要听从使徒约翰的建议：“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 4: 1）。不要因为什么话或什么灵，就匆忙认同，当仔细留意我们目前所谈到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有两种，一种是属血气的，一种是属灵的。

（1）属血气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是未归正者所行的；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则是真正蒙恩、真正重生、真正相信的人所行的。

（2）属血气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是藉着自然之光和上帝圣言的外在光照，藉着自己的灵、想象和思维的能力，藉着推理而发生的；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则是藉着圣灵的光照而发生的，圣灵带领信徒走出黑暗，进入奇妙的光明之中。

（3）属血气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把上帝当作它的对象，正如上帝在自然之中把自己启示为永远的、至高的和荣耀的那一位，等等。而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则是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得见上帝；也就是说，藉着上帝的一切完全性在救赎之工中的彰显而得见上帝。在这样的属灵看见中，祂有时会直接把自己显明为已经与他们和好的上帝和父，偶尔也会藉着无法言说的亮光、荣耀、甜美和福乐向人显明，有时则会藉着这样的表述：“我是上帝，是你的上帝；我是你的救恩；我以永永远远的爱来爱你；你是属我的。”

（4）属血气的得见上帝的荣面留给人的是与上帝疏离；这种隔绝会一直存在。他们那种与上帝联合的幻觉只是自己想象中的联合，因为真正的联合只能藉着信心发生，而这信心恰恰是他们所没有的。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是把灵魂带到上帝面前——是的，使她归属上帝，与上帝联合。“……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合而为一”（约 17: 21）。这是何等蒙福的联合啊！这样得享上帝的救恩是何等蒙福啊！

（5）属血气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没有给人带来任何生命的改变，也就是说，仍然处在属血气的光景中——即使藉着对上帝的了解，他们可以逃脱世界过度的污染，他们生命的本质仍然没有改变。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则使灵魂变得更加有份于上帝的性情，使灵魂变得圣洁，因为上帝是圣洁的。藉着主的灵，灵魂通过这样的看见——与所看见的对象一致——被改变了，荣上加荣。要当心，不要立刻就认为所有的得见上帝的荣面在本性上都是属灵的。

从他们所从事沉思与默想的本质来看，很显然，这样的人得见上帝的荣面，不过是夸夸其谈，并不是真的得见上帝的荣面，无非是自然光照和个人想象的结果。根据每个人的身体状况、性情和想象力不同，这样的得见也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在下面所描述的代表了一般方式；如果有人并不是以我们所描述的方式操练，那么他应当知道我们没有把他考虑在内。

（1）有些人进行这样的沉思时，就默想他们从自然角度对上帝的认识，默想他们读到或听到的有关上帝的事情。但在默想的时候，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已经读到或者听到了这些。在这样默想的时候，他们从一件事情转到到另一件事情上，他们对上帝的概念与他们的心灵和想象所暗示的相符。然后他们就思想他们所想象的事情，和因这样的思想而生发出来的一切。于是，上帝必须像他们所思想的那样，必须以这样的方式把自己启示给他们。对他们来说，此类有关上帝的想法是否合宜，是否与圣经相符，无关紧要；但这样的启示已经足以使他们确信：这是真的，是属灵的。

（2）有些人会在意念上远离所有的受造物、远离他们自己、远离上帝。他们的头脑中什么也不想，最多不过是排除时时浮现的各种念头。他们就这样竭力做到什么也不想，好像什么也不存在似的，于是就像沉浸在浓浓的黑暗之中。如果在这浓浓的黑暗之中，有一丝亮光落在他们的心意上，并且没有发现任何目标，他们就会认为这是出于圣灵的亮光。他们任凭自己被这亮

光启迪带领，当这亮光增强的时候，上帝就如此如此向他们显现了。他们被动地观察这一切——作为这亮光的接受者，任凭自己被这亮光照明。灵魂就这样在爱中被点燃起来，并得到了这样的感动和激励，直到他们再一次归回自己，这一切就暂时停息。

(3) 有些人，想要接近上帝，得见上帝的荣面，就放弃所有理性、记忆、情感，甚至放弃起初激发他们的心灵默想上帝的那些意念，因为这些意念已经完成了它们的功用。在这样倒空一切之后，灵魂就转向上帝，把祂当作她的上帝，并且继续这样思想：“上帝啊，祢是我的上帝，我是属祢的”。于是，灵魂就静静地聆听上帝接下来将会如何启示祂自己，并以迷恋的方式定睛注目与她同在的上帝。此时她安静下来，她的体会超过她所见到的，她时而敬拜，时而欣喜，安然顺服，操练爱心。此处惟独所缺乏的是圣灵、属灵的生命、信心的操练、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以及在基督的荣面上得见上帝。既然缺乏这些事情，那么这种灵修不过是个人的行为和想象。这一切都不过是属血气的操练，毫无价值。

(4) 有些人一直保持安静，内心处于回归上帝的倾向之中，除了等候圣灵之外，别的什么也不做。如果心中什么也没有出现，那么他们就继续那样做，而且很满足。如果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他们就认为这是出于圣灵的；那么这就是真理，比圣经更明确，更可靠。他们认为圣经不过是僵死的字句，是初信者的入门读物，并且没有任何益处。如果出现在他们心中的念头指示他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他们就把这当成是圣灵的带领，留意去行。除非心中出现的这类的感动催逼他们，他们就不祷告，不说话，也不做任何事情。他们就这样安安静静，快快乐乐地生活。若是他们出现什么念头感动他们，他们就依靠这念头行事，无论这念头是否合乎上帝的圣言。他们对此并不加以考查；对他们来说，这也是无关紧要的事情。这样，他们就被自己的灵带到各种可憎恶的、甚至连属血气的人也不愿去做的丑事之中。上帝以祂自己的慈爱，使其从错误的道路中归正的那些人的见证，证实了这一点，而且这也是日常经验所教导的。一些人甚至走得更远，装扮起了先知的角色。当某种关乎将来事情的念头浮现在他们空虚的心灵中的时候，他们就认为这些就是上帝对将来事情的启示。可怜的、误入歧途的人啊！他们渴望寻求上帝，行上帝所喜悦的事情，但却完全走错了路。带着他们自己所杜撰的各种奇思怪想，和出于他们自己的灵的那种狂热和偏执，他们走向灭亡。

因此，所有基督徒当生活在上帝的同在之中，自我省察什么是上帝所喜爱的美善的旨意，坚信圣经是上帝显明的旨意和无谬的标准，并且继续留心圣灵的带领。他们当仔细留意自己得蒙了美好光照的良心，不要违背良心行事。若是跟从人自己的灵和想法，好像这些想法是出于圣灵的，就是在奔向毁灭。

为了避免这样的盲从，我们必须牢记下面这些道理：

(1)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灵；另外，还有许多诱惑性的灵，邪灵能把自己装扮成光明的天使。他能给人提供一些本质上非常好的思想，但其意图则是蒙蔽人，挑动人用错误的方式应用本来很好的道理。因此，我们必须留意，并且知道自己所受的到底是哪个灵的感动。

(2) 圣灵使人确信自己有罪，使他为罪忧伤、困惑，使人在许多方面为自己的罪感到烦恼。

(3) 被圣灵所征服的人必会重生，从黑暗之中被迁移到光明之中，出死入生，从以属地的事情为念到以属天的事情为念。

(4) 圣灵使人生发信心，把上帝的儿女带到基督的面前，祂使他们藉着真信心接受耶稣作他们的赎价和公义。

(5) 圣灵把祂的众儿女联合在一起，并且保守他们与教会联合，因为他们都是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

(6) 圣灵凡事都是照着上帝的圣言带领信徒；祂把他们带进全部真理之中。上帝的圣言就是真理，是我们照之而行，不会出错的惟一标准。圣灵藉着圣道，重生了他们，使他们成圣，带领他们，安慰他们。

然后，你当确定无疑地知道，找不到这些东西的地方，就没有上帝的灵存在。要确信任何被人

认为属灵，但与上面所说的不符的东西，都只不过是幻觉和来自人自己的灵的诱惑。不管人如何大肆吹嘘自己如何属灵，都当接受教导和警告。要知道圣灵只是赐给上帝的儿女的，只有那些蒙圣灵带领的人才确实有基督的灵。属血气的人不会有圣灵（犹 19）；世人不能接受圣灵；他既看不见，也不认识圣灵。

在思想上述这些得见上帝的荣面的方式时，对于敬虔的人来说，很显然，它们全都不过是属血气的行为。我们尤其能从以下的事实中得出这一结论：这样的人认为属灵的最大标志就是人放弃自我，并完全忘记自我（好像他不存在一样）。这不是因为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罪而羞愧，而是把自己与上帝相比的结果，或者没有任何理由，或是由于他们认为必须这样行。这是愚昧的属灵，只不过是自然所结的果子！你为什么喜爱这种在其中彻底忘记自己，也不顾念自己的默想？在这方面，自我不正是你所关注的焦点吗？难道你认为这就是你的救恩吗？若非如此，那你为什么全身心地投入这种灵修呢？假如那是上帝的旨意，你就既不需要，也没有能力这样行，因为这样做对上帝并没有任何益处。所以，你这样灵修是为自己行的，因为这样沉思你自己的空虚正是你的乐趣。因此，当你认为自己彻底忘记了自己，完全抛弃了自己的时候，你恰恰正在寻求自己。只有当这样的排斥自我、贬抑自我真具有属灵性质的时候（事实上，它是属血气的、罪恶的），它才不是罪恶的寻求自我，而是圣洁的寻求自我。

既有罪恶的寻求自我，也有圣洁的寻求自我。罪恶的寻求自我是指人寻求荣誉、尊崇、爱戴、尊敬、好处等等，使所有人和所有事最终都以他们为目的。圣洁的寻求自我是增进自己身心的健康，目的就是使自己在各个方面都能侍奉上帝。在我们寻求上帝的时候，为了使自己的灵魂得益处而寻求亮光、生命、慈爱、喜乐、和救恩，这并不是罪恶的。毋宁说，这是走在属灵的正确道路上的明证。这是圣洁的寻求自我，因为：

首先，上帝在人里面创造了这种属灵的寻求自我。想到上帝的警告“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时，难道亚当不需要小心地避免吃树上的禁果吗？难道他不用害怕失去蒙福的光景吗？难道他没有义务在与上帝的联合中寻求自己的幸福吗？

第二，上帝吩咐祂的儿女应当恐惧战兢，做成得救的功夫（腓 2：12）。所以，他们必须为此努力。

第三，上帝持续不断地警告人，目的就在于藉着惧怕搭救他（犹 23）。请看《路加福音》13章 3 节：“.....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第四，上帝使用许多颇有吸引力的理由，规劝每个人都当寻求自己的救恩。“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8-30）。

第五，如果人不应当寻求自己和自己的幸福，那么对他来说，如何对待自己的身体和灵魂就无关紧要了；既然这样无关紧要，那么所有的祷告都会停止。那么，他就一无所欲，一无所求了。然而，上帝愿意“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上帝”（腓 4：6）。假如是一无所求，一无所求，那么，对所领受的恩惠的感恩也就停止了；但上帝愿意我们凡事谢恩（帖前 5：18），“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 1：12）。

综上所述，很显然，就救恩而言，真正的属灵绝不是忽视我们自身的幸福，更不是彻底贬低我们自己，也不在于彻底忘记我们自己，不在于凡事都把自己排除在外。毋宁说，这是违背上帝诫命的伪宗教，目的只不过是满足肉体和我们自己的想象而已。

异议 #1：难道凡事不当以上帝为中心吗？凡事不当以上帝为目的吗？若是寻求自己，那么自己就成了关注的中心，就使自我成了寻求的目的。

回答：当敬虔之人在属灵的事情上定睛于自己的时候，他会照着上帝的命令和旨意行。他不可能以自己为最终的目的，一直单单关注自己的幸福，因为这并不是他最高层次的幸福。作为恩典的接受者，他在享受上帝的慈爱时，必会不断转向上帝，因为惟独上帝是他得救的起因。这样，他必会以上帝为最终目的，感谢祂，把尊崇和荣耀归给祂，赞美祂，因为这是上帝的本质

决定的，惟独祂配得这些赞美。属灵的人以荣耀上帝为最终目的，其方式越纯洁，他就会享受到更多的福乐；他享受的福乐越多，他就会越以上帝为最终目的。这并不是说他贡献了什么东西给上帝，而是说最终受益处的是人。因此，想使自己幸福和以上帝为最终目的，必须是联在一起的；敬虔的人不可能寻求一个，却不操练另一个。所有敬虔之人都是从上帝领受恩惠，享受恩惠，并以上帝为最终目的，不管他们着手做什么，尤其是那在基督里的父老们，也都同样以荣耀上帝为最终目的。

异议#2：基督徒必须舍己（太 16：24），不要寻求自己的益处（林前 10：24），不要拥有什么（加 6：3），并且必须心里谦卑（太 11：29）。因此，人必须超然物外，既不寻求自己的益处，也不在任何事情上以自己为念。

回答：有三重的自我存在。首先，有“罪恶的自我”（a sinful self）；此种自我指的是骄傲、恶毒、报复、嫉妒、吝啬、淫乱和心中其他一切的邪情私欲，以及从心中所发出、寻求满足私欲的行为。这些都是基督徒所不能寻求的。相反，基督徒必须约束自己，脱离各种与灵魂争战的肉体的贪欲，治死它们，把它们钉死在十字架上。

第二，有“属血气的自我”（a natural self）；此种自我指的是渴望和寻求一切与身体的福益有关的东西，比如饮食、睡眠、衣物、房屋、财产、与人和睦相处、以及其他任何与人的生存有关的东西。人可以而且必须寻求这些东西，因为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体，而是予以保养顾惜。然而，基督徒不能把自己的心完全放在这些事上，并把运用这些东西服事上帝当作自己的最终目标。他当顺从上帝的护理，或贫穷，或富足，都当知足，因为这些不是他的份。但是，如果这些东西使他违背主耶稣、违背主耶稣的使命、真理和敬虔，他就必须远离其中一件或者另一件东西。这时，基督徒就随时否定自我，心甘情愿地舍弃一切，以喜乐之心看待自己财产的消失，甚至不以自己的生命为宝贵。这就是基督所要求的舍己。

第三，还有“属灵的自我”（a spiritual self）；此种自我也就是对我们灵魂的救恩和福益的渴望，这包括藉着基督的宝血与上帝和好、与上帝联合，一生一世享受与祂的相交、祂的慈爱、亮光和圣洁，最终得荣耀。基督徒不可舍弃这些属灵的福益。他必须坚持不懈、竭尽全力追求。这是灵魂的生命、上帝的旨意、上帝的命令，而且这也是讨上帝喜悦的。既不寻求也不追求这些属灵的福益就是犯罪。人在与上帝相交，得见上帝的荣面的时候，既不可彻底把自己丢在一旁，更不可让自己完全置身其外。相反，他必须努力追求属灵的快乐、仁爱和圣洁，并以此为乐。

《马太福音》16章24节中所指的是属血气的自我；《哥林多前书》10章24节中所指的是罪恶的自我；《加拉太书》6章3节中所指的是那些自认为很了不起，蔑视别人，同时没有蒙恩，或者得蒙恩典的程度很小的人。

让我们来思想一下《马太福音》11章29节。谦卑并不排除自我；相反，谦卑与自我密切相关，因为真正的谦卑就是敢于承认自己的生命状态，以及拥有哪些美德和能力。当然，他并不夸耀这些，因为他承认不是靠自身拥有它们，而是上帝惟独因着祂自己的美善，把这些好东西赐给他们的。他认识到自己的罪恶，认识到自己不配得任何东西。他在别人身上看到自己所没有的美德和能力，因此就看他们高过自己。主耶稣是他的榜样。作为基督徒，他知道这种谦卑但高贵的性情是上帝所喜悦的。所以，他所寻求的就是谦卑地与他的上帝同行，他就像断奶的孩子一样，谦卑顺服，凡事感恩。由此可见，在得见上帝荣面的时候，却排除自我，完全是出于自然的东西，是属血气的，是出于个人的选择，也是对威严、圣洁的上帝的犯罪之举。

9. 各种困扰谦卑的基督徒的事情（Matters which Trouble the Humble Christians）

有三件事给敬虔之人带来的困扰胜过其他任何事。第一，那些谈论高深莫测默想的人，也谈论他们与上帝的合一，谈论他们属于上帝，也谈论在这样的默想中，他们把上帝当作他们的上帝。第二，这样的人能够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谈论对上帝的热爱和沉浸于上帝的爱中，就是说被上帝的爱消融。第三，有些人以一种极其特别的方式谈论主耶稣的荣美。敬虔之人认为，这三件事的确是属灵的，是蒙受特别恩典的证据。谁不喜爱这些事呢？谁不愿意听人谈论这些事

呢？我的回应就是，一个真正蒙恩的人，听到别人谈论得见上帝的荣面、属于上帝、爱上帝，以及主耶稣的荣美时，必会发现自己内心的爱慕和渴望也被激发起来，想要进入这样的境界。这是由于在他们属灵的本性中，他们熟悉这些事情，因此，当听到别人谈论这些事情的时候，他们就认识到事情是这样的。假如那些如此谈论这些事的人，确实在灵命上明白并拥有这些东西，我们不仅不会对他们提出警告，甚至在爱中拥抱他们。然而，因为我们知道这三件事都可能出自自然性的光照，并且那些没有真正蒙恩之人也能对此高谈阔论。他们的看法并不是出自对真理、上帝的圣言、主耶稣的教会的爱慕，也不是出于对归正和操练真正的救赎性信心的爱慕。因此，我们必须阐明未归正者如何也能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三件事之中。

就第一件事而言，那些具有暂时性信心的信徒，那些在属血气的光景中外表敬虔的人——是的，甚至异教徒——都把上帝视为他们的上帝，并且称祂为他们的上帝，这是众所周知的常识。为什么那些让自己忙于默想上帝的人不能也这样做呢？但是，仅仅因为他们如此想象，并不因此就意味着事实的确如此。上帝只是真信徒的上帝，真信徒藉着耶稣基督，领受祂的赎价和公义，来到上帝面前，与祂和好。那些不认识这条道路，没有藉着这条道路真正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并没有真正得着上帝。上帝不是他们的上帝，他们的想象是虚妄的，没有任何根基。他们从来没有认识和感觉到罪所导致的上帝与他们之间的隔绝、上帝对罪人的烈怒，以及绝不免除罪债的审判者上帝的公义。就因信接受基督而言，他们是陌生人。那么，上帝怎么可能是他们的上帝呢？也许他们把上帝当成所有人的上帝，是所有转向祂、寻求祂的人的上帝，尽管并没有经过惟一的道路——基督。也许他们不能找到任何理由，只是想象出了这一切。在这样的幻觉之中，他们认为上帝是他们的上帝，这位上帝使万事互相效力，使他们得益处，他们因此而感到惊奇，并高兴欢喜。这些的确都是非常重要的事。然而，许多这样默想上帝的人，竭力摆脱与自己相关的一切属灵情感，摆脱自我，既不考虑自我，也不反思自我。他们只是希望一心默想上帝，得蒙上帝的光照，并且被提升到高处，进入荣耀之中，进入永恒之中。是的，尽管说起来很可怕，他们确实甚至在默想之中竭力升高到上帝之上。这样的人虽然声称上帝是他们的份，是他们的上帝，还有谁会被他们这种说法绊倒呢？

第二，他们对上帝的爱与他们使上帝成为他们的份的方式是一致的。人都有爱的本性，如果发现或者想象到值得渴慕的目标，他的爱就会向它流露出来。此时，人的想象会有不同寻常的果效，因为虚浮的人能够想象出他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人或事来。他把自己的心思意念都集中在这一上面，为想象出来的与上帝的交谈而喜乐，并且他在所想象的上帝的爱中欢喜快乐，仿佛这一切都是真的。当属血气的人把自己的心思意念集中于默想上帝的时候，他也会有属血气的爱上帝的倾向。此外，当他沉思上帝的各种完美的属性的时候——无论是藉着自然之光，还是上帝圣言的外在光照——就有那种属血气不属灵的爱生发出来。这种爱与他们所具有的知识相称。异教徒就是这样爱上帝的。拜偶像者和那些偏离救赎性真理的人，正是以这种方式谈论上帝的爱，谈论上帝之爱的奇妙运行，以及他从中醒来时上帝赐给他的爱之吻。一个人可能对另一个人产生这种自然之爱。他们藉着这种自然之爱，升高到上帝面前，但他们这种自然之爱的性质并没有改变，只是爱的目标变了。因此，他们无非是在以他们所谓的对上帝的爱羞辱上帝。

异议：所有属血气的人不都是恨恶上帝的吗？“叫那恨祂的人，从祂面前逃跑”（诗 68：1）；“……怨恨上帝的”（罗 1：30）；“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罗 8：7）。既然许多人默想上帝的时候以祂为乐，难道这不正是他们得蒙属灵光照并且真正重生的证据吗？“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约壹 4：19）；“若有人爱上帝，这人乃是上帝所知道的”（林前 8：3）。

回答：不是所有被称为爱的东西都是真正的爱。既有属血气的爱，也有圣洁的爱。属血气的人——比如异教徒和所有未归正者——有属血气的爱，这爱与它所出自的人具有相同的本性；但是，“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罗 8：8）。从这种属血气的爱，我们只能得出以下结论：这样的人处在属血气的光景中，根本不属灵，也根本没有重生。我们完全同意，在上帝把自己的威严、荣耀、能力和美善等启示在自然之中时，属血气的人藉着得见上帝的完全，能够

以这种属血气的心，用这种属血气的方式爱上帝。异教徒和其他未归正的人，就是以这种方式爱上帝的。那些在这样的状态中爱上帝的人，在别的方面可能会恨上帝，并且藉着弃绝祂的圣言、不接受祂的儿子，以及憎恨和迫害祂的儿女，显明他们实际上恨恶上帝。那些在属血气的意义上如此默想上帝的人，能够与各式各样的人交往，但却厌恶真正表现出上帝形像的上帝的儿女。他们恨恶光，因为光把他们暴露出来，因为他们因真信徒身上的光明而受到责备。他们不愿遵行上帝的律法，却渴望照着自己的想象而行，这就表明他们实际上恨恶上帝。他们恨恶上帝的责备，他们的全部生活都表明他们并不喜爱上帝。

我们如果把这属血气的爱与在基督耶稣里对上帝纯洁属灵的爱——对此我们会进一步讨论——相比，就会看到这种属灵之爱的最小的火花和最微弱的光线，都远比那些默想上帝的人装出来的所有的爱更卓越，更纯洁——不论他们如何用美丽的言词装点它。二者的区别不仅在于程度上，而且在于真正的本质上。哦，这神圣的火花，这属天的爱火，是何等胜过所有那些毫无生气的煤渣啊！

第三件事与他们谈论主耶稣的荣美的特别方式有关。凡是拥有圣经，读过描述基督的荣美的属灵书籍，并且能言善辩的人，都能以极好的方式谈论耶稣，这难道会令人感到惊奇吗？人因此就真的认识耶稣自己了吗？这能证明他亲自得见基督的荣面，经历了主耶稣的甜美吗？仅仅基于这些高谈阔论就得出结论，这样的人太天真了，对基督教的真理也太不熟悉了。对于那些大谈特谈自己灵修经历的人，当留意观察，看看这样的人如何行事为人，观察他到底参加什么群体，看看他是否爱戴教会中的敬虔之人，并参考本章前面所提及的前五个命题。你会很容易认识到自己必须对这样的人做出什么判断。当你对这样的人加以考察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他如何谈论灵魂被领到中保耶稣面前的方式，如何接受主耶稣作他的赎价和公义，如何面对灵命的挣扎。于是，你就会发现，他所有的高谈阔论所涉及的只是作为王，或者作为效法的榜样的主耶稣，而没有涉及以其代赎使人与上帝和好的大祭司主耶稣，也没有坚持不懈、经常重复地操练对基督的信心，其实这才是真基督教的精髓。

在基督里的某些小孩子，很容易受到各种教义之风的驱使，当听到某个人滔滔不绝地谈论高深莫测的默想，没有意识到其中隐藏的毒刺，就开始十分羡慕别人所到达的这种境界，有这样高超的灵命，得蒙这样大的光照。他们也开始像敬虔主义者所做的那样，一心一意默想上帝；也就是说，以属血气的方式这样做——但是，结果不同。

(1) 有些人，在一开始的时候确实渴慕这样默想上帝，但内心仍有挣扎，甚至厌恶这种做法。他们为自己心中这样的抗拒和厌恶而责备自己，认为这是由于自己败坏的本性造成的，认为这只不过是懒惰和缺乏灵修导致的。他们重新开始，并且更迫切地去行，但抗拒和厌恶之心却仍然存在，并且日益加增。在这样挣扎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开始明白他们的目标——得见上帝的荣面——的确是美善的，是属灵的，但他们所采纳的方法却是属血气的。因此，这种抗拒和厌恶之情不是罪恶的，而是出于人已经重生的本性。他们认识到，有一种属灵的方式，使人行在上帝的荣光之中。于是，他们就脱离罗网，不再以这种属血气的方式追求得见上帝的荣面。

(2) 其他人，尽管拥有属灵生命的律，但在持守和坚固方面却疏忽大意。他们想成为特别的人，于是就犯了错误。当他们在这种高深莫测的默想中看到了灵性的外表时，就轻率地采纳这种灵修方式。当上帝任凭他们自行其是时，他们就误入歧途，追求那些幻想和属血气的想象。这样，他们里面虽有良好的根基，却在这良好的根基上用草木禾秸来建造，最终必被烧毁，存留不住。但是，他们必会得救，因为上帝的恩赐和宣召是没有后悔的。同时，他们也使自己绊倒别人，使那些没有蒙恩的人走向灭亡，那些人因为敬重他们，就追随他们从事这种所谓的属灵的默想。这样的人极少能够以纯洁无暇的方式操练信心，恢复当初在基督里的单纯之心，原因就是他们骄傲。那些假装拥有这种高深莫测的默想的人，自然容易使自己变得骄傲自大。既然那些真正归正的人，也有可能重重地跌倒，犯很大的错误，那么我们就必须小心谨慎地分辨敬虔之人的行为，因为他们所行的并非都是好的。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他们是敬虔人就盲目效法

他们，只有当他们追随基督，合乎上帝的圣言的时候，我们才能效法他们。“我看重祢的一切命令，就不至于羞愧”（诗 119：6）。

10. 属灵的得见上帝的荣面（The Spiritual Beholding of God）

真正属灵的人并不区分默想和得见上帝的荣面，他们认为二者都是人的活动。但是，他们的确区分默想属神圣之事时灵魂的活动，与上帝对于如此默想之灵魂的特别启示。当灵魂在默想神圣之事时，确实领受了上帝的特别启示，灵魂就会予以承认，有感觉，有经历。

一个信徒，无论他多么谦卑，得见上帝的荣面绝不是他个人努力的结果。无论他如何等待、渴望上帝，努力使自己的心灵趋向上帝，然而这些都是他的本分，并不能够必然使上帝向他显现。默想上帝是他的本分，他可以藉着上帝的圣言、信心和经历，对上帝的认识越来越多，从而使他以敬畏之心俯伏在上帝的面前，爱慕上帝，以上帝为乐，并且尊崇上帝。他必须竭尽全力认识上帝，因与祂相交而变得更加圣洁，并且以更讨上帝喜悦的方式服侍祂。

异议：所有这些都是自爱，因此必须加以弃绝。

回答：这种自爱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吩咐的，是上帝所喜悦的，也是默想之属灵性的明证。罪恶的自爱表现为寻求尊崇、荣誉、爱戴、尊重，受别人服事，使万事都以自己为最终目的。这种罪恶的自爱是以敬虔方式默想的人所憎恨、所藐视和避免的。敬虔人在属灵的默想中寻求自己属灵的福益时，不是以自我为最终目的，而是以上帝为依归，认识到万事都是出于上帝，倚赖上帝。在爱和喜乐之中，他把这一切再次归给上帝，把崇敬和荣耀归给祂。

照着祂的应许（约 14：21，23），上帝偶尔会以特别的更加直接的方式显明自己，与那些进行属灵默想的人相遇，使他们以更直接更亲近的方式得见祂的荣面，亲身感受到祂是谁，以及在耶稣基督里对他们来说祂是什么。然而，祂并不是向所有人都这样行，而只是向一些人这样行，甚至对他们来说也是罕有的时刻，持续时间很短。得见上帝这样的显现、处于狂喜的状态、对可称颂的上帝充满爱慕之心，在某种意义上可被称为得见上帝的荣面，是预先品尝永恒的滋味。在永恒中，人不再靠信心生活，而是直接得见上帝的荣面。既然上帝没有把自己显明给世人和未归正者，既然他们不能藉着自己的活动得见上帝的荣面，那么他们所谈论的得见上帝的荣面，以及他们得见上帝的荣面本身，都只不过是出于他们自己的幻想，并不是事实，不过是他们自己的意念对他们自己制造的各种幻觉的反思而已。

信徒全身心地默想神圣之事，寻求与上帝相契，从各种事情中退出，认为只有上帝和他自己存在。他承认自己是上帝所造的，有不死的灵魂，受造具有亚当里面的人性，在圣洁和荣耀上超越万有。他也承认自己在各个方面上都被可怕地扭曲了，变得畸形可憎，内外都是罪恶。他有时会专心思考自己，以便更加深刻地认识自己，从而承认自己不配得到上帝任何的眷顾、恩典和福益。尽管他不与上帝联合，就不能享受光明、生命、平安、安息、满足和福乐；但他承认自己确实完全不适合，也不配接近这位威严圣洁的上帝。

因为保持这种谦卑的心境，他们就把双目转向了独一的中保，全心赞同祂是圣洁的道路，惟独藉着祂才能通向上帝，才能得蒙允许接近上帝。有时他与中保基督相交的时候，并不是作为刚刚蒙恩的人，而是作为在基督里前来更新他所享有的恩惠的。尽管一些信心很小的人，这样在基督面前更新自己的时候，好像是第一次接受主耶稣，担心他们以前既没有真正接受耶稣，也不是真的与祂有份。但是，他经常因自己内心相信的倾向，仍然把主耶稣看成是自己的耶稣，是通向上帝的惟一的道路，惟独藉着祂才能接近上帝。

在这种心境之中转向上帝时，他认识到在接近上帝的过程中有很多不同的情况出现。有时上帝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自己，让黑暗临到他，以致于对上帝他什么也没有看到；有时必须停止，因为只有黑暗在增加，那一刻他们必须逃离浮现出来的各种试探。有时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试炼，预备他从事更大的事情。当然，有的时候，造成黑暗和试探的是他自己，因为他让自己的灵魂太兴奋了，让自己太过于努力了，太不敬虔了，而且期望也太高了。

在其他时候，虽然没有黑暗，但上帝与他保持一段距离，拒绝他以亲密的方式接近祂。上帝站

得远远的，并且保持沉默，好像祂既不认识他，也没看到他。想要接近上帝的人，此时就会经历巨大的挣扎。他祷告，祈求，把自己摆在作他赎价和公义的主耶稣面前，并且谦卑地恳求主接受他。他还会把他儿子的名分、上帝对他永远的爱、恩典之约以及诸般应许摆在主面前。这种挣扎使他变得更加柔和，使他流下眼泪。有时他灰心失望，然后他又重新振作起来。有时他以沮丧之情离开，认为自己的寻求是徒然的。他的信心甚至会受到攻击，但他却仍然有很多理由喜乐、感恩，因为上帝的确在保守他，尽管是秘密地保守。他能够在上帝面前倾诉自己的心，这经常使他从新得力，而且他希望能够再次享受这样美好的时刻。

在另外的时候，他想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藉着耶稣的宝血进到那里。然而，刚开始他就受到拦阻，好像上帝已经抛弃他，在怒气之中拒绝让他接近自己。这使他感到迷惑不解。他既不能离开，也不能前行，而来自上帝的这种拒绝和怒气使他感到非常痛苦。他应该怎么做呢？他省察自己心灵的光景，看看这种光景是否处于适合接近上帝的状态。他反思自己以前的道路，探求上帝为什么如此冷冷地拒绝他。如果他发现了罪恶和疏忽之处，就会认为上帝那样对待他是公义的；他会谦卑自己，认罪，藉着主耶稣的宝血洗净自己，这样努力接近上帝。但如果上帝拒绝他，他就悲伤地离开，不是感到遗憾，而是作为做了错事被降服的孩子离开。他会安静而降服，说：“我要忍受耶和华的恼怒，因我得罪了祂”（弥 7：9）。然而，如果上帝允许他向祂呼求，并许诺不再向他发怒，允许他自由地来到祂面前——即使没有以前那样的熟悉和亲密——那时，他会何等地欢喜啊！他会谦卑战兢地接近上帝和祂的美善。他越是谦卑，性情越像小孩子，他得到的亮光和安慰就会越多。

有时那些到主面前来的人，会受到祂友好的接纳——是的，可以说，祂跑去迎接他们，并向他们彰显祂的美善，使他们对于祂的美善迷惑不解，说：“这为什么会发生在我身上？为什么主对一个虫子——我，一个罪人——这么好呢？主为什么在我呼喊之前，就回应我？当我说话时，祂为什么说‘我在这里’？”是的，主甚至会做得比这更多，祂说：“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祂可以说：“你要我为你做什么？为你自己、你的家人，并且为别人求我，我会赐给你所要的”。上帝可以当时就赐下许多圣洁的渴望，使他们能够以孩子般的谦卑之心把这些渴望表达出来，以至于有时候有很多渴望和回应，只是缺乏时间，身体也已经疲乏。他相信这些应许，持守它们，并且此后不久就注意到上帝确实成就了这些应许，满足了他的愿望。

有的人起初只是努力追求与上帝相遇，也许在刚刚开始的时候就受到拦阻，以至于他甚至不能默想他打算默想的事情。这样受到拦阻的人，是多么蒙福和有益啊！

上帝并不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向那些默想属神圣之事的人显现；同样，他们接近上帝的时候，也并不总是处在相同的心境中。他们通常并不选择他们想与上帝交通的东西，而是留给圣灵的带领，并且跟随圣灵，就近圣灵指引给他们的东西。如果他们没有感受到这样的特别带领，就会以他们所处的光景来到主面前，沉思离他们心灵最近的事。

11. 在接近上帝时灵魂的光景（Conditions in Which the Soul May Be in her Approach unto God）

在接近上帝的时候，有可能灵魂正处在忧伤不安的状态，并且不晓得是什么原因处于捆绑之中；或者灵魂是空虚的，失去了与上帝的契合。既然拥有灵魂，并且知道惟独上帝才是她的满足、安息、平安和喜乐，品尝到靠近上帝的美善，然后却被离弃，远离上帝，甚至无心迫切寻求上帝，这一切不仅使她悲伤，而且这种悲伤之情会影响到心灵深处，使人忧伤不已，烦乱不安，一片绝望，以致于看起来好像灵魂不能藉着任何东西振作起来。在这样的心态中，灵魂接近上帝，并把自己本来的样子摆在主的面前。无论从自己这一方或是从上帝那一方，她都不能多多祷告，也不能提出许多理由来。她安静地等候上帝，一心仰望上帝，思想上帝通常对人的带领，上帝如何使空虚的人得饱足，使忧伤的人得安慰，使软弱的人得坚固，说：“如果这是祢所喜悅的，那么祢也能为我成就这事。哦，求祢这样恩待我，复兴我！”因此，她就继续与上帝同在，寻求是否能够找到适用于她的心境的上帝属性。如果上帝的某种属性出现在她的心中，她就会专心思想，以探查这能否有效地安慰她。她转向上帝的圣言，寻找适用于自己的应许。如

果她找到一个适合她的应许，她就会把这应许带到主面前，根据上帝的信实和美善向上帝发出迫切的呼吁。同时，她会让自己反思那些适用于自己心境的上帝的属性。有时，在黑暗之中，会有光向她出现，她忧伤的灵魂就从新得力。而在别的时候，则什么也没有发生，她不得不带着叹息，或者默默留下的眼泪，忧愁地离开。有时，祂相信上帝必在祂的时间使她从新得力，相信上帝是并将一直是她的父。

一些人也许受到无法避免的属世忧虑的拦阻，比如自己的工作是在不敬虔之人当中，非常艰难；或者有的妇女必须照顾许多孩子，几乎不能找到任何独处的时间。人即使找到了片刻工夫，由于这一切忧虑，灵魂仍会困惑重重，远离上帝，以致于她无法获得安宁之心。有时良心会控诉人，指责人没有像在主面前那样坚持不懈地完成自己的呼召，没有充分计划以得到独处的时间（实际上他的确应该能够找到这样的时间），并且在灵命上怠惰。灵魂也在这样的心境中，把自己呈现在主面前，渴慕上帝。她不敢期盼很多的亮光和特别的显现。她在谦卑的心态中，除了真心真意地哀哭之外，常常不知道该做什么，一方面是因为渴望的激励，另一方面是由于时间的缺乏和自己的疏忽。她想到上帝是何等美善：人尚未寻求，便找到了祂；人尚未呼求，祂就已经回应了；祂有时——当人说话时——说“我在这里”；祂虽然至高无上，有时却以忍耐之心，允许自己被那些没有时间，也没有资格的人轻而易举地找到祂。回想过去，她发现主先前有时也曾出乎意料地很快向她显明。在这样默想的时候，她想到了上帝的完全和作为；与得见自己相比，她更喜爱追求得见上帝的荣面，尽管有时并没有感受到上帝的同在。这种寻求对她的灵魂也有影响，使她得到安慰。虽然她被各种现实的忧虑围困，只能在内室之中停留很短的时间，不能看到很多亮光和安慰，她却会因为自己确实已经寻求了主而感到喜乐。少许的恩典的碎屑也能使灵魂得安慰。

身体方面所经历的十字架会给人带来很大的压力，甚至使灵魂无法喘息。如果接下来没有任何可以使她减轻痛苦，得到释放的途径，那么这样的灵魂有时就变得灰心失望，有时则会非常沮丧，有时则对上帝和她自己的境界产生混乱的看法。假如人能够背起这十字架而不犯罪，那么就没有任何十字架了。然而，心中罪恶的意念以及罪恶的话语和行为，都使这十字架变得加倍沉重，是十字架上面的刺。因为她仍然信靠基督，拥有属灵的生命，认为她一切的福乐都在于与上帝联合，所以她就转向上帝，以便在祂的同在中进行敬虔的默想。可是，到上帝面前来的过程中，灵魂很难除去十字架的压迫和威胁所引起的焦虑之情。但她还是把自己真实的光景呈现给主，谦卑自己，承认自己因不能好好背负十字架所犯的罪，藉着基督的宝血寻求和好，一心仰望上帝的护理。她晓得十字架是从上帝父亲般的手临到她的，目的在于使她得益处。于是，她就谦卑地伏在上帝大能的手下，默想上帝在眷顾祂的子民、眷顾她的过程中所显明的慈爱，默想关于祷告得蒙垂听的应许，默想上帝的无所不能。藉着这样行，她可以从内在的焦虑中得释放，找到平安和宁静。对她来说，十字架变小了，也变得轻省了；她就像背起一根羽毛一样背起十字架，并且因得见主的全备而喜乐充盈。她选择主作她惟一全备的福分，在其中安息，而且时时以满足之心回到她的十字架旁边。

有时灵魂也会处于罪恶的状态。心中的败坏会显现出来；她不能抵挡虚妄的想法；肉体的情欲特别强烈，并且将她俘获；常常犯罪——不管是由于自身的性情、身体的状况，还是出于她自己的欲求，有时无法避免，有时虽然可以避免，仍然没有避免——她几乎没有力量抵挡它们。然后，她会因此而迷惑；罪是重担，她被罪压弯了腰。她没有平安；与上帝的联合受到搅扰，上帝把自己掩藏起来，信心也受到了攻击。现在怎么办？任何由人发起的行动，都不能使情况改善；而远离上帝，则会导致更大的灵命衰退。由于罪恶太大，灵魂不敢接近上帝；而一直留在这种状态中，就等于继续等死，但灵魂里面有生命和信心。由于确信自己是真诚的，她决定接近上帝——不仅要从罪债和惩罚中得释放，而且要从败坏和由此而生的一切罪中得释放。于是，这样的灵魂就把她有罪而且悲惨的光景，以及与此相关的忧伤和想要从中得释放的渴望，一起呈现在主面前。她默想上帝白白的恩典，上帝既不考虑任何人的美德（无论怎样，美德并

不是人自然就有的)，也不考虑人的罪恶，而是恩慈待人，因为祂愿意向她施恩惠，祂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在默想的时候，她会专注于这白白得来的恩典的深度，一心一意地赞美上帝的恩典，喜爱上帝的恩典，为上帝的恩典而感叹。她由此出发，继续默想永远的和出于至高主权的拣选、以及祂永永远远的爱；她反思自己，注意到自己心中所蒙受的上帝的恩典，就感到惊喜，充满崇敬之情。“我，我这众所周知的罪人！我竟被祢所爱！我竟被永远命定为救恩的接受者！这一切都是因为祢白白赐下的恩典，因为祢对人难以测度的大爱。主啊，荣耀归于祢，惟独归于祢！”由此出发，她继续默想中保耶稣基督。在默想祂的时候，由于上帝所彰显出来的一切完全，比如慈爱、公义、智慧、无所不能、怜悯等等，她既找不到开始，也找不到结尾。她承认这条圣洁的道路，就是罪人得以与上帝和好的道路，就是使她自由地接近上帝的道路。她赞美这条道路。她喜爱它，并且为自己选择了它。在这条道路上，她看到了补赎的完全性，并被这条道路的难以测度性所吸引。她默想上帝的不变性，在对于选民的预旨和慈爱上，祂是永不改变的，尽管他们一次次在祂面前毁坏一切，上帝仍然是不改变的上帝。基督的补赎是不能被废除的；恩典之约是不能打破的；上帝一直是信实的，总是复兴祂自己的子民。处于消极心态中的灵魂，沉浸于这样的默想之中，就会经历到奇妙的变化。其良心认识到已经藉着基督的宝血与上帝和好，疏离变成了亲密，于是灵魂就被洗净，欢喜快乐地奔走前路。

敬虔人的灵魂偶尔会渴望超出平常的圣洁。就荣誉、尊崇、人的爱、安慰、属世的快乐、今生的财富和产业而言，她所喜爱的是舍己。她做这些既不是为了自己，也不是为了灵魂的安息和福益，而是为了主的缘故，她会照着主所吩咐的程度，按照主所安排的环境去行。她喜爱一直与上帝的同在，并且顺服上帝，敬畏上帝，热爱上帝，谦卑地与上帝同行。她极其渴望心灵的谦卑与柔和，渴望智慧、仁爱、忍耐和朋友式的尊严。她还渴望她所爱的耶稣的形像，渴望在自己的生命中彰显出耶稣的生命。她不愿像未归正者那样以属世的、毫无生命、属乎血气的方式渴望这一切。相反，她希望以活泼的、真正属灵的方式获得一切——藉着信心与主耶稣的联合，再藉着主耶稣与上帝联合，并藉着主的灵的影响，为了上帝的荣耀、教会的荣誉，以及别人的救恩和感动。带着这样的渴望，她来到主面前，继续定睛于祂的圣洁。可是，当她继续紧紧倚靠基督的时候，得见上帝的圣洁却使她因自己的渺小和罪恶，在羞愧之中消沉，并且与约伯一同说：“现在亲眼看见祢。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5-6）。她也许会和以赛亚一起呼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 6：5）。但她因着在基督里，继续得见这纯全的圣洁，任凭自己被这圣洁光照和激励；就这样，她也变得越来越圣洁。这与使徒的见证是一致的：“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因此，喜爱圣洁的灵魂就使自己与主亲密，因看见了那不可见的就紧紧倚靠祂，并且继续留意上帝的劝勉：“你们要圣洁，因我是圣洁的”。

如果灵魂没有特别的事情要带到主面前，主也没有把她领进特别的事情之中，那么她就要自己做出选择。于是，她就仰望救赎之工中的主，并且思想那些上帝的属性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彰显出来。她从永远的拣选以及和平之约开始，然后是思想始祖的堕落、第一次福音宣告、各种预表基督的礼仪，以及诸般的预言和应许。她接着思想基督的道成肉身，然后是祂的生命、布道、神迹、受苦和受死——因此是从摇篮思想到十字架，并且每次都应用到自己身上。

有时，灵魂在创造之工中得见上帝的完全，就以有序、专心的样式默想它们。有时，她默想主的护理之工，并从中学习如何正确地认识上帝的至高主权、智慧、公义和美善，这样受造物的全部能力、罪恶和美善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把上帝视为上帝，惟独祂以所向披靡、无可抵挡的方式，照着祂自己的预旨和美意行做万事。于是，专心默想的灵魂又选择了别的事情进行思考，由此使自己更多地认识主。这样，心灵对主的坚定信心不断增加，热爱祂，敬畏祂，服侍祂，而且因着与上帝的持续相契，灵魂开始像在上山与上帝交通四十天的摩西的脸那样发光。有时主也会带领渴慕的灵魂，更加直接地得见祂的荣面，那时，她既没有把自己的心境带到主

面前，也没有忙于上帝的工作——不管是在自然中，还是在恩典中，完全是主自己直接施恩。灵魂直接接近上帝，或者是从一般意义上，或者是集中于上帝的一个属性。当然，此时的得见上帝并不仅仅是得见上帝，承认上帝，丝毫没有生命的回应。相反，上帝有时会使她品尝天恩的滋味，有时会使她预先领略在天堂中得见上帝的滋味。灵魂以这种充满生命的属灵方式得见上帝的荣面，总是紧紧倚靠基督，并且在这样的心境之中，得见上帝的全备、美善、慈爱、圣洁、至高无上、大而可畏、荣耀无比、无所不能，她一边凝视上帝的荣美，一边思想上帝是她的上帝，而且就是她的一切。这会使人发生崇敬、喜乐、爱慕和赞美之心。在这样的得见上帝中，灵魂保持谦卑、安静和崇敬的心境，毫无属世的挂虑——并且相信上帝，默想上帝，在爱中向往上帝，与上帝有亲密的联合，完全仰赖上帝，寻求上帝的带领，并且把上帝的力量和恩惠作为自己的来加以运用。

在第3章和第26章中，我们已经深入探讨了得见上帝的问题。最好是把我们在哪里所讲的与此处所讲的综合起来阅读，必然多有受益。这两章内容都是这一主题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还有记在以下几章中的内容：第56章——“荣耀上帝”，第57章——“爱上帝”，第58章——“爱基督”，第83章——“爱人如己”，以及第84章——“谦卑”。我们也想把那些内容加在这里，但我们不能重复论述，因此请读者自己阅读那几章。如果有人想考察一位从事圣洁默想的榜样，以便得蒙教导，他可以去看我已故父亲西奥多斯·布雷克（Theodorus a Brakel）所写的《灵命进阶》（*De Trappen des Geestelijken Levens*）。如果你想要进行更简单易行的默想，你可以去看我已故妻子撒拉·奈维俄斯（Sara Nevius）所写的《专心的门徒》一书（*De Aandachtige Leerling*）。

12.最后的劝勉（A Final Exhortation）

作为对敬虔主义者的警告，我们把以上所讲的一切总结如下：有属血气的和属圣灵的敬虔，属血气和属圣灵的舍己，属血气的归属造物主和保守者上帝以及属圣灵的归属在基督里和好的父上帝，属血气和属圣灵的爱上帝、爱人，以及属血气和属圣灵的沉思和得见上帝。这是问题的关键；一切都有赖于此，而且得救或定罪也取决于此。我们在属血气的和属圣灵的之间做了尽可能清楚的区分，希望每一个认为救恩很宝贵的人，都能够晓得这一区分，拒绝属血气的，操练属圣灵的，不立刻就接受任何有属灵外表的东西。

异议：敬虔、舍己、归属上帝、爱上帝爱人、得见上帝等等，确实都是美善的事。如果有人致力于这样美善的事，我们就当爱这样的人。如此仔细地考察属血气的和属圣灵的二者之间的区别，并且把它放到金匠的天平上去称一称，有这样的必要吗？我们不当在这些事上彼此论断，应当互相包容。有的人以这种方式，有的人以那种方式，但我们应该忽略方式本身，方式是无关紧要的。

回答：然而，难道我们不应该发自内心地爱我们的同类吗？如果我们为了维持和睦与合一，就任凭我们的邻舍奔向地狱中的毁灭，这难道真的是爱吗？如果我们希望牵着他的手，把他领向救恩，并且提醒他不要走那通往地狱的道路，这难道不是爱吗？即使他变得很难相处，认为你与他交往时毫无爱心，甚至认为你想要辖制他，但如果我们真的希望把他从毁灭中拉回，这难道不是爱吗？我在这一章中所写的一切，都是出于爱心，为的是救拔灵魂脱离毁灭，并指引他们走上通往救恩的圣洁之路。如果你不愿听从我的劝告，那你就是故意奔向毁灭，这就让我感到很难过。

你说所有派别的行为都是完全相同的；他们做事的方式无关紧要，因此我们必须允许每个人照着他自己的观点前行。但是，如果一切都取决于人行进的方式，如果这决定了某事是属血气的还是属圣灵的，是通向毁灭还是救恩，那么这就不是无关紧要的事。真正的爱要求我们向彼此指出这一点，并且互相警告、保护和纠正。例如，在自然王国里，在你的戒指上，有一颗透明的钻石，还是有一片同样大小、同样外观的玻璃，对你来说，这难道是无关紧要的事吗？玻璃也会闪光。如果一枚硬币只要有合适的图案，不管它是铜的，还是金的——只要它是红的，对你来说，就是无关紧要的事吗？在自然王国里，你确实会发现不同——不是选择它，就是拒绝

它——不会允许自己被外表所蒙蔽，那你会不关心万有所仰赖的属灵王国吗？如果有两个富人，一个正当地拥有他的财产，而另一个则是不正当地，你会认为他们具有同等身份，并且说“财富就是财富，‘如何得来’并不重要；因此不需要严格调查或者区分”吗？既然万有都仰赖那些属圣灵的事，难道人不应当在这上面就“如何仰赖”进行思考吗？如果有两匹马，一匹干干净净，精力充沛，速度飞快，而另一匹则满身脓疮，僵硬死板，而且还瘸腿，你会说“马就是马，生命就是生命，进步就是进步”吗？既然物质领域中也有区分，难道我们必须要在属灵王国中接受一切吗？一匹马是爬满了虫子的死马，还是健壮的活马，对你来说难道是一样的吗？你的父亲、孩子、丈夫或妻子以画像来代表，还是他们以真人现身，对你来说难道是一样的吗？你会说“全都一样”吗？在属灵王国中，也是如此。钟由鸣响指示时间，还是由人的声音报时，这难道是无关系紧要的事情吗？如果一些人想要去同一座城市，其中有些人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而别的人却踏上了一条不通往那座城市，而是通向敌人领地的道路，你会说他们都有好的意图，因此在他们选择方向的时候，一定让他们自行选择吗？难道我们不应该警告那些误入歧途的人吗？我已经提出了丰富的例证，强有力地使每个人相信，万事万物都确实取决于“如何”或者说“方式”，对此我们必须特别留意。圣经说我们必须留意我们如何听，而且我们必须照此说话行事。属血气的人在属血气的意义上看待属圣灵之事，他们在肉体上是属血气的，没有重生，他们所拥有的亮光只能在德行的程度上改变他们，他们并不能因此得蒙上帝的喜悦（罗 8: 8）。他们仍然没有基督，没有真正的救赎性信心，因此也就没有属乎圣灵的生命；他们所有的沉思、舍己、对上帝的爱，都只不过是毫无生命的作为。如果不悔改，他们将带着他们所有的幻觉、灵修（他们这样称呼它）和快乐的白日梦，走向灭亡。他们已经受到了警告，惟愿主使这样的人认罪相信，并把他们带到正确的地方。请注意下列经文：“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路 13: 24），因为他们没有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而且也没有寻求以正确的方式进入。“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 16: 25）。既然他们认为自己是正确的，相信自己找到了通往天堂的隐秘的属灵之路，那么他们就几乎不可能相信自己错了。“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上帝的国。……税吏和娼妓倒信祂”（太 21: 31-32）。因此，我本着爱心警告你，不要继续偏行己路，免得走向灭亡。你们这些虽然已经蒙恩，却被这样属血气的得见上帝、舍己和爱心所诱惑的新人，我在你们身后大喊：“回来，回来，书拉密女。你回来，你回来，使我们得观看你”（歌 6: 13）。惟愿主垂听我为你们所做的祷告。

13. 对敬虔之人的鼓励（A Word of Encouragement to the Godly）

我的确预料到一些敬虔人，在读到这种警告的时候，也会变得忧虑起来，怀疑自己的光景，会这样思想：“如果未归正者也能走这么远——就是说，生活在得见上帝、舍己、爱上帝的爱之中，决心把上帝当作他们的福份，并继续与他们的上帝联合——那么我与他们相似吗？如果我与他们毫无相似之处，在他们活动的时候，在他们狂热地谈论那些事情以及主耶稣的时候，我和他们都没有相似之处，我怎能认为自己已经蒙恩呢？我真切地问自己：‘我确实蒙恩了吗？’”对此，我的回答是：无论他们以属血气的方式做什么，你是照着你里面的属灵知识和生命的律，以属灵的方式去做的。即使他们行动和说话像你所看到的那样（尽管他们并不这样做），你也没有理由怀疑自己的灵命光景，因为一个弱小的孩子是与最强壮的人完全一样的人。在教会中的确有在基督里的成人和父老，但也有软弱的孩子。人不能因为与其他人有很少相似之处，就得出结论说自己既不通情达理，也没有蒙恩。相反，他必须承认到自己所拥有的，并且渴望不断长进。

再者，你对上帝和基督的理解、你的祷告、你对上帝的渴望、你对主耶稣的寻求、你对上帝的专注，以及你的行为和操练——这一切都是出自这一生命的律——超过他们所有的得见上帝、沉思、沉浸在上帝里面、在上帝里面忘记自我以及诸如此类的表述。二者的差别就像死人和活人之间的差别那样明显，是不可比的。二者的差别不是程度上的，而是真正本质上的差别。一

一个是属血气的，而另一个是属圣灵的；一个只不过是幻觉、虚构，他们所看到的一切只不过是你可以随时看到的自己臆造的形像；而另一个则是真理、圣灵和由圣灵而出的生命。如果你熟悉他们的活动、他们得见上帝的荣面方式——其实，他们并没有来到上帝面前，而是根据自己的愿望想象出了一位上帝——以及他们舍己、爱和说话的方式，那么你就不会渴望这样的所谓的属灵，而是会予以弃绝。你也能创造出关于上帝的属血气的形像来，并且在意识中上升到越来越高的境界。然而，如果你生发这种属血气的想象，你很容易就会认识到这不能使你快乐；它使你变得更冷淡，你会弃绝它。但是，在基督面上所发出的上帝最弱的光线、向基督最小程度的逃往和对祂的倚靠，对你来说都比所有无生命的默想甜美得多。因此，当安分守己，欢喜快乐——无论在你看来它是多么微小——因为它包含着光明、生命、真理、与基督的联合以及爱，并且任凭那些拥有此等高深莫测的属血气的观念的人走他们的路。出于与基督的联合以及祂儿女的爱，要继续操练与上帝的圣言一致的属灵原则，并为你的福份感谢上帝，这福份远远胜过他们所有属血气的观念。你的属灵之律不能与他们的相合，因为它们彼此相反。只要熟悉他们的活动，就足以使人拒绝他们的讲论，远远逃离。只要思想一下这个例证：你爱敬虔人是因为他们爱主耶稣，并且也为祂所爱；但是，你爱别的人，与你爱上帝的儿女的方式全然不同。你不能赞同任何形式的错误教义。他们不加区分地爱人，无论人属于什么宗教。只有真正敬虔的人才能在信心上坚立，才会在真理上得建造，才会藉着圣灵与上帝有亲密的相交，而属血气的人不爱圣灵。他们厌恶敬虔之人，并且离开他们，因为他们的行为不正，只带有属血气的性情，由于敬虔之人所发出的亮光就被显明出来。由此你可以辨明他们其他的作为。要防备这些，并让上帝和你的灵魂之间的相交单纯、可靠。要让你的眼睛继续留意上帝的圣言，你正是从上帝的圣言领受了属灵的亮光和生命，上帝的圣言也是你持续的滋养和你生命的准则。这样，你就可以安全前行。

我们已经把这些基要真理摆在你的面前，你当谨慎持守，以便能够防止敬虔主义者的试探；同时，我们在教导中也提出了很多标志，藉着这些标志，你就能发现敬虔主义者。因此，我们就从两个角度考察了下面的问题：爱上帝的爱人、舍己、属于上帝、与上帝联合，以及得见上帝的荣面。我们已经辨明了敬虔主义者和真正敬虔之人的不同，并藉着上帝的圣言阐明敬虔主义者所行的不过是未归正者属血气的活动，他们必会因此灭亡；而真正敬虔之人所行的一切都是以上帝为根基，顺从圣灵的带领，与上帝的圣言相符，并且带领他们得享救恩。

我们在前面已经阐述了很多方面，足以使那些可怜的、误入歧途的人们信服。他们渴望接近上帝，并与救恩有份，然而却偏离上帝，走上导向毁灭的宽广大路。啊！惟愿主开启他们的眼睛，改变他们的心灵，使他们可以抛弃自己的愚顽，走明白路！

前面已经阐述的内容，也足以警告那些倾向于敬虔主义者道路的人。那是一条容易走的路，符合人的本性，撒但在这条路上让他们随心所欲，这条路能够安全地把他们带到地狱。即使那些真正敬虔的人，他们的老我和撒但也常常与他们为敌。因此，要从他们那里撤回你的脚，离开他们，使自己脱离他们的网罗。如果你渴望纯洁的亮光和真正的敬虔，就当保持与教会在一起，跟从上帝的圣言，行在正道上。

前面已经阐述的也足以激励真正敬虔的人，以新的勇气，振作起来，行在主的道路上，并且让他们的光发出光来，明亮闪耀，使人看见真理的果效，使人得见正直圣洁的道路，因而使那些敬虔主义者和他们的各种幻觉蒙羞受辱。“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惟愿主发出祂的大光和真理，惟愿主的大光和真理引导你，带你到祂的圣山，到祂的居所（诗 43：3）。